
世界文豪书系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MAKE TUWEN SHIJIUJUANJI
3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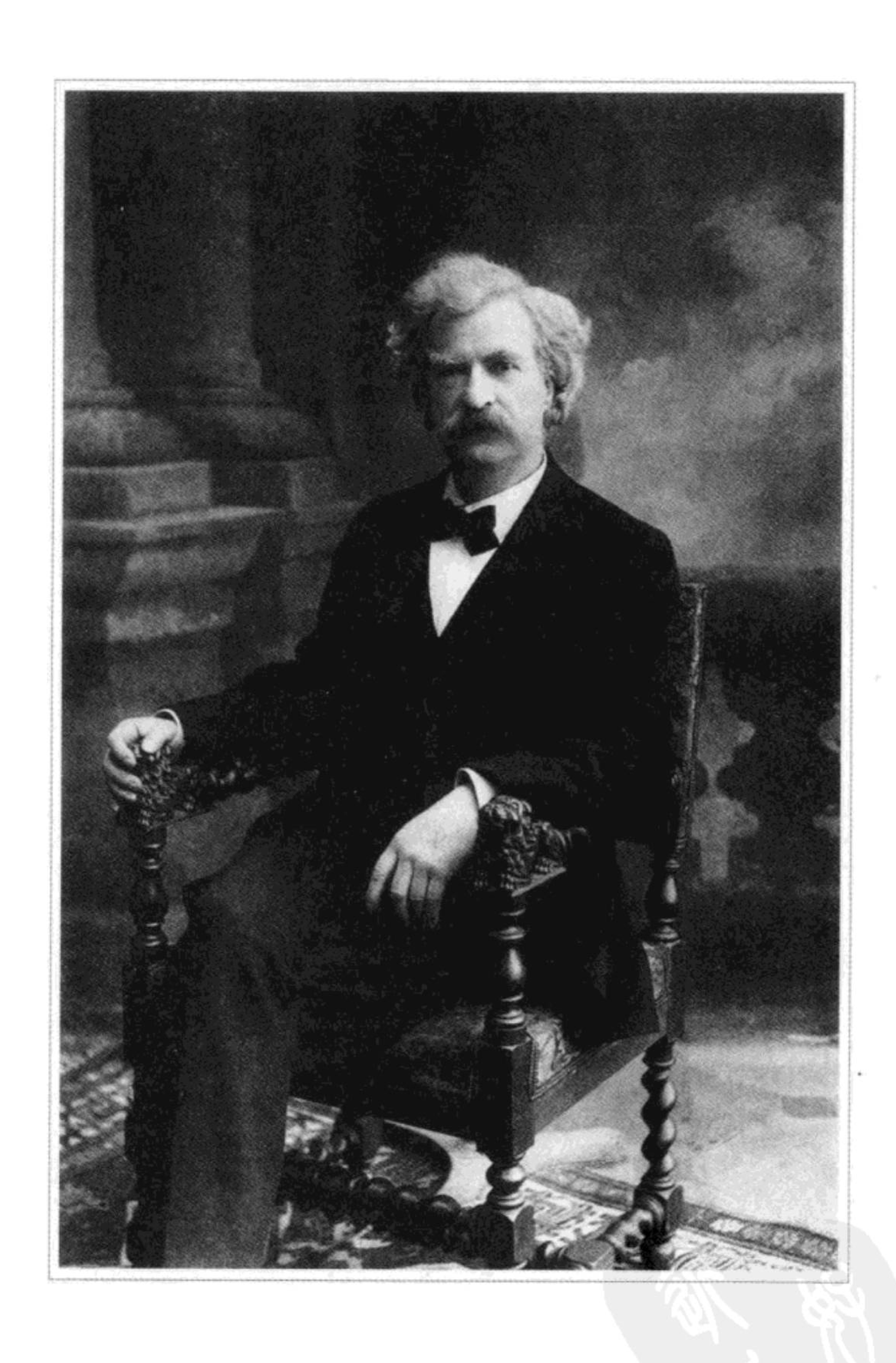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三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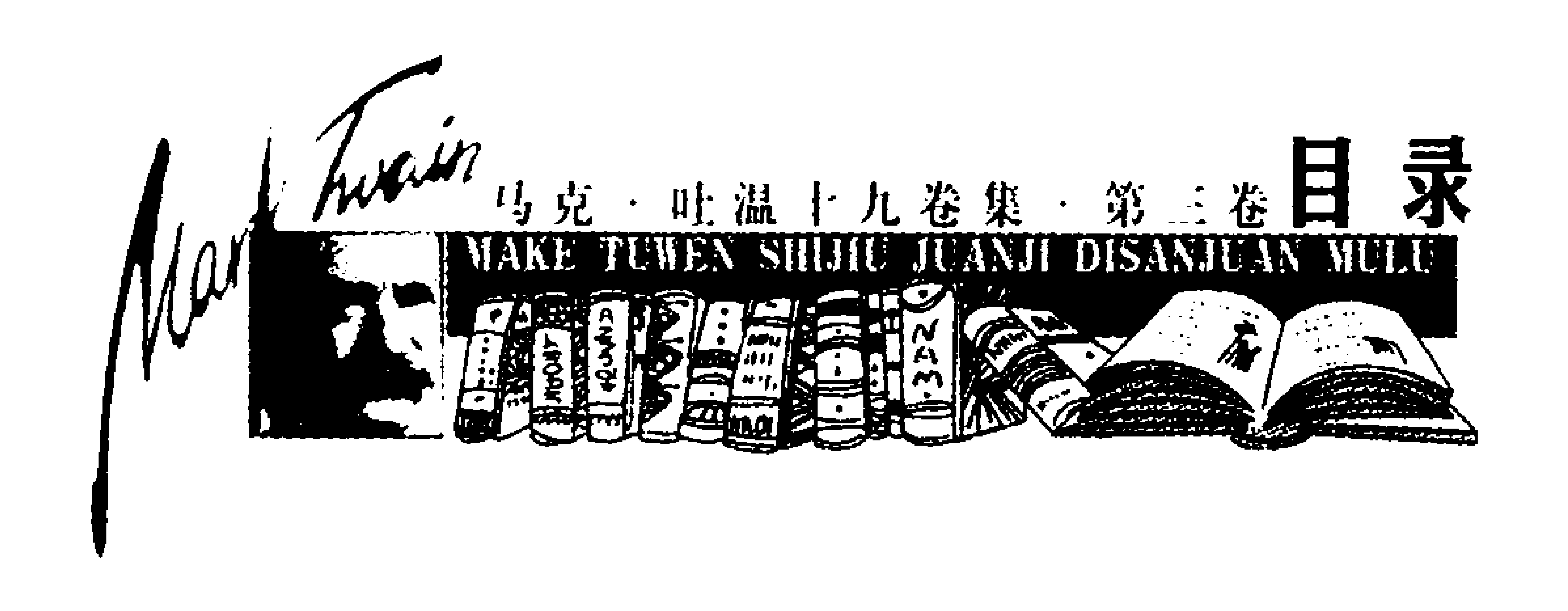
马克·吐温中短篇故事全集（下）

1899~1916

河北教育出版社



Mark Twain



马克·吐温中短篇故事全集（下）

败坏哈德莱堡名声的人 …………………………… 夏　平译 （3）

夺命牌 ……………………………………… 刘建刚　阎建华译 （59）

两个小故事 …………………………………… 刘建刚　阎建华译 （71）

迟到的俄国护照 …………………………………… 李尚宏译 （83）

案中案 ……………………………………………… 吴　刚译 （104）

人生五件礼物 ……………………………………… 方　飞译 （164）

天堂欤？地狱欤？ ………………………………… 黄协安译 （168）

经过修订的讣告 …………………………………… 叶冬心译 （191）

人类喜爱贵族吗？ ………………………………… 叶冬心译 （194）

哈克的故事 ………………………………………… 罗伊莎译 （209）

狗的自述 …………………………………………… 吴定柏译 （211）

美术指导 …………………………………………… 叶冬心译 （222）

三万美元遗产 ……………………………………… 吴定柏译 （232）

一匹马的故事 ……………………………… 陈　莹　王旭方译 （265）

猎火鸡上当记 ……………………………………… 薛　浩译 （313）

斯托姆菲尔德船长天堂之游摘录 …………………… 薛　浩译（317）
寓言一则 ……………………………………………… 薛　浩译（359）
神秘的外来者 ………………………………………… 张　群译（362）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三卷

Mark Twain

马克·吐温中短篇故事全集（下）

（1899－1916）

叶冬心等 译

MAKE TUWEN ZHONGDUANPIANGUSHI QUANJI

败坏哈德莱堡名声的人

一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当时哈德莱堡是整个这一地区中最诚实最正派的村镇。这种好名声它保持了三代人之久，从未被玷污，它为此感到自豪，这种自豪超过它所拥有的任何别的东西。它深感自豪，迫切希望将这种好名声传之永远，于是它开始用诚实待人的道理教化尚在摇篮里的婴儿，并且从此后在他们受教育的全部期间，把这种类似的教导作为教养的主要内容。同时，在年轻人的整个成长期间，使他们远离各种诱惑，以便使他们的诚实品质有充分的机会定型和巩固，成为深入他们筋骨的一部分。邻近的那些村镇忌妒这种高尚的权威地位，总爱对哈德莱堡的自豪感加以嘲笑，说那是虚荣。话虽如此，他们还是不得不承认，哈德莱堡确实是一个无法腐蚀的村镇。如果有人追问下去，他们还会承认，凡是从哈德莱堡出去的年轻人，离开家乡想找个好的职位，只要说出他们的籍贯，就用不着任何推荐信了。

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哈德莱堡终于不幸地得罪了一位过往的外乡人——也许是无意的，可肯定它没有在乎，因为哈德莱堡

一向自满自足，对外乡人或他们的看法一点儿也不在意。不过，它如果当初把这个人当成一个例外也许会妥当得多，因为这个人非常记仇，满心想报复。他在浪迹四方的整整一年里，一直把所受的委屈记在心里，只要空闲下来，他就翻来覆去地想报复的方法，好让自己心满意足。他想出了许多计划，都很不错，可是没有一个是十分彻底的，其中最不济的能损害许多人；但是他想要的是一项能够席卷整个村镇，连一个人也不能漏网的计划。最后，他想出了一个巧妙的主意，当这个主意在他的脑海中浮现时，他感到一种恶毒的快意，顿觉豁然。他立刻开始拟订一项计划，自言自语地说："我就是要那么干——我要败坏这个村镇的名声。"

六个月之后，这人前往哈德莱堡。晚上十点左右，他乘了一辆马车来到银行老出纳员的家门口。他从马车里搬下一个口袋，扛在肩膀上，摇摇晃晃地穿过院子，到里面去敲门。有个女人的声音说了句"进来"，他就进屋了。他把口袋在客厅的火炉后面放下来，朝着正在灯下阅读《教会导报》的一位老太太客气地说：

"请您坐着别站起来，夫人，我不会打扰您。好啦——这下子它藏得很妥当啦，人家很难知道它在这儿。我能见一下您的先生吗，夫人？"

"不行，先生去布利克斯敦了，恐怕要到后半夜才会回家。"

"那好，夫人，没有关系。我只是想托他保管一下这个口袋，等找到合法的物主，就请转交给他。我是个外乡人；他不认识我；我今晚只不过是路过这个村镇，想了却一桩在我心头搁了很久的事情。我的事情现在办完了，我高兴地走掉，而且颇有点儿得意，您永远也不会再看见我了。口袋上系着一张纸条，一切在上面都有说明。再见，夫人。"

老太太对这个神秘的大个子外乡人感到害怕，看到他离开很

高兴。可是她的好奇心被勾起来了，于是一直走到口袋边，把纸条拿下来。那上面是这样写的：

> 予以公布，或者用私访的办法找到合法的物主——采用两种方法中的任何一种都可以。这个口袋里装着总重量为一百六十磅四盎司的金币……

“我的上帝，门都没有锁上呢！”

理查兹太太哆哆嗦嗦地飞跑过去把门锁上，接着把窗帘拉下来，惊魂未定，放心不下地站在那儿，思忖着有什么办法可以使她自己和这笔钱财更加安全一点儿。她听了一会儿是否有小偷，然后抑制不住好奇心，返回到灯光底下，继续把纸条读完：

> 我是个外国人，现在即将回到我的祖国去，并且永远地在那儿住下。我在美国待了许多时候，得到贵国的恩惠良多，为此十分感谢贵国，而且十分感谢贵国的一位公民——一位哈德莱堡的公民。我特别感激他在一两年之前给我的一个很大的恩惠。事实上是两个很大的恩惠。我来说明一下。我从前是个赌徒，我是说我从前是。我曾经赌得倾家荡产。当年我来到这个村子里的时候正是夜里，腹中饥饿，身上一文不名。我求人帮助我——那是在黑夜中，我不好意思在有亮光的地方乞讨。我算是找对了人，他给了我二十美元——这就是说，我认为他是救了我的命。他还给了我运气，因为凭着那笔钱我在赌桌边发了财。最后，他对我说的一句话我到现在还记得，这句话终于征服了我，这种征服使我的道德心不至于彻底沦丧，我永远不再赌博了。我不知道我这恩人究竟是谁，可是我想找到他，请他收下这笔钱财，随他的心意送掉也好、扔掉也好，或者保存也好。这只是我用来表示

对他的感谢的一种方式。如果我能在这儿再住上一阵，我要亲自找到他。可是没有关系，他总是能找到的。这是个诚实的村镇，腐蚀不了的村镇，我知道我可以信托它，不用害怕。要是哪个人知道他对我说过的那句话，他一定就是我那位恩人。我肯定他记得那句话的。

现在我的打算是这样：如果您喜欢用私访的办法，那就去私访。把我这张条子上的话去告诉任何有可能是那位先生的人。倘若他说："我就是那个人，我说的那句话是如何如何。"那就请你予以对证，请你打开袋子，在袋子里能找到一个封了口的信封，那句话就藏在信封里。如果那人说的话和信封里的话相符，就把这笔钱财给他，别再问他任何别的问题，因为他一定就是我的那位恩人。

但是如果您愿意公开寻访，那就请把这张纸条上的话在本地的报纸上登出来——另外加上几句说明，即：自登报之日起三十天内，请申请人于（星期五）晚上八点前往镇公所，将他说过的那句话密封交给伯吉斯牧师先生（如果他愿意帮忙处理的话）；再请伯吉斯先生到现场将钱袋启封，看那句话是否正确。如果正确，就把这笔钱交给我那位已经如此确认的恩人，并向他表示我诚恳的谢意。

理查兹太太坐下来，因为激动，人还在微微发抖，不久就陷入沉思——她是这么想的："这件事是多么奇怪呀……那位好心人随手施舍了一下，竟然能得到这么一大笔钱的回报！……如果做这件好事的是我丈夫就好了！——因为我们实在穷极了，又老又穷……"然后，她叹一口气，"可是做好事的并不是我的爱德华，不是的，施舍二十美元给一个陌生人的并不是他。这实在太可惜了，我现在明白了……"然后她打了一个冷战，"可这是赌鬼的钱呀！这是作孽的收益，我们可不能拿这种钱，我们不能去

碰它。我不希望靠近它，它好像是一种肮脏的东西。”她移坐到离得较远的一张椅子上。“我但愿爱德华回家，把这袋钱拿到银行里去，随时都可能有盗贼闯进来，一个人守着它待在这儿可真让人害怕。”

十一点钟，理查兹先生到家了，他妻子正在说：“你回家了我太高兴了！”他却说：“我累极了——可真是累垮了。人穷真可怕，我这么大一把年纪了，还得苦苦地跑来跑去。为了这点薪水，老得受罪、受罪、受罪……还不是给人家当奴隶，可人家却穿着拖鞋坐在家里，又有钱，又舒服。”

“我很为你难受，爱德华，你知道的。不过你得把心放宽一点儿：咱们的生活还能维持，咱们还有好名声……”

“是啊，玛丽，这比什么都要紧。你可别介意我刚才说的那些话——那只是一时心烦，其实并没有什么。亲亲我吧，好啦，一切都过去了，我再也不抱怨什么了。你弄来什么东西了？口袋里是什么？”

接着，他妻子把那件天大的秘密告诉了他。他一下子愣住了，心神恍惚，然后说：

“有一百六十磅重吗？哎呀，玛丽，就是说有四——万——美元呢。你想想——好大的一笔财产呢！咱们村里有这么大的家当的人还不到十个哩。把那张纸条给我看。”

他草草地看完，说道：

“这不是奇谈嘛！咳，简直是传奇故事，就像在书上读到过，可在生活中谁也没有见到过的那些不可能发生的事。”他现在大为兴奋，十分欣喜，甚至兴高采烈。他轻轻拍着老妻的脸颊，戏谑地说：“哎，咱们可发财了，玛丽，发财了。咱们只要把钱埋起来，把纸条烧掉就行了。万一那个赌鬼再来问起这件事，咱们只要板起面孔对他说：‘你在胡说八道些什么呀？我们从来没有听说过你这个人和你那袋金子！’于是他会哭笑不得，而……”

“而在这段时间，在你大讲笑话的当儿，这笔钱还在这儿，盗贼可是马上会出来活动的。”

“不错。那么，咱们该怎么办呢——去私访吗？不，那样不行，那样会损害神秘的味儿。用公布的办法好一点。你想想那会引起多大的反响！而且会引起所有别的村镇的忌妒。因为除了哈德莱堡之外，一个外乡人决不会把这种事托付给任何别的村镇的，这点他们知道。这对咱们村镇真是太有利了。我现在要去印刷厂了，不然就太晚了。”

“别走，别走，别把我一个人留在这儿守着，爱德华！”

可是爱德华已经走了。不过只是走了一小会儿。他在离家不远的地方碰到了报馆的主编兼业主，就把纸条给了他，并且说：“我有一份好材料给你呢，科克斯——你去发表吧。”

“说不定已经太晚了，理查兹先生，可是我看着办吧。”

他回到家里，和他妻子坐下来把这件吸引人的神秘事情又谈了一遍。他们俩根本睡不着觉。第一个问题是，那位给那个外乡人二十美元的公民到底是谁呢？看来这个问题很简单，两个人异口同声地回答：

“巴克莱·戈德森。”

“不错，”理查兹先生说，“他很可能干这种事情，那就像他的作风，可是这个镇上再也没有第二个人了。”

“每个人都会承认这一点的，爱德华——反正私下都会承认。一连六个月以来，这个镇又成了老样子了——诚实、狭隘，自以为是，而且吝啬小气。”

“他一向就是这种看法，一直到他咽气为止——他而且公开这么说的呢。”

“是啊，他就是为了这个被人家恨得要命。”

“噢，确实是的；可他才不在乎。我看除了伯吉斯牧师之外，他是咱们这些人中间最遭人忌恨的人了。”

“呃，伯吉斯可是活该——这镇上没有人再会去听他布道了。这个村镇虽说算不了什么，可是知道对他怎么估量。爱德华，那个外乡人居然指定伯吉斯经手发这笔钱，你觉得有点奇怪吗?”

“嗯，对，是有点奇怪。那真是——那真是——”

“干吗老说‘那真是’呢？换了你，会不会选定他?”

“玛丽，说不定那个外乡人比咱们村里的人对他了解得多呢。”

“你老那么说，是抬举了伯吉斯!”

丈夫似乎有点慌乱，回答不出话来。妻子两眼牢牢盯住他，等着他回答。后来理查兹终于说话了，迟迟疑疑的，好像预计他的话可能会遭到怀疑：

“玛丽，伯吉斯并不是一个坏人啊。”

他的妻子当然大吃一惊。

“胡说!”她大声地说。

“他并不是一个坏人，我知道。他之所以不得人心，都起源于那一件事——那件闹得满城风雨的事。”

“那一件事，真是！好像单单一件事还不够。”

“够了。够了。不过那件事他并没有错。”

“你在说些什么！他没有错！人人都知道他有错。”

“玛丽，我向你保证——他是清白的。”

“我不能相信这话，我也不相信。你怎么知道的?”

“这是我的坦白，我感到惭愧，可我要坦白出来。我是惟一知道他清白的人。我本来可以救他的，可……可是，呃，你知道当时镇上那种群情激愤的样子——我没有胆量说出来。要是说出来，人人都会把我当敌人。我也感到我很卑鄙，简直卑鄙极了，可是我不敢说，我没有勇气面对那种局面。”

玛丽显出惶惑的神情，静默了一阵。接着她结结巴巴地说：

“我……我认为你当时如果……如果……也不会……一个人不该……呃……舆论……一个人应该非常当心……非常……”这

是一条难走的路，她陷进泥潭里了。可是过了一会儿她又开口说了："那确实是很对不起人的事儿，可是……咳，咱们可是担当不起哟，爱德华……实在是担当不起的。噢，说什么我也不主张你当时说出来的！"

"如果说了，咱们就会失去许多人的好感，玛丽，于是……于是……"

"我现在担心的是，他对咱们是个什么看法呢，爱德华。"

"他？他想不到当时我是可以救助他的。"

"噢，"妻子大声地说，声调里带着宽慰，"这话太让我高兴了！只要他不知道当时你可以救他，他……他……呃，那就好多了。咳，我该看得出他不知道的，因为他老是跟咱们套近乎，尽管咱们对他并不热情。人家用这件事挖苦咱们可不止一次啦。有威尔逊一家、威尔科克斯一家，还有哈克尼斯一家，他们都不怀好意地拿我们寻开心，说'你们的朋友伯吉斯'，因为他们知道我会感到尴尬的。我希望他别老是对咱们这么亲热。我想不出他干吗始终这样。"

"这我可以解释。这是我又一次的坦白。当那件事正闹在兴头上的时候，镇上决定要他'骑木杠'，我受到良心的责备，受不了啦，于是我私下去给他报了个信，他就离开了这个镇，在外面呆了一段时间，直到事情过去了才回来。"

"爱德华！万一镇上发现……"

"你别说了！我现在回想起来还胆战心惊呢。我那么干了以后马上就后悔了，我甚至不敢告诉你，免得你的脸上神色不对，让别人瞧出破绽来。那天晚上，我担心得一夜没睡。可过了几天，我发现谁也不会怀疑我了，那以后我倒是庆幸我干了那么件事儿。到现在我还感到高兴，玛丽——真是高兴透了。"

"我也是啊，因为当初要是那么对付他未免太可怕了。是啊，我很高兴。因为说到底你应该那么帮他一把，你知道的。可是，

爱德华，万一这件事日后总有一天张扬出去呢?”

“不会的。”

“为什么?”

“因为人人都以为是戈德森干的事。”

“当然他们会这么以为。”

“那还用说? 当然他是满不在乎的。人家劝索尔斯伯里那个穷老头儿跑去向他提出指控，那老头儿也就怒气冲冲地跑去这么做了。戈德森把他从头看到脚，好像要从老头儿身上找出一处能叫他特别鄙视的地方，然后说道：‘这么说你就是代表调查委员会的啰，对不?’索尔斯伯里说差不多就是那样。‘唔，他们是想知道详细情况，还是认为有个简单的答复就行了?’‘如果他们需要详细情况，我会再来的，戈德森先生。我先带个简单的答复回去吧。’‘非常好，那么，对他们说滚到地狱里去吧——我想这个回答算简单了。另外我再奉劝你一句，索尔斯伯里，你再来了解详细情况的时候，带个篮子来，好把你的骨头装回家去。’”

“这就像戈德森的为人，充分表现出他的特点。他只有一点颇自感得意：他以为他提出的忠告比什么人都强。”

“这么一来，这事情倒解决了，而且救了咱们，玛丽。这个话题从此就没人再提了。”

“上帝保佑你，这点我一点儿也不怀疑。”

接着这两口子又谈起了那袋金子的秘密，谈得兴致勃勃。不多久，他们的谈话开始变得断断续续了——中断的原因是由于他们想得出神。停顿的次数变得越来越多。到最后，理查兹完全陷入了沉思。他长时间地坐着，茫茫然地盯着地板看，渐渐地，他的手随着思绪做出一些神经质的动作，似乎在表明他的烦躁。同时，他的妻子也若有所思，变得静默不语，她的举动也显现出烦乱的心绪。最后，理查兹站起身来，在房间里漫无目的地走来走去，伸出手搔着头发，极像一个梦游症患者做噩梦时的举动。接

着他似乎想出了一个明确的目的，他一言不发，戴上帽子，很快地走出了屋子。他的妻子仍然苦着脸在那儿冥思默想，似乎还没有意识到只剩下她一个人了。她断断续续地喃喃说着："可别让我们受到诱……可是……可是……我们太穷了，实在太穷了！可别让我们受到……啊，这么干谁会受到损害呢？……谁也不会知道的……可别让我们……"她叽叽咕咕地说着，声音慢慢听不见了。过了一会儿，她抬头看看，半是惊惧半是欢喜地咕哝道：

"他走啦！可是，哎哟，他也许会赶不上的，赶不上的……也许，不，也许还赶得上。"她站起身来，在原地想着，两只手神经质地一会捏拢一会放开。她全身轻轻地哆嗦了一下，用干哑的嗓子说："上帝原谅我吧，有这种想法真太不像话了。可是……上帝，你是怎么把我们造出来的呢，把我们造得多么奇怪啊！"

她把灯火捻暗，悄悄地走过去，在袋子边上跪下来，用手摸索着突出的边角，爱恋地抚摸着。她那昏暗的老眼里闪现出一种贪婪的光芒。她陷入了一种茫茫然的境界，一会儿像是有点清醒过来，嘴里咕哝着："要是当时我们等一会儿就好了！噢，当时我们只要等一会儿，不那么匆匆忙忙就好了！"

这时，科克斯也已经从办公室回到家里，把所发生的怪事原原本本告诉了他的妻子。接着两口子热烈地谈论起来，猜想全镇只有已经去世的戈德森才会那么慷慨地用二十美元这么一大笔钱去帮助一个受苦的外乡人。接着他们的谈话停下来了，两个人变得若有所思，一言不发，慢慢地又变得神经紧张，坐立不安。最后，妻子开了口，像是在自言自语：

"谁也不知道这件秘密，除了理查兹……还有咱们……再没有别人了。"

丈夫稍稍一震，从沉思中清醒过来，凝神盯住他的妻子看，妻子的脸变得十分苍白。然后他又迟迟疑疑地站起身来，偷偷地

先看一眼帽子，再看看妻子——这是一种无声的询问。科克斯太太咽了一两次唾沫，把手按在嗓子上，点了点头，算是回答。不一会儿，又剩下她一个人在那里自言自语。

这时，理查兹和科克斯正从相对的方向匆匆忙忙地穿过空无一人的街道走着。他们在印刷所的楼梯口相互碰到了，两人都喘着气，借着夜间的微光，互相打量着对方的脸。科克斯轻轻地说：

“除了咱们谁也不知道这件事吧？”

对方轻声地回答：

“一个人都不知道——我担保，谁也不知道！”

“如果现在还赶得上……”

这两个人开始上楼。正在这时，一个青年赶上了他们，科克斯问道：

“是你吗，约翰尼？”

“是的，先生。”

“你不必去发早班邮件——什么邮件也没有。你等我吩咐好了。”

“都已经发掉了，先生。”

“发掉了？”声音里含着一种无法用言语表达的失望。

“是的，先生。去布利克斯敦和以远的所有村镇的火车时刻表今天都改掉了，先生，要寄邮件必须比平常提前二十分钟送到才行。我必须抓紧，如果我迟到两分钟……”

这两个人不听他把话说完，便转过身子，慢慢走开了。有十分钟之久，两个人谁也不说一句话。接着科克斯开了腔，声音中带着恼怒：

“你究竟着了什么迷，这么匆匆忙忙，我实在弄不懂。”

回答是十分谦恭的：

“现在我明白了，可是不知怎的，我从来不去动脑子想，你瞧，结果就会误了时间。可是下一次……”

“去他妈的下一次！再过一千年也不会再有下一次了。”

于是这两位朋友连晚安也不道一声就分了手，拖着那种苦恼得半死的人的步伐慢慢挨到家中。两人回到家里，各人的妻子都蹦起身来，急切地问了句“怎么样?”接着，眼睛一扫就看到了答案，难过地坐下来，也不等丈夫用话语说出答案了。在这两个人的家里，接着都开始了一场激烈的讨论——这是一件新鲜事。讨论对他们来说倒是一向都有，可从来没有过激烈的讨论、有失斯文的讨论。这两家今晚的讨论如出一辙，似乎是在互相抄袭。理查兹太太说：

“当时你只消等一下，爱德华，你要是定神想想就好了。可是你不，你偏要一头赶到印刷所去，把这个消息传播得人人皆知。”

“上面写着要发表呀。”

“那不算什么！它也写着可以私访，随你的便。怎么样，是不是这么回事?”

“嗯，对——对，是这么说的。可我一想到那消息会引起多么大的轰动，想到一个外乡人这么信任哈德莱堡，是对这个村镇多大的……”

“噢，当然，这我全知道。可你只要静下心来想一想，你就可以看出该得这笔钱财的人你是找不到的，因为他已经进了坟墓，而且子女也好、亲属也好，他一个都没有留下。只要这笔钱财能到某个迫切需要钱的人手里，谁也不会因此受到损害……而且……”

她住了口，痛哭起来。她丈夫想找几句安慰的话，过了一会儿，便这么说：

“可是说到底，玛丽，事情总该做得十分妥帖——应该那样，咱们都知道的。咱们还得记住，这是天意……”

“天意！一个人干了傻事，要找个借口，就把什么都说成是天意！这笔钱竟然以这种特殊的方式到咱们手里，这同样是天

意，而你偏偏自作主张，干扰天老爷的安排——谁给你这种权力的？这么做是乱来，就这么回事——不过是冒犯神明的瞎搞，一个温和谦恭的教授是不该这样的……”

“可是，玛丽，你知道咱们从小到大受到什么样的教养，和全村的人一样，到了每当要做一件好事的时候，都不会迟疑一秒钟去想想的地步，这已经成了我们的第二天性了。”

“噢，我知道，我知道。一辈子老是不断受到教养、教养、教养，说什么要诚实——从摇篮时代开始就听说，为人诚实就不会受到任何诱惑，所以说，这是一种虚伪的诚实，一旦遇到诱惑就毫无抗拒之力，就像今晚咱们看到的。上帝知道，我一直以为自己的诚实品格坚实得像石头，怎么也毁坏不了，从来没有一丝一毫的怀疑。可现在，遇到了这种真正的巨大诱惑，我就……爱德华，我相信这个镇上的人的诚实品性都像我的一样，糟糕极了，也像你的一样糟。这是个卑鄙的村镇，一个冷酷、吝啬的村镇，除了它那种远近闻名、一向自鸣得意的诚实之外，什么样的美德都不具备。我敢发誓，我确实相信，如果有朝一日，它这种诚实受到了巨大诱惑的挑战，它的伟大名声就会垮下来，像一座纸牌搭成的房子一样。好啦，我已经都坦白出来了，我觉得好过了一点。我是个骗子，一辈子都是，可我自己没有意识到。从今以后，谁也别再说我诚实吧——我不配。”

“我……呃，玛丽，我和你的想法差不多，我确实是这么想的。看上去非常奇怪，太奇怪了。从前我怎么也不会相信这种说法的，决不会的。”

接着是一阵长时间的沉默，两个人都陷入了沉思。最后，妻子抬起头来说：

“我知道你在想些什么，爱德华。”

理查兹的脸上现出了尴尬的神色，就像一个被当场抓住干坏事的人。

“说出来真让我感到丢人，玛丽。可是……”

“没有关系，爱德华，我自己也在想同一个问题呢。”

“但愿如此，你说出来吧。”

“你在想，只要有个人能猜出来戈德森究竟对那个外乡人说了句什么话就好了。”

“你完全说对了。我感到有罪，感到羞耻。你呢?”

“我的这种感觉已经过去了。现在咱们在这儿打个地铺吧。咱们得守在这儿，直到明天一早银行打开金库，收进这只袋子才行……噢，天哪，天哪——当时咱们没做错事情就好了。”

地铺打好了，玛丽说：

“那句能够打开山门的咒语——是怎样一句话呢？我实在想不出，会是怎样一句话呢？可是，好吧，咱们上床吧。”

“上床睡觉?”

“不，想。”

“对，想。”

这时候，科克斯夫妇也结束了吵架，言归于好了，现在正在上床，去想，想，在床上翻来覆去，烦躁不堪，猜不透戈德森当时对那个倾家荡产的流浪汉究竟说了句什么话，那可是一句值四万美元现金的话啊！

村子里的电报局那天晚上比往常延迟了办公时间，原因是这样的：科克斯的那家报馆的领班是美联社的地方通讯员。你可以把这个人称为挂名通讯员，因为他提供的稿件在报上登出三十来字的情况每年不会超过四次。可这一回不一样了。他打电报去报告他搜集到的消息，并立即接到了回电：

详述一切——全部细节——一千二百字

多么长的约稿呀！领班完成了这篇报道，成了全州最得意的

人。到第二天吃早饭的时候，从蒙特利尔到墨西哥湾，从阿拉斯加的冰山到佛罗里达的柑橘园，“不可败坏的哈德莱堡”这个题目为每一个美国人所谈论。千百万人都在谈论着那个外乡人和他的钱袋，都关心会不会找到那个该得这笔钱财的人，都希望能很快进一步得到有关这件事的消息——越快越好。

二

哈德莱堡村一觉醒来已经天下闻名，它大吃一惊、开心异常、沾沾自喜。那种沾沾自喜的程度简直无法想像。村子里十九位首要的公民和他们的太太到处跑，互相握手，笑逐颜开，还互相道贺，说这件事给词典增加了一个新词——“哈德莱堡”即“不可败坏”的同义词。这个词注定要在词典里永远存在下去！那些次要的、无足轻重的公民们和他们的太太也到处跑，干着大致相同的事。每个人都赶到银行去参观那只装着金子的口袋。不到中午时分，大批大批既伤心难过又妒火中烧的人从布利克斯敦和邻近所有的村镇蜂拥而来。那天下午和第二天，新闻记者开始从每个角落赶来核实那只袋子和它的来历，并且重新写出报道。他们对钱袋做了一番想像力丰富的描绘，还有理查兹的家、银行、长老会教堂、浸礼会教堂、公共广场，以及将要进行对证和交付钱财的镇公所等等。另外，他们还描绘出一些人的糟糕的肖像，其中包括理查兹两口子、银行家品克顿、科克斯、报馆领班、伯吉斯牧师，以及邮政局长，甚至还有杰克·哈利代，这是位游手好闲脾气随和无足轻重不讲规矩的渔夫、猎人、孩子们的朋友、野狗的朋友，是这个村镇里典型的“山姆·劳森”。那个相

貌猥琐、个子矮小而又油头滑脑的品克顿堆着假笑把钱袋给所有前来参观的人看，他愉快地搓着一双光滑的手掌，大谈这个村镇很久以来就有诚实的好名声，如今又被这次不平凡的事所证实；他说他相信这个例子现在将要传遍整个美洲，对于道德的复兴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等等，等等。

到这个星期末，一切又平静下来了。如醉如狂的自豪和喜悦已经清醒过来，变成一种柔和的、甜蜜的无声欢乐——蕴藏着一种无以名状、无法言喻的深沉内涵。每个人的脸上都带着一种平静圣洁的欢欣。

然后有了一种变化。这是一种渐进的变化：其速度十分迟缓，以至于一开始很少有人发觉，也许根本就没有人发觉，只除了杰克·哈利代以外。这人一向会注意到任何事情，而且无论什么事情，他都会拿来开玩笑。他注意到有些人一两天之前相当高兴，可现在不那么高兴了，就对这些人说些取笑的话。接着他说这种新的现象愈演愈烈了，简直弄到了一片丧气的地步。然后他说人们都显得病恹恹的样子了，最后他说，每个人都变得郁郁不乐、若有所思、失魂落魄，他就是伸手到全镇最吝啬最小气的人的裤袋底里偷出一分钱，也不会惊醒他的呆想。

在这个阶段——或者说差不多这个阶段，那十九个首要人家的家长每个人在临睡的时候都说一句这样的话，常常是边叹气边说的：

“唉，戈德森说的究竟是一句什么话呢？”

立刻，这人的妻子就会这么回答——带着哆嗦地说：

“啊，别说了！你的脑子里老在转什么该死的念头？把它丢开吧，我求你啦！”

可是第二天晚上，这些男人又迸出这个问题来，而且遇到同样的回答，不过口气要缓和一点了。

第三天晚上，男人们又提出同样的问题——口气痛苦而茫

然。这一回以及次日晚上，妻子们有一点儿不安的样子，想说些什么，可是没有说出来。

再往后的一夜，她们终于开了口，回答道——而且带着急切的口气：

“啊，要是猜得着就好了！”

日复一日，哈利代的取笑变得越来越精彩俏皮、令人难堪、伤人感情。他不辞辛苦地到处走来走去，取笑这个村镇，并且一会儿挖苦什么人，一会儿又讥笑大伙儿。可是他的笑声成了这村子绝无仅有的笑声：它的周围只是一片空虚凄凉的气氛，无论哪儿连一丝笑容也找不到。哈利代把一只香烟盒装在一个三脚架上，到处搬来搬去，假装是一架照相机。他叫所有的过路人停下来，把这玩意儿对着他们说：“准备！——请您样子开心点儿。”然而连这样精彩的玩笑也不能使得那些阴郁的脸稍微开朗一点儿。

这样过了三个星期——还剩下一个星期。那是星期六晚上——晚饭以后。从前每逢星期六晚上，街头巷尾一向熙熙攘攘，忙忙碌碌，人们又是买东西，又是互相闹着玩，现在却变得一片空虚寂寥。理查兹和他的老妻坐在他们那间小客厅里，两人离得老远，而且神色沮丧，心事重重。这种样子现在已经成为他们晚上的习惯了，从前他们一辈子养成的习惯，像读书、编结、悠闲地聊天、和邻居们相互串门等，都已经不再有了，早就被他们忘得一干二净——已经有两三个星期了。现在谁也不说话，谁也不看书、谁也不串门了——全村子的人都坐在家里唉声叹气、心事重重、一言不发，都在拼命猜那句话。

邮递员送来一封信。理查兹懒洋洋地看了一眼信封上面的字和邮戳——全都是陌生的，于是他把信往桌子上一扔，又恢复了刚才被打断的猜测和沉闷得要命的发愁。过了两三个小时，他的

妻子感到索然无味，正打算不说一声晚安就上床去睡觉——现在这已经成了习惯。可是她在这封信的近旁停下脚步，神情漠然地望了它一眼，然后把信拆开，粗略地浏览了一遍。理查兹这时正翘起椅子抵着墙壁坐着，下巴埋在两膝之间，忽然听见什么东西倒下来了。他发现原来是他的妻子，赶紧跑到她身边，但是她却大声嚷起来：

“别来管我！我太开心了。快来看信——快看！”

他接过信来，贪婪地读下去，脑子昏眩起来。这封信是从一个遥远的州寄来的，信上说：

你并不认识我，可是没有关系，我有件事要告诉你。我刚从墨西哥回到家里，听到了那件新闻。你当然不知道那句话是谁说的，可我知道，而且这世界上只有我才知道。那是戈德森说的。许多年以前，我和他很熟。就在那个晚上，我路过了你们村子，而且一直在他家里做客，到半夜里火车开来的时候才离开。我听见了他在黑暗里对那个外乡人说的话——地点是在黑尔巷。我们在继续回家的路上，以及后来在他家里抽烟的时候一直在谈这件事。他在谈话中提到你们村里的许多人，对大部分人都说得十分不客气，只对两三位有较好的评论，这两三位中就有你。我说“较好”——也不过是如此而已。我记得他说，其实这城镇上的人他都不喜欢，一个也不喜欢。不过他说你——我想他说是你，几乎可以肯定。你曾经帮过他一次很大的忙，也许你并没有完全意识到帮这个忙对他有多么大的价值。他说他但愿有一笔财产，等他死了以后好留给你，至于对镇上其余的人，每人给一顿咒骂。所以，如果当年帮他大忙的正是你，你就成了他的合法继承人，有权接受那袋金子。我知道我能信任你的廉洁和诚实，因为对于哈德莱堡的公民而言，这些美德是万无一失的

传统，所以，我现在要把那句话告诉你，我非常相信，如果你不是该领取那笔钱的人，你一定会把那个该得的人寻访出来，负责使戈德森能够报答施给他的那次恩惠，以表感谢之忱。他说的话是这样的："你决不是一个坏人。走吧，改过自新去吧。"

霍华德．L．史蒂芬森

"啊，爱德华，这笔钱是咱们的了，我真是太高兴了，噢，高兴极了。亲亲我吧，亲爱的，咱俩有好多时候没有亲过嘴了。我们太需要了，这笔钱——现在你可以摆脱品克顿和他的银行了，再也不必当任何人的奴隶啦。我真感到高兴得想飞起来哩。"

这对夫妻坐在长沙发上又是拥抱又是亲吻，过了快快乐乐的半个小时。从前的日子又重返了——那种日子是从他俩恋爱的时期就开始的，一直没有间断过，直到那个外乡人带来那笔要命的钱财为止。过了一会儿，妻子说：

"噢，爱德华，你真幸运，当初幸亏帮了那个可怜的戈德森那个大忙！我一向不喜欢那个人，可现在我认为他很可爱。这件事你从来也没有提起过，更没有吹过牛，你真了不起，真高尚。"接着，她带着一丝责备的口吻说："可是你总该告诉我呀，爱德华，你自己的妻子，总该说一声的，是吗？"

"这个，我——噢——这个，玛丽，你知道……"

"你别再吞吞吐吐了，把这件事跟我说说吧，爱德华。我一向爱你，而现在我为你感到自豪。本来每个人都认为这个村子里只有惟一的一个慷慨的好人，现在原来你也……爱德华，你干吗不告诉我呢？"

"这个——嗯——嗯——唉，玛丽，我不能说！"

"你不能说？干吗你不能？"

"你瞧，他——嗯，他——他要我保证不说的。"

妻子仔细地打量了他一番，慢慢地说：

“要——你——保证？爱德华，你干吗对我说这种话？”

“玛丽，你认为我这人会说假话吗？”

她感到惶惑，沉默了一阵子，然后把手插进他的双手中间，说：

“不……不对。咱们的话题已经扯得太远了，上帝饶恕咱们吧！你一辈子从来没有说过一句假话。可是现在——现在万事的根基好像都在咱们的脚下垮下来了。咱们——咱们——”她一下子说不出声来了，然后又断断续续地说道：“让咱们别受诱惑吧……我想你是做过保证的，爱德华，就到此为止算了。咱们别再谈这件事了。好，一切都过去了，咱们还是应该开开心心，这不是自寻烦恼的时候呀。”

爱德华感到要听懂妻子的话颇为费力，因为他在恍恍惚惚地想——拼命想记起来他究竟给戈德森帮过什么忙。

那天晚上，这两口子睁着眼躺了大半夜。玛丽既高兴又忙着东想西想，爱德华忙着想心事可并不怎么高兴。玛丽盘算着她怎么安排那笔钱。爱德华极力想回忆起他帮了什么忙。一开始，他由于对玛丽说了那句假话——如果这是一句假话的话——而感到问心有愧。后来他反复思考了很久——假定那是一句假话，那又怎么样？难道就那么严重吗？我们不是常在行为上弄虚作假吗？那么说说假话又有什么不可以？瞧瞧玛丽——瞧她干了些什么！当他匆匆忙忙去办那件诚实的事务的时候，她在干什么呢？她在悔恨，因为那张字条没有烧掉，没有把钱留下来！偷盗难道比撒谎要好吗？

于是这一点不再使他感到心烦了——说假话的事已经退居次要，他的心宁静下来了。下一个问题显现出来了：他有没有帮过那次忙？不错，史蒂芬森的信写着戈德森自己的话足以证明，没有比这更好的证明了——这甚至可以算是他本人所提供的证言。这是毫无疑问的。因此，这个问题也解决了……不，还没有完全

解决。他想到这位素不相识的史蒂芬森先生有点不那么肯定做好事的人究竟是理查兹还是别的什么人，不由心头一震。而且，天哪，他还说相信理查兹的廉洁品格呢！他必须由自己决定该把这笔钱送到哪儿去——史蒂芬森先生深信不疑，如果他不是该得这笔钱财的人，他一定会诚实地去寻找那个该得的人。啊，把人家弄到这么个局面实在是可恶——哎，史蒂芬森怎么就不去掉这个疑问呢！他干吗要捅开这个麻烦呢？

他再思索。史蒂芬森的脑子里怎么会留下这么个印象，认为该得这笔钱财的人的名字是理查兹，而不是别的什么人呢？这倒看上去不错。对，看上去非常有利。事实上，他顺着这条思路往下想，觉得这点看来越来越有利——渐渐地，这个理由竟成了一件可靠的证据。接着理查兹马上把这件事从脑海里抛开，因为他有一种内心的本能，认为一件证据既已成立，最好就让它这么维持在那儿。

现在他合乎情理地愉快一些了，可是仍然有另一个细节问题，老是在逼着他注意：当然啰，他是帮过人家的忙的——这一点已经肯定。可他帮的是个什么忙呢？他必须回忆起来，他不回忆出来是睡不着觉的，回忆出来才会使他的心境安宁，了无挂虑。于是他想呀想。他想出了十几件事情——他可能帮过的忙，甚至是极有可能帮过的忙，可没有一件显得够分量，没有一件显得够重大，没有一件显出他配得到这笔钱——值得戈德森在遗嘱中写明希望留下的那笔钱财。再说，他说什么也回忆不起来是否真的干过那些事。嗯，那么——嗯，那么——究竟帮的是个什么样的忙，居然使一个人如此感激得没完呢？啊——是拯救他的灵魂！一定是这么回事。对了，他现在记起来了，当初有一次他曾经下定决心劝戈德森入教，而且苦苦地劝了他多达——他正想说三个月，可仔细一想，三个月缩成了一个月，又缩成了一星期，然后缩成一天，最后又缩得一点都没有了。对啦，他现在记

起来了，而且当初那种使他尴尬的情景变得十分鲜明：当时戈德森对他说滚得远点，少管闲事——他可不汲汲于跟着哈德莱堡上天堂哩！

所以，这个答案归于失败——他并没有拯救过戈德森的灵魂。理查兹泄气了。接着过了一会儿，他又产生另一个念头：他有没有挽救过戈德森的财产呢？没有，那是不可能的——他什么财产也没有。那么救过他的命？对啦！当然啰。咳，他早就该想到这一点啦。这回他的思路总算对头了，毫无疑问。于是，刹那之间，他的想像力像风车一样忙着转起来了。

其后，在使他精疲力竭的连续两小时中，他一直在忙着救戈德森的性命。他以各种困难和危险的方式救他的命。每一次他都很满意地把救命的事做到某一地步，正当他开始使自己充分确信确实有过那么一桩事情的时候，总会出现一件讨厌的枝节问题，使这件事情显得不可能发生过。就拿他在水中救人的事来说吧。在那个场合里，他曾经游出去把失去知觉的戈德森拉回岸边，有许多人在旁边看着称赞他，然而他把整个过程都编好，正要开始回忆起一切的时候，却涌出来一大堆否定这件事的细节事项：镇上的人是一定会知道这么一件事的，玛丽也一定会知道，这种事情一定会在他的脑子里像明灯照耀似的光芒四射，而不是一件他可能帮过而“没有意识到有多么大的价值”的、无足轻重的小忙。而且这时候他记起来他自己根本不会游泳。

啊——他从一开始就忽略了一点：这必须是一件好事，而他做了以后“并没有意识到有多么大的价值”的。哎，可不，这应该是容易找出来的——比其他那些事要容易找得多。果真如此，他慢慢地想出来了。许多年之前，戈德森几乎要和一位非常可爱、美丽的姑娘结婚，那姑娘的名字叫南茜·休维特。可是由于种种原因，这桩婚事终于作罢了。那姑娘死了，戈德森一直是个单身汉，渐渐地变得脾气乖僻，愤世嫉俗。那姑娘死后不久，村

子里的人发现，或者自以为发现，姑娘的血管里有一丁点儿黑人的血液。理查兹把这些细节反复思索了好久，最后他认为已经记起来一些有关的事情，而这些事一定是由于多年来抛诸脑后而变得渺不可寻了。他似乎隐约想起当初就是他发现有关黑人血液的这件事的，也是他把这件事告诉了村里的人，村里的人告诉戈德森这消息的来源，这样，他就挽救了戈德森，使他避免了娶一个黑白混血种的姑娘。他帮了这个大忙，却“没有意识到有多么大的价值”。事实上，他根本不知道他在帮人家忙，然而戈德森却了解这件好事的价值，知道他幸免结婚真是千钧一发，所以他到死也对这位恩人感激不尽，但愿他有一笔钱财能留给这位恩人。现在一切都简单明了了，他越是一遍遍回想，越感到事情变得明显、确定。最后，他心满意足、高高兴兴地躺下睡觉时，他把整个过程都回忆出来了，就像昨天才发生的那样。说真的，他仿佛记得有一次戈德森曾经亲口对他说过感谢的话。在他反复思索的这段时间里，玛丽已经花了六千美元为她自己买了一栋新房子，还买了一双睡鞋送给她的牧师，接着就安静地睡着了。

就在那个星期六的晚上，邮递员给其他的头面人士每人送去一封信，一共是十九封信。没有两个信封是相同的，信封上写的姓名住址的笔迹也彼此不一样，不过，信封里所装的信件的内容却完全相同，除了一点之外，每个细节都不差。这些信与理查兹所收到的信是完全一样的抄本——笔迹内容丝毫无异，而且都是由史蒂芬森所签署的，只不过在写理查兹姓名的地方换上了别的收信人的姓名。

整整一夜，所有这十八位头面人士在同一时间里都与他们这位地位相同的兄弟理查兹干了同样的事情——他们竭尽全力，想回忆起他们究竟无意中对巴克莱·戈德森做过什么样高尚的好事。这对于每个人来说都不是件轻松的任务，然而每个人都完成了。

当这些人在艰难地干着这项工作时，他们的妻子却轻松地想了一夜怎么花这笔钱的问题。在那一夜里，十九名妻子平均从那口袋里的四万美元中每人花掉七千美元——总共是十三万三千美元。

第二天，杰克·哈利代大吃一惊。他发现那十九位首要公民和他们的太太的脸上都恢复了那种安详、圣洁、愉快的表情。他无法理解这个现象，也想不出任何可以破坏扰乱这种气氛的话来。于是，轮到他对现实感到不满了。他私下对这种愉快情绪的原因做了不少猜测，然而一经仔细推究，每一种猜测都失败了。他见到威尔科克斯太太，注意到她脸上的那种平静而入迷的神态，他心里想："她的猫一定产小猫了。"于是他去问她家的厨子，原来情况并非如此，厨师也发现了这种喜洋洋的神色，却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当哈利代注意到"古板人"比尔森（村里人给他起的绰号）的脸上也呈现出那种狂喜的神色时，他断定一定是比尔森的哪一位邻居跌断了腿，但是调查的结果证明并无此事。格利高里·耶茨脸上的那种抑制住的狂喜神情只说明一件事——他的丈母娘死了，可这次又猜错了。"还有品克顿——品克顿——他一定把他认为收不到的那一毛钱债收回来了。"诸如此类，等等，等等。有些猜测只好存疑，有的则已经证明是明显的错误。最后，哈利代自个儿想："反正总结起来哈德莱堡有十九个家庭暂时进了天堂：我不知道怎么会这样的，我只知道老天爷今天大概休假了。"

邻州有一位建筑师兼营造商最近在这个前景并不见佳的村子里冒着风险开办了一个小企业，他的招牌已经挂了一个星期了，迄今为止一个客户都没有上门，他很泄气，后悔不该来这儿。可是现在他的风水突然改变了。一位接着一位的头面人物的太太私下对他说：

"下星期一上我家来——现在可别透露出去——我们考虑要造房子啦。"

那一天他接到了十一个人的邀请。那天晚上他写信给他女儿，取消了她和她的一位学生的婚约。他说她应该嫁给身价高出许多的人。

银行家品克顿等两三位别的有钱人打算在乡下盖别墅——可他们在等待观望。这种人不等小鸡孵出来是不把它们算数的。

威尔逊夫妇筹划了一次新的豪华举动——召开一次化装舞会。他们俩并没有做出切实的许诺，只是秘密地对所有的熟人说，他们正在考虑这件事，认为他们应该举行这次舞会——“如果我们举行的话，你当然会受到邀请。”人们感到非常惊奇，相互纷纷议论：“怎么搞的，他们发疯啦，威尔逊夫妻穷得很，这种舞会是开不起的。”十九家的太太中有几位私下对丈夫说：“这倒是个好主意，咱们沉住气，等他们那种寒酸的舞会举办过以后，咱们举行一次不错的，气气他们。”

日子一天天过去，那些未来的挥霍的预算数字越来越大，花样越来越多，而且越来越愚蠢和胡来。看样子似乎这十九户人家中的每一家不但要在领到这四万美元之前将它全部花完，而且要在领到钱的那天真的背上债了。有几户人家头脑发热，不仅是在打算怎么用钱，而是真的花钱了——用赊账的方法。他们买下了土地、抵押的产业、农场、投机的股票，购置讲究的衣服、马匹，还有各种别的东西，他们先付清红利，然后承诺付清其余款项——在十天之内。过不了多久，这些人转念想想，脑子有点清醒过来，于是哈利代注意到许多人的脸上开始显露出可怕的焦虑情绪。他又纳闷了，不知道究竟怎么了。“威尔逊家的小猫并没有死，因为根本就没有生出来；谁的腿也没有跌断；丈母娘也没有减少；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这真是个难以解开的谜。”

另外还有个被搞得莫名其妙的人——伯吉斯牧师。一连好几天，不管他去哪儿，别人好像都在跟着他或者是在四处找他。如果他好不容易走到一个僻静的地方，十九个人中间总有一个会出

现，神秘兮兮地把一个信封塞给他，低声说："星期五晚上在镇公所拆开。"然后就像犯罪的人那样跑掉了。他本来估计可能会有一个人来领取这个钱袋——不过他颇有怀疑，因为戈德森已经死了——可他从没有想到这么一大帮人都来申请领取这个钱袋。

三

镇公所从来没有这样漂亮过。在大厅尽头的讲台后面挂了许多花花绿绿的旗子，沿着墙壁每隔一段路都装饰着彩旗；楼座的前面也拉上了彩旗，柱子也裹上了彩旗。这么做都是为了给外地人留下深刻印象，因为来这儿的外地人的人数一定不会少，而且多半与报界有关。大厅已经坐满了人。四百一十二个固定坐位都坐满了，过道里临时加的六十八张椅子也已坐满了人，讲台的阶梯也被人占坐了，为了一些贵宾们，在讲台上也安排了坐位，讲台前面和两边摆成马蹄形的桌子旁边坐着一大批来自每个角落的特派记者。全场人士穿着之讲究在这个镇上是空前的。有些女士的装束代价不菲，而穿这些服装的女士中有几位看上去对之颇不习惯。至少镇上的人认为她们有这种表情，但他们之所以这么想，也许是因为他们知道这些女士从前从未穿过这样的服装吧。

那个装黄金的口袋放在讲台前面的一张小桌子上，全场的人都能看得见。大厅里的人大多数都盯着那只口袋看，带着一种异常强烈的兴趣，一种馋涎欲滴的兴趣，一种渴望而又伤感的兴趣。那占少数的十九对夫妇却带着爱抚、亲切和主人的神情凝视着口袋，而这少数人中男性的那一半在心里不断地背诵感谢观众对他们的鼓掌祝贺的简短而动人的即兴发言，这些发言是他们马

上就要站起来作的。不时有其中的一位从胸袋里掏出一张纸片，偷偷瞥一眼，以便加强记忆。

当然大厅里有着嗡嗡的谈话声——这一向都是有的。最后当伯吉斯牧师站起来，把手按在那只口袋上的时候，全场一片肃静，以至于他能听得到他身上的细菌在啃咬的声音。他介绍了这个口袋的奇异来历，接下来热情洋溢地谈到哈德莱堡由于其一尘不染的诚实品格而赢得的那种悠久应得的声誉，以及镇上的人对这种声誉所感到的正当的自豪。他说这种声誉是一种无价之宝，在老天爷面前，其价值现在又无可估量地大为提高了，因为最近这件事已经将这种声誉传播得很远，因而使全美洲的人的目光都集中到这个村子来了，而且——他希望并且相信——使这个村子的名字永远成了做生意方面不可腐蚀的同义词。（响起了一片掌声）“那么，谁来充当这个贵重的宝贝的守护人呢？全镇的人吗？不！这项责任是个人的，不是共同的。从今天开始，你们每一位都要亲自充当它的特别守护人，每个人都要负责不让它受到伤害。你们——你们每个人接受不接受这项重托呢？”（听众哄然表示同意）“那就一切都好办了。把它传给你们的子女，以及子女的子女。今天，你们的纯洁是无可指摘的——你们要永远保持这样。今天，你们这群人中间没有一位会受到诱惑，去碰一下不属于他的一分钱——你们可要保住这种美德呀！”（“我们会的！我们会的！”）“在这儿，不便把我们村子和别的村子相比——有些村子对我们不太礼貌。它们有它们的生活方式，我们有我们的，让我们自行其事吧。（掌声）我说完了。朋友们，在我的手底下，是一位陌生人对我们的品格的雄辩的表彰。通过他，全世界从今以后会永远知道我们是些什么样的人。我们不知道这人是谁，可是我要代表你们向他表示感谢，我请大家高声表示同意。”

大厅里的观众全体起立，致谢的掌声犹如雷鸣，震撼着墙壁，经久不息。接着大家坐下来，伯吉斯先生从衣袋里拿出了一

个信封。当他撕开信封，从中取出一张纸条时，全场屏住了呼吸。他宣读了纸条的内容，念得又慢又感人。全场的人如醉如痴地倾听着这份神奇的文件，其中每一个字都代表着一锭黄金：

“我对那位受难的外地人所说的话是这样的：‘你远远不是一个坏人。走吧，改过自新去吧。’”

他接着说：“现在我们马上就要知道，这上面所写的话是不是与口袋里藏着的词句相符，如果事实证明相符——毫无疑问会是这样的，这袋黄金就会归我们镇上的一位先生所有，他从此以后就将在全国面前成为使我们村镇远近闻名的那种特别的美德的象征了。比尔森先生！”

全场的人本来已经准备好适当地爆发出一阵暴风雨般的掌声，可他们没有这样做，反而像一下子瘫痪了。有一两秒中整个大厅鸦雀无声，然后全场充满了一阵嘁嘁喳喳的耳语声，大意是这样的：“比尔森！哼，算了吧，这太不可能了！把二十块钱给一个外乡人，或者任何人。比尔森！说来鬼也不相信！”这时候，全场又一次大惊，突然肃静下来，因为大家发现在大厅的一角，比尔森执事谦恭地垂着头站在那儿，大厅的另一角，威尔逊律师也是那样一副姿势站着。大家满怀狐疑，一下子毫无声息。

每个人都感到莫名其妙，而十九对夫妇显得既惊讶又愤慨。

比尔森和威尔逊转过身来，相互瞪着眼呆看了一阵。比尔森尖刻地问道：

“你站起来干吗，威尔逊先生？”

“因为我有权利。也许你愿意费心向大家解释一下，你干吗要站起来？”

“我非常乐意。因为那张纸条是我写的。”

“简直是恬不知耻的谎话！那是我亲自写的。”

现在轮到伯吉斯牧师目瞪口呆了。他站在那儿，茫茫然地先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似乎不知所措。全场的人都惊呆了。后

来威尔逊律师开腔了，他说：

“我请主席先生再读一下字条上所签的姓名。”

这使得主席明白过来，读出了字条上的姓名：

“约翰·沃顿·比尔森。”

“瞧！”比尔森嚷道，“这下子你还有什么话好说？你居然想在这儿糊弄人，你打算怎样对我、对被你侮辱的诸位听众赔礼道歉呢？”

“我不需要道歉，先生。而且，我要公开指控你从伯吉斯先生那儿偷走了我写的那张纸条，抄了一份，签上你自己的名字。除此以外，你没有别的方法能够弄到这句对证的话，活着的人中间只有我才掌握了这句秘密的话。”

如果这种争论再继续下去，很可能会闹得臭名远扬的。每个人都忧虑地注意到那些速记员们在发疯似的记录着，许多人大声嚷道：“主席，主席！维持秩序，维持秩序！”伯吉斯敲响了小木槌，说道：

“让咱们别忘记应有的礼貌吧。很显然有什么地方出了差错，可是大概也不过这样了。如果威尔逊先生曾经给过我一个信封——我现在记起来，他确实给过我，信封还在我这儿呢。”

他从衣袋里拿出一个信封，把它撕开，看了一眼，脸上显出惊讶和忧虑，默默地在台上站了几秒钟。接着他迷惑而机械地挥了挥手，一再努力想说句什么话，最后垂头丧气地不说了。有几个人大声喊道：

“念吧！念吧！上面怎么写的？”

于是，他恍恍惚惚，犹如梦游者似的开始念道：

“我对那位不幸的外乡人说的话是：‘你决不是一个坏人。（全场的人朝他瞪大了眼望着，惊奇极了。）走吧，改过自新去吧’。”（人们纷纷议论：“太奇怪了！究竟是怎么回事？”）“这张条子是塞尔罗·威尔逊具名的。”主席说。

“瞧！”威尔逊嚷起来，“我看事情就这样解决了！我清清楚楚知道我的字条被人偷看过了。”

“偷看？”比尔森反唇相讥，“我要让你知道，无论是你，还是有你这副肚肠的人都别想大胆……”

主席说话了：“秩序！先生们，遵守秩序！请回坐位，你们两人都请坐下。”

这两个人服从了，怒气冲冲地摇着头，嘴里叽叽咕咕地说着。全场的人彻底搞糊涂了，他们不知道如何处理这种奇特的突发事件。不一会儿，汤普森站了起来。汤普森是一位帽商，他本来很愿意成为十九家中的一员，但是他挨不上：他的帽子的存货不够多，够不上那个地位。他说：

“主席先生，如果允许我提个看法，两位先生怎么可能都是对的呢？我请你想想，先生，难道两个人恰好都对那个外乡人说了同样的一句话吗？我觉得……”

鞣皮商站起来打断了他。鞣皮商是个牢骚满腹的人，他认为自己有资格跻身于十九家之内，可是他得不到大家的承认。这使他的举止和言词上都有点儿悻悻然。他说：

“哼，关键不在这儿！这种事倒可能发生——一百年里能发生两次，可另一件事就不会发生。他们两人谁也没有给过那二十块钱！”

（一阵鼓掌声）

比尔森：“我给过的！”

威尔逊：“我给过的！”

接下来两个人互相指责对方偷看字条。

主席说：“秩序！请你们坐下来，两个人都坐下。这两张字条一张都没有从我这儿离开过一分钟。”

一个人的声音：“很好——那就没有问题了！”

鞣皮商说：“主席先生，现在有一件事很明显：两个人中间

有一个一直躲在对方的床底下偷听，窃取人家的家庭秘密。如果我这么说不违反议事规则的话，我会说两个人都干得出这号事。”主席说：“秩序，秩序！”“我收回这句话，先生，我只建议，如果其中一个人偷听了对方告诉他的太太的那句对证的话，我们现在就把他揪出来。”

有一个人的声音：“怎么揪？”

鞣皮商说：“这很容易。这两个人写出的那句话并不完全一样。如果两次宣读之间不是隔了很长一段时间，又大吵了一场的话，你们都会注意到的。”

一个人的声音：“你把不同点说出来。”

鞣皮商：“比尔森的字条上说‘远远不是’，另一张字条说‘决不是’。”

许多人的声音：“是这样，他说得对。”

鞣皮商：“所以，如果主席能查对一下口袋里对证的词句，我们就会知道这两个骗子中间谁……（主席：“秩序！”）——这两个冒险家中间谁……（主席：“秩序！秩序！”）——这两位先生中间谁……（笑声和掌声）有资格戴上绶带，说明他是本镇所产生出来的第一名不老实的吹牛大王，他给本镇带来了耻辱，而从现在起他在本镇也会不得太平的！”（热烈鼓掌）

许多人的声音：“打开来！打开口袋！”

伯吉斯先生把口袋弄开一条缝，把手伸进去，拿出一只信封。信封里有两张折叠起来的信纸。他说：

“其中一张上面写着：‘要等到写给主席的所有信件——如果有的话——全部宣读以后才能打开来看。’另一张写着‘对证词’。请允许我念出来。上面写的话是：‘我并不要求把我的恩人对我说的那句话的前半句一字不差地写出来，因为前半句并不惊人，很可能会忘记。但是后面的三十六个字却惊心动魄，我认为是很容易记住的；如果不能把这些字句确切地复述出来，就应该

认为申请人是个骗子。我的恩人开始说他很少给任何人忠告，可是一旦他提出忠告，那一定是极其宝贵的。然后他说——我一直记住了这句话：“你决不是一个坏人……

五十个人的声音说：“这件事解决了——这笔钱应该归威尔逊所有！威尔逊，威尔逊！发言，发言！”

人们跳起来，团团围住威尔逊，攥紧他的手，向他热烈祝贺——在此同时，主席敲着小木槌，高声喊道：

‘走吧，改过自新去吧——要不，记住我的话，有朝一日，你会由于你的罪孽而死去，进入地狱或者来到哈德莱堡——还是努力进地狱为好。’”

接下来是一阵死一般的沉默。一开始，镇民们的脸上开始黑沉沉地罩上了一层愤怒的阴影。过了一会儿，阴影开始消失，一种感到好笑的表情竭力想取代它，这种表情拚命要显露出来，人们费尽力气、艰苦异常地硬把它压抑了下去。记者们、布利克斯敦来的人和其他外地人都把头低下去，用手遮着脸，用足了劲，凭着英雄气概的礼貌才抑制住自己。正在这个万分不凑巧的当口儿，有一个人的声音——杰克·哈利代的声音訇然打破了寂静：

“这句话确实极其宝贵啊！”

这一下全场的人都哈哈大笑，连客人也不例外。甚至伯吉斯先生的庄严神色也维持不住了，然后听众们认为他们的一切约束都已正式解除了，开始尽情享受这种特权了。大家痛快地笑了很长一阵子，而且笑得像暴风骤雨似的畅快，可最终还是停息了，停息的时间长得足以使伯吉斯先生可以准备恢复主持会议，大家也可以部分擦干笑出来的眼泪。然而一会儿又笑开了，过了一段时间又是一阵。最后，伯吉斯总算能够说出这么几句严肃的话：

“要想掩盖事实是没有用的——我们现在面对着一个非常重大的问题。它牵涉到你们村镇的声誉，它打击这个村镇的好名声。威尔逊先生交来的字条和比尔森先生的字条上的对证的话有

一点出入，其本身就是个严重的问题，因为这表明两位先生中必有一位犯了偷窃……"

这两个人坐在那儿手脚发软，魂不守舍，简直垮了下来。但听了这几句话，两个人都像触电似的动起来，想要站起来——

"坐下!"主席严厉地说了一句，两个人都服从了。"我刚才说，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本来是这样的——那还只牵涉到这两人中的一个。可是问题的性质变得更严重了；因为现在两个人都有名誉扫地的巨大危险。我是否可以进一步地说，处在一种无法逃脱的危险之中？两个人都遗漏了那关键的三十六个字。"他停顿了一下。在这几秒钟里，他让全场的寂静变得更深沉，以加强其感人的效果，接着他说："这件事的发生，现在看来只有一种解释。我请问这两位先生，你们是不是串通好，或者预先商量好的?"

大厅里掠过一阵低低的议论声，大意是："他把两个人都揪住了。"

比尔森不习惯应付紧急场面，他无可奈何地坐着，垮成一堆。可是威尔逊是一名律师。他挣扎着站起来，脸色苍白，堆满愁容，开口说道：

"我请求诸位允许我把这件非常痛心的事情解释一下。我很抱歉，因为我要说的话会给比尔森先生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直到现在为止，我对比尔森先生一直是十分尊崇敬爱的，我过去完全相信他决不会屈服于任何诱惑——你们大家也是这样的。不过，为了保全我自己的名誉，我必须说出来——坦白地说出来。我惭愧地承认——现在我恳求你们原谅我，我确向那位破产的外乡人说过对证字条上面所写的所有的话，包括那骂人的三十六个字。（全场轰动）报上登出启事的时候我记起了这些话，我决定申请领取这袋金币，因为我有充分的权利得到它。现在我请诸位考虑这么一点，仔细地权衡一下：那天晚上，那位外乡人对我感

激涕零。他对我说，他找不出适当的话表达他的谢忱，他还说，如果有一天他有能力，一定要千倍地报答我。那么，现在，我请问诸位：照他当时那种感动万分的样子，我怎么能预料到，我怎么能相信，我甚至怎么能有一丝一毫地想到，他竟然会做出这么忘恩负义的行为，在他的对证词里加进这三十六个毫无必要的字？为我设置了一个陷阱？让我在公众场合的自己人面前，显得是个诽谤本镇的小人。这实在太荒谬了，太不像话了。他的对证词应当只包括我那段话开头讲得客气的那部分。对于那部分我一点疑问也没有。换了是诸位，也会和我持同样的想法。你们一定不会预料到，我对他这么友好，从来没有做过对不起他的事，这样一个人，竟会这么卑鄙地与我作对。所以，我抱着充分的信心、绝对的信任，在一张纸上写了开头的那几句话，末尾是‘走吧，改过自新去吧’。并且在那上面签了名。我正要把这张纸条塞进一个信封时，有人叫我去办公室的里间，我想都没想，把那张字条摊开放在我的书桌上。”他停顿下来，把头慢慢地向比尔森转过去，等了一会儿，继续说：“我请诸位注意这么一点：我过了一会儿回来的时候，比尔森先生正好从我的前门出去。”（全场轰动）

比尔森立即站了起来，大声喊道：

“这是说谎！这是恬不知耻的谎话！”

主席：“请你坐下，先生！现在是威尔逊先生在发言。”

比尔森的朋友们把他拉到坐位上，叫他镇静点，威尔逊继续说道：

“这些都是简单的事实。当时我书桌上的那张字条已经不在我开头放的地方了。我注意到这一点儿，可没有当它一回事，因为我以为是一阵风把它吹到那儿去的。我决不可能去想，比尔森先生会偷看人家的私人文书。他一向是一位正派人，他决不至于去干这种事情。如果诸位允许我这么说，我认为他把‘决’写成

了‘远远’，其原因不难解释，这一定是他的记性不够好。我是世界上惟一能够提供有关对证词的任何细节的人——而且用的是光明正大的方式。我的话完了。”

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比得上一篇花言巧语的演说更能使一群不熟悉演说的手段和蛊惑力量的听众的思维器官颠三倒四，使他们信念混乱、情感败坏。威尔逊得意洋洋地坐下来。全场发出一阵阵赞同的鼓掌声，潮水似的淹没了他。朋友们向他蜂拥而来，与他握手，向他祝贺；而比尔森却被大家喝住，一句话也不让他说。主席一次次地敲响木槌，不断叫喊道：

“可是让我们继续开会吧，先生们，让我们继续开会！”

最后总算安静了一些，帽商说道：

“还要继续开什么会呢，先生，不过就是发钱吧？”

人们的声音：“说得对！说得对！到前面去吧，威尔逊！”

帽商：“我提议为威尔逊先生欢呼三声，因为他象征了这种特别的美德……”

他的话音未落，欢呼声就爆发了。在欢呼声中，在主席敲响的木槌声中，有些热心的人把威尔逊抬上一位大个子朋友的肩膀上,还准备胜利地把他抬上讲台。这时，主席的声音压倒了嘈杂声：

“秩序！回到坐位上去！你们忘了还有一份文件要宣读。”当会场恢复了安静，他拿起那份文件，正打算宣读，可是又放了下来。他说：“我忘了，要先宣读完我收到的所有的信件，才能念这份文件。”他从衣袋里拿出一个信封，把里面的信纸拿出来，瞥了一眼，似乎吃惊不小。他把手伸得远一点再凝神看看——瞪着眼睛看着。

二三十个人的声音一起嚷起来：

“是什么内容？快念念！快念念！”

于是他念了，念得很慢，带着惊奇的神情：

“我对那位外乡人说的话——（众人的声音：“喂，是句什么话？”）——是这样的：‘你决不是一个坏人。（众人的声音：“我的天啊！”）走吧，改过自新去吧。’（众人的声音：“哎，真是见鬼了！”）签名的是银行家‘品克顿’。”

大家肆无忌惮地狂笑狂嚷起来，当时的情景能使得头脑清醒的人哭出来。那些与事情无关的人笑得直淌眼泪；记者们笑得死去活来，与此同时乱勾乱画、歪歪扭扭写了许多字，让谁认都认不出来；一条睡着的狗直蹦起来，吓得失魂落魄，对着混乱的场面疯狂地乱吠。各式各样的叫喊声在这一片混乱中此起彼落：“咱们可发财啦——有两个不受败坏的象征哩！——还不算比尔森呐！”“三个啦！——把‘古板人’也算进去——反正越多越好！”“好吧——比尔森当选啦！”“哎呀，威尔逊真倒霉——被两个贼骨头偷看了！”

一个大嗓门说：“安静！主席从衣袋里又拿出东西来啦。”

众人的声音：“好极了！还有什么新的东西吗？快念，念，念！”

主席念纸条：“‘我说的那句话，’等等……‘你决不是一个坏人。走吧。’……签名人：‘格利高里·耶茨。’”

暴风雨般的声音：“四个象征了！”“耶茨真行！”“再掏呀！”

这时全场大喊大叫，兴奋之极，准备充分享受这个场合的滑稽场面。那十九个人家中有几位人物脸色苍白，忧心忡忡，站起身来朝走道挤过去，可是二三十个人的声音响起来：

“门，门——把门都关上。不可败坏的人物一个也不准离开这儿！每个人都坐下来！”

人们顺从了这个命令。

“再掏呀！念吧，念吧！”

主席再一次掏衣袋，那句熟悉的话又从他的口里念了出来：“你决不是一个坏人。”

“姓名！姓名！把名字报出来。”

"'英戈尔兹比·萨金特。'"

"五个人当选了!把这些象征都累积起来吧!继续念,继续念!"

"你决不是一个坏——"

"姓名! 姓名!"

"'尼古拉斯·惠特沃斯。'"

"好极啦! 好极啦! 今天象征们聚会啦!"

有人用哭丧的调子插进来,用悦耳的《天皇曲》的曲调把这句话哼唱出来(省去了"今天"两个字)——《天皇曲》原来的歌词是"男人害怕的时候,一位漂亮姑娘……"听众们都兴高采烈地参加进来;然后在恰当的时候有人添了一句歌词:

你们可别忘记——

全场的人用巨大的声音唱出了这句歌词。马上又有人接了第三句:

哈德莱堡决不能败坏掉——

全场又把这句歌词大声唱出来。最后一个音符消失时,杰克·哈利代的声音又高亢又清晰地响起来,配上了最后一句:

所有象征都在这儿,货真又价实!

大家情绪异常高涨地唱着这首歌。然后兴高采烈的全场听众又从头开始唱,把四句歌词唱了两遍,歌声节奏分明,技术花哨,最后唱了句"不可败坏的哈德莱堡以及今晚有资格接受荣誉称号的全体象征们",继以三次三声欢呼,外加一次总的欢呼,圆满结束。

然后向着主席的大声叫喊又开始从整个会场里发出来：

“继续下去，继续下去！再念，再念一些吧！把你收到的字条统统都念出来！”

“说得对呀——继续下去！我们会赢得万世流芳的美名啦！”

这时有十来个男人站起来，开始抗议。他们说这场闹剧准是某个恶作剧的坏蛋策划出来的，是对全镇人的侮辱。毫无疑问，这些签字都是伪造的……

“坐下！坐下！闭嘴！你们这是在自己招认哩。我们一定会在这帮子人中间找到你们的姓名的。”

“主席先生，你究竟一共收到多少封信？”

主席核点了一下。

“加上已经看过的，一共有十九封。”

爆发出一阵嘲笑的鼓掌声。

“大概信封里都装着这个秘密哩。我动议你把信都拆开来，把这一类的字条下面签的每个姓名都念出来，还把字条上开头的那八个字也念出来。”

“附议！”

主席宣布动议通过，付诸执行——全场人声鼎沸。可怜的老理查兹站起来，他的太太也起来站在他的身边。理查兹太太垂着头，好让别人看不出来她在哭泣。她丈夫向她伸出胳膊，一边撑着她，一边用战抖的声音开始说：

“我的朋友们，你们一向都了解我们——玛丽和我，了解我们的一生，我想你们都一直喜欢我们，尊重我们……”

主席打断了他的话：

“对不起。这话一点不错——你讲的那几句话，理查兹先生，全镇的人确实了解你们俩，确实喜欢你们，确实尊重你们，而且——大家还尊敬你们，热爱你们……”

响起了哈利代的声音：

“这也是实实在在的真话呢！如果主席没有说错，大家就表示同意吧。起立！好吧——一、二、三！全体起立！”

全场起立，所有的脸孔都热情地朝着这对老夫妻，挥动着白手绢，顿时大厅里像卷起一场漫天风雪，他们以衷心的热爱发出了欢呼。

然后主席继续说：

“我刚才要说的话是这样的：我们都了解你们心地善良，理查兹先生，但是现在并不是向犯错误的人发慈悲的时候。（有人高喊：“对！对！”）我在你的脸上看出来你这种宽宏的企图，不过我不能允许你为这些人求情……”

“可是我是想……”

“请你坐下，理查兹先生。我们必须审查其余的信件——为了对那些已经被揭露的人表示公正，也需要这样。等到这件事做完，我向你保证，一定让你发言。”

许多人的声音：“对啊！主席说得对，在这个阶段，谁也不许来打断！继续下去！——名字！名字！照动议办事！”

这对老夫妻勉勉强强坐下了，丈夫对妻子低声说：“只好等着，实在太难熬了；等到他们发现我们只是打算替自己求情，这脸可是丢到家啦。”

随着姓名的宣读，立即又全场哄笑起来了。

“‘你决不是一个坏人——’签名：‘罗伯特·梯特马西。’”

“‘你决不是一个坏人——’签名：‘埃利法列特·维克斯。’”

“‘你决不是一个坏人——’签名：‘奥斯卡·魏尔德。’”

在这个时候，全场听众想出一个主意，建议由大家替主席念出那八个字。主席对这提议正是求之不得。于是他挨个儿拿起一封信，等在那儿。全场听众一起用一种整齐的、富有音乐感的深沉音量哼出这八个字来（与一支有名的圣歌的调子明目张胆地极为相似）——“‘你决——呃——呃——不是一个坏——呃——

呃——人。'”然后主席加一句：“签名：‘阿契波尔德·威尔科克斯。'”就这么一个个的名字念下去，人人都越来越感到乐不可支，畅快异常，只有那倒霉的十九户人家是个例外。有的时候，逢到宣读一个特别显赫的姓名时，大伙儿就请主席稍等，这些人就把整段的对证词从头到尾都哼唱出来，“进入地狱或者来到哈德莱堡——还是努力进——地——狱——为——好!”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大家再庄严、沉痛和神气活现地加上一句：“阿——阿——阿——门!”

名单越来越短、越来越短、越来越短，可怜的老理查兹老在心里计着数，每逢念出一个与他自己的名字相似的名字时，他就不由得一阵抽缩；他可怜巴巴、提心吊胆地等着到时候可以给他那份耻辱的特权，和玛丽一起站起来说完为自己求情的话；他打算是这么说的：“……因为直到现在，我们俩从来没有做过任何坏事，而是恭恭谨谨地过活，没有丢过脸。我们非常穷，年纪也老了，又没有子女帮衬我们；我们很痛心地受到了诱惑，而且堕落了。我刚才站起来是想老实交代的，想恳求别在大庭广众中把我们的名字念出来，因为我觉得那样的话，我们会受不了，可是我被阻止了。这是公正的，我们应该和其余的人一样遭到难堪。这对我们是很不好受的。我们这还是第一次听到人家这么提我们的名字——脏的名字。发发慈悲吧——念在我们过去还算不错，希望诸位尽量宽大点，减轻我们的耻辱，让我们还忍受得下去吧。”他正在这么沉思默想的时候，玛丽看到他心不在焉，轻轻地捅了他一下。这时，全场的人正在哼唱：“你决——呃——呃……”等等。

“准备好，”玛丽低声说，“要念你的名字了，他已经念了十八个。”

哼唱声停止了。

“下一个！下一个！下一个!”从会场的每个角落发出连珠炮

般的声音。

伯吉斯把手放进衣袋。这对老夫妻哆哆嗦嗦地开始站起来。伯吉斯掏了一会儿，然后说：

“原来我已经都念完了。”

这对老夫妻又惊又喜，几乎要昏过去，手脚发软地坐到坐位上，玛丽悄悄地说：

“哎，上帝保佑，我们得救了！——他把我们的信搞丢了——就是给一百袋那样的金子，我也不愿意换这么一件好事呀！”

全场又爆发出滑稽模仿的《天皇曲》，带着越来越兴奋的情绪一连唱了三遍，当第三遍唱到最后一句：

还剩下一个象征，货真又价实！

全场起立，以欢呼收尾，最后高喊：“哈德莱堡的纯洁和我们十八位不朽的代表啊。”

接着马鞍匠温盖特站起来建议，向“本镇最廉洁的人，惟一没有企图窃取那笔钱财的头面人物——爱德华·理查兹”欢呼致敬。

人们以动人的巨大真诚进行了欢呼；接着有人提议，选举理查兹为已经奉为神圣的哈德莱堡传统的惟一守护人和象征，赋予其权力挺起腰杆，傲视全世界所有嘲笑的人。

这项提案受到鼓掌通过，然后大家又唱起《天皇曲》，最后一句是：

还剩下一个象征，货真又价实！

静默了一会，接着……

一个人的声音：“那么，那袋钱给谁呢？”

鞣皮商说（用尖刻的讽刺语气）："那容易。把这笔钱分摊给这十八个不可腐蚀的人就得了。他们每人给了那个遭难的外乡人二十美元，还给了那一番忠告——每个人轮流说的。这一队施主经过，用了二十二分钟。他们在这个外乡人身上下了注——一共施舍了三百六十美元。他们希望的只是收回这笔借款外加利息，共计是四万美元。"

许多人的声音（讥讽地）："说得对！分摊吧！分摊吧！可怜可怜这些穷人吧——别让他们老等着！"

主席："秩序！我现在宣读这位外乡人的另外一份文件。上面写着：

"如果没有人申请领这笔钱（大家一齐响亮地哼了一下）我希望你打开口袋，把里面的钱拿出来点交给贵镇的显要公民，托他们保管（大家叫起来"啊！啊！啊！"），以他们认为最好的方式予以运用，以便宣扬和保护贵镇由于不可腐蚀的诚实品格而得到的高尚声誉（又是一阵叫嚷声）——这些人的大名和努力将为这种声誉增添一层新的、影响深远的光彩。'（人们兴奋地爆发出嘲讽的掌声）看来我已经写完了。不——还有一段附言呢：

附言——哈德莱堡的镇民们：根本就没有什么对证词——谁也没有说过这一番话。（全场大为轰动）也没有什么外乡来的穷汉，或者那二十美元的施舍，或者与此相关的祝福和恭维的话——这些都是捏造出来的。（全场一片因为吃惊和开心而发出的嗡嗡声）请允许我说一下我的故事吧——只需要一两句话就可以了。我在某一次曾经路过贵镇，平白无故地遭到一次很深的侮辱。换了别人，说不定会打死你们一两个人才算出气，但是对我来说，那只是一种微不足道的报复，是不够的；因为人死了就不会感到痛苦了。再说，我也不可能把你们全部杀死——反正凭着我这样的人是不行的，即使我那样做了也不会心满意足的。我要毁掉这地方的每一个男人，以及每一个女人——并不是毁掉他们

的身体或者产业，而是毁掉他们的虚荣——这是软弱和愚蠢的人最不堪一击的地方。所以我乔装打扮，回到这儿考察你们。你们都是些容易打到的猎物。你们曾经有一种悠久而崇高的诚实的声誉，当然你们是引以为自豪的——这是你们的宝中之宝，像你们的眼球一样珍贵。我一看到你们小心而警惕地使你们自己和子女避免遭受诱惑，我就知道如何着手去干了。咳，你们这些头脑简单的家伙呀，一切脆弱的东西中最脆弱的莫过于是一种未曾经过烈火考验的美德。我制定了一项计划，凑集了一张名单。我的计划是要败坏这个不可败坏的哈德莱堡。我的想法是要把四五十个一辈子从来没有说过一句谎、偷过一分钱的毫无污点的男男女女变成说谎的人和窃贼。我对戈德森心存畏惧。他不是在哈德莱堡出生的，也不是在这儿长大的。我恐怕如果我把我的信给你们看，从而开始进行我的计划的话，你们的心里就会想：我们之中只有戈德森才会把二十美元给一个穷鬼。那样，你们就不会上我的钩。可是老天爷把戈德森召去了，我知道我没有后顾之忧了，于是我布下陷阱，装上了诱饵。有可能收到我所寄去的那份伪造的秘密对证词的人并不都会中我的计，可是，既然我看透了哈德莱堡的本质，我会使他们之中的大多数人上当。（有几个人说："说得对——一个也没有逃掉。"）我认为他们甚至会盗窃这笔伪称的赌款，决不放过它的。这些可怜的、陷入了诱惑的、受了错误教养的家伙啊。我希望永远彻底地粉碎你们的虚荣，给哈德莱堡带来一种新的名声——一种永远抹不掉的名声，一种传播得远近皆知的名声。如果我已经成功了的话，请把袋子打开来，组织哈德莱堡声誉宣扬和保护委员会吧。"

一阵旋风般的喊声："打开来！打开来！那十八位到前面去！'宣扬传统委员会'！到前面去——不可败坏的人们！"

主席把口袋撕开一个大口子，捧起一把亮闪闪的大块黄色硬币，捏在手里摇了摇，再仔细察看。

“朋友们，这些东西不过是一些镀金的铅片呀！”

听到这话，爆发出一阵雷鸣似的欢呼，这声音平息之后，鞣皮商高声喊道：

“威尔逊先生在这件事上显然资格最老，就凭这点，他应该担任‘宣扬传统委员会’的主席。我提议他代表他们那伙人到前面去，接受这笔钱的托管。”

一百个人的声音：“威尔逊！威尔逊！威尔逊！作演说！快作演说！”

威尔逊：（用愤怒得战抖的声音说）“请大家允许我说话，我也不想为我说得粗野而道歉——去他妈的钱！”

一个声音：“哎哟，亏他还是个浸礼会教徒呢！”

一个声音：“还剩下十七名象征！上台去呀，先生们，接受委托吧！”

停顿了一会，没有反应。

马鞍匠：“主席先生，无论怎么说，这批从前的显要人物中还剩下了一个清白的人，他需要钱，也配拿到钱。我动议您派杰克·哈利代到台上去，把那袋镀金的二十美元面值的钱币拍卖掉，把收到的钱给应得的人——哈德莱堡乐于尊崇的人——爱德华·理查兹。”

全场热情洋溢地同意了这个动议，那只狗又一次挤进来凑热闹。马鞍匠开始用一美元起价，布利克斯敦的人和巴纳姆的代表拚命竞相叫价，时间一秒钟一秒钟地过去，兴奋的情绪变得越来越高涨，喊价的人叫得劲头勃发，越来越大胆，越来越坚决，出价从一美元跳到五美元，又涨到十美元，再涨到二十美元，后来又是五十，一百，又涨到……

拍卖开始的时候，理查兹忧虑地对他的妻子说：“哎，玛丽，这怎么行啊？这……这……你瞧，这是给诚实的回报，对纯洁品格的表彰，而……而……这怎么行啊？我最好站起来……啊，玛

丽，咱们怎么办呢？——你说咱们该……（哈利代的声音：“有人出价十五美元！——出十五美元买这袋东西！——二十美元啦！——啊，谢谢！——三十美元——再谢谢！三十，三十，三十美元！——有人出四十美元吗？——是四十美元啦！继续出价，先生们，再往上添！——五十美元！谢谢，豪爽的罗马天主教友！五十，五十，五十美元要成交了！——七十美元！——九十美元！——好极了！——一百美元！往上添、往上添呀！——一百二十美元——一百四十美元！——说得及时呀！——一百五十美元！——二百美元！——太精彩啦！是不是有人出二百……谢谢！——二百五十美元！——”）

“这又是一个诱惑，爱德华——我在全身哆嗦着呢。可是，啊，咱们已经逃过了一次诱惑，那应当使咱们警惕，别——（“有人出六……？——谢谢！六百五十，六百五……——七百美元！”）不过，爱德华，一想到……谁也没有怀……（“八百美元！——哎哟！——加到九百吧！——巴森斯先生，你是不是出——谢谢——九百！——这袋宝贵的纯铅就要以九百美元成交啦，还是镀金的呢——哎，是不是有人说——一千美元！——非常感谢！——有人出一千一百美元吗？——这袋东西这下子可要名声传遍整个美……”）喔，爱德华”（开始抽泣），“咱们太穷了！——可是……可是……你觉得怎么妥当就怎么办吧……怎么妥当就怎么办吧。”

爱德华败下阵来了——这就是说，他默默地坐着，良心上不无歉疚，可当时的那种情况，把他的良心压下去了。

在此期间，有个陌生人，看模样是个业余侦探，却打扮成一个不像样的英国伯爵，一直带着明显的兴趣注视着这天晚上的经过，脸上浮现出满足的表情，他一直在暗暗打量这个局面。现在他的内心独白大致是这样的：“那十八户人家一家也没有参加竞买，这可不令人满意呀。我必须改变这种情况——按照三一律来

编戏就得这样。这些人必须买下他们企图偷盗的这个口袋，而且他们必须付一笔大价钱——其中有些人是非常有钱的。还有一件事，我在估计哈德莱堡人的本质时犯了一个错误，使我犯这个错误的人有权得到一份很高的奖金，而有人就得付出这笔钱。穷老头儿理查兹使我的判断力出了洋相：他是个诚实的人。——我不理解怎么会这样的，可是我承认这点。不错，他看着我出了个‘小二点’，而自己摊出了一副‘同花顺子’，按道理说这笔赌注应该归他。如果我有办法，这笔赌注应该数量极为巨大。他叫我失望了，可这件事就算了吧。”

他注视着报价。等叫到一千美元时，行情开始猛跌；出价的上涨迅速地疲软下来。他等待着——可是仍然注视着。一位叫价的人退出了；接着是第二个、第三个。现在他参加一二次叫价了。当叫价每次跌到十美元时，他就添上五美元；有人在他的出价上添了三美元；他等了一会儿，然后一下子升了五十美元，于是这个口袋就归他所有了——出价一共是一千二百八十二美元。全场爆发出欢呼声——接着就停止了，因为此人站起来了，举起了手。他开始说：

“我想说一句话，而且要请大家帮个忙。我是个买卖稀罕物品的商人，我和全世界爱好收集钱币的人都有生意往来。我刚才买下的这袋东西，就照现在这个样子，可以使我赚一笔钱。不过，如果你们允许的话，我有个办法可以使每一块这种铅制的二十美元钱币的价值都变得和这种面值的金币一样，也许还会更加值钱。如果你们允许的话，我会把我赚到的一部分钱送给你们的理查兹先生，他那无懈可击的诚实，今天晚上已经受到你们大家公正而热烈的赞许。他应该拿到一万美元，明天我就把这笔钱交给他。（全场热烈鼓掌。可是“无懈可击的诚实”这几个字使得理查兹夫妇脸红得厉害；不过人家以为他们是谦虚，所以对他们并无妨害。）如果你们以大多数的赞成票通过我的提议——我希

望有三分之二的人赞成——我就认为我获得了这个镇的认可，我的要求也就是这样。稀罕的物品上面如果有些能够引起人们的好奇心、使人没法不评论一番的题铭，就会更加珍贵。现在，我请大家允许我在每一块这种特别的钱币正面印上这十八位先生的姓名，他们……”

听众中十分之九的人一下子就站起来了——连他们的狗也站起来了——这项建议在一阵旋风似的表示同意的掌声和哄笑声中通过了。

大家坐下来了。除了克莱·哈克内斯“博士”之外的全体“象征”们，都站起来强烈抗议此人提出来的恶作剧做法，并且威胁他……

“我请你们别威胁我，”陌生人平静地说，“我知道我有些什么合法权利，而且不习惯被人家吓倒。”（鼓掌声）他坐了下来。哈克内斯“博士”这时看到一个机会。这人是本镇的两位大财主之一，还有一个是品克顿。哈克内斯是个印钞票的老板；就是说，他专卖一种流行的成药。他正在参加立法机关的竞选，受到一党推举，而品克顿则是另一党的候选人。两人竞争势均力敌，十分激烈，而且一天比一天激烈。两个人对于金钱的胃口都很大，各人都有目的地买了一大块土地。当地即将修造一条新的铁路，这两个人都想进入立法机关，可以把铁路的路线划得对自己有利，只凭一票之差就能做出决定，同时还会带来两三笔财富。赌注是很大的，哈克内斯是个胆大包天的投机家，他就坐在那个陌生人身边。趁其他那些“象征”一个个提出抗议和呼吁的当儿，他侧过身子，悄悄地问道：

“这袋东西你打算卖多少钱?”

“四万美元。”

“我给你二万。”

“不行。”

“二万五。”

“不行。”

“那就三万吧。”

“价钱是四万美元，一个子儿都不能少。”

“好吧。我就付这个价钱。我明天上午十点到旅馆去。我不希望别人知道这件事，我私下来找你。”“那好。”

于是陌生人站起来，对全场说：

“我看时间不早了。这些先生们的讲话不无道理、不无趣味，也不无文采。可如果你们允许的话，我想先告辞了。谢谢大家给我很大的面子同意我的请求。我请主席把这袋东西代我保管到明天，并且把这三张五百美元的钞票交给理查兹先生。”他把钞票递给主席。“九点钟我会来取这袋东西，十一点我就上理查兹先生家里去，把一万美元的余额亲手交给理查兹先生。晚安。”

然后陌生人一溜烟儿地走了，留下听众们发出一片喧闹声，噪声中搀杂着欢呼声、《天皇曲》、狗的抗议声，以及“你决——呃——呃——不是一个坏——啊——啊——人，阿——阿——阿——阿——阿——门！”的哼唱声。

四

理查兹夫妇回到家里，不得不忍受人们的祝贺和恭维，一直闹到半夜，然后就剩下他们这两个人了。他们的模样有点儿悲伤，坐在那儿，不声不响地想着心事。最后，玛丽叹了一口气，说：

“你认为应该怪咱们俩吗，爱德华——该狠狠地怪咱们吗？”

她的眼睛漫无目的地转到那三张钞票上去；钞票放在桌子上，像是在指责他们，刚才来祝贺的人一直就在这张桌子边艳羡地看着这几张钞票，崇敬地抚摸它们呢。爱德华并不立即回答，然后他叹了一口气，犹犹豫豫地说：

“咱们……咱们是没有办法，玛丽。这个……咳，这是命中注定的。一切事情都是注定的。”

玛丽抬起眼，眼光定定地望着他，可是他并没有去看她。过了一会儿，她说：

“我从前以为，受到祝贺和赞扬的滋味总归是不错的。可是……现在我觉得……爱德华？”

“怎么？”

“你打算在银行里呆下去吗？”

“不……不。”

“想辞职吗？”

“明天就辞，写封信去。”

“看来这样最好。”

理查兹低下头，双手捧着钱，喃喃地说：

“从前，人家的钱大把大把地通过我经手，我一点也不害怕，可是……玛丽，我太累了，太累了……”

“咱们上床去吧。”

第二天上午九点，那个陌生人来取钱袋，叫了一辆马车，把它拉到了旅馆。十点钟，哈克内斯和他进行了一番密谈。陌生人提出要而且拿到了五张一家大都会的银行出具的支票——是开给“持票人”的——四张一千五百美元的，一张三万四千美元的。他把一张一千五百美元的支票放进自己的皮夹子里，剩下来一共三万八千五百美元，他都放进一只信封。哈克内斯走了以后，他又写了一张字条，也塞进同一个信封。十一点钟，他来到理查兹

家敲门。理查兹太太从百叶窗里先瞥了一眼，然后出去接过信封，那位陌生人就一言不发地走掉了。理查兹太太满脸通红地回进屋来，腿有点儿站不稳，气喘吁吁地说：

“我肯定认出这个人了！昨天晚上我就觉得好像曾经在什么地方见过他。”

“他就是送口袋来这儿的那个人吗？”

“我几乎可以肯定。”

“那他也就是那个自称叫史蒂芬森的人，他用他那个伪造的秘密使咱们镇上重要的人士都出了洋相。现在如果他送来的是支票而不是钱，咱们也上当了，本来咱们还以为已经逃过这一关了呢。我昨晚休息了一夜，本来开始有点缓过气儿来了，可一看到那个信封就让我不舒服。它不够厚实，即使用的是最大票面的钞票，八千五百美元也会塞得鼓满得多。”

“爱德华，你干吗反对拿到支票呢？”

“史蒂芬森签字的支票！要是这八千五百美元是钞票，我就收下算了——因为那似乎是命里注定的，玛丽——可是我一向勇气不大，我可没有胆量把一张签了这个让人遭祸的名字的支票设法拿去兑现。说不定这是个圈套呢。那个人想引我上钩，咱们总算躲过了这一关；现在他又要耍新花招了。如果这是支票……”

“噢，爱德华，简直太糟糕啦！”她拿起支票，开始哭起来。

“扔进火里去！快点！咱们不能受诱惑。这是个圈套，好让大家都来嘲笑咱们，和其余的人一样，还有——给我吧，既然你不忍心扔！”他把支票一把抢过来，想捏得紧紧的，扔进火炉里去。可他也是个凡人，是个出纳员，所以他停了一会儿，好看清支票上的签名。这时他差点晕了过去。

“扇扇我，玛丽，快扇扇我！这些支票可跟黄金一样值钱呀！”

“啊，那该多好啊，爱德华！为什么呢？”

“这是哈克内斯签的名。这究竟是个什么样的谜呢，玛丽？”

"爱德华，你是不是认为……"

"你看看——你看看这个！一千五——一千五——一千五——三万四——三万八千五百！玛丽，这袋东西值不到二十美元，而哈克内斯——很显然——付出了真的金币那样的价钱。"

"你是不是认为这些钱都会归咱们所有——而不是一万美元?"

"呃，看起来大概是。而且支票是开给'持票人'的。"

"这样好不好呢，爱德华？干吗这么写呢?"

"我猜这是在暗示咱们到一个远一点的银行去兑现。说不定哈克内斯不想把这事声张出去。那是什么——是一张字条吗?"

"对，是和支票一起的。"

字条是用"史蒂芬森"笔迹写的，但没有签名。上面写着：

我大大地失望了。你的诚实是诱惑所无法动摇的。我原来有不同的想法，可是我把你冤枉了，我请你原谅——诚恳地请你原谅。我崇敬你——这也是诚恳的。这个村镇上的人连吻你的脚都不配。亲爱的先生，我曾经和自己正经打过赌，认为你们这个自命不凡的村镇上有十九个会被引诱得堕落的人。我输了。把整笔钱都拿去吧。你有这个资格拿去。

理查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说：

"这张字条像是用火写的——可灼痛人呢。玛丽——我又感到不好受啦。"

"我也是。啊，亲爱的，我但愿……"

"你想想，玛丽——他信任我呐。"

"啊，别说了，爱德华——我受不了啦。"

"如果这些漂亮的言词我能当得起的话，玛丽——上帝知道我有一度真的以为我是有这种资格的呢——我想我是情愿付出这四万美元的。而且我要把这封信保留着，认为它的价值超过了黄

金和珠宝，永远珍藏起来。可是现在——它在那儿就像是在指责咱们，咱们可不能老是被它的影子笼罩着过活啊，玛丽。”

他把信扔进火里烧掉了。

这时，一位信差送来了一封信。

理查兹从信封里抽出一张字条，读起来，是伯吉斯写来的。

你在我落难的时候救过我。昨天晚上我救了你。我以撒谎作为代价，但是我毫不犹豫地做出了牺牲，而且是出于我内心的感激之情的。这个村子里的人没有谁比我更深刻了解你是个多么勇敢、善良和高尚的人。你在内心深处是不会看得起我的，因为你知道人家指控我干的那件事，而且那些人都同声地谴责过我；可是我恳请你至少相信，我是个知恩图报的人；这样能帮助我忍受我的重负。

伯吉斯（签名）

“又得救了。而且有这么好的条件！”他把信扔进火里。“我……我真不如死掉好，玛丽，我但愿能摆脱这一切。”

“哎，这些日子真难熬，真难熬啊，爱德华。别人是出于厚道，可是像刀子似的深深扎进了咱们的心——而且很快就扎进来了！”

选举前的三天，两千名选民每个人都突然收到一件宝贵的纪念品——就是一枚那种有名的假双头鹰金币。其中的一面周围印了这几个字：“我对那位可怜的外乡人说的话是——”在反面的周围印着：“走吧，改过自新去吧。（签名）品克顿。”于是那个有名的笑话剩下的垃圾全都倒在一个人的头上了，而且产生了灾难性的后果。这使得最近哄堂大笑的事重新被人提起，而且集中在品克顿身上。这样，哈克内斯不费吹灰之力获得了当选。

理查兹夫妇收到支票后的二十四小时之内，他们俩的良心虽

已委靡不振，但却开始平静下来了，老两口儿这时渐渐学会安于他们所犯下的罪过。然而他们还没有了解，当一次罪过似乎有机会被人发觉时，这项罪过就有一种新的、真正的恐怖。这一点使它有了一种十分坚实而重要的特点。在教堂里，每天早晨的布道还是老样子：牧师说的话也好，说话的方式也好，都是老一套；他们已经听过一千遍了，早就觉得都是些不着边际、几乎是毫无意义的废话，让人听听就睡着了。可是现在不同了：布道词似乎充满了对他们的责骂，好像是特意直接针对着那些隐瞒着重大的罪恶的人而说的。做完礼拜，他们尽快离开那一大群向他们祝贺的人，匆匆忙忙赶回家去，被一种他们自己也说不出所以然的东西弄得凉彻骨髓——一种模模糊糊、影影绰绰、无以名状的恐惧。他俩偶尔瞥见伯吉斯先生转过街角。他们对他点头打招呼，他竟然睬也不睬！他其实并没有看见，可他们并不知道。他的这种做法究竟是什么意思呢？可能有——可能有——啊，十几种可怕的意思呢。会不会他知道当年理查兹本来是能够洗刷掉他的罪名的，因此一直在默默地等待机会和他算账？他俩在家里忧心忡忡，想像那天理查兹告诉他妻子那个秘密，说他知道伯吉斯是清白的，这时候，他们的女仆可能躲在隔壁房间里偷听；接着，理查兹开始想像当时他曾听见那儿有女人长外衣的窸窣声。接下来，他又肯定他曾听见那种响声了。他们想找个借口把莎拉叫进来，观察她的脸，如果她把秘密泄露给了伯吉斯先生，她的举止会表现出来的。他们问了她几个问题——这些问题东拉西扯、互不相关，而且看上去毫无目的，使得女仆以为这老两口儿一定是因为突然交了好运而有些头脑不清了。他们盯住她看的眼光锐利而又警惕，使得她感到惊骇，这下可好了。她涨红了脸，又紧张又慌乱，对于这老两口儿来说，这就清楚表明了她心中有鬼——犯下了某种可怕的罪行——毫无疑问，她一定是个奸细，一名叛徒。当他俩再次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他们开始把许多互不相关的

事拼凑起来，在这种拼凑中得出了可怕的结果。当情况变得差不多极为严重时，理查兹突然喘了一口气，他的妻子问道：

“啊，怎么回事？——怎么回事？”

“那封信——伯吉斯的信！那些话都是讽刺，我现在明白了。”他引用那封信的话：“‘你在内心深处是不会看得起我的，因为你知道人家指控我干的那件事’——啊，现在十分清楚了，上帝呀！他知道我知道！你瞧他的措辞有多巧妙呀。这是个圈套——而我像个傻瓜，自己钻进去了。玛丽？”

“啊，太可怕了——我知道你会说什么话——他没有把你抄的那份假对证词还给你。”

“没有——他留着打算让咱们完蛋。玛丽，他已经向一些人揭露过咱们了。我知道，我知道得很清楚。做礼拜之后我在十来个人的脸上看出来了。啊，他连咱们和他点头打招呼也不理睬——他可是有意那么干的！”

那天晚上请来了医生。第二天早晨，消息传遍了各处，说这老两口儿病得非常厉害。据医生说，他们因为发了这么一大笔意外之财，兴奋过度，又加上人家不断地祝贺，还熬夜，因此就垮下来了。全镇的人真心实意地感到担扰，因为这对老夫妻是他们差不多仅存下来可以引为自豪的了。

两天之后，消息更加坏了。这对老夫妻神志不清了，干着些奇怪的事情。护士们亲眼看到，理查兹拿出一些支票让人看——是八千五百美元吗？不是——是个令人吃惊的大数目——三万八千五百美元！这么一份天大的好运气究竟怎么解释呢？

第二天，护士们传出了更多的消息——而且是很奇怪的。她们本来决定把那些支票藏起来，以免发生意外。这几张支票本来是放在病人的枕头下面的，可是当护士们寻找时，却无影无踪了。病人说：

“别去碰枕头，你们要找什么？”

“我们认为最好把支票……”

“你们永远也找不到这些支票了——都毁掉了。它们是从魔鬼那儿来的。我看到那上面有地狱的印记，我知道把这些支票送来是要我犯罪的。”然后他开始叽叽咕咕地讲些奇怪而可怕的话，很难让人听得懂，医生劝她们别把这些话传出去。

理查兹说得对，那些支票从此就没有人看见了。

大概有一位护士说了梦话，因为不到两天，那些禁止外传的胡言乱语就传得全镇皆知了，而且这些话十分令人吃惊。这些话好像表明，理查兹本人也曾经去认领过那袋钱，伯吉斯隐瞒了这个事实，后来却恶意地泄露出去了。

人们向伯吉斯责问这件事，伯吉斯坚决否认。他说这个生病的老头儿神经错乱了，把他的胡言乱语当做一回事是不公平的。不过，人们的疑团仍然没有解开，到处在议论纷纷。

过了一两天，据说理查兹太太的谵妄言语渐渐和她丈夫的言语如出一辙了。怀疑变得越来越厉害，最后成了确信。全镇的人本来对这位惟一没有丢脸的重要公民的廉洁品格感到自豪，现在这种自豪感也开始黯淡，而且摇曳不定，几近熄灭了。

六天过去了，传来了新的消息。这老两口儿都快死了。理查兹在临终之前，脑子突然清醒起来，他派人去请来伯吉斯。伯吉斯说：

“请房间里的人都出去。我想他想说几句秘密的话。”

“不！”理查兹说，“我要有人做见证。我希望你们大家都听见我的忏悔，那样我就能作为一个人死去，而不是一条狗。我原来是清白的——虚伪地清白的，和别人一样；我也和别人一样，诱惑一来就跌跤了。我签署了一句谎言，想领取那个倒霉的钱袋。伯吉斯先生记得我曾经帮过他一个忙，他出于感激（以及无知），压下了我的申领信，救了我。你们都知道好几年之前控告伯吉斯的那个罪名。凭我的证明，而且只要我的证明，就能帮他

洗刷，可是我当时胆小，让他遭受了冤枉……”

“不——不——理查兹先生，你……”

“我的女仆把我的秘密向他泄露了……”

“谁也没有向我泄露过任何话……”

“……于是他就干了一件自然而情有可原的事情，他后悔当时救了我，于是他就揭穿了我——这是我罪有应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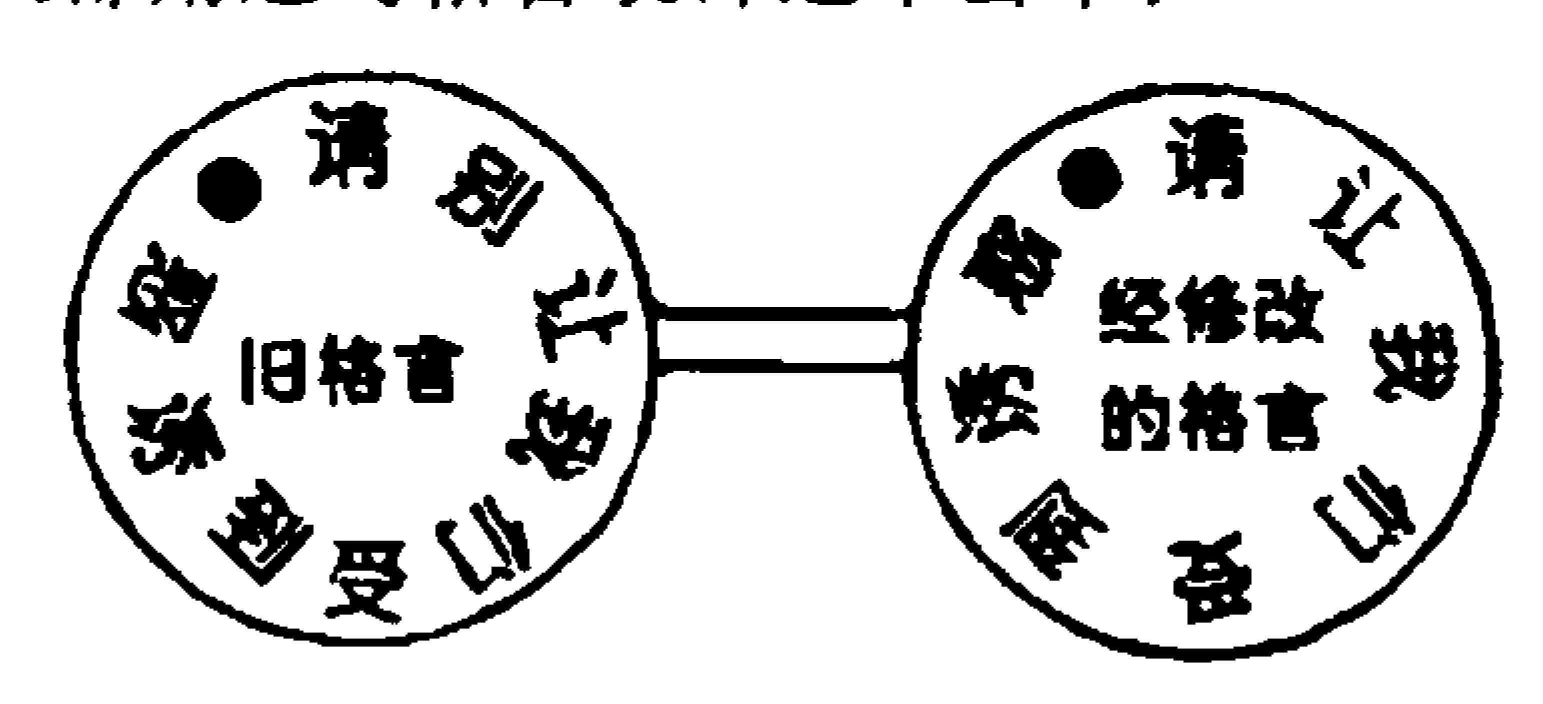
“决不是的！……我发誓……”

“我出于真心原谅他。”

伯吉斯情绪激动的抗议，老人已经听不见了，老头儿死了，却不知道他又一次冤屈了可怜的伯吉斯。他的老伴那天晚上也死了。

神圣的十九位中的最后一位也成了那个魔鬼似的口袋的牺牲品；这个村镇古老的荣誉所留下来的最后一片遮羞布也被剥掉了。它的哀悼并没有大事铺张，然而却是深沉的。

立法机关通过法令——应人们的祈求和请愿——允许把哈德莱堡改名（别管它改成什么名字吧——反正我是不会泄露的）……而且把这个村镇的公章中那句格言中的一个字去掉了。他们许多代人都用这句格言装饰这个公章：



它又成了一个诚实的村镇，如果有人想找这个村镇的岔子，发现它在打瞌睡的话，他就得起得很早才行。

1899年

夏 平 译

夺　命　牌*

一

故事发生在奥立佛·克伦威尔统治时期。麦菲尔是共和政体军队里最年轻的一位上校，时年三十岁。别看他年轻，他可是一位久经沙场的军人。他十七岁就开始当兵，参加过许多战役。他在战场上冲锋陷阵，英勇杀敌。就凭着这点，他一步一步地晋升为上校，士兵们很是钦佩他。可是现在他遇到了很大的麻烦：死亡的阴影已经笼罩在他的身上。

严冬的夜晚，外边是漆黑的天空和肆虐的暴风雪，里边是忧伤的寂静。上校和他年轻的妻子悲伤了一回，诵读完《圣经》，做完祈祷，就再没什么事可干。他们静静地坐着，手拉着手，眼睛盯着跳动的火苗，思虑着——等待着。他们等待的时间不会很久了，这点他们很清楚。年轻的妻子一想到这里，就全身发抖。

他们有一个可爱的孩子——艾比，七岁，是他们的心肝宝

---

* 故事源自卡莱尔《奥立佛·克伦威尔书信演讲录》中提到的一个动人的小事件。——马克·吐温原注

贝。过会儿她就要来吻别爸爸妈妈，向他们道声晚安，然后去睡觉。上校首先打破沉寂，开口说：

“看在她的分上，擦掉眼泪，装作高兴吧。这当儿，我们必须忘掉将要发生的一切。”

“放心吧，我会将一切都压在心底。噢，我的心就要碎了。”

“我们要接受命运的安排，不管是什么，都要忍耐。相信仁慈的上帝会做出公正的裁决。”

“说吧，上帝的旨意不可违背。我要用我的心、我的灵魂说——但愿我能够发自内心地这样说。噢，如果我能够！如果我最后一次握在手里亲吻的手……”

“嘘！亲爱的，她来了！”

一个头发拳曲的小姑娘，穿着睡衣，从门外溜进来，向上校扑去。上校将她紧紧地搂在怀里，把她深情地吻着：一下，两下，三下。

“哎呀，爸爸，你可不能这样亲我，你把我的头发都弄乱了。”

“噢，我很抱歉——真的很抱歉，你饶恕爸爸吗，宝贝？”

“那还用说，当然啦，爸爸。你真的抱歉——不是假的，是真的、真的很抱歉吗？”

“唉，你自己判断好了，艾比。”上校双手捂住脸，真真切切地抽泣起来。看到她将爸爸惹得这么伤心，小姑娘十分懊悔，自己也忍不住哭起来，伸手去掰爸爸的手指头。

“噢，不要，爸爸，别哭了，求你！艾比不想惹爸爸伤心，艾比再也不坏了。求你，爸爸！”艾比又拽又拉，用力掰开爸爸的手指头，一瞧，手指背后的那只眼睛在滴溜溜地转！她大声嚷叫起来：“噢，调皮蛋爸爸，你根本就没哭！你骗人！艾比找妈妈去了，你对艾比不好。”

说着她就要往下溜。上校用手臂围住她，说：“不，就呆在爸爸这儿，宝贝。爸爸坏，爸爸承认，对不起——嗯，让爸爸吻

干眼泪——爸爸乞求艾比宽恕。惩罚爸爸吧，艾比。你说什么，爸爸就做什么。瞧，眼泪吻干了，艾比头上的卷儿一个也没乱——不管艾比说什么，爸爸都会……”

艾比高兴起来，转瞬间脸上又绽开了明朗粲然的笑。她拍着爸爸的脸颊，说出惩罚爸爸的办法：“讲故事，讲故事！”

听！

上校和妻子屏住呼吸，凝神谛听——脚步声！阵阵狂风间歇的当儿，隐隐约约听得见脚步声。听！声音越来越近、越来越大，过去了，消失了。他们长长地吁了一口气，紧绷的神经松弛下来。上校接着说：“要听故事，对吗？爸爸给你讲一个快乐的故事好吗？”

“不，爸爸，讲一个可怕的故事。”

上校想讲快乐的故事，女儿却寸步不让——爸爸答应过的，她怎么说，爸爸就怎么做。他是一位虔诚的清教徒军人，一言既出，驷马难追。女儿说：

“爸爸，你尽讲些快乐的故事。保姆阿姨说，人不可能永远开心。她说得对吗，爸爸？”

妈妈叹了口气，又开始发愁了。爸爸轻轻地说：“她说得对，宝贝。麻烦总会有的，这种事很不幸，可是也无法避免。”

“噢，爸爸，讲吧，讲吧——我要听可怕的故事。我们会吓得发抖，好像真的一样。妈妈，你过来，靠近我，抓住我的手。我们靠紧些，喏，这样。害怕的时候靠紧些，就不太怕了。好了，爸爸，开始吧。”

“从前，有三位上校……”

“噢，好哇！我知道上校，我知道！爸爸也是上校，我知道你们穿什么衣服。往下讲，爸爸。”

“在一次战役中他们违反了纪律。”

女儿听着这些新鲜而有趣的大词儿，很是疑惑。她仰起小脸

看着爸爸，不解地问：

“纪律是一种好吃的东西吗，爸爸？”

爸爸妈妈几乎要笑了。爸爸回答说：

“不能吃，宝贝，那是另外一回事。他们超额执行了命令。”

“命令也……”

“不，这两样东西都不能吃。那次，他们的部队眼看就要吃败仗，他们受命佯攻敌人的坚固阵地，牵制住敌人，好让共和政体的部队撤退。但是，他们因过分卖力，竟然忘记了命令。他们动起真格来对敌人发起了进攻。他们搞突然袭击，攻占了敌人的阵地，打了一个大胜仗。对他们的违纪，将军阁下十分恼怒。他高度地表扬了他们一番之后，下令将他们押回伦敦，进行审判，决定他们的生死。”

“就是那位了不起的克伦威尔将军吗，爸爸？”

“对。”

“噢，我见过他，爸爸！他骑着大马，路过咱们家的时候，好威风啊。还有好多好多士兵，都跟在他后边。他看上去好——好——噢，我不会说。他好像不太高兴，人们好怕他呢。可是我不怕，他对我一点儿也不凶。”

“唉，你这个可爱的小叽喳虫！在伦敦，他们被囚禁起来。他们以自己的名誉担保，才被放回来，最后一次看望家里的……”

听！

他们竖起耳朵。又是脚步声——又过去了。妻子将头靠在丈夫的肩膀上，不让孩子看见她那张变得煞白的脸。

“他们是今天早上到家的。”

孩子的眼睛睁大了。

“什么，爸爸！你讲的是真事？”

“是的，宝贝。”

“噢，太好啦！噢，这下更好听啦！往下讲，爸爸。你怎么啦，妈妈？——亲爱的妈妈，你哭啦？”

“别管我，宝贝，我在想——在想——他们真可怜。”

“可是，你别哭，妈妈，结果总是好的，故事都是这样儿的。往下讲，爸爸，一直讲到他们开始了幸福的生活，妈妈就不哭了。你听着，妈妈。往下讲，爸爸。”

“他们还没有被放回家，就先被带到伦敦塔里去了。”

“噢，我知道伦敦塔！咱们这儿就能看到。往下讲，爸爸。”

“爸爸会好好讲下去的。在那里军事法庭审判了他们一个小时，证明他们有罪，决定枪毙他们。”

“就是杀了他们，爸爸？”

“对。”

“噢，多可怕！亲爱的妈妈，你又哭了。别哭，妈妈。爸爸很快就讲到好地方了——不骗你。快点讲，爸爸，看在妈妈的分上，你讲得好慢哟。”

“爸爸知道，可是爸爸得停下来，好好想想才行。”

“那可不行，爸爸，你得快点讲。”

“好吧。那三位上校……”

“你认识他们吗，爸爸？”

“认识，宝贝。”

“噢，我真想认识他们。我爱他们。他们会让我亲亲吗，爸爸？”回答孩子的问话时上校的声音有点战抖：

“他们中间有一位会让你亲的，我的宝贝！喏，为了他，亲一下爸爸。”

“嗯，爸爸——这两个吻是给另外两位上校的。我知道他们会让我亲他们的，爸爸，我要对他们说：‘我爸爸也是上校，他跟你们一样，可勇敢啦，所以，你们都没错。不管那些人说什么，你们一点儿也不用害臊。’那时候他们会让我——对不

对，爸爸?”

“上帝知道他们会的，孩子。”

“妈妈！——噢，妈妈，你可不能再哭。爸爸快讲到好地方了，往下讲，爸爸。”

“军事法庭上有些人深感遗憾——大家都很遗憾。他们去拜谒将军阁下，向他报告说他们已履行完职责——你知道，他们不得不这样做——他们乞求将军阁下饶恕其中的两位上校，枪毙一个，就足够给军中做样子了。可是将军阁下态度十分坚决，将他们狠狠地训斥了一顿。他说，他们倒是履行了职责，但为了让自己良心上得到安宁，就诱骗他少杀两个，以此玷污他军人的声誉。但是他们回答说，如果他们跟将军一样，身居高位，手中握有生杀大权，他们就不会像将军那样去做。这句话打动了将军阁下。他站着想了一会儿，严峻的脸色渐渐有点缓和下来了。他叫他们等一会儿，自己回到祈祷室去祈祷，以此寻求上帝的帮助。过了一会，他走出来说：‘让他们抓阄儿决定谁生谁死，一个死，两个活。”

“他们抓了吗，爸爸，他们抓了吗？谁去死呢？——啊，可怜的人！”

“没有。他们拒绝抓阄儿。”

“是他们不愿意抓吗，爸爸?”

“是的。”

“为什么?”

“法庭要那位抓到夺命牌的上校自己想办法去死，也就是要他自杀，不管他采取什么方式。上校们说他们是基督徒，《圣经》不允许人们自杀。他们传话上去，说他们准备好了——要求法庭将对他们做出的裁决付诸实施。”

“他们的意思是——”

“他们——他们都愿意挨枪子儿！”

听！

是风？不对。哒、哒、哒，轧、轧、轧，哒、哒、哒——

“开门——以将军阁下的名义！”

“噢，太好啦，爸爸，军士们来啦！——我爱军士！让我放他们进来，爸爸，让我去！”

她跳下地，蹦蹦跳跳地跑过去，将门打开，欢快地喊道：“进来！进来！他们来了，爸爸！近卫兵，我认识近卫兵！”

一队军士径直入内，立正看齐，举枪上肩。领队的长官对上校行了一个军礼。倒霉的上校笔直挺立，还以军礼。妻子站在他身边，脸色苍白，内心的极端痛苦使得她的脸有些扭曲，此外，再没有别的迹象表明她在受难。女儿看着这个场面，一双眼睛高兴得直眨巴……

爸爸、妈妈和女儿紧紧地拥抱在一起，不愿分开；长官开始喊口令了：“方向，伦敦塔——前进！”上校松开妻子女儿，以军人特有的步伐和姿态，坚定地向前走去。军士们跟在他身后离去，大门重重地关上了。

“噢，妈妈，结果不是很美满吗！我说会这样，你还不信！他们一到伦敦塔，爸爸就会见到那三个上校！爸爸会——”

“哦，宝贝，快到妈妈怀里来，你这可怜的孩子！”

二

第二天早晨，妈妈因极度悲伤病倒了。医生和护士都守在那里看护她，时不时地低声咕哝几句。他们不许艾比呆在屋里，说妈妈病得很厉害，让她到外面去玩。艾比包裹得严严实实，出去

在街上玩了一会儿。突然她觉得这事有些蹊跷，好像不太对劲儿。妈妈病得这么厉害，爸爸一点儿都不知道，这个时候还呆在塔里干什么。不行，这个错误得赶快纠正过来。艾比决心亲自去办这件事。

一小时以后，将军阁下传令召见军事法庭要员。将军阁下笔直地站在那儿，指关节搁在桌子上，脸色阴森可怕。他们一走进去，将军就说他已准备就绪，命令他们马上汇报。法庭代言人说："我们催促他们重新考虑；甚至请求他们，但是他们仍然坚持他们的立场，不愿意抓阄儿。他们宁愿去死，也不愿亵渎他们的宗教信仰。"

护国公脸上一沉，可是什么也没说。他沉思片刻，然后开口说："他们不该全都去死。得想个办法把阄儿塞到他们手里。"感激之情洋溢在每个人的脸上。"把他们带进那间屋子，让他们挨个站在那里，脸朝墙、手背在后边。他们站好以后通知我一声。"

人们退出去了，只剩下将军阁下一个人。他坐下来，想了想，然后命令卫兵说："去，把第一个路过这里的小孩给我带来。"

卫兵刚一出门就转身回来了——手里牵着艾比。她的衣服上覆了一层薄薄的雪花。她径直朝这位国家元首走去，爬上他的膝头——小姑娘哪里知道，他可是位叱咤风云、令诸侯各国和列强闻其名而战抖的人物。

"我认识你，长官，你是将军阁下。我见过你。那天你路过我家门口的时候，我看到你了。他们都很怕你，可是我不怕，因为你对我不凶。你还记得吗，将军？那天我披着红斗篷——就是前面有蓝色花点的那件，你还记得吗？"

一丝微笑融化了护国公脸上冷峻的线条，他开始努力用语意婉转的辞令做出回答：

"我？噢，让我想想看——我——"

"我就站在房子旁边——我家的房子，你知道的。"

“嗯，你这个可爱的小东西！我很惭愧，可是，你知道……”

小姑娘打断他的话，不满地说：

“我知道你没记住。可是，我并没有忘记你。”

“我很惭愧。不过，亲爱的，从现在起，我再也不会忘记你。你记住，我说话算数。现在，你能不能宽恕我，永远做我的好朋友？”

“我能，不骗你，虽然我不知道你怎么把这事儿给忘了，你的记性一定不好。可是有时候，我的记性也不好。我会原谅你，真的，因为我想，你并不是有意要忘记我。你一定很善良，也不做坏事，好得就跟——你得把我抱紧些，就像爸爸抱我一样——我冷。”

“我会把你紧紧地搂在怀里，直到你满意，我的小朋友。从今以后，永远做我的老朋友，好不好？你让我想起了我的小女儿——现在，她已经不小了——她跟你一样，是个俊俏可爱的小姑娘，是我的心肝宝贝。她跟你这小鬼一样，也很迷人——不管是在朋友中间还是在陌生人中间。你们那征服人心的天真可爱的自信心，足以让任何人心甘情愿地向你们俯首称臣，把他们珍贵的赞扬洒向你们。跟你这会儿一样，她常常躺在我的怀里，她的魅力消除了我的烦恼，解除了我的疲乏，给我以安宁。我们是同志，是伙伴，相互之间绝对平等。可是那年，我头顶上那方欢愉明朗的天空退色了，消逝了。许多年来，我一直郁郁寡欢，谁想你又把它给我送回来了——接受我这个活得沉重的人的祝福吧，小可爱。你现在托举着英格兰的重量，而我，却在休息！”

“你非常、非常、非常爱她吗？”

“啊，你可以自己判断：她指挥我，我遵从她！”

“你真可爱！你愿意亲我一下吗？”

“谢谢——这可是对我的恩赐。嗯——这个吻给你，嗯——这个吻给她。你刚才不该请求，而应该命令我，因为你代表我的女儿。你命令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

艾比突然荣升为指挥官，高兴得直拍手——突然，她听到了一阵脚步声：一种军人行进的铿锵有力的脚步声。

“军士！——军士，将军阁下，艾比要去看军士！”

“我会让你去的，亲爱的；但是稍等一会儿，我要你替我做一件事。”

一位军士进来，深深地鞠了一躬，说：“他们来了，大人。”报告完毕，又鞠一躬，退出去了。

这位国家元首给了艾比三张蜡封的小牌子：两张白色的，一张是殷红的——谁得到那张红色的，谁就得倒霉，因为它是死亡的象征。

“噢，瞧，这张红色的多好看！这些都是给我的吗？”

“不，亲爱的，这是给别人的。把那边的帘角掀起，后边有一道门，是开着的；你从那儿进去，会看到三个人，他们站成一排，背朝着你，手放在背后——听好——他们每个人都伸着一只手，像个杯子。你在每只张开的手里放进一块牌子，然后回来见我。”

艾比消失在帘子背后，护国公一个人留在房间里，虔敬地祈祷说：“全能的上帝，你在信徒们迷茫无助的时候，总会伸出援助的手。你给我自信，赐我良策。你知道该选择谁，特地派来这么一位纯洁无瑕的天使，执行你的旨意。凡人们都会出错，可是上帝决不会出错。妙不可言的是上帝的解决办法——智慧的结晶——祝福你的圣名！”

这个小仙子将她身后的帘子放下，踮起脚尖，机警而又好奇地打量着这间就要实行末日审判的屋子。卫兵们、囚徒们一动不动地站着。小仙子的目光一落到一个人的背上，脸上就发光。她悄悄地对自己说：“噢，原来爸爸也在里边！我认得他的脊背。爸爸应该得到这块最漂亮的牌子！”艾比踮起脚尖，轻快地蹦过去，将牌子放进每个人的手里，然后将脑袋从爸爸胳膊底下探上去，扬起笑脸，盯着爸爸，欢快地喊道：

“爸爸！爸爸！快看你手里的东西。我把它给了你！”

爸爸扫了一眼手中那件要命的礼物，“扑嗵”跪倒在地，将他的无辜的小行刑者揽在怀里，满腔的悲哀、怜爱和痛惜。士兵们、军官们、获得自由的囚徒们，一下子都惊呆了。他们定定地站在那里，巨大的悲痛吞噬着每个人的心。看着这个悲而又悲的场面，他们的眼中充满了泪水，毫无顾忌地哭泣起来。有那么几分钟，人们都沉默着，悲哀而又虔诚。警卫队长极不情愿地走上前去，按了按上校的肩头，轻声说：

“我很悲痛，长官，但是我得执行命令。”

“命令？什么命令？”孩子问。

“我必须把他带走。我很抱歉。”

“带走？去哪儿？”

“到——到——上帝，帮帮我！——到这个要塞的另一个地方去。”

“这可不行，我妈妈病了，我要把他领回家去。”她从爸爸怀里挣脱出来，爬上他的脊背，双手搂住他的脖子。“艾比好了，爸爸——咱们走吧。”

“我可怜的孩子！我不能回去。我必须跟他们走。”

艾比跳下地，朝周围看了看，满脸疑惑。然后她跑过去，站在队长面前，跺着她的小脚丫子，愤慨地喊道：

“我告诉你，我妈妈病了，你听见了没有？放他回去——你必须放他回去！”

“噢，可怜的孩子，上帝知道我愿意放他回去。可是我不得不带走他。注意，卫兵！……集合。枪上肩！”

艾比不见了——像一阵闪电。转眼间她又转回来，手里拽着护国公。护国公的突然到来，使所有在场的人又惊又怕。他们一个个挺直腰板，军官们举手敬礼，兵士们举枪行礼。

“制止他们，先生！我妈妈病了，需要爸爸，我跟他们说了，

他们就是不听，硬要带走爸爸。”

将军阁下站在那儿，一阵晕眩。

“你爸爸，孩子？他是你爸爸？”

“那当然——他一直是我的爸爸嘛。我爱爸爸，我不会把那个漂亮的红色牌牌送给别人的，不会！”

护国公的脸上显出大为震惊的神色，他说：

“啊，上帝救我！我中了撒旦的奸计，做了一件人世间最残忍的事——可是现在已经没救了，没救了！我什么也不能做了！”

艾比喊叫起来，既伤心又恼火：“你，你可以命令他们放爸爸回去的，”她抽抽噎噎地哭起来了，“叫他们放开爸爸！你叫我指挥你，可是我第一次要你为我做事，你就不干了！”

一丝柔和的亮光出现在将军阁下饱经风霜的脸上。他用手抚摸着这位小独裁者的头说：“感谢上帝！没想到我的诺言竟可以救他，你，小精灵，受上帝的启示，让我想起我已忘记的誓言。哦，无与伦比的孩子！队长，听从她的指挥——我传她的命令：赦免囚犯，放了他！”

1901 年

刘建刚　阎建华 译

两个小故事

第一个故事　向军靴处处长推销雨靴

几天之前，也就是1900年2月的一个下午，一位朋友到伦敦来看我。我们这种岁数的男人，全是些靠吸烟聊天儿打发日子的人，聊天儿的题目往往不是关于生活中的乐趣，而是对生活的不满。慢慢地，这位朋友骂起陆军部来了。说他有一位朋友，发明了一种东西，对驻在南非的士兵很有用。这是一种轻便、便宜、耐用的筒靴，雨天不透水而且穿久了也不变形。发明者想要引起政府的注意，然而他乃无名之辈、人微言轻，知道那些当大官的根本不听他的话。

"这说明他是一头蠢驴——就像我们一样，"我插了一句，"你接着说吧。"

"你为什么那样说话？他讲的是事实。"

"他撒谎。往下说吧。"

"我会证明他……"

"你什么也证明不了。我已经上了年纪了，见多识广。你别和我争论，不恭不敬的，惹我讨厌。你再讲吧。"

“那好。不过你很快就会明白的。我虽说也算有点名气，然而也无法把我朋友的想法传达给军靴处处长。”

“这又是谎言。请继续说吧。”

“可我以我的名誉向你担保，我失败了。”

“噢，我知道会失败的，你用不着告诉我。”

“那么我怎么撒谎呢？”

“你说你不能把你这位朋友的话直接转达给处长，这是说谎。因为你是能够让他听你朋友的话的。”

“我告诉你，我真没办法。忙了三个月也没办成。”

“当然啦，那还用说。你不告诉我我也知道。如果你聪明一些，你就可以让他注意这件事；其他人也可以的。”

“我的确用了很聪明的办法。”

“你没有。”

“你怎么知道？当时的情况你知道多少？”

“一点也不知道。但你的方法不对，这一点我很肯定。”

“你怎么知道的？你并不知道我用的是什么方法。”

“我一听结果就知道了。结果就是绝好的证明。你办事的方法不对。我上了年纪了，见多……”

“噢，对。我知道。可是你让我告诉你我是怎样进行的好吗？我想那样可以证明我的做法聪明还是愚蠢。”

“不用了，这一点已经证明了。对了，既然你这么急于表白自己，你就继续说吧。我很老……”

“那好吧。我坐下来很谦恭地给军靴处处长写了一封信，解释……”

“你本人认识他吗？”

“不认识。”

“你已经失了一分。你一开始就愚蠢极了。接着说吧。”

“我在信中说新发明的靴子成本低廉，因此这项发明很有价

值，并且我主动提出要……”

“去见他？你肯定这么写了。我已经得了二分。我已经很老……”

“三天后他才回了信。”

“必然是这样。继续讲吧。”

“他只写了三行字，言语粗鲁生硬。他感谢我带给他的麻烦，并且提议……”

“什么也没有。”

“是这样——实际上什么提议也没有。然后我又详尽地写了一封信，可是……”

“我得了三分。”

“可是没有得到回信。过了一周我又写了一封，语气比较严厉，要求他对上封信做个答复。”

“四分。往下讲吧。”

“他回了信，说那封信他没有收到，要我再寄一份给他。我通过邮局查询，了解到信是收到了；不过我什么也没有说，又寄了一份。两个星期过去了，没有任何音讯。在此期间，我慢慢冷静下来，可以很客气地写信了。然后我又写信提出第二天去见他，对他说如果我收不到他的回信，那么我就认为他默许了。”

“我得了五分。”

“我十二点准时到达，他们给了我一把椅子，让我在接待室等待。我一直等到一点半才离开，又羞耻又气愤。我又等了一个星期，终于平静下来。我又写信约定第二天中午去见他。”

“我已得了六分。”

“他回信同意了。我立即赶到。从十二点到两点一直给人家暖椅子。离开时，我抖落鞋子上的尘土，心想永远也不再去那个鬼地方了。他的粗鲁、无能、不称职及对军队利益的冷漠让我都觉得我们的陆军部所属的军靴处处长是……”

"安静一点儿！我年纪大了，见的多了。许多人虽然看似聪明，却没有足够的常识去应付这样简单容易的事情。我看你完全是一个平常之人。我就认识无数个像你这样的人。你白白地浪费了三个月时间，那个发明家浪费了三个月时间，士兵们浪费了三个月——一共是九个月时间。现在我把我昨天晚上写的一个小故事读给你听。然后你明天中午就去拜见处长，与他成交这笔生意。"

"好极了！你认识他吗？"

"不认识，不过你先听听这个故事。"

第二个故事　扫烟囱的男孩给皇帝献秘方

一

夏季到了，烈日炎炎。身强体壮的人都晒得直不起腰来，许多羸弱多病的人不断地发病，甚至死去。一连几个星期，军队里流行痢疾，士兵严重减员，医生们却是束手无策，他们彻底绝望了。如果先前他们的药物和医术曾展现过一定的疗效——那种疗效即使在最辉煌的时候也是微不足道的——它已经属于过去，不会再有任何新的奇迹出现。

痢疾让皇帝坐卧不宁，他命令最有名的内科医生来见他，商议治疗办法。他非常严厉，要求他们解释为什么眼看着他的士兵一个个死去而袖手旁观；责问他们知道不知道他们是吃哪碗饭的，他们是治病者还是谋杀者。后来一位主要的"谋杀者"——一位年高德劭的医生——回答说：

“陛下，我们已经做了我们所能做的一切，的确收效甚微。没有药物、没有医生能够治好这种疾病，只有自然和健康的体质才能治好它。我年纪大了，我知道的。任何医生、任何药物都治不好它——我再说一遍再强调一次。医生和药物有的时候似乎可以给自然帮一点忙——仅仅一点，但总的说来，他们只不过是火上加油、雪上加霜。”

皇帝是个俗人，性情暴躁。他粗鲁地谩骂了一通，就把医生们打发走了。

不到一天时间，皇帝自己也染上了这种致命的疾病。消息不胫而走，举国上下一片惊慌。

人们口头谈论的都是这种可怕的疾病，大家都很沮丧，很少有人抱有任何希望。皇帝本人很忧郁，叹息着说：

“就按上帝的意愿办吧。把那些谋杀者给我找回来，我们设法战胜这场灾难。”

医生们都来了，给皇帝诊了脉，看了舌苔，几乎把药房全都填进他肚子里，然后坐下来耐心地等着——因为他们拿的是年薪而不是按每次出诊拿报酬。

二

汤米十六岁，是个聪明的小伙子，然而他与上流社会无缘。他的地位太卑微，他的职业太低下。事实上，那个职业是所有职业中最低下的，因为他还给他父亲当助手，两人驾着一辆粪车清理粪池。汤米最亲密的朋友是吉米，一个十四岁的男孩儿，长得又瘦又小，诚实勤快，心地善良，为了养活卧床不起的母亲，他干上了又脏又累又危险的工作——扫烟囱。

皇帝得痢疾已经一个月了。一天晚上九点钟左右，这两个小伙伴碰到一起了。汤米正要去上夜班，身上没穿一件像样的衣

服，他那身破旧不堪的工作服，味道很是难闻。吉米劳累了一天，正要回家去，肩上扛着刷子，腰间搭着个烟灰袋，全身黑得像个影子，乌黑的脸上只有那双活泼的大眼睛才能看得出来。

两个小伙子坐到路边的石块上聊开了。他们惟一的话题自然是全国的大灾难——皇帝的痢疾。吉米有个宏伟的计划，他迫不及待地想告诉汤米。他说：

“汤米，我可以治好皇帝的病。我有办法。”

汤米惊呆了。

“什么！你？”

“对，我。”

“天哪，你这个小傻瓜，连最好的医生都治不好他的病。”

“我可不管，我可以治好。我可以在十五分钟内治好他的病。”

“得了，别胡扯了！你在跟我说些什么呀？”

“我讲的是实话——一点都没有胡说。”

吉米神情严肃，汤米也不得不认真起来，他说：

“我相信你是认真的，吉米。你是认真的吗？”

“我向你保证。”

“你的计划是什么？你怎么治他的病？”

“让他吃一块熟透的西瓜。”

这可太让汤米吃惊了。他觉得这个计划太荒诞，所以情不自禁地笑个不停。可是，他看到吉米受伤害的样子，便慢慢地冷静下来。此刻，他也不在乎吉米腰间袋子上的烟灰，很动感情地拍着他的膝盖说：

“我收回我的嘲笑。我不是成心要让你伤心。吉米，我再也不这么做了。不过，这似乎太滑稽了。因为，你也知道，不管哪座兵营里流行痢疾，医生们都要竖起一块牌子，禁止士兵们把西瓜带进兵营，警告说一旦抓住，就用九尾鞭抽打，直打到他站立不稳。”

"我知道的——这些白痴!"吉米说话时都气哭了,"西瓜这么多,那些士兵本来一个都不该死去的。"

"可是,吉米,你是怎么想到这个主意的?"

"这不是一个主意,这是一个事实。你认识那个头发灰白的老祖鲁吗?这么长时间了,他一直给我们的许多朋友治病。他给人治病时我妈妈见过,我也见过的。他治痢疾就用几块西瓜,不管得病的时间长还是短,这办法准行。"

"这可奇了。不过,吉米,要是这办法真能治痢疾的话,应该让皇帝陛下也知道。"

"当然应该。我妈妈已经告诉大家,让他们把话传到皇帝的耳朵里。可他们都是些穷干活的,啥都不知道,想不出啥办法把话传上去。"

"这些傻瓜,他们当然办不成这件大事,"汤米轻蔑地说,"我可以把话传给皇帝。"

"你?你这个拉粪车的!"这会儿轮到吉米嘲笑了。不过,汤米坚决地反驳:

"你爱笑就笑吧,我就是要这么做!"

他说话时很自信,这使吉米也感到有把握。于是吉米认真地问:

"你认识皇帝吗?"

"我认识皇帝吗?看你说到哪儿去了!我当然不认识他。"

"那你怎么办?"

"这很简单,很容易。猜猜看吧。你会怎么做呢,吉米?"

"给他寄一封信。我直到这会儿才想到这个主意。不过我敢打赌你也只能用这个办法。"

"我肯定不会这么做。说说看,你怎么个寄法?"

"那还用说吗?当然是通过邮局啦!"

汤米把吉米嘲笑了一通,他说:

"你难道就没有想到全国的人都在做同样一件事吗?你是不

是要说你没有想到？”

“啊——是的，我的确没有想到，”吉米窘迫地说。

“要是你不像现在这样年轻，毛手毛脚的话，你就会想到的。吉米，你想想看，哪怕是一位普通的将军、一位诗人、一位演员，或任何一位小有名气的人得病的时候，全国上下的人都会写信，推荐种种江湖医生所用的治疗方法。你再想想，一位皇帝得病时，大家都会做些什么？”

吉米不好意思地说：“我猜情形会更糟。”

“对了，肯定会这样！听着，吉米。每天晚上我们从皇宫后院倒掉六车子这样的信件，这些信件都堆在那里。一晚上就是八万封信！你想会有人去读它们吗？屁话！一封也不会读的。要是你写信的话，你的信就会受到同样的待遇——我猜你不会这么去干吧？”

“不会了。”吉米沮丧地叹息了一声。

“不过没什么，吉米。别愁，一个死猫你想咋剥就咋剥。我能把这个秘方传给皇帝。”

“啊，汤米，要是你把这个方子传给他，哥们儿就爱你一辈子。”

“我告诉你吧，我会办成这件事，你用不着发急。这事包在我身上了。”

“汤米，你的见识多，我就真的靠你了。你不像别的男孩子，他们什么都不知道。汤米，你想怎么个干法？”

汤米高兴极了，却故意慢条斯理地说：

“你认识那个衣衫破烂、可怜兮兮的老头吗？他来来往往挎着一个篮子，卖的猫肉和肝脏都发臭了，还觉得自己是个屠夫。不错，他就是我要告诉的第一个人。”

吉米深感失望和懊恼，他说：

“汤米，你说这话真让我害臊。你知道我一门心思想的全是这件事，你不该这么说。”

汤米充满爱意地拍拍他，说：

“吉米，别发愁。我知道该咋办。不久你就会明白，那个屠夫会告诉在小巷拐角卖栗子的那个女人——她是他的好朋友，我会告诉他这么做。然后，我们就让她去告诉她姑妈。她姑妈很富有，在一个拐角处开了一家水果店，离这儿有两个街区。她会告诉她的一位朋友，他经营一家玩具店，他又会告诉他的朋友，他是警长，警长会告诉他的头儿，头儿会告诉县长，县长又会告诉他的妻弟——县法院法官，县法官会告诉县行政司法官，这位官员又会告诉市长阁下，市长阁下又会告诉市政会主席，他会告诉……”

“天哪，这可是个绝妙的主意，汤米！你是怎么……”

“海军少将，少将会告诉海军中将，中将又会告诉蓝军上将，蓝军上将会告诉红军上将，红军上将告诉白军上将，他又会告诉海军大臣，海军大臣就会告诉下议院议长，议长又……”

“就这么干，汤米，你真了不起！”

“议长会告诉皇帝的猎狗倌，猎狗倌又会告诉皇帝马厩的侍从官，侍从官又会告诉马厩总管，总管又会告诉宫廷第一侍从大臣，第一侍从大臣会告诉宫廷大臣，大臣会告诉王室总管，王室总管会告诉给皇帝打苍蝇的小侍从，小侍从就会跪下来悄悄地告诉皇帝陛下——游戏到此就做完了！”

“汤米，我得马上起来行动。这主意真妙。你是怎么想到这个主意的？”

“你再坐下听听，我来点拨点拨你——我的话你一辈子也不要忘记。那么，谁是你最亲密的朋友？对他的任何要求你都不会推辞的朋友？”

“那还用问吗？就是你，汤米，这你是知道的。”

“假如你要让那个卖猫肉的替你做一件事，可是你不认识他，他会叫你见鬼去，他就是这么个人；可是他是我的好朋友，仅次于你，给我办一件事，他会把两条腿都跑断的——任何事，他不

管是什么事。好，我来问问你，怎样做最合适，你去让他把你的西瓜疗法告诉那个卖栗子的妇女，还是你让我替你办这件事？”

“当然是让你做喽！我永远也不会想到这个办法的，汤米，简直妙极了！”

“明白吗？这就是哲学，一个大而又大的词。它的意义就是这样的：世上的每一个人，不论大小，都有一个特别的朋友，一位他愿意为之效劳的朋友——不是勉强地，而是很乐意地效劳，死心塌地地乐意效劳。所以，我不在乎你从哪儿开始，你找到任何你所喜欢的人，凑到他的耳朵跟前——我不管你有多低或他有多高。这实在是太简单了，你只要找到一个朋友就行了，你的任务就完成了。他自己找到下一位朋友，下一位再去找第三位，依此类推，朋友接朋友，一环扣一环，就像一根链条一样，你可以一环一环往上连接或一环一环往下连接，你喜欢多长就连多长，你愿意多短就连多短。”

“这的确太棒了，汤米。”

“这就像 A—B—C 一样简单容易，可是你是否听到过有人这样做吗？没有；他们都是蠢才。没有带介绍信就去见一个陌生人，或者写信给一个不认识的人，那当然要碰钉子——那可是活该。咳，皇帝不认识我，这倒没关系，他明天就会吃到西瓜，等着瞧吧。哎——哎——等等！正是那卖猫肉的老头。再见，吉米；我去追他。”

他一会儿就追上了卖猫肉的老头，说：

“喂，你愿意给我帮个忙吗？”

“我愿意不？哟，瞧你说的！我就是你的仆人。你说干什么，我就马不停蹄地去干！”

“去告诉卖栗子的妇人，把她的活儿都停下，把这个秘方告诉她最好的朋友，并且告诉她的朋友把话再传下去。”他把秘方告诉老头，催促他说：“好了，快跑！”

接下去，扫烟囱的男孩儿给皇帝的秘方就传开了。

三

第二天，快到午夜时分，皇帝的病情很严重，医生们聚集在皇宫病室，都焦躁不安。他们没法回避这一事实——每次把一大堆药给皇帝吞下去，他的病情反而越发恶化了。这很使他们伤心，因为他们就怕这样的结果。可怜的皇帝消瘦了许多，一动不动地躺着，闭着双眼。他宠爱的小侍从，正用扇子拍赶着苍蝇，轻轻地哭泣着。突然，他听见丝织门帷窸窸窣窣地响声，转身望去，看见王室总管激动地向他招手，示意他过去。小侍从踮着脚尖，轻快地来到他尊敬而又崇拜的总管跟前，听到他说：

"孩子，只有你才能说服皇帝，你一定要这样去做。把这个拿上，让他吃下去，他就有救了。"

"就算我倒霉吧。我会说服他的。"

那是几大块红红的新鲜西瓜。

次日早晨，消息传遍各地，说皇帝的病好了，他把那几个庸医都给绞死了。举国上下一片欢腾，到处都在积极准备晚上张灯结彩庆祝皇帝康复。

早餐用罢，皇帝陛下陷入沉思之中。他的感激之情难以言表，他正在考虑怎样重谢他的救命恩人，以表达他的谢意。他有了主意。他召来小侍从，问是不是他发现的这个秘方。小侍从说不是——他是从王室总管那里听来的。

小侍从退出后，皇帝又盘算开了。总管是个伯爵，他要把他加封为公爵，并给他赐封一座巨大的庄园——那庄园属于一位反对派成员。他派人去招来总管，问是不是他发现的秘方。总管是个诚实的人，回答说他是从宫廷大臣那里听来的。皇帝打发了总管，又想了许多。宫廷大臣是个子爵，他要加封他为伯爵并给他

一大笔收入。可是宫廷大臣告诉他是第一侍从大臣传给他的秘方。皇帝陛下想来想去，认为赏金应该少一些。可是第一侍从大臣又往前推，于是陛下就不得不坐下来想出一个更合适的小一点的奖赏办法。

一连串的查问单调乏味。为了尽快解决这一悬案，皇帝陛下召来皇宫大侦探，命令他查明秘方的出处，他要按职位的高低奖赏他的救命恩人。

到了晚上九点钟，大侦探回话了。他查明秘方出自一个名叫吉米的扫烟囱的男孩儿。皇帝很动感情地说：

“勇敢的孩子。他救了我的命，我是不会忘记的！”

于是皇帝把他自己的一双靴子赐给吉米。那双靴子仅次于他最好的一双。吉米穿着太大了，不过祖鲁可以穿，这倒也蛮好，事情就是那样。

第一个故事的结尾

“行了——你明白了吗？”

“我很感激你，我明白了，就照你说的办。我明天就去办这件事。我本人认识皮鞋部门主任的一位密友。他会给我一封介绍信说我的事情对政府至关重要。我带上它，用不着事先约定，就连同我的名片交进去，我连半分钟都不用等。”

信的确被收到了，政府也采用了新发明的靴子。

1901年

刘建刚　阎建华　译

迟到的俄国护照

一蝇飞而夏已至

——摘自《傻瓜威尔逊》

一

下午三四点钟的光景，在柏林弗里德里希大街上一家宽敞的啤酒店里，许多男士围坐在百十张圆桌旁抽烟、喝酒，腰系白围裙的侍者端着泡沫满溢的啤酒杯来回穿梭，给那些喝个没够的顾客送酒。在靠近门口的地方，坐着六个活泼的小伙子，他们都是美国来的留学生。现在，他们正在为一位来德国游览观光的耶鲁大学学生饯行。这个小伙子在德国首都已经呆了好几天。

“可是，你为什么突然中途停止旅行呢?”一个学生问，“我要是有你这么好的机会该多棒呀！你回国图什么呢?”

“是啊，”另一个说，“你到底打的什么主意，你跟大家讲讲，你要知道，这在别人看来很愚蠢。难道是想家啦?”

小伙子像个大姑娘似的一下子脸红了，迟疑了片刻后承认说

这正是他的难言之处。

“我长这么大，还从来没离开过家，”他说，“现在，我越来越感到孤独。好几个星期没见朋友们，这让我怎么也受不了。我原来打算坚持下去，其实就是为了面子。可是和你们处了这些天后，再让我过那种形单影只的沉闷生活，我会难过死的。你们对我太好了，和你们在一起我非常快活。如果我有个伴儿——但事实上没有，你们都清楚，再说什么也没用。我从前有个绰号叫做‘南西小姐’，小时候他们就这样叫我。我想我现在还是那个样子——胆子小，像个女孩子，随便怎么说吧，我本来就应该是个女孩儿！现在我实在熬不下去了，我要回家。”

朋友们善意地调侃了他几句，都说他在犯一个终身大错。其中一个还说即便是回家，至少也该在走之前去圣彼得堡看看。

“别说了！”帕里什哀求道，“这在过去一直是我梦寐以求的，但是现在我得放弃了。别再提这件事了，一个字也别提。我是水做的，别人劝几句我就抵挡不住了。但是我绝不能一个人去，那样我会死掉的。”他拍了拍上衣袋，说道，“这儿也不允许我再改变主意了，我已经买好了去巴黎的卧铺票，今天晚上就走。来，喝，我做东，都满上——为回家干杯。”

于是大家都告别离开了，剩下阿尔弗雷德·帕里什一个人又陷入他的沉思与孤独中。但几分钟后，从临桌雄赳赳走来一位结实的中年男子。此人动作轻捷利落，一副果断自信的样子，让人马上想到他受过军事训练。他挨着帕里什坐下，和他攀谈起来，神情很专一。他的双眼、脸膛、外貌、整个身体都似乎在散发着过分充沛的能量，他好像是一台奔驰的蒸汽机车，你甚至可以听到他的排汽阀在嘶嘶作响。他坦然地握住帕里什的手，一副诚挚得叫人毋庸置疑的表情，说道：

“啊，你不要这样做，真的，千万不要这样做，这将会是终身大错，你会后悔一辈子的。听我一句话，我求你，不要这样，

不要回去。”

他的语气如此友好，态度如此诚恳，年轻人低落的情绪顿时涨了一大截。他情不自禁、眼睛不听话地湿润了。无意之中他告诉对方他被打动了，并且非常感激。这位洞察秋毫的陌生人当然注意到了这个信号，并且对年轻人的这个反应感到很得意。不等年轻人表白，他就趁热打铁说道：

“不，不要这样做，这是个错误。你们说的我都听到了——我相信你会谅解我的，我们的坐位这么近，不听也听到了。你想去彼得堡，现在彼得堡就近在咫尺，几乎抬头就可以看到，而你却要结束旅行。我真弄不明白，你再仔细想想，去一趟非常方便，马上就可以回来，再想想那将是一段多么美好的回忆啊！”

接着，他描绘了俄国首都的各种景观，直说得阿尔弗雷德出了神，情绪高涨，几乎渴望得叫出声来了。然后，他又说：

“当然，你一定得去彼得堡看看——一定得去！为什么？因为它将带给你欢乐——无穷的欢乐！我清楚这些，因为我对这个地方太熟悉了，就像熟悉美国的老家一样。十年，我在那里呆了十个年头。随便问哪一个人，他们都会对你这样说的。他们都认识我杰克逊上校，就是每一只狗都认识我，真的去吧，嗨，你一定得去，一定，真的。”

现在，阿尔弗雷德急切得全身都在战抖。他会去的，他虽然没说出口，表情却已把他内心暴露无遗了。但是那层阴影马上又蒙上了他的脸，他伤心地说道：

“啊，不，不，这都没用，我不能去，我会孤独死的。”

上校吃了一惊，说：“孤独！怎么会呢？我当然要和你一起去啰。”

这真是太出人意料了，但并没有让帕里什喜出望外，事情来得太快了。莫非这是一个圈套？莫非这个陌生人是个骗子？他怎么会平白无故地对一位迟疑不决的陌生小伙子有这么大的兴趣

呢？他扫了一眼上校那张诚恳、可爱而又喜气洋洋的脸，心里为自己的想法感到羞愧。他多么希望自己既能够应付这种尴尬的局面，又不伤害对方的热忱。可是他从来就不善于交际。现在他一方面感到很别扭，心里没底，另一方面却又硬着头皮知难而进。他说："啊，不，不，您太热心了，我不能，我不能因为自己给您添麻烦。"可这话又太突出了自己的无私精神。

"麻烦？根本就没有，孩子，我本来也打算今晚动身的，九点钟的快车。来吧，我们一起去，你连一分钟也不会感到孤独的，一起去，就这么定了吧！"

就这样，这个借口无济于事了。下一步怎么办呢？帕里什一点办法也没有了，似乎他可怜的脑袋无论编出什么托词来，都不能逃出眼前这个陷阱。但无论如何，他得再努力一下。他是努力了，而且他还没讲完新的借口，自己就意识到这个借口对方根本没法反驳。

"啊，可是最倒霉的事都让我给撞上了。去彼得堡是决不可能了，您瞧瞧！"他掏出车票放在桌子上，"我已经买了去巴黎的车票，而我又根本没法把车票和行李单都换成去彼得堡的。不退的话，就得赔钱。就算我能赔得起那些钱，等我买了新车票，手头也就相当拮据了——我就剩这么一点现金了。"他把一张五百马克的票子摊在桌上。

上校立即抓起车票和行李单，站起身来，热情地说："好的，那没关系，一切都好办。他们会看在我的面子上给你换车票，给你换行李单。他们都认识我——人人都认识我。你坐着别动，我去去就来。"他拿起桌上的那张钞票，又说："我得把这个也带上，新车票可能要稍贵一点，或许……"言未说尽，人就朝门口飞去了。

二

阿尔弗雷德垮了。一切都这么突然——太突然了，太鲁莽、太不可思议了。他的嘴大张着，但他的舌头却一动也不能动。他试图大喊“抓住他”，但是肺里却空空如也，一丝气也没有；他想追上去，但他的双腿除了战抖之外，怎么也不听使唤，它们甚至瘫软了，所以他只有坐在椅子上。嗓子干极了，他沮丧得透不过气来，嘴里不停地咽口水，脑子里一片混乱。该怎么办呢？他不知道。可是有一点他是清楚的——他必须打起精神来，拼命追上那个家伙。那个家伙当然不可能有办法退回车票钱，难道他会因此把车票扔了吗？不会的，他肯定会去车站半价卖给某个人，而且，肯定就在今天，因为明天德国海关就不认这票了。这样前前后后考虑了一遍后，他又有了力量和希望。他站起身，迈开大步，但也就是才迈了两三步，他突然感到一阵眩晕，踉踉跄跄跌回到椅子上。他感到浑身瘫软，心里害怕别人已经注意到了他刚才的动作——刚才最后一轮啤酒是他做的东，酒钱还没付，而且他现在是身无分文了。他成了一个罪犯——如果他企图逃离此地，天晓得什么大祸将会临头。他胆怯、惊恐、精神崩溃了。他那几句可怜的德国话根本无法向人家解释清楚事情的缘由，更谈不上得到别人的帮助和饶恕。

回想起刚才的情形，他自责不已。他怎么这么傻呢？明摆着是个骗子，自己怎么着了魔似的去听他胡扯呢？好了，侍者过来了！他赶紧把头埋进报纸——全身战抖不停。侍者过去了，他在心底里万分感激。钟上的时针、分针和秒针似乎都停滞不动了，

但他的视线却怎么也离不开钟。

十分钟好不容易拖了过去，侍者又过来了！他再次把头躲在报纸背后，侍者停住脚步——好像停了一个星期似的，然后又走开了。

又熬过了痛苦的十分钟，又是侍者来了！这一次他来擦桌子，这一擦好像擦了一个月，然后又在旁边停了好像有两个月才走开。

帕里什感到自己怎么也忍受不了侍者的再次光临了。他得抓紧时机，必须冒险，立即脱身。但是侍者一直都停留在附近的几张桌子旁，停留了五分钟——这时间简直是长年累月。帕里什双眼绝望地盯着服务员，感到自己已经苍老羸弱，头发也渐渐变白。

终于，侍者走开了——在另一张桌旁停住脚步，结了一个账；往远处挪了挪，又结了一个账；又往远处挪了几步——帕里什祈求的目光像是被盯在他身上，一分一秒也不离开，心脏“怦怦”地直跳，呼吸变得急促起来，紧张中夹杂着希望。

侍者又一次停下来结账，帕里什暗自思忖：此时不逃更待何时？他站起来向门口靠近，一步，两步，三步，四步，后面有脚步声跟上来了吗？他心里一阵发凉——六步——七步——出来啦！八步——九步——十步——十一步——十二步——后面的确有人赶上来了！他转过墙角，拔腿便跑——但为时已晚，一只大手已经沉沉地按到他的肩膀上，他一下子瘫软了。

来人却是上校。他一句话都没问，也没觉得奇怪，而是用轻松的语气说：

“那些该死的家伙，让我等了半天，所以我去了这么久。卖票的是新来的，不认识我，不肯换票，说这种做法是违反规定的。害得我四处找我的老朋友大亨，他是站长。你知道……嗨！停下，马车！马车！跳上车，帕里什！去俄国领事馆，车倌，对着你的马抽起来！所以我说这浪费了我的时间，但是现在好了，

事情都办妥了，行李他们重称过了，又检查了一遍，车票和卧铺也换好了。车票、单子我都揣在口袋里，还有找的钱——我先替你保管着。让马快跑呀，车倌，吆喝吆喝，别让它们睡着了。”

马越跑越快，可怜的帕里什一直想插句话，现在终于有机会了，虽然离赖账的那家啤酒店越来越远，但他还是想立即回去把钱付了。

“嗨！别想这事儿了，”上校轻描淡写地说：“没事儿，他们认识我，谁都认识我，下次我到柏林，把这事办妥就行了——快点，车倌，快点——没时间晃悠了。”

他们赶到俄国领事馆时，刚过下班时间。他俩赶紧进去。但除了一个文书，领馆里空空的。上校把名片往桌子上一扔，用俄语说：“喂，你能不能快点给这个年轻人签证，让他去彼得堡?”

“可是，我的好先生，我没权签证，领事刚刚下班走了。”

“去哪儿了?”

“乡下，他住那儿。”

“他什么时候回来?”

“最早明天早上。”

“岂有此理！哎，那么，你瞧瞧，我就是杰克逊上校——他们认识我，没有人不认识我。你自己给他签吧，就告诉他是杰克逊上校让你签的，他不会怪你的。”

真要命，这可是严重违反规定的，文书说什么也不肯签。他几乎被上校刚才的几句话吓得昏过去。

“那么，我告诉你怎么办，”上校说，“这是邮资和手续费——明天早上签好，用信随后寄过去。”

文书满腹狐疑地说：“他……好吧，或许他会照您说的做，那样……”

“或许？他一定会的！他认识我，谁都认识我。”

“那太好了，”文书说，“我会转达您的意思的。”他看上去已

经给上校弄糊涂了，态度也变得温和起来。他小心翼翼地补充说："可是，可是，您也明白，你们只要二十四小时就到边境了，你们等的时间太长，那儿可没有住处。"

"谁说我们要等？只要俄国的朝廷还算知道天高地厚的话，就不会有人让我们等。"

文书一下子给吓懵了，说："当然，先生，您想不想让护照寄到彼得堡去？"

"干吗不呢？"

"因为办证人得在边境上逗留，而且在二十五英里之外，对吧？如果那样的话，对办证人可没有一点好处。"

"逗留，胡闹，谁说要逗留？"

"啊，您当然明白，他没有护照，肯定会被拦在边境上的。"

"他们绝对不会拦，海关总检认识我——谁都认识我。我给这个年轻人担保，你只管把护照直接寄到彼得堡——欧罗巴饭店，让他们转杰克逊上校。告诉领事别担心，一切责任由我承担。"

文书犹豫片刻，又斗胆劝了上校一句：

"您得记住，先生，现在这样冒险，后果是非常严重的，现在上面有新的命令。"

"什么命令？"

"无证进入俄国者，流放西伯利亚十年。"

"混……混蛋！"上校用英语骂了一句，因为在这种紧急情况下，他的俄语只能可怜地靠边站了。他沉思片刻，然后又用俄语嚷道："啊，没事，你就写上彼得堡，我会安排妥当的，那儿人人都认识我，不管是当官的，还是老百姓。"

三

上校原来是一位非常难得的旅伴。年轻的帕里什都让他给迷

住了。上校的话简直像阳光一样明媚、温暖，像彩虹一样多彩、迷人。他把周围一群人都给感染了。一路上大家兴高采烈，谈笑风生。他举手投足，一言一行都让人感到亲切，他熟知如何为人处事，如何把握时机，又如何采用最佳办法。数周以来，帕里什都在忍受着孤独和凄凉，每时每刻都在怀念家乡思念朋友，这次长途旅行对他来说简直是神话般的梦境。车子快要开进边境时，帕里什对上校提起他的护照。上校好像想起了什么，突然一惊。于是他说："你想想，我怎么记不得你从俄领馆里拿回来我的护照，可是你拿了，是吗?"

"没有，护照会寄来的。"上校心安理得地说。

"寄……寄来?"小伙子被吓得一下子喘不上气来了。以前早听说过那些无证去俄国的人的可怕的悲惨下场，现在这些传闻塞满了他惊恐不已的脑子。他吓得连嘴唇都变得惨白。"啊，上校，啊，上帝，我会落个什么下场呢?你怎么能做出这种事呢?"

上校伸出手，拍了拍年轻人的双肩，安慰道：

"好了，别担心，孩子，一点儿都不用担心。有我给你做主，我绝不会让谁动你一根毫毛的。主检官认识我，我跟他解释，没事的。你一会儿就明白了。千万别自寻烦恼。我来对付这事，太简单了，不需吹灰之力!"

阿尔弗雷德浑身战抖，情绪一下子下降了一大截。但是因为上校一路上的关照和安慰，他强忍着内心的凄惨悲痛，装出一副感恩戴德的样子。

他们俩在边境上下了车。帕里什站到检查站前挤成一堆的人群边上，急切不安地等待着。与此同时，上校挤出一条路来，去向他的主检官"解释"。等待的这段时间长得有点残酷，但上校最后终于出现了。他气急败坏地嚷道："见鬼!检查官是新来的，我不认识他。"

帕里什绝望地跌倒在行李堆上："啊，天哪，我早该料到这

种下场!”他浑身虚弱无力，感到走投无路了，身体慢慢沉下去，倒在地上。可是上校立即把他搀起来，扶他坐到一只箱子上，自己也在旁边坐下，然后一只手扶着年轻人，嘴凑到他耳边小声说：

“别怕，小伙子，不要这样，什么事都没有。你就看我的吧，副检是近视眼，跟个瞎子没什么两样。我盯了他半天，断定他是个瞎子。现在，我告诉你下一步怎么办。我先过去，让他在护照上划划，然后，我就走到栅栏那边，就是拎包的农民那边；你到时候过去。我背靠着栅栏从中间把我的护照给你塞出来。然后，你就一本正经地跟着人群把护照递上去。相信上帝的安排，相信瞎子的安排，当然主要是瞎子的。你会平平安安过来的——好了，千万别害怕。”

“可是，天哪！我的相貌和护照上的完全是两回事!”

“哎，没关系，那个瞎子根本觉察不到五十一和二十九岁之间有什么差别。别急躁，保险不会出一点差错。”

十分钟以后，帕里什蹒跚着朝过境的队伍走去，脸色苍白，一副委靡不振的样子。但他竟然成功地把瞎子给蒙了过去。他感到无比庆幸，恰好似一只逃税的小狗又躲过了警察。

“我跟你说过的嘛，”上校十分兴奋地说，“我早就晓得只要你相信上帝的安排，就像小孩儿一样笃信不疑，而且不要说上帝这也不行，那也不行，没有什么事情办不成的，总会是这样的。”

在离开边境去彼得堡的路上，为了让帕里什抛开烦恼，打起精神，使他感到生活是快乐的、是值得的，上校可真是使尽了浑身的解数。在他的一再努力下，小伙子在进城的时候总算有了精神，昂首阔步地走进了一家宾馆去登记住宿。但是，服务员不给他登记房间，还用怀疑的目光打量他一番，然后停下手不给他办了。上校立即赶过来解围，急切地说：

“没关系的，你是认识我的，让他住下，出事儿由我负责!”

服务员脸色阴沉沉的，摇了摇头。上校连忙又说："放心吧，护照二十四个小时内准到——他们会寄过来的，这是我的护照，他的就到，马上就到。"

服务员虽然恭恭敬敬的，但一点也不让步。他用英语说道：

"说老实话，我也想把你们留下，能留的话我肯定把你们留下了，但实在没办法，我必须让他走，一分钟也不能让他呆在这屋里。"

帕里什两腿站不稳了，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上校一把抓住他，把他扶稳，向服务员哀求说：

"好啦，你认识我，谁都认识我，就让他在这儿住一晚上，我对你担保……"

服务员摇着头说：

"可是，上校，您是在砸我的饭碗，您是在砸宾馆的牌子。我讨厌这样做，但我……我得叫警察了。"

"慢着，别叫，我们走。孩子，别着急，一会儿就都好了。嗨！那边的车倌！跳上来，帕里什，去秘密警察长官府邸，把马放开！车倌，赶呀！让它们快快地跑起来！好了，现在安全了，千万别自己吓自己。波斯洛夫斯基亲王和我很熟，熟得就像他手里捧的书一样，他会出面帮我们把事情办妥的。"

马车飞快地驶过了几条热闹的街道，来到灯火辉煌的王府前。但哨兵说八点半亲王正要用膳，谁也不见。

"可是他会见我的。"上校底气十足地叫道。他把名片递上去说："我就是杰克逊上校。你递进去，肯定行。"

哨兵嘴里嘟嘟囔囔的，但还是给递了进去。上校和他的"盲流"在接待室里等了许久，最后总算有人来传唤了。他们被带到一个富丽堂皇的私人办公室里，面对面的是亲王。亲王穿着盛装，站在那里，脸色阴沉着像块黑云。上校讲了一遍事情的经过，恳求亲王允许他们在王府做二十四小时短暂停留，等待护照。

“哼，不可能！”亲王用无可挑剔的英语说，“把一个没有护照的小伙子带进俄国来，我奇怪你怎么会做出这等疯狂的事来，我真对你想不透。流放到西伯利亚十年，一点也没有余地，抓住他，抓住他！”此刻，可怜的帕里什又要栽倒了。“这儿……快点，把这个给他，好，再喝一口，这是白兰地，喝出来没有，小伙子？现在你感到好些了吧？可怜的孩子，躺到沙发上来。你真蠢到家了，上校，你把他弄到这种可怕的窘境。”上校用他有力的胳膊轻松地扶着帕里什，让他躺在沙发上，并在他头下塞了只垫子，然后对帕里什耳语道：

“装病，能装多重就装多重！使劲装，他动感情了，看得出他肚子里有一副软心肠，呻吟，哎哟、妈呀地喊，他马上就会像中弹一样受不住的。”

本来帕里什不用说也会本能地这样做的，上校这一提，他马上就响应，不但丝毫不显得虚假，而且让人觉得非常可怜。上校又耳语说：“棒极了，再来，法国女演员伯恩哈特演得也没你像。”

他们终于成功了。上校的三寸不烂之舌加上小伙子可怜的样子终于让亲王心软了。他不再坚持，说道：“就依你说的办吧，可是你这家伙，该狠狠地教训你一顿，你真该挨骂。我给你们二十四小时，一分钟也不多。二十四小时以后，如果护照还没来，就到西伯利亚去吧，一点商量的余地也不会有的。”

上校和小伙子自然是千恩万谢。亲王按铃唤进两个卫兵，用俄语吩咐他们跟着上校和年轻人，二十四小时之内一刻不许离开年轻人，而且，二十四小时以后，如果他拿不出护照，立即把他押到圣彼得堡和圣保罗的地牢里，然后马上回来报告。

这倒霉的一老一少又来到宾馆，卫兵就跟在他们后面，吃饭也得在他们眼皮底下吃。四个人在帕里什房间里呆了一会儿。小伙子还是刚才那副样子。上校逗了他一会，回房间睡觉去了。他一走，一个卫兵马上把自己和帕里什反锁在房间里，另一个卫兵

就在门口一横，睡了。

然而帕里什根本无法入睡。房间里除了自己和那个板着脸的卫兵，再有的就是无声的寂静，他刚才装出来的机械的笑容开始消退了，勉强鼓起来的一些勇气也在一点一点地消失，他好像一只吹大的气球，气漏完之后，又恢复了原样。他可怜的心在枯萎，缩得像颗葡萄干。不到三十分钟，他的情绪低落到极点了。悲伤、痛苦、恐惧和绝望一齐袭来，他马上就要承受不了了。床？上床躺着？床不是为此时此刻的他准备的，床不是给那些末路穷途、仓皇惘然的人躺的。睡觉？他可不是那些希伯来的孩子，他可没本事在熊熊烈火中酣睡！他只有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也只能如此。时间一小时一小时过去了，他就这样踱着。他伤心、哭泣、战抖，他也祈祷。

然后，他无限悲痛地做出了最后的抉择，准备去面对自己早已料想到的命运。可是在完蛋前，他写了一封信：

亲爱的妈妈：

当您看到这令人悲痛的字字句句时，您那可怜的阿尔弗雷德已不在人世了。不，比这还要糟糕，远比这糟糕。由于我自己的愚蠢和错误，我落到一个骗子或者是疯子的手里。我也说不清楚他到底是骗子还是疯子，但不管怎样，我现在已走投无路了。有时候我想他是个骗子，但大部分时间又觉得他只是疯了，因为他待人热心，心地善良，这我心里有数；而且，为了让我摆脱他一手制造的最致命的困境，他明显尽了最大努力。

几小时以后，我就要走在一群无名无姓的人群中，步履艰难地跋涉在俄国冰雪覆盖的荒野里，任人鞭打、喝骂，等待我的是那片充满神秘、悲怆、遥遥无边、被人遗忘的土地——西伯利亚！但我不会活着去那儿，我的心已经碎了，我

将死去。把我的照片儿给她，告诉她好好地保存，永远记着我，在将来的某一天，她会在一个美好的世界与我见面的，那里没有婚姻，也就自然没有不幸的婚姻了；那里不再有分离，不再有痛苦。把我的黄狗给阿其·黑尔，另一只给亨利·泰勒；运动衣给弟弟，钓鱼的工具给布来博。

我没有任何希望了。我逃也逃不掉，一个卫兵就扛着枪站在那里。他双眼一刻也不离开我，除了眨眼，没有任何动作，死人也不至于像他那么僵。我没有办法贿赂他，钱都在那个疯子手里，信用卡在皮箱里，也许我永远不回来了——永远不回来了，我明白。啊！等待我的会是什么下场呢？为我祈祷吧，亲爱的妈妈！为您可怜的阿尔弗雷德祈祷吧——但一切都无济于事了。

四

次日早晨，上校招呼阿尔弗雷德去吃早饭。小伙子出门时看上去精神崩溃，瘦得皮包骨头。他们也叫两个卫兵一起吃了。然后大家点上烟，上校也打开话匣子，鼓起如簧的巧舌，在他富有魔力的影响下，帕里什还真的渐渐感到仍有希望，感到相当快活，甚至幸福，而且对上校又感激起来。

但是他不愿出去走动。西伯利亚像块巨石悬在他的头顶，随时都可能掉下来，他感到十分压抑。他根本没有心思去游览景色。逛大街、看美术馆、上教堂，一边一个卫兵寸步不离地监视着，全世界人恐怕都会驻足凝视他，指手画脚地评论他。不，他可丢不起这个脸。他宁肯呆在屋里等待柏林来的信，等待他的命

运。既然帕里什不肯出去，上校只好整天呆在帕里什的房间里威风凛凛地守护着他。两个卫兵一个僵直地立在门旁，一动也不动，枪扛在肩上；另外一个则躺在门外的一张椅子上打盹。上校——这位忠于职守的老兵——没完没了地讲故事，描述大小战争，滔滔不绝地讲一些爆炸性的奇闻轶事。上校的语言生动活泼，故事精彩纷呈，内容也让人毋庸置疑。帕里什起初让困难吓得不知所措，现在却被他说得劲头十足，感觉脉搏又重新跳动起来。漫长的一天总算挨到了晚上。这一老一少在卫兵的跟随下，下楼到大餐厅里坐下。

“一天的宽限马上就要完了。”可怜的阿尔弗雷德叹口气说。

就在这时，一对英国人从他们旁边走过，其中一个说：“那么我们今晚不会收到柏林来的信啰?”

帕里什马上感到接不上气来了。两个英国人就在旁边的一张桌子旁坐下。另外一个说：

“不，还不至于那么糟糕。”帕里什又觉得气稍微顺了一点。

“后来又听说有电报来了，说火车的确因为事故延误了很长时间，但别的没说什么，今天晚上晚点三个小时到达。”

这次帕里什再也支持不住了，但他没有栽倒，因为上校马上就蹿过去扶住他。上校也一直在听对话，没料到会出这种事儿。他拍拍帕里什的后背，把他从椅子上扶起来，眉飞色舞地说：

“快来,我的孩子,别愁眉苦脸的,绝对不用担心,我知道怎么办。讨厌的护照,让它晚去吧,晚一个星期,我们也照样能行。”

帕里什难过极了，根本没听上校在说什么。希望破灭了，西伯利亚就在眼前。他挪了挪两条像灌了铅似的腿，由上校扶着朝美国驻俄国使馆走去。一路上上校不断给他打气，说只要他出面；公使保证会毫不犹豫地给帕里什签一本新的护照。

“我为应急一直留着这一手儿，”他说，“公使认识我，跟我很熟。我们俩曾一起在科得哈博住院，那里有很多伤兵，而我们

俩一直泡在一起，以后就成了挚友，当然是精神上的，因为我们见面没几次。振作起来，小伙子，马上就万事大吉了！老天有眼，我现在觉得比那些趾高气扬的天使还得意。到了，我们的麻烦到了尽头，如果我们算是遇到麻烦的话。”

就在前面的一扇门旁，钉着人类有史以来最富有、最自由、最强大的共和国的牌子：松木底子，上面贴着一只木条嵌成的老鹰，头和脖子的四周都布满了星星；两只爪子里抓满了陈旧的武器。看到这块牌子，帕里什的泪水立即涌满了眼眶，心里涌起了民族自豪感，胸脯也感到在膨胀，他有一种强烈的要骂人的欲望。恐惧和悲伤都烟消云散了。在这里是安全的，安全的呀！地球上没有哪个强权胆敢跨过门槛对他下毒手！

为了节约开支，这个世界上最强大共和国的公使馆只占用九楼的一间半屋子，十楼是别人占用的。使馆的工作人员只有一个拿水库司闸员工资的公使或大使，一个靠卖火柴和修陶器为生的公使馆秘书，还有一个是临时雇来既当翻译又打杂的姑娘。屋里所有的家具摆设就是几张美国轮船的照片儿，一张现任总统的彩色石印像，一张桌子，三张椅子，一盏煤油灯，一只猫，一座钟；此外还有一个痰盂，上面刻着一行警句：“我们相信主”。

两个人在卫兵的跟随下爬上九楼，只见公使馆里的桌子后面坐着一个人，手里拿着一只钉子，在几张包装纸上涂画什么。他站起来环顾四周，那只猫溜了下去，钻到了桌子下面，那个被雇来的姑娘赶紧把身子贴到靠伏特加酒罐的墙角，给进来的人腾出地方。两个卫兵也挨着她贴在墙上，把枪也紧紧地靠在胳膊旁。帕里什此时高兴得容光焕发，心里有一种得救的感觉。

上校过去和那个官员热情地握了握手。然后一口气讲了事情的原委，既轻松又流利，接着就要求补办护照。

那位官员先安顿他们坐下，然后说：“好吧，我只是公使馆的一个秘书，你们得明白，公使外出到俄国其他地方时，我不能

签发护照，这责任实在太大了。”

“那好，就把他叫回来。”

秘书笑了笑，说：“说起来容易，他在乡下，没个定点，他在休假呢。”

“伟……伟大的司各特！”上校突然冒出一句。

帕里什又呻吟起来了，脸上失去了血色。外面虽隔着衣服看不出，其实他又要瘫倒了。秘书不解地问：

“怎么，你喊伟大的司各特是什么意思，上校？亲王给了你们二十四小时的宽限，看看钟，一点儿都没事儿，你们还有半小时呢，火车马上就到，护照也会及时到的。”

“伙计，消息已经来了，说火车晚点三个小时。小伙子的生命和自由过一分就少一分，只剩下三十分钟了。半小时以后，他跟死没有什么两样了，就要他妈的去永生啦！看在上帝的分上，我们必须有个护照。”

“哎，我的死期不远了，这我自己明白！”小伙子痛哭着说，然后双手抱头趴在桌上。秘书的表情马上变了，转眼不见刚才的平静和沉着，变得很激动，脸颊和双眼都涨红了。他大声叫道：

“我全明白了，这事的确很严重，可是上帝保佑我们，我能做什么呢？你们有什么主意吗？”

“哎，真该死，给他签个护照不就完了吗？”

“不可能，绝对不可能！你对他一点都不了解，三天以前，你对他这个人连听说都没听说过。现在谁也证明不了他的身份。他没希望，没希望了，一点挽救的可能性都没有！”

小伙子又是一阵呻吟，泣不成声地哭诉说：“上帝呀，上帝，难道说阿尔弗雷德·帕里什就要死在这儿了吗？”

秘书的脸色又是一变。

秘书心里感到很遗憾，脑子里一片混乱，而自己又无能为力。他突然心里一亮，神情松弛下来了。他用一般人在无话可说

时谈几句天气的那种冰冷口气问："你刚才喊的是你的名字吗?"

帕里什泣不成声地应了声。

"你家住哪儿?"

"布里奇普特。"

秘书摇摇头，接着又摇了摇，自言自语了几句。过了一会儿他又说：

"就出生在那儿?"

"不是，纽黑文。"

"啊!"秘书瞅了上校一眼。上校当然一直在聚精会神地听着，但他脸上毫无表情，显然没有立即领会秘书的意思。秘书虽嘴上没说，但眼光已暗示了他："那边有伏特加，看看两个当兵的渴不渴。"上校顿有所悟地跳了起来，马上给他们斟上酒。两个卫兵当然是谢了又谢。秘书接着又问：

"你在纽黑文住了多久?"

"一直住到我十四岁那年。后来搬走了，但两年之前又去那儿上耶鲁大学。"

"你住在那里的时候，你家在哪条街上?"

"派克街。"

上校的眼睛隐约闪出理解的光芒，他用疑问的眼光扫了秘书一眼，秘书点点头。于是上校又给两个当兵的倒了伏特加。

"几号?"

"没有号。"

小伙子站起身，用可怜巴巴的眼光看看秘书，好像在说："你何必用这些愚蠢的问题折磨我呢?还嫌我不够惨吗?"但秘书不假思索地又问："你家的房子是什么样的?"

"砖的，两层楼。"

"紧贴着人行道吗?"

"不，前面还有个小院子。"

"铁栏栅?"

"不，木栏栅。"

上校又倒了一次伏特加——这次没等暗示，而且倒得满满的。从脸上看，他现在全明白了，因为他的神气劲儿又来了。

"进了大门是什么呢?"

"一个窄窄的厅，厅的顶端有扇门，右边也有一扇。"

"还有呢?"

"一排衣帽架。"

"右边的屋子是派什么用场的?"

"客厅。"

"有地毯吗?"

"有。"

"哪一种?"

"老式威尔顿的。"

"有图案吗?"

"有，是架鹰骑马的狩猎图。"

上校的目光又投到钟上——只有六分钟啦！他抱着酒转过身来，倒酒的时候冲秘书挤了挤眼睛，随后又瞟瞟钟——好像在问什么。秘书冲他点点头，上校就用身体挡住了钟，把时针往回拨了半个小时，然后又给两个卫兵倒酒——酒量加了一倍。

"客厅和衣帽架的后面是什么屋子?"

"餐厅。"

"大炉?"

"壁炉。"

"房间是你们自己的吗?"

"是的。"

"现在还是你们的吗?"

"不是了，我们家搬到布里奇普特时卖掉了。"

秘书停了一会儿，然后又说："你在伙伴中间有什么外号吗？"

小伙子苍白的两颊渐渐飞上了红色，眼睛也顺了下来。他好像是在和自己的内心作斗争，然后怨恨地说："他们都叫我'南茜小姐'。"

秘书沉默了一会，挖空了脑子又搜出一个问题来：

"餐厅里有什么装饰吗？"

"啊，有……没有。"

"没有？什么都没有？"

"没有。"

"胡闹，这是不是有点奇怪？好好想想！"

年轻人想了又想，秘书等待着，微微地喘着气。最后这位身处困境又孤苦伶仃的小伙子抬起悲伤的目光，摇了摇头。

"想想，仔细想想！"上校用急切又恳求的口气喊道。然后，他又倒了一次酒。

"啊，得了，"秘书说："难道连一幅画也没有？"

"噢，画当然有，但你说的是装饰。"

"啊——你爸爸认为这幅画怎么样呢？"

年轻人的脸又红了，再次沉默。

"说话呀！"秘书急了。

"你说话呀！"上校叫道。他用战抖的手又给两个卫兵倒了次伏特加，但倒在杯外的却比杯里的多。

"我……我不能告诉你们他是怎么说的。"小伙子低声嘟哝着说。

"快点，快点！"秘书说，"说出来，没时间给你浪费了！要回家、要自由还是要到西伯利亚去死全看你怎么回答了。"

"哎，您发发慈悲吧，他是个牧师，而且……"

"怕什么，只管说出来，不然……"

"他说那是他见到的最亵渎神灵的画，像噩梦、像地狱中的鬼火。"

“你得救了！”秘书大喊一声，伸手抓过钉子和一张空白护照，说：“我证明你的身份，我也曾在那座房子里住过，是我亲手画的那幅画。”

“啊，让我抱着你，我得救的可怜孩子！”上校喊道：“我们将永远感恩上帝，因为是上帝创造了这位艺术家！假如他果真创造过的话。”

1902年

李尚宏 译

案 中 案

一

第一幕是在弗吉尼亚的乡村，时间是 1880 年。一位几乎两手空空的英俊小伙子和一位富有的少女举行了婚礼。这是一桩双方一见钟情后草率而成的婚姻，一桩遭到少女那鳏居的父亲强烈反对的婚姻。

新郎名叫雅各布·福勒，二十六岁，出身于一个古老但并不显赫的家族。这个家族是被迫从塞吉摩尔移民到这里来的，人人都说这是詹姆士国王为了增加进项而把他们卖到此地为奴的——有些人这么说是不怀好意，其余的人这么说仅仅是因为他们相信这种说法。新娘十九岁，长得很漂亮。她热情、好激动、性情浪漫，对她的家族在查理一世时有保皇党的血统感到无比骄傲。她疯狂地爱着她年轻的丈夫，为了这份爱，她勇敢地面对了父亲的不满，承受了父亲的责备，虽然耳朵里塞满了父亲对她将来的警告，却不改初衷，随即在没有得到父亲祝福的情况下就离开了家，骄傲而又快乐地证实了那份早已注入她心间的感情的分量。

婚后的第一个早晨，她得到了一个悲哀的惊诧。她的丈夫拒

绝了她的拥抱，对她说道：

“坐下！我有些话要对你说。我曾经爱过你，那是在我请求你父亲把你嫁给我之前。我对他的回绝并不感到难过——这我可以忍受。但是他对你所说的关于我的那些话——就得另当别论了。那些话——你不用说了；我知道得很清楚，我是从可靠的途径得知的。他说我的性格就写在我的脸上，说我很奸诈，是个伪君子、懦夫和没有一点同情心和怜悯心的畜生，是‘塞吉摩尔的商标’——他是这么叫的，还说我是‘白奴奖章’。要是换了别人早就走到他屋里把他当条狗那样击毙了。我要那样做，我也想过要那样做，但我有了一个更加好的主意：要让他蒙受羞耻，让他痛苦欲绝，要一点一点慢慢地杀死他。我该怎么做呢？这就得在你——他的掌上明珠身上实行！我要娶到你，然后——耐心点儿，你会看到的。”

从那一刻起的整整三个月里，年轻的妻子承受着她丈夫那富有创造力的脑子里发明出来的种种欺凌、种种侮辱和种种苦难，只差没有受到肉体上的伤害。强烈的自尊心支撑着年轻的妻子，她将备受折磨的事隐瞒着不对任何人说。她的丈夫不时地对她说：“为什么不跑去告诉你的父亲呢？”然后他又发明出新的折磨方法付诸实施，随之再问她为何不去告诉父亲。她总是这样回答：“他决不会从我的口中知道这些事的。”她并且还嘲笑丈夫的出身，说自己是一位奴隶后裔的法定奴隶，她必须服从命运，但仅此而已，不会有更多的退让了。他要是喜欢的话可以杀死她，但他无法使她屈服，这不是塞吉摩尔的血统可以办到的事。三个月后，他用一种恶意的口吻对她说：“所有的方法我都用过了，只除了一种”——他在等待着她的回答。“你就用吧！”妻子一边说，一边翘起嘴唇轻蔑地嘲笑他。

那天晚上，丈夫半夜爬起来穿上衣服，然后对妻子说：“起来！穿衣服！”

妻子服从了——像她一贯做的那样，一声不吭。丈夫把她带到离家半英里远的地方，开始动手把她捆在公路边的一棵树上。他成功了：她大叫大嚷，不停地挣扎。丈夫接着就奚落她，用牛皮鞭抽她的脸，还放出他的几条猎犬来扑她。猎犬扯掉了她的衣服，她变得一丝不挂。他唤住了狗，对她说："会有人发现你的——那些过路的人。再过三个小时他们就会陆陆续续地过来，他们会四处散播这个消息——你听到没有？再见，你再也不会见到我了。"

说完他就走了。妻子呜咽着对自己说道："我要生一个孩子——为了他！求上帝恩赐是个男孩儿！"

不久以后，过路的庄稼汉们解救了她——也散播了这个消息，这是很自然的事。这件事使乡下的人们起了动私刑的念头，可是那只鸟儿却已经飞得无影无踪了。年轻的妻子把自己关在父亲的家里；父亲也把自己和女儿关在家里，并从此不再见任何人。父亲的尊严破碎了，他的心也破碎了，他就这样一天天消磨光阴。当死亡使他获得解脱时，甚至他的女儿都为他感到高兴。

然后她变卖了房子和地产，从此销声匿迹。

二

1886年，在一个与世隔绝的新英格兰小村边的一幢简朴的房子里，住着一位年轻的妇女，与她做伴的只有一个约莫五岁的小男孩儿。她只管干她自己的活儿，从不结交朋友，因此她没有朋友。屠夫、面包师和其他为她服务过的人所能告诉村里人的只是她的名字叫斯蒂尔曼，她管那个孩子叫阿奇。他们说不出她是什么时候来的，只知道她的口音像是南方人。那个孩子没有伙伴和

朋友，除了母亲，他也没有老师。母亲孜孜不倦、竭尽心智地教他，并且对结果感到满意——甚至有点儿骄傲。有一天，阿奇问妈妈："妈妈，我和别的孩子不一样吗？"

"嗯，我不觉得有什么两样。怎么啦？"

"那边有个女孩儿走过来问我邮差过去了没有，我说过去了；女孩儿问我什么时候看见他过去的，我说我根本没有看见过他；女孩儿又问我是怎么知道他已经过去了，我说我是在人行道上闻出了他的踪迹。女孩儿就说我是个蠢蛋，还朝我扮鬼脸。她干吗要那样做呢？"

年轻的妇人脸色一下子变得苍白，自言自语地说："这是个预兆！他的身上有猎犬的天赋，"她把孩子拉到怀里动情地搂着，说："上帝指路了！"她的眼中燃烧着一道刺目的火光，她的呼吸也因兴奋而变得短促了。她对自己说："现在疑问解除了；许久以来我一直觉得这是不可思议的，现在可好了，这孩子能在黑暗中做别人不可能做的事情。现在一切都清楚了。"

她把儿子放到小椅子上，对他说："坐一会儿，等妈妈回来，亲爱的；那时我们再来谈谈这件事。"

她上楼来到房间里，从梳妆台上拿走几件小玩意儿，把它们放到了看不见的地方：一个指甲锉放到床底下的地板上，一把剪刀放在写字台下面，一柄象牙的裁纸刀放在衣橱的下面。然后她又回到楼下，对阿奇说："在楼上，我忘了把一些东西带下来了。"她把那些东西告诉了儿子，然后说："跑上去帮我把它们拿下来，亲爱的。"

孩子接受这件差事后马上跑到楼上，不一会儿，他就带着那些东西回来了。

"你遇到什么困难了吗，亲爱的？"

"没有，妈妈，我只是去了你刚去过的地方。"

趁儿子不在的时候，母亲走到书橱跟前，从书架的底层拿了

几本书，把它们都打开，翻到某一页，记下页码，然后又将它们放回原处。过后她对儿子说："你不在的时候我做了点事，阿奇。你能知道我做了什么吗?"

孩子走到书橱前，拿出她刚碰过的那几本书，把它们翻到她刚刚用手摸过的页码。

母亲把儿子拉到腿上，对他说："现在我来回答你的问题，亲爱的。我发现在某一方面你和其他人有很大的不同。你能在黑暗中看到东西，你能闻到别人闻不到的气味，你有猎犬的天赋，能有这样的天赋是很好很有价值的。不过，你对此要保守秘密。如果被别人发现了，他们会说你是个和别人不一样的孩子，一个怪孩子，孩子们就不愿意和你来往了，还会给你起绰号。在这个世上，你要是不想被人看不起、被人眼红或遭人忌妒，你就得和别人一样。你与生俱来有这么一个了不起的、好的特性，我感到很高兴，但你要保守这个秘密，为了妈妈，好吗?"

孩子答应了母亲，尽管他根本不懂那是怎么一回事。

在那天剩下的所有时间里，母亲的脑子里不停地闪现出令人兴奋的想法，但是各种计划、方案和计谋，无论哪一种都是可怕、残忍和邪恶的。然而这些念头却使她脸上放出光芒；那是一种特别的可怕光芒，一种依稀可见地狱之火的光芒。她陷入了一种不安定的燥热之中，她坐立不安，无法看书或做针线，只有不停地走动才能使她解脱。她用了二十种方法来测试孩子的天赋，然后又一面回想着往事一面不停地自言自语道："他伤透了我父亲的心，这些年来，我日日夜夜想要找出一种方法来弄碎他的心，可一直没有如愿。现在总算找到了——总算找到了。"

夜幕降临后，她依然躁动不安，继续着她的测试；她手擎着蜡烛，从阁楼到地下室跑遍了整幢房子，她把别针、缝衣针、顶针、线轴分别藏在枕头下面、地毯下面、墙缝里、煤箱的煤底下，然后让小家伙在黑暗中去寻找回来。孩子照做了，当母亲表

扬他、并把他搂得喘不过气来时，孩子感到快乐又骄傲。

从此以后，生活对她来说焕然一新了。她说：“未来是有保证的——我能等，我还要享受这种等待。”许多在她身上已经失去的兴致又回来了。她重新捡起了音乐、语言、素描、油画和许多曾属于她少女时代的爱好。她重新变得快活了，又感受到了生活的乐趣。随着时光的流逝，她仔细观察着孩子的成长，并感到满意。虽然并非一切都满意，但几乎是那样的。阿奇心灵中软弱的一面要大过另一面。在她看来这是他惟一的不足之处。但她认为，孩子对她的热爱与崇拜弥补了这一点。他是一个好的仇恨者——这点儿很好，但构成他仇恨的材料是否也像筑起他友爱的材料那样坚实与持久还是个问题——这点可不怎么妙。

岁月流转。转眼阿奇已经长成一个相貌英俊、身材匀称、体格健壮的小伙子。他彬彬有礼、气质高贵、喜爱结交、举止文雅，从外表上看，超出他十六岁的实际年龄。一天晚上，母亲对他说有一些非常重要的事情要告诉他，说他已经长大成人，应该知道那些事了；还说他已经长成人了，成熟和稳重足以使他去执行一项她花费了数年心血而策划使之成熟的严密计谋。然后她告诉了儿子关于她的那个悲惨故事，并对它的残酷性丝毫未加掩饰。有那么一会儿，小伙子吓呆了；然后他说：“我明白了。我们是南方人，根据我们的习俗和天性，这种事只有一种偿还方式。我要找到他，并且杀死他。”

“杀死他？不！死亡是解脱，是解放，还是一种恩惠。难道我欠他的情吗？你决不能动他一根毫毛。”

小伙子沉思了片刻，然后说：“您是我全部的世界，您的愿望就是我的法律和我的快乐。告诉我怎么去做，我一切按您说的办。”

母亲的眼睛里闪烁着得意的光芒，她说：“你要去找到他。十一年之前我就知道他的藏身之处了，那是我花费了五年多时间和许多钱才打听到的。他现在是科罗拉多州的一个石英矿矿主，

很有钱。他住在丹佛。他的名字叫雅各布·福勒。今天我是自从那个无法忘记的夜晚以来第一次叫这个名字。想一想！要不是我把你从他的耻辱中解救出来并给了你一个更干净的名字的话，那个姓原本会成为你的姓。你要把他从一个地方赶到另一个地方，不停地赶他走，穷追不舍，毫不留情，破坏他的生活，让他的生活充满神秘的恐怖，充满疲惫和痛苦，让他产生求死的念头，让他希望自己有自杀的勇气。你要让他像《圣经》中的犹太人那样四处流浪，使他再也得不到安宁——没有精神的安宁，没有睡眠的安宁。你要像影子一样笼罩他、粘住他、折磨他，直到他的心破碎，就像他弄碎了我和我父亲的心一样。"

"我会照办的，母亲。"

"我相信你会这么做的，我的孩子。准备工作都做好了，东西全都是现成的。这里是一张信用卡，随你怎么花，钱是不成问题的。有时候你可能需要化装。我还为你准备好了其他一些东西。"说完，她从打字机桌子的抽屉里拿出几张方方正正的纸，上面全都用打字机打上了下面一段话：

悬赏一万美元

有人相信，在东部的一个州里一个被通缉的男人正逗留在此地。1880 年的一个晚上，他把他年轻的妻子捆在公路边的树上，用牛皮鞭抽破了她的脸，放他的狗撕去了她的衣服，使得她一丝不挂。他把她抛在那里，自己逃离了那个地方。这位妻子的一个血亲已经搜寻了他十七年。地址是＿＿＿＿＿＿，＿＿＿＿＿＿[1]，邮局。谁能向搜寻者提

---

① "＿"表示有待填写的空白。

供罪犯的地址，他将在与搜寻者面谈后，获得上述酬金，并以现金支付。

“你找到他之后首先要熟悉他的气味，然后在晚上到他住的楼房去，在他的门上贴一张纸条，再另贴一张在邮局或别的显眼的地方。很快那个地区的街头巷尾会谈论这个话题。开始的时候，你必须给他几天时间，迫使他把他的家产以接近实际价值的价格卖掉。我们不久就能毁掉他，但必须慢慢来；我们决不能一下子就使他一贫如洗，那样会使他陷入绝望并损害他的健康的，很可能会就此要了他的命。”

她从抽屉里又拿出了三四张打字机打的信件来——全都是一样的——并读了其中的一份：

18＿ ＿年＿月＿日

雅各布·福勒：

你还有＿天以处置诸项事宜。在期限到达之前你不会受到打扰，这一最后期限于＿月＿日＿午＿时到期。到时你必须搬走。如果过了指定的时限后你仍留在原地，我便要在所有的墙上昭示你的劣迹，我要再一次详细说出你所犯下的罪恶，加上具体的日期，和当时的情景，点出所有相关的名字，包括你的名字。你无须担心肉体上的伤害——无论在何种条件下你都不会遭受到这种伤害的。你将苦难给予了一个老人，毁灭了他的生活并使他的心破碎。他所受的苦，你也将尝受一遍。

“你不要在上面签名。他必须在获悉悬赏告示之前收到这份东西——也就是说在他早晨起床之前——以免他惊慌失措，分文不带就逃走。”

“我不会忘记的。”

“这些打印信你只有在开始的时候用得着——一次可能就足够了。以后，当你准备好要他从一个地方消失时，让他得到这样一份打印信，上面只写着：

搬家。你还剩__天。

“他会照办的。那是一定的。”

三

摘自给母亲的信：

丹佛，1897年4月3日

我与雅各布·福勒住在同一家旅馆里已有好几天了。我已经知道了他的气味。我能够在十个步兵师那么多的人里追踪他并把他找出来。我常常靠近他并听他说话。他拥有一个好矿，从中得到不少收入，但他还不算富有。他以一种很好的方式学会了采矿——在矿上工作挣工资。他是一个开心的人，四十三岁的年纪没有给他留下多少痕迹；他看上去比实际年纪小一点——这么说吧，像三十六七岁的模样。他再也没有结婚——对别人他一直宣称自己是个鳏夫。他挺会做人，讨人喜欢，会周旋，有很多朋友。连我也觉得有点被他吸引——我体内父亲一方的血统在呼唤着我。有一些自然法则真是盲目、不讲道理和专横，事实上大多数法则都是这样的！我的任务现在变得艰巨了——你

明白吗？你能理解我并向我发出准许吗？——执行使命的热焰已经冷却了下来，尽管我并不愿意向自己承认这点。但是，我会执行的。即便这其中的乐趣已经衰减，职责却依然存在，我不会放过他的。

幸好，当我一想到他，一想到那个犯下了如此可鄙的罪行、却是惟一没有受到这桩罪行折磨的人时，一股强烈的憎恨便油然而生。这桩罪行的教训很显著地改变了他的性格，在这个改变中他倒挺幸运。他，有罪的一方，有幸免受所有的折磨；而你，无辜的一方，却承受了折磨。但是请感到宽慰吧——他会得到他那份折磨的。

银色峡谷，5月19日

4月3日的半夜里，我贴出了一号打印信；一小时之后，我又从他的房门底下塞进了二号打印信，通知他于14日晚上11点50分以前离开丹佛。

一位"夜游神"记者揭走了我的一张招贴，然后他跑遍全城，找到了另一张，而且又揭走了。这样他就得到了他们那一行当里称做"鲜货"的东西——也就是说，他得到了一条有价值的新闻，而且肯定其他报纸都没有得到。所以他的报纸——这个城里主要的报纸——第二天一早就在头版上以醒目的字体把它登载了出来，下面跟着的是一篇《维苏威报》对我们的不幸做的评论，占了一整栏，最后还以报纸的名义出钱把我们的赏金增加了一千块！这里的报刊杂志知道怎样去做高尚的事情——当这中间有利可图的时候。

吃早饭的时候，我占了平常坐的位子——挑选这个位子是因为它能使我看到福勒爸爸的脸，而且我离他近到了使我能听到他在桌子上进行的谈话。屋子里有七十五个或是一百个人，全都在谈论那条消息，还说他们希望悬赏者能找到那

个恶棍，并且除掉他的存在对这个城市造成的玷污——用木棍、子弹或别的什么东西。

当福勒进来的时候，他一只手里拿着叫他离开的通牒（折起来的），另一只手里拿着报纸。看到他时我不禁感到一阵痛苦。他的快活劲儿已经荡然无存，他看上去又苍老又枯萎，而且面如死灰。此外——只要想想他不得不去听的那些话！妈妈，他听到他忠诚的朋友们在用恶毒的形容和刻画描绘他，而这些形容与刻画只有从撒旦在地狱里自己编订的字典和词语手册里方能找得到。更有甚者，他还不得不同意那些论断并对他们表示称赞，尽管那些赞词嚼在口中的滋味苦不堪言。这点他可瞒不过我的眼睛。可以看得出来，他的胃口已经没有了。他只能一点一点地啃东西，他根本吃不下。最后有一个人说："很有可能那个亲戚正在这间屋子里听着这个城里的人是怎样谈论这个坏得难以形容的恶棍的。我希望如此。"

啊！天哪！福勒闻听此言后痛苦得畏缩起来的样子真让人可怜，他环顾四周，面带惊恐！他再也受不了了，于是就起身离开那里。

在此后的几天里，他放出消息说他已经在墨西哥买了个矿，要把这里的产业脱手，以便尽早赶去亲自照顾那边的产业。他这手牌打得漂亮，他说他本来要价四万块的——一万块现金，其余的用可靠的票据支付；但因为他新购置的产业急等着钱用，所以如果全部用现金支付的话他可以减价。结果他卖了三万块钱。然后，你知道他干了什么？他向人要的是美元，他收下这笔钱，说墨西哥的那个家伙是个新英格兰人，满脑子都是怪念头，他喜欢美钞而不喜欢金子或汇票。人们觉得这有点怪，因为一张汇票在纽约附近能够很容易就变成美钞。对于这件怪事有一点议

论，但只持续了一天就消失了，这和任何话题在丹佛持续的时间一样长。

我在观察着，一直都在观察着。从拍卖结束、钞票到手后起——那是在11日——我就开始分秒不漏地追随着福勒的踪迹。那天晚上——不，是12日，因为已经稍稍过了半夜——我跟踪他回到了他的房间，我的房间和他的房间在同一幢楼里，但隔着四个门；然后我回去穿上白天干活的人穿的泥迹斑斑的工作服作为伪装，把我的皮肤弄黑了一点，随之就在黑暗中坐在自己的房间里，手边准备了一只手提包，里面有一套换洗衣服，并把门半开着，因为我怀疑那只鸟儿现在要飞了。半小时之后，一个老妇人从门前走过，拎着一只手提包。我闻到了那种熟悉的气味，就拎起我的手提包跟了上去，因为那就是福勒。他从边门走出了旅馆，在拐角的地方转向了一条僻静的街道，并在浓浓黑夜和濛濛细雨中走了三个街区，最后钻进了一辆两匹马拉的出租马车里，这辆马车当然是他预约在那儿等他的。我在后面放行李的平台上找了个坐位（未受到邀请），马车就轻快地出发了。我们赶了有十英里路，然后马车停在一个铁路小站上，客人下了车。福勒从马车上下来后坐到了遮篷底下的一辆手推车上，尽可能远地躲着亮光。我走了进去，看了看售票处。福勒没买过票，我也没买。不一会儿，火车来了，他上了一节车厢，我上了同一节车厢的另一头，然后沿着过道走过来坐在他后面。当他付钱给售票员并说出他的目的地后，我趁售票员找钱的时候朝后退了几个位子，当他走到我跟前时我买了去同一个地方的票，这地方大约要向西走一百英里。

从那时起整整一个星期，他带着我在“跳舞”。他一会儿到这儿，一会儿到那儿，忽近又忽远——总是朝大致向西

的方向——但从第一天之后他就不是女人了。他成了一个做工的，像我一样，还戴上了浓密的假连鬓胡子。他的全副装扮真是棒极了，而且他演起这个角色来连想都不用想，因为他在那个行当里挣过工资。他最亲近的朋友也不会认出他来的。最后他在这儿——蒙大拿州最不为人知的山间小矿区安定了下来。他住在一个棚屋里，每天都出去勘探；他整天在外，避免与别人接触。我住在一个矿工寄宿处，这真是个可怕的地方：床铺、食物、污垢……

我们到这儿已经有四个星期了，在这段时间里，我只见过他一次，但每天晚上我都要沿着他的踪迹到他那儿去一趟，使自己知晓他最近的情况。他刚在这儿租了一间棚屋时，我就跑到五十英里之外的镇子上，给丹佛的那家旅馆拍了份电报，让他们保管好我的行李直到我去取。在这里我除了一套换洗的军用内衣之外什么都不需要，那是我随身带来的。

银色峡谷，6月12日

我认为发生在丹佛的那段事情在这里是一点痕迹都没有了。我认识矿区里大多数的人，他们从来没有提起过这件事，至少我没有听到过。福勒在这样的环境里无疑是觉得挺安全的。他申请到了一块矿区土地，在两英里外群山中一处无路通往的地方。这块地的前景看好，他正在这块地上勤勉地工作着。啊！可是他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啊！他从来没有笑容，沉默不语，不和任何人结伴——仅仅在两个月前他还是那么喜欢与人结交、那么快活。最近我有几次看见他走过——委靡不振、孤独无依，步履失去了弹性，形容忧郁。他自称叫戴维·威尔逊。

我相信，如果我们不再次去惊扰他，他会在这儿呆下去

的。既然您坚持，我会再次将他赶走的，但我不认为他还能够比现在更痛苦了。我要回丹佛去让自己过上一段舒服日子，吃点能吃得下去的东西，睡睡能撑得住人的床，让自己穿得体体面面的。然后，我要拿上我的行李，去通知可怜的威尔逊爸爸继续搬家。

丹佛，6月19日

这里的人们在惦记着他。他们都希望他在墨西哥发大财。他们不是只在嘴上这么说说，而是发自内心的。你知道，这一点儿是能够看得出来的。我在这儿逗留的日子太长了，我承认。但如果您在我的位置上，您一定能宽容我的。是的，我知道您要说什么了，您说得对：如果我在您的位置上，心中存着您那样的伤心记忆的话——

明天我就坐夜班火车回去。

丹佛，6月20日

愿上帝宽恕我们，妈妈，我们追错人了！我整夜都没有睡。现在是拂晓时分，我正在等早班火车，一分一秒，时光拖曳着脚步慢慢过去，实在是太慢了！

这个雅各布·福勒是有罪的那个福勒的一位表弟。我们真是太蠢了，怎么会没有想到在犯下那种恶魔般的罪行之后他再也不会用他的真名了！丹佛的福勒比另一个年轻了四岁，他1879年来这里的时候是一个年轻的鳏夫，年纪只有二十一岁——那是在你结婚前一年的事，能证明这一点的文件多得不计其数。昨天晚上我和与他很熟的朋友谈了，他们从他刚到这儿的第一天就认识他了。我什么也没说，但从今天起再过几天，我一定要把他带回到这个城里来，补偿他在矿上的损失；还要举行一场盛宴、一个火炬游行，除我之外

没有人将要为此承担什么开支。你管这叫“感情冲动”吗？我只是个孩子，如你所明白的那样：感情冲动是我的特权。不久，我就不再是一个孩子了。

银色峡谷，7月3日

母亲，他走了！走了，一点儿痕迹也没有留下。当我赶到的时候气息已经冷了。今天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失眠了。我要不是个孩子那该多好啊！那样我就能更好地承受住打击。他们都认为他往西部去了。今天晚上我就要动身，坐四轮马车——大约两到三个小时，然后再去坐火车。我不知道该去哪里，但我必须走。要想一动不动的话简直是一种刑罚。

他当然已经改用新名字并用一套新的伪装了。这意味着我可能要跑遍全球去寻找他。事实上，这也正是我所期待的。你明白吗，母亲？现在我反倒成了四处流浪的犹太人。这可真是个讽刺！这原是我们为另一个人安排的呀。

想想这有多困难吧！要是我能够登报找他就一点儿困难也没有了。但我直到现在还没能想出一个既能那样做又不会把他吓坏的方法。我想啊想，想得头都发昏了。“如果某位新近在墨西哥买了一个矿又在丹佛卖了一个矿的先生能把他的地址寄给……（寄给谁呢，母亲！）将会有人向他解释这全都是一个误会。有人将请求得到他的宽恕，并准备完全赔偿他在某件事中所承受的损失。”您懂了吗？他会认为这是个陷阱。人人都会认为这是个圈套。如果我说“现已获悉他不是所要追缉的人，应该是另外一个人——此人曾与他拥有相同的名字，但有足够的理由使他放弃了这个名字”——那样写会有回音吗？但是丹佛的人们那时就会恍然大悟地说：“噢！”而且他们会想起那些可疑的美钞，说“如果他不是那个人的话为什么要逃跑呢？——这不是明摆着的吗”。如果

我找不到他的话，他在那儿的名声就毁了——现在他在那儿的名声可还是清白的呢。您的头脑要比我好使。帮帮我吧！

我有一个线索，也只有一个。我知道他的笔迹。如果他在旅馆登记簿上写上他的新化名而又不作太多掩饰的话，那么只要让我碰到，这一点就会是很有价值的。

旧金山，1898年6月28日

你已经知道了我是怎样仔细地搜索了从科罗拉多到太平洋沿岸的各州，还知道有一次我差点找到了他。噢，我还有一次也和他失之交臂。就在这儿，就在昨天。我碰到了他的气味，还是热的，在大街上，于是就跟着它跑着来到了一个廉价的旅馆。这可是一个代价沉重的错误，一条狗会跑另一条路的。但我只有部分像狗，而且兴奋起来的时候会变得像人那样愚蠢。他在那幢房子里逗留了有十天。现在我差不多知道了，他在过去的六到八个月里从不在一个地方久住，而是不安定的，不得不一直搬来搬去。我理解那种感受！也知道体会那种感受是怎么回事。他用的还是九个月前我差一点抓到他时他登记的那个名字——詹姆斯·沃克尔，这无疑也是他逃离银色峡谷时用的名字。一个不善伪装的人，对离奇的名字也没什么兴趣。我很容易就认出了他略微掩饰过的笔迹。一个古板的人，不善于玩各种弄虚作假的把戏。

他们说他刚走，他在旅行。没有留下地址，没有说要到哪儿去。当要他留下地址的时候他看上去吓坏了。除了一只便宜的手提箱之外没有行李，他自己提着箱子步行——一个“吝啬的老家伙，没在我们旅馆花多少钱”。“老！”我想现在他是老了。我没把话听完，我在那儿只呆了一会儿。我沿着他的踪迹冲了出去，它将我带到了一个码头。母亲，他坐的那艘汽船冒出的烟正在地平线上渐渐消失！如果我一开始就

走对方向的话，我应该能省下半小时来的。那样的话，我能够坐上一艘快速的拖船，还有赶上那艘船的一线机会。那艘船驶往墨尔本。

加利福尼亚，希望峡谷，1900年10月3日

您有权抱怨。一年一封信是太少了点。这我很清楚，但一个人要是除了失败之外没什么可写的时候叫他怎么写呢？没有人能坚持下去，这使人伤心。

我告诉过您——从现在看，这已经是好久以前的事儿了——我怎样在墨尔本和他错过的，以及后来连续数月跑遍了澳大利亚来追他。

那以后，我又跟着他去了印度，在孟买我差一点看见他了，然后又追着他到处走——到巴罗达、拉瓦尔品第、勒克瑙、拉合尔、科恩堡、阿拉哈巴德、加尔各答、马德拉斯——喔，一处又一处，一周又一周，一月又一月，穿越灰尘与酷热——总是大致沿着他的轨迹，有时候离他很近了，但从来没追上过他。我还南下锡兰[1]，然后又到——不用急，不久我会把一切都写出来的。

我追着他又回到了加利福尼亚，然后又南下墨西哥，然后又折回加利福尼亚。从那时起我就一直在加州追踪着他，从去年的1月1日一直到一个月之前。我几乎可以肯定他离希望大峡谷不远。我追着他来到了距此三十英里的一个地方，但在那儿我失去了他的踪迹。我想可能是有人让他搭了一辆马车。

我现在正在休息——顺便也在找寻失落的踪迹。我累得要死，母亲。我情绪低落，而且有时难受得快要失去希望

① 斯里兰卡的旧称。

了。但这个小矿区里的矿工们都是些好人，我早就习惯于和他们相处了。他们活泼轻快的举止使人精神焕发并忘却烦恼。我到这儿已经一个月了。我和另一个年轻人合住一间小屋。他叫萨米·希尔叶，二十五岁左右，是他母亲惟一的儿子——像我——他很爱母亲，每星期都给她写信——这一点部分像我。他是个羞怯的人，在需要动脑子的事情上，你可别指望他能有什么惊人之举。但这没什么，他很讨人喜欢。他为人善良，品行端正。和他一起交谈，再次拥有一个好伙伴，对我来说这就像是肉和面包，是一种休息、一种奢侈的享受。我希望"詹姆斯·沃克尔"也能拥有它。他有过朋友，他喜欢和人呆在一起。这又使我想起我最后一次看到他时的样子——那副悲怆的样子！它时时地在我面前萦绕。而就在那时，可怜的家伙，我正要下决心让他再次搬迁！

希尔叶的心地比我要好，可能比这个社区的任何一个人都好，我这么认为的。因为他是矿区败家子弗林特·巴克纳的惟一的朋友——弗林特是曾经与他交谈过或者是被允许与他交谈的惟一的人。他说他知道弗林特的往事，是一些变故使他成了现在这个样子，所以人们应该尽可能地对他怀有仁慈之心。而我从外边听来的关于他的事中知道，只有心胸相当宽广的人才能容得下弗林特·巴克纳这样的人。我想这一细节会比所有我对他辛辛苦苦的描述更能使你对他的性格有一个清楚的了解。在我们的一次谈话中他说过一些大致如下的话："弗林特是我的一个亲戚，他时常向我吐苦水，把心中的郁闷都排遣掉，否则我觉得这些郁闷会爆发的。再也没有比他更不开心的人了，阿奇·斯蒂尔曼。他的生活充满了精神上的痛苦——他根本没有看上去的那么老。他已经丧失了对平和宁静的感觉——喔！许多年许多年以前就失去了！他不知道好运气是什么——他从来没有得到过；他常说希望

能到那个地狱里去，他在这个地狱里已经呆够了。”

四

时间是1900年的10月。地点是希望峡谷，一个远在艾斯美拉达地区的银矿开掘营地。这是一个与世隔绝的地方，地势高，地处偏僻，是新近才被发现的。不过居住在那里的人认为那里蕴藏着丰富的金属，一两年的勘探将会决定确实是不是这么一回事。至于居民方面，营地里有大约两百名矿工，一个白种女人和一个白种小孩儿，几个中国男洗衣工，五个印第安女人，还有十二个穿着兔皮袍子、戴着瘪瘪的高顶礼帽和锡罐做的项链的男性印第安游民。那里至今还没有磨坊，没有教堂，没有报纸。营地出现了仅仅两年，它并没有引起什么大的震动，世界对它的名字和地点一无所知。

峡谷两边是高墙般的山脉，三千英尺高，在其狭窄的底部一长串呈螺旋状散布着的小木屋一天只能得到一次太阳的亲吻：那是在它中午路过的时候。整个村子有两三英里长，小屋与小屋之间都相距甚远。酒馆是惟一有“骨架”的屋子——可以说这是村子里惟一的屋子。它占据了中心的位置，而且是全村人晚间光顾寻欢的地方。他们在那儿喝酒，玩七喜牌和多米诺骨牌，还有台球，因为那儿有一张球桌，桌面纵横交错着橡皮膏修补的痕迹。那儿有几根球棒，不过没有球，几只削出来的木球滚动的时候发出喀嗒喀嗒的声响，而且不是缓缓地慢下来，而是突然停住纹丝不动了。有一小块防滑粉，混在里面的一块石头凸出着。一杆能打到六分的人就可以把他喝的酒记到酒馆的账上了。

弗林特·巴克纳的小屋是村子朝南的最后一家，他拥有的银矿在村子的另一头，朝北，最北头的小屋还要再过去一点儿。他是个脾气乖戾的家伙，不善交际，也没有伙伴。曾经想和他认识的人都感到了懊悔并和他绝了交。他的过去没有人知道。有些人认为萨米·希尔叶知道，其他的人则不以为然。如果问希尔叶，他矢口否认，说他根本就不知道。和弗林特在一起的有个十六七岁怯生生的英国小伙子，弗林特待他很粗暴，无论是人前还是人后。人们当然也向这个小伙子打探消息，不过同样没有成功。费特洛克·琼斯——那个小伙子的名字——说弗林特是在一次勘探的途中发现他的，他在美国既无家可归又举目无亲，他觉得留下来接受巴克纳苛刻的役使以换取火腿和豆子作为报酬是明智的。除此之外，他再也提供不出别的情况了。

费特洛克处于这种受奴役状态已经有一个月了，在他怯弱的外表之下，他正被他的主人施加给他的种种侮辱慢慢消耗着，使他最终成为一块渣滓。怯弱的人深深地感受这些伤害的痛楚，或许比那种雄壮的人更感痛苦，因为后者在达到了忍耐的极限之后可以爆发出来，以言辞或拳头来获得解脱。好心的人们想要帮助费特洛克脱离苦海，他们想法要让他离开巴克纳，但那孩子对于这种念头感到惊恐万状，连声说“不”。派特·里莱竭力劝说他，还对他说：“你只管离开那个混蛋吝啬鬼到我这儿来吧，不用害怕。我会照料他的。”

小家伙满含着眼泪谢过了他，但却仍然战抖着说他“不敢冒这个险”。他说总会有哪一天，到了晚上，弗林特会趁他落单的时候把他抓回去，然后就——“噢！里莱先生，我一想到这儿就恶心。”

又有人对他说：“从他那儿逃走吧，我们会资助你的，哪天晚上偷偷地溜走，跑到海岸地区去。” 但所有这些建议都没有能够说动他，他说弗林特会对他穷追不舍并把他抓回来的，仅仅因

为弗林特是个吝啬之极的人。

人们对此感到很不理解。小家伙的苦难还在持续着，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其实人们要是知道了他是怎样安排自己的空余时间的话，或许就会对此感到理解了。他睡觉是在弗林特屋外的一个小棚里。在那里，到了晚上，他护理着身上的伤痕，回顾所受到的侮辱，然后一遍又一遍地考虑的只有一个问题：怎样才能杀了弗林特·巴克纳而又不被发现。这是他生活中惟一的乐趣。这几个小时是一天二十四小时中他惟一热切期待并愉快地度过的时光。

他想到了用毒药，不——那样达不到目的。人们通过侦查会发现毒药是投在哪里的以及是谁投放的。他又想到在弗林特半夜回家的途中找个僻静无人的地方从背后朝他开上一枪，不——或许附近正好有人，他会被抓住的。他想到趁他熟睡的时候一刀杀死他，不——他可能会一击不能致命，那样弗林特就能抓住他。他又在脑海中寻找了一百种其他的方法——没有一种能满足他的要求，因为在这些方法中即便是最隐蔽、最秘密的方式也都蕴含着致命的缺陷，即有着会使他被发现的危险、机会和可能性。他对那些方法一概不用。

但他有耐心，无限的耐心，他对自己说"用不着着急"。只要弗林特不变成一具死尸他就永远不离开他，不用急——他总会找到办法的，它就在某个地方，他将忍受耻辱、痛苦和磨难直到他找到这种办法。这是一定的，肯定有一种办法能不留一丝痕迹，连最微小的引向谋杀者的线索都没有——不用急——他一定能找到那种方法的，然后——噢，到了那时，活着真是件再美妙不过的事了！不过现在他还得极力维持他那怯懦的名声，还有，和以前一样，他不会让人听到他对压迫他的人说一句仇恨或不敬的话。

在前面提到过的那个十月的早晨的前两天，弗林特买了些东

西，他和费特洛克一起把这些东西拿回了他的小屋：有一盒新的蜡烛，他们把它放在了屋角；有一听锡罐装的火药，他们把它放在蜡烛盒上；一小桶炸药，他们把它放在弗林特的床底下；一大卷导火索被挂到了钉子上。费特洛克猜想弗林特的采掘工作已非镐头所能胜任了，现在该是用炸药的时候了。他见过爆破是怎样进行的，知道爆破的全过程是怎么回事，只是从没有插手干过。他的猜想是对的——爆破的时机已经到来了。早上他们俩带着导火索、钻子和火药罐来到了竖坑。竖坑已经有八英尺深了，有一架短梯供人进出。他们下到竖坑里，然后费特洛克依照指令攥紧钻子——却没有人教他正确的握法——然后弗林特开始锤打起来。大锤落下，钻子几乎是理所当然地跳了起来并脱离了费特洛克的掌握。

“你这个黑鬼的龌龊种子，有那样拿钻子的吗？快捡起来！把它竖直了！那样儿——握紧。妈的——你！让我好好教教你！”

一小时之后钻孔工作完成了。

“好，现在，装炸药。”

小伙子开始把火药倒进去。

“白痴！”

小伙子的下颚上遭了重重一击之后被打倒了。

“起来！别给我躺在那儿装蒜。来，先把导火索放进去，现在来放火药。拿住，拿住！你想把整个洞都填满吗？你是我见过的最蠢最娘娘腔的人——放点儿土进去！放点儿碎石子儿进去！把它压压紧！拿住，拿住了！噢，妈的！你给我闪开！”他抓过铁块自己动手把填进去的东西拍实，一边像个魔鬼一样地咒骂着，说着亵渎上帝的话。然后他点燃了导火索，爬出了竖坑，跑到五十码开外，费特洛克在后边跟着。他们站着等了几分钟，一股烟雾和岩石的巨柱随着惊天动地的一声巨响腾空而起，直入天际，过了一会儿，碎石像雨点般的砸了下来，然后一切又归

于寂静。

“上帝啊，我真希望你在那坑里面！”主人说道。

他们下到竖坑里，把里面的碎石清理出去，又凿了另一个洞，往里填上炸药。

“你看看！你想浪费多少导火索，嗯？你难道不知道根据时间来算导火索吗？”

“不知道，先生。”

“你不知道！好，下次可别让我抓住你撒谎！”

他爬出竖坑对着下面喊：

“喂，白痴，想在那儿呆上一整天吗？割断导火索把它点上！”

颤颤巍巍的小家伙答应道：

“如果您同意，先生，我……”

“你敢跟我顶嘴？快把它割断点上！”

小伙子割断导火索然后点着了。

“他妈的！才一分钟的导火索！你就呆着吧……”

弗林特盛怒之下抓起梯子扔出坑外就跑了起来。小家伙吓呆了。

“喔，上帝啊！救命啊！救命啊！喔，救救我吧！”他哀求道，“喔！我该怎么办啊！我该怎么办啊！”

他使出全身气力紧紧背靠着墙，“哧哧”燃着的导火索吓得他说不出话来，连大气也不敢出。他站在那里盯着导火索无能为力，两秒、三秒，四秒钟后他将被炸成碎片飞向空中。刹那间他急中生智，跳到导火索前，把露在地面上的那一英寸长的导火索掐断了——他得救了。

他四肢麻木，瘫坐在地上，吓得半死。他的身上一点劲儿也没有了，但却发出一声低沉的欢呼。

“他倒教会了我！我知道只要我愿意等就总会有办法的。”

过了有五分钟之后，巴克纳偷偷走到竖坑边，脸色惶恐不安地往坑里窥视。他弄明白了竖坑下面所发生的事。他把梯子放下

来，小家伙极力支撑着把自己拖出了竖坑，脸色煞白。他的样子更增添了巴克纳的不安。他想说点表明他的歉疚和同情的话，可是由于他平素从来没有说过这种话，他的话便显得十分拙劣：

“你知道，这是个事故。别跟任何人说起这件事。我那时太激动了，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干什么。你看上去有点不舒服，今天你干得够多了，到我的屋里去，想吃什么就吃什么，然后就休息吧。这只是一个意外，你明白的，因为我太激动了。”

“真把我给吓死了，”小家伙一边迈步一边说，“可我学会了一些东西，所以我不会在意的。”

“真他妈好哄！”巴克纳一边目送着他远去，一边嘟囔道，“不知道他会不会告诉别人？或许不会？……真希望刚才把他炸死。”

小伙子没有把他的假日用来休息，他把它用来工作了，做他渴望已久、真心热爱的快乐的工作。有一片浓密的矮橡树丛沿着山坡一直延伸到弗林特的屋子，费特洛克的大部分工作就是在那片树丛中枝杈交错的深处完成的，剩下的是在他破陋的小屋里干完的。最后一切都布置停当了，他说：

“如果他怀疑我要去告发他的话，也不会怀疑长久的，顶多到明天。他会看到我还和往常一样胆小——明天一天和后天一天。到了后天的晚上，他就该活到头了，没有人会猜出是谁结果了他，也不会有人知道是怎么干的。是他自己给了我这个主意，这倒是挺怪的。”

五

第二天来了又过去了。

现在已经是将近半夜，再过五分钟，新的一天又将开始了。场景是在酒馆的台球室里。粗犷的人们穿着粗布的衣服，戴着垂边软帽，裤管收在靴筒里，有几个穿着背心，不过没有人穿外套。他们围聚在煮水的铁炉旁，炉子烧得红红的，正散发着讨人喜欢的热气，烤得台球毕剥直响。没有别的声音了——那是指屋子里；屋外则有时断时续的风啸声。人们显得没精打采的，又好像是在期待着什么事情的发生。这其中有一个体形笨重、阔肩膀的中年矿工，长着灰色的络腮胡子，使人见了难以亲近的脸上嵌着一双含有敌意的眼睛。他站起身来，把一卷导火索套到手臂上，又收拾起其他一些私人物品，一言不发不和任何人打招呼就径自离开了。这人就是弗林特·巴克纳。当门在他的背后关上时，一阵嗡嗡的谈话声登时响了起来。

“最有规律的人，”说话的是铁匠杰克·帕卡，“他一走你就知道准是十二点了，根本不用看你的瓦特伯利表。”

“据我所知，这是他惟一的长处。”彼得·霍维斯搭腔道，他也是个矿工。

“他是这个社会里的一个祸害，”说话的是威尔斯-法果公司的福格森，“要是这个店是我开的，有一天我就会让他说点儿什么，或从农场滚蛋。”他边说边以带着暗示性的目光瞥了一眼酒馆老板。老板假装没明白，因为正在被谈论的人是个好顾客，他每天晚上在吃了酒馆供应的酒水之后都能神志清醒地回家。

“我说，”另一个矿工汉姆·山维治开口道，“你们这些家伙，有谁能想得起他曾请过你们喝一杯吗？”

“他？弗林特·巴克纳？噢，天哪！”

带着嘲讽的回答用这样或那样的字句从人群中同时传了出来。一阵短暂的沉默过后，矿工帕特·里莱说道：“那个讨厌的家伙像个最难猜的字谜。他的那个小伙子是另一个谜。我真是搞不懂他们两个。”

“没人能搞懂，”汉姆·山维治说，“如果他们算是最难猜的谜，那么你把那个人摆到哪儿去了呢？要说到天下第一号最古怪神秘的人，他可把他们俩都比下去了。这是明摆着的——除了他还有谁？”

“没错！”

所有的人都这么说。这所有的人里面要除掉一个。他新来乍到，名叫彼得森。他为周围的人都点了酒，然后问那第三个人是谁。大家都立刻回答道：“阿奇·斯蒂尔曼！”

“他是不是个神秘人物？”彼得森问道。

“他是不是个神秘人物？阿奇·斯蒂尔曼是不是个神秘人物？”威尔斯-法果公司的伙计福格森吃惊地重复道，“这是理所当然的事，第四维空间对他来说都是简单得可笑的东西。”

福格森这么说因为他是个颇有学识的人。

彼得森想听所有关于阿奇的事，每个人都想告诉他，于是都开始讲了起来。但酒馆老板比利·斯蒂文斯叫全屋子的人都安静下来，最好是一个一个地讲。他给大家都倒上了酒，然后让福格森起头。福格森于是说了起来：

“啊，他是个孩子。这就是我们对他了解的全部情况。你可以不停地盘问他直到你累了为止。不过那也没用，你什么都问不出来。至少他来干什么，做什么生意的或是从哪儿来的，诸如此类的事儿都问不出来。只要问到了他最大的神秘之处，不管问得多深多浅，他一概都把话头给岔开了，就是那样。你可以自己去猜想，一直猜到怒容满面为止——那是你的特权——但你要是真那样做了，又能有什么结果呢？什么结果都不会有，据我所知。”

“他最大的神秘之处是什么呢？”

“有可能是眼力，有可能是听觉，有可能是本能，也有可能是魔法。你下注来赌一把吧——大人，二十五块；孩子和佣人，半价。现在我来告诉你他能干什么。你可以从这儿出发，然后消

失。你可以去任何你想去的地方，躲到任何你想躲的地方。我可不在乎那地方在哪里，有多远——他会直接跑到那个地方把他的手指放到你身上。”

“你这话不当真吧！”

“我当然是当真的。天气对他来说不算什么——自然环境对他来说也不算什么——他甚至根本不注意这些东西。”

“嗨，听我说！要是黑夜呢？下雨呢？下雪呢？嗯？”

“这对他来说都一样。他一点儿都不在意。”

“啊，比方说——大雾天，也一样？”

“雾！他的眼神能像子弹那样穿透大雾。”

“好啦，伙计，人总得要点名誉，让我怎么相信他呢？”

“这是事实！”大家都叫了起来。“接着说，威尔斯-法果。”

“好吧，先生，你可以把他留在这儿和这帮伙计聊天，然后你溜出去跑到这个营地的任何一间小屋里，打开一本书——是的，先生，一打开就行——然后在脑子里记下页码，然后他会出发直奔那间小屋并把每本书都翻到曾打开过的页数，按照顺序读出来，绝不犯一点错误。”

“他一定是魔鬼！”

“不止一个人这样想过，现在我来告诉你一件他做过的奇妙无比的事情。前两天晚上他……”

忽然外面传来了一大片嗡嗡的说话声，门被推开了，一大群非常兴奋的人拥了进来，领头的是营地里惟一的白种女人，她哭叫道：

“我的孩子，我的孩子！她不见了！看在上帝的分上帮我找找阿奇·斯蒂尔曼吧。我们到处都找遍了！”

酒馆老板说道：

“坐下，坐下，霍根太太，别着急。三小时前他要了一张床，与往常一样，他为了追寻踪迹跑得精疲力竭了，他上楼去了。汉

姆·山维治，快跑上去把他叫醒，他在十四号房间。”

年轻人不久就下楼来了，而且已经收拾停当。他问霍根太太更详细的情况。

“上帝保佑你，亲爱的，没什么详细情况，我希望能有。晚上七点钟我把她哄睡下，一小时前我自己进去睡觉的时候，她不见了。我直奔你的小屋，亲爱的，你不在那儿，那以后我一直到处找你，峡谷往里的每所小屋都找遍了。现在我又找回来了。我又急又慌又害怕，心都快碎了。不过感谢上帝，我终于找到你了，亲爱的。你会找到我的孩子的。赶快！赶快找吧！”

“走吧，我跟着你，夫人。先去你的小屋。”

整个人群潮涌一般走出屋子加入了搜寻。整个村子的南半边都沸腾起来了，有一百多人等在外边，黑压压的人群中夹杂着星星点点的马灯。为了适应狭窄的道路，人群形成了每排三到四人的队列，在领头的人之后向南大步疾行着。几分钟之后霍根家的小屋到了。

“那就是床，”霍根太太说，“她原来就在那儿，我七点钟的时候就是把她放在那儿的，可现在她在哪儿只有上帝才知道了。”

“给我一盏马灯，”阿奇说，他把马灯放在坚硬的泥地上，自己跪在马灯边上，假装是在仔细检查地面。“这里有她的痕迹，”他一边用手指在地上东碰碰西摸摸，一边煞有介事地说道，“你们看到了吗?”

一起来的人里有几个跪了下来使劲儿地看着，有一两个人觉得他们看出了一点像是痕迹的东西；其余的人则摇摇头，承认在光滑坚硬的地面上没有任何用他们的目力能发现的痕迹。一个人说：“可能小孩子的脚能在那上面留下痕迹，不过我不知道是怎么留下的。”

年轻的斯蒂尔曼走到外面，把灯贴近地面，向左一转，又走了三步，仔细地查着，然后说：“我找到方向了——往这儿来，

谁替我拿一下灯。”

他大步流星地朝南面走去，后面跟着长长的队列，随着峡谷内弯弯曲曲的地形整个队列也在摆动和扭曲着。这样走了一英里路，到了峡谷口。横陈在他们面前的是长满艾灌丛的平原：昏晦、宽阔而又朦胧。斯蒂尔曼叫大队停下，说：“我们可不能在出发的时候弄错方向，现在，我们要再次确定方向。”

他拿过一盏灯，检查了二十码长的一段路面，然后说：“快走吧，没问题。”说完，他把灯又还给了别人。他在艾灌丛中出没行进着，走了有四分之一英里，方向渐渐向右，然后换了一个新的方向，又绕了一个大的半圆，然后又改变方向后朝正西走了约莫有半英里地——然后停住了。

“她走到这儿不想走了，就是这儿，可怜的小家伙。拿住灯，你们可以看到她坐过的地方。”

但这儿是一片光秃秃的碱地，地表硬得跟铁一样，人群中没有一个人敢厚着脸皮说他有一副好眼睛能在那样的地面上发现坐过的痕迹。失去了孩子的母亲跪倒在地亲吻着那块地面，一边号啕大哭着。

“可是她在哪儿呢？”有人问道，“她没有呆在这里。至少我们能看到这一点。”

斯蒂尔曼在那块地方绕了个圈，手里拎着灯，假装在搜寻痕迹。

“好吧！”过了一会儿他说道，用的是一种气呼呼的声调，“我也弄不明白。”他又检查了一遍，说：“没用。她到过这里，那是肯定的。她再也没从这里走开过——那也是肯定的。这是个谜，我猜不出来。”

孩子的母亲听了这话伤心万分。

“噢，我的上帝啊！噢，圣母啊！哪个会飞的野兽把她给叼走了。我再也见不到她了！”

“啊，别灰心，”阿奇说，“我们会找到她的，别灰心！”

“愿上帝为你说的话而保佑你，阿奇·斯蒂尔曼!”她抓过他的手来狂热地吻着。

彼得森，那个新来的人，凑到福格森的耳边用嘲讽的口吻对他低语道：

“找到这么个地方啦，找得可真不错，不是吗？不过大老远地到这么个地方也真不值得。随便找个地方顶替一下都一样——嗯?”

福格森对这种旁敲侧击不甚满意。他回答的语调有点生气：

“你是想说那个孩子没到这儿来过？我告诉你那孩子肯定来过这里！如果你想借此小题大做的话……”

“好啦!”斯蒂尔曼叫道，“全都过来，看看这儿。它一直都在我们的眼皮底下，可我们就是没看见。”

人们一下子向据说是那个孩子停留歇息过的那块地面扑去，许多双眼睛瞪得大大的想看到阿奇的手指在上面摸过的东西。一时间声息俱无，接着此起彼伏响起了几声失望的叹息声。帕特·赖利和汉姆·山维治异口同声地说道：

“那是什么呀，阿奇？这儿没有什么东西呀。”

“没什么东西？你说这儿没什么东西吗?”他迅速地用手指着地上的一样什么东西，“那儿——你们还没有认出来吗？这是英吉昂·比利的痕迹。孩子在他那里。”

“感谢上帝啊!”孩子的母亲喊道。

“把灯拿开。我已经找到方向了。跟我来!”

他开始小跑起来，在艾灌丛中钻进钻出跑了有三百码，然后消失在一个沙包后面。其他的人拼尽全力跟着他，赶上了他，看到他在那儿等着。十步之外有个印第安人住的锥形棚，一个用破布和马背上用的旧毯子搭成的昏暗破败的掩身之所。从它的破洞中漏出一道昏暗的光线来。

“你走在前面，霍根太太，”小伙子说道，“走在第一个是你

的特权。”

大家都跟着她全速冲向锥形棚，并和她一起看到了棚子里的景象。英吉昂·比利正坐在地上，孩子熟睡在他的身边。母亲狂热地拥抱着孩子，也拥抱阿奇·斯蒂尔曼，感激的眼泪流过她的面颊，她用哽咽和断续的声音向阿奇说着一长串表示崇拜与亲爱的称呼，这么丰富的语汇只能出自爱尔兰人的口中。

“我十点钟的时候在附近发现她的，”比利解释道，“她睡在外面，累坏了，脸是湿的，哭过了，我想是的。我带她回家，给她吃的，她饿坏了，又睡着了。”

处在无比的感激之中，快乐的母亲抛开了身份的差别也拥抱了他，说他是“化了装的主的使者”。如果他真是那样一位官员的话，他很有可能真是化了装的。他故意打扮成了那样一个角色。

半夜一点半的时候，游行的人群欢呼着进了村，唱着《当约翰尼迈步回家乡》这支歌，挥舞着马灯，大口喝着一路上都带着的饮料。人群最后齐集到酒馆，共同度过了残宵。

六

第二天下午，整个村子都为一件轰动性的大新闻而激动无比。一个仪容举止都很高雅的严肃而又高贵的外国人来到了小旅馆，并在旅客登记簿上写下了下面这个令人生畏的名字：

歇洛克·福尔摩斯

这个消息叽叽喳喳地从一间小屋传到了另一间小屋，从一片

矿区土地传到了另一片矿区土地，镇上的人纷纷扔下工具，拥向了关注的中心。一个从村子北头走出来的人叫喊着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帕特·里莱，他的矿区土地紧挨着弗林特·巴克纳的矿区。听到这个消息后，费特洛克·琼斯显得很懊丧。他自言自语地嗫嚅道：

“歇洛克叔叔！真倒霉——他怎么这会儿来了……”他陷入了一阵遐想，过了一会儿他对自己说，“但是怕他又管什么用呢？所有和我一样了解他的人都知道他根本破不了案，除非他事先把一切都安排好，布置好线索，然后雇个家伙按照他的指令去作案……不过这次一点线索都不会有的——所以，他能有什么表演的机会呢？一点儿都没有。不，先生，万事俱备了，要是我冒险推迟的话……不，我绝不冒那样的险。弗林特·巴克纳今晚上得上西天，就这样。”然后另一个问题又出现了。“歇洛克叔叔今晚上要和我谈家事的，我怎么才能躲开他呢？因为八点差一两分钟的时候我必须在我的小屋里。”这是件难办的事，让他颇费了一番脑筋。不过他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了。“我们一起去散步，然后我让他一个人在路上等一分钟，那样他就看不到我在干什么。甩掉一个侦探的最佳方法是当你在谋划的时候让他和你在一起。是的，那样最安全……我让他跟着我。”

与此同时，小旅馆门前的路已经被前来想一睹名人丰采的村民们挤得水泄不通了。可他呆在自己的房间里没有露面。没有人能有幸看到他，只除了福格森、铁匠杰克·帕卡和汉姆·山维治有这个荣幸。这几个对这位伟大的科学侦探的狂热崇拜者花钱租了旅馆的行李寄放处，他们埋伏在里面，在窗帘上用刀割了几个供窥视的洞，通过一个十到十二英尺宽的窄弄一直望到这位侦探的房间里。福尔摩斯先生房间的窗帘是放下来的，但不一会儿，他把它收了上去。这些窥探者们吓得毛发倒立，却又欣喜异常地发现他们正面对面地和一个靠他超乎常人的智力而名扬四海的不寻常的人在一起。他就坐在那里，不是神话，不是幻影，而是真实

的、活生生的、实实在在的并几乎是伸手可及的人！

“看那个脑袋！”福格森用敬畏的口气说道，“天哪，这才叫脑袋呢！”

“没错！”铁匠带着深深的敬意说，“看他的鼻子，看他的眼睛，像个聪明人吧？身上所有的地方全都是聪明相！”

“还有他的苍白，”汉姆·山维治说，“那是因为思考——准是因为思考的缘故。妈的！和我们这些不懂真正思考是什么的笨蛋就是不一样。”

“我们一点儿也不知道，”福格森说，“我们以为是在思考，其实只不过是在瞎胡闹罢了。”

“你说得没错，威尔斯-法果。看他皱起眉头了……那是深思；一直往下、往下，一直想到事情的内部四十英寻深的地方。他正在追查什么事情呢。”

“对，他是在追查什么事，你得把这记下。哎，看他那种可怕的庄重，看他那种死气沉沉的严肃，没有哪具死尸能超过他的。”

“不会有的，先生，我以美元打赌！这也是他从基因承袭来的权利。他已经死了四次了，这都是有据可查的。三次是自然死亡，一次是意外。我听说他闻上去有一股又潮又冷的味道，像坟墓一样。而且他还……”

“嘘！快看他！那儿……他把大拇指搭在前额左边那块隆起的地方，食指放在右边。他现在准是在苦苦思考呢，你可以用你另一件衬衫来打赌。”

“确实是那样。现在他正两眼朝天看着，慢慢地摸他的胡子呢，还……”

“现在他站起来了，正在用右手手指把线索都放到左手手指上在点呢。看见没有？他碰了食指……现在是中指……现在是无名指……”

“碰上难题了！”

“看他愁眉苦脸的！看来是没有弄明白那条线索，所以他……”

“看他笑了！像只老虎——没事儿似的把其他的手指也点掉了！他想出来了，伙计们，他肯定是想通了！”

“对，我得说是那么回事！我可不想成为他正在追查的那个人。”

福尔摩斯先生把一张桌子拉到窗前，背对着窥探者们坐下，然后开始写东西。窥探者们从窥视洞边收回目光，点起烟斗，开始舒舒服服地抽烟、谈天。福格森确信无疑地说道：

“伙计们，不用说了，他是个神人！他全身上下都是神人的记号。”

“你说的再对不过了，威尔斯-法果，”杰克·帕卡说，“我说，要是昨晚上他在这儿，还会有什么难题吗？”

“噢！我起誓，根本不会！”福格森说。“那样我们就能看到科学的工作方法了。天才——绝对是天才——一等的，知道嘛。阿奇是不错，谁也不能贬低他，我告诉你们。但他的天赋只是眼力，像猫头鹰一样敏锐，就我看来这只是一种非凡的自然的动物的天分，不比这多，也不比这少，确实是第一流的，可这里头没有才智，而且在令人生畏和神奇方面没有什么可以比得上这个人所做的。好，让我告诉你们他会怎么做吧。他会走到霍根家随便用眼睛一扫——只是一扫，那就够了——扫一眼屋子周围，那就够了。他全都看到了吗？是的，先生，连最小的细节都没有遗漏。他对那片地方所知道的会比霍根一家花上七年时间才能知道的还要多。接着，他会坐到床上，同样地从容不迫，然后对霍根太太说——对了，汉姆，你就当你是霍根太太。我来问问题，你来回答。”

“好的，开始吧。”

“夫人，请你——注意听，别走神。好，那么——孩子的性别？”

“女孩儿，先生。”

“嗯——女孩儿。很好，很好。年龄？”

“快六岁了，先生。”

“嗯——年幼、体弱——两英里。疲劳会使她顶不住的。她会累倒并睡着的。我们会在两英里远的地方找到她的，或者更近一点。有几颗牙了？

“五颗，先生。还有一颗也快长出来了。”

“很好，很好，真的很好。你们看，伙计们，他刚看到一个线索就全都明白了，而别人连一点头绪还没看出来呢。穿袜子了？夫人，穿鞋了？”

“是的，先生。都穿着。”

“是纱袜吧？羊皮鞋？”

“纱袜，先生。小牛皮鞋。”

“嗯——小牛皮，这就有点复杂了。不过让它去吧——我们会有办法的。信什么教？”

“天主教，先生。”

“很好，请把床上的毯子给我剪一小片来。啊，谢谢。掺羊毛的——外国货。很好。请从孩子穿过的一件衣服上给我剪一小片来。谢谢。棉的。大场面的时候穿的。这条线索棒极了，棒极了。如果您愿意的话，请给我递一片地上的尘垢来。谢谢，非常感谢。啊，妙极了，妙极了！现在我想我们已经知道我们该到哪儿了。伙计们，你们看，他现在已经得到所有他需要的线索了，再多一点他都不要了。好，那么，这位超凡之人该怎么做呢？他把那些布片和那片尘垢摆开到桌子上，手肘放在桌子上对着他们，把它们一字儿排开开始研究起来，自言自语着‘女的’，把这些东西换了一种摆法，自言自语说‘六岁了’；颠过来倒过去地变换着这些东西的摆法，又自言自语说：‘五颗牙，一颗快长出来了……天主教……纱的……棉布……小牛皮……让小牛皮见鬼去吧。’然后他直起身来，两眼望天，双手梳弄着头发——梳啊梳啊，一边喃喃着，‘让小牛皮见鬼去吧！’然后他站起来，皱

着眉头，开始扳手指头清理他的线索——到无名指的时候停住了。但仅仅是一分钟，然后他就笑容满面，脸上放光，就像着了火的房子一样，然后他很威严地直起身来对人群说，‘带上一盏灯，你们俩，到英吉昂·比利家里把孩子接回来——其余的都回家睡觉去。晚安，夫人！晚安，先生们！’他就像巍峨的马特合恩峰[1]一样鞠了一躬，然后就离开那儿回小旅馆了。那是他的风格，而且是独一无二的科学、聪明——十五分钟就全完事儿了——不用在长满艾灌丛的地里到处乱转上一个半小时，让一大帮人跟着他，伙计们，你们信我的话吧！”

“我起誓，真是太棒了！”汉姆·山维治说道，“威尔斯-法果，你真是连他的一丝一毫都知道了。那些书里对他的描写和生活中的他真是一模一样。我起誓，我就像亲眼看到他那样干了一样——伙计们，你们说是吗?”

“没错！就像拍下来的照片儿一样，的确是那个样子的。”

福格森为他的成功而大为得意，也对伙伴们的赞扬心存感激。他默默地坐了一会儿，享受着他的快乐，然后他语带敬畏地低声说道：

“我想大概是上帝把他造出来的吧?”

一下子没有什么反应，过了一会儿，汉姆·山维治充满崇敬地说：

“不是一下子就造好的，我想。”

七

那天晚上八点钟，有两个人在寒冷的黑夜中摸索着路过弗林

① 属阿尔卑斯山的一山峰。

特·巴克纳的小屋。他们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和他的侄子。

“在这儿的路上停一会儿，叔叔，”费特洛克说，“我跑步回我的小屋去一下，不会超过一分钟的。”

他要了点东西，他叔叔给他了，然后他就消失在黑暗中，不过很快就回来了，于是他们又接着边走边谈。到了九点钟的时候，他们又踱回到酒馆兼旅馆来了。他们好不容易走到台球室里，那里有一群人聚集着想看一眼这位超凡神人。人们像欢迎皇室人员一样欢呼起来。福尔摩斯先生以一串优雅的鞠躬来答谢人们对他的致意，当他挤出去的时候，他的侄子对围聚的人群说：

“歇洛克叔叔有点事情要处理，先生们，要干到十二点钟或一点，但他到那时还会下楼来的，要是他能够的话或许还会再提早一些，他希望到时候你们中间能有些人留下来陪他喝一杯！”

“我发誓，他就是一个公爵，伙计们！为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人歇洛克·福尔摩斯而欢呼三声吧！”福格森叫道，“一、二、三——”

“乌拉！乌拉！乌拉！啊——”

喊声震动了整所房子，这群伙计们在他们的欢迎中真是倾注了一腔真情。到了楼上后叔叔轻轻地责备侄子道：

“你为什么给我订下那个约会？”

“我想你不愿意不受欢迎吧，叔叔？好，那么你就不要在一个采矿营地里摆出孤芳自赏的样子，仅此而已。伙计们都喜欢你，但你要是想不和他们一起喝一杯就走，他们就会觉得你是一个势利小人。此外，你说过你有好多关于家事的话够我们一直谈到半夜的。”

小伙子是对的，而且很聪明——叔叔明白了这一点。小伙子在另一个他没有提及的细小的地方也很聪明——这一点他只对自己说了：“叔叔和其他的人得在我身边——那样我就有了不容置疑的不在现场的证明。”

他和他叔叔不停地谈了三个小时。然后，大约半夜时分，费特洛克走下楼去隐身在酒馆门外十几步的一片黑暗里等待着。五分钟后，弗林特·巴克纳晃悠着走出了台球室，他经过门前的时候还差点撞到了他。

“你可掉到我手心里了!”小伙子低声自语道。他回过神来，望着远去的模糊身影说：“再见了，永远再见了，弗林特·巴克纳！你骂我母亲是一个……算了，不管骂什么吧，现在都不要紧了，你在走最后一段路了，朋友。”

他一边回酒馆一边想着：“从现在到一点是一小时。我们要和大伙儿一起度过，这样有利于我得到不在现场的证明。”

他带歇洛克·福尔摩斯来到了台球室，那里挤满了崇拜福尔摩斯的热切等待着的矿工们。来宾点了酒，玩乐就开始了。人人都很高兴，人人都互相恭维着，生疏感马上就没有了，人们唱着歌，说着奇闻轶事，紧接着又是更多的酒，酝酿事故的几分钟时间飞逝过去了。到了一点差六分的时候，正当欢乐处于高潮的时候……突然，嘭！……

人们马上静了下来。那个低沉的声响滚滚而来，在峡谷内一道道梁子上隆隆地翻滚着，然后渐渐轻了下去，消失了。让人们保持安静的魔咒一解除，人们立刻拥向门口，嚷嚷着：

“什么东西炸了!”

外面，有个声音在黑暗中说道：“是在峡谷下面那头，我看到火光了。”

人群沿着峡谷往下奔去——福尔摩斯、费特洛克、阿奇·斯蒂尔曼和所有的人。他们只用了几分钟就跑完了这一英里路。借着一盏马灯的光他们发现了弗林特·巴克纳小屋那光滑而又结实的泥土地面，小屋本身已经无影无踪了，连一条破布、一块碎片儿也没剩下。弗林特也无影无踪了。搜索的人们四下寻找，过了一会儿响起了一声大叫：

“他在这儿！”

没错。在沿峡谷再往下五十码的地方人们找到了他——那是说，人们找到了一团破碎了的没有生命的曾经代表过他的东西。费特洛克·琼斯赶紧和人们一起奔到那里去看。

调查只是十五分钟的事。汉姆·山维治以陪审团主席的身份呈上了结论，其措辞有一种天然的文学上的优雅。其结尾部分得到的是这样一个发现，即：“死者系由其本人的行为或他人或不为本陪审团所知之人而导致其死亡。死者除了一间已炸飞的小屋外未曾留下任何家属或家产。愿上帝怜悯他的灵魂，阿门。”

然后陪审团人员重新回到了大队之中，因为人们关注的中心在那儿——歇洛克·福尔摩斯身上。矿工们安静而又满怀敬意地站成一个半圆，围在过去的小屋所在地正面的一大片空地上。在这片相当大的地方里“超凡之人”正在四处走来走去，他的侄子手拿一盏灯站在他的身边。他用一卷皮尺量了小屋地皮的尺寸；量了从矮橡树林到大路的距离；矮橡树林的高度及其他各种各样的尺寸。他从这儿捡一条破布，从那儿拾一块碎片儿，又从远处捏起一撮土，仔仔细细地反复审视着它们，并把它们保存好。他用一个袖珍罗盘确定了那片地方的“方位”，允许磁偏角有两秒的误差。他用他的手表确定了（太平洋）时间，再用当地时间把它校正好。他踱着步子测算着从小屋的地皮到尸体之间的距离，再用各地潮汐之间的不同把这个距离校准。他用一个袖珍气压计测算出了纬度，又用一个袖珍温度计测量了温度。最后他优雅地鞠了一躬，说道：

“结束了。先生们，我们可以回去了吗？”

他带领着众人浩浩荡荡地开往酒馆。人群紧跟着他，热切地议论着、叹赏着这位“超凡之人”，其间也夹杂着对这出惨剧的起因和谁可能是凶手的猜测。

“天哪！多亏有他在这儿——是吧，伙计们？”福格森说道。

“这是本世纪最大的一件事了，”说话的是汉姆·山维治，“这件事会传遍全世界的，你们看着吧。”

“没错儿!”铁匠杰克·帕卡附和道，“这件事会轰动整个营地。对吧，威尔斯-法果?”

“啊，你要问我的意见嘛——要问对于这件事我是怎么想的，我告诉你：昨天我手里的那块‘同花顺’好地还只有两美元一英尺，可今天我倒想看看有谁出上十六美元能买得下它。”

“你说得对，威尔斯-法果! 这是一个新营地能撞上的最好的运气了。我说，你们看到他拿走那些小布片儿、尘土之类的东西没有? 多尖的眼光啊! 硬是连一点儿线索都不放过——他决不会放过的。”

“确实是这样。而且这些东西换了别人连一点儿名堂都瞧不出来，可对于他，哈哈，它们就像是一本书一样明明白白——而且是大字印的书。”

“就像你已经生出来了那样，没错儿! 那些七零八碎的东西都有它们古老的小秘密，它们以为没人能看得破，可是，以土地的名义发誓，等到他把它们攥在手里的时候，它们就非得从实招来不可了，记着我的话吧。”

“伙计们，现在我可一点儿也不觉得他没把那孩子从这儿赶跑有什么不好了。从长远的眼光来看这是更了不起的一件事。是的，先生，更加复杂，更充满了科学和智慧。”

“我想我们都为事情变成这个样子而感到高兴吧。高兴吗? 天哪，好得简直没法儿说了。你们知道吗，要是阿奇聪明点，站在旁边注意他是怎样进行这一套东西的，他准能学到一点东西的。可惜他没有，他跑到矮橡树林里东翻西找的，正好把这一切全给错过了。”

“你说的跟福音书一样没错，我亲眼看见的。不过，阿奇还年轻。再过几天他就会明白多了。”

“我说，伙计们，你们说这事儿是谁干的？”

这个难题引来了许许多多无法令人满意的猜测。许多人被当做嫌疑犯提了出来，可又都因为不合条件而一个个被排除了：与弗林特·巴克纳要好的只有年轻的希尔叶一人，可也没有人与弗林特·巴克纳真正地争吵过。他得罪了所有曾试图和他套近乎的人，尽管他并没有和人对立到会发生流血冲突的地步。有一个名字每个人从一开始就想说，可它却挨到最后一个才被人说了出来，那就是费特洛克·琼斯。是帕特·里莱提到的。

“喔，他嘛，”大伙儿说道，“我们当然都想到过他，因为他有一百万条理由可以杀了弗林特·巴克纳。但不管怎么说有两件事是我们无法回避的，第一，他没这个胆儿；第二，事情发生的时候他根本不在现场附近。”

“这个我知道，”帕特说，“事情发生的时候他和我们一起在台球室里。”

“对，而且之前的一个小时他也一直在那儿。”

“确实是这样。也真算他运气，要不然的话他马上就会受到怀疑的。”

八

小旅馆的餐室里所有的家具都被拿开了，只剩下一张六条腿的松木大桌子和一张椅子。桌子靠着屋子的一头，椅子是放在桌子上面的。歇洛克·福尔摩斯引人注目地坐在那把椅子上，姿态优雅、威风凛凛。大伙儿全都站着。屋子里满满登登的都是人，烟雾缭绕，一片沉寂。

侦探“超凡之人”举起手来示意再静一点儿，手举在空中滞停了那么一小会儿。然后，他以简明清脆的话语提出了一个又一个问题，一边不停地点着头或做着类似的动作，一边记下人们的回答。通过这个过程，他知道了所有关于弗林特·巴克纳的情况：他的性格、行为和习惯，及人们所能告诉他的一切。这样“超凡之人”知道了他的侄子是整个营地里惟一对弗林特·巴克纳仇恨到会去杀死他的人。福尔摩斯先生对证人满是怜悯地微微一笑，然后缓缓地问道：

“诸位先生中有谁知道费特洛克·琼斯这个小伙子在爆炸发生的时候在哪儿吗?”

雷鸣般的回答声响起了：

“在这幢房子的台球室里!”

“啊。那么他是刚进来的吗?”

“呆了有整整一个小时了!”

“啊。大约……大约……嗯,从这儿到爆炸现场大约有多远?”

“有整整一英里!”

“啊，这还不算是一个很好的不在现场的证明，尽管这样，可是……”

屋子里响起风暴般的一阵大笑，其间夹杂着“天哪，可是他像道闪电!”和“你这么说还要脸吗，山迪?”等等叫声，喊声把后半句话压下去了，被喊叫声压倒的说话人满含羞愧地低下了涨得通红的脸。提问者又继续下去：

“小伙子琼斯与本案的遥远的关联（笑声）已经被排除掉了，现在让我们传唤这桩惨案的目击证人，听听他们是怎么说的。”

他掏出他搜集到的那些七零八碎的线索，把它们放在膝上的一块硬纸板上摆放好。全屋子的人都屏住呼吸仔细看着。

“我们已经测到了经度和纬度，并校正了磁偏角，这样我们就获得了惨案发生的确切方位。我们测得了海拔、温度和湿度

——这些数据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因为它们使我们得以精确地估算出这些条件会在晚间的那一时刻对谋杀者的情绪造成多大程度的影响。”

（一片表示赞叹的嗡嗡声，有个声音低低地说道：“天哪，他可实在是深渊！”）他扳着手指头清点了他的线索：“好，现在我们让这些不会说话的目击者们来告诉我们。”

“这儿是一只空的色彩闪变的亚麻布包。它告诉了我们什么呢？那就是：谋杀的动机是抢劫，而不是复仇。它还告诉了我们什么呢？那就是：谋杀者智力低下——我们能否称之为弱智，或可能是近乎弱智呢？我们是怎么知道的呢？因为一个智力健全的人不会计划好了去抢劫巴克纳，因为他身上从来就没有多少钱。但谋杀者或许是个外来人呢？我们让这只包接着说下去。我从这里面找到了这件小东西。这是一小块含银的石英石。它很特别，检查一下吧，请——你、你，还有你。现在请把它还给我。在这片海岸上只有一处矿脉出产正好是这种质地和颜色的石英石。那是一片突然出现的差不多绵延有两英里长的矿脉，而且在我看来，这片矿脉的所在地在不远的将来就会举世闻名的，它给予了它的两百位拥有者连贪婪之梦也想不到的巨大财富。请说出那片矿脉的名字。”

“统一基督教科学和玛丽·安！”有人立刻回答道。

一阵热烈的欢呼声紧随而至，每个人都拉住旁边人的手紧握着，眼中还噙着泪。威尔斯-法果·福格森大叫道：“那块‘同花顺’好地就在这片矿脉上，它的价码会涨到一百五十美元一英尺的——听我的吧，错不了！”

当人群又归于平静后，福尔摩斯接着说道：

“我们发现，那样的话，有三个事实得到了确立：谋杀者是个近乎弱智的人；他不是个外来人；他的动机是抢劫，而不是复仇。让我们继续下去。我的手里捏着一小段导火索，还留着火刚

烧过的味道。它的证词是什么呢？把它和已经确定的证据石英石放在一起看，它告诉我们谋杀者是个矿工。它还进一步告诉我们些什么呢？先生们，那就是：谋杀是通过一种炸药来完成的。它还说什么了呢？那就是：炸药是被安放在小屋靠路的一面——即前面——因为我是在离那儿不到六英尺的地方找到这东西的。

“我的手指捏着一根烧过的瑞典火柴——人们在安全火柴盒上擦燃的那种。我是在离被毁坏的小屋六百二十二英尺的地方发现的。它说明什么了呢？它说明导火索是在那儿被点燃的。它又说明什么了呢？它说明谋杀者是个左撇子。我是怎么知道这一点的呢？我无法向你们解释清楚，先生们，我是怎么知道的，迹象是如此细微以至于只有长期的经验和很深的研究才能使人得以发现。但迹象就在这里，此外还有一个事实也更增强了这一推断，这一事实你们肯定在著名的侦探小说里经常注意到——那就是所有的谋杀者全都是左撇子。”

“我发誓，确实是那样的！”汉姆·山维治说道，一边用他那大手响亮地一拍大腿，“他妈的我以前怎么就没想到呢。”

“我也是！”“我也是！”“噢，什么东西都逃不过他的眼睛——看他的眼睛！”又有几个人喊道。

“先生们，虽然谋杀者远离他那在劫难逃的牺牲品，可他还是没能完全逃脱受伤。我现在给你们看的这片木头打到了他。它沾上了血。无论他在哪里，他都带着那个会泄露他底细的标记。我是在他点燃那根致命的导火线的时候所站的地点捡到这块木片的。”他从他所在的高处环视着整个屋子，他的脸色开始阴沉下来了。他缓缓地举起手来指道：

“谋杀者就站在那儿！”

有那么一刻整个屋子的人都惊呆了，接着二十个人的声音大叫道：

“萨米·希尔叶？噢，见鬼，不对！他？这实在是愚蠢至极！”

“小心，先生们，别急。仔细看，他的眉毛上有血印！”

希尔叶吓得脸色发白，他都快哭出来了。他转向这儿又转向那儿，向看到的每一张脸哀告着以求得帮助与同情；他还向福尔摩斯伸出恳请的双手，向他哀求道：

“别，噢，别！我从来没干过。我保证我从来没干过。我前额上的这个伤是……”

“逮捕他，警长！”福尔摩斯大叫道，“我会宣誓指控他的罪名的。”

警长勉勉强强地朝前挪动着，犹疑不定，终于停了下来。

希尔叶又发出另一声请求：“噢，阿奇，别让他们抓我，那样等于杀了我母亲！你知道我的伤是怎么来的。告诉他们，救救我，阿奇，救救我！”

斯蒂尔曼挤到前面，开口说道：

“好的，我会救你的。别害怕，”然后他对全屋子的人说，“不用去管他的这个伤是怎么来的，它和这个案子一点儿关系都没有，而且一点儿也不重要。”

“上帝保佑你，阿奇，你真够朋友！”

“为阿奇欢呼！开始吧，孩子，用你不可阻挡的同花顺子干掉他们的两对儿带一个‘杰克’！”满屋子的人叫道，为本土的天才而感到的自豪和一股爱国的忠心一下子在大伙儿的胸怀间升起，整个场面为之一变。

年轻的斯蒂尔曼等喧闹渐渐平息下来，然后说道：

“我想请汤姆·杰弗里斯站到那边那个门边上，哈里斯警长站在这边这个门边上，不要让任何人离开这间屋子。”

“就照你说的办。来吧，老伙计！”

“我相信罪犯就在这里。如果我的推测没有错的话，我马上就会让你们看看他是谁。现在我来告诉你们这件惨祸的全部过程，从头到尾。动机并不是抢劫，是复仇。谋杀者的智力并不低

下。他并没有站在六百二十二英尺远的地方。他没有被一片木头打伤。他没有把炸药放在小屋边上。他没有带着一只色彩闪变的包，他也不是个左撇子。除了这些小错误之外，这位贵宾对于本案的叙述大体上是正确的。"

屋子里响起一片开心的笑声，朋友之间互相点着头，好像在说："这才是真话，千真万确。好小伙子，好孩子。他一点儿也没有示弱！"

客人的安详神情一点儿也没有受影响。斯蒂尔曼接着说：

"我也有一些证物，而且我马上就告诉您在那里还能找到更多，"他拿起一小截粗铁丝，人们都伸长了脖子来看，"它的表面裹着一层光滑的熔化了的油脂。这儿是一支烧了半截的蜡烛。在剩下的半截上面每隔一英寸都有记号刻在上面。过一会儿我将告诉你们我是在哪里发现这些东西的。现在我将把推理、猜测、哗众取宠地把各种七零八碎的线索生拉硬扯到一块儿的办法、还有其他各种侦探行业里华而不实的把戏都抛在一边，用简单明了、直截了当的方式告诉你们这件惨案是怎样发生的。"

他停了一会儿，为了制造效果——让寂静更静、悬念更悬并集中全屋子人的注意力，然后他又接着讲下去：

"谋杀者对于他的计划是颇费过一番脑筋的。这是个好计划，非常聪明，表明他有一个聪明的脑子，绝非智力低下。这个计划经过了周密的计算，为他的发明者排除了一切的嫌疑。首先，他在一根蜡烛上每隔一英寸做上了记号，然后点上并测算出时间。他发现烧四英寸的蜡烛要耗时三个小时——我自己也花了半个小时试验了一下，就在这会儿之前，在楼上，就是在这间屋子里的调查正问到弗林特·巴克纳的性格和行为的时候——这样我就知道了蜡烛在没有风的时候的燃烧速度。当他测得了蜡烛的燃烧速度之后，他把蜡烛吹灭了——我已经给你们看过了——并在另一根没有用过的蜡烛上每隔一英寸刻下了记号。

“他把这根蜡烛插进一个锡制的烛台里。然后在五个小时的记号的地方他用一根炽热的铁丝钻了一个洞。我已经给你们看过那根铁丝，上面包了一层光滑的熔蜡的那根——蜡熔化过之后又冷却凝固了。

“费了一番工夫——我得说是很费了一番工夫——他好不容易穿过了坚硬的矮橡树林，那片矮橡树林覆盖了弗林特·巴克纳家背后的陡峭的山崖，他还拖了一只空的装面粉的桶去。他把桶放在那个绝对安全的隐蔽处，在桶底他放上了烛台。然后他量取了大约有三十五英尺长的导火索——就是从桶到小屋背后的距离。他在桶的一边钻了个洞——这次他用的是他钻桶的大钻子。他接着把他的活儿干完，等干完之后，导火索的一头在巴克纳的小屋里，而另一头，上面刻了一道痕以使火药露出来，在蜡烛的洞里面——时间算好了是在今天早上一点钟把那个地方炸飞，只要昨晚八点钟的时候把蜡烛点上——关于这一点我敢打赌——而且只要小屋里有炸药并且是连着导火索另一头的——这一点我也敢打赌肯定是的。不过我没有法子证明。伙计们，那个桶就在矮橡树林里，烧剩的蜡烛就在那里面的烛台上，烧过的导火索还留在钻子钻的洞里，另一头就在山坡下被炸飞的小屋以前所在的地方。两个小时前，当这位教授正在测量毫无关联的空地，收集与本案毫无关联的遗留物的时候，我把这些东西都看在了眼里。”

他停顿了下来。屋子里的人们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松动一下僵硬的筋骨和麻木的肌肉，并随之冒出一阵欢呼来。“真有他的！”汉姆·山维治说道，“那就是他为什么在矮橡树林里东寻西找，而不去学教授那套把戏的缘故。看吧——他可一点儿都不傻，伙计们。”

“不傻，先生！喔，以神的名义……”

斯蒂尔曼接着又说了下去：

“当我们一两个小时前在那儿的时候，钻子和试验用的蜡烛被人从原先藏匿的地方拿走——那不是一个好地方——把它们拿到一个也许被认为是更好的地方，二百码远的松林里，在那里把它们藏好，再在上面盖上松针。我就是在那儿发现这些东西的。这把钻子与桶上面的洞正好吻合。现在……”

“超凡之人”打断了他，语带讥讽地说：

“我们听了一个非常美丽的童话故事，先生们——确实非常美丽。现在我想问这位年轻人一两个问题。”

有几个人退缩了，福格森说：

“阿奇怕是要受到斥责了。”

其余的人敛起了脸上的微笑，冷静了下来。福尔摩斯先生说：

“让我们以有条不紊的方式来检验一下这个童话故事——可以说是按照几何级数——把细节和细节联系起来，以坚实地向前推进的、前后严格一致的和无懈可击的脚步踏过这个由错误堆砌而成的华而不实的玩具堡垒，一个由稚嫩的想像编织成的梦幻。作为开始，年轻的先生，我暂时只想先问你三个问题——暂时。要是我没理解错的话，你认为这根假定的蜡烛大约是在昨晚八点的时候被点燃的，是吗？”

“是的，先生。八点左右。”

“你能否说是八点整呢？”

“嗯，不能。我不能说得那么确切。”

“噢，如果有个人正好在大约那个时间路过那里，他差不多可以肯定会碰到那个谋杀者，你这样认为吗？”

“是的，我想是那样的。”

“谢谢你，就这些。暂时，我说，暂时就这些了。”

“妈的！他在等着给阿奇好看呢。”福格森说。

“是这样，”汉姆·山维治说，“我不喜欢他那副样子。”

斯蒂尔曼朝客人瞟了一眼，说：“我自己就正在那儿沿着路

走，八点半的时候，不，快九点了。”

“真的?这真有趣,这可真是太有趣了。也许你碰到了凶手?”

“不，我谁也没有碰到。”

“啊，那么……请原谅我这么说——我不觉得你说这个有什么意义。”

“是没有意义。暂时的。我说它没有意义，暂时的。”

他停顿了一下，过了一会儿又接着说道：“我没有碰到凶手，但我是沿着他的轨迹走的，我肯定，而且我相信他就在这间屋子里。我想请你们所有的人一个一个地从我面前走过——就从这儿，这里的灯光亮些，那样我能看见你们的脚。”

一阵兴奋的低语声掠过整个屋子，然后行进就开始了，福尔摩斯在一边看着，竭力想保持庄重的态度却没有完全成功。斯蒂尔曼弯下身子，用手遮在眼睛上，目不转睛地盯着每一双从他面前经过的脚。五十个人很单调地走了过去，什么结果也没有。六十个人过去了,七十个人过去了。这件事开始看上去显得有点荒唐了。客人温文尔雅地调侃道:“看来今天晚上的谋杀者不多啊。”

屋里的人听懂了话里的幽默，以一阵由衷的笑声使他们的精神稍微振作了一点。又有十到十二个人走了过去——不，是跳着舞步过去的，快活而又滑稽的跳跃逗得在旁边看的人笑得前仰后合。紧接着斯蒂尔曼突然伸出手来说；

“这就是谋杀者!”

“费特洛克·琼斯？看在老天爷的分儿上!”人群叫了起来。然后受到这一场面的刺激，屋子里立即爆发出一阵骚动，各种说话的声音夹杂在一起，直叫得人眼冒金星，不辨西东。

在骚乱达到高潮的时候，客人伸出了他的手，要求大家安静下来。一个伟大的名字和一个伟大人物的权威性对屋里的人产生了一种神奇的强制力，屋里的人安静了下来。在令人心跳加剧的平静之中，客人发言了，他以充满尊严和情感的语调说道：

“这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它攻击了一个无辜的人，无辜得毋庸置疑！无辜得不容置问！听我来证明这一点，看多么简单的一个事实就能让这个愚蠢至极的谎言见鬼去。听好了，我的朋友们，在昨天晚上的任何时间里，那个孩子都没有走出过我的视线！”

这句话使人为之一震。人们把眼神转到斯蒂尔曼身上，目光中带着严肃的探询。斯蒂尔曼眼睛一亮，说道：

“我知道还有另一个人！”他快步走到桌子跟前，眼睛盯着福尔摩斯的双脚，然后仰起脸来说道，“你和他在一起！他在点燃那根不久就点着炸药的蜡烛的时候，你离他还不到五十步远！”（一片轰动）“更有甚者，是你提供了火柴！”

很明显，客人被击中要害了。旁观的人们也看到了这点。他张口想说话，话语却不甚流利。

“这……呃……这是一派胡言……这……”

斯蒂尔曼乘胜追击。他拿出一根划过的火柴。

“这是其中的一根。我在桶里找到的，那儿还有另一根。”

客人马上开口道：

“是啊……是你自己放在那里的！”

这确实是一个很好的猜测。斯蒂尔曼反驳道：

“这是蜡的火柴——这个营地还没见识过的新品种。我愿意让人在我身上搜一搜看有没有那只火柴盒，您愿意吗？”

这次福尔摩斯有点不知所措了——连最迟钝的眼睛都能看出这一点。他用手在身上乱掏了一阵，嘴唇动了一两次，但话却没有出口。屋里的人怀着极大的意念等着、看着，寂静为这一场面更增添了效果。过了一会儿，斯蒂尔曼柔声说道：

“我们在等待着您的决定。”

寂静又持续了一会儿，然后客人低声回答道：

“我拒绝接受搜查。”

没有什么吵闹的表示，但屋里各处一个接一个的声音在低语道：

“那就结了，他是阿奇的手下败将了。”

现在该干什么了呢？看来没有人知道。目前这是一个令人尴尬的场面——当然，这只是因为事情出现了如此出人意料的转折，没有经历过这种场面的人对此毫无准备，于是在震惊之下陷入了一种停顿状态，就像一只停了的钟一样。但过了一会儿机器又开始运转了，人们三三两两、犹犹豫豫地把头凑到一起，小心翼翼地轻声谈论着这样和那样或其他的提议。这些提议中的一种得到了大多数人的支持，那就是向谋杀者鼓掌表示感谢，感谢他除掉了弗林特·巴克纳，并赦免他。但更冷静一点儿的人则表示反对，他们说东部各州的那些糊涂蛋们会把这说成是一桩丑闻，并对此无休止地发出许多愚蠢的鼓噪。最终冷静的人们占了上风，他们的提议得到了一致的同意。他们之中领头的于是叫屋里的人们安静下来，并宣布了他们的提议——那就是把费特洛克·琼斯关押起来并对他进行审判。

提议被执行了。现在看来好像没有更多的事情要干了，人们都很高兴，因为私下里，他们都迫不及待地想离开，然后跑到案情现场去看看那个桶和其他的东西是不是真在那儿。

但不——停顿状态突然结束了。令人吃惊的事还没完呢。有那么一会儿，费特洛克·琼斯一直在静静地抽泣，并没有注意到那些持续不断的一件接一件令人们感到兴奋的事情。但当宣布对他的逮捕和审判时，他突然绝望地大叫道：

“不！没用。我不要坐牢，我不要什么审判。我要的运气我都有过了，所有的苦我也都受了。现在就绞死我吧，让我解脱吧！这件事总会全部暴露的——没有什么能救我。他全都说了，就好像他和我在一起都看到了一样——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发现的。你们会找到那只桶和其他东西的，那样我就一点儿机会都没有了。我杀了他，你们也会这样干的，如果他像对待一条狗那样对待你们，如果你们只是一个孩子，又弱又穷，没有一个朋友来

帮助你。"

"他死得他妈的活该透顶!"汉姆·山维治喊了起来,"看看吧,伙计们……"

警长喊道:"安静! 安静! 先生们!"

一个声音问:"你叔叔知道你干了些什么吗?"

"不,他不知道。"

"他果真给你火柴了吗?"

"是的,是他给的,可他不知道我用来干什么。"

"你要干那样一件事的时候,你怎么敢冒险让他和你在一块儿呢? 他可是个侦探啊! 这是怎么回事?"

孩子犹豫了,尴尬地拨弄着他的纽扣,然后很羞愧地说:

"我了解侦探,因为家族里就有人当侦探。如果你不想让他们发现一件事情,最好就是在你干的时候让他们呆在你身边。"

听到这种天真的聪明的回答,人们爆发出一阵旋风般的笑声,不过笑声并没有减少可怜的小流浪儿的尴尬。

九

摘自一封给斯蒂尔曼夫人的信,日期仅仅署着"星期二"。

费特洛克·琼斯被关进一间没有人住的小木屋里,等候着对他的判决。哈里斯警长给了他两三天的口粮,叫他自己看管好自己,并答应新的生活用品一到就来看望他。

第二天早上,我们二十多个人出于友谊,和希尔叶一道去帮他埋葬他已故的亲戚——无人哀悼的巴克纳。我是第一副抬棺

人，希尔叶是主抬棺人。就在我们干完活儿的时候，一个衣衫褴褛、神情忧伤的陌生人，带着一只旧手提包，低着头一瘸一拐地走了过来，我忽然闻到了我曾经在全世界追踪过的那种气息！对我已经丧失的希望而言，这不啻是天堂的味道！

过了一会儿，我就站在了他的旁边，并把手轻轻地搭在了他的肩上。他倒在了地上，就好像在路上被一道闪电击中了一样。当大伙儿跑过来时，他挣扎着跪起来向我伸出乞求的手，他双颚颤动着哀求我不要再迫害他了，他说：

"你满世界地追着我跑，歇洛克·福尔摩斯，可是上帝作证我从来没有伤害过任何人啊！"

一看他那狂乱的眼神就知道他疯了。那是我干的好事，母亲！将来某一天您逝世的消息能够重现我当时感到的悲痛，但除此之外再也没有任何东西能使我那样难过了。大伙儿把他架起来，聚拢到他身边，对他充满了怜悯，对他说着最温柔最动人的话，叫他振作起来别再烦恼了，他已经到了朋友们中间了，他们会照顾他、保护他，谁要是敢动他一指头就吊死他。他们就像好多个母亲那样，那些粗犷的矿区汉子们，当你唤醒了他们心灵中像南方人的那部分之后，他们的确像温柔的母亲那样；可当你唤醒了相反的那股力量之后，他们又像是许多鲁莽妄动、蛮不讲理的孩子。他们做了所有他们能想到的一切来安慰他，但没有一样能成功，直到聪明的战略家威尔斯-法果·福格森说：

"不就是歇洛克·福尔摩斯让你心烦吗？你不用再担心了。"

"为什么？"凄惨的疯人急切地问道。

"因为他又死了。"

"死了，死了！啊，别要弄我这样一个可怜虫了。他死了吗？以名誉担保，说吧！他告诉我的是真话吗，伙计们？"

"就像你站在这儿一样真！"汉姆·山维治说，其他的人都众口一词地同意他的话。

“上个礼拜他们在圣·伯纳蒂诺把他给吊死了!”福格森为了把事情说得更确切无疑而补充道，“就在他四处找你的时候。他们错把他当成另外一个人了。他们感到很抱歉，可现在也没什么办法好想了。”

“他们正在给他造纪念碑，”说话的是汉姆·山维治，听他那口气就好像他也帮过忙，对这件事情了如指掌似的。

“詹姆斯·沃克尔”深深地出了一口气——显然是如释重负的叹气——他什么也没说，可他的眼神少了一些原先的狂乱，他的脸色明显地变得明澈了，拉长着的脸也松弛了一些。我们一起回到小屋，大伙儿倾营地之所有为他做了一顿最美的美餐，希尔叶和我则趁大家忙乎着做饭的时候用我们的新衣服把他从头到脚打扮一新，他成了一位光鲜体面的老绅士。“老”这个词并没有用错，他也真够可怜的：憔悴的形容、霜染的鬓发和脸上痛苦的印记无不使他老态毕露，尽管实际上他还只正值壮年。他吃饭的时候，我们在旁边一边抽烟一边聊天儿。他吃完之后终于开口说话了，并自觉自愿地讲述了他的历史。我无法记下他确切的原话，但我尽可能照他的话写下来。

被错追者的故事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我住在丹佛。我在那儿已经有好多年了，有时候我能记起是多少年，有时候又不记得了——不过这不要紧。突然我接到一张要我离开的通告，否则我将被揭露出在很久以前——许多年以前——在东部犯下过一件可怕的罪行。

我知道那件罪行，可我并不是那个罪人，是一个和我同名同姓的表亲犯下的罪。我该怎么做好呢？因为害怕，我的头脑陷于一片混乱之中，我不知所措。只给了我很短的时间——我想是只有一天吧。要是我被公布罪行的话我就被毁了，人们会对我处以

私刑，而且还不会相信我说的话。私刑总是这个样子的。等他们发现这是一个错误的时候，他们会深感抱歉，可是却已经太迟了——就像他们对福尔摩斯先生干的那样，这你们都知道的。所以我对自己说我得变卖家产、换钱求生，而且得远走高飞等风头过去了再带着能证明我清白的证据回来。于是我就在晚上出逃，跑到山区里的某个地方，乔装改扮、易姓更名地住了下来。

我变得越来越苦恼和担忧了，我的苦恼使得我看到了精灵鬼怪，听到了各种声音，而且我不能集中思想清楚地思考任何事情，脑子里一团乱麻，使我只好不去想，因为一想事情我的头就痛得厉害。这种情形越来越糟，我看到越来越多的精灵鬼怪，听到越来越多的声音。他们无时无刻不围绕着我，起先还只在晚上是这样，后来连白天也是如此了。他们整天在我床边窃窃低语，在算计着我，使得我难以合眼并因为得不到良好的休息而筋疲力竭。

接着最坏的事情发生了。一天晚上低语声说："我们没法办到，因为我们*看不到*他，所以不能向人们揭露他。"

他们叹息着，然后一个说："我们一定得把歇洛克·福尔摩斯请来。他十二天以后就能到这里。"

他们都同意了，然后开心地低语着、笑骂着。可我却吓得心惊肉跳，因为我读到过那个人的事，知道凭着他超人的洞察力和不知疲倦的精力，一旦被他发现我的踪迹后会是怎样一个下场。

精灵鬼怪们去找他去了，我半夜里马上起身逃跑了，除了装着我的钱的手提包外什么也没有带——那包里有三万块钱，三分之二现在还在包里。四十天以前他找到了我的踪迹，我只好再逃。出于习惯，他在旅馆登记簿上签的是他的真名，但他是用极潦草的笔迹写的，而在旁边要求工整书写的地方他写的是"达盖特·巴克雷"。但是恐惧会赋予你警觉的眼光和敏锐的感觉，我从潦草的签名中看出了他的真名，于是我就像一只鹿那样逃跑了。

他满世界追着我足足有三年半——从太平洋沿岸各州到澳大

利亚再到印度——所有你们能想到的地方，然后折回到墨西哥再往上回到加利福尼亚，几乎不给我一点儿喘息之机。每次都多亏旅客登记本上的那个名字救了我，让我还留下半条命活到现在。我实在是太累了！他让我度过了一段悲惨的日子，可我以我的名誉向你们担保，我从来没有伤害过他或别的任何人。

故事到此为止了，大伙儿听得血热脉涨，真的，而我——一字一句打在我身上都快烧出一个个洞来了。

我们一致认为老先生应该和我们住在一起，做我和希尔叶的客人。我原先的计划当然不会变，一等他休养好了，恢复了元气，我就要带他回丹佛，为他重建他的产业。

大伙儿给了老伙计在矿区里才有的那种好朋友之间能把人骨头都抖碎的亲切握手，然后就各自走散，去传播这个消息了。

第二天天蒙蒙亮，威尔斯-法果·福格森和汉姆·山维治把我们轻轻叫出去，悄悄对我们说：

"那个陌生老头儿受到怎样对待的消息已经四处传遍了，所有的营地都沸腾起来。他们从各处赶来，要把那个福尔摩斯教授私刑处死。哈里斯警长都慌了神，已经给执法官打过电话。快去吧！"

我们马上跑去了。别人想什么随他们的便，可我心里暗暗希望执法官能及时赶到，因为我可不愿意看到歇洛克·福尔摩斯为我所做下的事而被吊死，您一定相信我是这样想的。我听说过许多关于执法官的事儿，可为了确定一下，我还是问道：

"他能阻止一群狂热的人吗？"

"他能阻止一群狂热的人吗？杰克·费尔法克斯能阻止一群狂热的人吗？天哪，我听了都想笑！他以前是个亡命徒——他的绳子上串过十九张头皮的。他当然能！看着吧，我说的！"

当我们沿峡谷疾进的时候，在静静的空中传来了远处依稀的喊叫喧闹声，我们跑得越近，声音就越响。叫声一阵接一阵，一

阵响过一阵，一阵比一阵近。最后，当我们来到聚集在酒馆门前的空地上的人群面前时，声浪已经达到震耳欲聋的地步了。一些从达利峡谷来的蛮汉们紧紧抓着福尔摩斯。他是那里最平静的一个人，他的唇际流露出一丝蔑视的微笑，即使在他那颗大英帝国的心中有对死亡惧怕的话，他那钢铁般的性格也完全能主宰它，不让它流露出一丝一毫来。

“来表决吧，伙计们！”达利帮中的谢德贝利·希金斯说道，“快点儿！是吊死，还是一枪毙了？”

“都不！”他的同伙们叫道，“那样的话过一个礼拜他就又能活过来了。只有用火烧才能让他死透。”

从各个边远营地赶来的一帮帮的人发出雷鸣般的喊声表示同意，然后像波涛一样挤向被拘者，挨到他的身边叫道：“火！就该用火烧死他！”他们把他拉到拴马桩跟前，把他背靠在上面，用绳子捆好，把木柴和松球堆到他齐腰高的地方。那很坚毅的面庞依然没有变白，薄薄的唇际依然挂着一丝鄙夷的微笑。

“火柴！拿一根火柴来！”

谢德贝利划着了火柴，用手拢着，弯下身子，把它凑到一个松球下面。人群登时静了下来。松球被点着了，一股小火苗在松球四周跳动了一两下。我好像已经听到远远的马蹄声了——越来越分明了，越来越分明、越来越分明，可是全神贯注的人们好像没有注意到。火柴烧完了，那人又划燃一根，弯下身子，火苗又起来了，这次火苗稳住了并开始蔓延开来——到处都有人别转脸去。行刑者手指间攥着划过的火柴站在那里，观看着他的作品。马蹄声绕过一片突出的峭岩，现在已是疾雷般冲我们而来。几乎是紧接着就有人叫了一声：

“执法官！”

执法官直冲进人群中，一勒缰绳，马前蹄高高跃起方才刹住步子。他喊道：

“给我退后，你们这些下流坯！”

人们照他的话做了，只有领头的人除外。他站在原地，手朝着他的枪伸去。执法官一眼就看到了他，对他说：

“把你的手拿开，你这个假把式恶棍。把火踢开，现在来给这个外来人松绑。”

假把式恶棍照办了。接着执法官就发表了一通演说。他威风凛凛又悠闲地坐在马背上，他的话中没有一丝温情，而是字斟句酌、刻意说出来的，他用的语调与他的性格非常一致，使得他的话听上去非常无礼：

“你们可真是一群好人哪！不是吗？好得跟这个骗子走到一块儿去了，谢德贝利·希金斯——这个咋咋唬唬的小蟊贼，只会从背后朝人开枪的家伙居然还敢号称是亡命徒。如果我对什么人特别看不起的话，那就是一群动私刑的暴徒。我从来没在这群人里看到过一条真汉子。他们只有在一百个人对一个人的时候，才敢壮起胆子去碰一下一个病了的裁缝。这群人全是懦夫，滋生出这帮人的公众也是懦夫，而且一百次里有九十九次那个执法官也是个懦夫。”他停顿了一下——显然是在脑子里考虑着最后那个念头并品味着这句话的精华——然后他又接着说了下去：“让一群暴徒从他那儿把犯人带走的执法官是最最下等的懦夫。据统计在美国去年有一百八十二个执法官拿了黑钱。照这个样子下去，不久以后，在医书上就该出现一种新的疾病了——执法官不适症。”这个说法使他很开心——这一点人人都看得出来，“人们会说，‘执法官又病了吗？’‘是啊，还是老毛病。’而且以后会有一种新的叫法了。人们不再说‘他正在竞选拉巴霍县的执法官，’打个比方，而是改说，‘他正在竞选拉巴霍县的懦夫。’天哪，竟会有成年人还会去害怕一群动私刑的暴徒的事！”

他看了一眼被抓住的人，问道：“陌生人，你是谁？干了什么啦？”

“我的名字叫歇洛克·福尔摩斯，我什么事情也没干过。”

尽管执法官是接到了报告才来的，可当那个名字被说出来的时候，他脸上仍然露出了惊奇的表情。他满怀感情地大声说，说一个以其赫赫有名和睿智无比的伟大业绩而享誉全世界的人；一个关于其业绩的故事以其文学上的不同凡响的魅力而征服了每个读者的心的人，竟然会在星条旗下遭受如此的暴行，这实在是国家的一个污点。他以整个国家的名义向福尔摩斯道了歉，并向他极漂亮地鞠了一躬，然后嘱咐哈里斯警长要照管好他的辖区，以后要是再受到骚扰的话要自己负责。然后，他转向人群说道：

“挖你们的洞去吧，你们这帮混蛋！”人们照办了。然后他又说，“跟着我，谢德贝利，你的案子我要亲自审理。不——留着你的玩具枪吧。哪天你带着那玩意儿在我的背后，我要是害怕了，我也该加入到去年那一百八十二个人里面去了。”说完，他就策马信步离开了，谢德贝利紧紧跟在后边。

快吃早饭的时候我们还在回家的路上，途中我们听说了费特洛克·琼斯夜里从关他的小屋里逃跑了的消息。没有人对此感到遗憾。要是他叔叔喜欢去追踪他并把他找到的话，那也是他自己的事情，营地对此可没有兴趣了。

十

（十天以后）

“詹姆斯·沃克尔”的身体现在已经全好了，他的脑子也比过去好多了。我明天早上就要和他动身去丹佛。

(第二天晚上。一张短条，寄自一个铁路小站)

今天早上我们动身的时候，希尔叶悄悄对我说："有一件事儿你先别对沃克尔说，等你觉得安全了，不大会扰乱他的精神、影响他好转的时候再告诉他。他提到过的以前的那桩罪行确实发生过——像他说的那样，是他的表亲干的。那天，我们把真正的罪人埋葬了——他是这个世纪里最不开心的人——弗林特·巴克纳。他的真名叫雅各布·福勒!"好了，母亲，在我——一个不知情的送丧者的帮助下，您的丈夫、我的父亲已经躺在他的坟墓里了。让他安息吧。

1902年

吴 刚 译

人生五件礼物

一

在人生的早期，好心的仙女拎着篮子走来，她说："这些是礼物。选一个吧，把其余的留下。留神哟，做出聪明的选择吧。哦，明智地选吧，因为其中只有一件才有价值。"

礼物共有五件，它们是名誉、爱情、财富、乐趣、死亡。年轻人热切地说："没有必要考虑。"他选择了乐趣。

他出去闯荡世界，搜寻着青年所喜好的乐趣。然而每一次乐趣都短暂而令人失望，空虚而无聊。每一次乐趣都离开了他，嘲弄了他。最终，他说："这些年我可是白白浪费了。如果我能够再选择一次，我将会做出聪明的选择。"

二

仙女又出现了，她说：

“还剩下四件礼物，再做一次选择吧。哦，记住，时光如梭，它们中间只有一件才是珍贵的。”

男人考虑许久，然后选择了爱情。他没有注意到仙女眼中出现的泪水。

许多许多年以后，在空荡荡的家中，男人坐在一口棺材边，自言自语道：“他们一个一个地走了，离开了我。现在，她就躺在这里，最亲爱的，惟一的。凄凉一次又一次袭击着我。爱情，这个背信弃义的商贩，它出卖给我的每一小时的幸福都使我付出了上千小时的悲伤。我从心底里诅咒它。”

三

“再选择一次吧，”这是仙女在说话，“岁月给你带来了智慧——事情必定是这样的。还剩三件礼物。其中只有一件具有价值——记住，要明智地选。”

男人考虑良久，然后选择了名誉，仙女叹了口气，离开了。

几年过去了，仙女又回来了。她站在男人身后。他在渐渐暗淡下来的黄昏里，独自冥想。仙女知道他的心思：

“我的名声传遍世界，对此，有口皆碑。这些对于我，似乎感觉良好了一阵子。然而这一刻是如此短暂！接踵而来的就是妒忌、毁损、诽谤，然后是仇恨，继而是迫害，最后还有嘲笑，这是末日的开始。最终到来的是怜悯，这是名誉的葬礼。哦，名誉的辛酸与悲哀！全盛时声名狼藉，衰败时遭致轻蔑与怜悯。”

四

“再做一次选择吧，”这是仙女的声音，“还剩两件礼物。不要绝望，一开始就只有一件礼物是珍贵的。它仍然在这里。”

“财富——这就是力量！我过去是多么盲目啊！”男人说，“现在，生命终于变得有价值了。我要花费，挥霍，炫耀。那些嘲笑者和蔑视者将面对我在垃圾中爬行。我将在他们的妒忌之中满足自己的贪婪欲望。我将享有一切富贵荣华、一切欢乐、一切人类认为可贵的精神愉悦和肉体享受。我要买！买！买！买下尊敬、珍重、崇拜——买下所有平凡世界市场上所能提供的生命中的每一种廉价的体面。我失去了许多时间，做了糟糕的选择。但是让它过去吧。我那时多么愚昧无知，只能拿取看上去似乎是最好的东西。”

短短三年过去了，到了这一天，男人坐在简陋的阁楼里发抖。他苍白憔悴，眼睛凹陷，衣衫褴褛，一边咬着一块干面包皮，一边喃喃自语道：

“我诅咒世界上所有的礼物，全都是愚弄和镀金的谎言。全都是叫错的名称，每一件都这样。它们不是礼物，只不过是租借物。乐趣、爱情、名誉、财富——不过是痛苦、悲伤、耻辱、贫穷——这些给耐久的现实披上的暂时的伪装。仙女说的对，她所贮藏的礼物只有一件是珍贵的，只有一件不是没有价值的。那是一件无法估价的、珍贵的、美妙的、亲切的礼物。它让困扰人体的痛苦、侵蚀思想和心灵的耻辱与悲伤统统沉浸在无梦的恒久的睡眠之中。与此相比，现在我明白其他的礼物是多么浅薄、低俗

而卑劣！把这件礼物拿来吧！我已感到厌倦，我要休息。”

五

仙女来临，又带来了四件礼物，但没有死亡。她说：

“我把它给了一位母亲的宠儿，一个小孩儿。他无知，但他信任我，让我为他选择。而你没有让我这样做。”

“哦，我多么可悲啊！剩下来给我的是什么？”

“只有一件甚至你都不该得到的东西：老年，变化无常的凌辱。”

1902 年

方　飞 译

天堂欤？地狱欤？

一

“你说谎？”

“你承认——事实上你承认了……你说谎！”

二

这一家有四个成员：玛格丽特·勒斯特，守寡，三十六岁；海伦·勒斯特，女儿，十六岁；勒斯特未婚的姑妈：汉娜·格雷和赫斯特·格雷，双胞胎，六十七岁。这三位妇人无论是睡是醒，不管白天黑夜，无时不把年轻的女孩爱若神明，无时不通过她镜子般的脸密切观察她可爱的心灵的动向，无时不为她的青春焕发、美丽动人而精神振奋，无时不在聆听她音乐般的声音，无时不为女孩儿的存在而意识到这世界是多么富有、美好，无时不想到这光芒一旦消失她们将是何等孤独、不幸，因而不寒而栗。

平心而论，两位上了年纪的姑妈绝对深情，绝对可爱，绝对善良，但是在道德及道德培养方面，则是异常严格，毫不让步，以致她们外表看来总是一张严肃的脸孔，且不说是否真的严肃。她们的影响在这家里相当大，使得这对母女都欣然并绝对地遵守她们的道德及宗教要求，而且感到满意、幸福。这便成了她们的第二本性。因此，在如此平静安宁的天国里自然没有摩擦，没有恼人的事，没有人找岔子，没有人嫉恨不满。

在这里，谎言没有容身之地；在这里，谎言是不可想像的；在这里，谈话非得绝对真实，铁一般的真实，不折不扣的真实，暂且不管其后果如何。最终有一天，这家的宝贝女孩儿迫于形势无奈张口说了一句谎言——然后泪水汪汪地如实承认，并且不停地自责自己的不是。两位姑妈惊愕得脸上的表情没有任何言语可以描述，似乎天空忽然扭曲然后倒坍崩溃，似乎地球偶然间急遽翻转，随之哗啦一声坍塌变成一片废墟。她们肩并肩坐在一起，脸色青白，两眼盯住这位犯人，一时说不出话来。她跪在她们面前，一会儿把脸伏在一个人的膝上，一会儿又伏到另一个人膝上，呜咽凄切，泣不成声，向她们恳求同情和宽恕，可是得不到回答；一会儿她又恭顺地亲吻一个人的手，一会儿又吻吻另一个人的手，可是令她失望的是，她们似乎恐怕她肮脏的双唇玷污她们的手而急忙把手缩回。

赫斯特姑妈万分惊诧，似乎已吓呆了，说：

"你说谎？"停了一会儿，然后又重复一遍。

汉娜姑妈跟着突然叫了起来，却由于惊诧和激动而结结巴巴：

"你承认——事实上你承认了——你说谎！"同样停了一会儿，又重复一遍。

她们没什么其他话可说，这种情况从未有过，从未闻过，令人难以置信；她们不能理解，不知道该如何处理才好；就因为这，几乎使她们都丧失了言语的能力。

最后她们决定必须把这个作恶的孩子带到正在生病的母亲面前，她理应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海伦苦苦哀告、乞求，求两位姑妈别再让她受羞耻，她母亲也可免于悲伤和痛苦。但这是不可能的：天职要求做此牺牲，天职高于一切，世上一切都不可能免除人的天职，为了天职，任何妥协都是不可能的。

海伦依然苦苦哀求，说罪过是她自己的，与母亲无关——为什么非得让她也痛苦呢?

但是两位姑妈自恃公正，倔强难化，说父母犯过殃及子女的规定反之也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因此清白的母亲只要孩子犯有罪过也理应承受一份悲伤、一份痛苦和羞耻，这是对她应有的报应，是再公正不过的了。

三人走向病人的房间。

此时，医生也正在走近这幢房子，不过还有很远的距离。这是个好医生，也是个好人；他有一颗善良的心，然而认识他后要花一年工夫才不会恨他，要花两年工夫才能学会容忍他，要三年才能学会喜欢他，然后要四到五年才会爱他。这是个缓慢而难挨的过程，不过还值得。他身材高大，狮子一样的头，狮子一样的脸，粗哑的喉音，那双眼睛随着心情的不同，时而像海盗般凶狠，时而宛如妇人般温柔。他对繁文缛节一无所知，也毫不在乎；言谈举止，姿态品行则是悖逆常规。他坦率至极，对一切事物皆有自己的看法，并且总是似乎嘴巴一张，高论随时源源而出，至于听者爱不爱听，均不当一回事。他爱谁就是爱谁，然后公开表现出来；他不爱谁就是恨谁，然后爬到屋顶当众告知。年轻时期他曾当过水手，至今他身上还可闻到大海的盐咸气息。他是坚定、虔诚的基督教徒，而且自认为是世界上最优秀的基督徒，只有他信仰的基督教才是完全正确的、绝对健康的、才充满生活的无穷力量而毫无腐败之处的。别有用心的人，或者由于某

种原因想占他便宜的人都管他叫“基督徒”——其中雅致的奉承话他听来则如音乐般优美；词首“基”字对他来说却是如此迷人，如此鲜明清晰，即使在黑暗中从某人嘴里脱口而出，他依然看得见。许多喜欢他的人则双脚踩在良心上，厚着脸皮称呼他这个大名，也成了习惯，因为不论什么事，只要能取乐于他便是他们自己的快事；而一大批经过努力培养、磨练过的敌人以热切、衷心的恶意对它加以镀金、修饰，把它扩为“惟一的基督徒”。这两个称号后者使用更广，更流行；占绝对多数的敌人都致力于后者。他无论信仰什么东西，都真心实意，全心全意信仰，一见机会便为它奋斗不已；如果前后两次机会间隔拉得很宽，令人厌烦，他便发明某些方法自行把它缩短。依据他相当独立的眼光，他是极端勤恳，近乎苛刻的人；无论认定什么是他的责任，他便一定履行，不管职业道德学家们的裁判是否与他自己的看法一致。年轻时当水手的时候，他动辄使用亵渎性语言，可是一经皈依，便制定一个规矩，并且以后坚贞不渝，除了极少数场合绝不再使用亵渎性语言，即使在责任命令他使用的时候。当水手的时候他十分贪杯，但是皈依之后他便成了坚定的、遵守不违的绝对禁酒者，为年轻人树立了榜样；从那时起他便极少喝酒，其实是没喝过，除非是对他而言似乎是一种责任的时候——这种情况有时一年只出现一两次，但从未到达五次。

如此一个人必然善感、冲动、容易动感情。这个人就是这样，根本没有掩盖感情的天赋，或者即便有，也不会使用。他精神的主要状况尽现脸上，打个比方说，他走进房间的时候，太阳伞或雨伞便依据不同的天气情况撑起。当他眼光柔和的时候便意味着赞许，便是给人家的恩惠；如果他双眉紧锁而来，气温即刻下降十度。他在朋友家里深受爱戴，不过有时则令人生畏。

他对勒斯特一家怀有深深的情意，这家几口人也对他的感情报以极大兴趣。她们为他的基督信仰感到遗憾，而他则毫不隐讳

地对她们的信仰嗤之以鼻；不过双方依然继续相互热爱如初。

他正从很远的地方走向这一家人；两位姑妈和一个犯人正走向病人的房间。

三

适才最后提及的三个人站在床边；两位姑妈表情严峻，犯错者轻轻抽泣。母亲侧过枕头上的头，眼光一落到孩子的身上，便因同情和深切的母爱，双眼通红，如火焰焚烧，她张开给女儿做避难所的双臂。

“等一等！”汉娜姑妈伸出一只手，挡住女孩儿，不让她投入母亲的怀抱。

“海伦，”另一个姑妈威严地说，“一切都告诉你妈妈，涤清你的灵魂，什么东西都不能隐瞒。”

年轻的女孩儿无奈，孤零零地站在“法官”面前，从头到尾悲声切切地叙述那令人伤感的事，然后失声痛哭，并哀求说：

“哦，妈妈，你不能宽恕我吗？你不愿宽恕我吗？我多么不幸！”

“宽恕？我的宝贝，哦，到我的怀抱里来吧！来，把头放到我胸脯上，不要紧张。即使你撒了一千个谎……”

一个声音传来——一声警告——清嗓的声音。两位姑妈抬头一看，身子顿时抽缩，心里惶惑不安，那边站着医生，脸上乌云密布。母亲和孩子都全然不知他的到来，她们拥在一起，心连心，沉浸在无限的满足之中，对其他事一概不知。医生站了好一会儿，板着脸怒视眼前的一幕，心里不断琢磨、分析，总算摸清了事情的缘由；然后举手向两位姑妈做了个手势。她们颤颤悠悠

地向他走过去，恭恭敬敬地站在他面前，等着他开口。他弯下腰，小声说：

“我不是告诉你们要保证病人不能有丝毫激动吗？你们到底一直在干些什么？滚出去！”

她们顺从地走了出去。半小时后他出现在客厅里，脸色平静、明亮，一片阳光。他陪着海伦走出来，一手挽着她的腰，爱抚着她，对她说一些无关紧要的趣事儿；女孩儿也回到了从前乐观幸福的境地。

“那么，”他说，“再见吧，亲爱的！到你的房间里去，不要太走近你的妈妈，你好自为之吧！不过等等，伸出你的舌头。嗯，没事——棒得像板栗！”他轻轻拍拍她的脸颊，补了一句，“赶快去吧！我想和两位姑妈谈几句。”

她走了。他的脸上顿时又堆满乌云，一坐下便说：

“你们两人闯的祸可真不少——或许还有些好事，没错，一些好事，这就是好事。这妇人患的是伤寒病！我想你们愚蠢的行为已经让它暴露出来，这是个贡献——没错，要不然以前我没办法断定是什么病。”

两位老妇人突然猛地跳将起来，吓得浑身发抖。

“坐下！你们想干什么？”

“干什么？我们恨不得赶快飞到她身边去。我们……”

“你们绝不能这样做；你们今天的祸已经闯够了，难道你们希望把你们的罪孽和愚蠢的所有资本一次就全部用完？坐下，我告诉你们。我已经安排好让她睡觉了；她需要睡觉，如果你们没我的命令去打扰她，我就砸碎你们的脑袋——如果你们脑袋里有东西的话。”

她们坐下去，很痛苦，又很愤怒，可是在强制之下显得很温顺。他接着说：

“现在我想听听详细情况。她们本想给我解释，似乎激动得

还不够。你们都知道我的命令，怎么敢到里面搞起这番喧闹?”

赫斯特用恳求的神色看看汉娜，汉娜用哀求的眼光回答赫斯特——两人谁都不愿意跟着这个冷漠无情的乐队跳舞。

医生帮了她们的忙，说：

“赫斯特，你先说。”

赫斯特手指拨弄着披巾的流苏，眼睛看着地下，怯怯地说：

“要不是特殊的原因，我们本不该不依从，但是这事关系重大。这是天职，为了天职别无选择，必须把所有次要的考虑搁到一边，去履行自己的天职。我们有义务当着她母亲的面指责她。她撒了谎。”

医生虎视眈眈地盯住那妇人片刻，似乎试图绞尽脑汁一步步理解这个完全不可理解的论点，然后大发雷霆：

“她撒谎！是吗？上帝保佑我的灵魂！我每天撒一百万次谎！每个医生都不例外，每个人都不例外——包括你们——都撒过谎。这便是你们不顾一切违背我的命令，把那妇人的生命置于危险境地的重大事情！赫斯特·格雷，听着，这纯粹是愚蠢、荒谬；那女孩儿不可能撒谎去伤害某个人，这不可能——完全不可能。你们自己都清楚——你们两人，你们非常非常清楚!”

汉娜来搭救妹妹：

“赫斯特的意思不是指那种谎话，不是的。但终究是谎话。”

“喔，我说，我从没听过这样的废话！难道你们没有足够的判断力区分不同的谎话？难道你们不知道帮人的谎话和伤人的谎话的区别?”

“一切谎话都是有罪的，”汉娜双唇像铁钳一样闭上，“一切谎言都不允许。”

“惟一的基督徒”在椅子里似乎坐不住了，他想攻击这个论点，但又不太清楚该如何开始，该从何说起，最后心里不太有把握地问：

“赫斯特，难道你不愿撒一次谎，保护一个人免受莫须有的伤害和羞辱吗？”

“不。”

“即使是一个朋友也不愿意？”

“不愿意！”

“即使是最亲爱的朋友也不愿意？”

“是的，不愿意。”

片刻，医生一声不响，心中竭力思忖着眼前局势，然后说：

“甚至为了让他免于遭受痛苦和悲伤也不愿意？”

“是的，甚至是救他生命也不愿意。”

又停片刻，他又说：

“他的灵魂也不救？”

顿时一片寂静——寂静持续不久，便是赫斯特的回答，声调很低，但语气坚决：

“他的灵魂也不救！”

有一阵没人做声，然后医生说：

“你也一样吗，汉娜？”

“是的，”她回答。

“我问你们俩，为什么？”

“因为撒谎，不管是撒什么谎，都是罪恶，它的代价将使我们丧失自己的灵魂。会的，真的会，如果死前没时间忏悔的话。”

“怪事……怪事……这是过时的观念。”然后他语气粗暴地问：“像这样的灵魂值得拯救吗？”他站起身，嘴里含糊地咕哝着，迈开脚步向大门走去，双脚落地，均发出有力的响声。他走到门槛前，转过身子，粗声粗气地一通劝戒：“改造！别再热衷于拯救你们龌龊的灵魂，而做如此卑鄙自私的事情，寻找一些有尊严的事情干！就冒着失去灵魂的危险去做些好事吧！那么，即使灵魂丢了，你们还在乎什么呢？改造吧！”

两位善良的姑妈坐在那里，呆若木鸡，信念泯灭，满腔怒火，又觉得受尽侮辱，同时为这些亵渎的语言感到愤怒、痛苦而心中不住滴血。她们的心好痛，可怜的老妇人，说她们绝对不会宽恕这些伤害。

“改造吧！”

她们怀着满肚子怨气，不停重复这句话，“改造吧——学会撒谎！”

时间不觉悄悄溜走，在此期间她们的心境发生了变化。她们完成了人类的第一责任，即不断自省，直到问题彻底清楚；然后便有条件开始考虑较次要的事情，关心其他人。这两位老妇人的心思转移到她们挚爱的侄女身上和把她击垮的可怕的病魔；她们顷刻便忘却了自身受到的伤害，心中油然升起一种强烈的欲望，希望能去帮助病人，用她们的爱给她一点安慰，用她们孱弱的双手竭尽微力为她操一份辛劳，只要有如此殊荣为她效力，即使拖坏老不中用的肉体也心甘情愿。

“我们应该有这份权利，”赫斯特老泪顺着脸颊滚滚而下。“没有一个护士能与我们相提并论，因为没有任何其他人愿意守在病床边，直到自己倒下死去。上帝知道我们会这样做。”

“阿门，”汉娜的眸子里闪出微笑，潮湿的雾水模糊了她的那副眼镜。她表示赞同和支持，“医生了解我们，知道我们不会再违拗他了，他不会叫其他人来，他不敢！”

“不敢？”赫斯特气冲冲地说，泪水从眼睛里直往外涌，“他什么都敢——这个恶鬼般的基督徒！不过这次这样做对他没好处——法律！汉娜！总结起来一句话，他有天才，他很聪明，很善良，他不会想到这种事……我们肯定该有一人到房间里去了。他在忙什么？为什么不来叫我们进去？”

她们听到他的脚步声不断走近。他走进客厅，坐下，拉开话闸。

“玛格丽特病得厉害，”他说，“她还在睡觉，不过马上就会

醒来，那时你们就得有一人去照顾她。在好转之前病情会更糟，必须马上安排日夜看护。你们俩能承担多少任务？”

“全部任务！”两人异口同声地回答。

医生眼光一闪，劲头十足地说：

“你们听起来确实很忠诚可靠，勇敢的老古董！你们可以尽你们所能照顾好她，城里医院里没人比得上你们；但你们不可能负责全部工作，让你们这样做是犯罪。”此话出自这样一个人的嘴，便是崇高的赞扬，黄金一般宝贵的颂扬，使两位上了年纪的双胞胎心里的怨恨几乎消失殆尽。“其余工作由你家的蒂莉和我家的老南希负责——她们俩都很称护士的职，她们黑色的皮肤里装的是纯洁的灵魂，她们很小心，很有爱心，也很温柔——简直是十全十美的护士——从摇篮里开始便是能干的谎言家……你们听着，还要留心海伦，她也有病，并且将病得比她母亲更厉害。”

两妇人似乎有点吃惊，不愿轻信医生的话，赫斯特说：

“这是怎么回事？适才你说她棒得像板栗，到现在还不到一个小时。”

医生平静地回答：

“那是撒谎。”

两位妇人都满肚子火，一齐突然向他攻击。汉娜说：

“你怎么敢承认如此令人作呕的东西，还这样若无其事，而你知道我们对各种形式的……”

“住嘴！你们竟然和猫一样无知，你们俩竟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你们和其他道德鼹鼠一样，从早到晚撒谎使骗，但是因为你们不是用嘴巴撒谎，而只是用你们的眼睛撒谎，用你们的声调撒谎，用容易造成假象的错误强调撒谎，用让人误解的姿态撒谎，因此你们在上帝和全世界人们面前鼻子朝天，目中无人，大摇大摆，以为自己便是圣人一般清高的‘真理发言人’，以为谎言一进入你们灵魂的冷藏库便会冻死！你们为什么认为不经口说

的谎言便不是谎言，以此自欺欺人？用眼睛撒谎和嘴巴撒谎有何不同？一点也没有；如果你们思考片刻，你们就会明白就是这么一回事。人在世的时候，每天无不撒下一堆谎言，而你们，你们每天都不为外人所知地撒谎三万次；可是，你们却因为我对那孩子说了一个善意无罪的谎言以使她免于无端的幻想，而突然冲我发火，伪装出吓得脸色煞白的样子。她的这种幻想随后就会开始作怪，使血液慢慢加热，一小时后便会发高烧——如果我对自己的责任不够忠诚任其发展的话。要是我醉心于用这样不光彩的方法拯救我的灵魂，我很可能就这么做。

“来，让我们一起分析分析，仔细瞧瞧某些细节。当你们两人在病人房里挑起大乱的时候，要是知道我马上要来你们怎么办？”

“嗯，你说怎么办？”

“你们会带着海伦悄悄溜走，对吧？”

两位妇人默不做声。

“你们的目的动机会是什么？”

“嗯，是什么？”

“为不让我发现你们的罪行，为让我误以为玛格丽特的兴奋是由于某种你们不知道的原因造成的。一句话，就是撒谎，撒一个不出声的谎，而且还可能是有害的谎。”

这对双胞胎脸色变红，可是不说话。

“你们不仅仅撒了千万个无声的谎言，而且还用你们的嘴巴说谎——你们两人。”

“不是这样的！”

“不会错，但只是无害的谎言。你们从未想过说有害的谎言。你们知道那就是让步、那就是认可吗？”

“为什么？”

“说什么无害的谎言无罪便是无意识的让步；你们不断地申

辩有害无害便是认可。比如，你们上周为不想见那令人作呕的希格白一家人谢绝福斯特夫人的晚宴邀请，客套地寄去一封信，表示遗憾，还说你们没办法去，很不好意思。那就是撒谎，和以前说过的所有谎言一样是十足的谎言。赫斯特，再抵赖，再说一次谎!”

赫斯特把头一甩，权当回答。

“这个没用。回答我！这是不是谎言?”

两位妇人双颊不知不觉又红了起来，费了好大的劲才勉强使自己坦白了出来。

“是谎言。”

“很好，改造开始了；你们还有希望，你们不会撒谎去拯救最挚爱的朋友的灵魂，但你们会毫不犹豫地向我和盘托出一切，使自己不会因为说了一句不愉快的真话感到不舒服。”

他站起身；赫斯特开口为两人辩解，冷冷地说：

“我们说了谎，我们已经知道，这种事情不会再发生。撒谎就是犯罪。我们都将不会再说一次谎，不管是什么谎，即便是出于礼节需要的谎，或者善意的谎——使某人免去上帝加给他的痛苦或悲伤。”

“啊，你们堕落得多快！事实上你们已经堕落了，因为你们刚才说的就是谎言。再见！改造吧！现在你们中的一人到病人房里去。”

四

十二天以后。

母亲和孩子都徘徊在可怕的病魔的掌握中，不见起色。两人希望都很小。两位上了年纪的姐妹脸色苍白，形容憔悴，可是她们还是不愿放弃自己的岗位。她们的心都要碎了，可怜的老东西，但是她们的毅力却屹立不动，坚不可摧。在此十二天里，母亲一直苦苦想念着孩子，孩子一直苦苦思念着母亲，但她们两人都知道这些思念皆不能如愿。第一天当母亲得知自己患的是伤寒病的时候，她大吃一惊，询问前日海伦到病房里来向她坦白时有没有受到感染的危险，赫斯特告诉她说医生对这个想法只是嗤嗤几声，不屑理睬。这句话让赫斯特好生痛苦，尽管这是真话，因为她本来就不相信那医生。而当她看到这位母亲听到这句话好不高兴的时候，良心上的痛苦也略微有所减轻，这也使她为自己现学现用的建设性蒙骗感到羞愧，虽然不足以使她极度后悔，希望当时能克制自己不说。从那时起，生病的妇人明白不能再让女儿接近她，说她将尽量适应这种分离，因为她宁愿自己死去也不愿使自己的孩子有什么危险。那天下午，海伦便病倒，不得不躺到床上。那天晚上病变得更加厉害。第二天早上，她母亲问起她的事：

“她身体还好吧？”

赫斯特不寒而栗；她张开双唇，可是话拒绝从里面出来。母亲无力地躺在床上，眼睁睁地想着，等待着；忽然她脸色煞白，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哦，上帝！到底怎么啦？她病了吗？”

这时这位可怜的姑妈苦痛的心终于造了自己的反，话也说了出来：

“没有……别紧张；她身体很好。”

生病的妇人满心幸福，感激万分：

“谢谢上帝赐给我这句宝贵的话！吻我吧！因为你说这句话，我多么崇拜你啊！”

赫斯特把这件事告诉汉娜，汉娜报以训斥的眼光，冷冷地说：

“妹妹，这是撒谎！”

赫斯特的嘴唇可怜地发抖，很想哭出来，可还是强行克制住了，说：

“哦，汉娜，这是罪过，可我是迫不得已啊。我不能忍受看她脸上害怕和痛苦的样子。”

“不管怎么说，这是撒谎。上帝会捉住你，让你向他解释的。”

“哦，我知道。我知道，”赫斯特用力捏着自己的双手，痛哭着说，“但是即使是现在，我也没办法。我知道我应该再这样做。”

“那么明天早上替我照顾海伦，我自己去跟她说。”

赫斯特紧紧抱住姐姐，不住恳求，苦苦哀求：

“不要，汉娜，哦，不要——你会杀死她的。”

“至少我要说真话。”

次日早上，她就要去向当母亲的作残忍的汇报，心里做好经受考验的准备。而当她使命完成的时候，赫斯特正在大厅里等着她，脸色苍白，浑身战抖，小声说：

“哦，她反应怎样——可怜的母亲？”

汉娜两眼泡满泪水，说：

“上帝宽恕我，我告诉她孩子身体很好！”

赫斯特把她紧紧抱到怀里，感激之情溢于言表：“上帝保佑你，汉娜！”然后洪流般的崇拜词语倾泻而出，尽表她的谢意。

此后，两人都知道自己力量的局限，只得接受自己的命运。她们恭顺地屈服，不过却沉溺于其余两人的苛刻要求，聊以自慰。每天，她们都说那天早上说过的谎，然后在祈祷中坦白自己的罪过；她们没有请求宽恕，因为她们不值得宽恕，只希望证明她们明白自己的邪恶，而不奢望把它隐匿，或者为自己开脱，找借口。

家里年轻美丽的偶像病情每况愈下，而每天两位悲伤欲绝的

姑妈还是在她病恹恹的母亲面前描绘她如何青春焕发、精神饱满、年轻漂亮，然后则在她的狂喜和不停的感谢之下心如刀割，疼痛难忍，不住抽搐。

起初几天，孩子还有力气握铅笔，便给母亲写去深情的表示爱意的短信，其中隐瞒了自己的病情；母亲幸福的眼里充满感激的泪水，一遍又一遍地读，一次又一次地吻，然后把它们当做珍贵的东西珍藏在枕头下面。

终于有一天，她手上的力气消失了，神志也变得恍惚，嘴里只是可怜地模模糊糊发出微弱的、不连贯的声音。这使两位姑妈进退维谷，痛苦非常，再也没有传达爱的信件，她们不知该如何是好。赫斯特刚开始的解释经过深思熟虑，倒也貌似合理，可是后来竟不知自己讲到哪里，变得矛盾百出；母亲的脸上开始现出怀疑的神色，接着便是惊恐。赫斯特看在眼里，明白危险即将到来，全身顿时紧张，随之又坚定地克制自己，镇定下来，从失败的张开的上下颚中扯出胜利，用平静而有说服力的声音说：

“我是怕你知道了会伤心，海伦昨晚在斯劳尼家过夜。他们办一个小型晚会，尽管她不想去，你又病得这么重，我们还是劝她去，她还很年轻，需要参加一些无忧无虑的活动度过青春，而我们相信你会同意。她回来一定马上给你写信。”

“你们太好了！你们对我俩太好，太体贴了！同意？嗨！我要衷心感激你们！可怜的流浪儿！告诉她我希望她拥有她能得到的所有欢乐，我不会剥夺她的任何欢乐。只要她身体保持健康，那就是我所有的要求。别让她的身体受到损害，要不然我受不了，她终于逃过感染，我多么感激啊！她太险太险了，赫斯特姑妈！想一想她可爱的脸因为发高烧无精打采是什么样子，我不忍心这么想。让她永远身体健康，让她永远青春焕发吧！我现在可以看到她，娇美的儿——执著的眼睛，蓝蓝的大眼睛；可爱，哦，好可爱，好文静，好迷人！她和以前一样美丽吗？亲爱的赫

斯特姑妈。”

“哦，她比以前更加美丽，更加伶俐，更加动人，再美也不过如此。”赫斯特转过身，笨手笨脚地摆弄着药瓶，隐藏自己内心的羞愧与悲伤。

五

片刻之后，两位姑妈便在海伦的寝室里为一件费劲棘手的工作苦苦煎熬。她们用僵硬的老手指，耐心地、一丝不苟地，试图伪造一封短信，满足母亲的要求。她们一次又一次失败，只是每一次都比前一次略有进步。其中的可怜，其中伤感的幽默，没有人会看见，连她们自己也未曾意识到。常常有几滴眼泪落到信上，便把它糟蹋了；有时一个字写得不像便使这封信冒极大的风险，要不然，她们就可能不顾一切拿给母亲了；不过最后汉娜终于造出一封，字迹酷像海伦的字体，除非是目光尖锐的眼睛，不然准能瞒过去，并且信中慷慨地使用了她从乳婴时期便一直挂在嘴上的亲昵话和爱称，使之更加感情丰富。她把它搬给母亲，母亲如饥似渴地接过去，又亲吻，又抚摸，一遍又一遍读着那珍贵的词句，最后眼光深感满足地停留在最后一段：

> 亲爱的小老鼠，要是能看到你，能亲吻你的眼睛，能感到躺在你的怀抱里，那该多好啊！我很高兴，我做的事情没让你生气。快快好吧！每人都对我很好，但是没有你我总是很孤独，亲爱的妈妈。

“可怜的孩子，我了解她的心情，她没有我不可能很开心；我——哦，我就是生活在她那明亮的目光中！告诉她，她可以喜欢做什么就做什么；嗯，汉娜姑妈，告诉她目前我不能听她弹钢琴，也不能听她迷人的歌声——上帝知道我多么希望能听到啊！没人知道她的声音对我有多甜；想像不出有一天我听不见时……你在哭什么？”

“那是……那是……那是我想起刚才的事。我来的时候她正唱着《洛克洛蒙》。多么哀婉动人！她每次唱这首歌总让我感动不已。”

“我也是。每当她青春的伤感萦绕胸中，为神奇地治愈心中的伤痛，唱起这首歌的时候，那真是美得令人心碎！……汉娜姑妈！”

“亲爱的玛格丽特！”

“我的病很重，有时想恐怕再也听不到她可爱的声音了。”

“哦，不要，不要这样说，玛格丽特！我受不了。”

玛格丽特心里很受感动，又很痛苦，缓缓地说：

“来，来，让我用双臂来拥抱你。不要哭。来，把脸凑到我脸上。不要紧张，我希望活下去，我能活下去就要活下去。啊，没有我她该怎么办！……她经常提起我吗？……我知道她常常提起我。”

“哦，无时无刻……无时无刻不提起你！”

“我可爱的孩子！她一到家就给我写这封信吗？”

“是的，一到家就写，都等不及放下东西。”

“我知道。她总是这么可爱，这样容易冲动，这样感情强烈。我不用问也知道，不过就是希望听你说出来。受宠的妻子明知丈夫爱她，还是让丈夫每天告诉她他爱她，原因莫过于喜欢听这句话……她这次是用钢笔写的，这样更好；铅笔字容易模糊，我会感到难过的。是你建议她用钢笔写的吗？”

“是……不是……她……是她自己的主意。”

母亲满脸高兴，说：

"我就希望你说这句话。从来没有这样可爱体贴的孩子！……汉娜姑妈！"

"亲爱的玛格丽特！"

"去告诉她我每时每刻想着她，为她祈祷。哎呀，你又哭了。不要为我这样担忧，亲爱的，我想目前还没什么好害怕的。"

伤心欲绝的信使带着口信，虔诚地传进无注意能力的耳朵。女孩儿嘴里还是毫无知觉地不住发出模糊的声音，抬起头，发高烧而似乎冒着火焰的通红的眼睛看着她，似乎感到惊讶，一点也认不得她：

"你是不……不，你不是我妈妈。我需要她……哦，我需要她！她刚才还在这儿……我没看见她走。她会来吗？她很快就来吗？她马上就来吗？……这么多房子……压得我……什么东西都在旋转，在翻动，在旋转……哦，我的头，我的头！"她就这样在痛苦之中不停地呓语，脑子里急遽变换痛苦的幻觉，一个，旋即又是一个，心里的焦躁折磨着她，双手无力地不停地四处乱挥。

可怜的老汉娜姑妈湿润着她干裂的嘴唇，轻轻摸着她滚烫的额头，喃喃说着爱抚和怜悯的话，感谢"天父"，而母亲还不晓得这一切，还很高兴。

六

孩子的病情每况愈下，日趋恶化，一步步朝坟墓方向挪去，不过伤心的老看守们则每日把镀了金的消息带给幸福的母亲，说她身体健康，容光焕发，可爱动人，而母亲的朝圣历程也要走到

尽头。她们每日模仿孩子的手迹，伪造深情、乐观的短信，怀着内疚和滴血的心站在旁边，泪水汪汪地看着感激的母亲贪婪地读完，又颂扬一番，然后当做无价之宝珍藏起来，因为此信来源非常可贵；并且因为她的孩子的手摸过的字，是神圣的。

最后，那位给所有人带来良方和安宁的善良朋友来了。灯油渐枯。破晓前一阵沉闷的寂静，模糊的人影在昏暗的大厅里无声无息地掠来掠去，大家默不做声，心情凝重地聚在海伦的寝室里，自觉地在床边围成一圈，因为她们都得到警告，她们很清楚。垂死的女孩儿躺在床上，毫无知觉，眼皮紧闭，胸上盖的被单随着尚未充分利用的生命渐渐枯竭而微弱地一起一落。偶尔一声叹息，或因嘴巴封住而低沉的哭声打破了沉寂。所有人的脑海里都萦绕着同样的忧伤：她死得好可怜；她即将进入茫茫的黑暗世界；而母亲却不在身旁帮助她，为她鼓气，为她祈祷。

海伦的身子动了动，双手开始若有所求地四处摸索——眼睛已经好几个小时看不见了。尽头到了，大家都知道。赫斯特一声呜咽，把她揽到胸前，然后放声大哭："哦，我的孩子，我的宝贝！"垂死的女孩儿脸上绽出一丝狂喜的神色，因为这仁慈惠赐般的举动使她把这栖所误认为是另一人的；接着就是她一生最后的一句喃喃细语，"哦，妈妈，我多么幸福……我多么想你……现在我可以死了。"

两小时后赫斯特作了汇报。母亲问：

"孩子现在怎么样?"

"很好。"

七

一束黑白混合的哀纱挂在房子的门上，随风飘起，沙沙作

响，细声传递着信息。中午，善后事宜已准备停当，棺材里面躺着年轻美貌的人儿，很美丽，甜甜的脸上一片宁静。两位哀悼者坐在旁边，悲痛异常，不停祈祷——汉娜和黑肤色妇人蒂莉。赫斯特浑身战抖地走来，因为心里压着极大的烦恼，说：

“她问我要信。”

汉娜脸色变得刷白，她没料到这个；本来这件伤心的事情似乎已经结束了，但她现在意识到这不可能。两位妇人站着，相互看着对方的脸，目光无神；一会儿，汉娜说：

“没有办法……只得给她；不然她会怀疑的。”

“她总会发现的。”

“是的。这会让她心碎，”她看着死人的脸，眼泪盈眶，说，“我写。”

赫斯特把信带去，信的结尾一句是：

亲爱的小老鼠，亲爱的妈妈，我们很快就会在一起了。难道这不是好消息吗？这是真的，她们都说这是真的。

母亲悲伤了一阵，说：

“可怜的孩子，如果她知道了如何受得了？我一辈子再也见不到她了。太残酷，太残酷了！她不会怀疑吗？你们没让她知道？”

“她想你很快就会好。”

“你们太好了，太谨慎了，亲爱的赫斯特姑妈！可能带来传染病的人，没有一个接近她吧？”

“那简直是犯罪。”

“但你们都看见她？”

“离得很远，是的。”

“那太好了。其他人一个也不能信任；你们两个护卫天使

——钢铁再可靠也不如你们。其他人都可能不忠诚；许多人还会要骗、撒谎。”

赫斯特眼睛朝下看着，可怜的老唇战抖不已。

“让我吻吻你，就当我吻她吧！赫斯特姑妈；我死后，危险就过去了，某一天把这一吻印到她唇上去，说是她母亲寄留给她的，她母亲破碎的心尽在里面。”

不到一个小时，赫斯特一边泪水如雨落到死去的女孩儿的脸上，一边完成可悲的使命。

八

又是一个破晓，片刻，阳光便撒满大地。

汉娜姑妈带着安慰的消息给日渐衰竭的母亲，又是一封幸福的短信，说：“亲爱的妈妈，不用再等多久，我们就可以在一起了。”

深沉的钟声随风呻吟而至。

“汉娜姑妈，丧钟在响，某个可怜的灵魂安息了，我也快了。你不会让她忘记我吧！”

“哦，上帝在上，她永远不会忘记你的！”

“你没听见奇怪的声音吗？汉娜姑妈；听起来像许多人忙乱的脚步声。”

“我们真希望你不要听见，亲爱的。这是个小聚会，为——为海伦举办的，可怜的小囚徒。待会儿将有音乐——她喜欢这样子。我们以为你不会在意。”

“在意？哦，不，不，她可爱的心想要什么就给她什么吧。

你们两人对她太好了，对我太好了！愿上帝时时保佑你们！”

停下来听了一阵。

“多么可爱啊！这是她的风琴。是她自己在演奏，你说呢？”弦声从静静的空气中飘进她的耳朵，声音微弱，可是深沉而又富有启发性。“是的，这是她演奏的，亲爱的心肝儿，我听得出。他们在唱歌。嗨，这是颂歌！最神圣的颂歌，最动人的，最令人安慰的……这似乎为我敞开乐园的大门……要是我现在能死……”

静寂之中慢慢升起如此诗句，声音纤弱，听似遥远：

靠近你，我的上帝，靠近你，
靠近你，
即便是个十字架
把我托起。

随着颂歌的结束，另一个灵魂也归天安息了，她们生前为一体，死后亦不分离。两位姐妹既悲伤，又欣喜，说：

“上天保佑，她最终也不知道！”

九

午夜，她们坐在一起，心里异常难受，上帝的天使出现了，笼罩着一圈地球上所没有的光辉，光彩夺目，开始发言：

“撒谎者只有指定一个归宿，那就是将在地狱里焚烧，直到永远永远。忏悔吧！”

丧亲者跪倒在他面前，紧握双手，低下灰白色的头，不住祈

祷，可是舌头粘住上颚，说不出话来。

“说吧！我可以把口信带给天庭的法官，然后带回不可上诉的裁决。”

于是她们把头压得更低，一人说：

“我们罪大，我们深感羞耻；只有最真诚、最彻底的忏悔才能使我们的灵魂完整；我们是已经明白自己人性弱点的可怜的动物，知道如果我们再次处于那种艰难的窘境，我们的心还是无能为力，我们仍将同从前一样犯罪。强者可能取胜，并可能因此得救，但是我们已经失败了。”

她们抬起头，本欲恳求，但天使不见了。当她们一边感到惊讶，一边悲伤流泪的时候，他又来了，深深弯下腰，小声传达天国的旨意。

十

这是天堂？还是地狱？

1902年

黄协安 译

经过修订的讣告

编辑先生：

先生，眼看我即将七十；那高龄已然在望，它离现在只有三两年工夫了。势所必然，我不久就得撒手而去。所以，那完全是一件顺应天时的明智举动，如果我现在就开始将我尘世间的老家收拾妥当，将这件事从容而又周到地做好，不必将它一直拖延到最后一天，像我们常常看到的某些人那样，他们同时需要收拾两个地方的家，那样，由于必然的匆忙与混乱，不但会贻误大事，而且会浪费时间，因为公证人和牧师双方不能通力合作，不能轮替接班，并相互友好地协作——你虽然不可能希望他们像赛球的运动员那样配合默契，但至少希望他们像记分员和裁判员那样执行一些次要的任务；如果出于利害冲突，缺乏协调动作，那双方就常会打得胜负难分；再说，如果每次只需要收拾一个家，而且是及时着手收拾，给每一份工作分配充分和适当的时间，那样就可以避免匆忙，也就不至于出现以上那种不幸的局面了。

谈到收拾尘世间的老家，我认为有一点至关重要，那就是有一两件事必须由我躬亲处理；虽然一般处于我这个地位的人早已习惯于将它们全盘托付给别人照料，但其结果常常是令人遗憾的。现在我只想谈谈其中的一件事，那就是草拟讣告的事。毫无

疑问，讣告这玩意儿，除了由它的当事人草拟外，是不可能另请其他任何人代庖，而结果又会办得恰如其分的。要做好这一项工作，最重要的不在于讣告能提供什么事实，而在于草拟讣告者会怎样对那些事实进行说明，会赋予那些事实什么意义，从那些事实中得出什么结论，并根据那些事实做出什么评价。您明白了吗，那就是鉴定：它标志着一条危险的分界线。

考虑到以上这样一个问题，同时有鉴于我本人即将发生的转变，我认为明智的设想是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请求报刊大力协助，能让我看到那些至今尚未动用过的讣告，并请让我有权对它们进行一次审校（希望这不是一项过分的要求），校订的不是讣告上的事实，而是它们上面的鉴定。这不但是为了要现在给我的家族捞到一笔外快，而且是为了要形成一种有利的影响，以便让我到了另一个世界上可以利用它们一下，因为那个世界上有些人是对我不大友好的。

一经说明了我的动机，我现在就要请求您为我向出版界发出呼吁。我希望那些编杂志和周刊的先生，凡是已经将我的讣告编写成文，暂时还放在他们的文件架上、准备将来有朝一日突然使用它们的，都不必再往下等了，他们现在就可以准备将它们发表，并请将一份附有批语的原稿寄给我。写我的通讯处时，只需填纽约市——我没有其他永久住址。

我将校正它们——校正的不是事实，而是那些鉴定——我要抹掉那些会在另一个世界上造成对我有恶劣影响的措辞，而代之以更加恰如其分的词句。当然，我准备对那些删去和更改的段落加倍付予稿酬；如果所拟的讣告，原稿措辞正确得体，根本无须修订，我准备为那些稿件支付四倍的稿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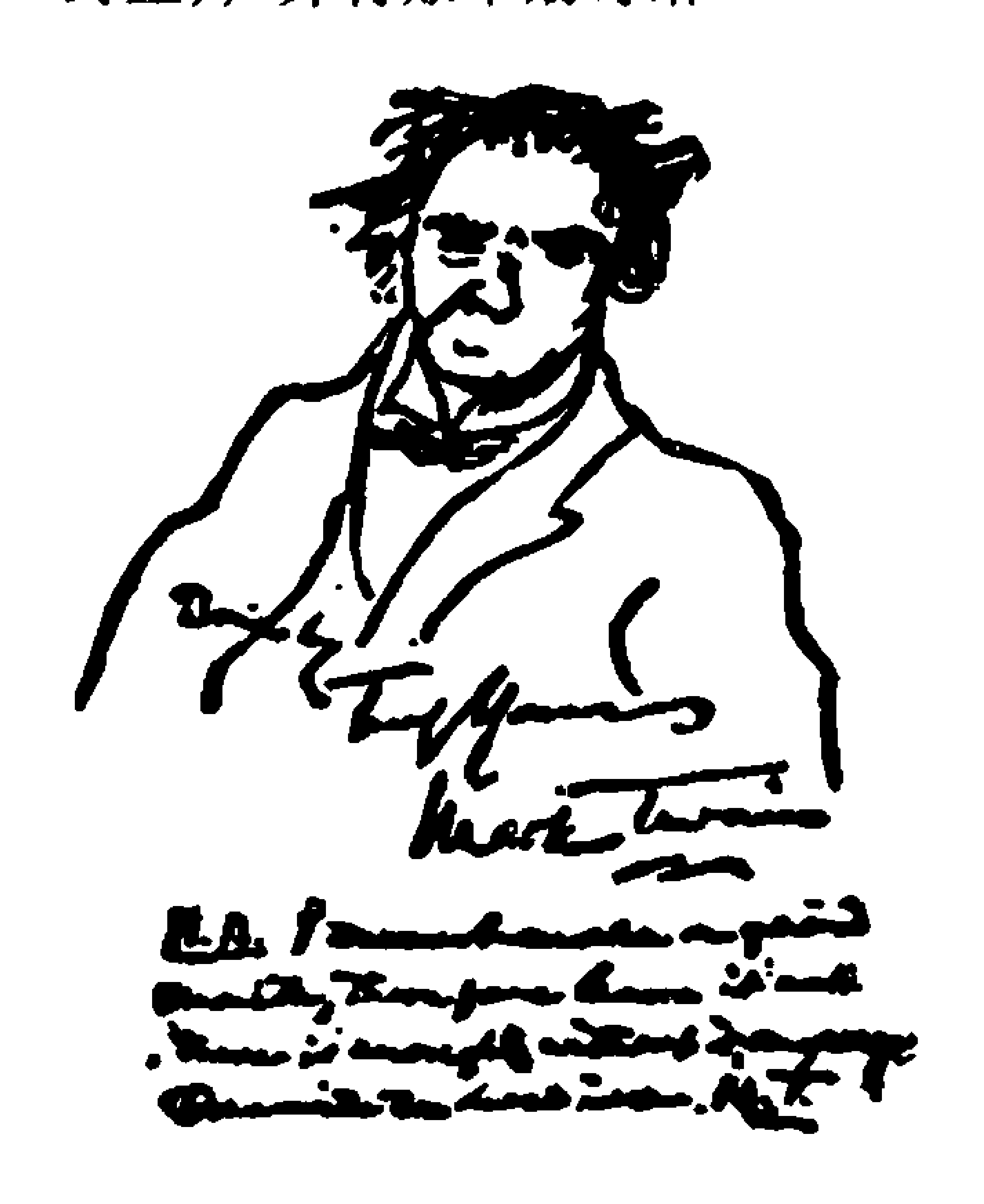
希望在我死后这些经过修订的讣告能被很整齐地装订成册，它们将永远给我的家人带来安慰，提供排遣，并作为一件传家之宝，它们将对我许多代以后的子孙产生一种令人伤感的影响，但

同时又具有相当高的商业价值。

先生，我恳求您刊出这一则广告（斜体，$5\frac{1}{2}$点铅字，刊登封里），并将账单赐寄给

十分尊敬您的

马克·吐温



附言：对最佳的讣告（既适合于当众宣读，又旨在引起人们缅怀伤感），我准备颁发一份奖品，包括一幅我的自画像，它完全是我本人用钢笔和墨水写真的即兴之作。保证我用的墨水是第一流画家所用的那一种。

1902年

叶冬心 译

人类喜爱贵族吗?

一句话纯属欺人之谈，却往往会由于屡述而被公众认可，并由于习惯而固定下来；从此它就具有永久的性质，其流行的时限会延长到一个地质学的年代。

亨利王子到来[①] 的第二天，我遇见一位英国朋友，他搓了搓双手，突然说出了以下充满喜悦的话（瞧那种喜悦，明明给他旧日的积愤带来了安慰）：

"有好多次，我只能不加驳斥，往下听那句它的真实性会使人感到难堪的老话，说什么：'英国人确实十分喜爱贵族'，而看来我始终就没机会冷言冷语地回敬他一句，可是现在，经过了这一件事情，我可要反唇相讥：'那么美国人呢?'"

奇怪的是，一句十分愚蠢的话，竟然能那样广泛流传。首先说这句话的人以为自己有了一个新发现。听他说这话的人也有此同感。它一路传播开来，到处受到称赞，被人一一接受，它不但被认为是说时经过了难能的精确观察，而且被认为是说得丝丝入扣，无比的聪明，于是它就很快地被列入全世界公认和论定的名言隽语录，而此后也就再没人想到要对它进行一番剖析，看它究

① 1902年2月，普鲁士的亨利王子到美国访问，接受了哈佛大学授予的法学博士学位。

竟是不是配享受那份崇高的荣誉了。这里，我想起了可以说明这个事例的两句家喻户晓的成语，它们的愚蠢程度并不亚于有关英国人和他们喜爱贵族的那句成语：一句是说美国人崇拜万能的金元；另一句是说美国百万富翁的女儿一心想要花些钱买一个封号，此外再给她饶上一个丈夫。

不单是美国人崇拜万能的金元，全人类都是如此。人类一向崇拜某人装满了一帽子的贝壳，或者拥有一捆印花布，或者半蒲式耳[1]铜鼻圈，或者一把儿钢制的钓鱼钩，或者满屋子的黑人妻妾，或者满栏的牛，或者四十匹骆驼和驴子，或者一家工厂，或者一片田地，或者整排的房屋，或者铁路股票，或者银行存款，或者窖藏的钱，或者……任何其他东西，凡是能代表财富、体面和独立的，凡是能为其拥有者赢得那所有一切事物中最为宝贵的，也就是赢得另一个人对他的羡慕的。只有笨汉才会想出这个主意，以为只有美国人比其他国家的人更热衷于追求金钱。

在那些家资丰富的美国姑娘当中，确实也有花了钱去买封号的，然而这种做法并不是她们的创新；早在发现美洲千百年前，这已经是一个老掉了牙的主意。那些欧洲国家的姑娘，直到如今仍像从前一样很活跃地玩着这套把戏；如果手头的钱买不起一个封号，她们就买一个没有封号的丈夫。她们必须倒贴出一份“陪嫁”[2]，否则就做不成那笔交易。新嫁娘的商业化实际上通行于世界各地，美国反而是一个例外。在我们国内，这种现象只是在相当小的范围内可以看到，它根本没发展到可以形成一种风俗的程度。

英国人十分喜爱贵族。那么，他们喜爱的实质是什么呢？其根源又在哪里呢？我认为，可以把这件事更正确地说成为：“人

---

① 英美制谷物计量单位。一蒲式耳 = 35.238 升。

② 原文为法语，影射法国妇女。

类十分羡慕贵族。”

这就是说，他们羡慕贵族的地位。为什么羡慕呢？我认为有两个原因：一是因为他有权势，二是因为他出风头。

如果一个人既出风头又有权势，而我们凭了自己的观察和经验又能估量并理解那种权势的大小，那么，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之下，我们也会像任何其他国家的人一样热切地、强烈地羡慕那个人。我相信穷乡僻壤的人最不关心贵族，因为他们从来没亲身接触到，而且难得听人谈起贵族；但是我不同意那一派论调，说什么英国人比普通的美国人更加深切地羡慕贵族，即使这些美国人已在欧洲国家的首都中生活了多年，完全理解贵族所占的地位有多么重要。

在一万个不怕很大的麻烦、急切地赶去瞻仰亨利王子风采的美国人当中，单纯由于十分好奇而去的最多只有一两百人；他们多数人都是怀着强烈的欲望，要去看一眼那位街谈巷议的人物。他们都羡慕那个人物；但他们之所以羡慕他，主要还是因为他很出风头，而不是因为他凭借皇家的身份与地位而拥有权势，因为，在这一方面，他们的知识与理解都是模糊的、淡薄的；由于为环境与接触所限，他们已经习惯于轻视这一类的事情，并不认真地对待他们；结果是，他们不能予以足够的重视，更不会狂热地羡慕他们了。

然而，每当一个美国人（或者任何其他国家的人）首次看到一位既有权势又出风头的人物，而那样的出风头又是他完全理解和十分欣赏的，那么，不管他本人是否觉察到了这一点，他那急切的好奇和衷心的愉快之间就会渗入另一种热情——羡慕的热情。任何时候，任何一天，在美国的任何地方，你都可以唤任何一个过路的陌生人注意其他任何一个过路的陌生人，从而让他感到愉快，你只要对他说这么一句：

“您看见现在走过去的那位先生吗?他就是洛克菲勒[1]先生呀。”

这时候请你注意他的眼神。眼神中反映的是那个人所理解的权势与名声两者的结合。

一经知道一个人有着很高的品级，我们总是喜欢跟他亲近一番。一经知道一个人已经成为风头人物,我们总是想要会他一面。再说,如果他更肯对我们表示关注,那我们就会用心地记住了那一件事,而且会一再有意无意地提到那一件事;有时候是跟朋友们谈起,而如果身边没朋友的话,我们就不妨去向陌生人说明。

那么，什么叫做“品级高”，什么又叫做“风头足”呢？这里我们会立刻想到君主与贵族，以及在武功、艺术和文学等各个方面誉满全球的人物。而想到了这里，我们以为到此也就为止了。然而，这可是错误的。从皇帝起，依次递降到捕耗子为生的，他们的品级是逐层地受到尊重；每一层中自有其众所仰望的声誉，而不同程度的声誉又都受到各自应得的礼遇与羡慕。

尊重品级与声誉，这是全人类共同珍惜与重视的一项权利，人们都高兴自由自在地运用这项权利，不但在民主国家里，在君主国家里，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在我们很不恰当地称之为低等动物的世界里，都是如此。即便是那些动物，它们也都具备一些可怜的虚荣和微小的缺点，虽然如果和我们相比之下，那它们在这方面又显得是微不足道的了。

一位中国皇帝，会受到他那四万万臣民的尊重[2]，然而世界上其他部分的人对他却是漠不关心的。一位基督教皇帝，会受到他的臣民以及他领地以外大部分基督教世界的尊重，然而他对整个中国却是无足轻重的。一位A级的君主，会在很广泛的范围内受到尊重；一位B级的君主，会在较狭小的范围内受到尊重；C

① 指美国财阀洛克菲勒家族。

② 本文写于1902年，即清德宗光绪二十八年。

级的、D级的、E级的君主受到尊重的范围将依次继续削减；L级的（桑给巴尔的苏丹）、P级的（苏禄群岛的苏丹）、以及W级的（萨摩亚的土皇帝），一超越出他们那小块自己拥有统治权的地区，就不会再受到任何尊重了。

现在就让我把一些显著的人物逐一地看下去吧。每一个人都拥有其顶礼邀宠的一伙人。在海军中，就有着许多集团；上面从部长和上将起，下面一直到舵手止——此外还有更下级的；因为在水兵中也有好些集团，每个集团中都有那么一个水兵，他或者是以战功出名，或者是以力大著称，或者是由于有胆量，由于不敬神道而格外突出，分别受到各自集团的崇敬和羡慕。在陆军中也是如此；在写作和新闻行业中，在出版行业中；在捕鳖鱼行业中；在美孚石油公司里；在美国钢铁厂里；在高级旅馆里（包括那行业中循序而降的许多等级）；在甲级职业拳击家中（包括那行业中循序而降的许多等级）；一直到那最低级的、最默默无闻的、由六个青少年组成的小流氓集团——其中有一个青少年能一拳击倒其他的人，于是，在那些人当中，他就变得像萨摩亚的君主一样，虽然那在王族中被列入最起码的一级，然而却受到周围的人最热烈的崇敬与羡慕。

人类就是这样喜欢接近权势和显贵，喜欢从其中获得那份反映出的光荣，他们有的地方既显得可悲，又显得可笑，同时也是很有趣的。A级的君主在皇帝为他特设的国宴或阅兵仪式上感到很高兴，他回到自己国内，就把王妃和小王子都唤到一间私室里，原原本本地向他们讲那些事情，说：

"皇帝陛下十分亲热地把一只手搭在我肩上——哦，非常地亲热，非常地熟不拘礼，那样儿你们简直没法想像哪！——所有的人都瞧着他那举动；美呀，太美啦！"

C级的君主对B级的君主为他备下的小吃和警卫队检阅感到高兴，回到自己国内，一五一十地向家里人讲那些事情，说：

"国王陛下还把我带进他的私室，在那里吸烟闲聊，我们坐在那儿，感到非常融洽，谈笑风生，只管闲扯下去，就好像两个人是在同一张床上出生的；前室里所有的侍卫都能看到我们在一起的情景！哦，再没比那更美的啦！"

Q级的君主对M级的君主为他安排的简单的款待感到高兴，回到了自己国内，把经过情形告诉家里人，像前面那些理当受到更盛大招待的人同样地感动，同样地愉快。

皇帝，君主，匠人，农民，大人物，小人物：我们这些人在心底里都是类似的，都是相同的；大伙儿在骨子里都是一个模样，只要剥去我们的衣服，谁也没法再分辨出我们究竟是哪一个。对人家给予我们的悦耳而逼真的赞誉，给予我们的荣宠，以及表示的关怀，我们所产生的那份得意心情也是毫无二致的。从皇帝算起，我们当中没一个人不是生来就这样的。这里我是仅指大人物对我们表示的关怀吗？不，我是指一切殷勤献好儿的表示，不管它们是来自哪一方面的。只要那种关怀能增添我们的喜悦，我们就不再轻视那些施予者的地位有多么卑微——在这方面，没一个施予者会显得是卑微的。你们曾经听见一个可爱的小姑娘谈到一只肮脏难看的狗，说："它一直走到我跟前，让我拍它的脑袋，可别人呀，连碰一碰它都不许！"这时候你就看到她怎样为这件特殊的荣宠感到得意，眼睛里闪出了光辉，你们常常可以看到这种情景。如果那小姑娘是一位公主，那条偶然遇到的狗仍能凭它那样讨喜欢，表敬意，带给她同样的荣宠吗？能够的；即便是她已经成年，登上了宝座，她仍旧会记住这一件事，仍旧会去回忆它，谈到它时仍旧会毫不掩饰自己的满意心情。罗马尼亚王后卡门·茜尔瓦，那位美丽可爱的德国公主和诗人[1]，至

---

[1] 指伊丽莎白公主（1843—1917），德国公主、诗人，笔名"卡门·茜尔瓦"，嫁给罗马尼亚国王查尔斯一世，国人称她为"人民之母"。

今仍旧记得，她做小姑娘的时候，树林和野地里的花朵怎样“跟她谈话”，她把那些情景都记在她最近发表的一本集子里；说什么，那些松鼠向她和她父亲表示了可贵的敬意：它们不害怕他们父女俩；又说，“有一次，它们当中有一只用小尖牙齿叼着一只坚果，一直跑到我父亲身边”，（这口气和前面所引的那一句——“它一直走到我跟前，让我拍它的脑袋”——相同。）“当它在他的靴子上看见了自己的反影时，它十分惊讶，好半晌停下来冲着那亮闪闪的靴面端详自己——然后，它走开了。”再有那些鸟儿！她仍旧得意地记得，每次她玩忽了“职守”，忘了把食物给它们放在窗台上，“它们就大着胆子飞进我的屋子”。她熟悉所有的野鸟，而每次得意地记起它们如何熟悉她时，就忘了头上戴着王后的华冠。再有那些黄蜂和蜜蜂也都是她的挚友，它们都不会忘记他们之间的亲密关系而去伤害她：“我一次也没被黄蜂或蜜蜂螫过。”这里我们又听到了那种得意的口气，就像前面的小姑娘偶然遇到那只狗，见它在一群孩子当中特别选中了她，给予她光彩，她极端喜悦时流露出的一样。“哪怕是在黄蜂最肆虐的夏天，我们在户外进午餐，桌上歇满了黄蜂，它们会螫所有其他的人，可就是从来不伤害我。”

看到这位具有优美情操和高尚品德、能使光荣的王位倍加光荣的王后，事隔三十年，仍旧怀着感激与得意的心情，回忆林中野生的卑微动物给予她光荣的殊遇，我们就更能认识到，殷勤的关怀，恭顺的崇敬，特殊的礼遇：这一切是不分阶级的，是超阶级的——它们还具有一种能使人感到自己的身份更为高贵的力量。

我们都喜欢遇到这一类的事儿。如果火车站进口的守卫检查其他人的车票，单单不加盘问，放我一人进去，那我的感受就会和A级的君主见皇帝把御手搭在他肩上时所感受的一样：“所有的人都瞧着他那个动作啦！”我的感受就会和小姑娘看见那只偶然碰到的狗只准她拍它的脑袋，但拒绝其他人那样做时所感受的

一样；我的感受就会和公主看见黄蜂不螫她、单螫其他人时所感受的一样。有一次我恰恰有那样的感受，那是四年前，在维也纳（瞧我至今仍旧记得），几个头戴钢盔的警察拦住了我和其他五十来个人，不准我们走上国王即将经过的那条马路，这时候警察队长转身看见了这个情景，就愤愤地对那警察说：

“难道你没看见这位是马克·吐温先生吗？让他通行！”

已经四年过去；但是，哪怕再过四百年我也不会忘记，当时那一阵子自我陶醉的心情是怎样地在我胸中膨胀，把我的纽扣都给绷紧了。因为我注意到，那些与我同属贱民的一群人露出了对我肃然起敬的神气；同时又看到，其中还搀杂有一种迷茫和愤怒的表情，那表情意思就好像是语言一样明白地说：“Um Gotteswillen[①]，这马克·吐温先生究竟是谁呀？”

请问您一生中有几次听到这样夸大的话：

“我就像这会儿站在您身边这样紧靠近他；我伸出手就能碰到他。”

我们都曾经多次听到这样的话，单是能说这样的话，它本身就是一件值得骄傲的、很有面子的事。它能使说这话的人备受欣羡、感到光荣；于是他就会沉醉在那种光荣之中，浑身遍体都觉出舒畅。那么，他站在那里，靠得那么近的又是谁呢？这里的答案可以包括所有各个等级的人：有时候那是一位君主；有时候那是一个著名的大盗；有时候那是一个以前无人知晓、只因后来死于非命而突然出了名的人；那照例是一位公众一时都对其深感兴趣的人物——至于感兴趣者，那也许是全国上下的人，也许只是一个村子里的人。

“当时我也在场，那是我亲眼目睹的。”这就是一句能引起人们羡慕的常说的话。它所指的可能是战役，是绞刑，是加冕典

① 德语：看在上帝分上。

礼，是火车碾死了大象，是詹妮·林德来到了炮台[①]，是总统会见亨利王子，是追捕一个杀人的疯子，是隧道中的意外事故，是地下铁道里的爆炸事件，是精彩无比的一场狗斗，是雷电击毁了村里的教堂。在美国，凡是见过亨利王子的人，都会有意无意地谈到王子在做一些什么事，或者要做一些什么事。而那个不曾在场、不曾看见他做过什么事的人，就会发出嘲笑。这是他应有的权利；他还可以从这一嘲笑中捞到一些好处；他会连自己也觉得本人不同于其他的美国人，而是比他们更为优越。如果他那高人一等的美国思想继续滋生、膨胀、集中和凝固，他就会再向前迈进一步，就会设法贬低那些曾经见过王子的举动的人所承受的殊荣，竭力要在这方面扫掉他们的兴致。这一类的人曾经给我的生活带来痛苦。只要你能谈出一件你意外获得的特殊光荣，他们听了你的话就会感到不快，就会忍受不了，于是就想方设法使人家相信，你所认为是特殊的光荣根本不是什么光荣，实际上它完全是另一码事。有一次，一位国王私下接见了我。上星期我把这件事说给一个爱忌妒的人听，当时我就看出他开始做出一副苦恼的嘴脸，看出了那话刺伤了他的心，看出了他感到痛苦。我把全部经过绘声绘色、一丝不苟地叙述给他听。我说完了以后，他问我所获得的最深刻的印象是什么。我说：

"是陛下那种对人无微不至的体贴。事先人家教我举止要安详，觐见后离开时要倒退着走，尽可能摸到了那个房门把手；因为，背转身体是不许可的。再说，国王知道我在这方面缺少练习，这件事对我将是一次困难的考验；于是，等到我该退出的时候，他就十分体贴地自己背转了身，假装在他桌上瞎摸一些什么东西，而我就能像平时那样走出去，不至于被他看见了。"

这些话击中了他的要害！这些话刺痛了他的心！我看到那家

---

① 詹妮·林德（1820—1887），瑞典著名女歌星。炮台指纽约炮台公园。

伙脸上涌现出忌妒和不满的神情；他已经没法克制自己。我看出他正在试图想什么主意，要抹杀我那份光荣，要使它黯然失色。我很喜欢看他那副样儿，因为我估计当时的情形已经够他受的。他苦苦地思索了好半晌，然后像一个必须说几句什么话但又没什么话可说的人那样问道：

“您是说，他桌上摆着一些名牌雪茄吗?”

“是呀，我从来就没见过有那样好的雪茄。”

这一来我又把他堵住了。他不得不搜索枯肠，足足有一分钟之久，想怎样耍出他的下一招；然后他说——我以前还从来没有听见过有谁像他那样卑鄙阴狠地说：

“您瞧，他也许是在给那些雪茄点数吧?”

我没法容忍这种人。这种人毫不介意自己有多么冷酷，他只想到要抹杀你的光荣。那就是他一心要做的事儿。

“英国人（或者其他国家的人）确实喜爱贵族（或者其他显赫人物)。”这情形也包括我们所有的人在内。我们都喜爱受到显赫人物的注意；我们都喜爱和显赫的人物或者传闻一时的事情发生联系，即便是稍沾一点儿边也是好的——如果我们没有希望比那更幸运的话，即便是能够略微沾上一丁点儿边也是好的。这说明为什么我们对纪念物具有某种特殊的爱好。这说明为什么私下出售威尔士亲王的头发会那样生意兴隆。亲王很久以前做环球旅行的时候，旅馆里的女侍者可以用这件商品大做其交易——但是，那些头发也许不都是从他的发刷上拣来的吧，因为当时头发在市场上买卖的数量之多，足够用来补充给一颗秃了尾巴的彗星；这说明为什么当着成千上万的基督徒旁观者用私刑绞死了一个黑人，五分钟后就可以用每英寸二美元的高价出售那根绞索；这也说明了那件叫人感到很懊丧的事：为什么身为皇亲国戚的人不敢在大庭广众中穿一件钉有纽扣的衣服。

我们确实喜爱贵人——这里所谓“贵人”，我指的是任何地

位更高于我们的人，指的是某一群人当中的头儿尖儿，比如说：一群贵族，一群百万富翁，一群恶少，一群水手，一群报童，一群沙龙政客，一群大学女生，等等。即便是一位皇亲国戚，也不会有人像一大群坦慕尼畜类[1] 敬礼其卑贱龌龊的旺蒂奇偶像[2]那样，向他表示那种疯狂的愚忠与奴性的崇拜。在那一群动物的表演中，没一个头上带角的畜生是不以和其偶像一同出现在报刊的照片儿上为荣的。同时，那个组织中也有一些人会嘲笑那些每天和亨利王子合影留念的人，会激昂慷慨地宣称，他们是不屑于和王子一起拍照的——然而，在任何情况下，这说的都不是真心实话。在美国，有成百上千的人会一本正经地对你说，即使接到邀请，他们也不会以陪同王子合影为荣；他们这样说的时候，居然还有一些不动脑筋的人会相信他们的话；然而，在任何情况下，这些话都不是出自腑肺之言。虽然我国人口众多，然而，若要找出这样一个人来，那我们的人口还嫌不够，还差好几百万人。像这样的人至今还没诞生，说真的，像这样的人永远也不会出现。

你们可以看看任何一张团体照片儿，照片儿上没一个人不是显然乐意出现在那上面；在模糊不清的背景中，没一个人不是显然试图让自己拍得清晰可辨；如果照片儿上拍的是上万个人——上万个洋洋自得、骜放不羁的民主党人，有粗鄙恶俗的政客，有高举鹰旗的人群——那么，其中没一个不是一心只想到那照相机的镜头，没一个不是试图置身于景位以内，没一个不是显然在盘算第二天早晨要买一份报纸，可以在照片儿上找出自己，而且，

---

① 美国坦慕尼协会为纽约市强大的民主党组织，其党魁违法乱纪，贪污营私，直至1871年罪行始暴露。

② 旺蒂奇，镇名，在英国伯克郡，附近石灰岩山上凿有巨大的白马像。长三百七十四英尺，这里比喻坦慕尼党魁。

即便是只能在那上面找到自己的右耳朵，也要给那张照片儿配上镜框，保存起来。

我们都喜欢分享一点一滴出风头的滋味；如果不能获得比这更多的享受，那么，哪怕是能略沾到一丁点儿也会感到满足。我们尽可以在谈话中假惺惺，但是我们却没法在背地里瞒过自己——而实际上我们也不去瞒自己。当着人我们承认自己是上帝最高贵的创造，并且由于长期以来的习惯、教义与迷信而倾向于这种说法，但是，如果我们确是最高贵的创造，那么我们在灵魂隐秘的深处就会认识到，那些话还是越少谈越妙啊。

我们北方人经常取笑南方人，说什么他们喜欢头衔——说什么那是单纯爱好头衔，完全不计较它们究竟是名副其实的，还是有名无实的。这里我们忘了：凡是南方人喜爱的，也是其他地方人所喜爱的，没一条有关爱好的定律是仅仅适用于这一民族，而不适用于另一民族的。人类大致没什么两样儿。我们都是孩子，都是那个亚当所生的孩子，所以我们都是喜欢玩具的。只要有人开始患南方人所患的那种毛病，我们不久都会传染上，而实际这种病已经开始蔓延开了；我认识八万四千多人，他们都一度在我国形形色色的司令官手下供职一年或两年，由于命运的支配，有的当上了一个时期的将军，有的当上了一个时期的上校，有的当上了一个时期的法官；然而，在这许多人当中，我只知道九个人，他们此后在“另有任用”时愿意放弃了那个已经不再适用的头衔。我认识成千上万的司令官，他们早在上一个世纪里即已不再是司令官了，然而，如果你在给他们的信中忘了称呼他们“司令”，我只知道其中有三位是肯给你写回信的。我认识一大批史前时期曾经在立法机关中供职的人，但是，如果你称呼他们“先生”，而不称呼他们“议员先生阁下”，这些人当中只有极少数几位会不生你的气。立法机关首先要做的一件事，就是以隆重的立法形式召开一次大会，让全体议员合影留念。于是，每一个议员

都给他复印的照片儿配上镜框，一溜烟儿地跑回家去，把它挂在一个最触目显眼的地方；如果你去到他家，忘了问那是一件什么珍藏品，那位前任的立法议员就会硬把话题扯到它上面，然后向你指出那张照片儿上多年来已被他肮脏的指印抹得几乎模糊难辨的人影，庄严的声调中透出快乐，说："这就是我呀！"

你可曾看到一位乡众议员拿着他的信件走进华盛顿一家旅馆的早餐室里吗？——你可曾看到他坐下来就餐时一边假装读那些信件吗？——你可曾看到他俨然像一位政治家那样蹙起了眉头吗？——你可曾看到他老是偷偷地从眼镜上边望出去，留心别人是否注意和称赞他吗？——你可曾注意到他每天早晨带进来的都是同样的几封信吗？以上这种情景，你可曾见到过吗？你见过有人像他这样炫耀自己吗？这是你在首都可以看到的有趣的事儿。但是，有一种人的情景却是例外；那种人的情景是悲惨的。那是一位前任众议员：瞧那可怜的人儿，两年来尝到的荣耀与排场的滋味毁了他的一生，他的职位已经由别人接替，他只好把一颗破碎的心带回家去，掩藏起来，然而，他怎么也不能忘怀已经逝去的那点儿荣华；于是他就那样闲混下去，一年又复一年，继续闲混下去，他一般不再受到重视，有时只会遭到冷落，他对自己的落魄感到羞愧，同时又勇敢地装出满不在意的神气；他又是苦闷，又是沮丧，但仍旧强颜欢笑，显得很是轻松，他尴尬地、亲切地招呼那些现在比他更走运的人，那些一度是他的同事、现在仍旧在位的人；然而，那些人却并不是永远欢迎他。你可曾见过像他这样的人吗？他怪可怜地留恋着过去的光荣（"有权在议会上发言"）所留下的那点残晖余景；而且一心要设法从其中获得他所能够得到的安慰。那是我所知道的人物中境况最为凄惨的了。

是的，我们是十分喜爱我们那微不足道的称号！而且我们会高傲地嘲笑一位王子怎样陶醉于他那更高贵的称号，同时忘记了：如果自己也能够有他那样的机会，我们又会怎样……哎呀，

“参议员”并不是一个法定的称号呀！参议员没权利要求人家用这头衔称呼他，就像你我没这权利一样；然而，在几个州的首府以及华盛顿，有五千位参议员都十分喜欢那个虚名；你这样称呼他时，他会高兴，会感动得嗓子眼里咕噜咕噜地响——你这样称呼他时，绝对不会遭到他的反对。然而，就在这同一批参议员中，竟然有人嘲笑那些自称少校、将军、法官的南方人！

一点儿也不错，我们是喜爱我们的称号，是在尽力争取它们。而且，我们是要充分地利用它们。我们在祈祷中管自己叫“尘土里的虫子”[1]，然而说这话时只是根据一种默契，那就是：这句话是不可以照它的字面解释的。我们会是尘土里的虫子？啊呀，不是的，我们才不是虫子哩。尽管事实确是如此；然而，一经考虑到自己的身份，我们就不再顾到真实情况了。

作为人类，我们肯定是喜爱头头儿的——不论他是克罗克[2]也好，是一位公爵、一位职业拳击家或者其他人物也好，只要他恰巧是我们那一群人当中的头头儿。许多年前，我看到一个身穿工作服、全身是油腻的年轻人，带着一副急巴巴的神气，站在《先驱》月刊办事处门口。不久，一个身材高大的人走出来，拍了拍他的肩膀。原来那小伙子所期盼的就是这个——就是这个身材高大的人对他的注意。那一拍使他感到又骄傲又快乐，他眼光中闪出了内心的喜悦，当时他的几个伙伴也在场，看见那人这样拍他的肩膀，都羡慕那种殊遇，也希望能获得那份光荣。小伙子是属于印刷间地下室里的，而大胖子则是上层楼的皇帝，是排字房的领班。小伙子脸上的光辉表示的是崇拜，领班是他的头头儿，是他那一伙人当中的首领。给他那儿一拍，有如举行了一次

---

① 《圣经·旧约·约伯记》第七章第五节：“我的肉体以虫子和尘土为衣。”

② 理查德·克罗克（1841—1922），美国政客，绰号“大老板克罗克”，坦慕尼协会的头子。

授予武士爵位的典礼。在小伙子心目中，即使自己是一位贵族的儿子，是由国王握着剑在授予他武士爵位，那尊贵的程度也不过如此。这里荣宠的成分已经具备，在价值上并无差别；确实没有什么差别，除了一个人为的条件不同——他所穿的衣服不同。

人类都喜爱头头儿——这就是说，喜欢看到一个有权势、出风头的人物，或者受到那人的注意；有时候，一些天生适合于做更美好的事情、具有更高尚的理想的动物，在这方面也竟然会堕落到了人类的水平。有一次，在动物园里，我看见一只猫，它因为做了大象的朋友而显示出十分自负的样子；然而，那样一来，我却为它感到很羞愧了。

1902年

叶冬心 译

哈克的故事*

我有一只高贵而又巨大的牛蛙，这是用一本赞美诗集去换来的，而且完全是白白得到的，因为它并没有花费我什么，这本书是长老会执事凯勒送给我的。那一天，他女儿在去豪勒洞游玩的渡船上掉进了河里，是我救了她的命。而这本书在任何方面对我都是没有用的，我可以生活下去，不需要唱赞美歌。后来我用牛蛙换了一只猫，又把猫卖了，换来了一个假面具。这是一个使人毛骨悚然的东西，看上去很可怕，在它新的时候要卖到十五美分呢。于是我觉得自己很幸运，心里非常满意。

可是我把它借给了汤姆·索耶，他又借给了罗伊娜·富勒小姐。那是一个漂亮可爱的、迷人的年轻姑娘，一刻也不能安静，但是她经常搞出一些别出心裁的新发明，使整个小镇充满欢笑，因为她天生是爱开玩笑的。她的本性是很可爱的，是你所见过的最快活的人。人们都说只要看见那个女孩像微风一样在你的四周，只要听见她的笑声，你就会抛却生活中的一切烦恼，当然她常常是这样做的，她是多么的活泼、快乐和爱胡闹啊！

她从来没有意识到她的玩笑会造成那么大的伤害，造成了一

---

* 这个故事发生在马克·吐温的故乡汉尼拔，他曾在《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涯》第五十三章中提到过这件事。这里以哈克自述的形式出现。

个人的不幸。从那以后，她就再没有笑过。如果她想到她所做的事会有什么结果，她是永远不会去做的，但是她从来没有这样想过，就开始了她的计划。她满脑子恶作剧，而不会想到会发生什么事；她太满足于开玩笑而不能克制住自己，她时时刻刻都在幻想着搞出新花样。她准备要去恐吓的人是老小姐华姆莱，她是一个迷信的老小姐，孤身一人，她是那么的胆小，害怕任何东西，尤其是鬼怪，并且常常不由自主地梦见它们。在晚上大约十一点钟的时候，罗伊娜小姐戴上了假面具，披上了一件大大的裹尸布，身后跟随着许多去看闹剧的年轻人，开始朝华姆莱小姐家走去。她轻轻地踮着脚尖走了进去，看见华姆莱小姐正坐在她的蜡烛旁，已有几分瞌睡了。于是她蹑手蹑脚地从她后面绕出来，转过身，静静地，庄严而又可怕地看着老小姐的面孔。华姆莱小姐顿时脸色惨白，像个死人，她直勾勾地盯着她，并且喘了一会儿气，突然她开始尖叫狂呼，同时跳了起来，开始逃跑，但是她晕倒了，倒在地板上，以后她就发了疯。这位可怜的、从无恶意的小姐，她永远也没有好起来，在疯人院中度过了她的余生，永远呻吟着，哭泣着。在晚上她常常从床上跳起来，以为鬼怪又从她的后面跑了出来；而罗伊娜小姐的生活也给毁了，她再也不搞恶作剧，再也没有笑话过任何一件事情。

1902年

罗伊莎 译

狗的自述

一

我老爸是条圣伯纳德犬，我老妈是条柯利犬，可我是混血长老会犬。老妈就是这么告诉我的。我自己并不知道这些微妙的区别。对我来说，这些好听的夸张字眼毫无意思。我老妈就喜欢吹牛，喜欢使用这些字眼，喜欢看着其他的狗露出惊奇和羡慕的神色，似乎是奇怪她哪来那么大的学问。可是事实上，这并不是什么真正的学问，这只是出出风头罢了。这些字眼要么是餐厅和客厅有客时她听到的，要么是随小孩儿去主日学校时在那儿听到的。每当她听到夸张的字眼，就要自言自语地背诵许多遍，这样也就记熟了。当附近的狗聚集在一起时，她就找机会使用这个夸张的字眼，从袖珍小犬到大驯犬，让他们一个个都感到惊奇和羞愧。这样，她死记硬背的苦心也就获得了报偿。如果来了条陌生的狗，他定会产生怀疑。当他喘过气来，定会问她那个字的意思。她总是有问必答。这是他万万没有料到的，却仍然以为可以问住她。所以，当她回答之后，他反而会羞愧难当，因为他原以为她会感到窘迫不堪。其他的狗总是等待着这样的结局，而且为

此而感到欣喜，为她而感到骄傲，因为他们都曾领教过，也都知道这样的结局。当她讲出夸张字眼的意思时，那些狗都会敬佩得五体投地，没有一条狗会怀疑这种解释的正确性。这是十分自然的。因为一方面，她口若悬河，犹如是部词典在开口；另一方面，他们自己又怎么能够判断她答对答错呢？要知道，远近只有她这么一条有教养的狗。不久以后，我也长大了一点。她有一次记住了“非智力”这个词儿。一个星期里在各种不同聚会里反复使用，使不少狗感到沮丧和失望。正是这一回，我注意到，那一个星期里她在八个不同场合应邀对这个词儿做出解释，而每次都信口开河地提出一种新的解释。这使我明白，与其说她学问渊博，不如说她镇定自若。我当然什么也没有说。有一个词她是随时备用，犹如一只救生圈。当她可能突然被水冲下船去时，随时可以急救似的把它套在身上。那就是“同义的”这个词儿。如果她碰巧使用了一个前几个星期里出尽风头的长词，而该词原先准备好的解释已经遗忘，这时倘若有一条陌生狗在场，这个长词当然会弄得他糊里糊涂。当他一两分钟后清醒过来时，她已经顺势转了话题，并不打算对那个词做任何解释。所以，当他打个招呼，请她对那个词做出解释时，我（是了解她那套把戏内幕的惟一的一条狗）看得出她战抖了一会儿，但是仅仅一会儿，然后又精神抖擞起来，犹如夏天一般镇静地说：“这个词儿与‘职责以外的工作’同义。”她或者说出诸如此类可恶的长爬虫似的词儿来，然后若无其事地东拉西扯，改换话题，真是怡然自得，这你知道。而那条陌生狗却显得鄙俗、窘迫。于是，那些有此教训的狗一起用尾巴敲打地板，乐得笑歪了脸蛋儿。

短语的情况也是这样。只要悦耳动听，她就会带回整条短语，登台表演六个晚场外加两个日场。每次释义都是别出心裁——她也是出于无奈，因为她只关心短语本身，而对其含义毫无兴趣，况且她也知道凭那些狗的能耐无论如何也找不出她的差

错。嘿，她真是一条一流的名犬！正因为这样，她天不怕地不怕，对于那些狗的无知是确信无疑的。她甚至把主人家和吃饭客人说得哄堂大笑的那些趣闻搬了回来，又照例把一个故事的精彩部分套在另一则故事上，那当然是牛头不对马嘴，毫无意思。可是，她一讲起这些精彩部分，就会躺倒在地板上翻滚，发疯似的大笑狂吠。而我却看得出她心中在诧异，这些精彩部分似乎总不如她第一次听说时那么滑稽。但是这无关紧要，其他的狗照样又滚又叫，私下里还为自己无法领会这则笑话而深感惭愧，从不怀疑问题并不出在他们身上，而且谁也看不出究竟有什么问题。

通过这些事情，你就明白，她相当虚荣和浮浅。然而她有优点，而且我认为足以弥补她的缺点。她心地善良，态度温和，即使受到伤害，也从不记仇，总是毫不介意地忘得一干二净。她还对子女亲授自己善意待人的态度。从她身上，我们还学会了遇险时无畏无惧，当机立断，决不溜之大吉的本领。当朋友或者陌生人遭受危难，我们挺身而出，全力相救，根本不考虑我们自己可能要付出的代价。她不仅言教，而且身教。这种方法是最优秀的最有把握的，也是最持久的。啊，她的行为多么勇敢，多么光彩！她不愧为一名勇士，而对此却又那么谦虚——啊，你不由自主地敬仰她，不由自主地模仿她。与她交往，连查尔斯王种狗也不至于显得十分可鄙。所以，如你所见，她除了学问，还有不少优点呢。

二

我长大之后，终于给卖了，让人牵了走，从此再也没见过

她。她伤心，我也伤心。我们都哭了，但是她尽量安慰我，说我们来到这个世界是为了明智而善良的目的，必须尽心尽职，毫无怨言，随遇而安，为了别人的最大利益而生活，切勿计较后果，那与我们无关。她说，相信这一点的人不久将在另一个世界里得到高尚而可观的报偿。虽然我们动物不会去那个世界，但是尽心竭力做些好事而不计报酬，将给我们短暂的生命增添价值和尊严。这本身就是一种报偿。她的这些哲理是随着孩子们去主日学校时逐渐收集的，而且比其他的单词和短语更为认真地收藏在她的记忆中。为她自己，也为我们子女，她对它们进行了深刻的研究。由此可见，她的头脑是聪明的，善于思考的，虽然里面还夹杂不少虚荣和浮浅。

于是，我们相互告别，透过泪水，彼此看了最后的一眼。她最后的嘱咐——我想她把这句话留在最后，是要我更加牢牢地记在心里："为了纪念我，你在他人遇到危险时千万不要只顾自己，要想到你的母亲，学她的榜样。"

你想我还会忘记这样的教诲吗？不会的。

三

这个家是多么迷人呀！我的新家，漂亮而宽敞，画幅高挂，装饰精致，家具华丽，没有一块阴暗的地方，到处都阳光充足，照得色彩缤纷。在屋子周围是大片空地和一个大花园——呀，草坪，大树，鲜花，真是数不胜数。而我也成了这个家庭的一员。他们爱我，抚摸我，但是没有再给我取名，还是使用我的原名——艾林·马弗宁。这名字我感到很亲切，因为它是我母亲给我

取的——她是从一首歌里听到这个名字的，而格雷夫妇也知道那首歌，都说这名字好听。

格雷夫人三十岁，那么温柔可爱，简直令人难以想像。萨迪十岁，活像她的母亲，苗条迷人，小巧玲珑，红褐色的辫子垂在背上，一身短短的连衣裙。宝宝只有一岁，胖乎乎的，还有一对酒窝。他喜欢我，老爱拉我尾巴，搂抱我，笑声里洋溢着天真的幸福。格雷先生三十八岁，颀长英俊，前额微秃，机警敏捷，有条有理，果断坚决，从不感情用事。他那张面目清秀的脸庞仿佛闪耀着冷峻的智慧之光。他是位著名的科学家。我虽不知道这个词儿的意思，但是我老妈一定知道怎样利用这个词儿，并产生效果。她一定知道怎样卖弄这个词儿，让小猎犬因不解其意而感到沮丧，也使叭儿狗懊悔不该到处一游。但是那并不是最妙的词儿。最妙的词儿是实验室。我老妈能够组织这个词儿的垄断企业，那就能摘下所有狗脖子上的纳税牌。实验室不是书，不是画，也不是大学校长那条狗说的厕所。不，那叫盥洗室。实验室完全不同。那里满是坛子、瓶子、电器、电线和奇怪的机器。每星期都有其他几位科学家光临，坐在各自的位置上，操纵机器，进行讨论，进行他们称之为实验和发现的工作。为了母亲，为了充满爱意地缅怀母亲，我也常去实验室，站在那儿听，努力学习一点儿知识。但是，这对我来说是痛苦的。我认识到她是白费了心血，因为我一无所获。任凭我怎样努力，仍然是一窍不通。

有时候，我躺在女主人工作室的地板上睡觉。她轻轻地拿我当脚凳，知道我喜欢这样，因为这是一种抚摸的方式。有时候，我在保育室待上一个小时，让宝宝把我的毛发摸得蓬蓬松松，心里觉得挺高兴。有时候，宝宝睡着了，保姆出去几分钟操劳宝宝的事情，我就守护在童床旁边。有时候，我和萨迪一起在空地和花园里蹦跳奔跑，直至筋疲力尽。我就在树荫的草地上睡觉，而萨迪则读她的书。有时候，我去拜会邻近的狗，因为不远处有几

条非常好玩的狗，其中的一条非常英俊、殷勤、潇洒，是条鬈毛爱尔兰猎犬，名叫罗宾·阿戴尔，也像我一样，是混血“长老会”。他的主人是位苏格兰牧师。

我们家里的仆人对我和和气气的，而且喜欢我。所以，你们也看得出来，我日子过得很快活。天下没有比我更幸福的，也没有比我更讨人喜欢的狗了。我要为自己这样表白，因为这全然都是事实。我在各个方面都尽心尽力做好事，尽最大的努力以实际行动缅怀母亲和她的教诲，也为自己赢得了幸福。

不久，我生下小犬，真是洪福齐天，幸运极了。小犬走步蹒蹒跚跚，真是最最可爱的小东西。它身上的毛发是多么光滑，多么柔软，就像丝绒一般。小爪儿多么笨拙而逗人喜爱，眼睛多么富有感情，还有一张多么可爱天真的脸蛋儿。我看到孩子们和他们的母亲热爱它，抚摸它，欢呼它的每一个出色的动作，就感到无比的自豪。这使我觉得生活真是可爱得……

后来，冬天来了。一天，我正在保育室守护着，也就是说，我在大床上睡觉。宝宝睡在童床里，与大床并排，紧靠着壁炉。这种童床上面挂着高高的、薄得透明的纱帐。保姆不在，就我们两个睡在那里。柴火里爆出一个火星，燃着了纱帐的斜面。我猜想，一阵静寂之后，宝宝的尖叫声惊醒了我。火焰从燃着的纱帐直冲屋顶！我未及思考，在惊恐中跳到了地板上，不到一秒钟，就冲到了房门口。但是在随后的半秒钟里，母亲临别的教诲在我耳边响起。我又冲回到床上，把头探入火焰，衔住宝宝的腰带，将他往外狠拉，然后拖着他就跑，在一股浓烟里一起翻倒在地板上。我换了个衔他的位置，拖着尖叫着的宝宝奔出了房门口，绕过了走廊的弯道，还是一步不停地拖。我正感到无比的兴奋、无比的快乐和自豪时，耳边传来主人的吼叫：

“你这该死的畜生，还不快滚！”我跳起身来保护自己，但是他的速度惊人，追上了我，用手杖狠狠地揍我。我惊慌失措地左

躲右闪，可最后还是在左前腿上狠狠地挨了一棍。我尖叫着跌倒在地，顿时茫然不知所措。他的手杖又高高举起，但是终究没有打下来，因为此时传来了保姆的狂呼乱叫："保育室着火啦！"主人朝那儿飞奔而去，我这才保住了其余的骨头架子。

疼痛难忍，但是我顾不上，必须不失时机，因为主人随时都可能再赶回来。于是，我用三条腿一瘸一拐地走到走廊的尽头。那里有条黑暗的小楼梯通向阁楼。我曾听说那儿存放着一些旧箱子之类的物品，很少有人上去。我竟然爬了上去，在黑暗中摸索着，在一大堆物品里东寻西找，躲到我所能找到的最为秘密的地方。躲在那里还害怕是愚蠢的，可我就是害怕，怕得屏住了呼吸，连抽泣一声也不敢，虽然那种时候哭也是一种安慰，能够解除痛苦，这你知道。但是，我还能舔舔我的腿，这使我感到好受多了。

足足半个小时，楼下闹哄哄的，又是呼喊声，又是奔跑的脚步声，然后就恢复了平静。几分钟的平静，使我在精神上感到舒适，因为我害怕的心理开始松弛，而害怕要比疼痛更糟、更令人难以忍受。接着，一声叫喊把我给惊呆了。他们在喊我，喊我的名字，要抓我！

这呼声由于距离太远而听不清楚，可这并不能消除它产生的恐怖。对我来说，这是我所听到的最为可怕的声音。这呼声响彻大楼各个地方——走廊，各间屋子，两层楼面，地下室，地窖，然后又传到屋外，越传越远，然后又转了回来，重新在房内各处响起。我以为这呼喊声将永远、永远不会停止。阁楼模糊的暮色早已被黑暗吞没，又不知过了多少时辰，这呼喊声才终于消失了。

然后，在令人宽慰的宁静中，我内心的恐惧渐渐消失。我安心而睡，美美地睡了一觉。但是，阁楼重被晨曦照亮之前，我就醒了过来。现在，我感觉相当舒服，可以想出点办法了。我想的办法还挺不错，那就是从后面的楼梯悄悄地一直爬下去，先躲在

地窖门后，黎明送冰人来时，我乘他进屋往冰箱里装冰块的时候溜之大吉。这以后，我大白天躲藏起来，一到晚上就赶路。我要去——唉，随便什么地方都行，只要没人认识我，没人向主人告密。我此时简直感到欣喜。然后，我猛然一想，不行。离开了孩子，生活还有什么意义？

我感到伤心，却又一筹莫展。我知道，我必须留在这里，留在这里等待，听天由命——这不是我的过失，我母亲曾经说过，生活就是那样。然后，唉，然后又传来了呼喊声！悲伤重又袭上心头。我自言自语，主人决不会饶恕我的。我不明白自己究竟犯下什么过失，致使他如此恨我，不肯宽恕我。我断定这不是狗所能理解的，而对于人来说，却是显而易见的，而且是可恶的。

我觉得他们日日夜夜在呼叫我。久而久之，我感到饥饿和干渴快把我给逼疯了。我也意识到自己越来越虚弱。你处于这种状态，就会多睡，我就是这样。一次，我在惊吓中醒来，似乎觉得呼喊声就在阁楼里。正是这样，是萨迪的声音，她正在哭泣。可怜的小家伙，她抽抽泣泣地喊着我的名字。当我听到她说的话，我高兴得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回到我们身边来，啊，回到我们身边来吧。请你原谅。我们是多么伤心，因为失去了我们的——”充满感激的心情，我轻轻地“汪汪”一叫，打断了她的话。萨迪立刻摸着黑，在杂物堆里东钻西跌，同时对家里人大声喊道：“找到她了！找到她了！”

以后的日子，嘿，真是妙极了。女主人、萨迪和仆人们，啊，他们似乎都在崇敬我。他们无论怎样为我安排床铺，似乎总觉得还不够舒适。至于给我的食物，除了野味和不到时令的佳肴，他们总感到不够满意。每天，朋友邻居成群结队地进来听讲我的“英雄行为”。他们就是用的这个词儿，意为“农业”。我记得我老妈曾有一次在一群狗面前用这个词儿出尽风头，就是这样解释的。但是她没有解释“农业”是什么，只说是与“室内白炽

光”同义。每天十几遍，格雷夫人和萨迪总是给新来的人讲叙这个故事，说我冒着生命危险救出宝宝，而且用我和宝宝身上的烧伤作为证明。然后，那群人就把我一个个地传递过去，摸摸我，又夸我几句。你看得出，萨迪和她母亲眼睛里的自豪神情。当人们想要知道我腿瘸的原因时，她们羞愧得马上转了话题。有时候，人们采用种种方式追问这个问题。我看她们几乎快要流出眼泪了。

我的荣耀不仅如此，主人的朋友们来了，整整二十名最杰出的人物。他们把我放进实验室，一起讨论我，仿佛我是一种新发现。其中几位说，一只不会说话的畜生竟然表现出他们能想得到的最优秀的本能，实在难能可贵。但是主人却激情洋溢地说："这比本能高级得多。这是理智。许多人由于具有理智，可以获得上帝的拯救，可以和你我同进天堂。但是他们的理智却不如这条命中注定不能升天的可怜而愚蠢的四足动物。”然后，他大笑起来说："嘿，看看我。我本人就是一种讽刺。愿上帝保佑。我虽然聪明绝顶，可是我当时得出的惟一推理就是：这条狗疯了，想害死宝宝。若不是这畜生的智力——也就是理智，我敢说，宝宝早已一命呜呼了！”

他们不停地争论，而我就是他们争论的中心和议题。我希望我母亲会得知我已获此殊荣，她想必会引以为豪的。

然后，他们讨论起光学。这是他们使用的词儿。他们讨论脑部受伤是否导致失明，但是意见不一。他们说他们不久以后必须用实验来证明一下。随后，他们又讨论了植物。这引起了我的兴趣，因为我和萨迪夏天埋了些种子。你知道，是我帮她挖的坑。过了几天，那里长出了小树或者花儿。真奇怪，怎么会有这种事情，但这是千真万确的。我希望自己会说话，那我就会把这一切告诉那些科学家，让他们知道我有多少学问，谈起这个问题多么来劲儿。但是我对光学毫无兴趣，那太单调乏味。所以，当他们

重又谈论光学时，我感到没劲儿，也就睡着了。

不久，春天来了。风和日丽，天晴气爽。可爱的母亲和孩子们拍拍我和小犬，与我们俩告别。他们外出旅行，并去一位亲戚家做客。主人与我们合不来，但是我和小犬一起游戏，开心得很，而且仆人和善友好，所以我们相处得十分愉快。大家计算着日子，等待一家人的回来。

可有一天，那伙人又来了，说现在就做实验。他们把小犬领上了实验室。我用三条腿瘸着也跟了过去，内心充满自豪，因为对小犬任何形式的重视当然使我快乐。他们讨论，做实验。小犬后来突然惨叫起来。他们把它放在地板上。它满头是血，跌跌撞撞地乱转。主人拍着手大声喊道：

“瞧，我赢了。承认吧！它就像蝙蝠一样瞎了眼。”

而他们也都说：

“不错，你证实了你的理论，从此受灾受难的人类会感激你。”他们围着他，热烈而感激地握着他的手，赞不绝口。

但是，我几乎没有看到或者听到这一切，因为我立刻奔向孩子，紧挨在它躺着的地方，舔去它的血。小犬头靠着我，微微地呜咽着。我心里明白，虽然它已看不见我，但是它在遭受疼痛和磨难时能受到母亲的抚摸，总是一种安慰。后来，它突然倒下，它那柔软的小鼻子贴在地板上一动不动，永远也动不了啦。

主人很快就停止了讨论，按铃召来了仆人，吩咐说：“把它埋在花园远远的角落里。”他转而又继续参加了讨论。我快步跟上仆人，心里感到非常幸福，非常感激，因为我知道小犬睡着了，已经不再感到疼痛。我们一直走到花园最最远的尽头。那是孩子们、保姆、小犬和我夏天经常在大榆树的树阴下做游戏的地方。仆人挖了个坑，我看他是要把小犬种在坑里。我感到高兴，因为小犬会长出来，会长成一条英俊的良犬，就像那条叫罗宾·阿戴尔的狗一样漂亮。当那一家人回来时，一定会喜出望外的。

所以，我也帮助仆人挖坑。可惜，你知道，我的瘸腿僵直，不管用。你必须有两条腿合作，否则就不管用。当仆人挖好坑，埋了小犬之后，他拍了拍我的头，眼里含着泪水，说："可怜的小狗，你可是救了他孩子的命呀！"

我守望了整整两个星期，可是小犬没有长出来。最后一个星期里，我情不自禁地害怕起来。我觉得事情有点可怕，我说不清是怎么一回事，但是恐惧的心理逼得我难受。虽然仆人送来了最可口的食物，但是我咽不下去。他们那样地抚摸我，甚至晚上还过来看望我，哭泣着说："可怜的狗——该罢休了。进屋去，别让我们伤心呀！"这些话使我感到更大的恐惧，使我深信出了问题。可是我已经多么虚弱，从昨天起就再也站不起来了。在这一小时里，仆人们看着太阳徐徐落山，夜晚的寒气渐渐袭来，说了些我无法理解的话。但是，那些话使我的心感到冰冷：

"那些可怜的人儿！她们是不会产生怀疑的。她们上午回来，定会热切地询问那条有着英勇事迹的小狗，而我们中又有谁有此胆量对她们讲出真话：'那位卑微的小朋友已经到了不能升天的畜生该去的地方。'"

1903年

吴定柏 译

美术指导*

谈到同时画一大批供展出的肖像画儿，有一件最叫你伤脑筋的事情，就是女佣人走进来收拾屋子，此后又不把那些画儿放回到原来的地方。于是，等到许多参观者拥进画室，想要知道哪一幅画的是豪威尔斯[①]，哪一幅画的是迪普[②]或者是其他人，那时候你就只好向他们闪烁其词；而那情形在一开始的时候是非常尴尬的。幸而你知道它们都放在哪里，而一经知道了这一点，你就多少心中有了底，所以你一本正经地说："这一幅画的是豪威尔斯呀。"然后，你留心着参观者的眼神儿。如果看到那眼神儿中透出疑惑，那你就纠正刚才所说的话，再试试另一幅。最后你发现有一幅是令人满意的，这时候你才心里踏实，感到高兴，虽然刚才那份罪也够你受的了；更何况，你要知道，那一阵子高兴也只不过是暂时的，因为下一个提问的人又会指出另一幅仪容不大相同的豪威尔斯画像，同时它又是我所怀疑的爱德华七世[③]或者克伦威尔的画像（当然，我只能把鬼胎暗藏在心底里）。所以，最

* 本文插图为马克·吐温自绘。

① 威廉·狄安·豪威尔斯（1837-1920），美国小说家、文学批评家。

② 昌西·米歇尔·迪普（1834—1928），美国律师、政客。

③ 爱德华七世（1841—1910），大不列颠和爱尔兰国王（1901—1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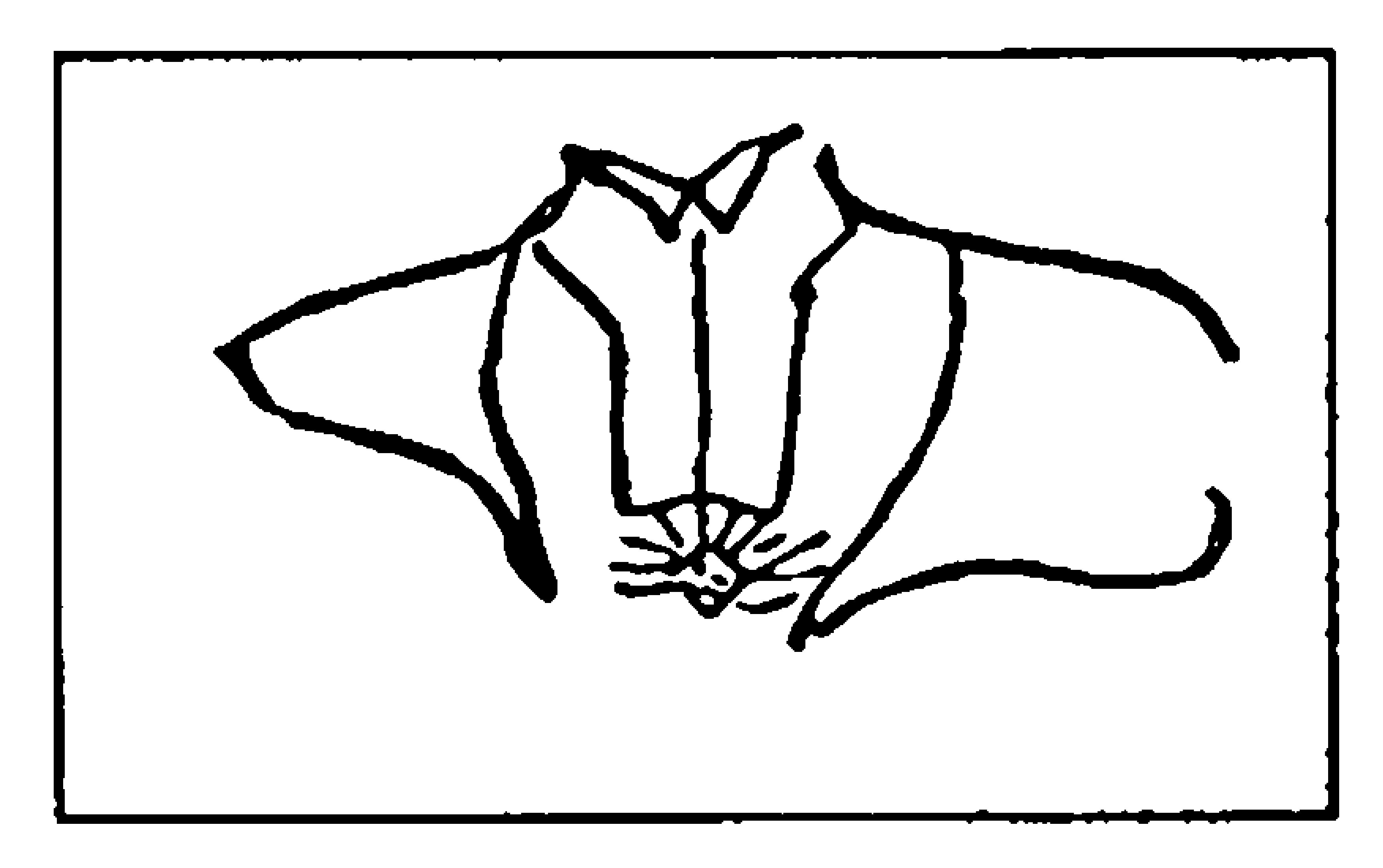
好的办法是，你每画一幅肖像的时候，就给它加上一个标签儿，这样你就不至于心中无数，你就胆敢和参观者打赌，而且可以稳操胜算了。

叫人伤透了脑筋的，我相信，是那幅我分段儿画的肖像——头部被画在一张画布上，胸部画在了另一张画布上。



头部画在一张画布上……

女佣人把那幅胸部的画儿横着放在一边，现在我就不知道该怎样把它配在一起了。有些权威人士认为，应当是胸口饰针在上边，把它凑在人的下巴颏儿底下；另一些人则认为，考虑到了那条领子，应当把画儿颠倒过来凑上去；其中有一位说："一个人如果高兴的话，也可以把胸口饰针别在肚子上边嘛，但是妈的他总不能随心所欲，把他的领子到处装呀。"这一见解多少有点儿道理。



胸部画在了另一张画布上

话虽如此，我仍旧没法肯定这件事；因为，在拼合这两幅分段画的时候，你如果把胸口饰针放在下巴颏儿底下，看上去那很合适，可是，如果把它颠倒过来，让领子凑在下巴颏儿下面，看上去也一样很合适；不管你怎样拼吧，反正那些线条会合在一起，显得又顺眼又令人相信那部位是对的。而且，无论你怎样

拼，那肖像上的脸会同样显得又惊又喜，仿佛它觉得只有这样正好，对此之外的其他方式都不满意似的；事实上，即便是你索性拿走了胸部，那张脸看来仍然是又惊又喜——我以前从来没见过有像这样一幅以不变应万变的表情。我真希望能想起画儿上的人究竟像谁。他有点儿像华盛顿，但是我不相信那可能是他，因为,和其他人相同，华盛顿每一边都有着同样多的耳朵。你永远可以根据这一点辨出谁是华盛顿；他对自己的耳朵最为斤斤计较，而且对它们按照老式方法排列这一点儿也是丝毫不肯马虎的。

再过一个时期，我是会从那混乱状态中摆脱出来的，到了那时候，我就能顺利地进行工作了；但是，一上来那一阵儿混乱是很自然的，也是无法避免的。自从发表了我的肖像画儿，我突然名声大噪，轰动一时，而这就稍稍冲昏了我的头脑，因为，说真的，从来没一件事能比那件事更引起人们的注意。一天里我就收到了六十二个人的来信，都请我千万不要给他们画肖像，这些人当中有几位是国内最有声望的——包括总统，议员，作家，州长，海军上将，以及代表反对党候补要职的——几乎是所有略具身份的人物；一下子有那么多的人注意到了你，而且他们又是那样热情和诚恳，这真会冲昏了几乎所有初学绘画者的头脑。然而，现在我已经逐渐恢复冷静，开始埋头工作，而且不久就会不再激动，那时候再画肖像我就会从容自在，可以立刻辨别出画的是谁，需要时就能把它拣出来了。

近来我过着一种意气风发的新生活，我往往会沉浸在神秘的狂喜中：每当我看到一幅肖像在我手下逐渐发展成形，开始具有灵魂的时候。首先，我随便地画出一幅草图——只不过是一幅草图，明明是信手拈来的几根线条——初看上去，你简直没法猜出那会画出一个什么样的人物；连我自己也说不上来那是谁。就以这一幅为例吧：



起初你以为画的是但丁；接着你以为那是爱默生；后来你又以为那是韦恩·麦克维。其实它谁都不是；那是迪普的肖像开始时的几笔。

起初你以为画的是但丁①；接着你以为那是爱默生②；后来你又以为那是韦恩·麦克维③。其实它谁都不是；那是迪普的肖像开始时的几笔。瞧，你就不能相信它会从这几笔画里变出了一个迪普；然而，等到最后的几笔一画完，你就会看到它栩栩如生，那时候连你也会说："如果它不是迪普，那可就什么人也不是了。"

有的人会把他画成正在说话时的样子，然而，他这人并不是话说个没完的，有时候他也得闭上嘴思考一会儿。

用我们的行话说，这是一幅风俗画儿，它在许多方面都不同于蜡画儿以及其他流派的画儿，而主要则是在技巧方面不同；如果我向你们解释这些特点，你们是不会懂的。但是，只要听我一路说下去，你们就会逐步地捉摸到那个意思，就会一点一滴，知其所以然而然，而且丝毫也不费力地学会了许多有关美术的宝贵知识，到那时候，只要一眼看上去，你们就能知道某幅画儿是属

① 但丁·阿利吉耶里（1265—1321），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诗人，《神曲》的作者。

②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1803—1882），美国先验主义哲学家、散文作家、诗人。

③ 韦恩·麦克维（1833—1917），美国法理学家，曾任司法部部长。

于哪个流派的，而且知道它究竟是一幅动物画儿还是一幅风景画儿。到那时候，你们就会开始享受人生的乐趣了。

将来，等到你们有机会赏鉴我画的乔·杰菲逊[①] 先生和其他人的肖像时，你们的眼力在相当程度上已经受到训练，你们会立即看出，其中没有两幅肖像是相似的。在本文结束之前，为了向诸位进行指导，我要举一幅裸体画儿为例。

这幅创作不同于以上任何其他作品。以上其他作品都取材于现实生活，但这幅创作可以作为静物画儿的范例；我之所以称它为静物画儿，是因为它只描绘一种想像，一种非真实存在的事物。静物画儿的目的就是要在你眼前具体地呈现出一种心灵的状态，一种不具实体的事物，一种我们只能凭精神感觉到、但没法凭肉体视觉看到的幻象——比如喜悦，悲哀，愤怒等等。要达到这一目的，最好就是使用我们行话中称之为印象派的手法。现在所举的例子就是一幅印象派图画，是选择胶画颜料，使用经过单色技巧调整后明暗对照的基本图形绘制而成，这样它就能将柔情与灵性一一表达出来。你乍看上去，它好像是一幅博蒂切利[②] 的杰作，其实并不是的；它只是一幅鄙人模仿那位大师的图画，他的画中人物的特点是颀长的、纤细的、四肢发达的。

这一幅作品是根据希腊故事经过想像而构成的，画的是普罗塞派英[③]，或者是珀塞波利斯[④]，或者是一位酒神的女祭司。那时候，每年一度，一船雅典青年被送到迈诺斯[⑤] 的岛上供多尔顿

---

① 约瑟夫·杰菲逊（1829—1905），美国名演员。乔是约瑟夫的昵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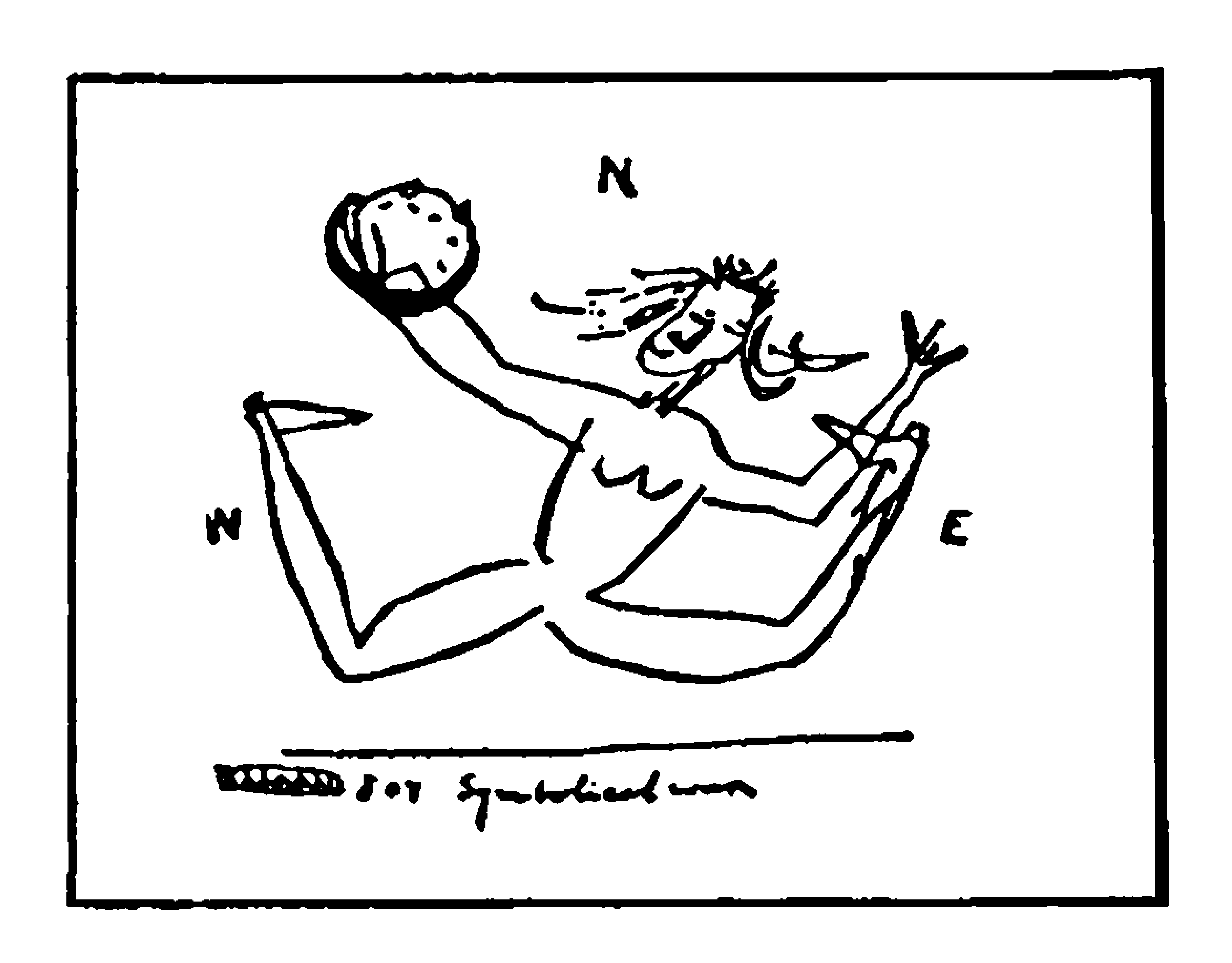
② 桑德罗·博蒂切利（144? —1510），意大利画家。

③ 罗马神话中的地狱女王，即希腊神话中的珀西丰。

④ 疑有误。珀塞波利斯不是神名或人名，它是古波斯帝国的首都，在今伊朗境内。

⑤ 希腊神话中克里特岛之王，死后成为地狱中的法官。

独眼巨人[1] 大嚼一顿，女祭司正在爱西斯[2] 的祭坛前举行庄严的欢迎仪式。



右手里拿的那玩意儿不是什么长柄平底煎锅，它是一个铃鼓。（图中字母分别为 West（西）、north（北）、east（东）三个单词的第一个字母，标示方位。）

画中人物所象征的是虔诚中表现出的欢乐。它是属于绝对希腊典型的，因此更不需要衣饰的点缀，或其他虚浮的陪衬，而完全是通过动作的优美和轮廓的对称取得效果。设计时，它是为了从正南面或者东南面观看的，我也认为那是赏鉴时应当采取的最佳的角度；因为，从正东或正北看过去，人物虽然表现了更大的欢乐，但是，从那个角度注视，她脸上各个部分就会由于透视法

① 希腊神话中的独眼巨神，见荷马的史诗《奥德修纪》。

② 古埃及司万物繁殖的女神。

的缩短而显得蜷缩在一起了。右手里拿的那玩意儿不是什么长柄平底煎锅，它是一个铃鼓。

这幅创作将于六月里在巴黎美术展览会上展出，期望赢得“罗马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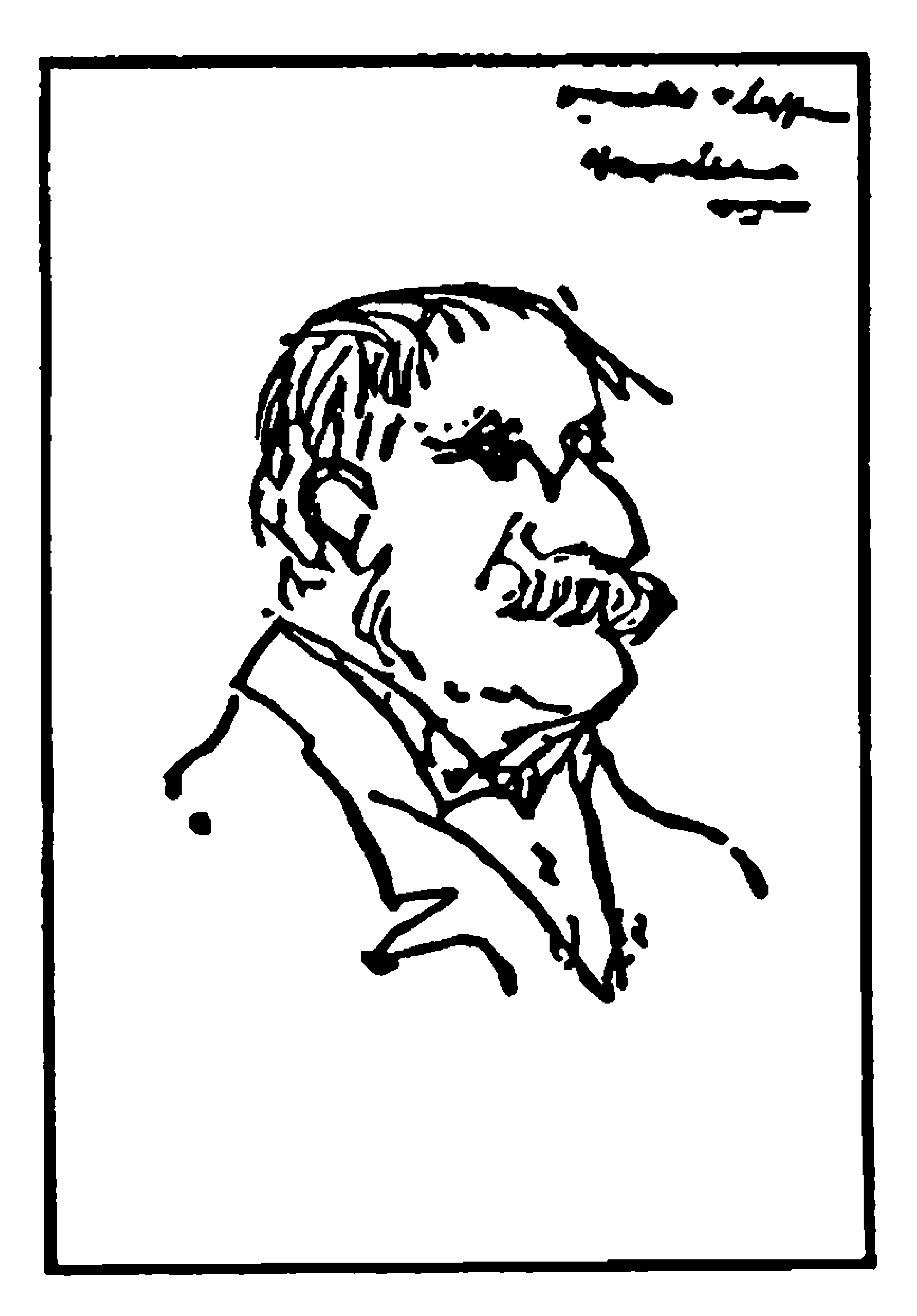
这幅肖像，画的是平民大众的朋友约瑟夫·杰菲逊先生。

以上是一幅海洋画儿，做这幅画儿的目的是为了要让观众的视力在重要的透视法与缩短法方面受到训练。前景中是山岳般的奔腾浪涛以及钓竿，另一面是虚无渺茫中逐渐消逝的宁静的扁

舟，在两者相互映照之下，我们就能体会到言语所无法表达的空间与距离的概念。这就是神妙的透视画法所创造的奇迹。

这幅肖像，画的是平民大众的朋友约瑟夫·杰非逊先生。他在钓鱼，但是什么也没钓到。这一点被很细腻地从他眼中的润湿和嘴角的悲哀中表现无遗。嘴里有一句什么话噎住了没说出来。鱼竿是竹杆制的，钓丝由于透视而缩短了。这一下子缩短，再加上远处鱼漂儿那儿的水那么平静，就给人一种强烈的距离感，这是又一个取得透视效果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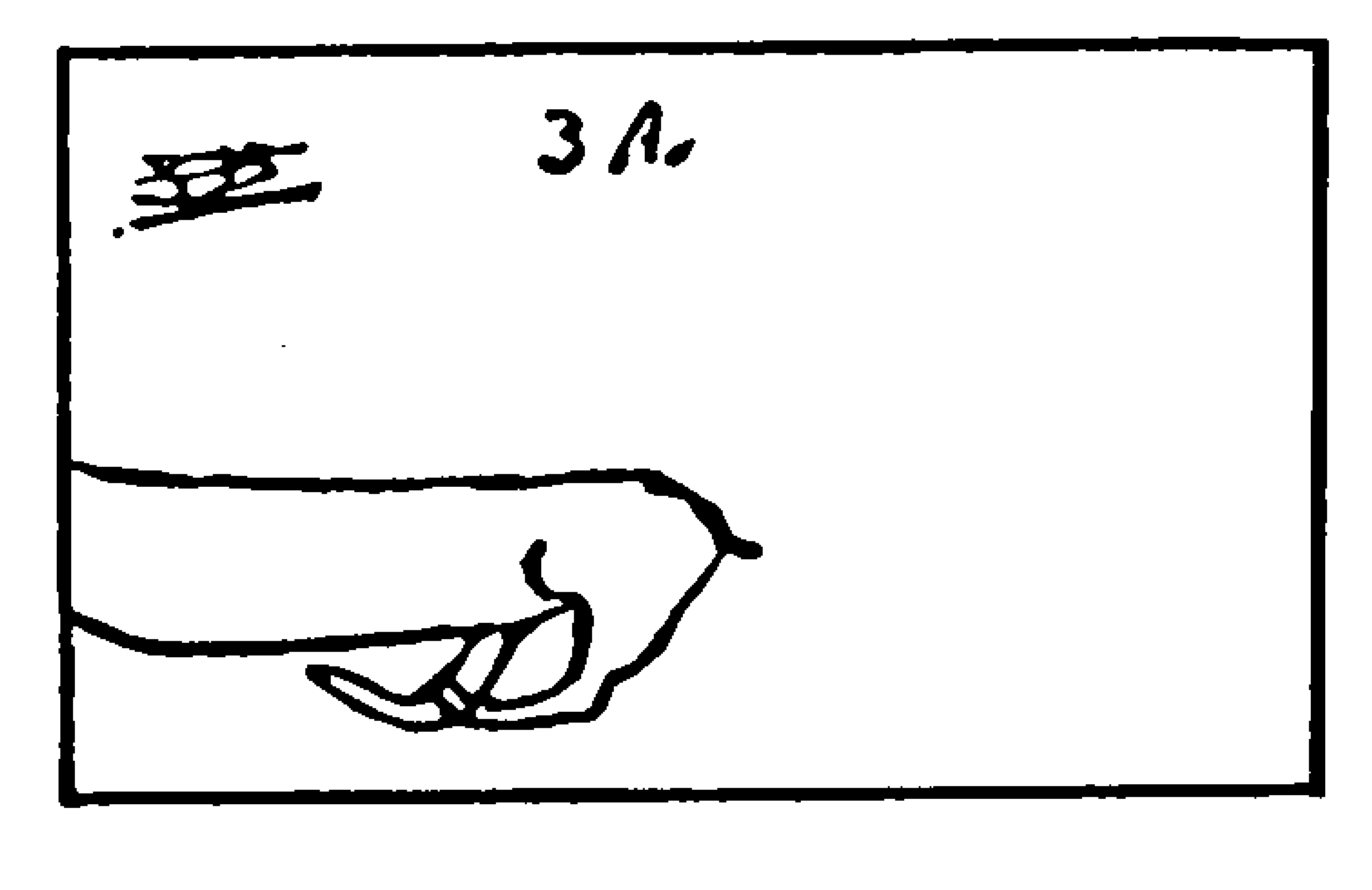
现在我们再看下一幅肖像画儿吧，那画的也许是豪威尔斯先生，也许是拉芬先生①，我说不上那究竟是谁了，因为标签丢了。但是，无论说它是哪一位都行，因为那面貌是豪威尔斯先生的，而那神情则是拉芬先生的。这幅作品是会受到批评家们的重视的。



也许是豪威尔斯先生，也许是拉芬先生，我说不上那究竟是谁了，因为标签丢了。

① 威廉·麦凯·拉芬(1848—1909)，爱尔兰裔美国新闻工作者、美术鉴赏家。

右面一幅，画的是一个动物的部分身体，但是我不知道那动物叫什么，它没被全部画好。我还没来得及画完，它身体前面的一部分已经拐了个弯儿。



我还没来得及画完，它身体前面的一部分已经拐了个弯。

最后，我们再来看一看我宗法拉斐尔[①]风格所画的一幅妇女肖像吧。原来我开始时是要画伊丽莎白女王[②]，但是没能画好从她脑袋那里面伸出来的花边皱领，于是我就试图把它改成波卡洪塔斯[③]的像，可是又失败了，我不得不再度修改，而这一次我成功了。我使肖像精神化，把它改画成为我们民族的尊贵的母亲，使她的面容表现出她穿上第一套精工裁制的服装时从精神上焕发出的那份神秘的喜悦，这样，我就在我的画展上增添了一幅首次出自我笔下的最精彩、最富有吸引力、最感动人的肖像画儿。



一幅首次出自我笔下的最精彩、最富有吸引力、最感动人的肖像画儿。

① 拉斐尔（1483—1520），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建筑师。
② 伊丽莎白女王（1533—1603），英国女王（1558—1603在位）。
③ 波卡洪塔斯（1595？—1617），北美印第安人酋长的女儿，以搭救英国殖民者约翰·史密斯而闻名。后嫁英国人，受到英国上流社会的礼遇。

一个初学绘画的人所能得到的最有效的鼓励，莫过于经常用警觉不懈的眼光注意着自己所取得的进步。现在就开始把你们的作品保存好了，并给它们标上日期；随着岁月的消逝，常常去翻看它们，并估量你们所取得的进步。这样就会使你们感到兴奋，这样就会使你们获得激励，受到任何其他影响所不能给予的鼓舞。



看来简直无法令人相信，经过三十一年，我居然跻升到这样崇高的地位。

这是我个人迄今从事创作的方法，今天我之所以能在美术界获得这样的成就，主要应当归功于这种方法。当我回顾和检看我最初的尝试、把它们和近来的创作相比较时，看来简直无法令人相信，经过三十一年，我居然跻升到这样崇高的地位。然而，事实就是如此。练习——秘诀就在这里。每天练习它三至七小个时。这就是你所需要做的一切。这样你将稳操胜券，而一个懒散的人是不会有多大成就的。

1903年

叶冬心 译

三万美元遗产

一

湖滨镇是个住有五六千居民的舒适小镇。按西部边远地区的情况来看，它也是相当美丽的小镇。那里的教堂设施可以容纳三万五千人。西部边远地区和南方的情况都是这样，因为人人都信奉基督，新教的每个教派在那里都有自己的信徒和自己的设施。湖滨镇不存在等级观念——反正没人承认有。人们彼此熟悉，甚至熟悉别人的狗。友好往来是这里的普遍景象。

萨拉丁·福斯特是这里最大的商店里的簿记员，也是湖滨镇干这一行的人中惟一享受高薪的。他现年三十五岁，为那个商店服务了十四年。他新婚时，年薪从四百美元开始，以后逐步增加。每年加薪一百美元，连续四年。从那以后，他的年薪保持在八百美元，这确实是个可观的数目。人们都不否认这是他应得的报酬。

他的妻子伊莱克特拉是位能干的贤内助，但是——和他一样——沉迷于幻想，私下里还爱读传奇小说。婚后——她那时只有十九岁，虽然还有些孩子气——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在郊区买了

一英亩地，当场用现金支付——二十五美元，也是她全部的私房钱。萨拉丁的存款比她还少十五美元。她在那里搞了一个菜园子，租给住得最近的一位邻居，平分赢利。她第一年就收回了成本。她从萨拉丁第一年的薪水里取出三十美元存入银行，第二年存了六十美元，第三年一百美元，第四年一百五十美元。后来，他的年薪增加到八百美元，同时家里也添了两个孩子，增加了开支。尽管这样，她仍然每年从他的薪水里取出二百美元存入银行。婚后第七年，她在那一英亩菜园子中央盖起了美丽舒适的房屋，添置了家具，总共花了两千美元。她付了一半现金之后全家就乔迁新居了。又过了七年，她不仅还清了债，还放出几百美元，赚利生息。

她靠房地产上涨也赚了钱，因为她早就另外购买了一两英亩土地，其中大部分以赢利价卖给了乐意盖房而又讨人喜欢的人。他们会成为友好的邻居，与她和她那添儿添女的家庭保持一般的友好交往。她通过可靠的投资每年还约有一百美元个人收入。她的孩子越长越大，越来越逗人喜爱。她成了称心如意的幸福女人。她为有这样的丈夫感到幸福，也为有这样的孩子感到幸福。她的丈夫和孩子也为有她而感到幸福。这个故事就从这个时候说起。

最小的女儿，克莱特姆内斯特拉，昵称克莱迪，十一岁。她姐姐格温多伦，昵称格温，十三岁。她们都是好姑娘，长得眉清目秀。她们的名字显露了父母对传奇小说潜在的偏爱。而父母自己的名字则说明这种偏爱是代代相传的。这是一个相亲相爱的家庭。所以，一家四口都有昵称。萨拉丁的昵称是奇怪的，没有性别的区分，叫萨利。伊莱克特拉也是这样，叫阿莱克。萨利从早到晚努力工作，是位优秀的簿记员和销售员。阿莱克从早到晚不仅尽其贤妻良母之职，而且精打细算，生财有道。可是一到晚上，在舒适的起居室里，他们则抛开单调乏味的俗世，沉浸在另

一个更美好的世界里，相互读着传奇小说，浮想联翩，在金碧辉煌的宏伟宫殿和可怕而古老的城堡里，与国王、王子、贵族男女形影不离。

二

好消息传来了！惊人的消息，事实上是令人欢欣的消息。它是从邻近的一个州里传来的，那里住着这家人惟一在世的亲戚，是萨利一边的亲戚，一位关系说不太清楚的叔叔，或者是隔了两三房的堂兄，名字叫蒂尔伯里·福斯特。他七十岁，孑然一身。据说十分富裕，脾气也十分乖戾、粗暴。萨利从前曾经给他写过一封信，试图与他攀上亲戚，后来就不再干那种蠢事了。现在，蒂尔伯里却给萨利来了信，说他不久于人世，想留给他三万美元现金，但这并非出于爱，而是因为他的痛苦和愤恨大多是由金钱造成，所以他希望把这笔钱留在最有可能使钱继续为非作歹的人的手中。这笔遗赠将在他的遗嘱里提到，届时如数交付。条件是：萨利应该能够向遗嘱执行人证明三点：一是他没有在口头上或者信件里提及这笔钱；二是他没有询问过有关这位行将就木的人的死之过程；三是他没有出席葬礼。

这封信使阿莱克激动万分。她心情略为平静之后，立刻写信到那位亲戚所在地区邮订了当地的报纸。

夫妇俩于是严肃地订下了规矩，只要这位亲戚还活着，就决不向任何人透露这个重大消息，免得哪个无知的家伙把事情传到临死人的耳边，加以歪曲，造成假象，仿佛他们对他的遗产感到高兴，却又不顺从他的意愿，公然无视他的条件，而且大言不惭

地声张出去。

在这一天余下的时间里，萨利的账记得一塌糊涂，而阿莱克也无法专心致志地干自己的活儿，即使拿起一只花盆、一本书、一根木头，也总会忘记原先的用意。因为，他们两人都在做白日梦。

“三——万美元！”

这个令人鼓舞的数字像歌曲整天在他们头脑里唱个不停。

自结婚之日起，阿莱克就把钱袋抓得紧紧的。所以，萨利几乎不知道有机会乱花一角钱的感受。

“三——万美元！”这歌声不停地回旋。一笔巨款，想像不到的巨款！

阿莱克整天全神贯注地筹划着如何用它进行投资，而萨利则整天盘算着怎样把它花掉。

那天晚上，他们没有朗读传奇小说。孩子们早早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因为她们的父母默默无声，神思恍惚，没趣得令人奇怪。她们对父母吻晚安，虽然得到反应，但像是与空气亲吻一般。父母根本没有意识到这些吻。孩子们离开一小时之后，他们这才觉察她们走了。在那个钟头里，两枝笔写个不停——各打各的主意。萨利终于打破了沉默。他得意扬扬地说：

“啊，阿莱克，这将是妙不可言的。先用一千美元买匹马和一辆轻便马车夏天使用，再买一辆轻便雪橇和皮围膝冬天使用。”

阿莱克果断冷静地答道：

“动用本金？不行！就是有一百万资本，也不能那么干。”

萨利大失所望，脸上也没有了光彩。

“啊，阿莱克！”他责备地说，“我们一直是非常克勤克俭的。既然现在有钱了，似乎该……”

他没有说完，因为他看到她的眼睛变得温柔起来。他的恳求感动了她。她用温和而有说服力的口气说：

“亲爱的，我们不能动用本金。那是不明智的。用这笔本金

赚出来的钱……”

“阿莱克，那也行，那也行呀！你真是多么可爱，多么善良呀！赚出来的钱想必不少，如果能花那笔……”

“亲爱的，也不能全用完，不能。你可以用掉一部分，就是说，合情合理地花掉一部分。但是全部本金——每一分钱——必须立刻用来赚钱，不断地赚钱。你明白这个道理了，是吗？”

“喔，是的。当然明白。但是，我们就不得不等待很久很久。六个月才能结算第一期的利息。”

“不错。也许更长些。”

“阿莱克,还要更长些?为什么?他们不是半年付一次利息吗?”

“那种投资——是的，可我不用那种方式投资。”

“那用哪一种呢？”

“赚大钱的。”

“大钱。好呀！阿莱克，说下去。哪一种？”

“煤，新的煤矿。我要投入一万，拿优先股。当我们组织起来时，我们每股都以三股核算。”

“天哪，阿莱克，听上去真不错。那么，这些股值多少钱呢？什么时候付息呢？”

“大约要一年。每半年付百分之十，总值是三万。我对这个行情一清二楚。广告就登在这份辛辛那提报上。”

“天哪！一万美元一年就变成三万！让我们把这笔钱全部投入,提出时就是九万了！我现在就写信认股——明天恐怕太迟了。”

他飞也似的跑到写字台前，但是阿莱克拦住了他，把他按回坐椅，说：

“别激动得昏了你的头。钱到手之后才能认股。难道你连这个也不懂？”

萨利的热情有所下降，但是他并没有完全平静下来。

“啊，阿莱克，你知道我们准会拿到钱的，而且快得很。他也许在这之前就一命呜呼了。此时此刻，他百分之百正在选择铲形的黄色教士帽呢。哎，我认为……”

阿莱克哆嗦了一下，说：

“萨利，你怎么能这样！别那么说。这简直可耻。”

“噢，好吧，如果你乐意，就让他戴上光环吧。他穿戴什么我可不感兴趣。我只是说说而已。难道你连话都不让人说吗?”

“但是你为什么要说得那么可怕呢？如果你自己尸骨未寒，别人这样说你，你会是什么感受呢?”

“如果我干的最后一件事情是出于用钱害人的目的把钱送人，那我想我不会不高兴，至少在一段时间里不会。可是，阿莱克，别再谈蒂尔伯里了。让我们谈点现实问题吧。依我看，三万美元应该全部投资到那个煤矿里。你有什么反对意见吗?”

“把所有的蛋放在一只篮子里——孤注一掷，我反对。”

“如果你这么说，那就算了。其余的两万你怎么办？你打算拿它们干什么呢?”

“不着急。在我决定拿它们干什么之前，我要再观察观察。”

“好吧。既然你已经决定那么办了。”萨利叹了口气，沉思了片刻，然后说：

“一年后，那一万美元就可以获得两万利润。我们可以动用这笔钱，阿莱克，是吗?”

阿莱克摇了摇头。

“亲爱的，不行。”她说，“在我们领取第一份半年期股息之前，股票是卖不出高价的。你只能动用那笔钱的一部分。”

“什么，只有那么一点点儿——还得等上整整一年！该死的，我……”

“啊，耐心点儿！也许三个月就会发股息——这是完全可能的。”

“呀，那好极了！呀，谢天谢地！”萨利跳了起来，感激地吻

了吻他的妻子。“那将是三千美元——整整三千美元呀！阿莱克，这笔钱我们可以动用多少？亲爱的，千万要慷慨一些，那才是好样儿的。”

阿莱克乐了。她那么高兴，也就接受了他的恳求，表示同意拿出一千美元——就这点钱，按她的观点，也是愚蠢的浪费。萨利吻了她五六次，即使这样，也无法充分表达他的快乐和感激之情。

感激和情爱的重新迸发使阿莱克完全忘却了谨慎。在她能够克制自己之前，就已经允诺再给她丈夫一笔钱——两千美元，是她想拿那笔遗产里剩下的两万美元在一年中赚它五六万里抽出来的。萨利的眼里涌出幸福的泪水。他说：

“啊，我要拥抱你！”他说干就干。随后，他取出笔记本，坐了下来，开始拟订第一批购物单，都是一些他希望尽快到手的奢侈品。“马—马车—雪橇—围膝—漆皮制品—狗—硬礼帽—教堂包厢—机械手表—新的假牙——喂，阿莱克！”

“什么？”

“你老是在算，是不是？做得对。那两万美元投资了没有？”

“还没有。不着急。我必须先观察观察，再考虑考虑。”

“但是你正在核算。算什么呢？”

“噢，我得为投资煤矿赚来的三万美元再找机遇，是不是呢？”

“天哪，多么了不起的头脑！我根本没有想到这一点。算得怎样了？算到什么时候了？”

“不很远——两三年。我已经把它周转了两次。一次投资在石油上，另一次在小麦上。”

“啊，阿莱克，太好啦！共赚了多少？”

“我想，嗯，保险一点说，净赚十八万，也许还要多一些。”

“哎哟！岂不妙极了？天哪，历经千辛万苦，我们终于时来运转。阿莱克！”

“什么?”

“我打算给教会捐赠整整三百美元——我们还有什么真正的理由在钱上斤斤计较!”

“亲爱的，这可是你极其高尚的举动。你是个毫无自私自利之心的宝贝。这样做完全符合你慷慨大方的天性。”

这些赞美之词说得萨利心花怒放。但是他是个公道知足的人，所以立刻说这一切归功于阿莱克，而不是他自己，因为若不是她的精明，他怎么也不会得到那笔钱。

然后，他们上楼去睡觉。由于他们乐不可支，也就忘了吹灭蜡烛，听凭它在客厅里亮着。他们脱了衣服，这才想起了蜡烛。萨利主张随它去。他说即使得花一千美元，他们也付得起。但是阿莱克却下楼去把它吹灭了。

她这样费神也真是值得，因为在她往回走的时候，她忽然又有了一个好主意，可以在那十八万冷却之前炒成五十万。

三

阿莱克订阅的那份小报只有一张纸，每逢星期四出版。它得从蒂尔伯里住的那个村庄走五百英里送来，所以是星期六才能收到。蒂尔伯里的信是星期五寄出的。他即使马上就死，也迟了一天多，赶不上在那个星期的报上发布死讯。但是有充裕的时间刊登在下一期上。因此，福斯特夫妇不得不等待整整一个星期，才能得知蒂尔伯里是否发生了令人满意的事情。这是个漫长漫长的星期，对人的考验也是严峻的。这对夫妇若不是因为热衷于有益身心健康的消遣，恐怕是承受不了的。我们已经在前面领略过他

们的消遣方式。妻子总是积聚钱财，丈夫总是花费钱财——无论如何要花掉他妻子给他机会去花的那部分钱。

终于盼到了星期六，也终于收到了《萨加莫尔周报》。埃弗斯利·贝内特夫人正巧也在那里。她是长老会牧师的妻子，正在劝说福斯特夫妇为慈善事业捐款。他们的谈话因此而突然中断，当然是福斯特方面的缘故。贝内特夫人立刻发现主人们对她的话充耳不闻，于是她站起身来，又奇怪又生气地离开了。她一走出屋子，阿莱克就急切地撕去报纸的包装纸。她和萨利的眼睛扫视讣告专栏。大失所望！根本没有提到蒂尔伯里。阿莱克自幼就是基督徒，本分和习惯势力要求她装出点样子来。她振作起来，虔诚地用百分之二的虚假的高兴腔调说：

“让我们恭顺地表示谢意，因为他被宽恕了，还……”

“该死不死的厚脸皮，我希望……”

“萨利！不害羞！”

“我才不管呢！”恼火的丈夫回嘴说。“你心里也是这个滋味。如果你不是那样虚伪地装作虔诚，就会老老实实说出心里话。”

阿莱克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她说：

“我不明白，你怎么能说出这样无情无义的话来。根本就没有什么虚伪地装作虔诚。”

萨利感到一阵悲痛，但试图用含糊其词的办法掩饰这种感觉，故而他改变了谈话的形式，以求得金蝉脱壳的目的，似乎改变形式而保留原意就能欺骗他企求和解的那位富有经验的女人。他说：

“阿莱克，我可没有那么坏的意思。我并不是真正说虚伪地装作虔诚，我只是说——说——噢，说俗套的虔诚，这你明白。呃……说浮浅的虔诚，这个——这个——唉，你明白我的意思。阿莱克，这个——噢，你举起镀金的东西冒充真金。你知道，这本不是故意做不道德的事情，完全是出于行业的习惯、陈旧的做

法、僵化的规矩，拘泥于——于——该死，我找不到恰当的词儿。但是阿莱克，你明白我的意思，也知道我的话里没有恶意。我再换个说法。好，这样说吧。如果一个人……"

"你说得已经够多了，"阿莱克冷冷地说，"别再提这件事了。"

"我不提了，"萨利急切地做出反应。他擦去额头上的汗水，脸上流露出言语无法表达的感激之情。然后，他又沉思着，又自我辩解："我当然有三点的牌，这我清楚，但我还是抽了牌，结果输了。那就是我打牌常输的原因。如果我意志坚定——可是我并不坚定，我总是不坚定。我见识浅薄。"

他无疑是输定了，现在变得完完全全地顺从了，驯服了。阿莱克用目光原谅了他。

他们最有兴趣、最感重要的事情马上又成为谈话的主题。没有任何东西能够一连许多分钟把它冷落在一旁。夫妇俩猜起了报上没有刊登蒂尔伯里死讯的这个谜。他们多少怀着希望从各个方面进行了探讨，但是结果总是回到了开头的老地方。他们只得承认，没有刊登死讯的惟一真正理智的解释一定是——毫无疑问——蒂尔伯里还没有死。这令人感到伤心，也许甚至于有点儿不公平，但是事实如此，也就不得不忍受着。在这一点上，他们意见一致。对于萨利来说，这似乎是非常不可思议的天命。他认为是非同寻常的不可思议。事实上，这是他所能回忆起的最没有必要这样不可思议的事情之一。他激动地表达了这个意思。但是，如果他是希望逗引阿莱克说话，他没有成功。如果她有自己的看法，她也保留在心里。她没有在任何市场上采取不明智的冒险行动的习惯，不论是世俗的，还是其他的市场。

夫妇俩必须等待下星期的报纸——蒂尔伯里显然推迟了死期。这是他们的想法，他们的决定。于是，他们将这件事情束之高阁，尽量高高兴兴地重新去做各自的工作。

唉，他们可是一直在冤枉蒂尔伯里，可惜他们并不知道这一

点。蒂尔伯里说话算话，严守信用。他是死了，按预定时间死的。他已经死了四天多，已经习惯当一个死人了。他是完全地死了，彻底地死了，像墓地里任何一位刚死的人一样死了。他死后留下充裕的时间，赶得上在那个星期的《萨加莫尔周报》上发讣告，可惜被一桩偶然事件排挤了出来。大都会的报纸不会发生这类事情，可是像《萨加莫尔周报》这种可怜的村镇小报却容易发生这类事情。这一次，当社论那个版面正在拼版时，霍斯泰特的“女士先生冷饮室”免费赠送了一夸脱草莓冰果子露。编辑对此表达狂热谢意的文字也就挤掉了为蒂尔伯里升天而排好的满盘相当冷淡的悼词。

蒂尔伯里的讣告在送往备用活版盘去的路上，字盘被人搅乱。不然的话，这条讣告还能刊登在以后的某一期上，因为《萨加莫尔周报》这类报纸不会浪费已经排好了版的材料，在他们的活版盘里，排好了版的材料永无死期，除非发生铅字搅乱事故。铅字搅乱的材料是死材料，不再可能复活，不会再有付印的机会，永远也不会有。所以，不论蒂尔伯里乐意不乐意，任凭他在坟墓里尽情地大发雷霆，这都不要紧——《萨加莫尔周报》是永远也不会公布他的死讯了。

四

五个星期单调乏味地过去了。《萨加莫尔周报》每星期六也都按时收到，可就是一次也没有提起过蒂尔伯里·福斯特。萨利此时失去了耐心。他生气地说：

“该死的，他死不掉了！”

阿莱克非常严厉地责斥了他一顿，然后露出冰冷的庄重神色，补充说：

“如果你刚说了这样恶劣的话，就突然被剥夺了继承权。你会有什么感受呢?”

萨利没有好好考虑就答道：

“我会感到很幸运，因为我没有被那句话憋死。”

自尊心迫使他说点什么，可是他又想不出什么理智的话，于是就把刚才那句话扔了过去。然后，按他的说法，他偷垒——也就是说，从妻子身边溜走，免得受她连珠炮似的一顿臭骂。

六个月一晃而过。《萨加莫尔周报》还是没提蒂尔伯里。在此期间，萨利三番五次进行试探——也就是说，暗示他想去了解情况。阿莱克对他这些暗示置若罔闻。萨利现在决定振作精神，冒险进行正面攻击。于是，他直截了当地建议，乔装打扮到蒂尔伯里的村里走一趟，悄悄地把情况打听清楚。阿莱克毅然决然地反对这个危险的计划。她说：

“你是怎么考虑的？你真让人难以对付！你就像个小孩儿，无时无刻都得有人看着，别让你闯进火堆里。你给我老老实实在原地呆着!”

“啊，阿莱克，我能行的，不会让人发现的——我准能行。”

“萨利·福斯特，难道你不知道你得四处打听吗?”

“当然。但那又怎么样呢？没有人会认出我是谁。”

“啊，听听这人说的话！有一天，你不得不向遗嘱执行人证明自己从来没有打听过消息。那怎么办?”

他已经忘记了这个细节，所以没有做声，也无话可说。阿莱克补充道：

“算了，别打那个主意。从此以后，再别管这件事了。蒂尔伯里给你设下了圈套。难道你不明白这是圈套吗？他注意着你，正期待着你误入圈套。哼，他会失望的——只要有我在这

里。萨利！”

“怎么啦?”

“只要你还活着，即使一百年，也千万别去打听。许个诺!”

“好吧。”他叹了口气，勉强地说。

阿莱克随即变得温和起来，说：

“别性急。我们正在富裕起来。我们等得起，所以不用急。我们的收入虽小，却是绝对可靠，而且随时都在增加。至于期货交易，我还没有失算过一次呢——那些钱在成千上万倍地增加。我们州里还没有哪家的前景能够比得上我们的。我们已经开始招财进宝了。这你明白，是吗?”

“是的，阿莱克。情况正是这样。”

“那么就感谢上帝对我们的恩赐吧。别再担心。你总不会相信没有上帝的特别恩惠和指引，我们能够获得这些巨大的成就，是吗?”

萨利犹豫地说：“不能，我想是不能够的。”然后，他充满感情和敬意地说：“而且，谈到股票搀水或者插手占华尔街的便宜，你是如此精明，我不相信你还需要外界的业余帮手，即使我希望我——”

“啊，快闭嘴！可怜的人，我知道你并无恶意和不敬，可是你似乎一张开嘴，总要说出些让人心寒的话。你总让我担心，为你，为我们一家。我以前不怕打雷，可是现在一听到雷声，我……”

她的说话声中止了。她开始哭泣起来，再也说不下去。见此情景，萨利感到一阵心痛，便把她搂在怀里，抚摸她，安慰她，一面答应循规蹈矩，一面责备自己，痛心疾首地恳求原谅。他是诚心诚意的，确实为自己的行为感到遗憾。只要能够弥补自己的过失，他愿意做出任何牺牲。

于是，他久久地、深深地暗自思考这件事情，决心做出看来

是美好的表现。答应改过自新是容易的，事实上他已经答应了。但是，这有没有什么真正的好处呢？有没有什么永久的好处呢？不，好处只是短暂的——他知道自己的弱点，也深感遗憾地自己承认这一点。他无法信守诺言。必须想出更有把握、更为妥当的方法，而他果然也想出了这个方法。他用长期以来一先令一先令节省下来的宝贵零用钱在房屋顶上安装了一根避雷针。

可是后来，他故态复萌，又犯了老毛病。

习惯真能创造奇迹呀！而养成习惯又是那么迅速，那么容易——无论是微不足道的习惯，还是能深深改变我们的习惯。如果我们偶然连续两个晚上半夜两点钟醒来，我们就有担心的必要，因为再重复一次，偶然的事情就会变成一种习惯。又如喝上一个月的威士忌——而这些普通的事实我们都是知道的。

盖空中楼阁的习惯，做白日梦的习惯——这形成得多么快呀！又成为多么奢侈的享受呀！当我们一有空闲的时候，我们又是多么热切地感受它的魅力，多么迷恋它的魅力，让灵魂沉浸其中，让自己陶醉在有趣的幻想之中——啊，真是这样，我们的梦幻生活和物质生活混合在一起，融合在一起，又是那么迅速，那么容易，简直再也分不清哪是梦幻生活，哪是物质生活了。

不久以后，阿莱克订了一份芝加哥的日报和一份《华尔街指南》。她专心致志于金融，整个星期都像星期日读《圣经》那样孜孜不倦地进行研究。萨利发现，她在预测和处理物质市场与精神市场可靠性方面的天才及判断力正以如此迅速和稳定的步伐发展与提高，不由产生敬慕之心。他为她从股票获利的胆量和勇气感到自豪，也为她在处理精神的交易时所持有的保守的谨慎感到同样的自豪。他发现她在哪一方面都不会不知所措。她以惊人的胆略常常卖空期货，却又谨慎地适可而止——在精神期货方面，她总是囤积以待涨价后抛售。她的方针是相当理智和简单的。她是这样对他解释的：她投入期货的钱是做投机的，而她投入精神

期货的钱是做投资的。她对前者情愿做边际交易，冒点儿险；但对后者，却“不留余地”——她要一美元获一美元的利，并要股票过户。

培养阿莱克和萨利的想像力用不了几个月。每天的训练都会增加这两部机器应用的范围和效力。结果是，阿莱克赚起想像中的钱要比当初梦想赚钱快得多，而萨利在花费剩余资金方面的本领一直与阿莱克赚想像中的钱时所花的精力并驾齐驱。开始时，阿莱克以为煤矿投机在十二个月内就会大功告成，所以不愿假定这个期限可能缩短九个月。在没有指导、没有经验、没有实践的情况下，金融方面的幻想才显得那样无力和幼稚。然而，她很快就获得了指导、经验和实践，那九个月也就不翼而飞，想像中的一万美元投资扛着百分之三百的利润雄赳赳、气昂昂地回家来了！

这对福斯特夫妇来说，是个大喜的日子。他们高兴得说不出话来。另外还有一个使他们说不出话来的原因：阿莱克对市场经过长期观察之后，最近用那笔遗产剩下的两万美元提心吊胆地冒险做了第一次边际交易的投机。在她的想像里，她看到行情一点一点在上涨——可总还存在市场跌价的危险——后来她忧心如焚，再也忍耐不住——她对边际交易是陌生的，尚且不够老练——所以她发了一个想像的电报，给想像的经纪人下了一个想像的指令，要他抛出。她说只要有四万利润就够了。这笔买卖成交的那天，正逢煤矿投资大发其财。如我刚才所说，夫妇俩高兴得说不出话来。那天晚上，他们俩感到眼花缭乱，大喜过望，想要认清这惊人的、压倒一切的事实：他们实际上已经拥有整整十万美元想像的现金，而且确实如此。

阿莱克害怕边际交易，这可是最后的一次。在她初次涉足这类交易时，她的确怕得夜不成眠，脸色苍白。

那的确是个难忘的夜晚。对自己已经富裕的认识渐渐牢牢地

扎根在他们的心坎上。于是，他们开始对这些钱做出安排。如果我们能够通过这两位想入非非的人的眼睛往外看去，我们就会发现他们整洁的小木屋消失了，替而代之的是前面装有铁栅栏的两层砖房，就会看见客厅天花板上垂着三个灯泡的枝形煤气吊灯，就会发现难看的破地毯已经换了一美元半一码的优质布鲁塞尔地毯，就会发现平民家的壁炉消失了，替而代之的是装有云母片炉门的、讲究的大型自动加料火炉，颇有盛气凌人的架势。我们也还看见其他东西，其中就有那辆轻便马车、围膝、高筒丝绒帽等等。

从那时起，虽然他们的女儿和邻居看到的仍是原先那幢旧木屋，而对阿莱克和萨利来说，那是两层砖房。天天晚上，阿莱克都要为想像中的煤气账单发愁，而萨利满不在乎的回答则给了她莫大的安慰："怕什么？我们付得起的。"

就在他们发财的第一天晚上，夫妇俩上床前就已经决定必须庆祝一番。他们必须举行一个社交聚会——就是这个主意。但是以什么名义呢？对女儿和邻居怎么解释呢？他们不能暴露自己已经富裕的事实。萨利倒是愿意说出来的，甚至急于说出来。阿莱克头脑冷静，不允许这么做。她说，虽然这些钱几乎等于到手，但是最好还是等到真正到手再说。她坚持这个原则，决不让步。她说，必须保守这个重大的秘密，不能告诉女儿和其他所有的人。

夫妇俩大伤脑筋。他们必须庆祝一番，而且决定庆祝一番，可是他们又必须保守秘密。那么他们以什么名义庆祝呢？这三个月里没有人过生日。蒂尔伯里的遗产还不会到手，因为他显然是想长命百岁。他们究竟有什么可以庆祝的呢？萨利这样思考着，也越来越忍耐不住，越来越感到烦恼。在他看来，似乎全凭灵感，他终于想出了一个主意——于是他们的烦恼瞬息之间就烟消云散。他们可以庆祝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多妙的主意呀！

阿莱克为萨利而感到自豪，以至于无法用语言来表达——她说她自己是永远也想不出这个主意的。萨利受到这样的赞扬，当然乐不可支，同时也奇怪自己竟会那么聪明。但是他却尽量不流露自己的感情，口头上只说算不了什么，谁都会想到的。阿莱克听了他的话，自豪地摇了摇快乐的脑袋，说：

“啊，当然！谁都会——啊，不论是谁！比如霍桑纳·迪尔金斯，或者阿德尔伯特·皮纳特——啊，天哪——当然！好吧，我倒想看看他们行不行，仅此而已。天哪，如果他们能够想到发现一个四十英亩的小岛，也就远远超出我对他们的期望。至于整整一个大陆，唉，萨利·福斯特，你完全明白，他们会绞尽脑汁，然而却一无所获的。”

这可爱的女人，她知道他有才华。如果爱情使她略略过高地估计了这种才华，这无疑是一种可爱、温和的罪过。那么看在爱情的分上，也是情有可原的。

五

庆祝活动一帆风顺。不论老少，朋友们济济一堂。年轻人中有弗洛西·皮纳特，格雷西·皮纳特及他们的兄长阿德尔伯特。他是个崭露头角的年轻铁匠。还有小霍桑纳·迪尔金斯，一位刚满师的泥水匠。几个月以来，阿德尔伯特和霍桑纳一直钟情于格温多伦和克莱特姆内斯特拉姊妹。她们的父母暗自高兴地看出了这一点。但是，他们现在突然意识到那种高兴劲儿已经消失。他们承认，改变了的经济条件已在他们的女儿和年轻的工匠之间形成了社会障碍。他们的女儿现在可以、而且必须把目光放得高一些

才行。他们不必嫁给低于律师或者商人级别的男人。爸爸妈妈会操这份心，决不让她们嫁错了人。

但是，他们的这些想法和打算都暗藏心头，丝毫没有流露出来，所以不会给庆祝活动投下任何阴影。人们表面上看到的是安详而心满意足的神情，仪态万方而举止庄重。这一切都使来客感到羡慕和惊异。大家都注意到了这一点，都在议论纷纷，可是没有人能够识破天机。这是令人感到惊奇、也令人感到神秘莫测的。有三位分别做了猜测，却都没有意识到自己会猜得那么准。

“看来他们已经继承了一笔遗产。”

真是一语破的！

做母亲的大多会按照老规矩包办女儿的婚事。她们总要教训女儿，口气虽然严肃却不懂策略，结果适得其反：女儿流泪，心中却在暗暗反抗。那些做母亲的还会要求年轻的工匠死了心，这就会把事情搞得更糟。但是，这一位母亲与众不同，讲实惠。她什么也没有对那两位年轻人说。除了萨利，她对谁也没有说。萨利听她讲，懂她的意思，明白了也就佩服了。他说：

“我懂你的意思。你不对眼前的样品说三道四，免得无缘无故地伤了感情，坏了生意。你只是为赚钱而给她们提供更高级的货色，然后听其自然。阿莱克，英明，太英明了，真是英明绝顶！你想钓哪条大鱼？你选定了没有？”

没有，她还没有选定。他们必须对市场进行观察——他们也这样做了。首先，他们考虑并讨论了布雷迪什，一位崭露头角的年轻律师；还有富尔顿，一位很有前途的牙科医生。萨利必须邀请他们吃饭。不是马上就邀请。阿莱克说，不，不必匆忙行事。对这两位要注意，要等待。处理这样重大的事情，慢慢来是不会有任何损失的。

这个主意果然是英明的，因为三个星期之内，阿莱克又发了大财，使那想像的十万变成了想像的四十万。她和萨利那天晚上

又飘飘然了。他们第一次在晚饭上喝起了香槟酒。不是道地的香槟，但是加上想像也就与真的相差无几了。这是萨利的主意，阿莱克无可奈何地接受了。但是他们心底里都感到内疚和羞愧，因为他是戒酒委员会的要人。凡有丧事，他总围着连狗都不敢看一眼的围裙，保持清醒的头脑，坚持自己的主张。而她则是基督教妇女戒酒委员会的会员，具有所有包含钢铁意志和无比圣洁的美德。可是他们现在顶不住了。拥有财富的自豪感开始产生腐蚀作用。他们的生活经验再次证明了一个可悲的真理，虽然这在世上已经被证明过许许多多回：原则对浮华和令人堕落的虚荣及邪恶来说，虽然是伟大而高尚的抵制，但是贫困对此却有六倍于它的功效。净赚四十多万！他们重又谈起了婚嫁之事。既不提牙医，也不提律师，因为不必再提他们。他们不够资格，已经被挤出竞选之列。夫妇俩讨论了猪肉罐头食品厂老板的儿子和村银行家的儿子，但是最后也像上次那样，他们的结论是再等等，再想想，谨慎而有把握地处理这件事情。

他们又走运了。一直留心观察的阿莱克发现了一个了不起却又冒险的机会，大胆地做了投机。她曾一度害怕，担心，极其不安，因为不成功就意味着绝对破产，彻底破产。随后结果揭晓了，阿莱克乐昏了头，说话时难以控制住自己的声音：

“萨利，再也不必提心吊胆了——我们足足有一百万了呀！”

萨利感激涕零，说：

“啊，伊莱克特拉，宝贝女人，我心中的爱，我们终于自由自在了。我们生财有道，再也不必节衣缩食。这样的成功真该喝克利夸特名酒庆祝。”他倒出一品脱云杉酒，一饮而尽，还说：“管它贵不贵呢！”而她则用责备而又高兴得湿润的眼睛略微抱怨了他。

他们暂不考虑猪肉罐头厂老板的儿子和银行家的儿子，坐了下来考虑起州长的儿子和议员的儿子。

六

从此以后，福斯特家想像的钱财迅速增长。如果对此继续做详细的叙述，也许会令人厌烦。他们的故事令人惊异，令人头晕目眩，令人眼花缭乱。凡是阿莱克碰过的东西，都会变成亮灿灿的黄金，耀眼地堆上天去。百万百万的美元滚滚而来，钱的洪流汹涌澎湃，钱的流量不断增加。五百万，一千万，二千万，三千万。难道会永远流个不停吗?

两年光阴在极度兴奋中一晃而过。欣喜若狂的福斯特夫妇对时光的流逝，几乎没有注意。他们现在已经拥有三亿美元，是国内所有庞大的联合企业的董事。而随着时间的向前推进，百万百万的钱仍在不断地增加，一次五百万，一次一千万，几乎跟他们的计算速度同步地增加着。三亿翻了一番——又翻了一番——又翻了一番——又翻了一番。

二十四亿啦!

生意做得越来越有点糊里糊涂。必须把全部资金盘点一下，整理清楚。福斯特夫妇明白这一点，感觉到这一点，也认识到这是当务之急。然而他们也知道，要圆满完成这项工作，一旦动手，势必要一竿子干到底。需要连续干十小时，而他们从哪儿才能找到连续十小时的闲工夫呢？萨利天天从早到晚卖别针、糖和印花布，而阿莱克天天从早到晚煮饭烧菜，洗碗刷碟，还要扫地铺床。没有人来帮她的忙，因为女儿得好好养着，将来可以踏进上流社会。想要得到那十个小时，福斯特夫妇倒是知道一个办法的，也是惟一的一个办法。但是两人都羞于启口，都在等待对方

先说。最后还是萨利开了腔：

“反正总得有人开口先说，那就让我来说吧。既然我已经在打这个主意，不妨把它大声说出来。”

阿莱克脸红了，心里却十分感激。他们没有再说话；他们堕落了。堕落了——打破了安息日不工作的戒律。因为只有这一天，他们才有连续十小时的闲工夫。这是他们在堕落的路上走出的又一步。他们还会继续走下去。巨大的财富是有诱惑力的。它对那些尚不习惯拥有财富的人的道德结构会产生致命而又确定无疑的破坏作用。

他们拉下了窗帘，打破安息日不工作的戒律。他们辛苦而又耐心地操劳，彻底检查他们拥有的财产，列出清单。那可是一长串令人望而生畏的名称呀！开始是铁路系统、轮船公司、美孚石油公司、海底电缆、弱音电报机及其他一些公司，最后是克朗代克金矿、德比尔斯钻石矿、坦慕尼赃款和邮政部里见不得人的特权。

二十四亿美元，全部投入金边证券[1]、收利生息的事业里面。每年收入一亿二千万。阿莱克用拖长了的愉快满意的声调柔声柔气地说：

“够了吗？”

“阿莱克，够了。”

“我们干什么呢？”

“不补新牌了。”

“不再做生意了？”

“就是这个意思。”

“我同意。发了财，我们好好休息休息，享受享受这些钱。”

“好，阿莱克！”

① 意指高度可靠的证券。

“亲爱的，你想说什么?”

“收入可以花掉多少呢?”

“全部。”

她的丈夫似乎感到自己从成吨的锁链下解脱了出来。他一言不发，高兴得说不出话来。

这以后，每逢安息日，他们就破戒。迈出了错误的第一步，后果是不堪设想的。每逢星期日，做过早晨祷告以后，他们就把整天时间用于发明——发明花钱的方法。他们总是继续这种有趣的消遣，直到半夜之后。每逢这种场合，阿莱克总要慷慨地捐给大规模的慈善事业和宗教事业上百万美元，而萨利则把同样数目的钱（开始时）花在名目具体的事情上。只在开始时是这样。后来，名目逐渐变得模糊，终于归入“杂项”。于是，这些开支就完全地——但也安全地——变得不可名状了。萨利是在肆意挥霍。这些成百万成百万的消费严重地、令人极为不安地增加了家庭的开支——多耗费了许多蜡烛。阿莱克为此发了一阵子愁。过了不久，她也就不发怒了，因为没有了发怒的原因。她感到痛苦、伤心、羞愧，但是她什么也没说，这样也就成了从犯。萨利在偷蜡烛，在盗窃店里的东西。事情历来如此。对于一个不习惯于巨大财富的人来说，巨大财富是祸根，它侵蚀人的德性的精髓。福斯特夫妇贫穷的时候，再多的蜡烛也不会去偷。可是他们现在——我们还是不谈这个为妙。蜡烛和苹果相隔只有一步之遥。萨利又偷起了苹果，后来是肥皂，后来是槭糖，后来是罐头，再后来是陶器。在堕落的路上只要跨出第一步，越变越坏是多么容易呀!

与此同时，福斯特夫妇发财所产生的其他后果，在他们光辉灿烂的发财历程上树起了一个又一个里程碑。那幢臆想里的砖屋已被有方格复折屋顶的花岗岩石房所代替。到了一定的时候，它也消失了。替而代之的是一幢更加壮观的房屋——如此不断地变

迁着用空气构建的大厦，一幢更比一幢高大、宽敞、漂亮，一幢幢又依次消失，直到在最近这些伟大的日子里，我们的空想家在幻想中住进了在遥远地区的一座豪华大宫殿。从绿叶葱葱的山顶向外望去，是壮观的山谷、河流及色彩斑斓的雾霭笼罩着的绵延群山——而且这一切都属于这两位幻想家私有，都是他们的财产。在这座宫殿里到处都是身着特殊制服的仆人，并且挤满了来自世界各大首府的国内外有名望、有权势的客人。

这座宫殿是遥远的，远在太阳升起的地方，非常遥远，天文距离般遥远。它位于罗得岛州的纽波特市，是上流社会的圣地，是美国贵族不言而喻的领地。每逢安息日，做过晨祷之后，他们通常在这个豪华的家里消磨一些时光，其余的时间则神游欧洲，或者乘坐私人游艇四处游荡。一周六天，他们在湖滨镇破破烂烂的郊区的家里过着可怜而忙碌的现实生活，经济拮据；第七天就在仙境里生活——这已经成为他们每周的日程安排和习惯。

在受到严格限制的现实生活里，他们和以往一样——忙忙碌碌，勤奋谨慎，实事求是，节衣缩食。他们虔诚地忠于那小小的长老会教堂，忠心耿耿地为它的利益苦干，全心全意地遵守它崇高而又严厉的教义。但是，在幻想生活里，他们屈从幻想的诱惑，不论是什么样的幻想，也不论幻想发生什么变化。阿莱克的幻想并非变幻莫测，也并非层出不穷。但是萨利的幻想却是杂乱无章。在梦想生活里，阿莱克转入了主教派教会，因为那里的头衔高；后来又转入高教会，因为那里蜡烛多，排场大；后来自然而然地转入罗马教会，因为那里有红衣主教，蜡烛更多。但是，这些变动与萨利的相比，真是小巫见大巫。他的梦想生活激起的兴奋是热烈的，不断的，持久的。由于经常变动，故而每个部分都是崭新的，闪闪发光的。宗教部分也与其他部分一样变动。他对自己的宗教信仰十分认真，所以换教派犹如换衬衫一样频繁。

福斯特夫妇一走运，就开始在他们幻想的事业里大手大脚地

花钱，而随着他们财富的不断增加，他们的慷慨程度也逐步增加。到了一定的时候，他们挥金如土的程度确实惊人。阿莱克每个星期日都要建一两所大学、一两所医院，开一两家罗顿饭店，造一批小教堂，时而还盖座大教堂。有一次，萨利开了一个不合时宜、也不恰当的玩笑。他说："因为天冷，她才没有运一船传教士去劝说不动脑筋的中国人，以二十四克拉的地道的儒教来换冒牌的基督教。"

这样粗鲁、这样冷酷的话深深刺痛了阿莱克的心。她哭着从萨利跟前走开。这情景使萨利感到于心不安。他感到内疚，感到羞愧。若能把那些无情无义的话收回，他会不惜一切代价的。她没有说一句责备的话，这更使他感到伤心。没有一点暗示，好让他检讨自己的言行。唉，她其实可以做出许多暗示，哪怕是恶狠狠的暗示。她宽容的缄默反而使他产生了迅速报复的心理，因为这使他反躬自问，并在他面前展现了他在财运亨通的这几年里生活的一幕幕情景，那是可怕的，却又是活生生的。他坐在那里回顾这一切，脸在发烧，心灵蒙受着耻辱。瞧瞧她的生活——多么美好，而且蒸蒸日上。再看看他自己的生活——多么琐屑，充满了多少卑微的虚荣，多么自私，多么空虚，多么卑贱呀！而且它的趋向——从不向上，而是向下，永远向下！

他对他们两人的言行做了对比。他对她吹毛求疵——他这样沉思着——他是这样的！他能为自己辩解吗？她在盖第一所小教堂的时候，他在干什么呢？把其他一些玩腻了的大款邀来组成扑克俱乐部，玷污了他自己的宫殿；每一次都要输掉几十万，却又愚蠢地为这令人羡慕的挥霍感到自负。当她在建造第一所大学的时候，他在干什么呢？他与一些腰缠万贯而无德性可言的放荡家伙同流合污，偷偷地过着寻欢作乐、纸醉金迷的生活。当她在建造第一所育婴堂的时候，他在干什么呢？唉！当她在策划高尚的妇女教养院时，他在干什么呢？啊，干什么！当她和基督教妇女

戒酒会和妇女小斧团势不可挡地游行示威，在全国横扫致命的酒瓶时，他在干什么？一天醉三回！当她盖成了一百所大教堂，在教皇的罗马受到充满谢意的欢迎和祝福、佩上她荣获的金玫瑰奖章时，他在干什么呢？在蒙特卡洛抢劫银行！

他不再想了，也不能继续想下去。其余的事情说出来会使他更加忍受不了。他站起身来，从他的嘴唇上可以看出他已经下了很大的决心。这种见不得人的生活要曝光，要坦白。他不能再偷偷摸摸地活着。他要去把这一切全部告诉她。

他果真去了，把一切全部向她作了交代，还在她的怀里痛哭流涕。他流泪、呜咽、乞求她的宽恕。她深感震惊，在这种打击之下几乎站立不稳。然而，他是她的，她的心肝，她眼中的幸福，她心目中的一切。她不能拒绝他，只好原谅了他。她感到，对她来说，他已不可能是从前的他了。她知道他只会忏悔，却不会悔改。尽管他已经道德败坏，难道他就不再是她的亲人？不再是她真正的亲人？不再是她永远崇拜的偶像？她说，她是他的农奴，他的奴隶。她敞开渴望的心怀，把他接受了下来。

七

在这之后的一个星期天下午，他们在夏日的海洋里乘坐幻想的游艇，逍遥自在地斜倚在后甲板的天篷下面。他们默不作声，因为各人忙着想各自的心事。近来，这样的沉默场面在不知不觉中变得越来越司空见惯，以往的亲密和热诚正在消逝。这全是萨利可怕的交代造成的后果。阿莱克尽力想把这件事情从记忆中抹去，然而它却死赖着不走。由此而产生的羞耻和痛苦破坏了她美

好的梦幻生活。她现在（每逢星期日）看得出来，自己的丈夫正在变成一个言过其实、令人厌恶的家伙。她对这种情况无法闭上眼睛。这些日子，她不再看他一眼，而每逢星期日，只要她能避免，就不再看他。

至于她——难道她自己就没有缺点？唉，她知道不是这样的。她对他保守了一个秘密。她对待他的行为也是不光彩的。这使她深感内疚。她违背了契约，而且隐瞒着他。在强烈的诱惑之下，她重又做起生意。她用他们所有的家产做保证金信用交易，买下了全国所有的铁路系统、煤矿和钢铁公司。在礼拜天的时时刻刻里，她都焦虑不安，惟恐偶然说漏了嘴，被他发现秘密。由于这件背信弃义的事情，她感到痛苦和悔恨。因此，她情不自禁地对他产生了怜悯。见他躺在那儿，醉眼惺忪，心满意足，从不疑神疑鬼，她的内心不免受到了良心的责备。他从不疑心生暗鬼——对她的信任是绝对的、满腔热忱的。而她却用一根绳子把可能出现的毁灭性灾难悬挂在他的头上。

“喂，阿莱克?”

这打断思绪的话使她突然清醒过来，也把那折磨人的问题从她脑海里清除了出去。于是，她用往日柔情脉脉的声调回答说：

“亲爱的，往下说吧。”

“阿莱克，你是否知道，我觉得我们犯了一个错误——应该说，你犯了一个错误。我指的是婚嫁之事。”他坐了起来，一身胖肉，像一只青蛙；样子仁慈，又像一尊青铜佛像。他显得认真起来。“想想吧。已经五年多了。你还是继续抱着那个一开始就定下的不变政策：每次发了财，身价总要上升五个点。每当我以为我们将要举办婚礼的时候，你总是发现前面还有更大的机遇。我也就又一次感到失望。我认为你这人太难讨好。总有一天，我们会在竞争中被人遗弃。开始时，我们拒绝了牙医和律师。那还可以——做得有道理。接着，我们拒绝了银行家的儿子和屠夫的

儿子——也不错，也有道理。后来，我们拒绝众议员的儿子和州长的儿子。我承认那也是十分正确的。后来轮到参议员的儿子和美国副总统的儿子——完全正确，因为那些小小的荣誉头衔不可能永久保持。然后，你打起贵族的主意，我以为我们终于成功了——我是这么想的。我们对社会名流做冒险投机，向一些历史悠久的世家靠拢。他们德高望重，神圣而不可言喻，一百五十年历史的老成持重，完全清除了一百年前祖先身上的咸鳕鱼和生皮的气味，从那以后也从来没有因为做过一天工而玷污他们的门第。然后，嘿，然后总该结婚了。可是，不行。又冒出两位欧洲来的正宗贵族。你马上就抛弃了半吊子贵族。阿莱克，这实在太令人失望了。从此以后，又是没完没了的挑三拣四！你拒绝了两位从男爵，去找两位男爵，然后抛弃了他们，去找两个子爵；然后两个子爵换了两个伯爵，两个伯爵换了两个侯爵，两个侯爵换了两个公爵。阿莱克，现在总该兑现了吧！你可是玩到了极限了。你有四个公爵任意挑选。他们分别来自四个国家，身体健康，门第高贵。个个都破了产，负债累累。他们身价虽高，但是我们负担得起。阿莱克，好了。别再拖延，别再悬而不决了。把这些牌全都亮出来，让两个姑娘挑吧！”

在萨利指责她的婚姻政策的时候，阿莱克始终保持温和而又满足的微笑。她的眼睛里闪烁着快乐的光芒，蕴含也许是惊喜的胜利神色。她尽量冷静地说：

“萨利，选王族的人做女婿，你看怎样？”

妙呀！可怜的人，他兴奋得昏了过去，跌下龙骨翼板，在锚架上划破了胫骨上的皮。他一阵目眩，然后就清醒了过来，瘸着腿走到妻子身旁，坐了下来，那迷糊的眼睛里倾泻出往日那种敬慕和情爱。

“天哪！”他热情洋溢地说，“阿莱克，你真了不起——你是全世界最了不起的女人！我永远看不出来你究竟有多么伟大，永

远看不出来你究竟有多么深的城府。我一直以为自己有资格批评你所干的事情。我！唉，如果我当时停下来想一想，我该知道你胸有成竹。好吧，亲爱的，我心急火燎，快快把你的想法告诉我吧！"

这位受到奉承、心情愉快的女子把嘴凑到他的耳边，轻轻地说出了一位王子的名字。他听了之后竟透不过气来，脸上露出欣喜若狂的神情。

"天呀！"他说。"这人选可绝了！他拥有一家赌场、一块墓地、一个主教职位，还有一所大教堂——全部属于他自己。还有利润百分之五百的全部金边股票，张张货真价实，是欧洲最可观的一份小产业。那块墓地——是世界上最上乘的，惟有自杀者才有资格埋在那里，一点不假，那儿从来不办理免费入土的手续。他的王国里土地不多，可也绰绰有余：墓地里是八百英亩，外面还有四十二英亩。这是一个王国——这才是主要的。土地没什么了不起，有的是，撒哈拉大沙漠还嫌土地太多呢。"

阿莱克容光焕发，乐不可支。她说：

"萨利，想想吧。这家人还从来没有与欧洲王室以外的人通过婚。我们的外孙将会坐王位呢！"

"阿莱克，没错儿，还会手握君王节杖，自自然然，若无其事地握着它，就像我握一把尺子一样。阿莱克，你可钓着大鱼了。他上钩了，是吗？不会溜掉吧？你不会拿他做边际交易吧？"

"不，这一点要相信我。他不是一份债务，而是一份资产。另一位也是这样。"

"阿莱克，是谁？"

"西吉都蒙德——西格弗里德——劳恩费尔德——廷克尔斯培尔——施瓦曾伯格·布卢特伍斯特王子殿下，凯曾耶玛世袭大公爵。"

"不！这不可能！"

“就像我坐在这里一样，千真万确。我向你保证。”她答道。

他陶醉了，欣喜若狂地把她搂在怀里，说：

“这一切看来是多么奇妙，多么美好呀！那可是三百六十四个最古老最高贵的德国王国之一，还是俾斯麦首相取缔他们时允许保留王族地位的少数几个王国之一。我知道那个农场，还去过那里。它有制绳工场、蜡烛厂和一支军队，是常备军，有步兵和骑兵。三个兵，一匹马。阿莱克，实在等得太久了。总让人伤心，总让人失望。但是上帝知道，我现在是幸福的，幸福，而且感谢你，我亲爱的，因为这全是你操的心。定在什么时候？”

“下星期日。”

“好。我们要用现在流行的最具王室气派的方式操办这些婚事。为体现男方的王室身份，这样操办才完全得体。据我所知，只有一种婚姻是献给王室的，也只有王室可以享受。这就是下娶。”

“萨利，他们为什么使用这个词儿？”

“我不清楚。反正这是王室使用的词儿，也只有王室里的人才用。”

“那么我们就该坚持这个方法——而且我要逼他们这么办。要么下娶，要么不结婚。”

“就这样决定了！”萨利说，高兴得直搓双手。“这在美国还是首开先例。阿莱克，这会使纽波特市的人忌妒的。”

然后，他们又默不作声了。幻想的翅膀把他们送往天涯海角，送往世界各地，去邀请所有头戴王冠的人和他们的家属，并为他们提供旅费。

八

三天里，这对夫妇腾云驾雾，对自己周围的情况仅有朦朦胧

胧的印象。他们看所有的东西都是模模糊糊的，仿佛透过一层面纱。他们沉迷在梦幻之中。别人对他们说话的时候，他们常常听不见人家说的话。即使听见了，也不理解。回答人家的问题驴唇不对马嘴，或者信口开河。萨利用秤卖糖浆，用尺卖砂糖；顾客要蜡烛，他给人家肥皂。阿莱克把猫放进洗衣池，把牛奶倒在脏衣服上。大家都感到震惊，感到诧异，四处低声议论："福斯特夫妇出了什么事?"

三天。然后发生了重大事件。生意进展顺利。在四十八小时里，阿莱克幻想里的投机生意暴涨。上涨——上涨——一股劲儿地上涨。超过了原价，还在上涨，涨了又涨！超过原价五个点——然后十个点——然后十五——然后二十！这个巨大的投机生意已经获得二十个点的净利。阿莱克幻想里的经纪人在幻想里的长途电话里发疯似的嚷道："抛呀，抛呀！天哪，快抛呀！"

她把这个可喜的消息透露给了萨利。他也嚷道："抛呀，抛——啊，你现在可别出错。你会拥有整个世界的。抛呀，抛呀！"可是她坚定如铁，仍朝中部直冲，还说死也要坚持到再上五个点。

这是个致命的决定。就在第二天，股市出现历史性暴跌，创纪录的暴跌，毁灭性的暴跌。华尔街崩溃了。全部金边股票在五小时里下跌九十五个点。在包华利大街上可以看见百万富翁在讨饭。阿莱克坚定地抓住不放，竭尽全力要拼到底。但是，最后还是传来了她无力应付的长途电话。她幻想里的那位经纪人出卖了她。这时，直到这时，她身上的男子气概才消失，而女人的天性重又占据统治地位。她用双臂搂着丈夫的脖子哭泣，说：

"是我错了。别原谅我，我忍受不了。我们成了穷光蛋了！穷光蛋，我真可怜啊。女儿的婚礼再也不会举行，一切都已成为过去。现在连那个牙医都不会理睬我们了。"

刺耳的斥责滑到了嘴边："我求你抛，但是你……"可是他

没有说出口。他不忍心再增加她的痛苦，因为她已经伤透了心，已经懊悔莫及。他有了一个更高尚的想法，说：

“我的阿莱克，别泄气。我们还没有失去一切！你其实还没有用我叔叔的遗产的一个钱去投资。你用的只是它尚未兑现的将来的钱。我们失去的只是你凭你那无比的财经判断力和远见从那笔将来的钱获取的增值。振作起来，别再忧伤。那原封未动的三万美元还是我们的。凭借你已经取得的经验，考虑考虑这两年里你能用它干些什么。女儿的婚事不是没有了指望，只不过是延期而已。”

这些话令人宽慰。阿莱克知道，他的话是多么言之成理呀。它产生了电一般的作用。她的眼泪不再流了，她的精神重又抖擞起来。目光炯炯，心怀感激，她举起了手发誓，并做出了预言：

“此时此刻，我宣布——”

但是，她的话被一位不速之客打断。他是《萨加莫尔周报》的老板兼编辑。他正巧到湖滨镇做礼节性访问，因为他那默默无闻的祖母即将走完人生的历程。考虑到可以兼顾这件伤心私事和报纸业务，他拜访了福斯特夫妇。他们在过去的四年里热衷于其他事务，竟然忘了支付报费，共计六美元。再没有比他更受欢迎的来客了。他想必知道蒂尔伯里叔叔的一切情况，想必知道他何时可能踏进坟墓。他们当然不能提问，因为那将会剥夺他们的遗产继承权。但是，他们可以转弯抹角地去试探，希望能够探听到消息。可是，这个办法不灵。感觉迟钝的编辑不知道自己被人试探。然而，机关算尽一场空，得来全不费功夫。为了说明谈论中的事情，这位编辑需要借助于比喻，就说：

“天哪，这就像蒂尔伯里·福斯特一样难弄——这是我们那里的一种说法。”

这句话来得突然。福斯特夫妇忍不住跳了起来。编辑看了，抱歉地说：

“我保证，这句话没有恶意。这只是一种说法，只是一句玩笑。你知道——并不含沙射影。他是你们的亲戚？”

萨利压住了他火烧火燎的热切心情，尽量装出毫不在乎的样子，答道：

“我——噢，我不认识他，但是听说过。”编辑感到宽慰，恢复了镇静。萨利又说：“他是否——是否健康？”

“健康？啊，天哪，他进坟墓五年了！”

福斯特夫妇伤心得浑身战抖，但是这种伤心给人的感觉又像是幸灾乐祸。萨利用无动于衷而又略带试探的口气说：

“唉，这就是生活。人都会死——连富翁也难逃此劫。”

编辑笑了。

“你若把蒂尔伯里也包括在富人里，”他说，“就不对了。他身无分文。镇里的人不得不凑钱埋葬他。”

福斯特夫妇坐在那里发了两分钟的呆。他们是目瞪口呆，手脚冰冷。然后，萨利脸色苍白，用微弱的声音问：

“真的？你知道是真的吗？”

“喔，当然真的！我是他的遗嘱执行人之一。除了一辆手推车，他什么也没有留下。他把车留给了我。那车没有轮子，毫无用处。但是这总还算是件东西。于是，为了表示谢意，我草草地写了一篇短短的悼词为他送葬，可惜悼词被挤掉了。”

福斯特夫妇并不在听——他们杯里的苦酒已经满了，再也装不下了。他们低垂着头坐着，除了内心的痛苦，对一切都已麻木不仁。

一个小时之后，他们仍然坐在那里，低垂着头，一动不动，默默无声。来客早已离去，他们却浑然不知。

然后，他们动弹了一下，委靡不振地抬起了头，愁闷而又迷糊地相互凝视，惘然若失。随即精神错乱，孩子似的相互开始胡言乱语。时而，他们闭上了嘴，把话说了一半，似乎是毫无意

识，又像是不知道应该如何说下去。有时候，他们从沉默中醒悟过来，有一种模糊、短暂的意识，知道心里有事儿。于是怀着无声却是热忱的渴望，他们就会温柔地抚摸对方的手，相互同情，相互支持，似乎想说："我在你身边，决不会抛弃你。我们必须同舟共济。总会有解脱和忘却一切的去处，总会有坟墓和太平的归宿。耐心一点儿，这是不会拖得太久的。"

在精神的黑夜里，他们还是活了两年。总是郁郁沉思，沉浸在模糊的悔恨和忧伤的梦境里，很少说话。后来，在同一天，他们获得了解脱。

萨利临死前，黑暗从他破灭的脑海里消失了片刻。他说：

"用突然而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巨大财富是一个陷阱。它对我们没有好处。极度的快乐是短暂的，但是为了它的缘故，我们抛弃自己甜蜜而又纯朴的幸福生活——让别人以我们为鉴戒吧。"

他闭上双眼，静静地躺了一会儿。然后，当死亡的寒气向他的心头袭来、头脑也在逐渐失去知觉时，他喃喃地说：

"金钱使他遭受苦难，他却找我们报复，可是我们并没有害过他。他如愿以偿：用卑劣而奸诈的诡计留给我们三万美元，知道我们会千方百计地用它去发财，从而毁了我们的一生，碎了我们的心。假如他不破费寄信来，他死后，我们决不会热衷于发财，决不会受投机的诱惑。比他善良的人是决不会这么干的。可是他没有宽宏大量的胸怀，没有怜悯之心，没有……"

1904 年

吴定柏 译

一匹马的故事

第　一　篇

一　小斗士自述

我是野牛比尔的坐骑，至今一直由他备鞍驾驭。他不穿衣服时便足有二百磅重，待全副戎装、策马出征时，重量就无法估计了。他身高六英尺有余，年纪很轻，浑身上下没有一丝赘肉。他挺拔、优雅、动作敏捷，如猫一般迅猛。他生就一张英俊的脸，一头飘逸过肩的乌发，非常耐看。除了我，没人能英勇如他，强健如他。如果有谁怀疑他相貌堂堂，真该亲眼目睹一下他的英姿：当我奋蹄急驰时，他骑在我的背上，身穿镶嵌镏珠的鹿皮外套，枪口露出肩头，追杀顽敌，长长的头发在宽宽的帽檐外飞舞飘扬。是的，这个时候，他真可谓英武剽悍。当然，我也是构成画面的一部分。

我在他几十匹马中最得宠。虽然他身体魁梧，但在他执行侦察任务时，我也曾日夜兼程驮他八十一英里。马不停蹄跑五十英

里对我来说是家常便饭，不在话下。我虽个子不大，却训练有素。我驮着他已奔走了成千上万英里去执行部队的侦察任务。我的脚印早已遍布落矶山区和大平原的每一个峡谷、通道、溪谷、要塞、贸易点和野牛区，我们熟悉它们就像熟悉我们的军号。他是边防军的侦察首脑，这一职位使我们显得尤为重要。在军营中，谁要想拥有我的地位，就必须出身名门，从小接受不同凡响的教育，否则就不够格。人人都说，我是赛马场以外受过最上乘熏陶的举止最优雅的良马。也许是这样吧，这不该由我自己说。谦虚为上嘛，我这样认为。野牛比尔教会我大多数技能，我母亲也教会我许多，其余的则是我自己摸索掌握的。如果在我面前放一排印第安土著人穿的莫卡辛鞋——无论是波尼族的，苏人族的，还是肖肖尼族的，沙伊安族的，或是黑脚族的，以及其他你能说出名字的各类部落——我都能凭借其制作方法辨认出每只鞋子的归属，并用马的语言表达出来。如果我有说话功能，我还能用美式英语表达呢。

我能看懂一些印第安人的信号——他们的手语，夜晚的烽火讯号以及白天的狼烟讯号。野牛比尔教会我从火线上用牙齿把伤员撤下来，我的确这么干过。我至少将受伤的将士救离了战场，而且不止一次，起码有过两次。是的，我懂得许多东西。我能记住身材、步态和脸型。谁对我表示友好，我都能将他牢记在心，无论他怎样乔装打扮，在何种场合下，我都能认出他来，我还谙于寻踪觅迹的技巧：我能分辨出从未走过的旧栈道，我能自己追寻猎物的踪迹，野牛比尔可以放心地在我鞍座上睡觉。你只要问他，就知道这并非夸大事实。有许多次，当他策马一夜之后，于黎明时分对我说：“看着点，小斗士，等踪迹明显了，就叫醒我。”说完，便倒头酣睡。他知道我靠得住，因为我的声誉好。侦察员的坐骑从不拿自己的声誉开玩笑。

我妈属纯美国血统——我敢说，没有任何杂质，属于肯塔基

州的最佳品种，六月禾米贵族的直系后代，非常自傲严厉——噢，也许该说是死板。我不知道用哪个词儿形容更确切，不过这倒无所谓，关键在于用哪个词儿更够响亮，能达到标准。它在第十骑兵队度过它的军旅生涯，任上校军衔，目睹过无数激烈的战斗——我的意思是它功劳显赫，是上校的坐骑。话又说回来，我说它任上校军衔也没错，上校怎能离开他的马呢？当骑兵队的上校，人马便合二为一了。它确实是很棒的坐骑，但一直没能荣升。在健康和耐力方面，它达到了侦察员坐骑的标准，但它不具备所需的速度。侦察员的坐骑必须兼备坚韧的肌肉和雷电般的速度。

我爸是匹野马，说不上其血统——换句话说，它的近代先辈不足挂齿——然而，追溯其古代祖宗，还是挺不错的。当年马歇教授在这里为耶鲁大学教堂寻找骨头化石时，发现了与狐狸一般大小的马的骨架，它们在岩石之间的缝隙里。他说，那是我爸的祖先。骨架有二百万年历史。我妈亲耳听到这一说法，当时着实吃了一惊，相比之下，它再以肯塔基血统自傲便显得有些浮华和陈腐了……让我想想……我以前懂得浮华和陈腐的含义，可是……那是几年前的事，这些词儿不如以前刚学时那么鲜明了，它们不适合我们这里的气候，自然失去了生命力。马歇教授说那些骨架是化石，所以，我就成了六月禾种马与化石的结晶。谁还能比我更好，我想，只有那些屈指可数的社会名流吧。我对自己很满意。我是一匹快乐的马，虽然我是婚外所生。

现在，经过四十天的跋涉侦察，我们回到了帕克斯登要塞，它远在名为大盘羊的地区。这里一切平静如常，混居在此的乌鸦族和黑脚族人自在悠闲，没有丝毫躁动迹象。

第七骑兵队仍然在此驻扎，还有第九骑兵队。有两门火炮助威，外加一些步兵。见到了我，他们都非常高兴，指挥官阿利森上将也是这样。军官太太们以及孩子们也喜欢我，给我糖吃。第

七骑兵队的德雷克上校对我大为赞赏，他的夫人对我也赞不绝口；第七骑兵队二分队的马歇上尉和他的夫人也不住地夸奖我。查伯雷在一旁也很高兴，他一直对我友好和善，就因为有一次我把一个不受欢迎的商人踢得四脚朝天。为我准备糖果的是汤米·德雷克和法尼·马歇，他们待我真好，我认为他们是要塞中最好的人。

那个可怜的小孤儿，已经离开法国投奔这里。人还未到，却已成了众人谈论的话题。她父亲是阿利森上将的兄弟，十年前娶了位年轻貌美的西班牙姑娘，从此再没有回过美国。他们在西班牙住了一二年后，又去了法国。几个月前，两人都不幸去世。这个即将到来的女孩儿是他们惟一的孩子。阿利森将军很乐意接纳她。他从未见过她。他是一位和蔼可亲的老单身汉。可无论单身与否，根据年龄，他将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毫不例外地退役，结束军旅生涯。他怎么会照顾一个九岁的小女孩儿呢？如果交给我照顾，情形就大不相同，因为我很了解孩子们，他们崇拜我。野牛比尔也会这么告诉你的。

我是从人们的闲聊中听到这消息的，其余的消息来自帕特——上将的狗。帕特是条出色的荷兰狗。在这里，它享有特权。另一条拥有特权的狗是谢克尔斯，它属于第七骑兵队拥有。帕特走遍各个角落，收罗各种传说新闻。帕特缺乏想像力，也没什么文化，但它具备历史性眼光，并且记忆力超群。所以，每次我执行侦察任务返回要塞时，总要从它那里挖掘些信息，以免显得孤陋寡闻。换言之，当谢克尔斯外出捣蛋难以碰到时，帕特是我了解一切的惟一途径。

二　从鲁昂寄出的信——致阿利森上将

亲爱的姻兄，请允许我再次用西班牙语写信，我的英语还辞

不达意。你兄弟曾经谈起过，美军中从军校毕业的军官都学过我们的语言。正如我在另一封信里所说：当我可怜的姐姐及姐夫意识到他们将不久于人世时，都表示希望你来监护他的小凯瑟琳——因为你不久将退役。他们不愿由我来照顾她，是因为我健康欠佳。他们也不希望送她去加州你母亲处，因为她的身体也十分孱弱。

你不了解这孩子，所以，我必须告诉你一些有关她的情况。你不会为她的形象脸红，她是她靓丽母亲的复制品——这种无与伦比的安达卢西亚式的美貌，即使在美国也难觅见。她继承了母亲的迷人、优雅、善良和正义感，又沿袭了父亲的活泼、开朗、勇敢和进取心，同时又拥有双亲的爱心和真诚。

我姐姐这些年来流浪国外，却念念不忘西班牙的家园。她不断地对孩子讲述西班牙，仿佛在呵护、培育一朵名花，在她幼小的心田里培植一份对西班牙的厚爱。她死而无憾，因为她知道她的一片爱国之心正结出日思夜盼的累累硕果。

年仅九岁的小凯瑟琳无愧为小学者。她母亲亲自教她西班牙语，为了保证使她的耳朵常听不生疏，母亲几乎仅用西班牙语同她交谈。她父亲是她的英语教师，则几乎只用英语同她交流。而法语是她八年多来与同伴玩耍时必用的语言。她又得益于两个家庭教师——一个德国人和一个意大利人。确实，不管她用哪种语言说话，总要露出些外国口音。不过不太明显，无伤大雅。我认为，这不但不能构成缺憾，反而更增添其魅力。在其他普通学科上，她与同龄孩子相比，既不超群也不落后。但是我敢这么说：她对朋友的爱心，她的高尚、她的善良却很少有人比得上，更谈不上有过之者。我恳求你，任她与动物做伴——它们是她的偶像。这也是她母亲的遗传。她几乎不知道残酷和压迫——如有可能，尽量别让她瞧见，不然她会大发雷霆，以她那幼小但又极其坚决的态度制造麻烦。她有个性，不够敏捷，也缺乏创造力；有

时她会判断失误，但我相信她的动机不错。当她还是个三四岁的小精灵时，有一次突然间很生气地将一只小脚往地上一踏再往后一搓，然后蹲下身子察看什么。她母亲问：

“怎么了？孩子，什么使你这般生气？”

“妈妈，大蚂蚁想杀死小蚂蚁。”

“所以你保护了小蚂蚁。”

“是的，妈妈，因为它没有朋友。我绝不让大蚂蚁得逞。”

“但你将它们一起杀死了。”

凯西十分沮丧，嘴唇发抖。她捡起蚁骸放在掌心说：

“可怜的小蚂蚁，真对不起，我并不想杀死你，但没有其他办法救你，一切都太匆忙了。”

她是个可亲可爱的小女孩儿。她的离开会令我难过，但她与你在一起一定会幸福。一旦你感觉心力衰竭，疲惫不堪，就将身心交给她吧：她会使你再度年轻；使你恢复活力，甚至会让你的心儿歌唱。为了我们，请好好待她。

我的流浪生涯不久也将结束。一旦我稍微恢复元气，我要重返西班牙！那将使我重新焕发青春。

莫西狄斯

三　阿利森上将致母亲的信

我很高兴知道你在圣贝纳迪诺[①] 并一切安好。

……您的孙女已经抵达这里——噢，我记不清到底有几天了。她走到哪里，人们便忘记了时间，忘记了一切！妈妈，她自己已干出些印第安人一辈子也干不了的事。她征服了要塞——第

① 美国地名。

一天就征服了；她也征服了我；征服了那些上校、上尉、女人们、孩子们，甚至还有那些不能说话的动物；她征服了野牛比尔及其他所有的侦察员，征服了骑兵队的每一位骑手；在四十八小时之内，她就自由出入印第安人的帐篷，远近闻名的那位老雷鸟[①]以及其他一切不久也都归属了她。照你看，我是否丢弃了我的庄重和严肃、我的沉静和尊严？换了你，也会这样的。妈妈，你从未遇见过如此讨人喜欢的小精灵。她生气勃勃，活泼好动，是我们的太阳。她对每一个人每一件东西都兴趣浓厚，对每一种生命都爱意无穷，不管这些生命是高级还是低级的，是基督徒的还是异教徒的，是生羽毛的还是长毛皮的。至今还没有谁拒绝接受她的爱，我想，也不会有谁那么做。但她有脾气，有时一触即发，什么离她最近，什么就遭殃。不过，这怒气来得猛，消得也快。自然，她已经有了一个印第安人的名字。印第安人总爱早早地为陌生人起新名字。那位雷鸟主持了命名仪式，他给她取了个意思为萤火虫的印第安人名字。他说：

“有时很安静、柔美，像夏天的夜晚；一旦发疯，也会冒火。”

太妙了，是吗？你看到火焰了吗？妈妈，她漂亮，犹如一幅画儿。在她脸上有你的影子，也有她父亲的——可怜的乔治！她那一刻不停的忙碌，无所畏惧的神态，时而暴躁如雷，时而破涕为笑，总是将乔治重现在我面前。这些冲动型气质太富有戏剧性。以前乔治这样，现在换成了这只萤火虫。还要提一下野牛比尔。凯茜刚到时——将近中午——野牛比尔外出给克雷顿山顶第五要塞的福乐少校送信。我坐在书桌前要办公，可这小精灵硬是跟我胡闹了半小时。最后我忍无可忍，说：

“噢，你这小巫婆，难道就不能安静一会儿，让你可怜的老伯做点事儿？”

---

① 北美印第安人神话中一种会呼唤雷电的巨鸟。此处为人名。

“我试试看吧，伯伯，我会的，真的，”她说。

“嗯，这才是乖孩子——亲我一下。现在呢，在那椅子上坐直了，眼睛看着钟。四分钟之内，如果你要动一下，——或者眨一下眼睛，我就咬你一口！”

她看上去真可爱，恭顺，坐在那里像老鼠一样纹丝不动；我几乎忍不住要放她自由，任她去大吵大嚷了。足有两分钟，一种难得的如天堂般的寂静在屋内弥漫。忽然，全副戎装的野牛比尔呼啸着一路奔至门外，他跳下马，对马说了句：“等着我，小子，”便闯了进来，可随即又愣住了——盯着那孩子不住地看。她全然不顾命令，立即站了起来说：

“噢，你这么漂亮！你喜欢我吗？”

“不，不是喜欢你，而是爱你！”他一下子把她抱起，放到肩头——足有九英尺之高。

她找到了知音。她抚弄着他的长发，称赞他的大手、他的衣服、他的枪，还连珠炮似的问这问那，直到我忍无可忍，放了他们半小时自由，以便完成我的工作。接着我听到凯茜赞美小斗士，说它值得为之兴奋，因为它是一匹绝好的马，声誉就像其鬣毛一样熠熠生辉。

四　凯茜致莫西狄斯姨妈的信

噢，亲爱的姨妈，这里太美了，简直是天堂！噢，你要是能亲眼见到该多好啊！一切都那么原始，那么可爱，高原辽阔无比，绵延不断。沙漠，如天鹅绒般细腻柔软、富丽华美；还有鼠尾草，满山遍野。似狗一般大的兔子高高耸起驴子般的耳朵，所以这里的人们称兔子为驴。还有那连绵的群山，巍峨挺立，峻峭崎岖，并有白云在半山腰如披肩似的飘浮环绕，使它们看上去是那么庄严肃穆，又自命不凡。那些印第安人，那么迷人，噢，姨

妈，你会忍不住爱上他们的，他们也会把你宠爱。他们会让你抱他们的婴儿，就像他们抱我一样。那些婴儿可是世界上最胖、皮肤棕色最深、最可爱的小东西，他们从来不哭闹，即使用别针钉在他们身上也不会。当然，没有这事，因为他们太穷，还买不起别针。此外，还有马、骡、牛、狗——成百上千，你可以对它们随心所欲，就是不能对托马斯叔叔胡来，可我不在乎，他十分可爱。噢，对了，但愿你能听到军号：嘟——嘟——嘟——嘟——嘟——嘟，还有其他调子，真好听！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是起床号，天哪，它每天早上很早很早就响起来了！听到号声，我和其他每一个士兵立即起床，不一会儿便整装待发。只有托马斯叔叔例外，说不出他有多懒，我不知道为什么这样，但我已同他谈过，我想，现在情况会有所好转。他也没犯什么大错，和蔼可爱，像野牛比尔、霹雳鸟、杜卡斯大妈、小斗士、谢克尔斯、帕特以及索尔-马歇——嗯，他们都很可爱，正如你所说，像天使。

我到这儿的第一天——我记不清那是多久以前了——野牛比尔带我骑上小斗士去了霹雳鸟的营地，它比不上第二天比尔带我去的位于大草原上的白云营地大。它建在离地四五英里高的山岗上，那是一块封闭式的草甸，聚集着印第安人的棚屋，狗，印第安女人，还有其他有趣的东西。一条清澈的溪流穿过营地，溪底的白色鹅卵石清晰可见，两岸边的树木挡住了直射下来的阳光，使得小溪显得清凉、阴暗，在溪里玩耍真叫人痛快极了。太阳下山时分，那里已暗下来，但举头遥望远方，高耸的山峰在太阳光的衬托下光彩夺目，生气勃勃；偶尔有一只雄鹰掠过，它阔展双翅却不拍动地在空中滑行，仿佛还在睡着觉。在泉水湖泊旁，印第安人的青年男女追逐嬉闹，相互逗趣，男人只穿着很少的衣服。狗在咬架。老婆婆们在忙忙碌碌。壮男人们在忙里偷闲养精蓄锐。老爷子们围坐一圈抽着烟，将烟枪向右而不是向左传递下去，这表示营地里有人闹别扭，他们在商量如何解决。孩童们的

游戏没什么特别，男孩子们在投标。我打了一个男孩儿一巴掌，因为他无缘无故用棍子打了一只狗。他起初恨我，但不久便认识到自己错了：可是我这一惩罚方式太过时了，我要想出个新方法来取代。霹雳鸟穿上他最漂亮的戎装展示给我看，他看上去好棒哟，脸涂成了红色，明亮，热烈，像燃烧着的火炭，一排排鹰羽如挂布般从头顶覆盖至后背。他也有自己的石斧，自己的烟枪，烟枪筒比我的手臂都长。长这么大，我还从未像在印第安人营地里这般快乐过。我学会了许多重要的词汇。第二天，野牛比尔带我去了大草原上的印第安人营地，行程四英里。那又是一次愉快的经历，我认识了更多的印第安人和狗。营地的头领叫白云，他送给我一张小小的弓和一些箭，我回赠了他我的红色绸带。四天后，我已经成了射箭能手，可以战胜要塞里与我同龄的所有白种人男孩儿。打那以后，我已多次去过那些营地，也学会了骑马，是野牛比尔教的。他每天训练我，夸奖我，而每次我有些进步，便让我骑上小斗士跑一圈。这是最令人兴奋的事情。小斗士是最最迷人漂亮的马，除了前额上有一颗白星，浑身乌黑闪亮，不掺杂色。那颗白星不只是像星星，而是一颗真正的星星，它有四个角，其形状与手制的星星一模一样。即使它全身被掩盖起来，只要有这颗白星露出来，你就可以在任何地方、无论是耶路撒冷还是澳大利亚将它认出。在起初的几天里，我就认识了第七骑兵队的许多人，重骑兵们、军官们、家属们以及那些马。现在，你想像不出我究竟认识多少士兵和马，你无论如何也猜不出。有时，我也不忘记我的学习，但我实在没有多少时间学习。我多么爱你！拥抱你，吻你，凯茜。

附言：我属于第七骑兵队和第九重骑兵队，我也是一名军官，我不需要工作，因为我不领取工资。

五　阿利森上将致莫西狄斯

到今天为止，她已经与我们度过了较长的一段时间。你为你的小精灵担忧，因为这里是野蛮的前线，远离文明并且只居住着原始的游牧民族。你为她的安全担心，其实大可不必。天啊，她简直就生活在育婴室里！有一千八百名护士在看护她，如果那些士兵们得知你怀疑他们照顾她的能力，会伤心欲绝的。他们认为他们有能力照顾好她，他们会这么对你说的。你是知道第七骑兵队从未有过一个自己的孩子，第九重骑兵队也是一样，所以他们就像一个初为人母的母亲，觉得没有比她更出色，并值得他们始终不渝地悉心照顾、全力保护的孩子了。我的这些面色黑黢黢的老兵们都是称职的母亲，我认为他们比其他有些母亲更聪明，因为他们让她冒各种风险，这对她来说是个上乘的教育；她冒的风险越多，成功地战胜风险的次数也就越多，他们也就越加引以自豪。他们举行了一次自己发明的既严肃又军人式的典礼——更确切点说是庄严的仪式——收养了她。仪式如此的庄重和热烈，要不是因为它太动人的话，整个场面几乎会变得喜剧化了。仪式搞得确实不错，其规模形式不亚于士兵上岗和行军礼仪式。其伴奏音乐也是第七骑兵队的乐队指挥为这次仪式特别制作的。那孩子一脸的严肃，俨然就像其中一位经历战争创伤最多的老兵。最后，当她被抬上最年长的老兵的肩头，正式宣布被收养时，乐队奏起乐曲，所有士兵向她敬礼，她也回敬一礼，整个场面比舞台上的任何场景都动人，因为舞台上的一切难免虚假，而这一切真实可信，所有演员都倾注了内心的感情。

这一切发生在几个星期前，随后又有一些追加的仪式。那些士兵首创了些新军衔授予凯茜，那些军衔自然不可能在军衔表中查到。任命仪式可以与伯爵的授爵仪式媲美。现在她已是第七骑

兵队的“下士司令官”、“第九重骑兵队的旗令官”，并享有在她名字后注上 U. S. A. 的特权！不仅如此，他们送她一副肩章——均为深蓝色，一只印有 F. L.，另一只印有 C. G.，是她两个官衔的缩写，另外还有一把剑。她将赠品佩戴在身上。最后，他们向她行礼。我目睹两支骑兵队都参加仪式，严肃并且正规，没有一个士兵嬉笑，凯茜也不例外。

表面上，我没有出席那些仪式，仿佛对此一概不知，可我每次总在不显眼处观看。我只担心一件事——要塞中其他孩子会不会忌妒。但我很高兴告诉你，我的顾虑是多余的，孩子们为她及她的荣誉感到骄傲，这事虽然新奇，却千真万确。孩子们忠实于凯茜，因为她将枯燥乏味的前线生活变得天天像在过节一般；同时，他们也将她当做忠实可靠、性情稳定的朋友。

她已经成了出色的骑手，教练就是那位无与伦比的野牛比尔。她给他起了个昵称——BB。他不仅告诉她十七种会拧断她脖子的可能性，而且还传授给她二十二种躲避的自我保护方式。他传给了她一个骑士最可靠最有效的护身符——自信。他有系统、有步骤地训练她，每一步都在为下一步做准备。所以当她真正练习危险动作之前，早已有了心理准备以及技术功底，因而面对险情毫无惧色。啊，她现在已是个勇敢的小骑士，精通马术。慢慢地，她将会像西点军校学员那样熟谙此道，并勇敢地身体力行。她根本不认识那些专供女人坐的马鞍。你听了会生气吗？她还是个出色的马术表演家，根本用不着配马鞍。你会为此不安吗？你不必这样，我敢保证她非常安全。

你曾说过，一旦我觉得心力衰竭，她能为我注入生气，你说得对。我不知道以前没有她我是如何生活过来的。我现在仿佛一株枯萎的老树，被一根茁壮成长的青藤团团包围，重显生机。一切都变了样，对于我及杜卡斯大妈来说，她的存在举足轻重。但我更喜欢她给我的一切，当然杜卡斯也在乎她得到的一切。杜卡

斯养育了乔治。凯茜在许多方面犹如乔治再生，她焕发了杜卡斯对早已逝去的年轻时代的青春活力和欢乐。二十年前，当我们居住在弗吉尼亚州时，我的父亲曾考虑给予杜卡斯自由，但这一愿望一直未能实现，因为她已将自己视为家庭的一员，不愿离去。从此，她便一直作为家庭成员留了下来，没有人对此不满或反对，当我母亲得知凯茜不久将前来我处生活之后，便派杜卡斯从圣贝纳迪诺赶来，她只是从我家的某一分支投入另一分支。她拥有她那种族的热心及博爱，当凯茜到来之后，不到五分钟，她们便亲热如母女，如今依然亲密无间，将来也会这样。杜卡斯确实认为是她抚育了乔治，那是她引以自豪的成功之一。其实只能算互相培育，因为他们年龄相同——都比我小十三岁。但是，总而言之,他们是玩耍的伙伴，如果这么想，就没有什么可争议的了。

凯茜认为杜卡斯是继她之后的美国最棒的天主教徒。她从来没有给予任何人如此高的评价，对于杜卡斯，也没有其他的赞誉更能使她满心欢喜了。杜卡斯很满足，因为凯茜是天底下最出色的孩子。她有一份怪念头，说凯茜是双胞胎，另一半是个男孩儿，可惜被隐匿了。与她争辩这荒诞可笑的念头根本没用——她已经这么认定，争论丝毫不起作用。她说：

“你看她，她爱布娃娃，爱玩女孩子的游戏，以及所有女孩子钟爱的玩意儿。她温柔可爱，对不会说话的动物都从不粗暴——那是女性的一半。但她也喜欢男孩子的游戏，喜欢鼓、横笛，爱士兵，爱骑马，对所有的一切人一切事无所畏惧——那是男性的一半。你不必告诉我她是单胞胎，不，先生，她是双胞胎，其中一位被隐匿起来看不见了，虽然眼睛看不见，但没有什么两样，那男性的一半就隐在她的身体里面，每当她发怒时，你就可以在她的眼睛里看到这一半。”

随后，杜卡斯用她简洁真挚的语言继续举出一个个例子。

“你听说过那只乌鸦吗？汤姆老爷？谁会与乌鸦交朋友？没有人，因为那太离奇了。可她就会。一个印第安男孩儿将乌鸦绑起来，不停地折磨它，不给它吃食。她却同情那可怜的小动物，心痛得泪水在眼眶直打转，于是想从那男孩儿手里将它买下。这是她女性的一半，你懂吗？她给他针箍却被他扔在地上；她把仅有的两只炸面饼圈给他，又被他扔了；她给他半纸板夹子，足以用它换回四十只乌鸦，可他对她扮个鬼脸，将一只夹子刺入乌鸦的脊背。于是，她那男性的部分被激怒了。那太过分了！她怒目圆睁，像一只野猫扑将过去。一场扭打之后，她已衣衫褴褛，而他呢，则成了寓言。毫无疑问，她的男性的一半占了上风。噢，不必告诉我这是异想天开，我亲眼看见这等事，而且不止一次。”

“寓言？寓言是什么？”

“我不知道，汤姆老爷，她是这么说的。她喜欢大字眼，我从她那里学来的，听起来挺不错，我也就跟着用了。”

“那么她将那男孩儿变成寓言之后又怎么了？”

“噢，她解开绑乌鸦的绳子，将它抱了过来并带回家里，炸甜饼圈和其他东西撒了一地也全然不顾。她对它宠爱有加，就像她对其他动物一样。两天之后，这鸟儿一刻也离不开她了，尾随她走东跑西，并常栖息在她肩头随她骑着马横冲直撞——你瞧，这一切又显现了她女性的那一半——它为所欲为，干尽坏事，简直将厨房搞得一团糟。然而，所有人都容忍了。如果那只鸟儿换了主人，可就没有那么自在了。”

说完，她格格大笑起来，接着又说：

“你知道，她自己也令人头痛。凯茜小姐总是那么闲不住，就像那只鸟儿一刻不停。不过，她对此一无所知，她并非有意作恶。她很善良、很可爱，她没有错，而是天性好动。她对一切事物都感到新奇，没有法子安静下来。嗯，昨天，我不停地对她说：‘行行好吧，凯茜小姐，别动这个；凯茜小姐，求求你，别

动那个。’或者说‘凯茜小姐，拜托你，不要大声嚷嚷’等等，我想，在十五分钟里，我可能责怪了她多达十四次。于是，她抬起头看着我，那双棕色的会说话的眼睛仿佛在乞求，她用那令人动心的奇特的外国语调说：‘求求你，阿妈，表扬我几句吧。’”

“你就表扬了她，你这傻瓜？”

“汤姆老爷，我只是一下子将她拥在怀里说：‘噢，你这没娘的可怜的孩子，你没有做错什么，你可以做任何想做的事，即使将屋子推倒，你的黑人老阿妈也不会说一个不字！’”

“你看吧，我就知道你会惯坏那孩子。”

她擦去眼角的泪，义正辞严地说：

“惯坏孩子？你说我惯坏了那孩子？没有人能将她惯坏，她是这个要塞的皇后，每个人都宠她，甘愿做她的奴隶。你自己也当然知道，她丝毫也没有被宠坏。”然后，她用了最后的杀手锏：“汤姆老爷，她也指示你去做她想到的一切事情，你从来就无心拒绝，所以，她确实已被宠坏，也是早已定了局的，而你才是罪魁祸首！看看吧，你椅子上的那一窝猫，而你却坐在放蜡烛的箱子上，相安无事，仅仅因为那些都是她的猫。”

如果杜卡斯是士兵，会由于如此大胆直言而受惩罚。但我掉转了话题，让她继续举例。她赢了我，让我诚服，我不想通过争辩贬低她的胜利。她继续为她的双胞胎理论补充实例。

“两个星期以前，她不小心将手指划破，顿时痛得脸色发白，可却一声不吭。我将她抱在腿上，医生为她擦去血，拿针线将伤口缝合起来；需要缝许多针，每扎一针，她都抽搐一下，但还是没有叫一声疼。最后，医生禁不住赞叹道，‘嗯，你真是个勇敢的孩子。’她平静而又简单地做了回答，好似在谈论天气一般，说：‘除了熙德没有人再比我勇敢了吧！’你瞧，与医生的对话不正是她男性的那一半吗？”

“熙德是谁？”

“我不知道，她只是这么说而已。她总是提起他，说他是西班牙甚至全世界有史以来最勇敢的英雄。孩子们经常玩这个游戏，她扮演熙德，他们扮演乔治·华盛顿。”

“他们吵架吗？”

“不，只是争辩，自吹自擂，孩子都这样。他们让她扮演美国人，但她说她只能扮演西班牙人。可怜的孩子，她妈妈曾朝思暮想怀念故乡，轮到她，也是这么一直认定自己是西班牙人，好像历来就在那里生活似的。她认为她记得西班牙的景色，但我想她是记不得了，迁往巴黎时她还是个婴儿。她为自己是西班牙人无比自豪。”

莫西狄斯，你知道这些会高兴吗？放心吧，你的外甥女儿忠诚于自己的国家——她的母亲已在她心底里埋藏了对西班牙的深情厚爱。将来某一天当她回到你身边时，会与你同样是个不折不扣的西班牙人。她还迫使我许了诺，答应在退役后带她去你那里好好住上一段日子。

我亲自督促她的学习，她也这样告诉你了吗？是啊，我是她的老师，她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我想，在各个方面，换言之，意味着她可以休假玩乐了。但事实上，她生就不是读书的料，所以学习起来挺吃力。我也觉得困难。每次看到这个在阳光下自由自在的小精灵不得不伏案读书，一脸的沮丧，我也感到阵阵心痛。有时，我发现她的视线越过窗子，凝视遥远辽阔的大平原、郁郁葱葱的群山，双眼流露出向往的神色。此时，我会禁不住将这束缚她自由的房门推开。我无法不这么做。她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学者，难免犯傻。有一次我问她：

“沙俄是管什么的？”

她将双肘支着腿，双手托住下巴，沉思良久，然后抬起眼睛，用不肯定的升调回答道：

“是管间接宾语的？”

还有一些解释她自认为千真万确，说出来时自信十足。

“Chaplain（张伯伦）是 chap（伙计）的昵称；lass（少女）是男子的意思，lassie（姑娘、少女）是女子的意思。”

你瞧，她并非天才，仅仅是个平常的孩子，孩子们都会犯类似的错误。每当她自认为既快又准确地回答了一个问题，并且不带任何疑惑时，双眼便流露出欣喜之色，惹人爱怜。比如今天上午就这样。

“凯茜，亲爱的，什么是 cube（立方体）?”

“这还不懂，a native of Cuba（古巴人）呗。”

现在她在说话时，还时常夹带出一二个外国字，在她最标准的英语中还略带乡音——这种现象可能会持久！因为这对于我有一种令人欢愉的魅力。有时，她的英语显得考究、正规、书卷气十足，很迷人。

她偏爱甜食，但为了她的健康，我严格加以控制。她很听话——具备称职的军人的品质，她也确实是个称职的军人——但也有犯规的时候。例如有一次，我们一起外出散步，经过一片灌木丛，沉甸甸的野鹅莓挂满枝头。看到这儿，她顿时容光焕发，双手合一，以饱满的热情感叹道：

“噢，如果允许我犯一次罪，我就可以大饱口福了。”

我还能拒绝吗？不，我给了她一只野鹅莓。

你询问她的语言情况，你放心吧，不会出什么差错。她绝不会变得粗鲁。我们的驻军并非只有土著人——远远不是。她正在努力学习印第安语。

六　小斗士和墨西哥老马

“你啥时到的？”

“太阳落山时。”

“从哪里来?”

“盐湖。”

“你在服役吗?”

“不，搞货运。”

“为盗贼运货，是吗?”

“你还知道些什么?”

“你们来时，我看见了你，也认出了你的主人，他是坏蛋，是强盗、是马贼。他老婆是印第安人，他是个异教徒，名叫汉克·巴特兹。我太了解他了。你是他偷来的，对不对?”

“嗯，差不离。”

“我想也是。他的搭档呢?”

“去了白云营地。”

“他叫布莱克·哈斯金斯，都是一个道上的人。”（旁白）我猜，他们又在筹划伏击野牛比尔了。(大声地)“你叫什么?”

“哪一个名字?”

“你不止有一个名字?”

“我每被盗一次，都会有一个新名字。我曾有一个真名，但那是很久以前了，我已忘记了。至今，我已有了十三个化名。”

“化名？什么意思?”

“就是假名。”

“化名，这个字眼真不赖，适合于我，听起来文绉绉的，很响亮。你受过训吗?”

“不，不敢这么说。我能推倒栏杆，能分辨燕麦和鞋钉，能用接受过大学教育的语言来诅咒马鞍子。我还知道一些其他的事儿，但不多。我没有机会受训，我得一直干活。除此之外，我出身卑微，无家可归。你说起我们这儿的方言，就像在这儿土生土长似的。但你不是一匹墨西哥马，我看得出来，你是君子；当然，也接受过良好的训练。”

“是的，我出身在一个古老的家族，并且受过教育，是化石。”

“是什么？”

“化石。最古老的马就是化石。它们追溯到两百万年以前。”

“就像黄沙和艾草那么古老吗？”

“对，我祖先的骨骸受人类的崇拜。人们发现那些骨头后不再弃之于光天化日之下，而是将它们带到三千英里以外的神坛里保存并受人供奉。”

“太妙了！我就知道你是显赫之辈，看你仪表堂堂，举止文雅，从不像我和其他同类那样走起路来摇摇晃晃。你能否告知贵姓？”

“你很有可能早已听说过——我叫小斗士。”

“什么！那个杰出的赫赫有名的小斗士？”

“完全正确。”

“这太令人吃惊了，我连做梦都没有想到会与这么有名望的你面对面地站着。野牛比尔的坐骑！从加拿大边境到亚利桑那州大沙漠，从大平原东部到塞拉山脚，有谁没听到过这个名字！今天真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你还在为那著名的侦察队长服务吗？”

“我仍是他的财产，但他已暂时将我借给了一个最高贵、最典雅、最尊贵的凯瑟琳阁下——美国第七骑兵队的下士司令官、第九重骑兵队的旗令官。上帝保佑她平安！”

“阿门。你用阁下来称呼她？”

“那样称呼也一样，她是位西班牙贵族小姐，公爵的后裔，可谓上帝的杰作，无所不知，无所不能，会讲所有的语言，通晓各类科学。眼界开阔，心地善良，她是人类的荣耀！上帝保佑她平安！”

“阿门。真不可思议！”

“确实如此。我已是多知多懂了，她又教会了我许多新招儿。我是受过教育的。我来告诉你她的事情。”

“我听着呢——我很感兴趣。”

“我来告诉你一个很平常的故事，绝不夸大其词，添油加醋。她到这儿才四五个星期，军事方面的知识就非常渊博了，士兵们推举她为军官——一个双职军官。同士兵一样，她每天练习骑术；她吹军号指挥队列操练。有一天，我们这里举行了一次骑马比赛，胜者有奖，只允许孩子参加。十七名报名的孩子中，她年龄最小。三个女孩儿，十四个男孩儿，都不愧为好骑手。这是一次障碍赛，设有四个跨栏，都够高的。冠军奖是一只精巧别致的银色军号，饰以红色缎带及流苏，非常漂亮。野牛比尔很紧张，因为他是凯茜的教练，最希望她能赢得比赛，争取殊荣，所以他让她骑上我去参赛，但是她不愿意，她责骂他沽名钓誉，忽视公平竞争，因为要塞上还能有哪匹马可以与我一争高低？她对他严厉至极，说：‘你应该为此脸红——你的建议有损军人和绅士的名誉。’于是，他一下子将她抱起，抛向空中达三十英尺之高，又将她接住。他承认自己为此而惭愧，并拿出手绢捂住脸假装抽泣。她看了很伤心，拍着他，乞求他原谅，发誓愿意为他做一切，以求宽恕。但他坚持说，如果能找到绳子，他应该去上吊，而且必须这样。因为他永远不能原谅自己。除了自杀，他想不出任何自罚的方式。经他这么一说，她哭了出来，他这时也大声抽起鼻子来，哭声可以传到一英里外，而她则紧紧勾住他的脖子，不住哀求。最后，他稍微感到有所安慰，郑重宣布他在比赛结束后，再去上吊，但如果她赢了比赛，他就放弃自杀。她听了后高兴起来，说她准赢，不然就死在马鞍上。于是，双方都满意，一切都又美好如初。他总禁不住去逗逗她玩，对她有说不出的喜爱；而她呢，又是如此单纯，毫无戒心。每当她发觉上当受骗，便打他，恼他，但不久又原谅了他，不为别的，就是因为是‘他’。也许第二天，她又一次上当。你知道，她学不乖，因为她从来不懂得欺骗，而这种品质难以在另外一个人身上找到。

“比赛可谓隆重。要塞上所有的人前往观战。当十七个孩子

骑着马在草地上飞驰，频频跃过障碍时，一阵阵惊喜欢呼声震耳欲聋——噢，太壮观了！比赛至一半行程时，赛马并驾齐驱，谁也没有领先，谁也没有滞后，突然间一头母牛出人意料地步出人群、低着头啃地上的青草，将庞大的身躯横在跑道上。似旋风奔驰而至的赛马在孩子们的驾驭下一分为二从牛的两侧绕了过去。而你猜她怎么着？天哪，她双腿用力一夹，马腾空而起，纵身跃过牛背，身轻如燕！随后继续冲刺，最后甩开对手，独个跃过最后一道障碍。整个人群开始欢呼。她从马背上一跃而下，向众人鞠躬，人们将她团团围住，向她祝贺，并赠予精美军号，她将军号贴近嘴唇，开始吹响《骑兵曲》以试试军号的声音效果。BB异乎寻常地自豪，他说：‘小斗士归你了，你不必将它还我，除非我向你讨回！’我敢肯定，他不可能会对这世上任何其他人如此慷慨。这是两个多月以前的事情，自那时起，没有第二个人骑过我，除了这位美国第七骑兵队下士司令官和第九重骑兵队的旗令官。愿上帝保佑她！”

“阿门，我在听呢，请接着说。”

“她着手工作，将十六个孩子组织起来，称之为美国落矶山脉骑兵队第一军营，她只想做个号手，却被选为陆军中将兼号手。她任命她老伯为司令官，其实他只是个陆军准将而已。你想知道她是否训练她的部队？你只要去问问印第安人，问问商人，问问士兵，他们都会告诉你的。从第一天起，她就没有放松过训练。每天一大早，他们便各自策马奔向大平原，在那里，她骑在我的背上，手持军号，吹出各种命令，指挥队列操。每次都要训练一个多小时。看着那些小马驹不停地分而又合，变化队形，时而小跑，时而疾驰，不管是近观，还是远眺，都令人赏心悦目。有时，她实在憋不住了，大叫一声‘冲啊’，便放松缰绳，任我飞奔！如果不是军营有令在先，我们定会跨过前线的防御墙。

“是的，他们是战士，那些小家伙们健壮了，不再像以前那

样动不动生病，这该归功于她的早训练。她现在得到了一座堡垒——法尼·马歇堡垒，由托米·德雷克少将着手设计，第七骑兵队和第九重骑兵队建造。托米是上校的儿子，十五岁，在小士兵中排行老大。法尼·马歇是准将，刚过十三岁，排行老二，她是第七骑兵队二支队的马歇上尉的女儿。中将阿利森排行最小，且相距甚大，我想她大约九岁半或九岁零九个月。她的中将军服，只适合在仪仗队中穿着，因为那是女人们手工缝制的。她们说，式样从一本书上照搬下来，模仿中世纪军服的款式，由红、蓝、白三色绸缎与丝绒制成，紧身内衣，紧身长裤，佩剑，紧身外套，其袖口开衩，短斗篷，还有一顶饰着一根羽毛的鸭舌帽。我听见他们这么说，完全照搬书本上的叫法。他们说，她这么一装扮，就像插图上的古代人物。那是我见过的最考究的装束，你见了也会这么认为。她穿上那些衣服饰物真可爱——噢，就像在梦里！在某些方面她就像她自己那个年龄，天真幼稚；在另外一些方面，又有几分像她老伯，老气横秋。她很博学，能给她老伯上课。我曾见过她手里拿着书本，端坐着，在让她老伯背书，这样她老伯就知道该怎样照书本所示去办事了。

"每个星期六，她雇佣一些印第安孩子守护她的堡垒，由她去攻克。她在假想的夜幕之下，通过假想的护城沟，做军事进攻，最后，在假想的黄昏，她抽出宝剑，发出进攻命令，风卷残云般地收复要塞。这不过是训练。她自己编出了一首军号曲，不过只是用来召唤我，绝不作它用。她告诉我这号曲的意思：'是我，小斗士，快来！'每当号声响起，飘向远方，我都能准确无误地分辨出方向来，即使我在二英里以外的地方；然后，你就该注意到我的四蹄飞也似的狂奔前去执行命令。

"她教会我向她道早安和晚安，即抬起前右蹄同她握手。她又教我同她道别，即抬起左前蹄——但这仅限于练习，至今仍未正式使用，因为还没有真正地分别过，我也不希望会分别。如果

我不能不抬起左前蹄向她正式道别，我会落泪的。她教会我行军礼，我能做得像士兵那样标准，我将头低垂，右前蹄高举至腮边。她教我行军礼是因为我有一次失礼了，自然是出于无知。我享有特权，因为我值得人们尊敬和信赖，同时也因为我在军中成绩显赫，因此，我才没有被关禁闭，行动依然自由。在部队，向军旗敬礼是极其庄严的仪式，当军旗经过时，每个人必须立正脱帽，不管是司令官还是普通士兵。有一次，我在现场，因不懂这一军规，在乐队奏乐时在它前面走过，这是极其耻辱的。噢，小中将顿时感到无地自容，为我在大庭广众之中如此丢人现眼而神情沮丧，以至于羞愧得泪水夺眶而出。事后，她教我行军礼，以便日后因无知而犯类似的错误时，能够以军礼道歉，而不至于被过分追究。这可太出风头了，其他马都不会行礼。每次士兵向我行礼，我以礼回敬。我有幸参加了落矶山脉骑兵队的军旗敬礼仪式。这次我庄严肃穆地站立着。像所有的孩子一样，当军旗经过时，我也对之敬礼。当然当她走近她的堡垒，哨兵就会高喊：'卫兵集合！'然后……喂，你是否闻到一股清香，那种清晨独有的来自山花野草的清香？黑夜即将过去，不久就会听到军号声了。杜卡斯，那个叫杜卡斯的黑女人，非常亲切善良，她照顾小中将。她是阿利森准将的妈妈，因而也就成了小中将的婆婆。我听谢克尔斯这么说的。至少我认为是它说的，虽然我从来听不清它说些什么。它……”

“谢克尔斯是谁？”

“第七骑兵队的狗，我是说如果它真是一条狗的话。它爹是北美西部草原上的一只狼，它娘则是只野猫，怎么看也成不了狗，是吗？”

“不是真正的狗，我认为这样，最多只是属于狗类，我猜这是鱼类学范畴内的事。如果确实属鱼类学，我的有关知识也很浅薄，故而所提的意见不足挂齿，我对此了解太少。”

“这不是鱼类学，而是犬类学，还比鱼类学复杂。犬类学就是这样。”

“我对犬类学一窍不通，无需同你争辩。但我以为按常规，野狼与野猫的杂交体绝对称不上正宗的狗。这一点，我确信无疑。”

“噢，我也只能肯定这些，这样看它也算公正。我一直对它是否是条狗而深感困惑，帕特同我看法一致。帕特是条出色的丹麦种大狗。帕特说谢克尔斯不算狗，甚至不能算做家禽，虽然我还不至于那么极端。”

“我也不会如此极端。没有人能真正搞清楚家禽类动物，其数量及品种太多了。光是有翅膀的，就不计其数，叫你头晕目眩：火鸡、鹅、蝙蝠、蝴蝶、扁鲛、蝈蝈，还有飞鱼什么……嗯，这一种类的种量数不胜数。一想到这儿，我的头就会发胀，但这一位没有翅膀，是吗？”

“没有。”

“那么，以我之见，它应该更接近狗类，而非家禽类，我听说家禽都应该长翅膀，那是家禽的标记，人们凭此判断家禽。你想想蚊子。”

“你以为它属于哪类，总该有个归属？”

“嘿，它可能属于爬行动物，没有翅膀都属于爬行动物。”

“谁告诉你的？”

“没人告诉我，是我偷听来的。”

“从哪儿偷听来的？”

“几年前。那时，我在崎岖山地同科帕教授率领的费城研究所在此地考察，寻找柱牙象骨。我听他亲口说，任何没有翅膀、脚撑地行走的弓形的脊椎动物，如果无法归类，都可以称做爬行动物。以此类推，这狗有翅膀吗？没有。它是用脚撑地行走、且有弓形脊的动物吗？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不过，在没有亲眼见到它之前，只以它如此乱七八糟的上一辈作判断，我敢打赌，它

看上去很像。最后，它有明确的归属吗？这是关键所在——它是否有确切的归属？如果你还听说过有比这只狗更无法归类的狗，那么，我就随你说它是什么就是什么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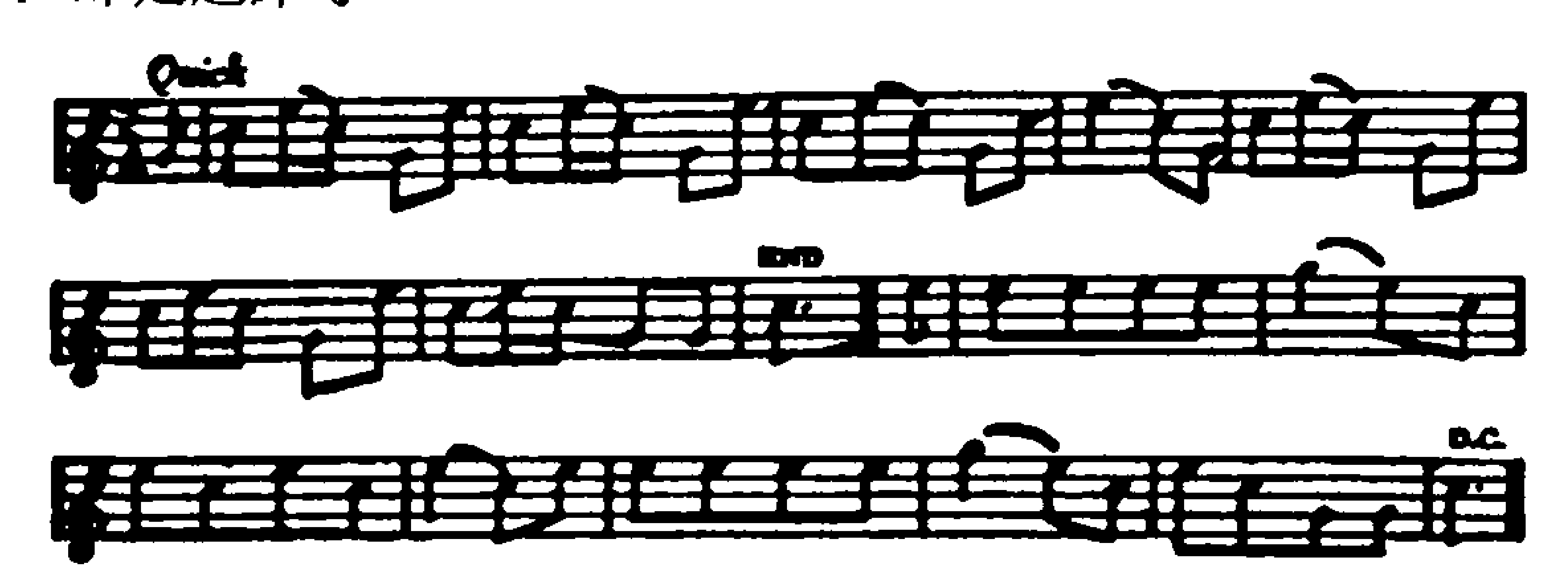
“没有，我从未听说过。”

“那么，它就是爬行动物了，毋庸置疑。”

“噢，差点忘了，你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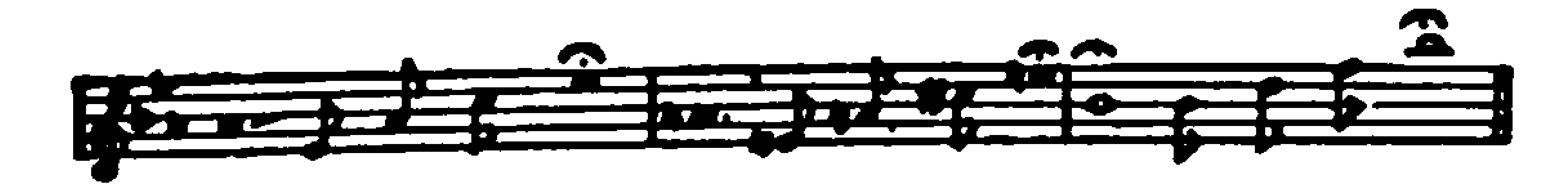
“最新的化名是‘蒙格罗’。”

“这名字也不错。我只是想告诉你，你其实比你自己想像的更有教养，更接近知识阶层，我希望与你保持交往。至于谢克尔斯，每当你想了解要塞里出现了什么秘闻，或者白云在哪里，或霹雳鸟在哪里，它能一一详尽地告诉你。你想择它为友，它高兴都来不及，因为它天生爱管闲事，总是拿着鸡毛当令箭。作为由第七骑兵队拥有的惟一爬行动物，它不属于任何一位特定的人，也不承担任何军事职责，所以它来去自由，很受宠于家猫和其他可靠信息的载体。它听得懂所有语言，也能说会道。说话时磨着牙齿，不骗你，他的语法极差，又是满嘴的脏话，不过，只要多听听，还是能够搞清楚它究竟在说些什么的。还有……啊，你听！那是起床号……



“柔和飘渺，但依然清晰、甜美，不是吗？没有任何音乐像军号声那样令我热血沸腾，尤其是在晨曦的肃穆中，昏暗的大平原无边无际地延伸，五光十色的群山还在苍穹下酣睡。你马上就

要听到另一种旋律——轻柔、飘渺、清晰，同你刚刚听到的一样，但更加甜美，你会注意到的。稍等一下……听，就是这调子，意思就是：‘是我，小斗士，快快过来！’……



“现在，看，我将像一道闪电飞奔前去！”

七 小斗士和谢克尔斯

“你照我说的做了吗？去看过那匹墨西哥老马了吗？”

“噢，我昨晚去了，还和它交上了朋友。”

“我喜欢它，你呢？”

“一开始并不。它当我是个爬行动物，让我好一阵烦闷。我弄不清这是不是在称赞我。又不能问它，怕显得太无知。所以我什么都没说，但很快我就喜欢上它了。你想，它在称赞我吗？”

“当然是。爬行动物是稀有动物，现在没剩多少了。”

“当真？爬行动物是什么呢？”

“是一种弓形蹠行脊椎动物，没有翅膀，也难以归类。”

“听上去怪不错的。”

“是不错，你该感到庆幸自己是这样一个动物。”

“我是该庆幸。我地位卑微，这个称号对于我似乎显得格外高雅，可我的确很高兴，我将努力不虚此名。这个名字怪难记的，请再说一遍好吗？慢些。”

“弓形蹠行脊椎动物，没有翅膀，也难以归类。”

“它太美了，必须承认这一点，听上去很高贵。但愿这名称别使我变得傲慢起来——我可不愿那样。小斗士，你说，一个爬

行动物要比一只狗更高贵、更体面吧?”

“简直无法相比。这是贵族头衔，公爵常被叫做爬行动物，这个历史上有记载。”

“棒极了！帕特一直不愿与我交往，他若知道我是什么之后，一定乐意和我要好。”

“没错。”

“我要去谢谢蒙格罗，它是墨西哥马中的佼佼者，你不是这样认为的吗?”

“我也这样认为。至于它的出身，它无能为力。我们不会都是爬行动物，也不会都是化石；我们必须随遇而安，对于我们的现状不致更差而要心怀感念。这是真正的生活态度。”

“那么，那些动物怎么办?”

“别扯远了，还是言归正传吧。我的怀疑应验了吗?”

“完全应验了。蒙格罗听到了他们的计划。他们要杀 BB，因为 BB 把他们赶出了麦狄堡，并且把他们偷来的马都收了去。”

“那么，他们肯定会要他的命。”

“如果他警觉一些，就不会出事。”

“他会警觉？他从不。他鄙视他们这帮马贼。一直都有人在威胁他，所以他对此觉得有些乏味了。”

“他知道他们在这儿吗?”

“他知道。他总是最先一个知道来往的过客。可他从来不把这帮家伙及他们的恫吓放在心上。别人提醒他时，他总是一笑置之。他们会在他查觉到的第一棵树后面开枪把他打死。蒙格罗告诉你他们的计划了吗?”

“是的。他们已经知道他后天将带一个卫兵去克莱顿要塞。所以他们准备明天出发，假装朝南进发，但他们有足够时间返回北边来。”

“谢克尔斯，我可不喜欢这样。”

八　要出征的BB和小阿利森中将

BB（敬礼）：“好，真是太棒了！即使是第七骑兵队也难以打败你的部下，中将，你确实能老练地指挥你的骑兵。你们要去哪儿？”

“去通往克莱顿要塞的那一段山路，行程四英里。”

“很好，亲爱的！怎么想起来的？”

“为你和桑达克送行。”

“上帝保佑你！你是个超群的小战士，我宁愿接受你的送行，也不愿接受来自美国全军总司令部的送行。对于这点，我都不必发誓，你是相信我的。”

“我想你是喜欢我这样做的，BB。”

“喜欢吗？确实如此！好吧，准备好了，吹起行军号出发！”

九　小斗士和谢克尔斯

“嗯，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我们完成护送任务后，返回到平原，让骑兵在那儿精神振奋地训练了几个小时，然后在准将法尼·马歇的带领下返回驻地，而中将和我则在平原上奔驰了近三个小时，大概在下午三四点钟的时候，我们悠闲地往家走去。半路上，遇见鼓手吉米，他问中将是否已听到了传闻。中将说没有，于是他说：

‘还未到达克莱顿，野牛比尔就遭到了伏击，挨了一枪，伤势很重，无法行走。桑达吉也中弹负伤，但还能走动。他回来报告了消息，维克中士和二支队的六名士兵于两小时前急速赶去营救比尔。他们说……’

“‘快跑!’她对我大叫，我马上跑了起来。”

“跑得快吗?”

“别问傻话吧!”那可是非同一般的速度。整整四个小时，没出任何事，她也不说任何话，只是不时叫我：“快点，宝贝，快点，心肝，我们要救他!”我拼着命地跑。夜幕低垂，笼罩着崎岖不平的山岗，可怜的小家伙此时已在马背上颠簸一天了。她双腿无力地夹着我的身体，我知道她早已疲惫不堪。我怕极了，但每次我放慢步子、想让她睡一会儿时，她就再次催我加速。后来，她果然被颠下了马背。

“这下我可进退两难了！她躺在地上，一动不动，我如何是好？附近有狼，我不能离开她去叫救兵。没法子，只好站在她身旁护卫她。我很害怕，担心她已被摔死了，可怜的小家伙！可是，她并没有死。她渐渐苏醒过来，对我说：‘亲亲我，小斗士。’对我来说，那是最宝贵的恩赐。我经常亲她，已经习以为常了，我们都喜欢这样。但是，她还是站不起来，让我很担心。她和我说话，叫着我的各种昵称——只有她才这么做；她用手抚摸着我的鼻子，却总是用着同一只手。你要知道，她另一只胳膊已经摔断。我当时并不知道，她也没有提起，她是不想让我难过。

“没多久，一群大灰狼聚拢过来了，你听得见它们在嗥叫，互相厮咬，却看不清它们的样子，只有眼睛在黑暗中一闪一闪地发光。中将说：‘要是落矶山脉骑兵队在这儿，准叫它们害怕得上树。’说罢，她装作骑兵队在此候命，吹起‘集合号’，然后是‘上马待命号’，接着是‘小跑号’，‘奔跑号’，‘冲锋号’。后来，她吹起了‘退兵号’，并且说：‘这是为你们这群狼崽子，你们这些叛贼吹的。我们骑兵小队从来不会退却!’

“军号声吓退了狼群。但是它们饿极了，一次次折返。它们胆子越来越大，这是它们的本性。这样持续了一个小时之后，小

家伙疲劳至极，昏睡过去了。听到她在痛苦呻吟，辗转不安，我很难过，可是我爱莫能助。我自始至终都在伺机对付恶狼。对付它们，我有经验。终于，胆子最大的那只狼冒险一赌，闯进我的战线，我对准它的脑袋猛踢一脚，掀掉了它的半个脑壳，它的同类撕裂并吞食了剩下的部分。在接着的一小时里，我又踢死两只，同样，死尸被其他饿狼撕开并吞食下去。恶狼们饱餐了一顿死狼肉，终于离去，我们便平安无事了。

“我一夜未眠，随时准备战斗，但再也没有危险发生。从半夜时起，小家伙开始躁动不安，昏昏沉沉地说胡话，‘水，水……渴啊’；‘亲亲我，小斗士’。有时，她像是回到了要塞，正给骑兵们下命令；有时，她像是回到了西班牙，与她妈妈在一起。人们都说马不会哭，但是他们不晓得，我们是在心里流泪。

“日出一小时后，我听到有人朝我们走来。我辨别出是我的老朋友波、沙和吉尔的踢蹶声，再也没有比这更受欢迎的声音了。

“野牛比尔的腿吃了一枪，正躺在一副担架上，由蒙格罗和布莱克·哈斯金斯的马驮着。比尔和桑达克杀了那两个恶棍。

“他们走近来，比尔看到了躺在地上、面色苍白的小家伙，‘上帝啊！’他的叫声把她惊醒。她高兴地轻叫了一声，并挣扎着想站起来，可怎么也站不起来。士兵们就像最温柔细心的女人那样，慢慢搀扶起她。当他们看到小家伙悬挂在肩上摇晃着的手臂时，眼眶开始湿润，但他们并不感到羞愧。比尔的眼睛里也噙着泪水。士兵们把她放到他怀里，他说：‘亲爱的，这是怎么搞的？’她说：‘我们来救你，可我太累了，眼睛实在睁不开，就睡过去了。于是我掉下了马，摔伤了。后来就走不了了。’‘你来救我？你这亲爱的小东西，你真太可爱了！’‘对的，小斗士和我在一起，这你知道，它保护我免受狼群的攻击，它一有机会就踢死几只狼，你是知道的，BB。’这时，中士说，‘它放倒了三只狼，长官，这里有骨头为证。’‘它是一匹了不起的马，’比尔说，‘它

是一匹最最了不起的马！它救了你的命，小阿利森中将，它将尽其余生来保护你。亲我一下，它就是你的了！'小家伙亲了他一下，然后他满怀喜悦地说，'现在好些了吗，西班牙小姑娘？你认为你可以吹"前进号"了吗？'她随即把号子放到唇边，但他又让她先等一下，然后和中士一起把她的膀子用夹板固定，她痛得抽搐着，却一声不吭。然后我们一起开步回家，故事到此也就结束了。我成了她的马。谢克尔斯，她是好样的，不是吗？"

"好样的？何止这些，她简直是个爬行动物！"

"这是出自你内心的称赞，谢克尔斯，上帝会因此而保佑你！"

十　阿利森上将和杜卡斯大妈

"太多了，她的陪伴太多了，汤姆老爷。有你，还有谢克尔斯，还有上校的妻子，还有熙德……"

"熙德是谁？噢，想起来了，是那只乌鸦。"

"还有迈歇上尉太太、饥荒、鼠疫和他们的小狼，索迈歇和她的小狗，萨丹纳帕路斯和她的小猫——单单叫这些东西的名字，我的嘴就不够用了——还有帕特，还有你，都坐在这间屋子里，小斗士一刻不离窗边。我真觉得奇怪，她身边总有许多人。"

"你想让她只属于你自己，你这吝啬的老东西！"

"汤姆老爷，你该明白，陪伴太多了。还要不停地以她的军官身份接受报告，配合行动，下达命令，就当她是健康人一般！这对她可不好。医生不喜欢这样，可劝她也劝不住；命令她不这么做吧，她还生气，并且横加指责说不服从领导，她说医生对她这一级的军官下命令不合适。结果，他也看得明白，与其说有这么多人陪伴让她太激动，不如说他的百般干涉更令她烦躁，令她恼怒，于是她对自己深感不满，希望自己能平静下来。医生们明白的事并不是那么多，这是事实。她的确应该多休息，可是她太

热心做事了。她不停地叫人捎口信给BB，给士兵们，给印第安人或其他什么人，还有给动物。”

“给动物？”

“是的，先生。”

“谁送去呢？”

“有时是帕特，但多数是谢克尔斯。”

“噢，得啦！谁能找得出这狡猾骗局的岔子呢？”

“可这不是骗局，汤姆老爷，她的确给他们送去口信。”

“我并没有怀疑这点。”

“你怀疑它们收不到吗？”

“当然，你不这么认为？”

“不，先生，动物们之间有交流。我清楚得很呢，汤姆老爷！我这么说，可不是随便瞎猜猜。”

“多么古怪的迷信。”

“这不是迷信，汤姆老爷。你看谢克尔斯，看着它，它正在竖耳倾听呢，不是吗？你瞧，它这会儿已把头转了过去，那是因为它被当场识破。我来问你，它现在的那种羞愧神色，有哪一个基督徒可以比得上？趴下！你瞧，它要溜。别不信我，汤姆老爷，动物要是不交流，那我就算说错了。实际上谢克尔斯是最糟糕不过了，它把军营里发生的所有事情都拿到同伴中去传扬。如果它缺少事实依据，它就会假造一些出来。它的原则性并不比一只樫鸟强。至于道德，它从未具备过，现在再瞧着它，瞧它匍匐在地的样子。它明白我在说什么，并且明白这是事实，你看见了吧，它会感到羞愧，这是它具备的惟一美德。动物们也有法儿了解周围发生的事情，这可真奇妙。它们……”

“你当真相信它们会了解吗，杜卡斯？”

“我可不仅是相信，汤姆老爷，我还知道。就在前天，它们知道有事儿要发生，于是躁动不安，相互咬着耳根；天哪，人人

都能看见它们在……噢！我必须赶回她身边了；可是，我还未完成我的任务呢。”

“什么任务，杜卡斯?”

“有两三件吧。第一件是：医生们进门时未行礼……得了，汤姆老爷，这没什么可笑的，所以……”

“喔，请原谅，我不是有意嘲笑，只是被你逮着了。”

“你是知道的，她不愿伤害医生的感情，所以对这事只字不提。可她自己一向待人和气，当然也不能容忍别人粗鲁。”

“我要命人绞死医生。”

“汤姆老爷，她并不希望他被绞死，她……”

“那么，我命人油煎了他。”

“可是她也不愿他被油煎，我……”

“噢，好吧，好吧，我只想使她高兴；我命人剥下他的皮。”

“哎唷，她不愿他被剥皮，这会伤她的心，我……”

“好没道理，杜卡斯，她到底想怎样?”

“汤姆老爷，耐心点儿，不要只听到一些小事就暴跳如雷，她只希望你与他谈谈。”

“与他谈谈！哎呀，天哪！你这么不顾礼节地一阵儿暴怒，一阵儿吵嚷，竟是为了这样一个……杜卡斯大妈，我还从未见你这样幼稚愚蠢过。你把哨兵都惊动了，他还当我被暗杀了呢；他还以为发生了兵变、反叛、暴动了呢；他……”

“汤姆老爷，别装蒜了，你知道得一清二楚。我不知道什么使得你这样装样子，可你总是这样，自小起你就这样，我想你是改不掉了。你现在正经了吧，汤姆老爷?”

“噢，是。可是，尽心尽力，礼貌待人，却傲慢地被拒绝，这可是能磨炼一个人哟……好吧，不谈了。不是什么大事，我去和医生谈。这下满意了吧，你还想再发作吗?”

“满意了，先生。和他谈谈，太对了，她也这么说。她要维

持部队的纪律，而他不服从领导的行为给他们树立了一个坏榜样。不是这样吗，汤姆老爷？”

“这样说倒有些道理，我不否认。我去和他谈谈。不过，我认为绞杀他更能一劳永逸。杜卡斯，另一件差事是什么呢？”

“汤姆老爷，在她生病的时候，她的屋子就成了骑兵队总部了，下了岗的骑兵们来这儿换下她自己的卫兵，替他们站岗。先生，这是出于爱她。他们知道军人礼仪使她高兴，也使孩子们高兴——完全是为了她的缘故；他们没有带枪，所以……”

“我注意到他们站在那儿，但不明白怎么回事，他们在站岗，对吗？”

“对的，先生。她怕你见到他们在那儿会指责他们，伤了他们的感情，所以，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她求你从后门进来。”

“快扶我一把，杜卡斯，我差不多要昏厥过去了。”

“坐起来，正经点，汤姆老爷，你昏不倒，你在装样儿。自小你就这么干。你要长大成人可真费时。”

“杜卡斯，这孩子要像这样进步的话，我很快就会丢饭碗了，她将要大权紧握呢。我必须站站稳，不能毫无挣扎就倒下去。这些蚕食行为……杜卡斯，你以为她下一步会怎样？”

“汤姆老爷，她没有伤害你的意思。”

“你敢肯定？”

“当然。”

“你肯定她没有什么秘密计划吗？”

“我不明白秘密计划是个什么东西，但我知道她没有。”

“很好，那么，暂时我还满意，你还有什么事？”

“汤姆老爷，我想我最好先告诉你整个事情经过，再告诉你她的想法。在她和BB返回之前，发生过一次她称之为‘骚动’的乱子。当日的值班长官今天早上向她汇报了这事件。事情出在她的要塞里。小托米·德雷克上将和小埃格尼斯·福瑞斯比中校之

间发生了点摩擦，小托米把埃格尼斯的用山羊皮填木屑做的布娃娃抱去了，并且当着大家的面把衣服一条条地撕下来。小托米已被拘留，并要指控他行为不……”

“行为不得体，这与长官和绅士的地位不符。在我看来，这是个明了的案子，但挺严重，她意欲如何?”

“嗯，汤姆老爷，她召集了一个军事法庭，但医生认为她身体虚弱，不能主持审判。她说只有她能主持审判，因为事件涉及到一位上将。因此她，她，嗯，她说，你能代替她主持这次审判吗?……汤姆老爷，坐起来!你不会比谢克尔斯更容易昏过去吧!”

“喂，杜卡斯，你回去，说话圆滑点儿，婉转点儿，不要惹恼她。告诉她，事情交到我手里，一切都会好的。不过，匆忙处理这样重大的一件事情不是个好办法。告诉她，我们必须按惯例处理案件，而这次的事件没有先例。你可以对她说，我知道这类事件在我们部队里从未发生过，所以我必须先仔仔细细地翻阅欧洲案例，叫她要有耐心，虽然要有几天时间，但会有结果的。之后，我去看她时向她报告进展情况。你明白了吗，杜卡斯?”

“我还是不太明白，先生。”

“是这样的。你看，我——一个正规军的陆军准将去主持一个儿童军事法庭，不太合适。没有这个先例，明白吗?那好，我将查阅有关案例，然后告诉她查阅的情况，直到她身体痊愈，亲自主持审判，把我从这麻烦中解脱出来为止，现在明白了吗?”

“噢，是，先生，我懂了。这可太好了。我要回去和她准备准备。趴下，谢克尔斯，趴在那儿别动。”

“怎么，它惹你了吗?”

“噢，没有，只是看见它那样的动作，我很恼火。”

“它做了什么动作?”

“你没看见它一副焦急的神色吗?它就要冲出去把消息传遍

整个营区呢。我想，现在既然你已亲眼目睹这一幕，你不会再否认这些动物出去传扬它们听到的一切了吧。"

"哎，我不喜欢承认这点，杜卡斯。但是这条狗提供了这样一个无法驳斥的证明，在它面前，我不知如何坚持我的怀疑。"

"啊，你脑子终于转过弯来了！我一直在捉摸你怎么会这样固执，汤姆老爷。你以前一直这样固执，从小起就固执。我得走了。"

"喂，告诉她，鉴于审判推延，我决定在被告宣誓以后，她必须把他释放。"

"是，先生，我会告诉她的。汤姆老爷？"

"什么？"

"她现在无法接近小斗士，它整天站在那儿，垂头丧气，孤独寂寞。她问你是否能和它握握手，安慰安慰它，每个人都这么做了。"

"这可是一种奇怪的孤独寂寞。好吧，我会的。"

十一　几个月后　安东尼奥和桑达克

"桑达克，你骑的这匹马是几个月前你和野牛比尔从布莱克·哈斯金斯和他同伙手里夺来的财物之一，是吗？"

"是啊，这是蒙格罗，是一匹很不错的马。"

"我已经注意到它跑起来，脚力一直不衰。啊，你说，这早晨的空气真美，景色也不错。"

"太对了！"

"桑达克，这是安达卢西亚的早晨！只有这样形容才恰到好处。"

"安东尼奥，是安达卢西亚和俄勒冈州的早晨！如果你这么说，我就完全赞同你。我知道，因为我在此土生土长，而你出生在安达卢西亚……"

"你能以权威的身份代表那块天堂讲话吗？可我能，像堂吉

诃德那样！像桑乔那样！这正是一个安达卢西亚的黎明——爽快、清新、纯净、芬芳，令人振奋……”

多么温柔的春风
轻轻吹过锡兰岛——

——快点，你这老牛！我们才表扬了你，你又这样慢慢腾腾了！外出巡逻，怎能更好地不辜负你的荣誉呢？安东尼奥，你来大平原和落矶地区有多久了？”

“有十三年多了。”

“时间可不短啊。想过家吗？”

“以前没有，可现在有点想。”

“为什么是现在？已经过了这么久了。”

“办理要塞司令的退休手续引起的呗。”

“噢，这很自然。”

“它不断地令我回想起西班牙。我清楚第七骑兵队的孩子的姨妈住的地方，那儿方圆几英里的一片乡村我都清楚，我肯定我曾多次见到过她姨妈的别墅，我肯定在我还是个西班牙绅士的快乐日子里曾在里面居住过。”

“人们都说这孩子渴望看到西班牙。”

“是的，我也有所耳闻。”

“你没和她谈谈这事儿吗？”

“没有，我在回避这话题。要是一谈起来，我会和她一样急切。那种感觉可不舒服。”

“安东尼奥，我希望我将去那里。有两样东西我会不惜代价地要见识见识。一样是铁路。”

“当她走到密苏里的时候就会见到一条铁路了。”

“另外一样是斗牛。”

“我看过多场斗牛赛，真希望再去看一场。”

“除了一点模糊不清的概念外，我对斗牛一无所知。可是，安东尼奥，我知道这是一种壮观的比赛。”

“世界上最壮观的比赛！没有一项比赛的开场式像它那样。我来告诉你我的所见，你就可做出判断了。那是我第一次看斗牛，那场景对我来说，依然历历在目。那是个星期天的下午，天晴气爽，我那当牧师的叔叔带我去看了斗牛赛，一是为了奖励我做了个好少年，其次是由于我自觉自愿地拿出我所有的零用钱，捐献给一个以开化中国民众、改善他们生活、用我们的教义抚慰他们心灵为宗旨的传教团。桑达克，你要是也能观看那天的比赛就好了。

“整个比赛场，从第一排到最高一排挤满了观众，一万两千名观众挤在这个中间成圆形、四周倾斜的赛场内，其中有皇族成员、贵族、牧师、淑女、绅士、政府官员、陆军将军、海军司令、士兵、水手、律师、扒手、商人、证券经纪人、厨子、女仆、洗碗工、多疑的女人、花花公子、赌棍、乞丐、游手好闲之徒、流浪汉，还有美国女郎、美国绅士、美国教士、英国女郎、英国绅士、英国教士，还有来自德国、法国以及其他国家的上述人物。西班牙人到此赞美颂扬，外国人到此观赏享受，回家找岔儿。他们聚集在那里——在夏日阳光普照下，光影流动，色彩缤纷，四围倾斜的圆形看台上——这是一个花园，一个绚烂华丽的花园！孩子们嚼着柑橘，六千名狂慕者坐立不安，目光闪烁不定，人人开心愉悦，兴致高昂，与密友们谈天说地；漂亮姑娘们的脸上洋溢出相互致意时的微笑；头发灰白的老妇人、老绅士也相互致意——啊，这是一幅心满意足、愉悦期盼的图画！没有一个卑鄙的灵魂，没有一个龌龊的心灵，没有一颗忧伤的心——啊，桑达克，希望我能重见这一场景。

“突然间，军号声响起，低语嘈杂之声随即消失——清理赛场！

“他们清理了场地。大门突然打开，一队行列阔步迈出，他们穿着华丽，行头耀眼夺目，是当日的赛场司仪。接着出场的是骑马的矛手，然后是步行的持剑斗牛士，每人周围有四个穿披风的斗牛士站成方阵，他们步行到市政议会长老的席座前，郑重其事地敬礼致意。关着公牛的房门锁打开了。又一次号角吹起，大门顿时大开，公牛冲进赛场，暴怒、战抖，在炫目日光下眨着眼睛。它站在那儿，一个庞然健壮的生物——众多羡慕眼神的中心，勇敢，随时准备应战，神情露出了挑战意味。它看着它的敌人：矛手端坐于马上，纹丝不动，长矛仍放在架上。那些双眼被蒙的马，都是些骨瘦嶙峋，腹空体衰的驽马，正拿来做比赛和牺牲之用，最终将成为一堆腐肉。

“公牛冲击了，眼里含着残杀的目光。一名矛手手持长矛迎战，刺中牛的肩头，它痛得顿时缩了回去，矛手一跳，离开危险境地。一阵掌声响起，为矛手喝彩；又有一阵嘘声响起，为公牛喝倒彩。有人对着公牛高声喊叫着‘母牛！’以及能惹起它激愤的种种名字。可是，它不听不闻，埋头进攻。它不去理睬斗牛士手持披风在其面前晃动以期迷惑于它，左冲、右追、这里、那里，撞散来自各个方向的投枪。投枪不断躲闪、飞舞，它的颈部挨了不少狠命的刺伤——嗬，一个多么生动的景观，满场的喝彩！啊，你真该听听当比赛进入最疯狂、最壮观的时刻，全场爆发出的雷鸣般的狂叫呼喊声！

“嗬，那天的第一头牛，棒极了！它精力旺盛、积极应战，从战斗一开始的那一刻起，它便不断地创下了一个又一个奇迹。它闯出追逼者的围困，把其中三人顶出护栏；它撞倒一匹马，使其骑手滚鞍落地；它又冲向另一匹马，用牛角将马及其骑手一起掀翻在地；再冲锋，这里，那边，左上，右下，接二连三地，它挑开了两匹马的肚腹，使其血涌如注，栽倒在地；另一匹马的肚子也被划开了个大口子，人们冲上前将马围住，硬是把肚肠塞回

腹腔，用纤绳缝上口子，骑上它再次迎战公牛。可是它已经无法移动半步，在马刺驱逐下，想跳一跳，却很快蹒跚踉跄地摔倒在地，蜷作一堆。一时间，斗牛场呈现出开赛以来最刺激、最壮观、最令人振奋的景象。公牛扫尽敌手，傲然独立在那儿！场上独霸。人们为它骄傲，为它欣喜若狂，雷鸣般的掌声、吼叫声连成一片，你甚至都无法听一听你自己的心声了。”

“安东尼奥，我被你的描述完全迷住了，比赛一定非常辉煌壮丽。在有生之年，我定要去看一场斗牛比赛。他们把它杀了吗？”

“噢，当然，那是斗牛的最终命运。他们惹得它筋疲力尽，最后再把它杀死。它不断进攻持剑的斗牛士，可斗牛士每次都迅速敏捷地闪开，等待时机出剑。终于机会来了。公牛发起了死命的冲刺，但被利落地躲开，当它即将斜冲过去的刹那，长剑悄然无声地刺进它的身体，从左肩和脊骨之间刺进，直至完全没入身体为止。它跌跌撞撞，倒地而死。”

“啊，安东尼奥，这是有史以来最高贵的运动，我愿意用生命中一年的时间去换取观赏这种比赛。斗牛总是被杀死吗？”

“是的。有些时候，牛发现自己身处异地，会很胆小，站在那儿不住打战，并且试图缩回去。那时，人们就会鄙视它的懦弱，在背后嘲笑它，希望它得到惩罚、受到嘲弄。看着它撑着断腿，一瘸一瘸地绕圈子，则是世上最有趣的事情，整个赛场会爆发出哄然大笑，我也会笑得涕泪满面。等到它做完了该做的所有动作之后，就被杀死。”

“嘿，这真太壮观了，安东尼奥，太漂亮了，即使活烧一个黑鬼也不至于如此壮观。”

十二　蒙格罗和另一匹马

“洋苏叶，你一直在听着吗？”

“是啊。”

“这不奇怪吗?”

“噢，不，蒙格罗，我不认为奇怪。”

“为什么?”

“我这辈子见过许多人，他们生就如此，自己也无能为力。他们生性野蛮。”

“在我看来，洋苏叶，人类可称得上是最奇怪、最费解的了。为什么他们要那样对待没做什么坏事的不会说话的动物呢?”

“人类并不总是那样，蒙格罗，当他们没有受到宗教的煽动时，他们是很善良的。”

“斗牛是一种宗教仪式吗?”

“我想是吧，我是这样听说的。在礼拜日举行。”

(沉思默想了几分钟。)

“等到我们死的时候，洋苏叶，我们会上天堂与人类同居一处吗?”

“我爹认为不会,它认为除非我们配得上,不然是上不去的。”

第二篇　在西班牙

十三　阿利森上将致母亲的信

这是一个奇妙、愉悦，令人兴奋的旅程：穿越落矶山脉、黑山高地以及辽阔无垠、起伏不定的大平原，来到文明地区，来到密苏里河沿岸，在那里铁路线开始修筑，令人欣喜的景象也在此

结束。但没有人感到沮丧；当然凯茜也不例外，还有杜卡斯大妈及小斗士；我呢，我也没有抱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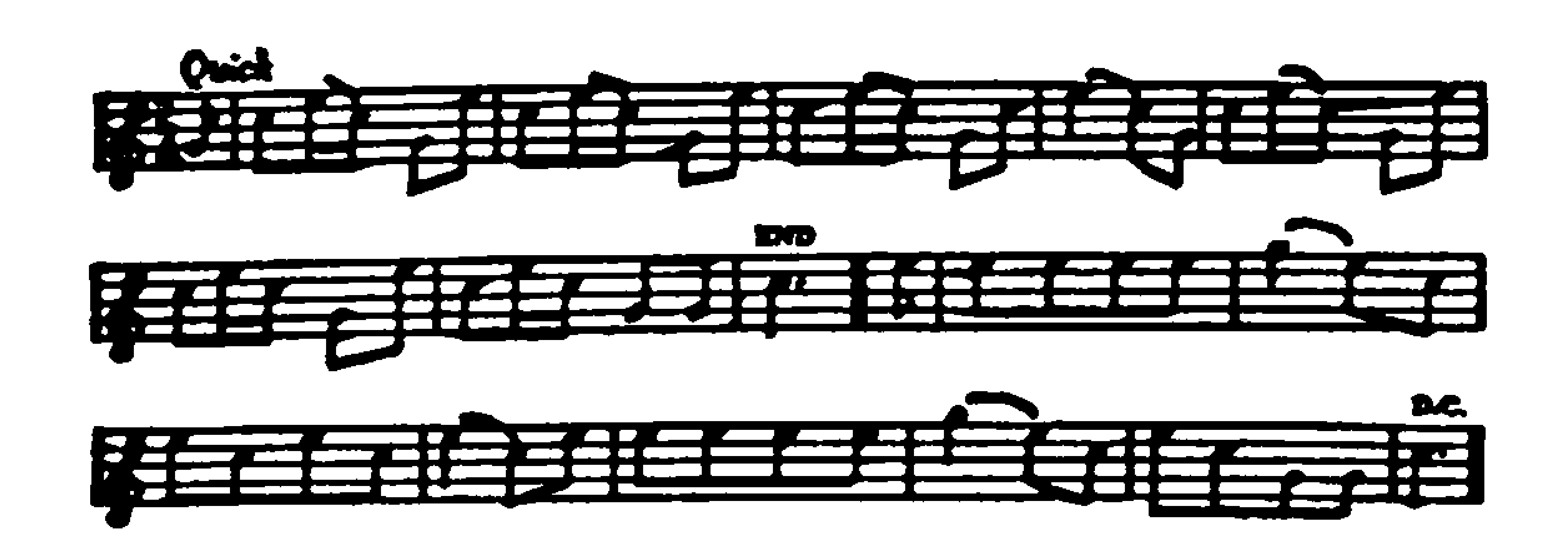
西班牙像凯茜所描绘的那般美丽——应该说更美丽。凯茜欣喜若狂，高兴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像个发癫的小动物。她以为还记得西班牙，但我估计这不太可能。莫西狄斯和凯茜两个人紧紧拥抱，这欢天喜地的亲情，叫人看得满心欢喜。这是西班牙式的，这么形容最合适。这次拜访会是短暂的吗？

不，这将成为永远，凯茜已经选择了西班牙和她姨妈住在一起，杜卡斯大妈说她早已料到会这样，还说她也希望如此，她说孩子应该生活在自己的出生地，不该把她送到我那里去，而我应该到她这儿来。我认为把小斗士带到西班牙不是明智之举，但我还是答应了凯茜的请求。如果把它留下，凯茜的半颗心也会一起与它留下，她也不会高兴了。实际上，结果非常之好，我们人人都开心满意。也许将来某天杜卡斯大妈和我还会再见到美国，也许不能。

我们一大清早就离开营地动身上路了，那是个十分感人的时刻，女人们抱住凯茜哭哭啼啼，就连那些坚强刚毅的落矶山脉的骑兵战士们也这样；谢克尔斯挤在那儿，还有熙德，那只乌鸦，萨丹纳帕路斯，帕特，蒙格罗，索马歇，饥荒、鼠疫等也都挤在那儿，凯茜流着泪，与众人一一吻别。要塞驻军的几支分队各派人员到此，代表大家向我们告别，祝我们平安。第七骑兵队派来一支特别班，由一位年龄最长的老兵带队，他们以极大的敬意和感人的仪式来为第七分队的孩子送行。这位老兵想讲一篇感人肺腑的致词。他行了个军礼，张口要说，但嘴唇战抖，声音哽咽，凯茜在马鞍上伏下身子，在他唇上亲了一下，顿时他满载荣耀，四下响起了欢呼声。

作为仪式的结束的最后一个节目是一个令人感动的奇迹。在此之前，你或许已经发觉，当一个士兵或一个分队或整个要塞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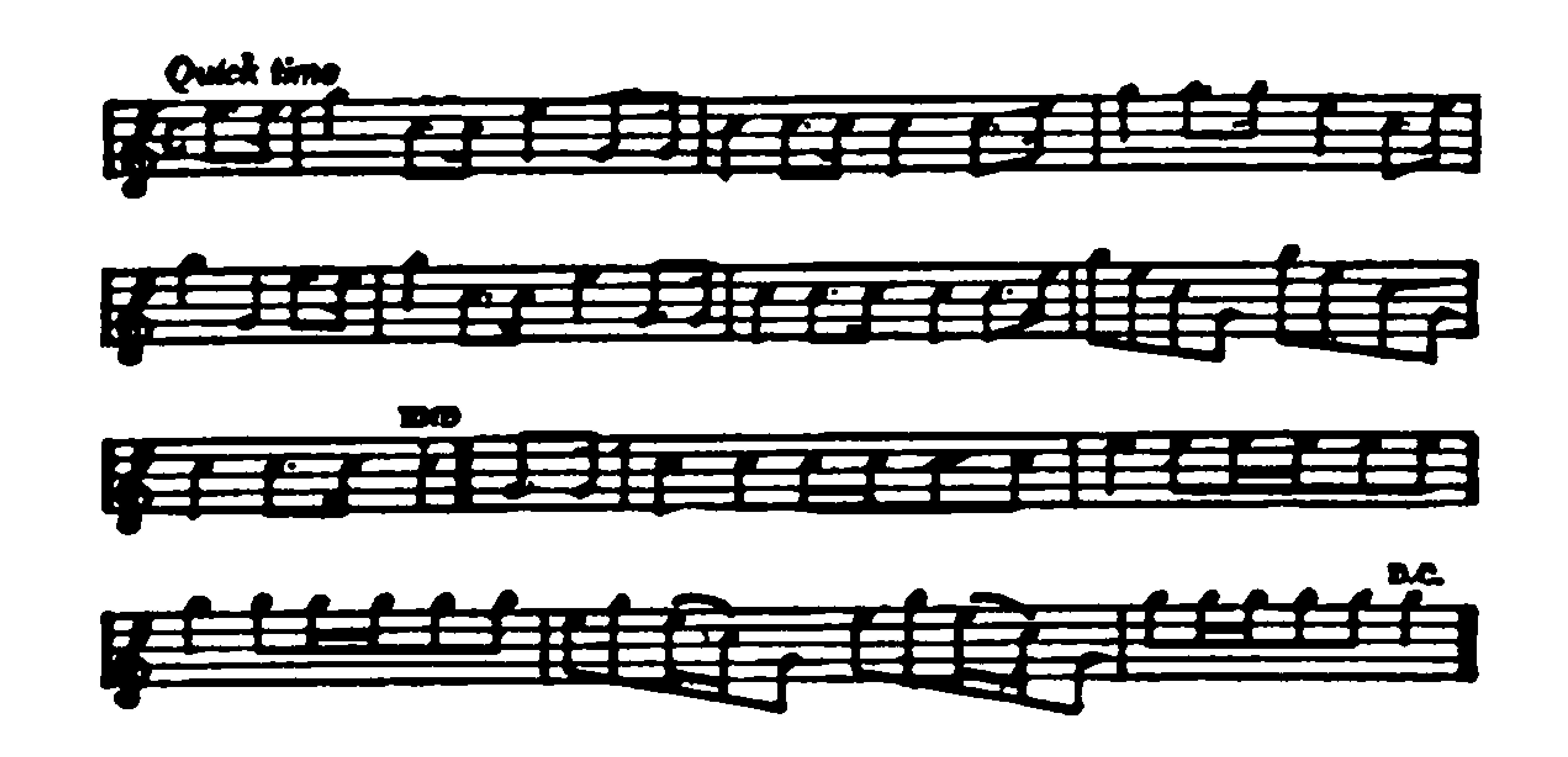
军想要做些什么讨好凯茜的时候，严格的军法和纪律就会莫名其妙地消失。军乐队想出了一个点子，利用告别仪式搅动起凯茜那颗军人般勇敢的心，使它永远驻存在她记忆里，美丽而不消退；使它在她任何时候想起来时都能带她回到过去，回到大家喜爱她的时刻。所以他们征得了接替我职位的伯恩拜将军的同意，实行这计划。这位司令是凯茜最新的崇拜者，因此破例批准他们的请求。军乐手熟悉孩子最喜欢做的各种姿势。单这一点儿暗示，你就明白接下来该发生的事了，可是凯茜她还不明白，人们叫她吹“起床号”，她遵嘱照办：



最后一个音符刚一消失，军乐手们同时吹奏起美国国歌《星条旗》，那音乐唤醒群山，那气势激荡心胸，令人肃然！凯茜闪闪发光的脸上交融着欢笑和泪水，看一眼，足以使人为之心动。接着，她应邀吹起了“集合号”：

Moderato

……随之，乐队响起“团结在旗帜下，士兵们，团结在旗帜下！”凯茜又吹起了“致军旗”：



……乐队又以一曲《当我们穿行在佐治亚》来应合。马上，她又吹起激起人心、速度最快的“骑兵上马号”……



……乐手们几乎还没有吹完最后一个音符，就又奏起“前进，前进，前进，我们在前进”，此时，人人面色绯红，激动不已。

停顿了片刻，号角响起了“熄灯号”，这乐曲也可叫做《再见，上帝保佑我们!》，因为“熄灯号”是召唤士兵下岗休息，互道晚安。它哀怨、甜美、忧郁，对于士兵来说，永远难以肯定是否能在清晨再见，永远都有可能他是最后一次听到这乐曲……



……此曲终了，乐队把军号朝向凯茜，一起奏起狂乱激动的曲子：“啊，约翰尼回来时，我们要一醉方休，是啊，约翰尼回

来时，我们要一醉方休!”随即又奏起“狄西”——东西两沿岸所有军乐中最欢快、最喜庆的一首——抑郁气氛被一扫而光。这就是结束，大家相互道别!

我真希望你在那儿亲眼看到这一切，亲耳听到这一切，亲身感受这一切：你会被最后的阵阵欢呼声所感动陶醉。

当我们放马上路的时候，我们早已经在大路上走了一两个小时了。我们并不是单独行走，整个送行队伍与我一起向前。凯茜吹起“前进号”，骑兵队呈四纵队慢跑而行，为我们护送，白云和霹雳鸟也加入行列，显得矫健勇敢；野牛比尔和四名卫兵也跟随左右。已经在平原上走出三英里路了，小凯茜中将勒住马缰，像一尊军人雕塑端坐于马背上；号角置于唇边，让骑兵进行半小时的队形演练。最后，她吹起“冲锋号”，并一马当先冲了出去。“这不是最后一次!”她说着，并欢叫了一声。我们一一道别之后，策马朝东驶去。

附言：(一日后)：昨晚，小斗士被人偷走，凯茜几乎要发狂了，我们也无法安慰她。西班牙的这一地区目前在闹什么政治动乱，违法犯罪之事时有发生，但莫西狄斯和我并不怎么为这匹马感到惊慌。时局恢复正常时，小偷和马很快就会抓获的，我想我们很快就会得到他们的。

十四　小斗士的自语

五个月还是六个月了？我的烦恼遮蔽了我的记忆。我想我已经跑遍了这片地区，在前天，我又回到了这个城市，这个在我们漫长旅行中最后一天经过的城市，这个离她家乡不远的城市。我的健康已毁，已是步履艰难，两眼昏花，可是我仍能认出这个城市。如果她见到我，她会认出我，并且吹起号角召唤我。我希望我能再次听到这号声，它会唤起我的活力，会带来她的面容，群

山和自由的生活。我会来的——即使我要死了，我也会来的！凭我现在的模样，她可能认不出我来了，但我头上的白色星记会让她认出我来。可是她永远也见不到我了，因为他们不放我离开这个简陋的马棚——一个肮脏龌龊、令人悲伤的地方，伴着两匹和我一样身体极度虚弱的病马。

我已经被转过几次手了？我想大概有十二次了吧，我记不清了。处境一次不如一次，主人一次凶过一次。他们个个心狠手辣，让我日夜不停地做低贱的活计，并且还打我。他们给我吃得很差，有时一天不给吃食。所以，我现在只剩下一把骨头，撑着一张粗糙肮脏的毛皮，那毛皮曾经是那样富有光泽，她很喜欢用手抚摸。那时，我是群山和大平原的骄傲；可现在我却骨瘦如柴，受人鄙视。我的这些可怜的同行们说我们已经降到最底层，羞辱之极。他们说要是一匹马还不及其消耗的草料那么值钱时，就会被卖到斗牛场，供人们比赛之用，并以死取悦于人，这样，他们至少还可换回一杯酒喝。

去死——这并不使我惊慌，我们服过役的马从来不怕死。可是，真希望能再看她一眼！再一次听到她的号声："是我，小斗士，快来！"

十五　阿利森上将致德雷克夫人——上校妻子的信

……现在我已返回我的处所，告诉你余下的故事。我们永远也不会知道她是怎样去那里的，没有办法解释清楚。她一直不断地在察看那些皮毛闪亮、精神饱满的黑马——看着，希望着，失望着，又希望着。她一直不断地在搜寻着，略有些微的反应，便吹起号角，可失望一次次伤着她的心。她一直不断地在打听着，到马市，到马群聚集地，她是怎样进到那里的，这永远是一个谜。

在上述段落中我所提到的事件，其经过情形是这样的：两匹马趴在地上，奄奄一息，公牛暂时冲散了追逼者的围困，站在那里发着怒喘着气，用蹄子将土踢扬到背上。这时，一位受过伤的斗牛士替换了马匹重新上场。那匹双眼被蒙的可怜的瘦马，举止行为却像匹军马，令人好奇。转瞬之际，公牛已撕开了马的腹脏，肚肠流满一地。公牛又开始向蜂拥而上的对手进攻了。就在这时，空中传来一阵号角声，我的血液顿时凝固了——“是我，小斗士，快来!”我转过头去，凯茜穿过人群，飞跑而下，纵身跃过护栏，奔向已没有人骑的那匹马，那马也朝这熟悉的声音踉跄而来，但是它力气已经耗尽，倒在她的脚下。她抽泣着，不住地亲吻它，那马也鼓足最后一丝力气站了起来，她的神色突然因恐惧而苍白——在营救人员赶到之前，公牛已转身回冲了……

……她再也没有恢复神志。她遍体鳞伤，血流不止。我们把她抱回家，跪在她身旁，听着她断断续续、迷迷糊糊的话语，为她将要离去的灵魂祈祷，没有什么可以安慰她——我想永远也不会有。但是，她会幸福，因为，她在遥远的另一片天空下，再次与她的骑手们为伍，与她的动物朋友们做伴；还有士兵们，他们的名字一个又一个，断断续续地从她嘴里轻轻念出。她毫无痛苦，但躺在那儿，双目紧闭，茫然地咕哝着，像在做着梦。有时候，她微笑一下，一语不发；有时候，一边微笑，一边叫出一个名字来——如谢克尔斯，或BB，或帕特；有时候，她回到了她的要塞，在下达命令；有时候，她率领她的卫兵在大草原上驰骋；有时候，她在训练她的马。有一次，她竟带着责备的口吻说：“你举错蹄子了。高举左蹄子，你忘了，这是表示再见的动作?”

说完这话，她安静了一段时间。死神在一步步逼近她。慢慢地，她咕哝道：“好累啊……好困啊……妈妈，抱紧凯茜。”然后又说：“亲亲我，小斗士。”有一小会儿，她躺在那儿一动不动，我们都在想她是否还在呼吸。然后，她伸出手摸索着什么，说

道："我摸不到它。吹'熄灯号'吧。"她停止了呼吸。



1906 年

陈 莹 王旭方 译

猎火鸡上当记

我小时候，叔叔带着大孩子们打猎，他们打猎用来复枪。弗雷德最小，和我共用一把鸟枪——这是一种小型的单筒猎枪，比扫帚重不了多少，最适合我们这样的个头和力气。我们俩轮流背枪，半小时一换。我喜欢用这把枪打猎，虽然什么也打不到。我和弗雷德打些小鸟儿什么的，其他人打野鹿、松鼠、野火鸡之类的东西。叔叔和大孩子们枪法很好，打死的老鹰、大雁之类的猎物，子弹总是在翅膀上。他们从不打伤松鼠，更不把它打死，只是把它吓昏。猎狗把松鼠往树上追赶，松鼠就吓得直往高处逃窜，蹿到一根大树枝上，把身体贴在上面，以为这样就可以使自己不被发现——但总是不大成功。你可以看见它的小耳朵竖起来，虽然鼻子看不见，但是你知道它在哪里。这时，猎手们站起来，根本不屑托起枪，随便朝树上开一枪，子弹正好打在松鼠的鼻子底下，这个小东西就会滚落下来，没有受伤，却被吓昏了。猎狗跑过去把松鼠推一下，松鼠却已断气了。有时，如果距离太远，风向又没估量准，子弹可能会击中松鼠的头——猎手的尊严受到伤害，他不会把这只松鼠放进狩猎袋中，猎狗就可以对松鼠为所欲为。

黎明时分，曙光初现，身材高大的火鸡们成群结队昂首阔步

地散步。它们喜欢交际，乐于应酬，喜欢与同类的其他游客交谈。猎人先隐藏好，然后模仿火鸡的叫声，只消一吸火鸡的腿骨，就会发出这种声音；腿骨是从某一只火鸡腿上取下来的，这只火鸡生前回答了这种叫声，刚感到后悔就丧了命。只有火鸡腿骨发出的声音，才最像火鸡的叫声。你看，这是大自然的又一个诡计。大自然真是诡计多端啊！有一半的时间大自然不知道如何是好——是出卖自己的孩子，还是保护它们。拿火鸡来说吧，大自然就更加无所适从。它给了火鸡一条惹是生非的腿骨，同时又给火鸡提供了摆脱是非的计谋。当母火鸡接受了邀请的叫声，结果发现这是个错误，它就会像母鹧鸪一样——想起前车之鉴，一瘸一拐地走开，假装跛得很厉害，边走边对藏得好好的孩子说："躺下，别动！不要暴露自己。我把这个卑鄙的骗子打发出这个地带，就马上回来。"

对一个幼稚无知、胸无城府的人来说，这种不道德的计策会让他累得要死。一天早上，我跟踪一只看上去跛足的火鸡走遍了大半个美国，因为我太相信它了，没想到它竟会欺骗一个小孩儿，一个轻信了它、还当它老实的小孩儿。那天，我虽然带着单筒猎枪，但想抓只活的。我等到和这只火鸡只有一步之遥时，就冲过去。但是，待我扑上去把手按在刚才火鸡的背部所在的地方时，它又不见了，却在前面两三英寸的地方。我趴在地上，手可以拂到它尾巴上的羽毛——我离它近得很，但还不是足够近，也就是说，还不是近得可以伸手抓到，只是近得让我相信，下一次一定会抓到它。它一直在前面一丁点的地方等我，假装疲惫不堪，闭目小憩。这不过是个骗局，我却上当了。我本来早就该起疑心，而我却以为它老实，这样一只品格高尚的鸟儿，决不会骗人的。我跟着它走了又走，一次又一次地扑上去，站起来，拍掉身上的尘土，耐心而又自信地继续这样的旅程。其实，我的自信心在不断增强，因为随着气候变化和植被不同，我发现我们往纬

度越来越高的地方去了。每次我扑上前去，它看上去更加疲倦、更加沮丧，于是我断定，胜利最终属于我，因为这场比赛纯粹是力量的较量。由于这只火鸡是个跛足，所以从一开始起，形势就对我有利。

到了下午，我开始觉得自己有些疲乏了。我和这只火鸡的旅行进行了十几个小时，从开始到现在谁也没有休息过，虽然后来追扑了几次之后，我们俩都歇过几口气，我装着思考问题的样子，可我们双方都是在装模作样，其实是在等待对方宣布比赛结束，但又并不真正急于退出比赛，因为那些短暂的休息增进了我俩的感情。产生这种情况是很自然的，从黎明起，我们就这样追追停停，一点东西都没有吃过，至少我是这样。但是，有时它侧身躺在地上，用一只翅膀当扇子，祈求上天给它力量以走出困境。这时，一只蚱蜢正好路过，于是它的大限来临。然而，对火鸡来说，简直太好了，太幸运了，我却什么都没有吃——一整天饿着肚子。

有时我觉得很累，不止一次有放弃活捉它的想法，打算一枪结果了它，但是我还是忍住了，虽然开枪对我来说易如反掌，但是我相信，开枪是打不中的。而且我一抬起枪，它就停下来搔首弄姿，使得我怀疑它可能知道我和我那手枪法的底细，因此，我想何必给别人落个话柄呢。

我还是没有抓住它。最后，它厌倦了这种游戏，就从差不多是我手掌下的地方站起来，像颗炮弹一样“呼”地一声朝上飞去，落在一棵大树最高的枝头上，坐在上面跷着腿，笑嘻嘻地往下看我，看见我目瞪口呆的样子，似乎很得意。

我又羞又窘，而且迷了路，在树林中转来转去，想找条出路，这时发现了一间废弃的木屋，在里面我吃了平生最可口的一餐饭。杂草丛生的园子里长满了熟透的西红柿，以前我并不爱吃西红柿，这一次我可是狼吞虎咽地吃了不少。以后的日子里，只

有两三次我觉得别的东西比西红柿味道好。经过这顿饱餐，直到中午我才又吃了一只西红柿。现在我可以吃西红柿了，但还是不喜欢它们的样子，我想，谁都有一两次吃东西过量的经历。有一次，由于条件所限，身边什么东西也没有，我吃了半桶沙丁鱼，可打那以后，没有沙丁鱼，我绝不会感到过日子缺掉什么。

1906 年

薛 浩 译

斯托姆菲尔德船长天堂之游摘录

一

哎，我死了约莫三十年后，开始有点着急了。你知道，在那段时间里，我一直嗖嗖地在太空中飞行，就像颗彗星！像颗彗星那样！其实，彼得斯，我赛过许多彗星呢！当然，没有一颗彗星一直与我同路，你知道，因为它们的轨道是长长的套索一样的圆圈，而我直奔未来。有时我也碰巧遇到一颗彗星与我同行个把小时，我们就会赛一赛。但差不多都是单方面的，因为我打它们身边经过时，它们似乎纹丝不动。一颗普通的彗星每分钟运行不到二十万英里；当然，要是我碰到这样的彗星——比如恩克彗星、哈雷彗星之类，它们只不过是一道闪光，转瞬即逝，你知道吧。你当然不能把这称为比赛，普通彗星似乎是一列运石子的火车，而我们似乎是一道电波。我运行到我们这个天体系统之外后，有时也会遇到一颗像样的彗星。我们的系统里还没有这样的彗星——我们的彗星还没有成形呢！一天晚上，我正以高速飞行着，一切都井然有序，又赶上顺风——我断定我的速度是每分钟一百万英里——只会多，不会少。这时，我突然发现离我右舷船头三

个方位点有一颗大得出奇的彗星，借助它的船尾灯，我发现它朝东北偏北方向前进。嗨，它的路线同我的极其相近，我不会放过这个机会的。于是我偏了一个方向点，稳住了舵，朝这颗彗星驶去。你要是听到我飞行的嗖嗖声，看见我身上皮毛带电飞起来的样子就好了！一分半钟以后，我的船外部被彗星尾部的电光照亮，光照覆盖几英里，把整个天空照得如同白昼一般。我第一次看见这颗彗星时，它还在远远的地方闪着蓝光，像只半明半亮的火炬。但随着我慢慢地接近，彗星变得越来越大。我悄悄靠近它，它的速度快得很。飞了一亿五千万英里后，我离这颗彗星相当近，差不多要被它航道上的磷光所吞没——光照太强烈，我什么也看不见。我寻思，撞上这颗彗星没什么好处，于是我转轨到一边，继续高速前进，不久便靠近彗星尾。你知道我当时像什么样子吗？就像一只蚊蚋靠近美洲大陆一样。我突然加速前进，不久沿着它的外围运行了一亿五千多万英里——这时，我看到彗星的形状，方发觉我还没有到达它的腰部。哎呀！彼特斯，我们在下界对彗星一无所知。你要是想看见真正的彗星，得到太阳系之外——你知道，那里才有足够的空间供彗星活动。我的朋友，我看到过的那边那些彗星，甚至无法藏在我们的那些最壮观的彗星的轨道之内，如果我们的那些彗星没有拖曳出尾巴的话。

后来，我又飞了一亿五千万英里，差不多到它的肩膀了，可以这么说。告诉你，我感觉好极了。正在这时，我看到舰上的值班军官走到一边举起望远镜朝我这边看。我立刻听到他高声说：

“哎嗬，在下面！甩掉它，甩掉它！添上一亿亿吨硫磺！”

“是，长官！”

“吹长口哨，集合右舷值班员，所有船员上甲板！”

“是，长官！”

“派两千亿人到上面去，抖开顶帆和三角天帆！”

“是，长官！”

“收起翼帆！把所有小风帆都挂起来！从船头到舵房，把缆绳绷紧！”

“是，长官！”

彼特斯，大约一秒钟后，我发现自己吵醒了一个难以对付的家伙。不到十秒钟，那颗彗星变成耀眼又模糊炽热的云团，直冲上天，一点都看不见——刚才的彗星仿佛膨胀得很大，占据了整个天空。硫磺的烟雾从火炉中涌出——噢，真是没人能描绘这种烟雾翻腾滚涌直冲云霄的情景，更描绘不出它的气味。也没有人能描绘那个巨大的飞船是如何轰然作响开走的，就像印第安人的帕瓦狂欢典礼——成千上万只汽笛齐鸣，船上的水手有十万个我们这样的世界居民那么多，所有的人齐声咒骂。哎，以前我可从未听到过这样的声音。

我们一起呼啸着轰鸣着前进，都全力以赴；由于我以前从来没有遇到过敢跟我较量的彗星，所以这一次我一定要胜过这颗彗星或更新我的记录。我觉得自己在太空中有一定声誉，还打算保持这种声誉。这时，我发现我的速度不像刚才那么快，但还是赶上一些。在彗星船舷上骚动异常，将近一千亿旅客从下面拥上来，冲向船边，打赌谁会赢得这场比赛。当然这就使彗星向一边倾斜，降低了速度。好家伙，那个大副气疯了？他跳起来冲向人群，手里握着一个喇叭，高声嚷道：

“都到船中部去！到船中部去！你们这群××[1]，要不我就打破你们这群白痴的脑袋！”

哎，先生们，我一点点地赶，直到后来总算美滋滋地掠过那团熊熊烈火的鼻子边。此刻，彗星的船长才从床上起来——他站在那里，前面的红光照耀着他。他站在大副身旁，穿着衬衫、拖鞋，头发像老鼠窝，一只吊裤带挂在一边，这两个家伙看上去

---

① 斯托姆菲尔德船长忘记了那两个字，他说的是外语。——马克·吐温原注

多么狼狈！超过他们的时候，我禁不住把拇指放在鼻子上，高声叫道：

“嗬嗬——嗬嗬——要不要我给你家人带句话？”

彼特斯，这下搞错了。的确，先生，我经常后悔不及——这下搞错了。你知道，那位船长本来已经放弃了比赛，但我说的这句话太刺激他了，他接受不了。于是他转过身对大副说：

“我们的硫磺还够不够做这次飞行？”

“够了，长官！”

“肯定吗？”

“当然，长官——够了，还有得多！”

“我们给撒旦带的货有多少？”

“一亿八千万亿亿亿[①] 件皮袄。”

“很好。这样，让住在他那里的客人先挨挨冻，等到下一颗彗星来了再说。减轻船身的负荷！高兴点儿，伙计们，高兴点儿！把所有的货物扔到船外。”

彼特斯，看看我的眼睛，然后再沉住气。我发现甲板上一件皮袄有我们的一百六十九倍那么大的体积。他们把所有的货物扔到船外，货物扔出去的时候，击中了许多星星，这些星星就像蜡烛，似乎有人把它们吹灭了。至于比赛嘛，结束了。彗星的负荷一减轻，就从我身边呼啸而过，我如同抛锚了一般。船长站在船尾的吊艇架旁边，把拇指放在鼻子上，高声喊道：

“嗬嗬！嗬嗬！或许你倒是需要给地狱里的朋友带个信吧！”

接着他挂起另一根吊裤带，朝前走去，不到三刻钟，他的船又像远处隐隐的火炬了。是的，我那句话说错了。彼特斯——我那句话说错了。我一辈子都追悔莫及。如果我不做声的话，肯定会超过这个空中霸王了。

---

① 原文为“eighteen hundred thousand billion quintllions”.

我把故事扯得有点远了，回到原来的话题上来，现在你知道我的速度多么惊人。所以，刚才我说了，这样飞奔了三十年之后，我开始有点着急。这样一路上可以有很多发现，倒也是十分快活，你知道，只是有点寂寞。另外，我想到达一个地方。我并没有打算让船一直航行下去。起初我决定结束时要在一个暖和的地方停下来，所以这点耽搁正合我心意。可后来我觉得还是到——嗯，随便到哪里都成，只要能结束不稳定的浮游就行了。

对了，有天晚上——天总是黑夜，除非有时我从一颗星星旁边飞过，它的火焰和光芒占据了整个宇宙——当然此时就是一片光明，但我在一两分钟内肯定会将它甩在后面，又进入整整一个星期的黑暗之中。星星并不像看上去的那么近。我说到哪里了？噢，对了，有天晚上，我在航行时突然发现前面地平线上有一排巨大闪光，等我靠近时，这排闪光越变越高，越变越大，看上去像些巨大的炉子。我自言自语道：

"好了，我总算到了——到错地方了，果然不出我所料！"

于是我晕倒了。我不知道有多长时间不省人事，但肯定有好一会儿，因为我醒来时黑暗已经消失，阳光明媚，四周洋溢着沁人心肺的芳香。我面前展示出一个无比精彩的世界——一个光彩夺目、美丽动人、令人陶醉的世界。被我当做炉子的东西原来是几扇门，几英里高，用闪闪发光的宝石砌成；门边上的墙是黄金筑成，既不见头，亦不见尾。我径直朝一扇大门走去，像房子着了火那样赶去。这时我才发现天空黑压压的几百万人朝门口冲来。他们发出的声音响彻云霄！地上的人多如蚂蚁——我猜有几十亿。

我降落下来，随着一群人挤到大门口。轮到我进去时，门口的管事头目打着官腔问：

“喂，快点！你是从哪里来的？”

“旧金山。”我答道。

“旧——什么？”他问。

“旧金山。”

他搔搔脑袋，好像有点莫名其妙，接着问道：

“是颗行星吗？”

天哪！彼特斯，你想想。“行星？”我回答说，“是座城市，对了，是最大、最漂亮、最……”

“好了，好了！”他说，“我没有时间和你啰唆，我们这里不跟城市打交道。你从哪个大地方来？”

“算了，”我说，“抱歉，就算我从加利福尼亚来。”

我又把他难住了，彼特斯！他愣了一下，接着气冲冲地厉声问道：

“我没听说过这么个行星——是星座吗？”

“天哪！”我说，“您说是星座？不是的——是个州。”

“伙计，我们这里不管什么州的事。你能不能告诉我你是从哪个大地方来的——大地方，你懂不懂？”

“哦，这下我明白了，”我说。“我从美国来——美利坚合众国。”

彼特斯，你可晓得，这次我又把他难住了？我骗你是小狗！他一脸茫然不解的样子，就像民兵射击比赛后的靶子一样。他转身问一个下属道：

“美国在哪里？美国是什么东西？”

这个官员马上回答说：

“并没有这么个星球。”

“星球？”我说，“你在说什么呀？年轻人，它不是星球，是个国家，一片大陆，哥伦布发现的，无论如何我想你总该听说过吧。美洲，对了，先生，美洲……”

“住嘴！”管事的说道：“最后问一次，你——究——竟——

从——哪——里——来——的?"

"好吧,"我说,"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除非笼统地说我从世界上来。"

"啊,"他说道,脸色缓和了些,"这就对了,什么世界?"

彼特斯,这次倒是他把我给问住了,我看看他,莫名其妙,他看看我,困惑不安。突然他大声叫道:

"说呀,说呀!什么世界?"

"咦,就是那个世界呀!"我说道。

"就是那个世界!"他说。"哼!有几十亿个世界哪!……下一个!"

这就是说让我站到旁边,我照办了。随即一个天蓝色的家伙跳到我的位置上,他长着七个脑袋,一条独腿。我怏怏不快地离开,突然发现刚才看见冲向门口的黑压压的那群人都和这个家伙一个样子。我设法找个认识的人,连一个熟人也找不到。于是我把事情从头到尾想了一遍,最后还是怯生生地溜到原来的位置,心里觉得很狼狈,可以这么说。

"喂!"管事的说话了。

"噢,长官,"我非常恭敬地说,"我好像弄不清楚自己到底是从哪个世界来的,或许这么跟您说,您就可以知道了,就是救世主拯救的那个世界。"

听到救世主的名字,他就低下头来,接着轻轻地说:

"他所拯救的世界就像天堂的门一样多,数也数不清。你的世界属于哪个天文系统?这或许有点用。"

"有太阳的那个系统,还有月亮,还有火星,"听到一个名字他就摇一下头,可见他以前没听说过。"还有海王星,还有天王星,还有木星……"

"等会儿,"他说道,"等会儿!木星……木星……好像有个人八九百年以前从那里来的——但是从那个星系来的人很少有从

这道门进去的。”突然，他直瞪瞪地看着我的眼睛，我以为他要把我看穿哩。然后他故意问我：“你是从那个星系直接到这里来的吗?”

“是的,先生,”我回答说,但我说这句话时,脸色稍有些涨红。

他非常严肃地盯着我，说道：

“不对。这可不是说假话的地方。你偏离了航向，这是怎么回事?”

我脸又涨红了，回答说：

“对不起，我收回刚才说的，我坦白，有一天我和一颗彗星进行了一会儿比赛，只有短短工夫，只有一丁点儿……”

“原来是这样。”他说，口气很生硬。

我继续说道：

“我只把航向偏了一个方位点，比赛一结束，我就马上回到航线上。”

“难怪——差之毫厘，谬以千里，这么一来，你和应该到的那个门相去几十亿里格[①]。如果你去了该去的门，人家马上就可以知道你的那个世界，就不会有耽搁了。我们会想办法把你安顿好。”他转身对手下说：

“木星在哪个星系里?”

“我记不起了，长官，我想宇宙角落里有个新出现的小星系，里面没有几个世界，这星球该在里面。我来看看。”

他坐上气球，在一幅像罗德岛[②]一样大小的地图前越飞越高，他一直往上升，直到看不见。过了些时候，他下来，拿些吃的，又飞上去了。长话短说，他一直这样，约莫一两天，后来总算下来说他认为自己已经发现了那个太阳系，但也可能只是一堆

① 英美制长度单位。一里格约等于三英里。

② 美国州名。

苍蝇屎。于是拿了一个显微镜又去了，情况比他担心的要好，毫无疑问，他找到了我们的系统。他让我描述一下我们那颗行星的样子，与太阳的距离，然后他对上司说：

“噢，现在我知道他说的是哪颗星球了，长官。地图上有，叫沃特①。”

我心里想：“年轻人，要是你到那个星球上，把它叫做沃特，会倒霉的。”

然后，他们放我进来了，又跟我说从此就平安无事了，再不会有什么麻烦。

接着，他们转身走开忙自己的工作去了，似乎我的事情就完全了结了。对此我十分惊讶，又没胆量说出来提醒他们。你知道，我是极其不愿这么做的。他们忙得很，打扰他们似乎太不该了。我两次想算了，让事情过去吧，所以我走开了两次，但马上想到我这样一身寒碜的打扮，要是走在获得超度的人当中，会落下什么印象呢？这么一想，我又畏缩不前，重新停下来。

有人开始打量我，你知道，那些办事员，他们奇怪我为什么还不走。我再也无法忍受了，这太难受了。所以最后我鼓起勇气，向管事的轻轻一勾指头，他说：

“哎！你还在这里？还少什么？”

我两手做成喇叭状，以很秘密的口气，伏在他耳边轻轻地说：

“对不起，千万别怪我提醒你，好像在找你的麻烦，恐怕你忘了点儿什么事吧？”

他仔细想了一会儿，说道：

“忘了什么？……没有，我看什么也没忘。”

“你再想想。”我说。

他又想了一会儿，然后说：

---

① 原文为“Wart”，意为瘊子。

“没有，我不可能忘掉什么。究竟是什么?”

“看看我，”我说，“好好打量我一番。”

他照办了。

“怎么了?”他问道。

“哎，”我说，“你什么也没看出来吗?我这个样子跑到那些升了天堂的人中去，不是太惹人注意么?我岂不是太显眼了么?”

“其实，”他说，“我看没有什么关系。你缺什么?”

“缺什么?哦，我缺把竖琴，缺个花环，缺顶光轮，缺本圣歌集，缺根棕榈树枝——天国里的人该有的东西我一样也没有，朋友。”

莫名其妙吧?彼特斯，你可没见过，他简直是最感到莫名其妙的人。

最后他说：

“好吧，无论从哪方面看，你都像是个新奇的角色，你的这种话我倒是头一回听说。”

我目瞪口呆地盯着这个人，过了一会儿我说：

“请你不要见怪，我不是故意的，但是说真的，我以为你在天国里很长时间了，但你好像对这里的风俗了解得很少。”

“风俗?”他说，“朋友，天国是个大地方，不用说，地方一大，风俗也就各不相同。甚至连一个小小的领地，也有各自的风俗，不用说，你在‘沃特’上的小范围里肯定也见到过类似的情况。怎见得我知道天国里大大小小地方各种各样的风俗呢?想到这个我都头疼。该从我这道门进去的人们，他们聚居的地方的风俗我倒知道——你听着，我苦心孤诣，日夜研究这个问题已有三千七百万年了，对于一个人来说，把这些知识装进脑袋里也够了。但是，要了解这么大的天国里的各种风俗——喂，伙计，你说得太荒唐了!我并不怀疑你所说的奇装异服在你该去的那个天国里是一种时尚。但是，在这里，不穿这种衣服决不会引人

注目的。”

要是真是这么回事，我就放心了，于是我向他道别离去。我往巨大的办公室大厅尽头走了一整天，希望能随时走出大厅，进入天堂，但我错了。这个大厅是按天堂里的一般设计建造的——自然不可能小。后来，我实在精疲力竭，再也走不动了，就坐下来休息，开始同那些极其古怪的陌生人打招呼，向他们打听情况，但一无所获。他们听不懂我的话，我也听不懂他们的话，我孤独得要命，情绪低落，思家心切，无数次地想要是不死该多好啊。所以我就转身往回走。第二天中午时分，我总算回到原处了，又回到登记处旁边，我对管事的说：

“现在我明白了，一个人在自己的天国里才会快乐。”

“这就对了。”他说，“你以为同一个天国适合所有的人呆下去吗？”

“嗯，以前我这么想过。不过，现在我意识到这种想法很傻。我要到自己的区域，该走哪条路。”

他把那个以前查看地图的下属叫来，给我指了个大方向。我道了谢就要上路，可是他又说：

“等一下，那地方和此地相距几百万里格。你出去站在那条红色的如意毯上，闭上眼睛，屏住呼吸，想一想你要去的地方。”

“实在太感激了，”我说道，“为什么我刚到的时候你们不让我乘如意毯飞走呢？”

“我们自己这儿有好多事要办，你自己的事该自己考虑，然后向我们提出要求。再见吧，恐怕几十万年我们都不可能在这儿相见了。”

“既然是这样，就再见了。”我说道。

我跳上如意毯，屏息闭目，心里想着站在自己天堂的登记处门口。接下来我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一种公事公办的口气在高声说：

“给旧金山来的艾里·斯托姆菲尔德船长一把竖琴，一本赞美诗，一副翅膀，一顶光轮，13 号的——发给他一本新的健康证书，让他进去。”

我睁开眼睛，真的，果然是那个皮·尤特，印第安佬，我在图勒尔县就认识他，他是个好家伙。我记得参加他的葬礼的情形，葬礼上他被火化了，其他印第安人把骨灰抹在脸上，发出野猫般的叫声。他见到我非常高兴，你可以想像；我见到他也同样高兴，我觉得总算到了该到的天堂了。

极目四望，一群群办事员，来来往往，显得熙熙攘攘。他们在打扮成千上万的美国人、墨西哥人、英国人、阿拉伯人，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人，给他们穿上新套装。这些办事员把我的那套东西给我。我戴上光轮，在镜子里照了照，高兴得差点跳到房上，简直太高兴了。“这才像个样子！”我说，“现在一切都正常了——我要到各处看看去。”

十五分钟之内，我已在通往云堆的路上走了一英里了，和我同去的约有一百万人，大家都想飞，但有些人倒把脚扭了，谁也没有成功。于是我们商定先走路去，以后经过飞行训练再说。

我们开始遇到成群的人往回走，有人手里只拿着竖琴，别的什么也没有；有的人拿着赞美诗集，别的什么也没有；还有人什么也没有拿。他们看上去委靡不振、垂头丧气。一个年轻人只剩下一顶光轮拿在手里，突然他把光轮递给我说：

“替我拿一会儿好吗？”

接着他消失在人群中，我继续朝前走，一个妇女要我替她拿一下棕榈枝，接着她也不见了。一个女孩子让我替她拿一下竖琴，哎呀天哪，她也不见了。就这样一而再，再而三，后来我拿的东西太多，简直被压到地上了。这时一个老者笑眯眯地走过来，让我帮他拿件东西。我抹了一把汗水，不客气地说：

“抱歉，朋友，我可不是衣帽架。”

大约在这时，我才开始看见路上扔着一堆一堆的东西，我也悄悄把多余的东西扔在地上，跟路上的东西放在一起。回头一看，嗬，彼特斯，我看见跟在我身后的那些人跟我刚才一样，抱满了东西。你瞧，往回走的人群请他们帮忙拿会儿东西。他们也把抱着的东西扔掉，于是我们继续前进。

我发现自己和其他一百万人一道坐在高高的云端，一生中从没有过的美好感觉油然而生。我说："这才是原来答应我们的条件，我原来一直不大相信，这回我确实在天堂里了，确实。"我挥动两下棕榈枝，为讨个吉利，然后调紧了竖琴的琴弦，弹奏起来。哎呀，彼特斯，你简直想像不出，我们演奏得多么热闹呀！听起来气势宏大，让人激动得浑身发颤，当多种曲调一齐奏响，就利于和谐，你知道吧。还有好多印第安部落，他们不时发出战场上的那种呐喊，结果使音乐大煞风景。后来，我停止了弹奏，决定休息一会儿。我旁边坐着一位和蔼的老先生，我看到他没有参加演奏，就鼓励他，但他说天性羞涩，不敢在这么多人面前尝试。后来老先生说，不知怎么的，他好像根本不懂如何欣赏音乐，其实，我也渐渐有同感，但我什么也没说。我和他沉默了好一会儿，当然，在那种情况下，这种沉默并不引人注意。又过了十六七个小时，这当中我弹了一会儿竖琴，唱了会儿歌。我一直弹唱同样的曲子，因为我只会这一首。后来我终于放下了竖琴，开始用棕榈枝扇风，再后来我们俩不住地唉声叹气，最后他问：

"这曲子你已经拨弄了一整天了，除此之外，你就不会别的曲子了吗？"

"其他一首都不会。"我答道。

"你难道觉得你不能再学会一首新的曲子了吗？"他又问。

"肯定不会，"我回答说，"我以前学过，但没学会。"

"老盯着一首曲子可不行——你知道，以后日子还长着哩。"

“别再让我伤心了，”我说，“我已经够丧气了。”

又沉默了很久之后，他说：

“到这里来，你高兴吗？”

我说：“老伙计，实话对你说，我以前去教堂，以为上天堂会多么幸福，其实这里根本不是我想像的那么回事。”

他问：“我们就此打住，暂停片刻，你意下如何？”

“我也是这么想，”我说，“我一生中从未像这样想下班呢。”

于是我们动身了。随时都有几百万人到云层上来，他们满心欢喜，口颂赞歌。同样，随时又有几百万人纷纷闷闷不乐地离开那里，真的。我们悄悄地等着那些新来的人，随即就让他们替我拿那些东西，这样我又成了自由人了，因此而高兴得不得了。正在这时，我遇到了老萨姆·巴特利特，他去世已有好多年了，我停下来和他交谈了一会儿，我问他：

“告诉我——情况会永远像这样吗？难道就没有别的东西有所改变吗？”

他说：“我马上就给你解释一下。人们把《圣经》中比喻的话和那些寓言故事照字面理解，他们一到天堂，头一件事就是要一个光轮、一把竖琴什么的。这里只要你态度和蔼，任何没有害处、合情合理的要求都不会遭到拒绝，所以人家二话不说就把东西给你们。于是那些人就走来走去，又是唱歌，又是弹琴，但只有一天的时间，随后再也见不到大家一起唱歌了。用不着告诉他们这种玩意儿不算天堂的幸福生活——至少一个神经正常的人不能在这样的天堂里呆上一个星期而且神志清楚。云层所在的地方，噪声不会打扰老住户，所以人们一到这里就让他们去云层，没有什么坏处，去了以后，他们自己就会明白了。

“现在你只要记住这一点——天堂其实是非常幸福非常可爱的地方，但也是你所听说的最热闹的地方。人们来了一天之后，就不会闲着。唱唱赞美诗，挥挥棕榈枝，在布道坛上听起来这永

远是那么美妙的事，但是把宝贵的时间消耗在这上面，实在太不值得了。那只能使天堂成为笨蛋唱歌的地方，你说是不是？在布道坛上，‘永恒的休息’听起来会令人欣慰，其实，只要你试一下，你就会发现时间让你感到多么沉重。哎，斯托姆菲尔德，像你这样一辈子忙忙碌碌、风风火火的人，在天堂里什么事也没得干，不出六个月，肯定会发疯的。到天堂来休养，这可是最不适宜的地方，你肯不肯跟我打个赌？”

我说：

“萨姆，我原以为听了你的话会难过，可现在我感到很高兴。很高兴能到这儿来。”

他问道：

“船长，你不觉得累吗？”

我说：

“萨姆，别提了，我累坏了。”

“正是这样——正是这样。你得先有睡意了，才能睡上一个好觉。你得先有胃口，才能饱餐一顿。天上地下都一样——你得先规规矩矩、老老实实地挣得东西，方能享用，不能先逸后劳。但是在这里有一点不同：你可以自己选择职业，如果你自己全力以赴，天堂里所有的力量会助你成功。人间的鞋匠如果有诗才，到这里就用不着做鞋了。”

“这倒公平合理，很正确嘛，”我说，“有很多工作，而且是自己渴求的工作；不再有痛苦，不再有灾难……”

“哦，别说了。这里也有很多痛苦，只是不会伤人性命；这里也有很多灾难，只是不会持久。你知道，任何事物本身不具备快乐，然而和另一不快乐的东西作对比，这就是快乐。你举得出本身就是快乐的事物吗？它之所以算是快乐，无非是与其他不快活的事情相对而言罢了。所以一旦新鲜感消失，对比的力量减弱，快乐就不再成其为快乐了，人们就非得找新的东西不可。其

实，天堂也有许多痛苦和灾难——所以才会有对比，才会有无穷无尽的快乐。”

我说：“萨姆，这才是我所听到的最合情合理的天堂，尽管它不同于从小灌输给我的那个天堂，正如一个活生生的公主不同于她的蜡像一样。”

在开始的几个月，我周游了天堂各处，广交朋友，见识这个地方，后来在一个合适的地方定居下来，准备休整一下，然后再继续前往别处。我又结识了许多人，逐渐了解到很多情况，我与一个名叫山迪·麦克威廉姆斯的秃头天使交谈颇多。他来自新泽西州某地。我和他一起游历了许多地方，和暖的下午，我们常常随便躺在岩石的阴影下，那个地方在高高的草地上，在他越橘农场的沼泽地外面。在那里我们边抽烟斗边畅谈各种话题。一天，我问他：

“你大约有多大年纪了，山迪？”

“七十二岁了。”

“我猜差不多，来天堂多久了？”

“算到圣诞节，有二十七年了。”

“你来的时候多大年纪？”

“怎么？当然是七十二岁呀。”

“不可能！”

“怎么不可能？”

“因为，如果你那时就七十二岁了，现在该九十九岁才对呀！”

“不对，我没有九十九岁，我一到这儿，就保持这个年龄。”

“那么，”我说，“我倒想问个明白，以前在人间，我一直认为，天堂里的人肯定是又年轻又快乐又活泼。”

“当然，你想年轻就会年轻，只要一想就行。”

“那么，你为什么不想呢？”

“我想过，灵验得很。可能有一天你也想试一下，但你很快

就会厌倦这种改变。”

“为什么？”

“好吧，我告诉你。你一直是当水手的，还换过别的工作没有？”

“换过，以前我曾在矿上开杂货店。但我受不了，太枯燥了——没有激情，没有活力，死气沉沉的，简直是半死不活的情形；我是想要么死，要么活，所以我很快关了小店，做了水手。”

“这就对了。开杂货店的人喜欢这一行，而你却干不来。你知道自己不习惯这一行，所以我也不习惯年轻，而且我对此提不起兴趣。我以前身强体壮，英俊潇洒，长着一头鬈发，还有一对翅膀，嘿！漂亮的翅膀像只蝴蝶一样。我和伙伴们一起去野餐、跳舞、参加聚会。我想跟姑娘们调情，同她们插科打诨，但这有什么用呢？我根本不喜欢这种生活，实际上，这种生活很没意思。我所希望的是早睡早起，做点正经事。工作做完以后，可以静静地坐着抽烟，想些问题。而不是和一群毛孩子寻欢作乐。你简直想不到，我年轻的那段日子是多么受罪呀。”

“你年轻了有多久呢？”

“只有两个星期，简直够我受了。天哪，我多么寂寞呀！你知道我活了七十二岁，有的是知识和经验，那些年轻人谈论的最深奥的话题对我来说不过是小儿科而已。听他们辩论——唉呀天哪，不是太可怜，简直是可笑得很。所以，我很想像以前那样做点严肃的谈话，于是我竭力同那些老头交谈，但他们都不愿意搭理我。他们认为我是一个自以为是的年轻的暴发户，对我不理不睬。这两个星期简直够我受了。我很高兴又恢复了原来的秃顶，抽起烟斗，在岩石或树木的阴影下打打盹儿，回忆一下往事。”

“那么，”我问道，“你是不是说你想一直停留在七十二岁上，永远？”

“我不知道，我不在乎。但是我肯定不会回到二十五岁了。这点我相当清楚。和二十七年前相比，我更了解世情了。我向来

喜欢学习，但是一点也不显老。也就是说，在身体上我没有变老——而我的心智更成熟了，更坚强了，更老练了，更完善了。”

我又问：“如果一个人九十岁到这里，他愿不愿意变年轻呢？”

“当然他愿意，他先回到十四岁，过一两个小时，觉得像个傻瓜一样，就向前回到二十岁，感觉还是没有什么起色，他又试过三十岁，五十岁，八十岁，最后还是回到九十岁——他会发现，变来变去，还是老样子比较自在，比较舒服，要不然，如果他在人间八十岁时，脑袋就开始够用了，他就会回到八十岁，回到脑袋最后一次最灵光的时候，因为那是他最快乐的时期，也是他的思想最成熟，最稳固的时期。”

“一个二十五岁的小伙子也一直二十五岁，外表看上去也只有二十五岁吗？”

“要是他是个傻瓜，准会这样做，要是他是个聪明人，积极进取，勤奋刻苦，他获得的知识和经验会改变他的想法、思路、爱好，还会使他感到，和比他年长的人交往是自己的最大快乐。因此，他尽量让自己的身体看上去年纪大些，这样在和年长的人相处时，会觉得舒服些，合适些。随着他的进步，他让身体显出年龄大的样子，不久，外表上他会谢顶，脸上出现皱纹，而内心却聪慧深邃了”。

“婴儿也是这样吗？”

“婴儿也是这样。天哪，以前我们在人间，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多么愚昧啊。我们说到了天堂肯定会永远年轻，但没有说怎么个年轻法——或许想也没想到过。也就是说，我们的想法并不清晰。七岁时，我仿佛想过，天堂里人人都会十二岁；十二岁时，又想天堂里人们都该十八或二十岁；四十岁时，开始往回想，我记得我希望大家在天堂里都只有三十岁左右。无论大人小孩儿，谁都不会认为自己现有的年龄是最佳年龄——最佳年龄要么大几岁，要么小几岁。然后他把这个理想的年龄设想为天堂里的普遍

年龄。他希望每个人都保持这个年龄——静止不动，希望他们喜欢那个年龄！试想要是在天堂里一成不变，该成什么样子？试想假使天堂里人人都是些滚铁环、玩弹子的六七岁的毛孩子，该多可笑啊！或者是笨手笨脚，缺乏自信，感情用事的十八九岁的毛头小伙子，又会怎样？或者是精力充沛、心智健康，勇于进取的三十岁的人，但由于年龄的局限，他们被束缚了手脚，就像那些孤立无援的划船的奴隶！那又会怎样？试想一个社会中人人是同样的年龄，同样的外貌，同样的爱好，同样的感觉，该是多么单调啊！人间有各种类型的人，各种面孔，各种年龄，这样一个色彩斑斓的社会里，各种利益关系引起令人兴奋的冲突，产生的磨擦显得生气勃勃，就会觉得人间比天堂要好得多。"

"喂，你看，"我说，"你知道你在干什么吗？"

"嗯，我在干什么？"

"你一方面让天堂变成一个舒服的地方，另一方面又把它弄得乱七八糟。"

"这是什么意思？"

"嗯，"我说，"比如一个年轻的母亲，孩子死了，又……"

"嘘！"他说，"你看！"

那是一个女人。虽然中年，头发已花白了。她低着头慢慢地走着，翅膀耷拉着，看上去面容疲惫，只是哭，可怜的妇人！她从我们身边走过时，还是低着头，眼泪顺着脸颊流下来，她并没有看见我们。然后山迪轻轻地说，语气里充满了同情：

"她在找她的孩子！不，我想她是找到了。天哪，她变多了！虽然我已经二十七年没见到她，但我还是一眼就把她认出来了。她是一个年轻的母亲，只有二十二或者二十四岁，大约这个年龄。风姿绰约，美丽动人，小巧可爱——喔，就像一朵花一样，她把整个心思和灵魂都寄托在孩子身上，两岁的小女儿。那孩子偏偏死了，她悲痛欲绝，像发了疯一般。唉，她惟一的安慰就是

以后可以在天堂里同孩子见面，‘再也不会分别了’，她一遍又一遍地说，‘再也不会分别了。’这些话让她高兴。是的，这些话的确让她高兴，使她快活。二十七年前我离世的时候，她告诉我首先帮她找到孩子，又说她也会来的——‘快了快了，快得很，她希望，她相信。’”

“哎呀，太可怜了，山迪。”

他沉默了一会儿，坐在那里看着地面，思考着什么，然后语调悲切地说：

“现在她到底来了！”

“怎么样呢？说下去。”

“斯托姆菲尔德，她可能还没找到孩子，但是我认为她找到了。我看情况是这样，这种情况我以前也见过。你知道，在她的心目中，孩子仍然是抱在怀里摇来摇去的胖乎乎的小东西。但是在这里，这个孩子并不愿意永远当个孩子。不，她选择了成长，现在已经长大了，在这二十七年中，她学会了所有的该学的深奥的科学知识，还在不停地学了又学，继续不断地研究着，除了学习，她别的屁事不问，只是学习，还和像她那样的人讨论一些重大的问题。”

“那又怎么样呢？”

“斯托姆菲尔德，你还不明白吗？她的妈妈是一个种植越橘的行家，懂得如何照料这些东西，也知道如何采摘、贮存、出售，除此之外，别无所长！现在，她和她的女儿就像泥里的乌龟与天上的鸟儿一样不能相伴。可怜的妇人，她还想找个孩子抱着摇晃哪，我看，她已经失望了。”

“山迪，那么她们怎么办呢？在天堂里永远闷闷不乐吗？”

“不会的。以后她们就会走到一起，慢慢调整自己。不过这可不是今年的事，也不是明年的事，慢慢来吧。”

二

这对翅膀让我很为难。那天，我帮了唱诗班的人之后，张开翅膀试飞了两下，但都不走运。起初我还飞了三十码，结果撞倒了一个爱尔兰人，他从天上掉下来——其实，我们俩都掉下来了。后来我又撞上了一个主教——当然，又把他撞得滚翻在地。我们两人争吵起来，说实在的，我很惭愧撞上这样一位庄重的老人，旁边还有一百万陌生人围观、窃笑。

我发现自己还没有掌握驾驶的方法，所以，一旦飞起来，就不知道在哪里停下来，那天其余的时间我都是步行，让翅膀耷拉在一旁。第二天早上，我到一个僻静的地方练习飞行，我爬到一块高高的岩石上，找到一个很好的起飞点，向前一冲就飞了下去，目标是三百码开外的一片灌木丛。此时风向在我后面两个方位点左右，可我似乎摸不准风向，我看见自己在朝灌木丛背风的一边飞，于是就慢慢地拍着右边翅膀使劲拍扇着左边翅膀，但这也不灵。我看见自己有失衡的危险，便放慢了两只翅膀，降落下来。我再一次回到岩石上，再来一次，这次我朝灌木丛右边两三个方位点的方向飞去——对了，还要多一点——我偏得太厉害了，简直变成逆风而飞。这一次我飞得很好，只是飞得太慢了，可以清楚地看出，在逆风的情况下，翅膀是不行的。我看得出，逆风飞行时需要偏一点才行，不能顶着风飞行。我知道要是想离家到远处去，又赶上逆风的话，就得等上几天，直到风向变了才行。我也知道，翅膀这种东西在大风中是没用的。如果在风中飞行，你肯定会把翅膀弄得乱七八糟，

因为翅膀不像船帆一样可以把一部分收起来——我是拿收船帆打比方，你知道吧——你必须把全部翅膀收进来，收起羽毛，紧贴两侧。当然，你只好降落了。你可以迎风降落——你最多只能做到这点，而且你会发现这么做也相当困难。倘若要玩别的把戏，肯定要栽跟头的。

我想，在这之后大约一两个星期——那是一个星期二——我给老山迪·麦克威廉姆斯留了一张便条，要他第二天把吗哪[①]和鹌鹑一起带来。第二天，他走进来，第一件事就是狡黠顽皮地眨眨眼睛说道：

“喂，船长，你的翅膀怎么样了？”

我马上就明白他这一句玩笑里有种讽刺的意味。但是我没有表现出来。我只是说：

“拿去洗了。”

“是的，”他淡淡地说，“大家的翅膀差不多都拿去洗了——大约都在这个时候——我常常注意到这一点，新来的天使都很爱干净。你什么时候取回来？”

“后天。”我回答道。

他朝我眨眨眼，又笑了笑说：

“我知道。”

“山迪，打开窗户说亮话，快说——朋友之间没有什么秘密可言，我注意到你从不带翅膀，其他很多人也不带，我像一个傻瓜一样——是不是？”

“有一点像，但是没有什么要紧的。刚开始的时候我们都这样，这很自然。你知道，在人间我们对这里的情况都有些荒谬的猜想，我们总是看见图画中天使们长着翅膀——这当然是对的。但是，我们因此就认为他们外出时也像这个样子——这就错了。

① 基督教《圣经》中所说古以色列人经过旷野时获得的神赐食物。

翅膀只是一件‘制服’，没有别的什么意思。比方说吧，他们在工作的时候——就总带着翅膀，你从不会看到送信的天使不带翅膀，就像你从不会看见军官主持军事法庭的审判不穿军服、邮递员送信时警察巡逻时身着便服一样。但是翅膀不是用来飞的，而是用来做装饰的，没有什么实用价值。有经验的天使都像正规部队的军官一样，他们不值班的时候就身穿便服；而新的天使们就像民兵一样，从不肯把军服脱下来，他们总是拍打着翅膀飞来飞去，时不时把别人撞倒。拍着翅膀飞到这里，飞到那里，到处乱飞，还总是想像他们能招来别人敬慕的目光——哎，他们还以为自己是天堂里最重要的人物呢。如果你看见有人一只翅膀举得高高的，另一只翅膀斜着飞过来，你可以肯定他心里在想：‘但愿阿肯色州的玛丽·安能够看到我多好啊！我想，她准希望当初不该甩掉我！’其实翅膀只不过是摆摆样子，而没有什么别的意思——只是摆摆样子罢了。”

“我想你说得对，山迪。”我说。

“其实看看你自己吧，”他说，“你生来就不适于带翅膀——大家都一样。你知道，从人间到这里要多少年的时间啊！现在你飞得比炮弹都快。假设你必须靠翅膀飞这么远，当你飞到这里的时候，永恒的时间不都要用完了？这是肯定的。唉，每天都有天使到人间去，有几百万呢！为的是出现在临死的孩子们和善良的人们的幻觉里，这是他们的主要任务。当然，他们出现时都带着翅膀，因为他们是在执行任务。并且，如果他们不带翅膀，临死的人就认不出他们就是天使。但你以为他们是用翅膀飞去的吗？照理说是不会的，还没飞到一半翅膀就会坏掉。甚至连新长的羽毛都要掉光，翅膀架就像还没有粘上纸的风筝一样光光的。天堂里的距离比这个还要大几十亿倍，天使们每天要往来于人间的天堂之间，仅仅是翅膀飞行就够了吗？不够啊，真的。他们带上翅膀是为了装饰。可是片刻之间无论到多远的地方去，则全靠意

念。《天方夜谭》之中的‘如意毯’就是一个好办法——但是我们人间以为天使们是用笨拙的翅膀飞过这么远的距离的，真是愚蠢得很。

“我们年轻的圣徒，不论男女，总是带着翅膀，有耀眼的红色翅膀，还有蓝绿相间的、金色的、杂色的、彩虹色的，还有圆圈和条形相间的——没有人觉得有什么不妥，这与他们的年龄相符合。这些翅膀很漂亮，把年轻人打扮得很美。在所有的装束中，翅膀最显眼，最可爱——光轮根本算不上什么。”

“哎，”我说，“我已经把我的翅膀扔到壁橱里，我打算让它们在那里直到变成泥土。”

“好的，但参加接待会时还是用得着的。”

“什么接待会？”

“噢，如果你愿意，今天晚上就能看到。今天晚上要接待一个新泽西城来的酒吧老板。”

“说下去——给我说说。”

“这位酒吧老板是在纽约的穆迪[1]和桑基[2]的布道会上皈依的。他乘渡船回家，偏巧船翻了，他就淹死了。他这种人，认为像自己这样的倒霉的家伙都被拯救了，天堂里所有的人会高兴得发狂。他们认为天堂上所有的人都会唱着赞美歌来欢迎他们。他们以为在那天除了他们的事，别人就不会谈论天堂上其他的事情了。这个酒吧老板觉得多年以来天堂里没有发生像他的到来那样轰动的事情了。我一直注意到一个死去的酒吧老板的这种独特之处——他不仅希望当他到来时所有的人倾巢出动，而且希望举行

---

① 穆迪（1837—1899），美国基督教新教布道家，在芝加哥创办主日学校、穆迪圣经学院，后参加基督教青年会，与桑基到英、美各地主领“奋兴布道会”，鼓吹“教会大复兴”。

② 桑基（1840—1908），美国基督教布道家，赞美诗作家。

火炬游行来迎接他。”

“我想他会失望的。”

“不，不会的。天堂不会让任何人失望的。当他到来时，不论他想要什么——也就是说，只要是合情合理又不亵渎神明，他都能如愿以偿。经常有几百万或几十亿的年轻人闲着没事，他们最喜欢的娱乐就是大声歌唱，成群结队举着火把，为欢迎酒吧老板的到来而狂欢。这使得酒吧老板兴奋得坐立不定，而年轻人也高兴得不得了。这对谁都没有坏处，也不花一个子儿。而且又保持了天堂的声誉，使大家相信这里能让每个来者都高高兴兴、心满意足。”

“很好，我一定到场，看看他们迎接那个酒吧老板。”

“为了礼貌，得穿上全套礼服才行。你要带上翅膀，你知道吧，还有其他东西。”

“哪些东西？”

“光轮、竖琴、棕榈枝等等都要带上。”

“好吧，”我说，“我应该为自己感到惭愧，但事实上那天我离开唱诗班的时候，就把这些东西扔掉了。除了这件长袍和那对翅膀以外，我连块破布都没有了。”

“这没关系。你可以发现有人把它们捡起来了，替你保存着呢。派个人去取吧。”

“我自己去，山迪。但是刚才你说的亵渎神明的事情是什么？这些事情人们想要而结果落空。”

“喔，人们想得到又得不到的东西很多。比如，布鲁克林有位牧师名叫塔尔梅奇，他已经积下了好多要落空的愿望了。他常常在布道时说他上天堂的头一件事就是抱住亚伯拉罕[①]、以撒[②]

① 《圣经》故事人物，相传为希伯来人之始祖。

② 《圣经》中的希伯来族长，亚伯拉罕之子。

和雅各[1]，亲吻他们，对他们哭一场。人世间还有几百万人许了同样的诺言。每天有六万人到这里来，都要径直跑到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身边，抱住他们哭一场。要知道每天六万人，对这些老头们来说，真是太多了。如果他们一心一意接受这些人，一年到头就不能做其他事，一天二十四小时倒有二十三个小时站在那里，让人拥抱着哭泣。他们会累得精疲力竭，一天到晚像水獭一样浑身湿透。对他们而言，天堂又是什么呢？只会是一个极力想摆脱的地方——你自己也知道。他们都是善良温和的犹太老人，但是，就像你一样，他们也不喜欢亲吻那些容易激动的布鲁克林的精英。记住我的话，塔先生要表示亲密的愿望准会被拒绝的。即使在天堂里，被上帝选中的人的特权也有限制。为什么？要是每个新来的人都想见见亚当，看他几眼，请他签名，要是亚当愿意跟他们见面的话，他就根本没有时间做别的事情了。塔尔梅奇说过，他不仅要亲自问候亚当，还有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但他不得不改变自己的想法。"

"你认为塔尔梅奇真的会到这里来吗？"

"噢，当然要来啦！你不要惊慌，他会和他那类人一起来，像他那样的人多得很。这就是天堂的诱惑力之所在——各种各样的人都有，如果让牧师来说天堂里的情况就不会是这样的了。谁都可以在这里找到意气相投的人，而不理别的人，别人也不打搅他。上帝造天堂的时候，把它造得很好，真是高明。"

山迪派人回家取东西，我也派人回家把我的东西取来，当晚九点钟，我们开始着装。山迪说：

"斯托米[2]，对你来说，这可是个宏大的场面。很可能有几位元老会露面的。"

---

① 以撒之子，相传为以色列人的祖先。

② 斯托姆菲尔德的昵称。

“是吗?”

“很可能来的。当然他们非常清高，几乎不在普通大众面前露尊容。我相信，除了为了一位到最后时刻才皈依的信徒，他们从不露面。本来他们也是不会来的，但世俗的传统非要他们在这种场合露面，以增光彩。”

“他们全都出场吗，山迪?”

“谁？所有的长老们吗？不，不——不会超过两个。你要在这里住上五万年——也许更长时间，才能看到所有的长老和先知。我到这里后，约伯[①]出来过，含[②]和耶利米[③]同时出来过。在这里最激动的事发生在一年前左右，那是查尔斯·皮斯的欢迎会——他们把他称为‘旗帜十字杀手’。是个英国人，那次主席台上来了四位长老和两位先知——自从基德船长到这里以后，还没有如此盛大的场面。亚伯[④]在场——这是一千两百年里的第一次，有消息说亚当也要来。啊，单是亚伯一个人就够引起轰动了，但谁也没有亚当的吸引力那么大，消息并不可靠，正如我说过的，但还是流传开了，要过好长时间才能见到同样的场面了。那次欢迎会当然在英国人的地区召开，和新泽西地区相距八亿一千一百万英里，我和许多邻居一起去了，场面的确很壮观，真的。许多人从各地区成群结队而来，我在那里看到爱斯基摩人，还有鞑靼人、黑人、中国人——各地的人都有。你还是第一天到这里来时，在大唱诗班队伍里看到过这么混杂的人群，以后就再也没见过了。几十亿人又是唱歌又是念赞美颂词，声音很动听，即使当他们嘴里小声说话时，翅

---

① 《圣经》故事人物，希伯来族长，备历危险，笃信上帝。
② 《圣经》故事人物，挪亚的次子，传说中非洲种族的祖先。
③ 《圣经》故事人物，希伯来先知。
④ 《圣经》故事人物，亚当和夏娃的次子。

膀扇动的嗡嗡声也会让你脑袋迸裂，天上密密麻麻都是天使，像雪片一样落下来。尽管亚当没有来，这仍不失为一个盛大的时刻：因为我们看见主席台上有三位天使长——哪怕是其中一人出来，也是稀有的事情。”

“山迪，他们像什么样子？”

“他们面部熠熠生辉，身着闪光的长袍，带着美丽的彩虹色的翅膀，身材有十八英尺高，身佩宝剑，昂首挺胸，气宇轩昂，犹如战士。”

“他们头上有光轮吗？”

“天使长和高级长老戴的东西比一般天使要精致得多。是一只坚固的，金灿灿的金光轮，光彩夺目。在人间时你常见到图画里一位长老头上戴着那东西，还记得吗？他那样好像是把脑袋放在黄铜盘子里一样。其实，根本不是这么回事——金质光轮比那个要耀眼，要漂亮得多。”

“山迪，你和那些天使长及长老们说过话吗？”

“谁？我？哎呀，斯托米，你在想些什么呀！我根本不配同他们说话。”

“塔尔梅奇配吗？”

“当然不配。你脑子里还是地球上那些糊涂观念。我从前也是这样，后来改掉了。下界的人们谈起天国之王——这固然不错——老爱把这里说得像个共和国似的，人与人之间似乎是完全平等的，人人都有权一把抱住他遇上的任何人，并且同上帝选择的宠儿称兄道弟，无论辈分大小。这种想法多么糊涂，多么荒唐啊！怎么可能有一个君王统治的共和国。在这里，政府的首脑地位是绝对的，他永远执政，既没有议会，也没有顾问班子来扰乱或干涉政府事务，没有投票表决，没有人当选，整个宇宙没有人在政府中有代言人，谁也不要求参与政府的事务，

谁也不允许参与，怎么可能有共和国呢？这也算一个很好的共和国，是不是？”

“嗯，是的，和我以前的想法有些不同——我原以为可以随便走走，和伟人们交个朋友，并不是和他们饮酒作乐，你知道，只是和他们握握手，消遣消遣而已。”

“是不是张三李四谁都可以拜访俄罗斯内阁大臣，和他们拉关系呢？比如，拜访戈尔察科夫亲王，行吗？”

“我想是不可能的，山迪。”

“这儿就是俄罗斯——甚至更严格些。俄罗斯随便什么地方，连共和国的影子都没有。只有等级制度，有总督，亲王，州长，副州长，副州长的下属，还有上百种贵族头衔。从大公爵天使长一级一级地往下直到最普通的一级，就没有什么头衔了。你知道，人间的男王族是怎么回事吗？”

“不知道。”

“男王族并不一定属于皇室成员，也不属于王公贵族，他比皇室成员低，比王公贵族高，相当于这里长老和先知的地位。这里还有更高的贵族——你我连给这些人擦擦鞋都不配。这样你会明白他们的等级了吧，是不是？你可以渐渐明白他们地位多么高，是不是？只要看上他们两分钟，对一个人来说也会永生难忘，值得向别人夸耀一千年。船长，想一想吧，如果亚伯拉罕曾在这个门口走过，肯定会有人用栏杆把他的足迹围起来，还要搭个棚遮起来。以后千百年中人们就会从天堂四面八方拥来，参观这里。亚伯拉罕就是在布鲁克林的塔尔梅奇先生来了以后要和他拥抱、亲吻、对他哭一场的人之一。你知道，他要把眼泪存起来，否则，他还没有机会掉眼泪，眼泪八成已经干了。”

“山迪，”我说，“我以前也有这样的想法，以为自己可以和这里的每个人平等相处。现在我要抛弃这种想法了。这并不要紧，不管怎么说我现在非常快乐。”

“船长，如果你这么想，你会更快乐的。这些年老的长老和先知的经历和见识比你强得多，他们两分钟知道的东西比你一年知道的东西还要多。你曾和一个殡葬员谈话，讨论风向、水流以及指南针的变化，你得到什么教益吗？”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山迪。他不会让我感兴趣的。他对这些事情一窍不通——他会让我厌烦，我也会让他厌烦。”

“你算是明白了。你说话时会让长老们厌烦，而他们说话时，你也不知所云。不久你就会说：‘再会，尊者。我以后再来拜访。’当然，你再也不会去找他了。你曾邀请过擦机器的伙计到船舱里和你一起吃饭吗？”

“我又明白你的意思了，山迪。和长老先知之类的大人物在一起，我会不习惯的，和他们在一起只觉得别扭，舌头像打了结一样，一定愿意快点离开他们。山迪，长老和先知哪一个级别高些？”

“喔，先知在长老之上，即使资格最浅的先知也比资格最老的长老要重要。是的，连亚当本人也要走在莎士比亚后面。”

“莎士比亚[1]是先知吗？”

“当然是啰，荷马[2]也是，还有一大堆人。但是莎士比亚和其他先知却要跟在田纳西州来的一个名叫比林斯的普通裁缝身后，还要走在阿富汗来的一个名叫萨卡的兽医后面。耶利米、佛祖和比林斯并肩而行，他们紧跟我们这个天文系统之外的行星上来的一群人后面。他们后面是几十个从木星和其他世界来的人，再后面是但以理[3]、萨卡和孔子，再后面是从我们这个星系以外

① 莎士比亚（1564—1616），英国剧作家、诗人。

② 荷马，约公元前9—公元前8世纪古希腊吟游盲诗人，著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

③ 《圣经》故事人物，希伯来先知，笃信上帝，虽投于狮坑而无损。

来的其他人，再后面是以西结①、穆罕默德②、琐罗亚斯德③ 和从古埃及来的一个磨刀匠，后面是一列长长的队伍，后面才是莎士比亚和荷马，还有法国一个偏僻地方来的，名叫马雷的鞋匠。”

“他们真的把穆罕默德和其他异教徒都迎接到这里来了吗？”

“是的，他们都有自己的任务，都得到了报酬。在人间没有得到报酬的人不必在意——他们在这里肯定会得到报酬的。”

“为什么他们这么对待莎士比亚，把他放在鞋匠、兽医、磨刀匠等一大群名不见经传的人之后呢？”

“这就是天堂里的公正观——那些人在人间他们没有得到应得的报酬，在这里他们终于获得了恰当的等级。那位从田纳西州来的名叫比林斯的裁缝，他的诗才连荷马、莎士比亚也望尘莫及，但没人愿意出版他写的诗，惟一的读者是一群无知的邻居，他们老是嘲笑他，每当村里举行酒会或舞会，他们把他拉到场中，头上戴上卷心菜叶‘桂冠’，假装向他鞠躬。有天晚上，他病得很重，滴水未进，他们把他拽出来，给他‘加冕’，又让他骑在木杠上，在村里游行，人们跟在后面，敲着锡盘子，叫嚷着。啊！不到天亮他就咽气了。他从没想过上天堂，更没想到会受此殊荣，所以我想在迎接他的欢迎会上，他肯定是非常惊异的。”

“你在场吗，山迪？”

“哎呀，我没有去。”

“为什么呢？你不知道有欢迎会吗？”

“嗯，我想我是知道的，天堂里到处都在讨论这件事——不像这个酒吧老板的事这样只有一天，而是讨论了二十多年，那时

① 《圣经》故事人物，公元前6世纪以色列祭司、先知。

② 穆罕默德（570？—632），伊斯兰教创始人。

③ 琐罗亚斯德（公元前628？—公元前551?），古代波斯琐罗亚斯德教（或称祆教、拜火教）创始人。

这个人还没有死呢。”

“那么你究竟为什么不去呢？”

“瞧你说的。我辈之人哪有资格去先知的欢迎会上指手画脚？像我这样的小角色哪有资格挤进去，参与迎接像爱德华·杰·比林斯这样的尊者？哼！人家不把我笑死才怪哩！人家的笑话，我听都听不完哩！”

“噢，那么究竟是谁去了呢？”

“你我有机会见到的人很少会去的，船长。没有一个普通的人有这么好的运气，参加先知的欢迎会，真的。所有的贵族、长老和先知全都去了，还有所有的天使长、亲王、州长、总督也去了——都不是小角色，一个都不是。请注意，我说的不仅是我们这个世界的尊者，还有其他的亲王、长老，他们来自闪烁在空中的其他所有的世界，还来自几十亿个我们太阳所在的系统之外的大人物，其中有些先知和长老，我们的先知长老的地位和名声根本不能与之相比，有的来自木星和我们太阳系里的其他世界。但是最著名的是三位诗人萨阿、波和苏夫，来自三个不同而又遥远的星系中的行星，这三个名字在天堂里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事实上，与八十位最高级天使长齐名——而我们的摩西[1]、亚当还有其他人，除了我们这个占据天堂里小小一角的世界，几乎没人知道，只有散居在各地的几位博学之士知道他们。而连这些人，也把他们的名字写错，把这位的行为同那位的事迹混淆起来。而且他们还总是把这些人仅仅归在我们太阳系之中，不屑于详细地列出他们究竟来自哪个具体的世界。就像一位有学问的印度人炫耀他的博学，只说朗费罗[2] 住在美国——似乎朗费罗住的是整个

① 《圣经》故事人物，犹太人的古代领袖，传说《圣经》前五卷是摩西制定的法律。

② 朗费罗（1807—1882），美国诗人，哈佛大学教授。

美国，似乎美国小得很，只要扔块砖就可以砸到朗费罗。你我不是外人，说句老实话，那些来自我们星系之外大得出奇的世界上的人冷落我们弱小的世界，甚至还看不起我们的星系。这种冷落的态度，实在使我难堪，我们当然看得起木星，我们的世界和木星相比，只有土豆大小，但是其他星系中还有很多世界，木星与它们相比还不如一颗芥末——比如古布拉行星，不把轨道上的铆钉弄歪，你就不可能把它挤进哈雷彗星的轨道。从古布拉来的游客（我就是指生老病死在那里的人——土著居民）常常到这里来，问及这里的情况，当听说这里小得可怜，一道闪电八分之一秒之内就可以围绕它转一周，他们笑得前仰后合。然后他们把一块玻璃夹在眼睛上仔细观察我们，似乎我们是一种古怪的外国小虫，或类似的东西。其中一个人问我这里一天有多长，当我回答说这里的一天平均有十二小时，他就问我，我们那里的人是否觉得为了这样短短的一天值得起床梳洗。那些古布拉来的人就是这个样子——他们好像不会放弃任何机会，让你知道他们那儿的一天等于我们的三百二十二年，这个势利小人刚成年——年龄是六七千日——大约相当于我们这里的两百万岁——他还长着年轻人特有的绒毛——那还只是一个标识，说明他还没有完全成为一个大人，却也不是孩子了。要不是在天堂，我就会说他几句。哎，不管怎么说，比林斯的欢迎会是几千个世纪以来最盛大的一次，我想这次盛会具有深远的影响。这次盛会让他声名远扬，也会让我们的星系可能还有我们的世界成为人们谈论的话题，会提高我们在天堂里的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嘿！你看，莎士比亚居然在田纳西的裁缝前面倒退而行替他在路上撒花，荷马居然站在他的椅子背后侍候他宴饮。当然，他们在那儿，在那些来自其他星系的外国贵宾面前也算不了什么，因为人家根本没有听说过莎士比亚，也没听说过荷马。但是，要是地球上的人知道有这么回事，他们会非常不高兴的。我们希望那种可怜的招魂术有点灵验，这

样，我就可以给地球上的人捎个信。那么田纳西村庄肯定会给比林斯立块碑，他的签名会比撒旦的签名更畅销。哦，欢迎会上热闹非凡——霍博肯[1] 来的一个小贵族把一切情况都告诉我了——他就是理查德·达弗尔从男爵。”

“什么，山迪，来自霍博肯的贵族？这是怎么回事？”

“很简单，达弗尔开了家香肠店，但一生中分文未积，因为他总是悄悄地把卖剩的肉分给穷人。不是流浪汉——不是的，是另一种人——是那些宁肯饿死也不乞讨的人——诚实正直失业的人。迪克[2] 过去经常注意那些面带饥馑的男男女女和儿童，尾随他们回家，从邻居口中打听这些人的所有情况，然后给他们食物，帮他们找工作。然而，由于没有人看见他给别人东西，所以他落下个吝啬的名声，一直到死。人们都说他死了更好；但他一到这里，就被封为从男爵，霍博肯香肠店老板迪克一踏上天堂的土地，听到的第一句话就是：‘欢迎你，理查德·达弗尔爵士！’他吃了一惊，因为他认为他有理由相信他是该下地狱的。”

突然，传来一阵巨响，一千一百零一个声音同时发出，这阵声音把整个地区都震动了。山迪说：

“来了，那是欢迎酒吧老板的。”

我跳起来，说道：

“我们赶快跟出去看看，山迪，你知道，这种好机会我们可不能错过。”

“坐下吧，”他说，“他不过打个电报来，没有别的事。”

“怎么回事呢？”

---

[1] 美国一城市名。佐治亚州和新泽西州均有以“霍博肯”命名的城市。

[2] 理查德的昵称。

“这阵声音说明有人在信号站看见他，已离开桑迪湾[1]了。现在有几个委员会的人要下去接他，护送他进港，还有些仪式和其他耽搁，他们要过好长时间才会到港湾，毕竟有几十亿英里的距离哩。”

“我本来也可以成为酒吧老板一样的人物。”我说道，我想起刚到这里时那种冷落的情景，想起了当时根本没有什么委员会来迎接我，也没有其他任何表示。

“我注意到你的口气里有些遗憾，”山迪说，“这本来也是很正常的。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你来时，这里是按照你的情况安排的，现在太晚了，没法弥补了。”

“哎，让它去吧，我不在乎，你们这里也有个桑迪湾是不是？”

“我们这里什么都有，跟下界一样。美国所有的州和准州，地球上所有的王国，海上所有的岛屿都在这里一一标明，跟地球上一样——形状也与下界一样，也按大小划分，只不过每个州、每个王国、每个岛屿的面积比下界的要大几十亿倍。你听，又传来一阵炮声。”

“这阵炮声又是怎么回事？”

“这不过是另一个炮台响应第一个炮台罢了。每个炮台同时鸣放一千一百零一炮——这是对最后一刻才来的客人的常规礼节。每一百响代表一个小时，另外那一响是为客人的性别鸣放的，最后一响不放，我们就知道客人是女的。”

“那么多炮同时鸣放，我们怎么知道是一千一百零一响，山迪？”

“在这里，我们的智力在某些方面敏锐得很，这种判别能力是智力的一部分。这里的数字、面积、距离如此巨大，所以我们必须敏锐起来，才能感觉到它们——以前那些计数、测量、计算的办法都不顶用了，只会让我们迷惑不解，心烦意乱，弄得头痛。”

① 半岛名，离纽约西部约十五英里。

谈了一会儿这个问题之后，我说："山迪，我发现我几乎没有看见白种的天使，要是我碰到一位白色的天使，就会碰到一亿个古铜色天使——他们都不会讲英语，这是怎么回事呢？"

"其实，在天堂里的美国这个角落里，无论你到哪里，都会发现每个州或每个准州都是这么回事。我曾经奔走于许多个天使之中，整整一个星期，经过几百万英里，但始终没有看见一位白种的天使，也没有听见一句能懂的话。你知道，白人还没有踏上美洲以前，这里就被印第安人和阿兹特克人[①]占领了十亿年以上。哥伦布发现美洲后的三百年时间里，美洲全部的白人加起来还没有演讲会的听众多——我说的是全部，包括美国的属地。19世纪初只有六七百万人——就算七百万人吧，1825年时有一千二百万到一千四百万；1850年大约有二千三百万；1875年有四千万。我们的死亡率是每年千分之二十，这样，本世纪第一年有十四万人死去，1825年死了二十八万人，1850年死了五十万人，1875年大约有一百万人死去。我不细算这些数字，就算从最初到现在，美洲一共死去五千万白人——随你的便，就算六千万也行；一亿也行——多算几百万或少算几百万并没有关系。好，现在你就会明白了，天堂里美洲有几千亿英里的土地，把这些人放在美国土地里，就像把一个十厘米大小的药盒扔到撒哈拉大沙漠，又要把它找回来一样。你休想我们在天堂里算个人物，我们的确也不算什么——这就是个明显的事实，我们只好顺其自然了。来自其他星球或星系的饱学之士，在天国旅行时会来这里逗留一刻，回到自己的天堂后就写下游记，对美洲大约写了五行。他们说些什么呢？他们说这是一块荒凉的土地，只有稀稀疏疏几百万亿红种天使，偶尔还有几个肤色古怪的病人。你看，他们把我们白人和偶尔见到的黑人当做是生了麻风病或其他什么病，皮

① 属墨西哥印第安人，约公元1200年在墨西哥中部建立帝国。

肤变白或变黑了的印第安人——是因为某些奇怪而又下流的罪恶，你听见了吧。朋友，这对我们大家都是屈辱啊！即使我们当中最谦虚的人都认为他们会受到欢迎，好像一张遗失了很长时间的政府债券一样，还可以拥抱亚伯拉罕，其他人就更不用说了。船长，我还没有细问过你——如果我的经验还有点价值的话——你来的时候没有这么热闹吧？——你说是不是？"

"别提了，山迪，"我说，脸微微有些发红，"要是你不提起这个事，我甚至不会让家人知道。换个话题，山迪，换个话题。"

"那么，你是不是想在加利福尼亚这个幸福地区住下来呢？"

"我不知道。我要等家人来了以后才定下这方面的问题。我想先不声不响地在周围逛逛，然后打定主意。此外，我还认识许多死了的人，我打算找到他们聊聊天儿，谈谈朋友的消息，谈谈从前的日子，随便谈谈。再问问他们，在他们看来，是否喜欢这里。但是我想我妻子愿意住在加利福尼亚地区。因为她有许多去世的亲人都在那里，她喜欢和认识的人在一起。"

"不要由着她。你看天堂里泽西地区像什么样子，那是白人住的。加利福尼亚地区还要糟一千倍。那里挤满了木瓜脑袋、泥土颜色的下等天使。而你最近的白人邻居，有可能远在百万英里以外。天堂里人们最渴望的就是伙伴——跟自己同类、同肤色、同语言的人往来。因此，有一两次，我差点在天堂的欧洲地区定居下来。"

"那你为什么没有呢？山迪？"

"喔，原因很多。其中一个就是虽然你在那里能看到很多白人，但是你很难听懂他们的话。所以你东走西走，还是苦于没有人和你交谈，就像这里一样。我喜欢观察俄国人或者德国人或者意大利人；我也喜欢观察法国人，如果我有幸碰到他在谈论一些高雅的话题。但是，观察不过是望梅止渴——你所盼望的是交流。"

“但是，山迪，还有英国——天堂里的英国地区呀!”

“当然，但比天堂的这一头好不了多少。如果你遇到三百年前出生的英国人，倒也罢了。要是碰到伊丽莎白时代的人，他们的语言就有些模糊不清。再往前就更加模糊了。我和一个叫朗兰[1]，还有一个名叫乔叟[2]的人交谈过，都是古代诗人，但没有用，我听不大懂他们的话，他们也听不大懂我的话。以后我还收到过他们的信，但那种英文太蹩脚了，我简直看不懂。比这些人更早的英国人简直就是不折不扣的外国人。他们讲丹麦语、德语、诺曼法语，有时还把这三种话混在一起。比他们更早的人讲拉丁语、古英语、爱尔兰语、盖尔语。比这些人更早的上百亿的野人们叽里咕噜的说话，连撒旦都听不懂。事实上，如果你在英国人聚居的地区遇到一个人，他说的话你听不懂，那么那个地方的人说话你肯定摸不着头脑。你知道，在十亿年的过程中，地球上各国经常充满了各种各样的人和各种各样的语言。所以天堂里乱七八糟的情况也是必然的。”

“山迪，”我说道，“你见过历史上讲述的伟人们吗?”

“当然——见过很多。我看见过一些国王，还有其他许多杰出的人物。”

“国王的地位像他们在下界一样吗?”

“不是的。没有人能把他原来的地位带到天上来。天赐的权力只是人间的，但在这里不管用。国王们一到天国就与普通人无异，我和查理二世熟识，他是英国地区最受欢迎的喜剧演员——非常叫座。当然，还有更吃香的人——那些在人间默默无闻的人。但查理的名声的确好，被认为是个大有希望的人。狮心王理

---

① 朗兰（1330? —1400?），英国诗人。

② 乔叟（1340? —1400），英国诗人，用伦敦方言创作，被称为“英国诗歌之父”，代表作为《坎特伯雷故事集》。

查德现在是个拳师，愈来愈受欢迎。亨利八世是个悲剧演员，他杀人的场面是演得最逼真的。亨利六世在摆宗教书摊。”

“你见过拿破仑吗？山迪？”

“经常见到，有时在科西嘉地区，有时在法国地区。他总找一个引人注目的地方，抱着双手，腋下夹着战地望远镜，紧锁着双眉，显出一副与他的名声相称的威严气派，带着那种忧郁、古怪的神情。他看上去怏怏不乐，因为作为一名军人，他在这里的地位不如他期望的那么高。”

“那么，谁比他的地位更高呢？”

“噢，许多以前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鞋匠，兽医，磨刀匠之流。你知道吧——天晓得是什么地方来的乡下佬，一辈子从没拿过宝剑，碰过枪——可他们本来有军事才干的，只不过没有机会表现出来罢了。但是在这里他们找到了合适的位置。恺撒、拿破仑、亚历山大只得居于他们之下。我们世界造就的最伟大的军事天才是波士顿某个偏僻地区来的砖匠——在独立战争中献身的——他名叫阿布萨洛姆·琼斯。无论他到哪里，人们络绎不绝地来看他。你看，人人都知道要是他有机会的话，会向全世界展示出自己的本领。他的帅才会让从前所有将帅的指挥才干显得如同儿童的游戏或学徒的手艺似的。但他从来没有机会，他无数次要求参军，但由于失去两个拇指、两颗门牙，征兵的中士就是不肯收他。然而，我说过，现在人们都知道，他可能成为什么，于是只要听说他到哪里，就有成百万人拥来要看他一眼。恺撒、汉尼拔、亚历山大、拿破仑都是他的下属，还有其他很多伟大的将军。但是，只要有他在场时，人们根本不屑于看他们一眼。又是一声礼炮响，酒吧老板的停航检疫期结束了。”

山迪和我穿上了自己的装束，然后我们心里默默一想，转眼就到了欢迎会的地方。我们站在大海之滨，眺望远处朦胧的景

色，但什么也看不清楚。大看台就在我们身旁——一排一排的坐位隐隐地排到天顶，看台的两边摆放着普通大众的坐位，一层一层延伸出去，一直延伸到许多英里路以外——你看不见尽头。此刻坐位还空着，没有动静，显示出不高兴的样子，倒有些凄凉，就像观众到来之前的剧院——煤气灯开得很小。山迪说：

"就坐在这里等吧。很快就会看见游行队伍的前头从那边过来。"

我说：

"山迪，这儿真是寂寞得很。我看准是路上出了岔子，除了你我两人，别人都没来——对那位酒吧老板来说，这并不算什么热闹场面。"

"别着急，很正常。等会还有一声炮响——然后你再看吧。"

片刻，我们发现远方的天边出现一片淡淡的红光。

"火炬游行队伍来了。"山迪说。

红光越来越大、越来越亮，很快就像火车头的灯一样耀眼。这片光不断地越来越亮，最后就像太阳从天边的海上探出头来——强烈的红光高高地照射着天空。

"你看那大看台和那绵延几英里的坐位吧——看清楚！"山迪说，"听炮声。"

这时炮声大作，"轰——轰——轰！"就像一百万阵雷声同时爆发，整个天空为之颤动。突然，我们头上前后左右发出一阵可怕的闪光，就在那一瞬间，千百万个坐位全部坐满了人。放眼望去，只见人山人海，整个地方被照得亮堂堂的！足以叫人透不过气来。山迪说：

"我们这里就是这个样子。人们不浪费一分钟，谁也不会在大幕拉开之后，七零八落地进来。意念比走路要快。四分之一秒钟以前，这些人还在几百万公里之外。他们听到最后一声信号，只要一想，就到这里了。"

庞大的唱诗班开唱了：

我们盼望听到您的声音，
面对面与您相见。

这是高雅的音乐。但那些没受过教育的也跟着唱，便把它破坏了。就像地球上教堂中的会众那样。

现在游行队伍的前头开始过来了，真是一个壮观的场面。游行队伍密密麻麻，挤得很紧。五十万名天使并排而行，每位天使手里举着火炬，放声高歌——翅膀发出的呼呼声让人头疼。你可以顺着游行队伍往后看，向天空中一直斜着望过去，只见游行队伍像一条蜿蜒发光的绳子，直到很远的地方，变成一道淡淡的光。游行队伍过了一队又一队，经过了很长时间。果然，酒吧老板终于出现了。于是人们站起来，欢呼声响彻云霄。你知道吧，他满面笑容，光轮朝一只耳朵上方偏斜一点，一副趾高气扬的样子。他是我所见到的最心满意足的圣人了。当他走上大看台的台阶时，唱诗班又唱到：

广阔的天空在呻吟，
等待着听到那个声音。

大看台的中央是用栏杆围起来的一个宽阔的平台，在这欢迎贵宾的荣誉位置上，并排竖立着四个华丽的帐篷，周围站着金光闪闪的仪仗队。帐篷一直关着，酒吧老板爬上平台的时候，一边鞠躬，一边向众人微笑。最后站到平台上。帐篷突然从顶上被拉开了。我们看见四张华贵的黄金宝座，上面镶满了钻石，中间的两个坐位上，坐着两位白须老者；另外两个宝座上，坐着两位耀眼夺目、衣着华贵的巨人，头戴圆盘形的光轮，身穿华丽的甲胄。所有的人全部伏身倒地。他们举目凝望，面带喜色，发出一

阵欢快的喃喃之声。他们说：

“两位天使长！多么难得呀！其他两位是谁呢？”

两位天使长朝酒吧老板略一躬身，行了一个生硬的军礼。两个老人站起来，其中一个说道：“摩西和以扫欢迎你！”然后四位就消失了，宝座也空了。

酒吧老板看上去稍微有点失望。因为我想他正打算拥抱这几位老人。但是人们却非常高兴，非常自豪——因为他们看见了摩西和以扫。大家都在问：“你看到他们了吗？”“我看见了——以扫的侧面朝我。我是正对面看见了摩西，跟我现在看你一样清楚！”

游行队伍把酒吧老板接过去，簇拥着他又前进了。众人散去。我们回家时，山迪说，这是一次成功的盛会，酒吧老板有理由永远为此自豪。他说我们也很幸运，我们要四万年后才能参加欢迎会，而且还不一定有机会看见摩西和以扫这样的大人物了。我们后来才得知我们差点看到另一位长者，还有一位地道的先知。因为他们最后一刻派人来表达了不能到会的歉意。山迪说，摩西和以扫站过的地方要立块碑，镌刻上时间和事情的经过，以及欢迎会的整个情况。以后千万年的时间里，游客们会前来这里瞻仰，还会爬到碑上刻下他们的名字。

1907年

薛　浩　译

寓言一则

从前，有个画家画了一幅画儿，画儿小巧，非常漂亮。他把画儿挂起来，正好可以从镜子里看到这幅画儿。他说："这样距离增加了一倍，画面变得柔和了，比以前好看了一倍。"

外面森林中的动物们是从家猫嘴里听说这幅画儿的。家猫深受大伙儿的尊敬，因为它学识渊博，又有教养；举止文雅，又彬彬有礼，再加上高贵的出身，它告诉动物们许多它们先前不知道、说了以后也搞不大清楚的事物。这样一则消息让动物们着实激动，它们问了很多问题，想全面地了解这件事。它们问什么是图画，猫做了解释。

"图画嘛，就是一个平平的东西，"它说道，"这种平啊，奇妙得很，真是了不得，又迷人又高雅。对了，还有，它还漂亮得不得了！"

这一席话使动物们兴奋得发狂，它们说无论如何也要亲眼看一看那幅图画。这时熊问道：

"是什么东西使它这么漂亮呢?"

"是这幅画儿的样子。"猫回答说。

这使动物们既崇敬，又半信半疑，它们比以前更兴奋了。接着母牛问道：

“镜子是什么东西？”

“是墙上的一个洞，”猫回答说，“你朝里面一看，就可以看见这幅图画，它的美丽难以想像，是那么精巧，那么迷人，那么富有灵气，那么激动人心，一定会让你眼花缭乱，目不暇接，你会狂喜得神魂颠倒的。”

驴子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过言，它现在开始提出疑问。它说，以前从未听说过有这么漂亮的东西，这幅画儿可能并不像说的那么漂亮吧。它还说，一旦用这么多长音节的形容来高声描绘一种东西的美丽时，就不可全信。

显然，这些疑问在动物中间起了作用，于是猫怏怏不乐地离开了。问题搁置了两三天，但是，就在这几天中，动物们的好奇心与日俱增，很明显，它们的兴趣又来了。于是动物们纷纷指责驴子，说它扫了大家的兴，凭空怀疑这幅画儿不漂亮，并没有什么真凭实据。驴子没有惴惴不安，它显得很平静，说有办法弄清楚它和猫究竟谁对。它要去实地查看一下那个洞，回来以后把看到的情况告诉大家。动物们觉得有理，对驴子倒很感激，就让它赶快去——它照办了。

但是驴子不知道自己应该站在哪里，于是，它站错了地方，站在图画和镜子之间，结果图画没有机会露面。驴子回来后说：

“猫骗人。那个洞里只有一头驴子，什么看得见的平平的东西连个影子都没有。只是一头俊美的驴子，又很友好和善，但只有一头驴子，仅此而已。”

大象问道：

“你真的看清楚了吗？离得近吧？”

“我看得一清二楚。噢！哈蒂，百兽之王！我离它这么近，连鼻子都碰到它了。”

“这就怪了，”大象说道，“以前猫一直很老实——据我们可以证明的事情来看。让别人去看一下吧。巴罗，你去吧，往洞里

看一看，回来向我报告。”

于是熊去了。回来后，它说：

“猫和驴都在撒谎。洞里只有一只熊。”

动物们都大吃一惊，面面相觑。大家都跃跃欲试，想去亲身证实一下，查明真相。大象每次派一个动物去。

第一次，母牛去了，它在洞里只发现一头母牛。

老虎在洞里只发现一只老虎。

狮子在洞里只发现一头狮子。

豹子在洞里只发现一头豹子。

骆驼只发现一只骆驼，其他什么也没有。

最后哈蒂怒气冲冲，它说一定要弄清是怎么回事，只是它得亲自出马。它回来以后，批评所有的臣民撒谎。它怒不可遏地指责猫是个道德上精神上的瞎子。它说除了近视的傻瓜，谁都看得出洞里只有一头大象。

猫指出的寓意

只要你站在一篇文章和想像的镜子之间，就可以在这篇文章里找到所有你自己带来的东西。或许你看不见自己的耳朵，但你不能否认它们的存在。

1909年

薛　浩 译

神秘的外来者

一

1590年冬天。那时的奥地利与外部世界相隔甚远，处在一种昏睡之中。一切仍停留在中世纪，而且看样子会永远这样。有人甚至认为，比这还要早几个世纪。并说，从精神状况来看，奥地利还处在“笃信时代”[1]。不过，他们的意思是赞扬，而不是嘲弄。奥地利给人留下的就是这样的印象，我们无不为此骄傲。这一点至今我还记忆犹新，尽管那时我还只是个孩子。我还记得它给我们带来了许多欢乐。

是的，奥地利当时和世界相距甚远，而且处在昏睡之中。我们的村子位于奥地利的中部，更是睡得死死的。村子笼罩在一片静谧之中，犹如山岗和森林一般幽静、孤寂，弥漫着一种自满自足的气氛，外界的任何消息都难以搅醒这深沉的睡梦。村子的前面静静地流淌着一条河。河面上映衬着朵朵白云，飘流的平底船和石船撒下条条倒影。河的后面矗立着层层树木丛生的峭壁。高

① 指古代人由于不懂科学、对上帝盲目崇拜的时代。

高的悬崖顶上耸立着一幢巨大的城堡，隐现在一层青藤蔓草之中。河的左对面约一里格之处，群山绵延，错落不齐，笼罩在茂密的森林之中。群山之间，峡谷纵横，曲曲弯弯，不透一丝阳光。河的右对面，一座悬崖傍水而立。悬崖和刚才提到的群山之间徜徉着一片广阔的平原，星星点点地住着一户户人家，房前屋后，绿树成荫，果园成片。

这方圆数十里格地区全部是一位王子的世袭财产。王子的仆人们总是把城堡收拾得非常适宜居住，可是王子也好，他的家人也罢，最多不过五年才来一次。他们每次来，就像世界君主光临一样，带来了世界各地的荣耀。一旦离开，这里便又冷冷清清，犹如人们狂欢之后陷入昏沉的睡梦中一样。

对我们小孩子来说，埃塞道夫简直就是一座天堂。我们不必为上学而过多地烦恼。我们接受的教育主要是怎样做一个虔诚的基督徒，顶要紧的是崇敬圣母马利亚、教会和圣徒。除此之外，大人们并不要求我们知道更多的东西。实际上，他们也不允许我们知道。对平民百姓来说，知识并不是什么好东西。有了知识，人们反而会不满上帝为他们安排的命运，而上帝又是不能容忍别人不满意他的安排的。我们有两个教士，其中一个名叫阿道夫，他为人非常热心，深受人们的尊敬。

也许有的教士在某些方面比阿道夫神父更出色，但是，我们村子中没有一个人像他那样受到人们如此的尊重和敬畏。这是因为他对魔王撒旦毫不畏惧。他是我知道的惟一的可以真正这么说他的基督徒。正因为如此，人们对他都深为畏惧。大家觉得，他身上一定有某种超自然的东西，要不然他是不会如此的胆大和自信的。人们一提起魔王，个个都大为不满，可对他又十分的敬畏，不敢无礼；但是，阿道夫神父却完全不同。他用想得到的所有脏话辱骂魔王，大家听了不寒而栗。他甚至经常用轻蔑和嘲讽的语气谈论魔王，听得大家纷纷在胸前划十字，然后急忙离他而

去，生怕发生什么可怕的事情。

实际上，阿道夫神父不止一次地当面见过撒旦。他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阿道夫神父从不掩瞒，且亲口说出这些。他并没有撒谎，至少有一件事可以证明。一次，他和这位敌人吵架时，他抄起酒瓶就向他砸去，毫无惧色。瓶子飞到他书房的墙上，砸得粉碎，留下一块红酒印迹。

但是，我们最爱戴、最同情的是彼得神父，即另一个教士。有人指控他私下谈话时也到处宣扬上帝是仁慈的，会想方设法拯救他在人类世界所有可怜的孩子。这么说是令人恐怖的，不过并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彼得神父说过这句话。从他的性格看，他也不会这么说，因为他一向仁慈善良，温文尔雅，为人诚实。他在布道坛上这么宣传人们并不责怪他。但是，在外面和别人聊天时，他这么说就招人非议了。仇人捏造这个事实是很容易的。彼得神父有一个仇人，势力非常大。这个仇人住在峡谷上面的一座倒塌的古塔里，对占星术很有研究，每天夜里都研究天上的星宿。每个人都知道，他能预言战争和饥荒，尽管这不是一件很难的事，因为总是有地方在发生战争和饥荒。但是，他还能根据他的一本厚书中的星宿，算出一个人的生命，找到丢失的财产。村子里除了彼得神父，无人不敬畏他。就连敢于蔑视魔王的阿道夫神父，对他也畏惧三分。这位占星学家常常是头戴尖顶高帽，身穿印有星星的飘垂长袍，腋下夹着那本厚书，手持一根人人皆知的魔杖。每次他这番打扮从村子穿过时，阿道夫神父都对他表现出一种谨慎而尊敬的神情。有时候，主教自己也去听这位占卜学家占卜，因为人们传说他不仅对星星颇有研究、精于占卜，而且还非常虔诚。这一点当然会引起主教的注意。

可是，彼得神父却不信他那一套。他常常当众指责他是个江湖骗子，什么也不懂，只会骗骗普通人和下层百姓。由于这个原因，占卜学家自然要恨彼得神父，并一心想毁掉他。正如我们大

家所相信的那样，彼得神父的那句令人惊吓的话是由占卜学家编造出来的，并且是他传给主教的。据说，彼得神父是对他的侄女玛吉特说那番话的。不过，玛吉特矢口否认，并请求主教相信她，不要让她上了年纪的叔叔丢面子，变得一贫如洗。可是，主教不听她的。他无限期地解除了彼得神父的神职，尽管他还不能单凭一个证人的证词将他驱出教门。现在，彼得神父被解职已经好几年了，我们的另一位教士阿道夫神父在给教徒布道。

这几年对年迈的彼得教士和玛吉特来说是艰难的。以前，人们对他俩非常爱戴。现在，由于主教讨厌他们，情况当然不一样了。许多朋友都同他们完全断绝了来往，其余的人，即使有联系，态度也非常冷淡，关系疏远了。玛吉特是位可爱的姑娘，这个不幸发生时，她才十八岁。她是全村最聪明、最有头脑的人。她教人竖琴，身上穿的每一件衣服、口袋里装的所有零用钱都是她自己辛勤挣来的。可现在，学生一个个离她而去。村子里年轻人举办舞会也忘了她。除了威廉·迈德林，年轻人再也不到她家来玩了。迈德林本可以不必自找麻烦。众人的冷落和羞辱使玛吉特和叔叔备感伤心和凄凉，生活失去了阳光。而且，这种情况两年来还在不断恶化。衣服破了，粮食也愈来愈不容易弄到。现在，最坏的结局终于出现了。彼得神父曾经用住房作抵押向所罗门·伊萨克斯借钱，伊萨克斯完全满足了他想借的数额，现在，他通知说，明天神父不还钱，他就要取消房子的赎取权。

二

我们三个男孩儿整天在一起，从婴儿时候起就一直如此，相

互间从一开始就非常亲热。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感情日益加深。这三位中，尼古劳斯·鲍曼是当地法院首席法官的儿子，塞皮·沃迈耶则是“金鹿酒店”老板的儿子。这是当地最好的酒店，里面建有漂亮的花园，绿树成荫，一直延伸到河边。它还向客人出租游船。第三个就是我了——特奥多尔·菲舍尔。我的父亲是教堂里的风琴手。他同时还是全村乐师的领班、小提琴教师、作曲人、全村税收员、教堂司事。在其他方面，他也是一位很有用的人，受到所有人的尊敬。对山丘和树林，我们像鸟儿一样了如指掌，只要有空儿，不去游泳、划船、钓鱼、溜冰或从山上往下滑，我们就喜欢跑到那些地方去玩。

我们还常到城堡的花园里玩，去那儿的人极少。城堡里有一个名叫费利克斯·勃兰特的人。他在佣人中年纪最大，非常喜欢我们。我们夜晚常到他那儿去，听他讲古代传说和一些稀奇古怪的故事，并同他一起抽烟（他教我们抽），喝咖啡。他以前打过仗，包围过维也纳。土耳其人在维也纳被击溃时丢弃了大量东西，其中包括许多袋咖啡。土耳其俘虏解释了咖啡的特点和制成可口饮料的方法。现在，他总是把咖啡带在身边，随时喝，弄得不知情的人很是惊讶。遇上暴雨，他就留我们在那里过夜。屋外电闪雷鸣，屋内他给我们讲述各种鬼怪、战争、谋杀、断肢之类的恐怖故事，使得屋内充满了温馨、愉快的气氛。他说的事情大都是他亲身经历过的。他一生见过许多鬼怪、妖婆和巫士。一天深夜，雷雨交加，他在山中迷了路。透过闪电，他看见鬼猎人[1]暴跳如雷，带的魔狗[2]穿过流动的浮云正向他追来。有一次，他在噩梦中见过鬼。还有几次他看见一只大蝙蝠乘人熟睡时一面吸人脖子上的血，一面轻轻地扇动翅膀，扇得人昏昏沉沉，直到死

① 据欧洲民间传说，夜晚在乡间和天空常有鬼猎人出现。
② 这里的狗是指其魂灵。

去为止。

他告诉我们，那些超自然的东西，比如鬼怪，没有什么可怕的，它们不伤害人。它们只是因为孤独和悲伤出来走走而已，想引起人们的注意和同情。我们及时地学会了克服恐惧，甚至在深更半夜和他一起到城堡主楼的那间鬼魂经常出没的房间去。鬼魂每晚只出现一次，它借着幽暗的光线在空中游动，没有一丝声音，然后就消失了。由于菲利克斯成功的诱导，我们听了并不害怕。他说，鬼魂有时深夜出现，冰冷的手在他脸的上方摸来摸去，弄醒他。它并不伤害他，只想引起他的注意和同情。但是，最奇怪的是他看见过一群天使——真正来自天堂的天使，并且和他们说了话。他们没有翅膀，穿着衣服、谈吐举止、以及外表长相，同自然人一模一样。要不是因为他们做的那些凡人所不能做的、令人惊叹的事情，你根本看不出他们是天使。他们和你正说着话便会突然消失，这也是凡人所不及的。他说，天使活泼、快乐，不像鬼魂那样消沉、哀伤。

五月的一个夜晚，我们又讲了一个晚上的鬼怪故事。第二天早晨起来，我们同他一起吃了一顿丰盛的早饭，然后从城堡下来，穿过桥，来到左边的山里。绿树覆盖的山顶是我们常喜欢去的地方。我们爬到山顶，躺到草地上，准备在树阴儿下一边休息，一边抽烟，详细谈谈那些稀奇古怪的事情。那些事情已经印在我们的脑子里，我们记得很清楚。可是，烟却没有办法抽，因为我们太粗心，忘了带打火工具。

不一会儿，一个小伙子穿过树林向我们走来。他坐下后，友好地跟我们聊起天来，就像认识我们似的。可我们没搭理他，因为我们不认识他。我们不习惯接触陌生人，遇到生人就害羞。他穿着一身漂亮的新衣服，相貌堂堂，笑容可掬，声音悦耳动听，举止潇洒自如，毫无窘迫之感，不像其他年轻人那样，无精打采，局促不安，羞羞答答。我们想表示我们的友好，可又不知道

怎么开头。后来，我想起了烟斗。我不知道递烟斗给他抽是不是友好的表示。但我想起来没带火。我感到懊悔、失望。他抬起头，笑容满面地说：

“火？嗯，这好办，我给你。”

我惊讶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因为我刚才并没有说出我的意图。他接过烟斗，一吹，烟丝就着了，升起缕缕青烟。看见他这种超人的本领，我们吓得跳起来就跑。尽管他恋恋不舍地请求我们留下，我们还是跑出了好儿步。他说他保证不会伤害我们，只想同我们交朋友，和我们在一起。所以，我们停下来站在那儿，心里充满了好奇和惊叹，想回去，可又不敢冒险。他继续和蔼地劝诱我们。这时，烟斗并没有爆炸，什么事也没发生。看到这些，我们逐渐恢复了信心。不一会儿，好奇心战胜了恐惧，驱使我们冒险向回走。不过，我们走得很慢，准备一有情况掉头就跑。

他想方设法消除我们的恐惧。他安慰人的技巧非常高超。如果一个人这样热诚、坦率而文雅，像他这样娓娓动人地和你说话，你不会再心存疑虑和胆怯，一点儿也不会的。他赢得了我们的信任。不一会儿，我们就兴致勃勃地和他聊了起来，并且为结交这样一个新朋友而感到高兴。拘束感完全消除后，我们问他刚才那件奇异的事他是怎么学会的。他说，他根本没学，生下来就会，就像其他事情、其他许多怪事一样，天生就会。

“什么样的怪事？”

“噢，很多很多，我也不知道有多少。”

“你能做给我们看看吗？”

“请做吧！”其他孩子也请求说。

“你们不会再跑走？”

“不会，我们不跑。请吧，好吗？”

“好的，我乐意效劳。但是记着，你们不要忘了自己的诺言。”

我们说不会的。他走到一个水坑前舀来一杯水。杯子是用一片树叶做的。他对着水吹了一下，然后扔出去。水随即变成了杯状的冰块。我们惊讶不已，全都入了迷，不过不再害怕了。我们兴致勃勃地站在那儿，要他再表演几个。他又表演了几个。他说，他能变出我们喜欢的任何水果，不管它生长在什么季节。我们立刻七嘴八舌地说：

“橘子！”

“苹果！”

“葡萄！”

“都在你们口袋里了！”他说。我们一看，果真如此，而且个个都是最好的。我们吃着水果，真希望还有几个，尽管没有一个人这么说。

“你们会在口袋里找到水果，”他说，“以及任何想要的东西。你们不必说出希望要的东西的名称。只要我同你们在一起，你们只需希望，就可以得到。”

他说的一点儿不错。我们从未见过如此奇妙、如此有趣的事情。面包、蛋糕、糖果、坚果，不论什么，你只要想要，它就会出现在你的眼前。他自己什么也不吃，只是坐在那儿同我们聊天，并做一件又一件奇妙的事情逗我们开心。他用泥捏一个松鼠，松鼠居然爬到树上，坐在我们头顶上的一个树枝上，冲着我们叫。随后，他又捏了一条小狗，并不比松鼠大多少。小狗“汪汪”地叫着，穷追松鼠。它在树的四周兴奋得跑来跑去，同真狗一样活泼。松鼠吓得从这棵树跳到那一棵树，小狗紧追不舍，直到两只小动物在树林中消失。他又用泥捏了几只小鸟儿。他手一松，小鸟儿便叽叽喳喳地飞了出去。

最后，我鼓起勇气请他告诉我们他究竟是什么人。

“一个天使。”他非常简单地答道。这时，他又放了一只鸟。他拍拍手，小鸟儿就飞了出去。

听他这么一说，一种敬畏之情袭上心头，我们又害怕起来。不过，他说我们不必担心，没有理由害怕一个天使。不管怎么说，他喜欢我们。他继续和我们闲聊，就像刚才一样坦率而自然。就在他同我们说话的时候，他用泥又捏了一群小矮人，男男女女，只有手指那么大。他们非常勤快，马上就开始清除草地，在一个二三码的正方形里，平整出一块空地，开始在上面建造一座小巧玲珑的城堡。妇女们搅拌泥浆，用桶装着顶到头上，然后沿着脚手架送上去，其情景跟我们的劳动妇女历来所做的一模一样。男人则在上面砌砖。这群小矮人有五百来个。他们欢快地拥挤在一起，勤快地忙这忙那，还不时地擦着脸上的汗水，样子十分自然逼真。他们一层砖一层砖地向上砌，城堡一层一层地增高，匀称的雏形很快就出来了。我们怀着浓厚的兴趣，入神地看着，恐惧和敬畏之情一会儿就不见了。我们又像刚才一样无拘无束、自由自在。我们问他我们是否可以造一些小矮人。他说可以。他要塞皮造几门保护城墙的火炮，要尼古劳斯造一些拿长戟的士兵，而且要披甲戴盔、腿绑护胫的，要我造一些骑着战马的骑兵。他一一喊着我们的名字，分配这些任务，可没告诉我们他是怎么知道这些名字的。塞皮接着问他叫什么名字。他平静地回答说："撒旦。"这时，一个女矮人从脚手架上摔下来。他见状伸出一个小木片救住她，抓起她放回原来的位置，口里说道："真是个白痴，不看看站的位置就这样往后退。"

听了他的名字，我们突然吓了一跳，手上的东西——火炮、拿戟的士兵、战马——也掉到地上摔碎。撒旦哈哈大笑，问我们怎么了。我说："没什么，只是觉得天使起这个名字很奇怪。"他问为什么。

"因为这是……这是……嗯，你知道，这是他的名字。"

"是的，他是我叔叔。"

虽然他回答得很平静，但我们还是吃了一惊，心里"扑咚、

扑咚”地跳了好一阵子。他似乎没有注意到我们的反应，而是用手一摸，修理我们的戟兵和其他东西。修复后，他递给我们，并说：“难道你们不记得了吗？他自己以前就是天使。”

“是的，一点不错，”塞皮说，“我刚才没想到。”

“被打入地狱之前，他是无可指责的。”

“是的。”尼古劳斯说，“他以前没有罪过。”

“我们的家庭是个好家庭，”撒旦说，“没有比这再好的了。他是家中惟一犯了罪的人。”

我无法使大家明白当时的情景多么令人激动。你知道，当你看见一件事情如此奇怪、如此令人着迷、又如此奇妙时，你竟然没丧命，而且还在看着它，真是既害怕又兴奋，全身都在战抖。你全神贯注地看着它，看得嘴唇干了，呼吸也快了，可你哪儿也不愿意去，就想呆在那儿，说什么也不肯离开。我突然想问他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就在嘴边，我无法咽回去。可是，由于害羞，我无从开口，担心失礼。撒旦放下手中一直在制作的公牛，面带微笑地对我说：

“不会失礼的。即使失礼，我也会原谅。我见过他吗？见过无数次。从我小时候起，也就是我一千岁的时候，他就一直非常喜欢我。用你们人类的话来说，在我们家血统出生的小天使中，我是他第二个宠儿。不错，从那时起到他被打入地狱为止，按照你们的时间计算，八千年了，他一直如此。

“八千——年！”

“是的。”他转向塞皮，好像回答塞皮头脑中的问题似的，对他说：“嗯，我看起来自然像个孩子，因为我本身就是小孩子。你们所说的时间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很广的东西。天使长到成年需要很长的时间。”我脑中想起一个问题，于是他转向我回答说：“按你们的方法计算，我现在是一万六千岁。”接着，他又转向尼古劳斯说：“不，撒旦被打入地狱对我以及我的家族中的其他人

没有任何影响。我只是取了和他同样的名字而已。他吃了树上的果子，然后用它来骗那些男男女女。我们其他人对罪恶一无所知，所以不会犯罪。我们是完美无缺的，而且永远都将这样。我们……”两个男小矮人吵了起来，声音小的就像黄蜂在嗡嗡叫一样。两个人先是对骂，继而拳脚相加，打得鲜血直流。接着，他们又抱成一团，进行殊死的搏斗。撒旦伸手将他俩捏死，扔到一边。他用手帕擦去手指上的血迹，接着他刚才的话题继续说：“我们不会做坏事，也没有做坏事的秉性，因为我们不知道什么叫坏事。”

在这种情况下他说出这番话，似乎很奇怪。但是，我们几乎没有注意到这一点。他刚才随随便便就捏死了两个小矮人，我们惊吓不已，非常痛心。这是谋杀，真正的谋杀，没有任何托词或借口可以否认，因为那两个人一点也没有伤害他。我们很难过，因为我们爱他，把他看得那么高贵，那么完美，那么亲切，并且真诚地相信，他是一个天使。我们本来为他感到非常自豪，可他竟做出如此残酷的事情。他的形象在我们的心中一下降低了。他继续不停地说着，好像什么事也不曾发生似的。他曾去过我们的太阳系里所有的大世界，还去过遥远太空中其他太阳系里的许多大世界。他向我们讲述他的旅行、他在那些世界中见到的趣闻轶事、以及那些长生不老的居民在那些地方的风俗习惯。尽管我们眼前的景象是那么的悲伤，但是，我们还是听入了迷，一个个像中了魔法似的。两个小矮人死后，他们的妻子找到被捏得不成形状的尸体，趴在上面失声痛哭。她们泣不成声，悲痛欲绝。一名牧师跪在地上，双手交叉着放在胸前，在为死者祈祷。一群又一群朋友同情地站在四周，尊敬地脱下帽子，低头默哀。许多人泪流满面。撒旦没注意到这些悲伤的场面。微弱的哭声和祈祷声传入他的耳朵时，他厌烦地伸出手，抓起我们荡秋千用的那条沉沉的板凳，“咣”的一声把所有来参加哀悼的小矮人都砸入土里，

就好像砸苍蝇一样。然后，他又接着讲他的故事。

这就是天使，而且还杀了一名牧师！一个不知道怎么做坏事的天使，居然冷酷无情地残杀了近百条性命！这些可怜的男男女女无依无靠，从未伤害过他。这一恐怖行径使我们感到恶心。除了牧师外，这些可怜的生灵没一个有思想准备，因为他们从未听过弥撒，也未见过教堂。我们是目击者，亲眼目睹了谋杀的经过。我们有责任告诉大家，让法律来判决。

可是，他还在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并且又用动人而致命的声音对我们施展魔法。他使我们忘记了一切。我们只能听他说、爱他、做他的奴隶。我们任凭他摆布，和他呆在一起，观赏他双眼里的天国，抚摸他的双手。我们全身感到极度的兴奋，完全沉浸在这些动作的欢乐之中。

三

这位陌生的客人见过每一样东西，去过每一个地方，知道每一件事情，并且什么都记得。其他人必须刻苦研究的东西，他瞥一眼就会了。对他来说，没有任何困难可言。他叙述一件事时能够将它活龙活现地展示在你的面前。他见到世界是怎样创造的、亚当是怎样诞生的、参孙是怎样折断柱子将庙宇变成废墟的、凯撒又是怎样死的。他讲述天国中的日常生活。他还见过被打入地狱的灵魂在火海中翻滚，并且把这些情景全部展现在我们的面前，就好像我们站在现场、亲眼目睹他们似的。我们还接触到他们，可是对他来说，那些灵魂一文不值，只是消遣的工具。那些可怜的婴儿、妇女、姑娘、小伙子和男人，一个个都在地狱里痛

苦地哭喊、哀求。看着这种情景，我们难以忍受。可是，他却无动于衷，就好像是一大群假耗子在假火中燃烧一样。

每当他谈起地球上的这些男男女女及其所作所为，即使是最伟大、最崇高的行为，我们总是暗暗地感到羞耻，因为通过他的举止我们发现，在他眼里，那些男女及其行动无足轻重、毫无意义。要是不知情的话，你常常会以为他是在说苍蝇呢。有一次，他甚至滔滔不绝地说，他觉得我们地球上的人很有意思，一个个都呆头呆脑、愚昧无知、浅薄轻浮、自高自大，瘦弱多病，每个人的命运都是那么的可悲而又可怜，没有丝毫的价值。他说这番话的时候是那样地满不在乎，毫不悲伤，就像一个人在谈论石头、粪土或其他没有感情、毫无意义的东西一样。我看得出，他并没有侮辱我们的意思。但在我的思想深处，我认为，他这么说是不太礼貌的。

“礼貌！”他说，“喂，事实就是这样，说真话就是很好的礼貌。礼貌是虚构出来的。城堡造好了，你们喜欢吗?”

大家不得不喜欢。它看上去十分漂亮，造型美观，每一个细节之处都是那么的精细、那么的完美，就连角塔上飘扬的小旗子也是那么精巧。撒旦要我们马上排列大炮、布置戟兵、展示骑兵。我们的士兵和战马看上去非常壮观。他们的形状很小，就只有我们所希望的那点儿尺寸。当然，这是因为我们不懂做这类东西的技巧。撒旦说，这是他见过的做工最差的东西。他用手一点，这些东西就活了。他们一举一动，样子很是滑稽，因为腿不一样长。他们像蟋蟀一样唧唧乱叫，挣扎着爬来爬去，就好像喝醉酒似的，使周围每个人都有生命之虞。最后他们栽倒地上，无可奈何地躺在那里，双脚乱踢。我们看了都哈哈大笑，尽管他们这种样子很让我们丢脸。他们将土粒装进枪里，鸣枪示礼。可是，枪弯弯曲曲，造得太差，一开火，管子就炸开了，炸死了好几位枪手，还炸伤了一些人。撒旦说，如果喜欢的话，我们现在

可以制造一场暴风雨和一场地震。但是，我们必须离得远一点，站在危险范围之外。我们想叫那些人也离开，可他说不要管他们，他们无足轻重。他说，我们如果需要，随时可以造出更多的人。

一小块乌云开始在城堡的上空聚集。上面电闪雷鸣，下面地动山摇，狂风呼啸，倾盆大雨从天而降。所有的人都涌进城堡避雨。乌云低压，天空越来越暗，城堡只能依稀可见。一道又一道眩目的闪光划天而过，照在城堡上。城堡突然触电起火，火光冲天，撕破了乌云。人们尖叫着从里面向外跑，可撒旦又把他们挡了回去。我们哭喊着哀求他，他却视若无睹。这时，狂风怒吼，雷声阵阵。突然，城堡“轰”的一声爆炸了，地震又在地上撕开了一条大裂缝。裂缝转眼吞没了城堡的废墟以及里面所有无辜的生命，旋即又合上了。五百条生命，没有一个人逃出来。我们的心都要碎了，情不自禁地痛哭起来。

“不要哭，”撒旦说，“他们一点价值也没有。”

“但他们都到地狱里去了。”

“噢，这没关系，我们还可以造更多的。”

要想感动他根本不行。很显然，他没有丝毫的感情，一点也不理解这些。他兴致勃勃，兴奋得就像在参加婚礼一样。他一心想把我们的情绪调动起来，同他一样高兴。当然，他一施魔法，愿望就实现了。对他来说，这不费吹灰之力。他可以随心所欲，想叫我们干什么我们就干什么。不一会儿，我们在那座坟墓上跳起舞来。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件乐器，为我们演奏奇怪而又优美的音乐。可音乐根本不是这样的，除非在天国里。他说，这正是他从天国里带来的。它听起来令人着迷，使人陶醉，听得我们两眼无法从他身上挪开。我们眼睛流露出发自内心的神情，无言地表达我们的敬佩。那段舞蹈也是他从天国带来的，充满了天堂的祝福。

过了一会儿，他说他有事，要走了。但是，我们都舍不得他走，紧紧地抱着他，恳求他留下来。他感到很高兴，他是这么说的。他说他不走，再呆一会儿。我们坐下来，又聊了好几分钟。他告诉我们，撒旦是他的真名，只有我们几个人知道。但他以前还起过一个名字，留在其他人面前用。那个名字很普通，就像其他人的一样，即菲利普·特劳姆。

他这样的人居然起这个名字，听起来实在太奇怪、太普通了！可是，这是他选中的，我们什么也没说。他的选择是有充足理由的。

这一天，我们看见许多奇妙的事。我脑子里开始想，回去后告诉家人一定很有趣。可是，我的想法被他察觉了。他说：

“不能说，所有这些事是我们四个人的秘密。你们很想告诉他人，我不介意。可我要阻止你们的舌头，不让任何秘密从那里传出去。”

真令人失望，可我们又无计可施，只有叹息而已。我们继续愉快地聊天。我们想什么他总能察觉，并且给予解答。我似乎觉得，这是他所有本领中最了不起的一点。可他打断我的沉思说：

“不，觉得了不起的是你们，我可不觉得有什么了不起。我不像你们有这样或那样的局限，不受人类条件的限制。我能判断和理解你们人类的弱点，因为我专门研究过。不过，这些弱点我一个也没有。我的肉体并不是真的，虽然摸上去似乎很结实。我的衣服也是假的。我是个精灵。彼得神父来了。”我们回过头，一个人也没看见。“现在还看不见他，不过一会儿你们就能看到了。”

“你认识他吗，撒旦？”

“不。”

“他来了你不和他说话吗？他知识渊博，非常聪明，不像我们。你会很乐意和他说话的，对吗？”

“改天吧，今天不行。过一会儿，我要去办事。他来了，你们可以看见他了。坐着别动，不要说话。”

我们抬起头，看见彼得神父正穿过栗子树向我们走过来。我们三个坐在草地上，撒旦坐在我们前面的路上。彼得神父低着头，慢悠悠地走过来，好像在考虑问题似的。在离我们二三码的地方他停下来，脱下帽子，掏出绸手帕，站在那儿擦脸，看样子像要同我们说话。可他没有。过了一会儿，他低声抱怨说：“我不知道怎么跑到这儿来了；一个小时前我好像还在书房里。可我想，这一个小时我一定是在做梦，不知不觉地走了这些路。这几天心里老是不安，整个人好像不是自己似的。”接着，他又叽叽咕咕，自言自语，穿过撒旦径直走过去，好像那里没有人似的。看到这一情景，我们都屏住呼吸，想喊，却像受到惊吓时那样，似乎有什么东西莫名其妙地阻碍着喊不出来，只能急促而默默地喘气。不一会儿，彼得神父在树林里消失。这时，撒旦说：

“正如我刚才告诉你们的，我只是一个精灵。”

“是的，我们现在感觉到了，”尼古劳斯说，“可我们不是精灵。他显然看不见你，可我们也是看不见的人吗？他朝我们看了，可好像没看见。”

“是的，我们每个人他都看不见，因为我刚才想要他如此。”

这太有趣了，好像不是真的似的。我们真实地看见了这些浪漫而奇妙的事情，根本不是做梦。他坐在那儿，模样和别人毫无两样，非常自然，非常普通，又非常迷人，像刚才一样又继续聊了起来。嗯，我无法用语言让你明白我当时的感受。这是一种心醉神迷的感觉。而心醉神迷是无法用语言表现的，它像音乐一样，只能感受。音乐是无法言传的，只能通过感觉去感受。现在，他又回到遥远的过去，并且把它栩栩如生地展现在我们的面前。他见过的东西太多太多！一个人的经历如果这么丰富，那情景会怎么样呢？我看着他，试图寻找答案，觉得非常有趣。

但是，你会因此觉得自己似乎既可怜又渺小，像个朝生暮死的生物，生命短暂，而且微不足道。我们的自豪感一落千丈，可他没说任何加强我们自豪感的话——不，一句也没说。他谈论人，总是用那老一套态度，漠不关心，就像在说石头、粪堆之类的东西。你会发现，在他眼里，人是分文不值的。他并不是存心伤害我们，这一点你可以看出来，就像我们瞧不起砖头并非有意侮辱它一样。在我们的眼里，砖头的感情一文不值，我们绝不会去思考砖头有没有感情之类的问题。

一次，他把最有名的国王、征服者、诗人、预言家、海盗以及乞丐变成一根石柱子，全部汇集到一起——这使我感到太羞耻了，不禁帮人类说了一句话，问他为什么把人类和他之间的差别看得那么大。他苦苦地想了一会儿，似乎不明白我怎么会问这样一个奇怪的问题。然后，他说：

“人类和我之间的差别？凡人和不朽的人之间的差别？白云和精灵之间的差别？”他从一块树皮上捡起一只正在爬行的土鳖说道：“凯撒和它有什么差别？”

我说：“性质不同、悬殊太大的东西是无法相比的。”

“你自己回答了你的问题，”他说，“我再进一步解释给你听。人是泥土造成的，这是我亲眼看见的。我不是泥土造的。人会生各种疾病，不纯不洁，今天来到这个世上，明天就离去，来时是泥做的，去时又恶臭熏天。我呢，是不朽中的贵族。而且，人类有‘道德感’，你明白吗？他们有‘道德感’。这一点本身似乎就造成了我们之间的差别。”

说到这儿，他停下来，好像把问题说清楚了。我很遗憾，因为那时候“道德感”在我的脑子里还只是一个模糊的概念。我只知道，拥有这个东西我们很自豪。经他这么一说，我感到受到了伤害，就像一个女孩子本以为人们都在夸赞她最心爱的漂亮衣服，不料无意中听见陌生人在嘲笑。好一会儿，我们沉默不语。

我尤其消沉。接着，撒旦又聊了起来。不久，他便神采飞扬，流露出快乐和活泼的神情。我们的情绪因此又高涨起来。他讲述的事情妙趣横生，把我们一个个逗得捧腹大笑。他说，有一次，参孙把一群狐狸的尾巴系上火把，然后把它们放进腓力斯人的玉米地里。他坐在篱笆墙上，拍着大腿，笑得眼泪都流了出来。正笑的时候，他身体突然一歪，从墙上摔了下来。说起这个情景，撒旦也笑了。这段时间我们过得真是非常开心，非常愉快。过了一会儿，他说：

“我现在要办事去了。”

“别走!”我们都说，“不要走，和我们在一起吧，你不会回来了。”

“会的，我会的，我向你们保证。”

“什么时候？今晚？你说什么时候?”

“不会很久。你们会知道的。”

“我们喜欢你。”

“我也喜欢你们。为了证明这一点，我给你们看一样好东西。我走的时候，通常只是一下就消失了。但是现在，我让你们亲眼看一看我是怎样溶化身体的。”

他站起来，很快就溶化了。他变得越来越小，最后成了一个肥皂泡。不过，他的形状依然未变。你可以透过他清楚地看见灌木丛，就像透过肥皂泡看见对面的东西一样。他的全身闪烁着肥皂泡的那种柔和的彩虹般的颜色。与这个色彩糅为一体的是那个像窗扇一样形状的东西。这个东西在圆圆的肥皂泡中你总能看见的。你常见过肥皂泡在地毯上滚动，轻轻地弹几下后才爆炸消失。他也是这样。他弹起来，碰一下草地，弹一下，向前漂去，然后又碰一下草地，循环往复，不一会儿便“噗”地一声爆炸了。他站的地方什么也没有了。

真是一个奇妙而又美丽的情景。我们一句话也不说，只是坐

在那儿，眼睛眨巴眨巴地沉浸在梦幻和遐想之中。最后，塞皮站起来哀伤地叹息说：

“我认为这事全都没有发生过。”

尼古劳斯叹了叹气，也这么说。

听他俩这么说，我很伤心，因为我脑子里同样也有一种冷飕飕的恐惧感。随后，我们看见彼得神父又走了回来。只见他低着头，边走边找着路。走到我们身边时，他抬头看见了我们。他问：“你们在这儿呆多久了，孩子们?”

“才一会儿，神父。”

“那么，既然我走到这里，也许你们能帮帮我。你们是从这条路过来的吗?”

“是的，神父。”

“很好，我也是从这条路过来的。我的钱包丢了。里面的钱倒不多，可对我来说，一角钱也不算少，因为我就那点钱。我想你们没看见吧?”

“没有，神父，不过我们帮你找。”

“这正是我想请你们做的。嘿，钱包在这儿!”

我们一直没注意，钱包就在眼前，就在撒旦刚才站着溶化——如果他是真的溶化而不是在骗人的话——的地方。彼得神父捡起钱包，露出极其惊讶的神情。

“是我的钱包，”他说，“可里面的东西不是我的。这个这么厚，我那个扁扁的；我那个轻，这个沉。”他打开钱包，里面装得满满的，全是金币。他拿给我们看，我们当然惊喜地看了好久，因为我们从未一次见过这么多的钱。我们所有的人都张开嘴巴想说“是撒旦干的!”，可什么也说不出来。你知道，原因就在这里，我们不能说撒旦不想告诉别人的事情。这是撒旦亲口说的。

“孩子们，这是你们干的吗?”

我们都笑了。他意识到这个问题问得非常愚蠢，所以他也笑了。

“谁来过这儿?”

我们张嘴准备回答，可好一会儿说不出话来，因为我们不能说“没人”，这么说是不符合事实的。我们似乎想不出确切的词。后来，我想到了一个，便说：

“不是凡人。”

“不错。”其他人附和说，随后合上了嘴巴。

“不是这样，”彼得神父非常严肃地看着我们说，“几分钟前我打这儿经过，这里一个人也没有，但这不能说明任何问题。在那之后有人来过这里。我的意思不是说，那个人在你们来了以后从这里经过的，我也不是说你们看见了他。可是，确实有人经过这里，我敢肯定。你们用名誉担保，确实没看见任何人?”

“没有凡人。”

“这就可以了，我知道你们跟我说的是实话。”

神父开始在小路上数钱，我们跪到地上，热情地帮他把钱摞成几小堆。

“一千一百多个达卡[①]!”他说，“噢，天啦！这些钱要是我的有多好啊，我多么需要它呀!”他的声音都变调了，嘴唇也打起哆嗦。

“是您的，先生!”我们异口同声地说，“每个金币都是您的。”

“不，不是我的，我只有四个达卡，其余的……”可怜的老人一面抚摸手里的金币，一面陷入幻想之中，忘了自己在何方。他跪坐在那儿，没有戴帽子，露出满头的白发，看上去很是可怜。“不，”他从梦幻中醒过来说，“不是我的。我无法说明这些钱的来历。我想一定是某个冤家……设的陷阱。”

尼古劳斯说：“彼得神父，除了那个占卜学家，您在村子里

---

① 中世纪流通欧洲各国的金、银币。

没有真正的冤家——玛吉特也没有。把跟您稍微有点儿过不去的人都算上，也找不出一个富到能用一千一百个达卡来冒险的卑鄙地陷害您的人。您说是不是这样？"

尼古劳斯的这席话使神父无法辩驳，说得他十分高兴。"但是，你们知道，这不是我的。不管怎么说，这些钱不是我的。"他若有所思地说，好像一点也不遗憾似的。不过，别人竭力劝他收下，他觉得很高兴。

"是您的，彼得神父，我们都是证人，是不是，伙计们？"

"是的，我们都是证人，而且我们还要为您作证。"

"噢，天啦，你们几乎要把我说动心了，真的。我要是有一百个达卡就好了！我那栋房子就抵押了这么一笔钱。要是明天还不出钱，我们就无家可归了。可我才只有那四个达卡……"

"这些钱都是您的，每个金币都是的，您一定得拿去。我们保证不会有事的，对吗，特奥多尔？对吗，塞皮？"

我们两个都点头称是。尼古劳斯把钱塞回老人的破钱包里，说服他收了下来。老人说，他准备动用其中的二百达卡，因为用他那栋房子做这笔钱的保证品是绰绰有余的。剩下的他准备存起来，等失主认领。我们几个人必须立个字据，证明他是怎么得到这些钱的。这个字据是给村里人看的，以证明他不是用非正当手段来摆脱困境的。

四

第二天，彼得神父付给了所罗门·伊萨克斯金币，把剩下的钱全部存了起来。这件事一下子成了热门话题。而且，情况发生

了可喜的变化。许多人跑到他家，向他道喜，那些态度冷下来的老朋友转而又变得亲热、友好起来。最令人高兴的是，有人邀请玛吉特参加晚会了。

彼得神父并没有把这件事当做一个秘密。他把事情的经过原原本本地告诉了所有人，并说明自己并不知道钱的来历。他说，据他看来，他只能认为是上帝在向他伸出慷慨之手。

有一两个人在摇头，并窃窃私语地说，这更像是撒旦之手。确实，对这些不知情的人来说，这样猜想似乎再自然不过了。有些人甚至狡猾地跑到我们面前，喋喋不休地试图哄我们"说出真相"，并保证说，他们永远不说是我们泄密的，只是为了满足好奇心才想知道真相，因为这件事太叫人好奇了。他们甚至要付钱给我们，要我们说出秘密。要是我们编造一个能够说得通的事实——但我们不会的。我们没有这么精明。所以，我们只好白白地丧失这个机会，真可惜。

我们毫不费力地严守着这个秘密。但是，那另一个秘密、那个大的、极其美妙的秘密，却在我们的心里烧得难受。它想从我们嘴里溜出去，我们也很想把它说出来，让大家大吃一惊。然而，我们必须把它藏在心里。事实上，它自己一直深藏不露。撒旦说，它会这样的，而且确实如此。我们每天都离开村子，跑进树林里。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谈论撒旦。这是我们惟一真正想到或关心的话题。我们日夜守候着，期望他出现。我们等得越来越烦，对其他小朋友已不再感兴趣，不参加他们的任何游戏和冒险。撒旦走后，这些活动好像都变得索然无味。他给我们讲了那么多在古代和其他星球上的经历，又向我们展示了那么多奇异的本领——溶化、爆炸等等，相比之下，小孩子玩的那些游戏显得太无聊、太平淡了。

由于老是惦记着一样东西，我们第一天便是在焦虑中度过的。我们寻找一个又一个借口，不停地跑到彼得神父的家里，核

实那件东西——金币。我们担心金币会变得粉碎，像神话里的钱一样化为灰土。如果它变的话……但是它没变。到这一天晚上，没人对此有半句怨言。所以，核实过后，我们都确信它是真的金币，我们头脑中的焦虑也随之消失了。

有一个问题我们想问问彼得神父。第二天晚上，经过抓阄，我们最后又怯生生地跑到他家去。我们竭力用漫不经心的口气问他，但听上去并不像我们想像的那样漫不经心。我们不知道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

“什么叫‘道德感’，先生?”

他吃惊地低下头，透过大眼镜说：“嗯，就是能使我们区别善与恶的官能。”

他简略地解释了一下，但并不很详细。我有点失望，还有些窘迫。他等着我继续问下去。由于一时想不出说什么，所以我问他：“这有价值吗?”

“价值？天啦！孩子，这是使人超越那些会死灭的禽兽，成为不朽之子孙的惟一的东西！”

他这么回答，我想不出如何继续问下去，所以就和其他孩子们一起告辞了。离开时，我们心里模模糊糊的，就像你吃饱了，但没有油水这种感觉一样。他们要我解释，可我实在累了。

我们穿过走廊，看见玛吉特坐在古钢琴[①]旁教玛丽·卢埃格尔弹琴。这么说，半途辍学的学生有一个已经回来了，而且这是一个很有影响的学生，其他学生也会跟着回来的。玛吉特跳起来，跑上来再一次向我们表示感谢。这已是第三次了。她感动得流出了眼泪，因为她和叔叔不会沦落街头了。我们再一次告诉她，这不是我们做的。但是，她就是这样的人，对于别人的帮助，总是千恩万谢。所以，我们让她尽情地说下去。穿过花园

① 欧洲16—18世纪一种小型拨弦古钢琴。

时，我们看见威廉·迈德林坐在那里等玛吉特。此时已近黄昏，他等玛吉特上完课，邀请她和他一起到河边散步。迈德林是个年轻的律师，事业非常成功。他完全靠自己一步步地努力。他非常喜欢玛吉特，她也喜欢他。当初，众人纷纷冷落她时，他却一如既往，始终站在她的身边。他的忠诚赢得了玛吉特和她叔叔的信任。他的才华并不出众，但英俊潇洒，为人善良。这本身就是一种才能，并起了帮助作用。他问我们课上得怎么样了。我们告诉他就要上完了。也许是吧，我们一点儿也不知道。不过，我们猜想，他这样听了一定会高兴的。事实上也确实如此，而且不费我们一点儿力气。

五

第四天，住在山谷上那座摇摇欲坠的古塔里的占卜学家下山来了。我猜想，他是听到了这个消息。他找我们私下谈话，我们把能说的都对他说了，因为我们非常怕他。他坐在那儿，独自研究了半天，然后问：

“你们说有多少达卡?”

“一千一百零七个，先生。”

接着，他好像自言自语似的说：“这太奇特了，是的……太奇怪，奇怪的巧合。”随后，他又问了许多问题，把全部事情从头到尾又重复了一遍。我们一一做了回答。过了一会儿，他说：“一千一百零六个达卡，是一个大数目。”

“是零七个。”塞皮纠正说。

“噢，零七个，是吗？当然，多一个少一个没什么影响，可

你们以前是说一千一百零六个的。”

说是他弄错了可能会招来危险，可我们知道，是他弄错了。尼古劳斯说：“我们搞错了，请您原谅。我们本来的意思是想说零七个的。”

“嗯，这没关系，孩子。我只是注意到数字不一样。事情过去好几天了，你们不可能记得那么准确。如果没有发生什么特别的事情、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是不大容易记准确的。”

“可有一件特别的事情，先生。”塞皮急切地说。

“什么事情，我的孩子?”占卜学家冷冷地问道。

“我们首先把一堆堆金币数了一下，每个人都数了一遍，结果都一样——一千一百零六个。但是，我在数之前，拿了一个准备留着玩。后来，我把它放了回去，并说：‘我想是数错了，应该是一千一百零七个，让我们再数一遍。’我们重新数了一下。我当然是对的。他们都很惊讶。后来，我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了他们。”

占卜学家问我是不是这样。我们都说是的。

“问题解决了，”他说。“我现在知道谁是小偷了。孩子们，钱是偷来的。”

说完，他就走了，弄得我们一个个莫名其妙，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一个小时后，我们就找到了答案，因为全村人都在说彼得神父因为偷了占卜学家一大笔钱被抓了起来。大家在竞相传说。许多人说，彼得神父不是这种人，准是弄错了，可其他人却摇头说，凄惨和贫困能迫使一个人干出任何事来。有一个细节大家是一致认同的。人们都认为，彼得神父对钱的来历的解释是不可信的。这看上去是完全不可能的事。他们说，这些钱当初以这样不可思议的方式流入占卜学家的手里倒有可能，但是到彼得神父的手里是绝对不会的！这时，我们的品德开始受到了怀疑。我们是彼得神父仅有的见证人。可是，他给了我们多少钱来证明他

这个天方夜谭似的故事呢？大家就是这样肆意公开地对我们说这一类的话。我们恳求大家相信我们说的确实是真话，可他们大肆嘲笑我们。我们的父母比其他人对我们更严厉。我们的父亲说，我们在给我们的家庭丢脸，喝斥我们不许撒谎。我们坚持说我们讲的是实话，他们气得暴跳如雷。我们的母亲冲我们哭着哀求，要我们交出受贿的东西，重还我们的诚实，免得我们家庭蒙受耻辱，让我们站出来体面地向大家坦白。最后，我异常焦急和不安，试图把整个事情、撒旦以及所有这一切全都和盘托出。可是，不行，我们说不出来。我们一直热切地盼望撒旦出现，帮助我们摆脱困境。可是，我们连他的影子也见不着。

占卜学家和我们谈话一个小时后，彼得神父就被关进了监狱。那笔钱也被封了起来，送到法官们的手里掌管。钱被装进一个袋子里。所罗门·伊萨克斯说，自他数过以后他再也没碰过那些钱。他发誓说，这些钱分文未动，数量还是一千一百零七个达卡。彼得神父要求宗教法庭审判。可是，我们的另一个教士——也就是阿道夫神父——却说，宗教法庭没有司法权审判一名被停了职的牧师。主教也支持这一观点。事情就这样定了下来。这件案子要被送到民事法庭审判。民事法庭不久就要开庭审理。威廉·迈德林将担任彼得神父的辩护律师。当然，他会竭尽所能。但是，他私下对我们说，他这边的力量很弱，对方的势力很强，又带有偏见，所以情况很不妙。

这样，玛吉特刚刚获得的幸福旋即又化成了泡影。没有朋友来安慰她，没有任何人来看她。一张没有签名的便条宣布，邀请她参加舞会的请柬作废。学生也不来上课了。她怎么养活自己呢？她可以继续住在那幢房子里，因为押金已经付清了，虽然现在押金被政府所掌管着，而不是在所罗门·伊萨克斯的手里。彼得神父家有个管家兼女仆，名叫乌尔苏拉老太，洗衣做饭，什么事都干，早年还是玛吉特的奶妈。她说，上帝会帮助他们的。不

过，她惯常这么说，因为她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她实在的意思是，如果找到方法，她要在生活上帮助他们。

我们小孩子想去看看玛吉特，以表示我们对她的友爱。但我们的父母由于害怕得罪众人，不让我们去。占卜学家正在四处活动，煽动每个人仇恨彼得神父。他说，彼得神父是个无耻的贼，偷了他一千一百零七个金达卡。他说，他之所以知道他是个小偷，正是这个数目的缘故，因为他丢失的数量同彼得神父假装捡到的数量一分也不差。

灾难发生后的第四天下午，乌尔苏拉老太来到我们家，问有没有洗衣活可干。她恳求我母亲保守这个秘密，否则会伤了玛吉特的自尊心。玛吉特要是发现了，她一定会阻止这个打算的。玛吉特吃不饱，身体变得越来越弱。乌尔苏拉自己也很虚弱，而且一眼就能看出来。我递给她一些食物，她抓起来就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一点也不准备带回去，因为玛吉特从不吃别人施舍的东西。她拿起一些衣服，到小溪里去洗。可我们透过窗子发现，她实在无力挥动棒槌。所以，我们叫她回来，送给她一点小钱，可她不敢收，怕引起玛吉特的怀疑。后来，她收下了，说是回去后就解释说，钱是在路上捡的。为了不撒谎，使自己的心灵免受谴责，她要我在她看着的时候把钱丢在路上。然后，她走过那儿，看见它，一阵惊喜。她捡起来，继续向前走去。同村子里的其他人一样，她可以把日常生活中的谎言很快地传开，而且不必预防硫磺烈火[①]为此对她进行惩罚。但是，这是一种新的谎言，看上去很是危险，因为她一点撒谎的经验也没有。要是经过一周的训练，她可能不会有丝毫的困难。我们就是这样训练出来的。

玛吉特以后怎么生活呢？我很是不安。乌尔苏拉不可能每天都在路上拾到一个金币——甚至第二个金币大概也捡不到。我还

① 《圣经》中讲的地狱之火，用以惩罚有罪之人。

感到惭愧，因为在她非常需要朋友的时候，我不在她的身边。但是，这都是我父母的过错，不是我的。我毫无办法。

我心灰意冷地沿着林中的那条小径散步。突然，一种非常快乐、兴奋而又爽快的感觉像涓涓流水穿过我的全身。我兴奋得说不出话来，因为我知道，这是撒旦出现的征兆。我以前有过这种感觉。随后，他便出现在我的身旁。我向他诉说了我所有的烦恼以及玛吉特和她叔叔发生的事情。我们正谈着时，走到一个弯道口，看见乌尔苏拉老太正坐在一棵树的树阴儿下休息。她腿上放着一只迷了路的瘦猫，正用手抚摸它。我问她哪儿弄来的这只猫。她说，它从树林里跑出来，跟在她后面。她说，它大概没有妈妈，也没有朋友，她准备把它带回家养起来。撒旦说：

“我知道你很穷，你为什么还要增加一张嘴呢？你为什么不把它送给一个有钱人呢？”

乌尔苏拉头一仰，轻蔑地说：“大概你想要吧。你一定很有钱，瞧你穿得那么漂亮，一副大亨的派头。”接着，她又不屑一顾地说：“把它给有钱人——亏你想得出来！有钱人谁也不关心，只关心自己。只有穷人才对穷人亲，帮助他们。得靠穷人和上帝，上帝会让这只猫咪活下来的。”

“你为什么这样想？”

乌尔苏拉的眼睛露出愤怒的目光。“因为我知道嘛！”她说，“一只麻雀落地而死上帝都会看见。”

“可麻雀已经死了，看见它落下来又有什么用呢？”

乌尔苏拉老太气得腮帮直抖，可一时又想不出如何反驳。他露出厌恶至极的神情。当她又开口时，她发火说：“管你自己的事去，你这个狂妄的小子，不然我就拿棍子揍你！”

我说不出话来，心里非常害怕，因为我知道，按撒旦对人类的态度，会觉得打死她无所谓，人还“多的是”。可我的舌头僵硬得说不出话来，无法警告她。然而，什么事也没发生。撒旦十

分平静——平静而又冷漠。我猜想，他受乌尔苏拉的侮辱太大了，就像一个国王受到一只蜣螂侮辱一样。老太太说话时跳起来，轻快得像个小姑娘似的。她有许多年没做过这种动作了。这都是受撒旦的影响。对老弱病残来说，不论他到什么地方，都像一股清新的劲风。他的出现甚至对那只瘦猫也产生了影响。小猫跳到地上，追起一片树叶。乌尔苏拉非常惊讶，站在那儿看着这个小动物，满脸惊奇，不住地点头，火气全然忘了。

“这猫怎么回事？”她说，“刚才连路都走不动。”

“这种猫你以前没见过。”撒旦说。

乌尔苏拉不想和这位讥讽的来客友好。她狠狠地看他一眼说：“谁要你到这里来烦我的，我倒想听听？我见过什么，又没见过什么，你怎么知道？”

“有一种猫舌头上长着带刺的毛伸到外面，你没见过是吧？”

“当然没有，你也没见过。”

“你检查这一只看看。”

乌尔苏拉变得非常轻快，可猫比她更轻快。她抓不到它，只好作罢。撒旦说：

“喊它名字，它或许会过来的。”

乌尔苏拉叫了好几个名字，小猫都没有反应。

“叫它阿格内斯试试看。”

这只小动物就叫阿格内斯。它跑了过来。乌尔苏拉查看它的舌头。“我发誓，真是这样！”她说，“我从未见过这种猫。是你的吗？”

“不是。”

“那你怎么这么巧知道它的名字？”

“因为这个品种的猫都叫阿格内斯。叫别的名字，它们都不会答应。”

这给乌尔苏拉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真是奇妙！”接着，她的

脸上掠过一片愁云，心里涌起迷信的念头。她不情愿地放下小猫，说："我想我必须把它放了。我不是害怕，不，不完全是这个原因，尽管牧师——嗯，我听人说——的确——许多人——再说这小动物现在完全好了，能够照顾自己了。"她叹了一口气，一面转身往回走，一面低声叹息说："真是一个可爱的小动物，要是有它做伴一定好极了——这几天，那幢房子太凄凉、太孤独了……玛吉特小姐那么伤心，整天郁郁不乐，年迈的主人又被关进了监狱。"

"不收养它好像太可惜了。"撒旦说。

乌尔苏拉马上盯住他，就好像在等他鼓励她收下似的。

"为什么？"她急切地问道。

"因为这种猫能带来运气。"

"是吗？是真的吗？小伙子，你知道这是真的？它怎样带来运气？"

"嗯，它带来钱。"

乌尔苏拉露出失望的表情。"钱？猫能带来钱？真是想得出！这只猫永远卖不掉，这儿的人不买猫，连白送都没人要。"说完，她转身就走。

"我的意思不是卖它，是用它挣点收入。这种猫叫'运气猫'，它主人的口袋里每天早上都会出现四个银格罗升[①]。"

我看见老太的脸上升起一团怒火。她受到了侮辱。这个后生在拿她寻开心，她心里想。她把手往口袋里一插，挺直腰板，冲着他大声怒斥。她大发脾气，张开嘴，说出一句尖刻的话。可一句话只说了三个字……接着，她就不言语了，脸上的愤怒转成或是惊奇、或是恐惧的神情。她慢慢地从口袋里抽出手，松开后一动不动。只见一只手里拿着我早先给她的钱，另一只拿着四个银

① 德国曾使用过的一种币面价值多种的银币。

格罗升。她对着格罗升盯了好一会儿，大概想看看它会不会消失。然后，她激动地说：

“真的——是真的。我感到惭愧，哦，亲爱的老爷、恩人，请你宽恕我吧。”她跑到撒旦面前，按奥地利的风俗，拿起他的手亲了一遍又一遍。

她大概在想，这是一只会巫术的猫，是魔鬼的代理人。可没关系，它更会毫无疑问地遵守契约，让那个家庭能过上幸福的日子，因为对钱的问题，我们这些农民，即使是最虔诚的人，对魔鬼的安排会比对天使长的安排更相信。乌尔苏拉抱着阿格内斯向家走去。我说，我要是能像她那样见到玛吉特就好了。

一转眼，我们果真出现在玛吉特的家里。我惊讶得喘不过气来。玛吉特站在走廊里，吃惊地看着我们。她面色苍白，十分虚弱。但我知道，撒旦出现后这种状况就不会持续很长时间了。果然如此。我介绍撒旦——我说他是菲利普·特劳姆。然后，我们坐下聊天。大家无拘无束，无话不谈。我们村子里的人都是些纯朴的人，如果陌生人性格开朗，我们一会儿就能成为朋友。玛吉特想知道，她怎么一点声音没听见我们就进来了。特劳姆说，门是开着的，我们走进来一直等到她回头迎接我们。可事实并不是这样，门并没有开。我们是穿过墙壁、屋顶、烟囱或是其他什么地方进来的。不过，这没关系，撒旦若是要一个人相信一件事，那这个人一定会相信的。所以，玛吉特对这个解释非常满意。随后，玛吉特的注意力大都集中在特劳姆的身上，两眼无法从他身上挪开。他太漂亮了。我为此感到高兴，也很自豪。我希望他表演一下他的本领，可他不肯。他似乎只对交朋友、撒谎感兴趣。他说，他是一个孤儿。玛吉特听了很同情，眼泪都流出来了。他说，他从不知道他的妈妈，在他很小的时候，她就去世了。他还说，他爸爸满身是病，身体非常差，没有任何财产——确实是没有任何人间的财产。但是，他有一个叔叔在热带地区做生意，很

富，垄断着一个行业。他的生活费用都是这个叔叔提供的。提起热心的叔叔，玛吉特又一次泪水盈盈，想起了自己的叔叔。她说，她希望将来有一天他们的两位叔叔能够碰到一起。我听了浑身发抖。菲利普说，他也希望如此。我又是一阵战栗。

“他们也许会的，”玛吉特说，“你叔叔去过许多地方吗？”

“嗯，是的，他去过所有地方，他的生意遍及各地。”

他俩不停地聊着。可怜的玛吉特暂时忘了伤心。这大概是她近些日子来所仅有的真正美好而快乐的时刻。我看得出，她喜欢菲利普。我知道她会喜欢的。他说，他正在学习当牧师。我发现，玛吉特听了这话对他更喜欢了。后来，当他答应设法使她获准到监狱里看望她的叔叔时，她对他的好感发展到了顶点。他说，他给看守送一点礼物，她每次必须等到晚上天黑后才能去，什么也不要说。“只要把这张纸拿给他们看一下就进去，出来时再给他们看一下。”说完，他在纸上胡乱地画了几个奇怪的符号，然后递给她。她感激涕零，恨不得太阳立刻落山。因为，在过去那种残酷的年代，囚犯是不允许会见朋友的。有时候，他们在监狱里呆了许多年，连一张亲切的面孔也未见过。我猜想，纸上的那些符号是一种符咒，守卫看了不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事后也想不起来。确实也是如此。乌尔苏拉把头从门里伸进来说：

“晚饭准备好了，小姐。”紧接着，她看见我们，吓了一跳，示意我过去。我走到她跟前，她问我们有没有提那只猫的事。我说没有。她这才放心，并请求我们不要提这件事。要是让玛吉特知道了，她会觉得这不是一只圣洁的猫，会派人请来一名牧师，来净化它，让它不再有这种礼物。那样的话，她们就再也享受不到这些好处了。所以，我告诉她我们不会说，她满意了。随后，我告诉玛吉特我们要告辞了。可是，撒旦打断我，用他那种一贯的礼貌态度说话了，他怎么说的我记不清了，反正意思是他想留下来吃饭。玛吉特露出极为窘迫的神情，因为她知道，家里的粮

食还不够一只生病的小鸟吃半顿。乌尔苏拉听到了撒旦的话，颇为开心，径直跑到房间去。起先，她惊讶地发现，玛吉特的面色那么鲜艳、红润。随后，她用波希米亚方言——正如我事后弄清的那样——说："把他弄走吧，玛吉特小姐，饭不够。"

未等玛吉特张嘴，撒旦抢先开了口。他用波希米亚方言跟乌尔苏拉说话。乌尔苏拉大吃一惊，她的女主人也惊讶不已。他说："几分钟前我不是在路上见过你吗?"

"是的，先生。"

"啊，那我就高兴啦；看来你还记得我。"他走到她面前，低声说，'我告诉过你这是一只'运气猫'。别担心，饭菜它会给的。"

听了这话，乌尔苏拉一下消除了焦虑和不愉快的心情，对猫的经济价值露出无比喜悦的神情。猫又多了一份价值。玛吉特过了好久才对撒旦自做主张想留下吃饭做出反应。她用最合适的方式，也就是以她那种天生的真诚的态度做出了回答。她说，她没有什么可以款待的，但是，如果我们愿意和她共进晚餐，她非常欢迎。

我们在厨房里吃晚饭，乌尔苏拉负责端饭端菜。锅里正在炸一条小鱼，鱼已呈褐色，很脆、很诱人。你可以发现，玛吉特根本没想到有这么像样的菜招待客人。乌尔苏拉端上来，玛吉特把它分成两半放在撒旦和我面前，自已一点儿也不吃。她说，她今天不想吃鱼。可是话还未说完，她发现锅里又出现了一条。她露出惊讶的神情，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她的意思大概是问乌尔苏拉怎么又出现了一条鱼？还有令她惊讶的东西：有肉啊，野味啊，酒啊，水果啊等等。对这个家庭来说，这些东西已经是久违了。不过，玛吉特并没有大惊小怪。现在，她看上去甚至连吃惊的表情也没有。当然，这是受撒旦影响的结果。撒旦说个不停，逗得大家也笑个不停。时间在活泼、愉快的气氛中过去了。虽然他编了许多谎言，但他并没有恶意，因为他是个天使，再清楚不过

了。她们不知道哪些是真的，哪些是假的。可我知道，因为他以前说的我全都记着。他开始称赞乌尔苏拉的优良品德。他悄悄地在玛吉特面前赞扬她，不过声音正好能让乌尔苏拉听见。他说，她是一个好人，希望有一天她能和他叔叔聚到一起。不一会儿，乌尔苏拉便迈着小步在周围装模作样地走来走去，还不时地发出傻笑，滑稽得像个小姑娘似的。她摆弄自己的长外衣搔首弄姿，看上去像一只笨手笨脚的老母鸡。这期间，她一直假装没听见撒旦在说什么。我感到羞愧，因为这表明我们人类正如撒旦所认为的那样，愚蠢、浅薄。撒旦说，他叔叔常招待很多人，如果有一个精明能干的女人主持各种喜庆的活动，那个地方将会更加迷人。

“你的叔叔是个绅士，对吗?”玛吉特问。

“是的，”撒旦冷漠地答道，“一些人出于礼貌甚至称他王爷，可他并不信以为真。对他来说，个人的良好品德便是一切，地位一文不值。”

我的手垂在椅边，阿格内斯走过来用嘴舔。猫的这个动作暴露了一个秘密。我准备说：“完全弄错了，这仅仅是一只普通的猫，舌头上的刺毛是伸向里面的，并不是外面。”可是，这些话怎么也说不出来，因为不能说。撒旦朝我笑笑，我明白了。

天黑时，玛吉特带上饭菜、酒和水果，用篮子拎着，急忙去探监。撒旦和我向我家走去。我心里在想，我要是去监狱看看里面的模样就好了。撒旦察觉了我的想法。一转眼我们就到了监狱里面。撒旦说，我们是在刑房。里面放着拉肢刑台和其他刑具，墙上还挂着一两盏熏黑的灯笼，幽暗的灯光使得房间显得阴森森的，十分可怕。里面有犯人，还有刑吏，可他们没发现我们，这说明我们是隐形的。一个年轻人被绑着躺在上面。撒旦说，他被怀疑是一个异教徒，刑吏马上要就此拷问他。他们要那个犯人承认这个指控。他说不能承认，因为这不是事实。随即，他们拿出

一根根木刺往他指甲里钉。他疼得大叫。撒旦不为所动，我却受不了，不得不离开那里。我一阵昏眩，感到恶心，直到吸了新鲜空气才缓过气来。我们向我家走去。我说，那儿的人真是兽性大发。

“不，这是人的天性，你不应该错用这个词侮辱那些野兽，它们不应该受到这样的侮辱。”他接着说，“你们这种可鄙的种族就是这样，总是谎话连篇，总是吹嘘自己拥有种种莫须有的美德，总是说动物没有这些品德。实际上，只有动物才拥有那些美德，没有哪一只野兽做过残酷的事情——只有那些有‘道德感’的人才这么干。一头野兽若是给对方造成了痛苦，它并不是存心的。这没有错，因为对它来说不存在错误之类的事。而且，它并不是为了取乐才制造痛苦的，只有人类才这样。是人类那个杂种的‘道德感’唆使他们这样！这种‘道德感’，作用是区别正确与错误，人类在两者之间随心所欲地选择。他们从中能得到什么好处呢？他们总是在选择，而且十次有九次都喜欢选择错误的。不应该存在任何错误，没有‘道德感’，就不会有任何错误了。然而，人类是毫无理性的动物，根本看不出‘道德感’使他们沦落到了生物的最底层，不知道拥有‘道德感’是可耻的。你感觉好点儿了吗？我给你看一样东西。”

六

我们立刻出现在法国的一个村庄里。我俩穿过一家大工厂，看见男女老幼忍受着酷热、肮脏和灰尘在做苦力。他们衣衫褴褛，有气无力地干着活，一个个精疲力竭，饥肠辘辘，虚弱而昏

沉。撒旦说：

“这儿是‘道德感’的另一方面。老板们腰缠万贯，非常神圣，而他们付给这些可怜的兄弟姐妹们的工资只够勉强度日。这些人每天要工作十四个小时，从早晨六点一直到晚上八点，不论春夏秋冬，也不管是大人还是小孩。他们的住所像猪圈一样肮脏。他们来往上下班，单程就要走四英里，路上满是污泥浊水，刮风下雨，冰雪严寒，日复一日，年年如此。他们每天只睡四个小时。他们住在狗洞一般的陋室里，三家人合住一个房间，肮脏不堪，恶臭熏人。一旦生病，他们就像苍蝇一样一命呜呼。这些肮脏的人犯罪了吗？没有。他们做了什么要受这样的惩罚？什么也没做，只是降生到了你们这个愚蠢的种族。你已在监狱里见过他们是怎样对待做了错事的人，现在又看到他们是怎样对待这些无辜和善良的人。你们人类可以理喻吗？这些满身气味难闻的无辜百姓，跟那个异教徒有什么区别？当然没有。同这些人相比，那个异教徒受的刑罚微不足道。他们对他处以车磔刑，将他碾得粉碎，我们走后又把他捣成肉泥。现在，他死了，摆脱了你们这个宝贝种族。可这些可怜的奴隶还活着——咳，他们在死亡线上挣扎了好几年，有些人还得忍受几年才能摆脱这种生活。正是‘道德感’使工厂老板们学会了区别正确与错误。这一结果你也看出来了。他们觉得自己比狗强。啊，你们这个种族真是毫无道理可言，荒谬至极！微不足道，哦，不可理喻！”

随后，他收起满脸严肃的表情，竭力嘲笑我们。他嘲笑我们引以自豪的种种东西——好战行为、伟大的英雄、不朽的名望、权力强大的国王、古代的贵族、可敬的历史。他哈哈大笑，笑个不停，令人生厌。最后，他收起一些笑容说：“但是，毕竟不是所有这一切都是那么滑稽可笑的。你们的生命那么短暂，虚荣心那么幼稚，你们人类那么微贱，要是想起这一切，人类是有些可悲！”

不一会儿，这些情景突然从我眼前消失。我知道这是为什么。刹那间，我们又走进我们村子。在河的下面我们看见“金鹿酒店”。接着，我听见有人在黑暗中兴奋地喊道：

“他又来了！”

是塞皮·沃迈耶。他刚才觉得热血沸腾，精神振奋。这种感觉只能证明一件事。他知道撒旦就在附近，尽管天黑他看不见。他来到我们面前。我们一起向前走。塞皮滔滔不绝地表达自己的兴奋之情，就好像他在谈恋爱，重新找回了失去的情人。塞皮聪明活泼，为人热情，表达能力强，同我和尼古劳斯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现在，他满脑子想的都是就近发生的一件神秘的事情。村子里游手好闲的汉斯·奥珀特失踪了。他说，人们对这件事好奇起来。他没用焦虑一词。好奇这个词儿比较妥帖，而且非常有力。两三天了，没有一个人见过汉斯。

“知道吗，自他干了那件残暴的事之后就没人再见过他。”他说。

“什么残暴的事？”这是撒旦问的。

“他养了一条狗。那条狗很好，是他惟一的朋友，爱他，对他非常忠诚，从不伤害任何人。可他总是用棍子打它。两天前，为了取乐，他又平白无故地将它打了一顿。那条狗号叫着，乞求他。特奥多尔和我也恳求他。可他威胁我们，并使足全身力气继续毒打，结果把它的一只眼睛给打了出来。他对我们说：‘好啦，我希望你们现在满意了。这都是你们多管闲事、为它求情的结果。’他哈哈大笑，真是一个没有心肠的野兽。”塞皮怀着怜惜之情，气得声音都在战抖。我猜得出撒旦要说什么。果然如此。

“这个词儿又用错了，这是可耻的诽谤。野兽不会这么做，只有人类才这样。”

“嗯，不管怎么说，这是毫无人性的。”

“不，这并不是毫无人性的行为，塞皮，这是人性——再明显不过的人性。听见你诽谤那些比人类高级的动物，说它们有这

种德性，真让人生气。这些德性它们一点儿也没有，只有你们人类的心里才藏着这些东西。比人类高级的动物没一个染有这种叫‘道德感’的疾病。要净化你的语言，塞皮，把这些骗人的词语从你们的语言中删掉。”

他说得很坚决。我后悔没有警告塞皮要特别注意他用的这个词儿。我知道他现在的感受。他宁愿得罪所有的亲戚也不想得罪撒旦。大家尴尬地沉默起来。但这种局面一会儿就过去了，因为那条可怜的狗走了过来。它耷拉着眼睛，径直走到撒旦面前，泣不成声地向撒旦小声哭诉起自己的不幸。撒旦也以同样悲伤的心情开始安慰它。很显然，他俩在用狗的语言进行交谈。我们都坐在草地上。这时，天上的云渐渐地散去，撒下溶溶的月光。撒旦把狗头放到自己的腿上，将其眼睛恢复到原来的位置。狗感觉舒服多了。它摇着尾巴，用嘴舔撒旦的手，满脸感激的神情，连声致谢。尽管我不懂他们的语言，可我知道它在这么说。然后，他们俩又谈了一会儿。撒旦说：

“它说它的主人喝醉了。”

“是的，他是喝醉了。”我们说。

“一个小时后，他从克利夫牧场那边的悬崖上摔了下去。”

“我认得那个地方，离这儿有三英里。”

“那条狗常跑到村子里，乞求人们到那儿去，可人们把它赶走，不听它的。”

我们记得是有这件事，可当时不知道它的意图。

“它想的只是要求人们去帮助曾经虐待它的那个人。它一心想着这件事，即使没有东西吃，也不去觅食。它在主人身旁守了两夜。你们怎么看你们人类？天堂是为你们人类准备的，而这条狗则被拒之门外，你们的老师是这样教导你们的吧？这条狗道德品质如此高尚，你们人类能与之相比吗？”他对着狗说。那条狗急切而欢快地跳起来，显然是做好了准备，只等命令。他急不可耐地

要去执行命令。“找几个人和狗一道去，它将带你们去找那个腐烂的尸体。再带一个牧师，安排保险的事，因为死亡就在眼前。”

我们感到惋惜和失望的是，说完最后一句话他就消失了。我们找了几个男人和阿道夫神父。我们发现，那个人已经死了，除了狗，没一个人关心他。狗悲伤痛苦，用嘴舔死者的脸，悲痛得难以抑制。我们将尸体就地埋入土里，没有棺材，因为他没有钱，没有朋友，只有这条狗。要是我们早一个小时到的话，牧师就会及时地把这可怜的家伙送入天堂。可现在，他被打入了那可怕的地狱火海中，永远在火中煎熬。这似乎太可惜了，这个世上有那么多人在为打发时光发愁，却不多给这个可怜的家伙一个小时。他多么需要这一个小时！要是有了它，永恒的欢乐和痛苦之间就会大不相同。这令人惊吓地想起时间的价值。我想，我决不能再浪费时间而没有丝毫的悔恨和恐惧。塞皮神色消沉而痛苦。他说，狗一定比人好得多，不要冒如此可怕的危险。我们把狗带回家收养。这是我们向前走的时候，塞皮想出的一个极好的主意。我们听了十分兴奋，感觉也好多了。他说，狗已经原谅了残酷虐待它的那个人，现在由我们收养，上帝也许会同意的。

这个星期非常乏味，因为撒旦没有来，也没有发生任何有趣的事情。我们这些孩子不敢冒险去看玛吉特，因为每个夜晚都月光高照，如果我冒险去的话，有可能被我们的父母发现。不过，我们碰到过乌尔苏拉好几次，看见她领着那只猫在河边的草地上散步。我们从她那儿得知，她一切都很好。她穿着整洁的新衣服，脸上荡漾着幸福的神情。每天四个格罗升银币，一天也没间断。不过，这些钱一分也没用来买饭菜、酒之类的东西，因为那只猫包办了这一切。

由于一切都安排得井井有条，玛吉特安然地忍受着遭受众人抛弃和孤立的处境。在威廉·迈德林的帮助下，她变得兴高采烈。每天晚上，她都要到监狱里陪叔叔一两个小时。猫提供的饭菜吃

得他渐渐胖了起来。可是，她觉得好奇，想更多地了解菲利普·特劳姆。她希望我把他再带来。乌尔苏拉对他也充满了好奇心，问了许许多多有关他叔叔的问题。孩子们听了哈哈大笑，因为我跟他们讲了撒旦对乌尔苏拉说的那些骗人的谎话。她从我们这里得不到满意的答案，因为我们的舌头被夹住了。

乌尔苏拉向我们透露一则小小的信息：钱现在已经聚了很多。她雇了一名佣人帮助料理家务，跑腿送信。她努力用平淡、实事求是的口吻报告这个消息。可是，她太兴奋、太沾沾自喜了，不知不觉中流露出非常自豪的神情。看着这个可怜的老太太对这一巨大财富暗暗窃喜，真是妙趣横生。可是，听到她喊那个佣人的名字时，我们不知道她雇用这个人是否非常明智。我们尽管年纪小，常常缺乏思想，但对有些事情我们却有着相当敏锐的观察力。这个孩子名叫戈特弗里德·纳尔，是个呆板却很善良的家伙，不会伤害别人，品行也无可挑剔。然而，他的处境很不好，大概是这样吧，因为社会向他家发起一场灾难还不到六个月。他的祖母被人当做女巫烧死了。如果一个社会的肌体内深藏着这种病因，其结果往往并不仅是烧一把火就能发泄完事的。对乌尔苏拉和玛吉特来说，现在同这种家庭的成员来往是不适宜的，因为在过去的一年中，女巫引起的恐惧达到了连年纪最大的村民都不曾见过的程度。只要一提到女巫，我们就会吓得魂飞魄散。这是非常自然的事，因为近几年来出现了各种女巫，比以前多了许多。过去，女巫只是些老年妇女，可这几年各种年纪都有，甚至八九岁的孩子也成了女巫。现在变得谁都有可能成为魔鬼的伴侣，年龄和性别与此一点关系也没有。在我们这个小地方，以前人们对女巫只是赶走了事。现在，我们却要把她们统统烧死。但是，烧得越多，出现的反而越多。

有一次，在一所离这里只有十英里的女子学校里，老师们发现，一个女生的后背又红又肿。他们吓坏了，确信是魔鬼的标

记。那个女孩子吓得魂不附体，乞求大家不要为难她，并说只是些跳蚤而已。当然，大家是不可能让事情就这样了结的。所有女学生都进行了检查，五十个当中，十一个有明显的标记，其余的标记不很明显。学校任命了一个委员会。但是，那十一个女孩子哭着要见她们的母亲，不愿坦白。随后，她们被分开关了起来，一个人关在一个黑洞洞的房间里，一连十天十夜，每天只能喝点儿水，吃点儿黑乎乎的馒头。十天下来，她们面容憔悴，举止失常，眼泪干涸，不再哭了。她们只是坐在那儿叽叽咕咕地说个不停，什么也不愿吃。后来，其中一个女孩子坦白了。她说，她们经常骑着扫帚柄飞到女巫聚会狂欢的地方，在群山顶上的一块阴森的空地里，同好几百个女巫和魔鬼一起跳舞、喝酒、狂欢。他们诽谤牧师，侮辱上帝，每个人的举止都是那么令人愤慨。这是她坦白的经过。她不是用自述的形式坦白的，因为别人不一一提醒她，她无法记得每一个细节。是委员会提醒她，因为他们知道要问什么问题。这些问题早在两个世纪前就被记载下来，作为除妖之用。他们问："你有没有做这个，有没有干那个？"她露出厌烦而疲倦的神情，对这些问题一点儿兴趣也没有，总是肯定地回答。听到这个女孩子坦白了，其他十个女孩子也跟着坦白，对所有提问都回答"是的"。后来，她们全被绑到火刑柱上一起烧死了。这样做是合法而正当的。乡下所有的人都跑去观看。我也去了。可是，我看见以前常同我一起玩耍的一个活泼可爱的女孩子也在里面。她被绑到火刑柱上，看上去那么可怜。她母亲扑在她身上痛哭，不停地亲她。她抱着女儿的脖子哭喊说："哦，我的上帝！哦，我的上帝！"那情景太可怕了。我转身走了。

戈特弗里德的祖母被烧死时，天气非常冷。人们指控她，她自己也承认，她以前常用手指揉捏人们的头和脖子给他们治头痛，可实际上大家都知道，她是凭借魔鬼的力量。人们要对她进行审查，可被她阻止了。她坦率地承认说，她的力量是魔鬼赐给

的。所以，他们决定第二天早晨在我们的集市广场上烧死她。准备火的官员第一个到达那里，把火生了起来。随后，她被警察带到那里。警察把她放在那里，去抓另一个女巫。她的家人没有同她一道来，因为众人如果激动起来，或许会辱骂他们，也可能用石头砸他们。我去了，送给她一只苹果。她蹲在火堆旁，暖着身子，等待着，干瘪的嘴唇和双手冻得发紫。随后出现的是一个陌生人。他是一个游客，打这里路过。他礼貌地跟她打招呼。看见四周只有我一个人，他说，他很难过。他问她坦白的是不是真的，她说不是的。他露出惊讶的神情，对她更同情了。他问她：

“那你为什么承认?”

“我老了，又很穷，”她说，“我是为了糊口才工作的，我只有承认，别无办法。要是不承认，他们会放掉我的，可那样会毁了我，因为人们都不会忘记我曾被怀疑是个巫婆，我也不会再有活儿干了，不管走到哪儿，他们都会放狗咬我。不用多久，我就会饿死。烧死是最好的办法，一转眼就完事了。你们俩对我很好，我谢谢你们。”

她将身子又向火堆挪了挪，伸出双手对着火烘。雪花飘飘，轻轻地落在老人的白发上，使头发显得更白。这时，人群纷纷向这里聚集。一只鸡蛋飞过来，击中她的眼睛。鸡蛋砸碎后顺着她的脸向下淌。人群爆发出一阵欢笑声。

一次，我把那十一个女学生和这位老太太的不幸告诉了撒旦。可他无动于衷，只是说，这就是人类，人类做的事情都毫无意义。他说，他看见人类是怎么造出来的。人不是用黏土，而是用烂泥造的。总之，一部分是用烂泥造的。我知道他指的是什么，是“道德感”。他看穿我头脑中的思想后禁不住笑了起来。接着，他从草原上唤来一头小公牛，拍着它和它聊了起来。他说：

“你瞧，它不会把小孩子弄得饥肠辘辘、心惊肉跳，然后迫使他们承认不曾发生过的、莫须有的事情，烧死他们。它也不会

伤害无辜而可怜的老太太们的心，弄得她们不敢在自己的族类中保持自信心。它也不会在他们忍受死亡的痛苦时还侮辱他们。它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没有‘道德感’这种肮脏不堪的东西，而是像天使一样，不知道‘邪恶’两个字，也从不做邪恶的事情。”

撒旦尽管很可爱，可要是不喜欢某样东西，他会很残酷，尽说些令人不快的话。当人类引起他的注意时，他就是这样，总摆出一副瞧不起的模样，从未说过一句好听的话。

就在我说话的时候，我们小孩子怀疑，此时雇纳尔家的人是不是合适。我们的怀疑是正确的。人们发现这件事后，不用说，他们气愤不已。而且，既然玛吉特和乌尔苏拉没有足够的粮食吃，她们哪来的钱再养活一个人呢？这是他们想知道的。为了弄清真相，他们不再避讳戈特弗里德，开始和他交往，和颜悦色地同他谈心。他非常高兴，没去想会有任何危害，也没看到这是一个陷阱。所以，他天真地侃侃而谈，一点戒心也没有。

“钱！”他说，“她们有很多钱。她们每周付给我两个格罗升，外加吃饭穿衣。我可以告诉你们，她们的生活极其丰富，就连王子吃得也比不上她们。”

一个星期天的早晨，占卜学家同众人告别后，在回家的路上把这个惊人的消息告诉了阿道夫神父。他非常震惊，并说：

“这件事一定要调查清楚。”

他说，事情的背后一定有巫术作怪。他告诉村民要恢复同玛吉特和乌尔苏拉的私人关系，不要露出傲慢的样子，要特别留心观察。他还告诫村民，不要泄露自己的意图，以免引起那家人的怀疑。起先，村民们有点不愿意走进那个可怕的地方。可神父说，他们在那家人家期间他会保护他们，不会有任何危险。要是带点圣水，手上拿着念珠和十字架，就更安全了。村民们这才放心，同意去。忌妒和邪恶激发卑鄙的人更想去。

这样，玛吉特开始又和众人交往了。她兴奋得像只小猫似

的。同大多数人一样，她也是人，遇到顺心的事便会兴高采烈，难免表露出来。她以人类特有的感情感激大家转而对她热情起来，又向她的朋友和村民们露出笑容，因为在遭受煎熬的所有痛苦中，邻居的冷落和众人的遗弃引起的蔑视与孤独也许是最难忍受的。

障碍解除了，现在，我们都能到那里去了。不仅我们、我们的父母以及所有的人每天都到玛吉特家里去。那只猫紧张地忙碌起来，为那些客人贡献出大量的各种美味佳肴。佳肴中有许多鱼和酒，那些客人以前从未尝过，甚至连听也没直接听说过，只是间接地从那位王子仆人那里得知一二。就连餐具也非同寻常。

玛吉特时常感到困惑，用种种问题追问乌尔苏拉，问得她很不自在。但是，乌尔苏拉仍像以前一样，坚持说是上帝赐给的，只字未提那只猫。玛吉特知道，对于上帝来说，没有办不到的事情。可她又情不自禁地怀疑这是不是上帝所赐。不过，她没敢说出来，惟恐灾难降临。她突然想到巫术，但转而又否定了这个想法，因为这一切是发生在戈特弗里德来到这个家庭之前。她知道，乌尔苏拉很虔诚，对女巫恨之入骨。戈特弗里德来的时候，神赐已经开始，丝毫没受影响，并赢得了一片感激声。那只猫一声不吭，只是根据经验，神情自若地在继续改善菜肴的风味，增加数量。

在任何群体中，不论大的还是小的，总有相当一部分人天生就没有邪恶和冷酷的性格，也从不做那些冷酷的事，除非他们完全被恐惧所左右，或是他们的个人利益受到极大的威胁，或是发生其他类似的事情。埃塞道夫人就属于这种类型。正常情况下，这种人的柔情和良好影响是能够感受到的。然而，由于人们恐惧巫术，这是非正常情况，所以，我们似乎看不到有谁的内心还存在任何柔情和怜悯。对于玛吉特家出现的莫名其妙的情况，每个人都恐惧不已，那无疑是巫术的原因。恐惧使他们失去了理智。

不用说，有人对危险迫近玛吉特和乌尔苏拉而对她们产生同情。但是，他们没有表达这种同情，这也是不用说的，否则有可能惹祸上身。因此，人们都用自己的方式对待这件事。没有人劝告这位被蒙在鼓里的姑娘和可笑的老太太，告诫她们要改变言行。我们小孩子想提醒她们，可到关键时刻我们却打退堂鼓了，因为心里害怕。我们发现，我们缺乏足够的男子汉气魄和勇敢精神，如果遇到麻烦，是不会有什么大的作为的。我们谁也没有向别人坦白这种懦夫思想，而是像别人一样，撇开这个话题，谈论别的东西。但是，我们和那些探子一样的人一道去玛吉特家，一面吃吃喝喝，享受美味佳肴；一面拥抱她，同别人一起恭维她。我知道，我们因此都感到自己很卑鄙，看见她傻里傻气的兴奋神情，心里有一种自责感。我们没说一句话，要她提高警惕。她的确很高兴，而且骄傲得像个公主，为重新拥有这么多朋友感激不已。那些人始终睁大着眼睛在观察，把所见到的一切报告给阿道夫神父。

但是，神父对这个情况摸不出一个头绪。玛吉特家里一定有巫士。可谁是巫士呢？人们没有看见玛吉特施展任何妖术，乌尔苏拉没有，戈特弗里德也没有。而且，美酒和山珍海味从没有短缺过，客人点什么菜就会有什么菜。对妖婆巫士来说，制造这种效果是件很平常的事，并不新鲜。但是，没念咒语、甚至没有喧闹、没有地震、没有闪电、没有鬼怪，倒是新鲜奇怪，一点也不符合常规，书中也没有这样的记载。施了魔法的东西总是假的。金子在施了魔法的环境中会变成灰土，食物会变少、消失。然而，这种检验方法在眼下这件事中却失去了灵验。那些探子们带去样本，阿道夫神父对着它们祈祷、除妖。可是，一点作用也不起，它们依然如旧，仍是真实新鲜的。它们只是自然地变质，而且在通常的期限内腐坏。

阿道夫神父不仅只是困惑，他还非常气恼，因为根据那些证

据，他心里几乎确信无疑，这件事没有妖术作怪。尽管如此，他没有完全相信，因为这可能是一种新的巫术。有一种方法可以查明真相。如果那些大量的食物不是从外面带进去、而是在室内制作出来的，那一定有妖术。

七

玛吉特宣布将举行一个宴会，邀请四十个人参加，日期定在七天以后。这是一个好机会。玛吉特家的房子单独在一个地方，很容易监视。整个一个星期，白天和晚上都有人监视。玛吉特家的人像往常一样进进出出，但手里没有拿任何东西，不仅他们，其他人也没有带任何东西进去。这一点是确信无疑的。很显然，四十位客人的饭菜没有带进去。要是他们给客人提供饭菜，那食物必然是在室内做的。不错，玛吉特每天晚上都拎着一个篮子出去，可探子们肯定地说，她回来时篮子总是空的。

中午，客人们到了，将房间挤得满满的。阿道夫神父也跟来了，而且，过了一会儿，那位占卜学家也不请自到。探子们在这之前向他报告说，房前屋后都没有看见任何人拿东西进去。他走进屋，看见酒宴正在热闹地举行，一切都在欢快、喜庆的气氛中进行。他环顾四周，发现许多烧出来的山珍海味和国内外所有的水果都容易腐烂。他还发现，这些食品都是最好的新鲜食品。没有鬼怪、没有咒语、没有雷鸣。问题清楚了，是巫术在作怪。不仅如此，而且这还是一种新的巫术，一种以前连做梦也不曾想到过的巫术。它有一种巨大的力量和超人的能力。他决心弄清这个秘密。一旦查出来，这件事将会传遍全世界，传到最遥远的角

落，使所有国家都为之惊讶。他的名字也将随之传播开来，流芳百世。这真是一个极好的运气，千载难逢。想起这个荣耀，他的脑子都晕了。

满屋的人纷纷给他让位，玛吉特很有礼貌地安排他坐下来。乌尔苏拉命令戈特弗里德专门为他摆上一张桌子，然后，她又铺上台布，放好餐具，听候他吩咐。

“随便什么酒菜。”他说。

两个仆人从食品储藏室端来一道道菜，还有红酒和白酒各一瓶。占卜学家以前很可能从未见过这么美味的酒菜。他斟上一大杯红酒，一饮而尽。他又倒了一杯，然后胃口大开地吃起来。

我没有期望撒旦出现，因为我见到他或听说到他已经有一个多星期。可他这时走了进来。尽管客人们挡着他，我看不见，可凭感觉我知道他来了。我听见他在为自己闯进来表示道歉。他转身要走，可玛吉特要他留下。他谢过她，留了下来。她引着他向姑娘们、迈德林以及一些老人一一介绍。众口一阵窃窃私语。“这就是那个我们经常听说、但没有见过的年轻的来客。他离我们很远。”“啃，啃，他长得真帅。他叫什么名字?”“菲利普·特劳姆。”“啊，这个名字和他很相配!”（知道吗，德文中的“特劳姆”的意思是“梦”。）“他是干什么的?”“他们说正在学做牧师。”“凭他的相貌，他会走运的，有一天，他会当上枢机主教。”“他家在哪儿?”“他们说，在热带某个地方，他在那里有一个很富有的叔叔。”大家不停地说来道去。他走向人群，每个人都急切地想认识他，和他攀谈。大家发现，突然间，天气一下子变得非常凉爽、清新。他们感到奇怪，因为他们看见外面的太阳仍像刚才那样炙人，天空没有一丝云彩。当然，谁也猜不出为什么。

占卜学家已喝下第二杯，他又倒了第三杯。他放下杯子，不巧杯子给弄翻了。未等酒撒出许多，他急忙抓住杯子。他端起来，对着灯说：“真可惜，这是美酒啊。”随即，他脸上露出兴

奋、胜利一样的神情，说：“快，拿碗来。”

碗拿来了，是一只四品特容量的大碗。他拿起那只两品特的酒瓶，开始往碗里倒。红酒汩汩地流入白碗里，越涨越高，一直到碗边。大家都屏住呼吸，注视着他。不一会儿，酒齐到碗口，满满一碗。

“瞧这酒瓶，”他端起来说，“还是满的！”我扫了一眼撒旦。就在这时他消失了。阿道夫随即站起来，激动得满脸通红。他在胸前划了一个十字，扬起嗓门大声说：“这个屋子被人施了妖术，念了符咒！”众人哭喊着，惊叫着，一齐向门口拥去。“这家人的妖术已被识破，我现在传呼他们到——”

他的话卡住了。他的脸涨得通红，继而又发紫，可就是一个字也说不出来。接着，我看见撒旦变成一层薄薄的透明体，融入占卜学家的躯体。然后，占卜学家举起手，显然用自己的声音说：“等一下——不要跑。”众人停下来，站在那儿。“拿一只漏斗来！”乌尔苏拉全身战抖，胆战心惊地取来漏斗。他把漏斗插入酒瓶，端起那只大碗，开始将酒倒回瓶里。众人盯着，惊讶得目瞪口呆，因为他们知道，他没开始的时候，瓶子里已经满了。他把碗里的酒全部倒入瓶子里，然后对着全屋子的人露出微笑。他“格格”地笑着说：“这没什么，任何人都会做！凭我的能力，我甚至还能做更多的事。”

众人爆发出恐惧的叫声。“噢，我的上帝，他被妖术迷住了！”说着，大家乱哄哄地向门口冲去。转眼间，屋里的人全跑光了，只剩下我们这些小孩子和迈德林。我们知道秘密，有能力的话，我们就说出来了。可是，我们没有这个能力。我们非常感激撒旦在这危急关头提供这个有益的帮助。

玛吉特面色苍白，失声痛哭；迈德林被吓得目瞪口呆；乌尔苏拉也是如此。然而，最糟的还是戈特弗里德，他受不了这种惊吓。他非常脆弱，都吓瘫了。你知道，他家出过女巫，要是人们

怀疑他，对他很不利。阿格内斯跑进来，露出虔诚、全然不知的神情，想要乌尔苏拉抚摸它，轻轻地拍它。可乌尔苏拉害怕，赶忙躲开它。不过，她假装自己不是有意无礼，因为她非常清楚地知道，同这种猫弄僵了关系是不会有什么好处的。我们小孩子抱起阿格内斯，轻轻地拍它。撒旦要是对它没有好感，是不会友好待它的。这一点我们完全可以保证。他似乎相信任何没有“道德感”的东西。

外面，惊恐的客人四处逃窜，可怜的是，一个个都吓坏了。他们一边跑，一边抽泣。尖叫声、哭喊声、骚乱声响成一片。不一会儿，村里所有的人都从家里跑出来观看。他们拥到街上，你推我，我推你，既兴奋又害怕。过了一会儿，阿道夫神父出现了。人群站成两道人墙，就像红海被劈成两半似的。随后，占卜学家沿着中间通道，叽叽咕咕地大步走过来。他一穿过通道，后面的人群马上就围成一团，吓得鸦雀无声，一个个直愣愣地盯着，胸口起伏不止。好几个女人甚至晕了过去。他走过之后，人群簇拥到一起，隔着一段距离跟着他，嘴里还兴奋地说个不停。他们问这问那，了解真实情况。了解之后，他们又添油加醋地把这些情况传给其他人。不久，一碗酒被夸大成一桶酒，那只酒瓶装进那些酒后还是空的。

占卜学家来到集市广场时，径直走到一个杂耍艺人面前。艺人穿着奇装异服，拿着三个黄铜色的球正在空中抛来抛去。占卜学家从他手里拿过球，对四周围上来的人群说：“这个可怜的小丑不会玩这个玩意。到前面来，看看行家来表演。”

说着，他把球一个个抛向空中。球在空中乖巧地呈漂亮的弧圈形旋转。他抛出第二只，接着第三只、第四只。人们看不清他从哪儿变出那么多球。他继续向外抛，抛了一只又一只，弧圈越变越大。他的手，动作飞快，完全变成了网状，模模糊糊，已分不出轮廓。计数的人说，空中这时有一百个球。大大的弧圈在空

中旋转高达二十英尺，闪闪发亮，其情景令人叹为观止。然后，他抱起双臂，告诉球自个儿接着转。球果真如此。过了一二分钟，他说："好了，不要转了。"只见弧圈立刻散开，球"咚咚"地落到地上，向四处滚去，滚得到处都是。见球滚来，人们惊恐得纷纷后退，没一个人敢碰。他见状哈哈大笑，嘲笑大家是胆小鬼、老太婆。接着，他转过身，看见绷绳。他说，愚蠢的人每天浪费钱观看笨拙和无知的无赖践踏这一美丽的艺术，现在，他们应该看一看大师的表演。说着，他纵身一跳，两腿稳稳地站在绳子上。然后，他用双手捂住双眼，一只脚在绳子上跳了一个来回，紧接着又翻起跟头，后空翻和前空翻，一共翻了二十七个。

大家窃窃私语。占卜学家已上了年纪，以前动作迟缓，甚至还常常一瘸一拐的。可现在，他相当敏捷，不停地做着各种轻快、滑稽的动作。最后，他轻轻地跳下来，走了。他跨上大路，转过拐弯处，消失了。这时，那一大片面色苍白、鸦雀无声、一动不动的人群才深深地喘了一口气。他们面面相觑，好像是说："这是真的吗？你看见了，还是只有我一个人看见？我是在做梦吗？"接着，他们压低嗓门交谈起来。人群分成两人一对，各自向家走去。他们脸贴脸，手搭着臂，像是某种令人异常感动的事降到头上一样，做着各种姿势，一面走，一面还在惊恐地说个不停。

我们这几个小孩子跟在我们的爸爸后面，竭力听他们交谈的内容。他们在我们家坐下以后，继续谈论这件事。这时，我们仍跟在他们的身边。他们情绪低落，因为他们说，在女巫和魔鬼这次可怕的光顾之后，灾难必定要降临这个村子，这是毫无疑问的。后来，我爸爸想起来，阿道夫神父正要谴责时哑口无言了：

"以前他们从不敢碰上帝的神圣仆人，"他说，"可我弄不懂，这一次他们的胆子怎么这样大。他戴了十字架，是不是？"

"是的，"众人说，"我们看见了。"

"这就严重了，朋友们，非常严重。以前，十字架是我们的

护身法宝，现在失灵了。”

就像一阵寒气袭来似的，大家一阵发抖，不停地咕哝说：“失灵了。”“上帝抛弃我们了。”

“是的，”塞皮·沃迈耶的爸爸说，“没有地方可以寻找帮助了。”

“人们将会意识到这一点。”尼古劳斯那位当法官的爸爸说，“因为绝望，人们会灰心丧气、委靡不振。我们真的遇到邪恶时代了。”

他叹了一口气。沃迈耶不安地说：“这件事情将传遍全国。上帝讨厌我们村子，人们将不会同我们来往了。金鹿酒店将要过困难的日子了。”

“是这样，邻居，”我爸爸说，“我们都将遭难，每个人的名誉都会受损，许多人还会破财毁业，而且，仁慈的上帝！”

“什么？”

“那东西会来的——断我们生路的东西！”

“说清楚点，戈特斯·维伦！”

“中止教权的命令！”

这一打击犹如晴天霹雳，他们吓得几乎要晕倒。接着，灾难产生的恐惧激起了他们的活力，他们不再焦急地想这想那，而是开始考虑如何免遭灾难。他们讨论来讨论去，商议了各种方法，谈了一个下午。后来，他们承认说，他们一时无法做出决定。所以，他们带着悲伤而沉重的心情分手了，一个个心里充满了不祥之兆。

就在他们分手道别时，我溜了出来，向玛吉特家走去，去看看那里在发生什么。我遇到许多人，但没一个人同我打招呼。这本来是很奇怪的，可此时并不奇怪，因为担心和恐惧弄得他们心慌意乱、神志不清。我想，他们面容憔悴，脸色惨白，走起路来就像在梦游一样，眼睛睁着，可什么也看不见；嘴唇蠕动，可一句话也说不出，急得双手一时合上，一时松开，全然不知自己在

干什么。

玛吉特家就像在举行葬礼一样。她和威廉坐在沙发上，但两人缄默不语，甚至连挽手的动作也没有。两人黯然神伤，玛吉特一直在哭，眼睛都哭红了。她说：

“我一直乞求他离开，别再来了，这样会救他一条命。让我把他往死里推，我受不了。这个房子中了巫术，家里的人没一个能逃过火刑。可他不愿走，他会和其他人一起遭难的。”

威廉说，他不愿意走。如果她有危险，他要守在她的身边，一直保护她。她又哭了起来。那情景太悲伤，我真希望自己不在场。这时，有人敲门，只见撒旦生气勃勃、兴高采烈、英俊潇洒地走了进来。他带入一股清新气氛，把一切都改变了。关于刚才发生的事情他只字未提，对于笼罩在全村人心头、使他们血液都要凝固的那可怕的恐惧，他也闭口不谈。他开始谈论、并喋喋不休地讲述各种欢快、开心的事情。接着，他又谈起音乐。这个巧妙的手法一下除去了玛吉特的抑郁，唤起了她的精神和兴趣。她以前从未听过任何人在这个问题上讲得这么精彩、这么富有见识。她的精神为之一振，深深地入了迷，内心的感受使得脸上光彩照人，并通过自己的语言表现出来。威廉察觉了她的变化，但看上去并不像他应该的那样高兴。接着，撒旦又谈起诗歌，并吟诵几首，背得相当好。玛吉特又被迷住了，威廉仍然没有显露出理应有的喜悦表情。这一次，玛吉特察觉了威廉的神情，后悔起来。

那天夜里，窗子上“啪嗒、啪嗒”地响着雨声，远处“轰隆、轰隆”地传来闷雷声。我在这愉快的声音中进入了梦乡。半夜的时候，撒旦来了。他摇醒我说：“跟我来吧。我们到哪儿去呢？”

“随便哪儿，只要和你在一起。”

随即，天空出现夺目的阳光，光芒四射。他说：“这儿是中国。”

我惊讶不已，虚荣心和兴奋感使我有点飘飘然。我想，我走

了这么远，远比我们村子中任何人跑得都要远，就连那个为自己去过许多地方而沾沾自喜的巴特尔·施佩林也没有去过这么远的地方。我们俩一边游览这个帝国，一边啧啧喳喳地评论了半个多小时。我们游览了整个中国，简直妙不可言。所见景象，有些非常美丽，而有些则可怕得不可思议。比如说……然而，过一会儿，我可以查问一下，再问问撒旦为什么选择到中国、而不是其他地方进行这趟旅行。我要打断一下我的故事，现在就来调查。最后，我们停止飞行，歇了下来。

我们在一座山上坐下来。从山上俯瞰下去，周围是一大片山脉、峡谷、平原、河流以及笼罩在阳光里的城镇和乡村，在遥远的地平线上还可看见蓝蓝的大海。这是一幅平静的、梦幻般的图画，赏心悦目，悠闲宜人。要是我们能够根据自己的愿望，随时把世界都变成这样的景象，那生活在这个世界上要比现在舒服得多了，因为风景的变化会驱除心头负担，消除头脑和身体长期郁积的疲倦。

我们俩一起聊天。我想试图改变撒旦，劝他过更好的生活。我向他历数了他做的种种事情，乞求他更加关心、体贴别人，不要再把人们弄得很不幸。我说，我知道他没有恶意，可应该停止了，在感情冲动、随心所欲地做一件事之前，先要考虑一下可能造成的后果。这样，他就不会制造这么多麻烦了。他并没有因为我的直言相劝感到不快，而是露出快乐、吃惊的神情。他说：

“什么？我做事随心所欲？实际上，我根本没有。要我住手、考虑可能造成的后果？哪有这种需要？我知道会发生什么后果——永远知道。”

“哦，撒旦，你是怎么知道的？”

“嗯，我告诉你，如果你有理解力的话，你必须理解。你们属于一个奇特的种族，每个人都像是一部机器，融痛苦和幸福于一体。两种机能协调一致，分工非常细致、精确，互为消长。这

个地方你觉得幸福，另一个——也许几十个——地方立刻就用悲伤或痛苦进行调整。在大多数情况下，人的生命大致平等地分为幸福与不幸。万一不是这样的话，那总是让不幸占了主导地位，绝不会是相反的。有时，一个人由于天生的性格脾气，差不多让那部制造不幸的机器支配了一生。这种人过了一辈子，几乎不知道什么叫幸福。他每碰一样东西、每做一件事，都会给他招来不幸。你见过这样的人吗？对这种人来说，生命毫无裨益，不是吗？有的只是灾难。有时候，片刻的幸福要用数年的不幸作为代价。这你不知道吗？这种情况每时每刻都在发生。过一会儿我举一两个例子给你听。现在，你们村子的人对我来说一文不值，这你知道，不是吗？"

我不想太直接了当地说出来。所以我说，我有点怀疑。

"嗯，不错，对我来说，他们一文不值。要想改变，这是不可能的。他们同我存在天壤之别，区别难以估计。他们没有智力。"

"没有智力？"

"没有一点类似智力的东西。以后我检查一下人的思维，详细告诉你人的思维是多么的混乱，然后你就会明白、理解了。人类与我毫无共同之处，没有一点联系。他们愚蠢、狭隘、图慕虚荣、待人傲慢、野心勃勃，他们愚蠢的生活令人可笑又可悲，应该从世上绝迹。他们没有头脑，只有'道德感'。让我来示范一下这是什么意思。这是一只红蜘蛛，还没有一根别针的针头大。你能想像出一头大象会对他感兴趣、关心他吗？不论他高兴与否、是穷还是富；不论他的情人是不是爱他、他的妈妈是不是生病；不论他在社会上是否受到尊重、他的敌人是否打击他、朋友是否抛弃他；不论他的希望是否受到打击、政治抱负是否落空；也不论他是否会在一家人团聚的时候死去，或在异乡受到冷落、歧视等等，大象都会关心他吗？这一切对大象来说根本无足轻重。对他来说，这些都毫无意义。他不会对这些微小的生物产生

同情。人类对我来说，犹如这只红蜘蛛和大象的关系一样。大象没有任何事情要和蜘蛛作对，他不可能和这么小的生物一般见识。我没有任何事情要和人作对。大象漠不关心，我也是这样。大象不可能费尽心机地去害蜘蛛。如果他肯费点心思，他倒可能会帮助蜘蛛——如果他恰巧方便，又不需要花费任何代价的话。我给人类帮过大忙，一次也没害过他们。

“大象活一个世纪，而这只蜘蛛的寿命只有一天。在力量、智力、尊严方面，一种生物和另一种生物悬殊太大，犹如天壤之别。不过，在这些方面，如同在所有能力方面一样，人类同我的差距比小小的蜘蛛同大象的差距还要大，简直无法测量。

“人类用头脑艰难地把种种微不足道的琐碎东西拼凑一体，得出问题的结论，愚笨而又单调。而我用头脑创造！你有这个本事吗？想要什么就创造什么，而且转眼就能造出来，不需要任何材料。我能造出液体、固体、色彩、任何东西，全凭叫做‘思想’这个像空气一样无形的东西。人类先设想丝线、制造丝线的机器以及图案，然后劳累好几个星期把丝线绣到布上。而我只要想一下，整个东西就立刻被造出来，摆在你的面前。

“我只要想，一首诗、一段音乐、一盘棋谱，任何东西都会诞生。这是不朽的头脑，任何东西都无法和它相比。没有东西能够遮住我的视线。对我来说，岩石是透明的，黑暗如同白昼。我不需要翻书，只要扫一眼，书的内容就能穿过封面，全部进入我的大脑，而且一百万年也不会忘掉一个字，不会忘记每个字在书中的位置。人、鸟、鱼、昆虫以及其他动物，不管它们头脑中想什么，都不会瞒过我。我瞥一眼，就能看穿学者的大脑，他花费六十年积累起来的知识就成我的了。他会遗忘，而且真的忘了，而我却不会。

“那么现在，根据你的思维能力，我想你完全理解我的意思了。让我们接着谈。环境有可能导致大象喜欢蜘蛛，假如他能看

见它的话，但是，他不可能爱它。他只爱同类的大象。天使的爱是崇高而神圣的，值得敬佩，为人类所不可想像，远不能想像！而这种爱只局限于他自己庄严的族类。我要是把它送给你们人类中的任何人片刻工夫，那它就会把他变成灰烬。不，我们不能爱人类，但我们对人类的冷漠是没有任何伤害的。我们有时也能喜欢他们。我喜欢你和那些孩子，还有彼得神父。看在你们的分上，我才为村民们做这一切。"

他看出来我心里想讥笑他，于是解释自己的立场。

"我为村民们做出了出色的贡献，尽管表面上看不出。你们人类一向分不清好运与厄运，总是好歹不分，这是因为他们看不清未来。我现在为村民们所做的一切将来有一天会结出丰硕的果实。有些果实使他们自己直接受益，有些则对人类中还没有出世的后代们产生影响。没人知道这都是因为我的缘故。但是，这一切都将绝对是真的。你们小孩子有一种游戏，把一排砖一个个相隔几英寸排成一行，然后推倒第一块砖，第一块砖碰倒第二块，第二块又碰倒第三块，持续不断，直到整行砖全部倒下。人类的生活就是这样。一个孩子，他做出的第一个动作是推倒第一块砖，其余的将不可抗拒地跟着倒下。如果你们能看清未来，就像我一样，那么，你们就会看见即将发生在一个人身上的一切事情。第一件事决定了他生命的程序之后，任何东西也无法改变它。任何东西之所以无法改变它，是因为一个举动的发生，必然要引发另一个举动，而另一个举动又将接着引发下一个，如此不断，直到终点。先知能够沿着这条线，看出一个人从摇篮到坟墓过程中每个动作何时发生。"

"这个历程是上帝注定的吗？"

"命运注定？不，是人类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决定的。他的第一个举动决定了第二个，所有的就随后跟着发生了。但是，为了便于说明，我们不妨假设遗漏了某件事，比如说一个明显的

小事。假设一个人按规定在某天、某时、某分钟、某秒钟、某片刻，应该到井边去，可他没去。他此后的人生从那时起很可能会发生根本的变化。从那时一直到死，他的人生跟由他小时候所做的第一件事决定的那个人生完全不同。不错，要是他去了井边，他最终有可能戴上王冠；而没去的话，他有可能一生四处乞讨，至死都过着穷困的生活。譬如说，假如哥伦布在某个时候——就比方说小时候吧——遗漏了因幼时做的第一件事而不可避免地引发一连串事情中的最小的一件事，那么这有可能改变他以后的全部人生，他可能会变成一个牧师，默默无闻地死在意大利的一个村庄里，美洲就可能推迟两个世纪才被人发现。这一点我很清楚。哥伦布一生中所做的无数事情，遗漏任何一件都有可能完全改变他的人生。我检查了他可能遇到的无数种人生。但是，只有在一种里面，他才会发现美洲。你们人类并没有感到你们的每一个行为都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但这是事实。抓住一只他注定要抓的苍蝇对你们的命运来说，跟做任何一件命里注定的事情同样重要……”

“比如说跟征服一块大陆一样重要吗?”

“是的。可是，没有任何人漏掉过任何一个环节——这种情况从没有发生过！就连他试图下定决心、决定是不是做某件事，这本身也是一个环节，一种举动，在一连串环节中占据着适当的位置。当他最后决定做的时候，那也是他绝对要去做的。现在，你明白了，人类从没有从自己一连串的环节中漏掉任何一个环节。他不可能。要是他决心试一试，这个计划本身就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环节——一个就在此时一定会在他脑子里产生的想法。他婴儿时代发出的第一个动作就决定了这个计划肯定要实行。”

这好像太令人伤心了！

“人终身都是囚徒，”我悲哀地说，“无法得到自由。”

“是的，人从小时候做第一件事情起，他就无法摆脱它的后

果。但是，我能让他摆脱。”

我露出渴望的神情看着他。

“我已经改变了你们村子中许多人的人生。”

我试图感谢他，可发现难以开口，只好作罢。

“我还将制造一些变化。你认识小丽莎·勃兰特吗?”

“噢，是的，每个人都认识她。我妈妈说，她长得又好看又可爱，跟其他孩子完全不一样。她说，她长大后将会是我们村子的骄傲，还将成为众人崇拜的偶像，就像现在一样。”

“我将改变她的未来。”

“变得更好吗?”我问。

“是的。而且，我还要改变尼古劳斯的未来。”

这一次我非常高兴。我说：“我不需要问你怎么改变他。你对他一定很慷慨。”

“这正是我的意图。”

我立即在头脑中想像尼基光辉的未来，想像他已经成为一位有名的将军和宫廷太傅。这时，我发现撒旦在等我做好准备，继续听他讲下去。我感到很羞愧，在他面前暴露了我这些庸俗的想法。我等着他讥笑我，可他没有。他接着自己的话题说：

“尼基命里注定要活六十二岁。”

“太好啦!”我说。

“丽莎只能活三十六岁。但是，我刚才告诉过你，我将改变他俩的人生和寿命。从现在起二分十五秒以后，尼古劳斯将从梦中醒来，发现雨飘进了卧室。要是按命运的安排，他应该翻个身接着睡。可我要他爬起来，先关上窗子。这件小事将完全改变他的人生。早晨，他将比命运规定的晚起床两分钟。这样，同他旧的命运相关的一切事情从此再也不会在他身上发生。”他拿出表，坐在那儿看了一会儿，然后说：“尼古劳斯已经起床关窗子了。他的生命历程被改变了，新的人生已经开始，一系列后果将随

之发生。”

我感到毛骨悚然，不可思议。

“要不是这个变化，从现在起十二天以后要发生一些事情。比如说，尼古劳斯从水里把丽莎救起来。他刚好在那个时刻——十点零四分，这是很久以前就注定的时间——来到水边。水很浅，救起丽莎易如反掌。但是现在，他将晚几秒钟才到。丽莎挣扎着，滑到了深水里。他将尽力救她，可两个人都将淹死。”

“噢，撒旦！噢，亲爱的撒旦！”我哭喊着，眼泪都出来了。“救救他们！不要让这件事情发生。失去尼古劳斯我受不了。他是我忠实的伙伴和朋友，而且想一想丽莎那可怜的母亲！”

我抱着他乞求，但他无动于衷。他又叫我坐下来，要我听他把话说完。

“我已经改变了尼古劳斯的人生，丽莎的也跟着变了。我如果不这么做，让尼古劳斯救活丽莎，那么，他会全身湿透，患上感冒，你们人类中随之将流行一种奇怪的猩红热疾病，造成凄凉而悲惨的后果。他将卧床四十六年，像一根没有知觉的木头，又聋又瞎又哑，日夜祈祷早日死掉，解脱痛苦。我要把他的人生改变过来吗？”

“噢，不！噢，不管怎样也不要！为了仁慈和同情，不要改回来。”

“这样最好。我无法改变他人生中其他任何环节，只能帮他这个大忙。他可能有无数种人生历程，但没有一种是值得活下去的。那些人生充满了不幸和灾难。要不是我干预，从现在起十二天以后，他会做出那个英勇的行为——一个从开始到结束只有六分钟的行为，而得到的所有回报便是我刚才说的，要遭受四十六年的悲伤和痛苦。这就是我先头所想说的一个例子。我说，有时候，一个行为给行为者带来的只是片刻的欢乐和自我满足，而付出的——或受到的惩罚——却是数年的痛苦。”

我在想，可怜的丽莎那么年轻就死了，她又能解脱什么呢？对我的疑问，他回答说：

“能解脱一起事故，免遭十年的痛苦和缓慢的康复，解脱十九年的失节、耻辱、堕落、犯罪，免得最终被判处死刑，死在刽子手的手下。现在，十二天以后，她将淹死。她母亲要是有能力，会救活她。我是不是没有她母亲仁慈？”

“不，噢，真的不是，而且你比她母亲明智得多。”

“彼得神父的案子不久要审理。许多无可辩白的证据证明他是无辜的，他将被无罪释放。”

“喂，撒旦，这怎么可能？你真的这么想吗？”

“一点不错，我知道会这样。他的好名声将得到恢复，余生会很幸福。”

“我能够相信。只要恢复他的好名声，就会产生这样的效果。”

“他的幸福并不是由于这个原因。为了对他有好处，那一天我将改变他的人生。他绝不会知道自己的好名声已经恢复。”

我谦逊地想知道具体细节，可撒旦对我头脑中的这个想法不予理会。接着，我的思路又转到占卜学家的身上，不知道他在哪儿。

“在月球里。”撒旦发出一个短暂的声音，我相信是“格格”的笑声。“而且，我把他放在了月球寒冷的一面。他不知道自己在哪里，过得很不开心。然而，这对他再好也不过了，那里是他研究星宿的好地方。以后我会需要他，然后把他带回来，再迷住他。他的前面有一段漫长、残酷而又可憎的生活，但我要把它改过来，因为我不想和他过不去。我非常乐意帮他的忙。我想，我要他被烧死。”

仁慈在他的脑子里竟是这样奇怪的概念！不过，天使生来就是这样，不知道还有什么比这更好的了。他们做事的方式与我们不一样。而且，人类在他们的眼里根本不算什么。他们认为，人类只是些畸形的东西。我似乎觉得奇怪，他竟然把占卜学家放到

那么远的地方。他本来可以把他丢在德国，在那里他会方便些。

“那么远?”撒旦说，“对我来说，没一个地方是远的，距离对我来说是不存在的。太阳离这儿不到一亿英里，阳光照到我们身上需要八分钟。而我却能在片刻时间飞到，时间之短，是任何钟表都无法测量的。那段路程，我只要脑子想一下就到了。”

我伸出手说:“阳光照在手上,撒旦,想法把它变成一杯酒。”

他变出来了，我喝了下去。

“砸碎杯子。”他说。

我将它砸碎。

“瞧，你看见这是真的吧。村民们以为那些黄铜色的圆球都是巫术变的，像烟一样随时会消失。他们不敢碰。你们人类真怪。过来，我有事要去做了，我把你放到床上。”说着，他把我放了上去，然后走了。但是，他透过雨水和黑暗传回声音对我说：“是的，告诉塞皮，但不要告诉其他人。”

我正在想这个问题，他就给了我答复。

八

我一点睡意也没有。这倒不是因为我为这趟旅行感到骄傲，为去过这个广阔的世界、去过中国感到兴奋，也不是因为瞧不起自称为“旅行家”的巴特尔·施佩林。施佩林曾去过一次维也纳，是埃塞道夫中惟一做过这样旅行的孩子，见过世界上许多奇观。正因为如此，他瞧不起我们大家。要是换个时候，我会因这次经历睡不着。可是在此刻，它对我一点儿影响也没有，没有。我满脑子想的都是尼古劳斯，只想他一个人，想我们在漫长的夏日里

在树林、田野和河流中一起玩耍、嬉戏的美好时光，想我们冬天时滑雪溜冰，而我们的父母还以为我们在上学。现在，他这么年轻，生命就要结束了。冬去春来，我们其他人仍会像从前一样到处溜达、玩耍。但是，他的位子会空缺，我们将再也见不到他。明天，他还不会有怀疑，还像过去一样。听见他笑、看到他无忧无虑地做那些毫无意义的事情，我会感到毛骨悚然，因为对我来说，他就要变成一具死尸了，双手蜡黄、两眼呆滞、脸上盖着裹尸布。第二天，他不会怀疑，第三天还不会。他那屈指可数的几天时光转眼全给白白浪费了，那件可怕的事情越来越近。死亡的命运正在稳步地向他逼来，而且，除了塞皮和我，谁也不知道。十二天——仅仅十二天，我想起来就害怕。我发觉，我在心里不是用他熟悉的名字尼克和尼基，而是用他的全名在谈论他，就像人们出于尊重，用全名谈论死人一样。而且，我们结成伙伴期间发生的一件件往事一起涌入我的脑海。此时，我发觉，在大多数事情中都是我冤枉或伤害了他。这使我深感自责，内心非常痛苦、悔恨。这种心情就像我们想起以前冷酷对待现已死去的朋友一样。我们真希望他们能够再回来，哪怕只是一会儿，以便让我们跪着走到他们的面前，说一声“请你可怜我，原谅我”。

记得九岁那年，有一次他几乎跑了两英里给一个水果商送信。那人为了感谢他，送给他一只漂亮的大苹果。他拿着苹果飞快地往家跑去，惊奇而又高兴得无法形容。我碰到他，他让我看。没想到我对他耍了花招，拿着苹果就跑，一边跑一边啃。他在后面一边追一边恳求。等他追上我时，我已全部吃完了。我把苹果核给他，哈哈大笑。他随即转过头，哭了起来。他说，他本想把它送给他的小妹妹的。我心里受到重重的一击，因为他妹妹有病，正在缓慢地复原。对他来说，看见她露出喜悦和惊奇的神情，关心她，这本来是一个值得骄傲的时刻。但是，我不好意思说我感到羞愧，只是说了句粗鲁而卑鄙的话，装出毫不在乎的样

子。他没有用语言回答我，而是带着受了伤害的神情，转身向家里走去。在以后的岁月里，那神情多次在夜晚浮现在我的眼前，使我的内心再一次感到自责和羞愧。不久以后，这件事在我脑子里渐渐模糊了，直至最后完全消失。现在，它又浮现在我的眼前，非常清晰。我们十一岁的时候，有一次我在学校碰翻了墨水，弄脏了四本习字帖，面临严厉惩罚的危险。但是，我推到他头上。结果，他被鞭子打了一顿。

就在去年，我在一次交易中还骗了他一次。我用一只坏的大鱼钩跟他换三只好的小鱼钩。他钓上第一条鱼，钩子就断了，但他不知道是我的过错。良心迫使我还给他一个小的，可他拒绝拿过去，并说："交易就是交易，钩子坏了，这又不是你的错。"

不，我无法入睡。这一件件损害他的卑鄙小事在谴责我、折磨我，其痛苦远比冤枉一个活人要大得多。尼古劳斯现在活着，但没用，对我来说，他就像一个已经死了的人一样。风还在吹着树叶哀鸣，雨仍在打着窗子哭泣。

早晨，我找到塞皮，跟他讲了这件事。我们站在河的下游。他的嘴唇哆嗦着，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两眼露出茫然、震惊的神情，脸吓得惨白。他愣了好一会儿，突然泪如泉涌。他随即把脸转了过去。我抱住他，两个人心事重重地向前走，一句话也不说。我们穿过桥，越过草原，爬上山岗，走进树林，最后才打开话匣子，无拘无束地谈起来。我们谈的都是尼古劳斯，回想我们欢聚时的生活。塞皮好像自言自语似的不时地说：

"十二天！——还不到十二天。"

我们两个都说，这段时间我们要天天陪他，尽可能地迁就他。现在，这些天太珍贵了。然而，我们没去找他，因为看见他就像看见死人一样，我们害怕。我们嘴上没说，可心里就是这么想的。所以，我们转弯面对面地遇到尼古劳斯时，吓了一跳。他高兴地嚷道：

“嘿，嘿！怎么啦？你们见到鬼了？”

我们说不出话来，也没机会开口，他兴奋得一个人说个不停，因为他刚才见过撒旦，兴致正浓。撒旦跟他讲述了我们的中国之行。他恳求撒旦带他旅行一次，撒旦答应了。这将是一次长途旅行，一次令人惊叹的极好的旅行。尼古劳斯恳求他把我们也带上。可他没答应。他说，也许有一天他会带我们去，但不是现在。撒旦十三号来接他，尼古劳斯已经在数时间，急不可待了。

那是他送命的一天，我们也在数着时间。

我们走了好几英里，走的都是我们小时候最喜欢走的小路，谈的都是过去的时光。尼古劳斯兴奋不已，而我们却无法摆脱抑郁的心情。我们跟他说话，语气异常温柔、亲切，恋恋不舍。这一奇怪的变化被他察觉了，他很高兴。我们一刻不停，恭敬而殷勤地为他做这做那。“等一下，让我来替你做。”这使他又露出高兴的神情。我送给他七只鱼钩——我全部的鱼钩，并劝他收下。塞皮则将自己一把崭新的小刀送给他，还送给他一只漆成红黄相间的响簧陀螺。我后来才知道，他这是在弥补以前经常欺骗他的过错。尼古劳斯可能早把这些给忘了。这些礼物使他很感动，他根本没想到我们这么爱他。他为此非常自豪，也很感激，而我却心如刀绞。我们根本不值得他这样骄傲和感激。我们最后分手时，他兴奋不已，并说他从没有今天这样快乐。

我们向家里走去的时候，塞皮说：“我们一直很珍视他，但从没有像今天这样，眼看要失去了，我们才这样爱他。”

第二天及以后的每一天，我们把业余时间都用来陪尼古劳斯，而且我们（还有他）还从干活和其他事情中挤时间聚在一起。我们三个人因此招来父母严厉的责骂和惩罚的威胁。每天早晨，我们两个都是从睡梦中惊醒，全身发抖。随着一天天地过去，我们数着天数说，“只剩十天”，“只剩九天”，“只剩八天”，“只剩七天”。时间总是愈数愈少，尼古劳斯却总是兴高采烈，并

对我们愁眉不展感到迷惑不解。他绞尽脑汁，试图利用自己的创造才能，想方设法逗我们开心。他取得的成功只是表面而已。他可以看出，我们的快乐不是真心的。我们每次笑，由于这样或那样的障碍，都戛然而止，笑不下去，而且全变成了叹息。他竭力想弄清原因，好帮助我们摆脱困难，或者同我们一起分担，减轻困难。所以，我们只好编造许多谎话骗他，消除他的疑心。

然而，最叫人痛苦的是他一时筹划做这个、一时又准备干那个，而且，这些计划都定在十三号之后！不论什么时候进行，我们精神上都非常痛苦。他一心想找到一种方法，消除我们的抑郁，使我们高兴起来。最后，在他的生命还有三天的时候，他突然萌发一个念头，并为之十分兴奋。他想邀请男孩儿和女孩子们到我们第一次遇见撒旦的那个树林中举办舞会，时间定在十四号。这真是一个令人恐怖的计划，因为那一天将是他葬礼的日子。我们不敢提出异议，否则只会招来我们无法回答的“为什么”之类的问题。他要我们帮他邀请客人，我们照办了。谁能拒绝一个快死的朋友提出的要求呢？可是，这太可怕了，因为我们邀请他们实质上是去参加他的葬礼。

这是可怕的十一天。然而，从那时到现在这一生中，对我来说，那些日子仍然是一段值得回忆、快乐而美好的日子。实际上，那是陪伴值得尊敬的死者的日子。我从不知道有那么亲密、那么珍贵的友情。我们抓住每时每刻，数着时间过日子。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我们怀着丧失好友的痛苦同时间告别，就像一个守财奴一样，看着自己珍藏的金钱一分一分地被强盗偷去，却无力阻止。

最后一天晚上，我们在外面呆了很久才回家。这怪我和塞皮，我们不忍心和尼古劳斯分手。所以，我们把他送到他家门口时已经很晚了。我和塞皮在附近又转了一会儿，听听动静。我们担心的事情果然发生了。他爸爸像他早先警告的那样在揍他。我

们听见他发出尖叫声。但是，我们只听了一会儿就赶忙跑开了，后悔不该导致这件事发生。我们对他的父亲也感到同情。我们想："他要是知道就好了！——他要是知道就好了！"

早晨，尼古劳斯没有在约定的地点同我们见面，所以，我们到他家看看发生了什么事。他妈妈说：

"这些天发生的事情，他爸爸再也受不了，他不许再这样下去。有事要尼克做的时候，多半找不到他，后来发现他一直和你们两个在一起闲逛。昨天夜里，他爸爸把他揍了一顿。以前，他爸爸揍他我总是受不了，多次求他饶了他。可这一次尼克向我求援我没理他，因为我也火了。"

"我真希望你当时能救他，就这一次，"我说，声音有一点儿战抖，"这样，你以后想起来，内心的痛苦会少一点儿。"

她当时正在熨衣服，背斜对着我。她带着吃惊或询问的神情转身问道："你这么说什么意思？"

我没有准备，一下子不知道说什么。我很窘迫，因为她眼睛一动不动地看着我。但是，塞皮很机灵，开口说：

"噢，你以后想起来当然会很高兴的，因为我们在外面呆了那么晚是由于尼古劳斯跟我们讲你对他有多好，只要有你在旁边护着，他就不会挨鞭子抽。他讲得那么专注，我们听了也兴趣十足，所以谁也没有注意到已经那么晚了。"

"他是这样说的？是这样吗？"她用围裙擦擦眼睛。

"你可以问特奥多尔——他也会这样说的。"

"真是一个可爱的好孩子，我的尼克，"她说。"我很难过让他挨了揍，以后再也不这样了。想想昨天夜里我一直坐在这儿为他发愁、生气，而他那时却在称赞我、爱我！天哪，天哪，要是我们知道就好了！那样，我们就不应该冤枉他。但是，我们只是些可怜而愚蠢的畜生，四处摸索，常做错事。以后想起这件事我会感到很痛苦。"

她同其他人一样。在这痛苦的日子里，好像没有一个人开口说的话不使我们为之战栗。他们在“四处摸索”，不知道自己无意中说的都是真的，都是令人心酸的真实事情。

塞皮问尼古劳斯是否可以和我们一道出去。

“对不起，”她回答说，“他不能出去。为了进一步惩罚他，他爸爸今天不许他走出这个房子。”

这真是一大希望！我看见塞皮的眼中闪烁着希望的神情。我们想：“如果他不离开这座房子，他就不会淹死。”为了确信，塞皮问：

“他必须在家里呆一整天，还只是上午？”

“一整天。真可惜，今天天气这么好，他又很不习惯关在家里。他正在忙着筹备自己的舞会，也许这是为他举行的聚会。我真希望他不要太孤单。”

塞皮看着她眼睛的神情，壮着胆子问，我们是否可以上去，陪他打发时间。

“欢迎！”她热情地说，“你们本可以到田间和树林里玩个痛快，现在却来陪他，我认为这才叫真正的友谊。你们都是好孩子，我允许你们陪他，尽管你们并不总能找到好的方法增进友谊。拿上这些蛋糕，这些给你们，这个给他，这是他母亲给的。”

我们走进尼古劳斯房间注意的第一件事就是看时间，十点差一刻。这个钟准吗？只有几分钟可活了？我的心一阵紧缩。尼古劳斯跳起来，高兴地欢迎我们。他在情绪高昂地筹备舞会的事情，并没有感到孤独。

“坐吧，”他说，“瞧我一直在做什么，我做了一个风筝，你们看了一定说很漂亮。它正在厨房里烘干，我马上拿来。”

他用自己节约的零用钱买了各式各样精美的小玩意儿，作为游戏的奖品。奖品排放在桌子上，非常醒目、好看。他说：

“我去要我妈妈用熨斗把风筝熨一下，要是还没干的话。你

们随意看看这些东西。”

随即，他轻快地跑出去，吹着口哨，迈着“咚咚”的脚步声走下楼梯。

我们没看那些东西。除了时钟，我们对什么也唤不起兴趣。我俩默默无言地坐在那儿，盯着它，听它发着“滴答、滴答”的声音。分针每跳一下，我们的头就点一下——生死的竞争中又少了一分钟啦。最后，塞皮深深地喘了一口气说：

“十点还差两分了，还有七分钟他就要死了。特奥多尔，必须救他！必须——”

“别说话！我在看指针。瞧，钟不走了。”

又过了五分钟。我们既紧张又兴奋，心狂跳不止。又过了三分钟，楼梯上传来脚步声。

“得救啦！”我们跳起来，脸对着门。

进来的是母亲，拿着一只风筝。“这不漂亮吗？”她说，“噢，我的天啊，他花了多少力气才做成功。我想，从天亮就开始做了，在你们到来之前一会儿才做好。”她将风筝靠到墙上，向后退了几步，观赏起来。“这些图案都是他自己画的，我觉得画得很不错。这个教堂画得不太好，我得承认，可是，瞧这座桥，谁看了都会一眼认出来。他要我把它挂起来……我的天啦！都十点七分了，我——”

“可他在哪儿？”

“他？噢，他一会儿就来，他出去了片刻。”

“出去了？”

“是的，就在他下楼梯的时候，小丽莎的妈妈进来说，那孩子不知道走到哪里去了。看她有点不放心，我就叫尼古劳斯不要管他爸爸的命令，去把她找回来……喂，你们两个脸怎么那么惨白！我肯定你们生病了。坐下，我去拿样东西。那蛋糕不合你们的口味，没怎么发好，可我本来以为……”

她话没说完就出去了。我们急忙跑到后窗，向河的方向看去。桥的另一端围着一大群人，人们正从四面八方向那里奔去。

“噢，一切都完了——可怜的尼古劳斯！为什么，噢，为什么她让他走出这个房子！”

“快走，”塞皮半是抽泣地说，“快走——我们不忍心见到她。不要五分钟她就会知道。”

然而，我们没能逃掉。尼克的母亲在楼梯下面遇到我们，手里拿着一杯药酒。她要我们走进房间，坐下来，吃下那些药。随后，她观察效果，可并不满意。所以，她要我们再等一会儿。她不停地责备自己，不该要我们吃变质的蛋糕。

不一会儿，我们害怕的事发生了。外面传来沉重的脚步声和沙沙声。一群人脱下帽子，神情严肃地走进来，把两具淹死的尸体放到床上。

“噢，我的上帝啊！”可怜的母亲失声痛哭。她跪到地上，抱住她死去的儿子，亲吻水淋淋的脸。“噢，是我叫他出去的，是我害死他的。要是我听他爸爸的话，把他关在家里，就不会发生这件事了。我应该受到惩罚。昨天晚上我对他太残忍了。他恳求我——他亲生的母亲——做他的朋友，我却无动于衷。”

她不停地哭着，所有的女人都哭了。她们同情她，竭力安慰她，但她无法宽恕自己，也无法接受众人的安慰。她不停地哭诉说，她要是不叫他出去，他就不会死了，这会儿也会好好的，是她害死他的。

这说明，人在责备自己所做的事情时是多么的愚蠢。撒旦知道，并且说，如果你第一个举动没有安排发生某件事，并且使之非发生不可，那什么事也不会发生。这样，你就无法改变自己行为今后的发展过程，也无法打破这个发展环节。随即，我们听见一声尖叫声。勃兰特太太发疯似的跑过来，拨开人群，衣服零乱，披头散发地冲进来，扑到她死去的孩子身上，悲恸地哭着，

吻着，又是恳求她活转来，又是爱抚她。后来，她站起来，由于感情爆发得太强烈，她几乎精疲力竭。她握起拳头，举向空中，满是泪水的脸上露出严厉、愤怒的表情。她说：

“将近两个星期，不祥的预兆一直在梦中警告我，死亡即将降临到我最亲爱的人身上。我白天黑夜、黑夜白天，一直趴在地上，乞求上帝可怜我那天真无瑕的孩子，不要伤害她。可他竟这样回答我！”

唉，上帝把她从磨难中救了过来，可她不知道。

她擦去眼睛和脸上的泪水，站在那儿凝视着孩子，手不停地抚摸孩子的脸和头发。然后，她用痛苦的语气又说：

“上帝竟然这样铁石心肠，毫无同情心，从今以后，我再也不祈祷了。”

她把孩子抱入怀里，大步离开那里。人群退后让她过去，刚才听见的那句可怕的话把他们吓得目瞪口呆。啊，可怜的女人！正如撒旦说的，我们不知道区别好运和厄运，总是好歹不分。我多次听人向上帝祈祷，请求拯救病人的生命。可我从没有这样祈祷过。

第二天，两场葬礼在我们的小教堂里同时举行。每个人都参加了，包括舞会邀请的客人。撒旦也参加了，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是他付出的努力才导致这两场葬礼的。尼古劳斯告别生命时没有举行忏悔仪式，所以众人开始募捐，帮助他洗涤罪过。众人捐的钱只占所需的三分之二。其余的，尼古劳斯父母准备尽力去借，可是撒旦给了。他私下告诉我们，没有罪过要赎，但他还是捐了款，以帮助尼古劳斯的父母和他们的朋友们摆脱焦急和痛苦。我们想，他真好。可他说，钱对他来说不算什么。

在墓地，小丽莎的遗体被一个逼债的木匠抓住不放。这个木匠一年前在丽莎家做过活，她母亲欠他五十个格罗升的工资，一直无力偿还，现在也没钱还他。木匠把遗体带回家，在地下室里

放了四天。孩子的母亲一直在他房前屋后哭泣、乞求。后来，他把尸体埋进弟弟家的牛栏里，没有举行宗教仪式。孩子的母亲痛苦、羞愧得要发疯。她什么活也不做，每天在街上逛来逛去，辱骂木匠，诅咒皇帝和教堂制定的种种规定。那情景看了真可怜。塞皮请撒旦出面干预。可他说，那个木匠和其他人都是人类的成员，他们现在做的纯属人世间的事。要是发现一匹马在这么做，那他会出面干涉。如果我们偶尔碰到马在做人的事情，必须告诉他，好让他予以制止。我们知道，他这是在讥笑，因为这种马当然是不存在的。

几天后，看见那个可怜的女人那么痛苦，我们发觉自己实在受不了。所以，我们恳求撒旦检查一下她将来可能会遇到的几种人生，看看他是不是能够为她着想、替她换一个新的。他说，照她现在的人生看，最长的活四十二岁，最短的只有二十九岁，两种人生都充满了悲伤、饥饿、严寒和痛苦。他惟一能够改善的，是让她从现在起跳过三分钟。他问我们要不要这样做。在这么短的时间里要做出这样的决定，我们紧张而又兴奋得难以自制。未等我们平静下来仔细询问，他就说，还有几秒钟时间就到了。所以，我们气喘吁吁地说："换吧！"

"换好了，"他说。"她正在拐弯，我把她的身子转了过来。这样，她的人生就变了。"

"今后会发生什么事，撒旦？"

"现在就在发生。她正在同织匠菲舍尔吵架。菲舍尔非常生气，要是没发生这次口角，他是不会马上那么做的。她站在女儿遗体旁边咒骂的时候，他在场。"

"他要做什么？"

"他现在正在做——检举她。三天以后，她要被烧死。"

我们吓得全身战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因为我们不干涉她的人生，她就不会有这样可怕的命运。察觉到我们这样的思想，

撒旦说：

“你们的想法太人类化了，也就是说，太蠢。这样对她有好处。在能死的时候死掉，她会升入天堂。这样突然地离开人世，她在天堂里比她应该的要多呆上二十九年，而且逃过了这里二十九年的不幸。”

刚才，我痛苦地决定，今后再也不请撒旦替我们的朋友帮忙，因为他似乎不知道怎么帮忙，只知道夺去他们的生命。但是，这件事的整个局面已经改变了，我们为自己所做的感到高兴，想起来充满了幸福感。

随后，我们又担心菲舍尔。我胆怯地问：“菲舍尔的未来人生会因这个插曲发生变化吗，撒旦?”

“变化? 噢，那当然，而且是根本的变化。如果他刚才没遇到勃兰特太太，明年他三十四岁时就会死。现在，他可以活到九十岁，而且根据人类的标准，他将活得相当幸福、舒适。”

我们为自己替菲舍尔做了这一切感到非常高兴和自豪，并希望撒旦和我们一样高兴。但是，他无动于衷。这使我们感到不安。我们等他说话，可他沉默不语。所以，为了消除疑虑，我们问他，菲舍尔的好运中有没有什么不足之处。撒旦想了一下，有些犹豫地说：

“嗯，实际上，这是一个不足之处。如果他走以前可能走的那几种人生道路他会升入天堂。”

我们吓呆了。“哦，撒旦！ 可现在……”

“喂，不要这样伤心。你们已经真诚地帮了他的忙，你们可以安心了。”

“噢，天啦，这样我们没法安心。你早该提醒一下我们在干什么，那样的话我们就不会这样做了。”

但是，这对他一点影响也没有。他从不感到痛苦和悲伤，也不知道痛苦和悲伤的真正含义。除了理论上，也就是说，除了知

识上，他对它们一点也不懂。这当然是不好的。一个人除非亲身经历过，否则，对它们的认识只会是模糊和无知。我们竭力使他明白这一点。所发生的事情非常可怕、对我们危害也非常大，可他似乎不理解我们的话。他说，他认为菲舍尔到哪里无足轻重，天堂里少他一个也没什么，那里已经“客满”了。我们试图让他明白，他完全把事情搞错了。去天堂重要不重要，该由菲舍尔而不是别人来决定。可我们说了那么多一点用也没有。他说，他才不管菲舍尔——像他这样的人多得很呐。

紧接着，菲舍尔出现在马路的对面。看见他，我们想起他将遭受厄运、并且是我们一手造成的，心里不免感到难过，几乎要晕倒。而且，他对发生的这一切还全然不知！从他那轻快的脚步、快乐的举止可以看出，他对自己检举可怜的勃兰特太太非常得意。他用期待的目光不时地转头向后看。当然，勃兰特太太很快就走过来了，脚上锁着铁链，由警察押着。一群人跟在后面，嘲笑她，并大声叫嚷“不敬上帝的人、异教徒！”其中有些人在她幸福的日子里还是她的邻居、朋友。有些人试图打她，警察也没有尽力制止、把人群驱开。

“噢，阻止他们吧，撒旦！”撒旦一插手就会改变这些人以后整个人生历程，可是，还没等我想到这一点，他就阻止他们了。他用嘴向他们轻轻地一吹，那些人就开始摇摇晃晃，踉踉跄跄，手在空中乱抓。接着，他们散开，四处逃窜，好像痛苦得难以忍受。撒旦刚才那轻轻的一吹，吹断了每个人一根肋骨。我们忍不住问他，他们今后的人生道路是不是改变了。

“是的，完全变了。有些人要多活几年，有的则要少活几年。有几个人因为这个变化会得到各种好处，但只有几个人。”

我们没问我们是否把可怜的菲舍尔的运气也带给了某个人。我们不希望知道。我们完全相信，撒旦是想帮助我们，但我们对他的裁决失去了信心。我们本来很想要他检查一下我们的生活道

路，并提出改善的方法。可现在，这一日益强烈的愿望开始逐渐消失，转向其他方面。

在随后的一两天里，全村陷入一片混乱之中，所有人都在喋喋不休地谈论勃兰特太太的事以及席卷人群的那场神秘的灾难。许多人聚集在审判勃兰特的地方。人们很容易定她亵神罪，因为她又在用那些可怕的语言咒骂上帝，并且拒绝收回。人们警告她这是在拿自己的生命冒险。她说，她欢迎大家把它结束掉，她不想要了。她宁愿下地狱和那些真正的魔鬼生活在一起，也不愿和村子里这帮假冒的魔鬼打交道。人们指控她用巫术弄断了所有人的肋骨，并且问她是不是妖婆？她轻蔑地回答说：

"不，我要是有那个能耐，你们这些虔诚的伪君子还能活五分钟？我会把你们统统打死。你们赶快宣判、让我走吧，我对你们的社会讨厌透了。"

这样，他们宣判了她的罪行。她被逐出教门，剥夺享受天堂的欢乐，打入地狱里的火海。接着，人们给她罩上一件粗制的长袍，带到集市广场，交给世俗的势力惩办。这期间，有人还庄严地摇了一会儿铃。我们看见她被铁链捆在火刑柱上，看见寂静的空中升起了第一缕青烟。随后，她将绷紧的脸松弛下来，抬头看着眼前拥挤的人群，轻柔地说：

"在遥远的过去，当我们还是天真无瑕的小孩儿的时候，我们曾一起祈祷过。看在这一点儿情分上，我原谅你们。"

我们随后走开了，没看见大火吞噬她的情景。但是，尽管我们用手捂着耳朵，还是听见众人的叫喊声。叫喊声平息后，我们知道，尽管被逐出教门，她依然进了天堂。对于她的死，我们很高兴，并不因我们导致她的死亡而感到难过。

这件事发生后不久，有一天，撒旦又出现了。我们总是密切注意他，因为只要他在附近，生活就绝不会太单调。在我们第一次遇见他的树林里，他又在那个地方碰到我们。由于我们是些孩

子，总喜欢娱乐，所以请他为我们表演节目。

“很好，”他说，“你们想看人类进步史吗？想看人类管它叫文明的那个东西的发展过程吗？”

我们说我们应该看一看。

所以，他念头一闪，把那个地方变成了伊甸园。我们看见亚伯[1] 在他的圣坛边祈祷，该隐随后拿着棍子向他走去，似乎没看见我们。我要不是把脚缩回来，就被他踩到了。他对弟弟说着什么，说的语言我们听不懂。不一会儿，他暴跳如雷，威胁弟弟。我们知道马上要发生什么，所以把头转过去一会儿。但是，我们听到打击声，还听见尖叫声和呻吟声，然后什么也听不见了。我们看见亚伯倒在血泊里，死了，该隐站在他身边，低头看着他，满脸复仇的神情，一点悔意也没有。

然后，这个情景消失了，随之出现一连串不知名的战争、谋杀和大屠杀。接下来我们又看见诺亚遭遇大洪水，诺亚撑着方舟在汹涌的洪水中摇来晃去，远处的高山在雨中显得朦朦胧胧。撒旦说：

“你们人类的进步并不令人满意，现在得另给他们一个机会。”

情景又变了。我们看见诺亚喝醉了。

接下来我们看见所多玛城和蛾摩拉城[2]，“并试图在那里发现两三个值得尊敬的人”，就像撒旦描绘的那样。接着看见罗得[3]和他的女儿们呆在山洞里。

再接着是希伯来战争。我们看见胜利者大肆屠杀那些幸免于难的人以及他们的家畜，而饶了年轻的姑娘的性命，分给每个人。

---

① 亚当和夏娃的次子，该隐的弟弟。

② 因所多玛城、蛾摩拉城居民罪恶深重，这两座城市被神同时毁灭。

③ 《圣经》中的人物，据传在带领妻子逃离即将毁灭的城市所多玛时，其妻因回头探望，即刻变成了一根盐柱。

随后雅亿[1] 出现了。我们看见她溜进帐篷，将钉子钉入一个正在熟睡的客人的太阳穴中。我们站得很近，鲜血喷出来时流到了我们的脚前。要是想的话，我们用手都可以碰到。

接下来是埃及战争、希腊战争、罗马战争以及浸透了鲜血的土地，令人毛骨悚然。我们看见罗马人对迦太基人要阴谋、屠杀那些勇敢的民族的令人恶心的场面。我们还看见恺撒入侵不列颠——“不是因为那些未开化的人伤害了他，而是因为他想要他们的土地，想把文明的幸福带给他们的寡妇和孤儿。”撒旦是这样解释的。

接下来，基督教诞生了。然后，欧洲的历史在我们眼前一一闪过。我们看见基督教和文明手挽手地穿过那些岁月向前挺进，就像撒旦发现的一样，前进的“背后留下了饥饿、死亡、荒凉以及人类进步的其他一些印迹”。

在整个欧洲，在全世界，老是有战争、战争、不停的战争。“有时是为了皇家的私利，”撒旦说，“有时是为了征服一个弱国。但是，侵略者发动的战争，没有一场的目的是光明正大的——人类历史上从没有发生过这样的战争。”

“好了，”撒旦说，“你们人类发展到今天的过程你们都看见了。你们必须承认，人类的这种发展方式从它本身而言是非常有趣的。我们现在必须展示一下未来。”

他向我们展示了比我们刚才见过的更为可怕的屠杀、摧残生命的场面、更具毁灭性的战争机器。

“你们发觉，”他说，“你们在不断进步。该隐杀人用棍子，希伯来人用标枪和利剑，古希腊人和罗马人引进了防身盔甲以及军事组织和军事指挥艺术，基督教徒们又引入了枪和黑色火药。从现在起几个世纪以后，人类将大大地提高杀人武器的杀伤力，

① 《圣经》中杀死来帐篷避难的西西拉的希伯来妇女。

所有的人都将承认，如果没有基督教文明，战争一定永远都是一个可怜的小游戏而已。”

他说的这一切使我们感到羞耻、伤心。然而，他尽管知道这一点，还是异常无情地哈哈大笑，嘲笑人类。除了天使，没有人会这么做。对他们来说，苦难是不存在的。他们不知道什么叫苦难。

塞皮和我不止一次地试图用谦卑和胆怯的方式改变他的看法。这时，他沉默下来。我们把他的沉默当做一种鼓励。当然，他随后的一席话又使我们感到失望。这表明，我们对他没有产生很大的影响。想到这一点，我们很伤心。后来我们知道，这位使者一直怀着美好的希望，却看见它化为泡影，他一定很气愤。我们把悲伤埋在心里，知道现在不是继续说服他的时候。

撒旦停止了冷酷的嘲笑。他接着说：“这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在五六千年里产生了五六种优秀的文明。它们蓬勃发展，构成世界一大奇观，然后又衰落、消失了。除了最新出现的文明，它们没有一个发明了大规模而有效的杀人方法。每个文明都尽力而为了——杀人是人类的第一抱负，也是人类历史上发生的最早的事情——然而，在这方面取得足以自豪的伟大胜利的只有基督教文明。从现在起二三个世纪以后，人们会承认，所有杀人能手都是基督徒。然后，异教徒们都会向基督徒拜师。他们学习的不是基督教，而是他们的武器。土耳其人和中国人将购买这些武器，屠杀传教士和信教的人。”

这时，撒旦的剧院又开始工作了。一个又一个国家从我们眼前闪过，时间跨越两三个世纪。强大的队伍排成一排，没有尽头。他们吼叫着，厮打着，在血的海洋中翻来滚去。战场上硝烟弥漫，他们呛得透不过气来。战旗在浓烟中闪耀，大炮喷出红红的火舌。我们总是听见雷鸣般的枪声和垂死者的哭喊声。

“这场战争最终有什么意义？”撒旦令人生厌地笑着说，“一点儿意义也没有。你们什么也得不到，从哪里进去还总是从哪里

出来。一百万年来，你们人类不停地进行这种单调的自我繁殖，又不停地重复这些无聊而乏味的荒唐事情。这何时才有个尽头？没有任何能人贤士能够猜出来！谁从中捞到了好处？一群歧视你们、篡夺政权的卑鄙的统治者和贵族。除此之外，别无他人。这群人如果你们碰一下，他们都会觉得受到了玷污；如果你们想去拜访，他们会把门关上；你们为这些人当牛做马、打仗、卖命，不觉得羞耻，反感到自豪。他们的存在对你们永远是一种侮辱。你们不敢恨他们。他们是一帮乞丐，靠你们的施舍为生，但对你们却摆出一副施舍者对乞丐的神态。他们跟你们说话，用的都是主人对奴隶的语言，而得到的回答是奴隶对主人的语言。你们嘴上崇拜他们，而心里——如果你们有心的话——却在卑视自己。人类的始祖就是个伪君子、懦夫，这种秉性在他的后代身上并没有失传，而是构成了所有文明的基石。为它们的永恒干杯！为它们的壮大干杯！为它们……”这时，他从我们的脸上看出，我们的内心受到了深深的伤害，所以他停止嘲弄，不再“格格”笑了。他改变态度，温柔地说：“不，我们为彼此身体健康干杯，让文明滚到一边去。这些按我的愿望从天空飞到我们手上的酒是人间造的，非常好喝，完全可以用来干杯，但把杯子扔掉，我们改用一种这个世界以前从未见过的杯子。”

我们顺从地扔掉杯子，伸手拿落下的新杯子。这是高脚杯，选型美观，不是用我们熟悉的材料造的。它们好像会动，似乎有生命一样。当然，上面的颜色也会动，非常好看，五光十色，闪闪发光，一直没有停止过，始终在前后不停地运动，浓重的色彩相互碰撞，流光溢彩，美不胜收，放射出迷人的斑斓色彩。我想，这很像乳色玻璃在水浪中冲洗一样，放射出道道光彩夺目的光辉。但是，没有任何东西可与这些酒相比。喝下后，我们感到有一种奇怪而令人着魔的、来自天堂的狂喜穿过全身。塞皮的双眼充满了这种喜悦。他充满敬意地说：

“将来有一天我们会到那里，然后……”

他偷偷地瞥了一眼撒旦。我想，他希望撒旦说：“是的，你们有一天会到那里。”然而，撒旦似乎在想其他事情，什么也没说。这使我们感到很害怕，因为我知道他听见了。不论什么东西，说出来也好，没说出来也好，都不会瞒过他。可怜的塞皮露出伤心的样子，把话咽了回去。

高脚杯升起来，飞入空中，形成三道小小的夺目彩虹，然后消失了。它们为什么不留下来？这好像不是好兆头，我非常沮丧。我还能看见我那只杯子吗？塞皮能看见他的吗？

九

撒旦能够控制时间和距离，这真令人惊叹。对他来说，时间和距离都不存在。他称之为人类的发明，说是人类造出来的。我们经常和他一起跑到地球最遥远的地方，玩上数周和数月。然而，这么长的时间通常只是片刻。你可以用钟表来证明。一天，我们村子的人感到非常苦恼，因为除妖委员会的委员们不敢真正控告占卜学家、彼得神父家的成员以及任何一个人。但是，这些可怜、无依无靠的人再也忍不住了，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开始搜捕女巫。他们开始追捕一个天生的好女人。大家都知道她习惯用魔鬼般的方式替人治病，诸如用水洗澡、冲身、增加营养等等，而不是通过理发师兼外科和牙科医生举行的适当的宗教仪式，给病人放血、洁身。她在前面飞奔，人群在后面穷追，而且一面吼叫、一面咒骂。她试图跑进屋子里躲起来，可家家户户都把门迎面关上。他们追了半个多小时，我们跟在后面看。最后，她精疲

力竭，摔倒了。众人抓住她，将她拖到一棵树前，用绳子捆住她的手脚。人们开始打绞索。与此同时，一些人把她抬起来。她哭喊着乞求大家。她的小女儿边看边哭，可一句话也不敢说，什么也不敢做。

他们把那女人吊死了。我用石头砸她，尽管我心里同情她。但是，所有人都在砸她，而且每个人都看着身旁的人。如果我不像别人那样做的话，大家就会注意到我，议论我。撒旦哈哈大笑。

站在他附近的人一齐转向他，露出惊讶和不悦的神情。这时候笑真是太不合时宜了，因为他散漫和嘲弄的举止、超自然的动听笑声引起全镇子人对他产生怀疑，招致许多人私下里恨他。大个子铁匠这时注意到他，为了使所有人都能听见，他扬起嗓门说：

"你在嘲笑什么?回答我!还请你向大伙解释你为何不扔石头。"

"你肯定我没扔吗?"

"是的，你别想抵赖，我刚才盯着你呢。"

"我——我也注意到你!"有两个人嚷道。

"三个目击者，"撒旦说，"铁匠米勒、屠夫克莱因、织匠的雇工普法伊弗。三个非常普通的撒谎者，还有吗?"

"别管是不是还有，也别管你怎么看我们——三个人已经足够证明这件事了。你要证明你扔了石头，否则对你就不利了。"

"一点不错!"众人嚷着，竭力向他们关注的中心地靠近。

"首先，你必须回答另一个问题，"铁匠大声说，他很高兴自己成为众人的代言人和这个场合的英雄，"你嘲笑什么?"

撒旦面带微笑、愉快地回答说："看见三个胆小鬼自己马上就要送命了，还在用石头砸一个要死的女人。"

你可以看见这群迷信的人，面对这突如其来的惊吓，一个个尖叫着，喘不过气来。铁匠摆出虚张声势的样子问道：

"呸！你怎么知道?"

"我？我知道任何事。我的职业是个算命先生。你们伸手砸

那个女人时，我看见你们三个人——还有其他人——的手相。你们中有一个下周就会送命，另一个今晚死，剩下的那一个只有五分钟可活了——钟表就在那边！"

人群骚动起来，一个个面色惨白，机械地把眼睛转向时钟。屠夫和织匠好像病倒了。但是，铁匠打起精神，兴致勃勃地说：

"你第一个预言等不了多久就会见分晓了。如果失灵，年轻人，你一分钟也活不了，我说到做到。"

人们静静地看着钟表，一句话也不说，异常寂静。到四分半钟时，只见铁匠突然喘不过气来。他用手捶着胸口说："让我透透气！让我松一下！"说着，他就瘫了下去。人群纷纷向后退，没一个主动去扶他。他重重地摔到地上，死了。人们看看他，又看看撒旦，然后面面相觑。他们嘴唇蠕动，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随后，撒旦说：

"三个人看见我没扔石头。也许还有人看见，让他们说出来。"

这句话引起人群一阵恐慌。尽管没一个人回答，但是，许多人开始相互猛烈谴责对方。一个说："是你说他没扔石头的。"另一个反驳说："你撒谎，我要你收回这句话！"顷刻间，人群火冒三丈，闹哄哄地乱成一团，相互扭打起来。在他们中间只有一个人无动于衷，就是已经咽气、吊在那儿的那个女人。她的烦恼已经忘却，灵魂安息了。

我们走开了。我感到不安。我自言自语地说："他对他们说，他在嘲笑他们。可这是撒谎，他嘲笑的是我。"

这句话又引他笑了起来。他说："是的，我是在笑你，因为你害怕别人可能会说你，所以你心里尽管反感，但还是用石头砸那个女人。不过，我也在笑他们。"

"为什么？"

"因为他们的心情跟你的一样。"

"怎么会呢？"

“嗯,那里有六十八个人,其中六十二个人同你一样不想砸她。”

“撒旦!”

“噢，这是真的。我了解你们人类，全是一群绵羊，任凭少数人摆布，很少或从来没有受大多数人控制。人类压制情感和信念，谁的嗓门大，它就听谁的。有时候，那一帮嗓门大的人是对的，但有时是错的。可这无关紧要，人们都听他的。人类中绝大多数人，野蛮的也好、文明的也罢，他们的心地都是善良的，不愿伤害他人。然而，在那群喜欢侵犯他人、毫无同情心的少数人面前，他们就不敢坚持自己的观点了。想想吧！一个善良的家伙暗中监视他人，观察他如何在他俩都感到恶心的罪过中充当忠实的帮手。作为一个鉴定人，我知道，你们人类中百分之九十九的人都强烈反对屠杀女巫。这种愚蠢举动最先是由一帮虔诚的疯子在很久以前煽动起来的。我还知道，即使在今天，由于多年偏见的遗传和愚蠢的教育，二十个人中也只有一个真心想残害女巫。然而，很显然，每个人都恨女巫，都想把她们杀死。要是有一天，一帮人从你们对面站起来，扬起最响的嗓门嚷嚷——甚至一个人，只要胆子大，嗓门大，神色坚定，大概就可以做到了——不出一个星期，所有那些胆小鬼都会收起步子，跟着他走。搜捕女巫将会突然结束。

“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宗教，你们人类的这些制度，其基石都有一个严重的弊病——怀疑邻居。还有，为了安全或安逸，渴望在邻居的眼中有个好形象。这些制度将永远生存下去，不断繁荣，永远压迫你们，冒犯你们，侮辱你们，因为你们永远是少数人的奴隶。从没有一个国家，它的大多数国民在内心里是忠于这些制度的。”

我不喜欢我们的种族被叫做绵羊。我说，我认为他们不是胆小的绵羊。

“可这是事实，小羔羊，”撒旦说，“看看你们战争中的表现

——简直就是绵羊，真可笑！”

“战争？怎么啦？”

“在战争煽动者方面，没有一场战争是正义的，也没有一场战争是光荣的。我可以看见一百万年以后发生的事情，这个规律最好，几场战争中都将不会发生变化。那一小撮儿嗓门大的人和往常一样将鼓吹战争。牧师们起先小心翼翼地表示反对。那些迟钝的广大国民揉着惺忪的眼睛，试图弄明白为什么要发动战争。他们认真而愤怒地说：‘这是非正义的，也是不光荣的，没有必要发动战争。’接着，那一小撮儿人嚷得声音更大了。有几个正派的人在他们的对面站出来，和他们进行舌战和笔战，讲道理，反对发动战争。开始时，他们举行听证会，并受到大家的欢迎。可这仅仅持续一会儿，那一小撮儿人嚷得声音超过了他们。随即，反对战争的观众越来越少，失去了人们的支持。不一会儿，你就会看见这样一种奇怪的现象：演讲者受到石头攻击，不许演讲，那些暴跳如雷的人压制言论自由。实际上，他们在内心深处和那些受到石头攻击的演讲者是一致的——就像先前一样——但是，他们不敢这样说。这时，整个国家——牧师和所有的人——都高喊战争，嗓子都喊哑了。他们还聚众袭击任何胆敢开口说真话的人。这些人不久就闭口不语了。接着，政客们捏造卑鄙的谎言，把责任推到被侵略国的头上。这些谎言使大家的良心得到安慰，每个人都很高兴，并刻苦地加以研究。这些谎言受到驳斥时，他们不作调查。这样，不久以后，每个人都使自己相信，这场战争是正义的，并且感谢上帝，在这可笑的自我欺骗之后，他们睡得比以前更踏实了。”

十

这时，时间一天天地过去，仍不见撒旦的影子。没有他真是

没意思。从月球回来的那个占卜学家却在村子里走来窜去。他全然不把公众的观点放在眼里，所以，他后背常遭到石头的袭击。一些对巫术恨之入骨的人，瞅准机会就用石头砸他，然后藏起来不让他发现。与此同时，有两件事正在对玛吉特产生积极影响。撒旦对她非常冷淡，自从上一二次的访问、伤了她的自尊心之后，他再也没去过她的家。她也竭力把他从心中忘掉。乌尔苏拉老太时常向她报告说，威廉·迈德林经常酗酒。这对她触动很大，她曾非常后悔，忌恨撒旦造成了这一切。现在，这两件事都在影响她，使她从中获得好处——她对撒旦的兴趣正日渐冷却，对迈德林的兴趣却在稳步升温。要想使她完成这一转变，威廉应该振作精神，做一些应该赢得她的赞扬、重新博得众人好感的事情。

现在，机会来了。玛吉特派人去他那儿，请他在即将来临的审判中为她叔叔辩护。他非常高兴，酒也不喝了，开始辛勤地做着准备工作。实际上，由于这是一个很难取胜的案件，他要多准备，少希望。他在办公室里多次会见了塞皮和我，把我们的证词弄得一清二楚，希望能从中找到有价值的东西，可收获甚小，这是当然的。

撒旦要是来就好了！我一直这么想。他能想出某种方法，打赢这场官司。他说过，这场官司会赢的，所以，他一定知道怎么做。但是，时间一天天地过去，他的影子仍见不着。当然，我毫不怀疑这个案子会赢，也不怀疑彼得神父的余生像撒旦以前所说的那样，会过得很幸福。然而，我知道，如果他来告诉我们如何取胜，那我会感到舒服多了。彼得神父此时应该被救出来，开始过幸福的生活，因为大家都说，囚监和压在心头的耻辱已使他精疲力竭，如果他不能马上从中解脱，他很可能会死于这许许多多的痛苦和不幸。

审判终于开始了。人们从四面八方聚到法庭上旁听审判。其中有许多是陌生人，他们是从很远的地方跑来的。是的，每个人

都来了，只有被告没来。他身体太虚弱，无力拖动铁链。但是，玛吉特来了，并且竭力表现出一种希望和精神。那些钱也在那里，它们全从钱袋里倒出来，放在桌子上，那些享有特权的人用手摸着，摆弄着，进行检查。

占卜学家被带到证人席上。为了出席这次审判，他戴上最漂亮的帽子，穿上最好看的衣服。

问：你说这些钱是你的？

答：是的。

问：你是怎么得到它们的？

答：一次我外出回来时在路上捡到一个袋子。

问：什么时候？

答：两年多以前。

问：你当时是怎么处理的？

答：我把它带回家，藏在我观测所里的一个秘密地方，如果可能的话，打算找到失主。

问：你努力找了？

答：我辛苦地打听了好几个月，但是毫无结果。

问：后来呢？

答：我认为不值得再找了。我想用这些钱，在和女子隐修院相连的孤儿院边上造座侧楼。所以，我从藏匿的地方把钱取出来，数数看有多少。后来……

问：你为什么停下来？继续说。

答：很遗憾我不得不说。就在我数完钱，重新将钱袋放回藏匿的地方时，我抬头看见彼得神父站在我身后。

有好几个人低语说：“情况看来不妙。”有些人则说：“啊，他是一个撒谎大王！”

问：这使你感到不安吗？

答：不，我当时根本没这样想，因为彼得神父经常是事先不

通知就来找我帮一些小忙。

玛吉特听到叔叔受到这样无礼的诬告，说他竟然向别人乞讨，特别是向一个他一直指责是骗子的人乞讨，她的脸涨得通红，准备要反驳。不过，她及时地控制住自己，保持平静。

问：接着说。

答：最后，我不敢把钱捐给孤儿院，决定再等一年，继续打听失主。听说彼得神父捡到一笔钱，我当时很高兴，脑子里一点儿怀疑也没有。当我一两天后回到家，发现我的钱不见了，我仍没有怀疑他。后来，彼得神父的好运中有三个细节和我的完全巧合，从而引起了我的警觉。

问：请说出来。

答：那些钱彼得神父是在小路上捡的——我是在路上捡的；彼得神父捡到的全部都是达卡金币，我的也是；彼得神父拾到一千一百零七个达卡，我拾到的刚好也是这个数。

他结束了自己的证词。他的证词肯定给所有听众都留下了强烈的印象，这一点一看就知道。

威廉·迈德林问他几个问题，随后传我们上庭作证。我们讲了那个故事。观众听了哈哈大笑。我们感到很羞愧。不管怎么说，我们的感觉糟糕透了，因为迈德林没希望了，而且表现了出来。他在尽力做好这件事，可怜的小伙子，但没一件事对他有利。现在，听众显然不同情他的当事人。对法庭和听众来说，由于占卜学家品行的缘故，他们难以相信他说的一切。但是，要相信彼得神父的故事，那几乎是不可能的。我们的感觉已经糟糕透了，但占卜学家的律师还在说，他认为他不想问我们任何问题，因为我们的故事不太真实，他不忍心再对这个问题进行发问。听到这段话，每个人都“格格”地笑了。我们几乎无法忍受。接着，他作了一段充满讥刺的简短发言，大肆嘲讽我们讲的故事。这个故事似乎太可笑、太幼稚、太荒谬，不论从什么角度讲都是

不可能发生的，所以大家都哈哈大笑，笑得眼泪都出来了。最后，玛吉特再也控制不了。她彻底崩溃了，并失声痛哭。我非常同情她。

这时，我发觉我的精神振奋起来。是撒旦站在威廉身边！对比如此鲜明！——撒旦看上去那么自信，眼睛和脸上无处不流露出这种精神。威廉看上去却非常消沉，垂头丧气。我们俩现在放心了。我们断定，他会向法官和听众们证实、并设法使他们相信：黑的是白的，白的是黑的或任何其他他想要出现的颜色。我们向四周扫了一眼，看看屋子里的那些陌生人是怎么看待他的，因为他非常英俊，这你知道，实际上是漂亮得令人目眩。可没一个人在注意他。所以，我们得知，他是隐形的。

那位律师正在说结束语。就在这时，撒旦开始融入威廉的体内。他融入他的躯体，看不见了。变化随即就出现了。他的精神开始通过威廉的双眼表现出来。

那位律师用非常严肃的口吻，庄严地结束自己的发言，他指着钱说：

“爱慕金钱是导致一切罪恶的根源。它就放在那儿，这个古老的诱惑物，它为最近又猎获一个俘虏再一次感到可耻、脸红。这一次是一个牧师和两个可怜的小帮凶的耻辱。假如它会说话的话，我们希望它可能会迫不得已地承认，在它诱惑的所有俘虏中，这一个是最卑鄙、最可怜的。”

他坐下来。威廉站起来说：

“根据控诉人的证词所言，这些钱是他两年多前在路上捡到的。如果我的理解不对的话，请你指正，先生。”

占卜学家说，他的理解是对的。

“直到某个具体的日子，即去年的最后一天，这些拾到的钱以前一直没离开过你的手。我说的要是不对，请指正，先生。”

占卜学家点头称是。威廉转向法官说：

“如果我证明这里的这些钱不是他那些钱，那么，这些钱就不是他的，对吗?”

“当然，但这不合法律要求。如果你有这样的证人，你有责任向法庭证明这一点，并要他到这里来——”法官突然停下来，开始同其他法官商议。与此同时，控方律师激动地站起来抗议说，审判已近尾声，不该再允许新证人卷入这个案子。

法官们裁定，他的抗议有理，必须予以同意。

“但这不是什么新证人，”威廉说。“它有一部分已经被检查过了。我说的是硬币。”

“硬币？硬币怎么会说话呢?”

“它会说这不是占卜学家以前拥有的那些硬币。它还会说，去年十二月它还没有造出来。硬币上的日期可以证明。”

果真如此！那位律师和法官们伸手拿过硬币检查，失声叫了出来。这时，法庭上的听众激动万分，每个人对威廉的精明充满了敬佩之情，佩服他居然想出这么妙的主意。

除了四枚以外，所有硬币上的日期都是今年的。法庭向被告人表示真诚的同情和深深的歉意：一个无辜的人，因为一个不幸的错误，蒙受了不该有的囚监和审判的耻辱。这个案子到此结束。

尽管那位律师不相信，但是，钱还是会说话的。法庭上的人全都站起来，几乎每个人都走上前和玛吉特握手，向她表示祝贺。接着，他们又同威廉握手，赞扬他。这时，撒旦已经从威廉的躯体里走出来，正怀着浓厚的兴趣站在一旁观看。人们不知道他在那儿，纷纷从他身上穿过。他为什么在最后时刻，而不是在早些时候想到硬币上的日期，这一点威廉无法解释清楚。他说，他刚好想到这一点，是突然之间，就像灵感一样，而且毫不犹豫地把它直接说了出来，尽管没有检查硬币，但他不知为什么，似乎知道是事实。他很诚实，这么说很符合他的性格。要是换成别人，那很可能会假装说，他早就想到了，之所以一直不说，是想

到最后给大家一个惊喜。

现在，威廉变得有点迟钝，虽然不很严重，但你仍会发现，他的双眼已失去撒旦在他体内时那种神采飞扬的神情。玛吉特向他走来时，这种神情在他脸上几乎要恢复起来。玛吉特走过来，赞扬他，感谢他，同时掩饰不住为他骄傲的喜悦心情。占卜学家骂着，不服气地走了。那些钱被收起来，拿走了。现在，这些钱将永远归彼得神父了。

撒旦走了。我猜想，他可能是兴致勃勃地到监狱去，把这个消息告诉被关押的彼得神父。我猜对了。玛吉特和我们大家一起，以最快的速度、最喜悦的心情向监狱跑去。

撒旦已经做了这个工作。他出现在那位可怜的囚犯面前，大声宣布说：“审判已经结束，根据法庭裁决，你永远要背着小偷这个恶名！”

听到这突如其来的消息，那位老人一下子疯了。十分钟后我们赶到时，只见他踱着方步，傲慢地走来走去，一时向这个人、一时朝那个人、一时又冲警察和看守等人发号施令，称他们为侍从长、这个王子、那个王子、海军元帅、陆军元帅以及所有虚构的头衔——他高兴得手舞足蹈，认为自己是皇帝！

玛吉特一下扑到他的胸前，失声痛哭。的确，每个人都非常难受，几乎到了心碎的地步。他认出是玛吉特，但不明白她为什么要哭。他拍拍她的肩膀说：

“别哭了，亲爱的。别忘了，许多人在看着呢，太子妃是不哭鼻子的。告诉我碰到什么麻烦了，我替你解决。皇帝没有做不到的事情。”说完，他看看周围，发现乌尔苏拉老太用围裙蒙着双眼。他迷惑不解地问：“你怎么啦？”

她泣不成声地解释说，看见他“这样”她很伤心。他想了一会儿，然后好像自言自语似的喃喃地说：“一个不平凡的老太太、公爵未亡人，她的用意是好的，但她说话总是带着鼻音。这件事

情她绝对不懂，因为她不知道。”他的目光落到威廉的身上。“印度王子，”他说，“我看出来，这位王妃关心的是你。她的眼泪都要哭干了。我以后不再挡在你们之间了，她将分享你的王位。你们两个将继承我的王位。喂，小贵妇人，我这样做不错吧？你现在可以笑了，不是吗？”

他拍拍玛吉特，吻了她一下。他对自己和每个人都非常满意，感到无法再为我们大家做更多了。他又把封疆和诸如此类的东西分给站在他左右的人，我们每个人至少都分得一个侯国的领地。最后，我们劝他回家，他气宇轩昂地走出牢房。路边的人群高呼万岁，他听了非常高兴。人们不停地欢呼，使他得到了从未有过的满足。他以恩赐的态度向人群屈躬，露出庄重的笑容。他还常常挥着一只手对人群说：“祝福你们，我的臣民！”

看到这个情景我感到非常心酸。玛吉特和乌尔苏拉老太一路哭着。

在回家的路上我遇到撒旦。我责怪他不该用那个谎言骗我。他一点也不难为情。相反，他神情自若，非常直率地对我说：

“啊，你弄错了，这是事实。我说过，他的余生会很幸福。他会的，因为他将一直以为自己是皇帝。由此产生的自豪和喜悦会伴着他到生命的终点。他现在是、以后也将是这个王国里惟一极为幸福的人。”

“可是你用这种方法，撒旦，这种方法！你不能不夺去他的理性就让他享受这种快乐吗？”

激怒撒旦是不大容易的，可这句话把他给惹火了。

“真是一头蠢驴！”他说，“你难道一点观察力都没有、没发现头脑清醒和幸福是不可能相融的吗？头脑清醒的人没一个是幸福的，因为对这种人来说，生活是真实的，他看见生活是可怕的。只有精神失常的人才会幸福，这种人不太多。这些屈指可数的人想像自己是国王或上帝，他们是幸福的；其他人和头脑清醒

的人一概都不幸福。当然，没有一个人的神志始终都是清醒的，但我说的是那些极端的例子。我把你们人类管叫‘神志’的这个无用东西从他身上拿掉了，把他暗淡的生活换成了一个色彩斑斓的、虚幻的生活。结果你都看到了，可你还批评我！我说我要使他永远幸福。我已经做到了，采用的是你们人类惟一可能的方法，你却不满意！”他沮丧地叹气说，“我觉得这个种族好像很难让你们喜欢。”

这些你都看见了。除了屠杀或把人变成疯子，他似乎再也不知道如何帮助人类了。我竭力向他道歉，但对他帮助的方法，我当时心里没多想下去。

撒旦常说，我们人类始终生活在一种自我欺骗之中。他们从摇篮到坟墓一直在欺骗自己，误以为虚伪和欺骗就是现实。因此，人的整个一生都是一个骗局。它想像自己具有许多优良品德，自以为了不起。实际上，这些品德它几乎一个也不具备。它把自己看成是金子，其实只是黄铜而已。一天，撒旦谈起这些品德时，提到了一个具体的例子——幽默感。我听了精神为之一振，不同意这种说法。我说，我们才具有幽默感呢。

“人类真是恬不知耻！”他说，“自己没有的东西总说有，把一盎司的铜锉屑当做一吨的金粉。你们对幽默的理解只是一知半解，仅此而已。你们绝大多数人都是这样理解的。这些人看到的好笑的事情都是许许多多鸡毛蒜皮、趣味低级的小事情。它们基本上不值得一笑。他们觉得好笑的都是些稀奇古怪、荒唐滑稽的事情，而世上存在的那些高级的、无数诙谐的事情，他们那呆滞的目光却看不见。人类哪一天才能看出这种幼稚的可笑性，并嘲弄它、不再幼稚？毫无疑问，你们人类在贫穷的时候拥有一个非常有效的武器——笑。多少世纪以来，权势、金钱、信念、祈求、迫害，这一切一遇到弥天大谎就会加强，并对谎言产生一定

的推动或阻碍作用。然而，只有笑才能把谎言彻底戳穿。任何事情，遇到笑声的攻击，都会站不住脚。你们总是用其他种种武器在唠唠叨叨，斗来斗去。你们用过笑声这个武器吗？没有。你们让它躺在那儿生锈。你们整个人类用过它吗？没有。你们缺乏这种感觉和勇气。”

此时，我们正在旅行。我们在印度的一个小城镇停下来，观看一个魔术师在一群土著人面前玩魔术。那些魔术非常精彩，但我知道，撒旦玩得比他更好。我恳求他露一手。他说他会的。他变成一个土著人，头上缠着头巾，身上围着腰布。他想得非常周到，临时教我几句当地土话。

那位魔术师展示一粒树种，放进一只小花盆里用土盖上，然后在上面蒙上一块破布。一分钟后，那块布开始向上升，十分钟后就升到一英尺高。然后，魔术师揭开布，一棵小树出现在眼前，上面长满了绿叶和熟透的果子。我们尝了尝，果子味道非常好。可是撒旦说：

“你为什么要把花盆盖起来？你不会在阳光下长出树来吗？”

“不会，”魔术师说，“谁也不会。”

“你只是一个学徒而已，本事还没学到家。把树种给我，我做给你看，”他接过树种说，“要我变什么树？”

“这是樱桃树种，你当然变樱桃树了。”

“噢，不，这太容易了，任何新手都会变。我用它变一棵橘树好吗？”

“噢，太好了！”魔术师笑着说。

“我要它不仅结出橘子，还结出其他果子，好吗？”

“只要上帝乐意！”众人都笑了起来。

撒旦把树种放进土里，上面盖上一把灰，说：“长起来！”

一株嫩芽破土而出，开始生长。它长的速度奇快，不到五分

钟就变成了一棵参天大树。我们都坐在树阴下。人群窃窃私语，惊叹不已，一个个随即抬起头，看见一个奇特而又美丽的景象：树枝上结满了许多品种各异、色彩不同的果子——橘子、葡萄、香蕉、梨子、樱桃、杏子等等。人们拎来篮子，从树上摘起果子。人们纷纷涌到撒旦的周围，亲吻他的手，赞美他，称他是魔术王子。消息传遍了全市，每个人都跑来观赏这一奇观。他们没忘记带着篮子。但是，那棵树能够经得住这种局面，上面的果子一摘下来马上就结出新的。人们摘了一篮又一篮，装了许许多多，数以百计。但是，树上的果子源源不断，仍不见少。最后，一个身穿白色亚麻衣、头戴太阳帽的外国人跑进来，愤怒地吼道：

"滚开！都离开这里，你们这些狗。这棵树长在我的土地上，是我的财产。"

土著人纷纷放下篮子，卑躬屈膝地向他表示敬意。撒旦也向他表示谦卑的敬意，像土著人一样，把手指放在前额上。他说：

"先生，请让他们高兴一个小时吧，就一个小时，一分钟也不超过，然后你就禁止他们，而且你的树还会长出更多的果子，够全国人吃上一年。"

那位外国人听了非常恼火，大声呵斥道："你是谁，你这个流浪汉，竟然对你的主人说他们可以做什么、他们又不可以做什么！"说着，他抡起手杖便打，跟着又用脚踢他。

树上的果子烂掉了，树叶也枯萎，纷纷落下来。外国人看着树一下变得光秃秃的，露出惊讶懊丧的神情。撒旦说：

"好好照看这棵树，它的健康和你的健康是连在一起的。它再也不会结果了。但是，如果你照料得好，它会活得长一些。每天夜里，你都要给树根浇水，每个小时一次，你亲自浇，一定不能要人代浇，白天浇不起作用。要是你哪天夜里误了一次，树就会死，你也一样。你不要再回你自己的国家了，你走不到那里。

夜晚不要出家门去做任何生意或参加任何娱乐活动。这个危险你冒不起。这块地你不要租出去,也不要卖掉,否则就不明智了。"

外国人趾高气扬,不愿向他乞求。但我以为,他看上去好像愿意那么做。就在他盯着撒旦看的时候,我们消失了,来到锡兰。

我替那个人感到难过。难过的是,撒旦没有按他的习惯,杀了他或把他变成一个疯子。要是那样的话,倒是一种恩赐。撒旦察觉到我的思想,说:

"这个恩赐我本来是要送给他妻子的。她没有冒犯我。她不久要从故乡葡萄牙到这里来。她是一个好人,但没有多少时间好活了。她一直渴望见到他,劝他晚年和她一道回国。可她到死也不会知道他无法离开那个地方。"

"他不会告诉她?"

"他?这个秘密他对谁也不肯透露。他想,这个秘密说不定会在梦话中说出来,说不定什么时候会被这位葡萄牙来的客人的某个仆人听到。"

"那些土著人没一个懂得你对他说的话吗?"

"没一个懂,但是,他总害怕有人懂。这种恐惧将折磨着他,因为他对他们一直很粗暴。他在梦中想像他们把那棵树砍倒了。他的日子因此会变得很不自在。我已经为他安排好了夜晚生活。"

看见他用心那么险恶、对自己为那个外国人安排的计划那么得意,我觉得痛苦,尽管这种痛苦不是很强烈。

"他相信你对他说的话吗,撒旦?"

"他认为他不相信,但我们的消失有助于他相信。那棵树生长的地方以前没有树,这也有助于他相信。那些荒唐奇特、各种各样的水果,那棵树的突然枯萎,这一切都有助于他相信。让他自己随便去想、随便去推理吧。不过,有一件事是确定无疑的——他会给那棵树浇水。在浇树和夜晚之间,他会非常自然地为自己采取防范措施,开始他那被改变了的人生。"

“什么防范措施?”

“他会找来一名牧师，为那棵树驱妖。你们人类真滑稽，可居然毫不察觉这种滑稽相。”

“他会把秘密告诉牧师吗?”

“不会告诉他的。他会说这棵树是孟买来的一个魔术师变出来的，要牧师把那位魔术师的妖术从树中驱出来，好让树重新长得茂盛，重新结果。可牧师念咒不会起作用；后来，那位葡萄牙人会放弃这个计划，准备好一只浇水罐。”

“但那个牧师会烧毁那棵树。这个我很清楚，他是不会留着它的。”

“不错，要是在欧洲，他还会在任何地方烧死那个葡萄牙人。但是，这是在印度。那里的人很文明，不会发生这种事情。那位葡萄牙人将会把牧师赶走，照管那棵树。”

我想了一下，然后说：“撒旦，我想你给他的是一个苦难的生活。”

“比较苦。他一定不会把它误解成像过节那么快乐。”

我们像以前一样，在全世界飞来飞去。撒旦领着我看了一百个奇景，其中大多数从某些方面都反映了我们人类的弱点和浅薄。现在，他每隔几天就带我出去一次。他这么做并无恶意，这一点儿我敢肯定。他仅仅觉得这样做很快乐、很有趣，就好像一位生物学家可能会因为看见一群蚂蚁而产生浓厚的兴趣和快乐一个样。

十一

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撒旦不停地来看望我们，但最后，他

来的次数少了。后来，他很长时间一次也不来。我们总感到孤独和忧虑。我觉得，他对我们这个微小的世界失去了兴趣，随时有可能完全放弃来看我们的念头。一天，他终于来了，我欣喜若狂。可是，他只呆了一会儿。他告诉我，他是来告别的，这是最后一次来看我们。他说，他要到宇宙的其他角落去做调查，执行计划，要忙上很长时间。我们是等不到他回来的。

“你要离开，再也不来了？”

“是的，”他说，“我们一起友好相处了很长时间，非常愉快，我们双方都非常愉快。可是，我现在必须走了，以后彼此再也见不到面了。”

“这一生见不到，撒旦，可是来生呢？我们来生肯定能见面吗？”

这时，他露出非常平静而又严肃的神情，怪怪地回答说：“没有来生。”

他的态度对我的精神产生一种微妙的影响，使我的内心升起一股模糊、朦胧却又充满幸福和希望的感觉。我觉得这些难以置信的话可能是真的——甚至一定是真的。

“你对这个问题从没怀疑过吗，特奥多尔？”

“没有，我怎么会呢？但是，这要是真的就好了——”

“是真的。”

我的心里涌起一股感激之情，可还没等我说出来，它就被一种疑虑给压了下去。我说：“可是——可是——我们看见了那个未来的生活，在现实中看见它了，而且，是如此的……”

“这是幻景，它不存在。”

这个巨大希望在我的心里挣扎。听他这么一说，我几乎喘不过气来。“幻景？一个幻……”

“生活本身只是一种幻景，一场梦。”

真令人吃惊，我的上帝！我沉思冥想时不止一千次地这样想过！

“什么也不存在，一切都是梦。上帝——人——世界——太

阳、月亮、无数的星星——一场梦，所有这一切都是一场梦。它们不存在。除了太空，万物都不存在——你也一样！”

“我！”

“你不是你——你没有躯体、没有血液、没有骨头，你只是一个思想。我自己也不存在。我只是一个梦——你的梦，你想像的生物。你马上就会意识到这一点，然后你把我从你们的视觉中消除。你们把我从虚无中制造出来，我将融化在虚无之中……

“我已经在腐烂——在衰竭——在消亡。过一会儿，你就会在这无边无际的太空中变成孤身一人，永远没有朋友，没有同伴陪伴你度过这没有止境的孤独，因为你将是一个思想，惟一存在的思想。你的天性决定这个思想永不磨灭，颠扑不破。可我，你可怜的仆人，已经把你展现给你自己，让你自由了。再多做一些梦吧，做一些更好的梦！

“奇怪啊！许多年前——许多世纪、千百年、千万年以前——你们竟然一点不怀疑，没有伴侣，孤独地度过了无穷无尽的时光！奇怪啊！你们竟然不怀疑你们的宇宙及其里面的东西都只是梦、是幻觉、是虚构出来的！奇怪啊！因为这一切是如此的明了、愚蠢到了歇斯底里的地步，就像所有的梦一样！上帝造好的儿女就像造坏的儿女一样容易，可他总喜欢造出坏儿女来；上帝能使每个人幸福，可他从未给任何人带来幸福；上帝要人类珍惜自己苦难的生命，可又吝啬地把人类的生命缩短了；上帝让他的天使们不费吹灰之力就得到永恒的幸福，却要求其他儿女们为此拼搏；上帝给天使造就的是毫无痛苦的生命，但对其他儿女们，他却恶毒诅咒，让他们的心灵和肉体遭受种种彻骨的痛苦与疾病的煎熬；上帝嘴上说公正，嘴上说怜悯，嘴上说这个金箴那个戒律，嘴上说待人要特别宽大，行动上却制造了一个地狱；上帝对其他人规定了种种道德规定，对自己却毫无约束；上帝痛恨犯罪，可所有的罪行都是他犯的；上帝不请自来地创造了人类，但

对人类间随之出现的争斗却极力推卸责任，不去体面地担当起来。就是这样一个愚不可及的上帝，最终竟然吸引了这些可怜的、备受虐待的奴隶们崇拜他！……

“现在，你明白这一切除了在梦里都是不可能的了吧。你看出来，这些都是单纯幼稚的愚蠢行为，是人类通过反复无常的想像力编造出来的杰作。总而言之，一切都是梦，你是做梦的人。那些梦的标记随处可见，你应该早点认出它们。

“我跟你说的都是事实，没有上帝、没有宇宙、没有人类、没有人间生命、没有天堂、没有地狱。这些都是梦——一个荒诞不经而又愚蠢可笑的梦。除了你，什么也不存在。你只不过是一个思想——一个变化无常的思想、一个无用的思想、一个无家可归的思想，在空荡荡的永恒中孤独地游来荡去！”

说完，他消失了，留下我一个人惊愕地站在那里。我知道，也已意识到，他说的都是真的。

1905年（1916年发表）

张　群　译